

中國近代史

(上冊)

徐中約著

計秋楓、朱慶葆譯
茅家琦、錢東旦校



中國近代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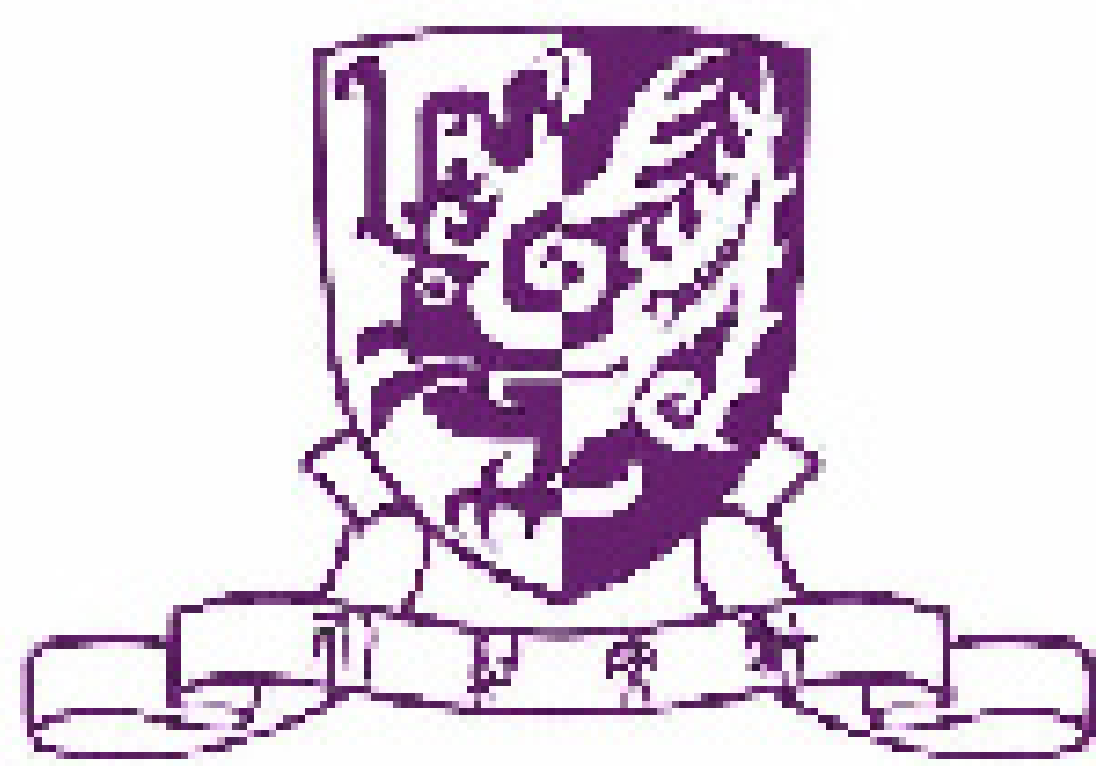
(上冊)

1600—1923年

徐中約 著

計秋楓、朱慶葆 譯

茅家琦、錢乘旦 校



中文大學出版社

《中國近代史》（上冊）

徐中約 著

計秋楓、朱慶葆 譯

茅家琦、錢乘旦 校

中文版 © 香港中文大學 2001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造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ISBN）：978-962-201-987-4

2002年第一版

2011年第十一次印刷

本書根據牛津大學出版社2000年出版之*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6th Edition* 翻譯而成。

Copyright © 1970,1975,1983,1990,1995,2000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york,N.U.U.S.A.

出版：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圖文傳真：+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電子郵 址：cup@cuhk.edu.hk

網 址：www.chineseupress.com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Vol.1)

By Immanuel C.Y.Hsu

Translated by Ji Qiufeng and Zhu Qingbao

Edited by Mao Jiaqi, Qian Chengdan

Chinese Editio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1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62-201-987-4

First Edition 2001

Eleventh printing 2011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6th Edition*,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in 2000,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Copyright © 1970,1975,1983,1990,1995,2000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york,N.U.U.S.A.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6692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www.chineseupress.com

Printed In Hong Kong

謹以此書

獻給吾妻

杜樂思博士 (Dr. Dolores M. Hsü)

目錄

(上冊)

地圖目錄	xiii
出版者言	xv
原著者中文版序	xvii
郭序	xix
第六版序(英文版)	xxi
第一版序(英文版)	xxiii
歷代紀元表	xxv
貨幣及度量衡折算表	xxvii
第一章 「近代中國」的概念	1
「近代中國」始於何時？	2
「近代中國」形成的動力	5
新的綜合思考	11
第一編 傳統制度的延續，1600-1800年	
第二章 清帝國的興盛	17
清朝的建立	17
努爾哈赤的崛起；滿洲和清的含義；佔領北京	
南明抗清運動	24
王朝的鞏固與輝煌	25
順治朝，1644-1661年；康熙朝，1662-1722年	
雍正朝，1723-1735年；乾隆朝，1736-1795年	
第三章 政治和經濟體制	41
政治結構	41

皇帝和貴族；中央政府機構；地方行政；農村基層控制	
經濟制度	53
土地和稅收制度；國家收支；人口	
第四章 社會和思想狀況	63
中國社會	63
家庭；宗族；社會分層；士紳；科舉	
思想潮流	73
清初對明朝心學的反擊；清代中期的考證學	
第五章 對外關係	85
西歐人的來臨	85
探險家和商人；傳教活動；耶穌會影響的衰落；	
西方科學技術的引進；中國喪失了現代化的機會	
俄羅斯的推進	100
穿越西伯利亞；早期派往中國的外交使團；	
《尼布楚條約》，1689年；圖理琛出使留居俄國的	
土爾扈特部，1714年；《恰克圖條約》，1727年；	
托時和德新的使俄，1729-1732年；	
俄國在中國的特殊地位	
第六章 國運逆轉：由盛到衰	123
滿清力量的衰落	123
行政無能；腐敗普遍；滿人和旗人墮落；	
財政窘迫；人口壓力；士人失責	
會黨起義	127
西方的推進與封貢體系	129
第二編 外患內亂，1800-1864年	
第七章 廣州貿易體系	137

單口貿易的緣起	137
廣州貿易	139
行商；交易程序；徵稅與交費；交易項目	
外國人在廣州的生活	148
行為規則；司法權問題	
英國改變廣州體系的企圖	151
馬戛爾尼使團，1793年；阿美士德使團，1816年	
第八章 鴉片戰爭	165
鴉片貿易	165
1834年的律勞卑使命	170
風暴前夕的平靜	173
林則徐在廣州	176
鴉片戰爭	181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第九章 第二次條約安排	193
耆英的新外交	193
與璞鼎查的交情；1844年奏摺；「廣州入城問題」	
廣州方面的強硬政策，1848-1856年	198
亞羅戰爭	201
天津談判；1858年《天津條約》；上海稅則商議	
第二次協定	207
大沽的擊退；北京協定；俄國的推進	
第十章 太平天國革命、捻軍叛亂及回民叛亂	223
社會動盪的根源	223
社會經濟因素；鴉片戰爭的影響；政治腐敗；	
武備鬆弛；自然災害；客家人和基督教	
太平天國革命的爆發	227

- 太平天國的制度 234
 土地制度；軍政合一；文化和宗教的合一；新曆法；
 社會政策
- 外國的中立立場 237
- 曾國藩和湘軍 239
- 天國內訌 242
- 戰爭的轉捩點 243
- 太平天國的崩潰 246
- 太平天國失敗的原因 248
 戰略錯誤；意識形態衝突；領導集團的失誤；
 太平天國生活的自相矛盾；蹩腳的外交
- 太平天國革命的遺產 250
- 捻軍叛亂和回民叛亂 252

第三編 外國帝國主義加劇時期的自強運動，
 1861-1895年

- 第十一章 清朝中興與自強運動 261
- 新領導人及辛酉政變 262
- 合作政策和外交現代化 265
 總理衙門；通商大臣；同文館；海關；國際法的引進
- 軍事現代化和早期工業化 274
 先驅者；恭親王與李泰國——阿思本艦隊；
 各省自強運動的開始；守舊派的反對
- 自強運動的各個階段 280
 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 自強運動的局限與影響 285
 缺乏協調；眼界狹窄；資本匱乏；外國帝國主義；

技術落後和士風日下；社會和心理惰性	
第十二章 對外關係與宮廷政治，1861-1880年	303
對外事務	303
斌椿使團，1866年；蒲安臣使團與修約，1868-1870年；	
天津教案，1870年；覲見問題，1873年；	
馬嘉理案，1875年	
慈禧太后及其政治	313
懲戒恭親王；控制王位繼承	
第十三章 外國侵佔臺灣、新疆與安南	321
日本侵略臺灣，1871-1874年	322
俄國侵佔伊犁，1871-1881年	325
清代在新疆的統治與回民叛亂；海防與塞防之爭；	
崇厚出使和《里瓦幾亞條約》，1879年；	
曾侯和《聖彼得堡條約》，1881年	
爭奪安南的中法戰爭，1884-1885年	332
法國的入侵；清流黨的興起；戰爭爆發；和平解決	
第十四章 帝國主義加緊擴張：日本侵略朝鮮與 「中國的瓜分危機」	339
朝鮮的開放	339
國內暴亂與國際政治	342
1882年兵變；1884年暴動；東學黨叛亂，1894年	
戰爭爆發	346
和平協定	347
清朝失敗的原因	349
戰爭的反響	350
帝國主義加緊擴張；民族工業受到壓制；日本的崛起；	
中國的新政治運動	

戰後對外關係 351

三國干涉；中俄秘約；割地狂潮；門戶開放政策

第四編 改革與革命，1898-1912年

第十五章 1898年的維新運動 361

早期維新派和傳教士的影響 361

保守的改革者：翁同龢和張之洞 364

激進的改革者：康有為和梁啟超 366

今文經學運動；康有為努力爭取認同；康有為的崛起

百日維新 376

皇太后與政變 379

變法失敗的原因和影響 383

維新派缺乏經驗；慈禧的權勢；保守派的反對

第十六章 義和團事件，1900年 389

義和團事件的背景 389

對基督教的憎惡；民眾對帝國主義的怒火；

外國經濟支配下的艱難生計；自然災害

拳民的緣起 392

朝廷庇護拳民 393

東南互保 397

媾和 399

俄國佔領滿洲 402

義和團事件的影響 404

第十七章 清末新政和立憲派 409

清末新政，1901-1905年 409

立憲運動，1905-1911年 413

第十八章 晚清的思想、社會和經濟變化，重點討論 1895-1911年	425
思想的再定位 425	
傳統思想的變質；新學；日文譯著	
社會的變化 432	
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的瓦解；新興階層；城市的成長	
經濟困境 435	
預算赤字；貿易失衡；外國投資及其控制作用； 帝國主義的兩面性	
第十九章 歷史透視下的清王朝	447
軟弱的領導與不完善的體制；滿人對漢人的猜疑； 對西方挑戰本質的無知；內憂外患與資本不足 外國的作用	
第二十章 革命、共和與軍閥割據	459
革命的背景與特徵 459	
清朝的衰敗；人民起義的傳統；外國的影響； 政治變革的必要；畢三次革命之功於一役	
孫中山與革命 461	
檀香山與香港的影響；興中會，1895年；倫敦蒙難； 艱難時期，1896-1900年；同盟會成立，1905年	
共和國的興起 470	
鐵路國有化；武昌起義；清帝退位；歷史意義	
袁世凱背叛共和 479	
二次革命；袁的帝制之夢	
軍閥割據時期，1916-1927年 485	
清帝復辟，1917年；軍閥混戰	

第五編 主義與抗戰，1917-1945年

第二十一章 思想革命，1917-1923年	495
背景	496
新文化運動的展開	499
陳獨秀與《新青年》；蔡元培和北大；胡適及其貢獻	
五四運動，1919年	503
新文化運動的擴展	506
外來訪客；問題和「主義」；到東方去！到西方去！	
結論	511
圖片來源	519
索引	521

地圖目錄

1. 廣州河口：香港與澳門	139
2. 十九世紀初的廣州商館	142
3. 馬戛爾尼使團的路線，1793年	155
4. 鴉片貿易	167
5. 1859–1860年間通向北京的道路	208
6. 早期條約口岸，1842–1874年	212
7. 太平軍行軍路線及太平天國地區	233
8. 1775年和1911年時的清帝國疆域	450–451

出版者言

中國近代史為一門基礎的大學課程，而在港臺兩地以中文為主要媒介的社會裏，中國近代史以中文講授，課本以中文書寫而成，理所至明。可是近半個世紀以來，因為中國政治動盪，以中文撰寫一冊公正不阿的近代史著述，實在困難。恰巧五十年代以來，受過正規的歷史學訓練、通曉多國語言的華裔學者的作品陸續湧現，但因專業需要及市場考慮，其中大多以英語成書，《中國近代史》就是這樣一本作品。其實，近年來不少這類作品在大陸及臺灣相繼出版漢譯。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學術為天下之公器，若能摒棄文字之異、畛域之見，將來近代史研究的學術成果可以預見。

本書的長處詳見書後，在此不再贅述。本書按年份分上下兩冊編排，上冊從1600年起以迄1923年，下冊則始自1911年而終於1998年。中國近、現代史分期在史學界有不同的看法，以上的分冊方法一方面可以避開爭議，而另一方面在教學課程的安排上又比較有彈性。

原書序言、第一至十一章及第二十二至三十九章由計秋楓博士譯，第十二至二十一章由朱慶葆博士譯，第四十至四十二章由鄭會欣博士譯，全書由茅家琦和錢乘旦兩位教授審校。原稿最後上呈徐中約教授過目。本書稿翻譯過程當中，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的梁元生、劉義章及張學明三位教授，提了不少寶貴的意見，而當時任文學院院長的郭少棠教授更執筆寫序推介本書。對於以上各人的幫忙，本社深表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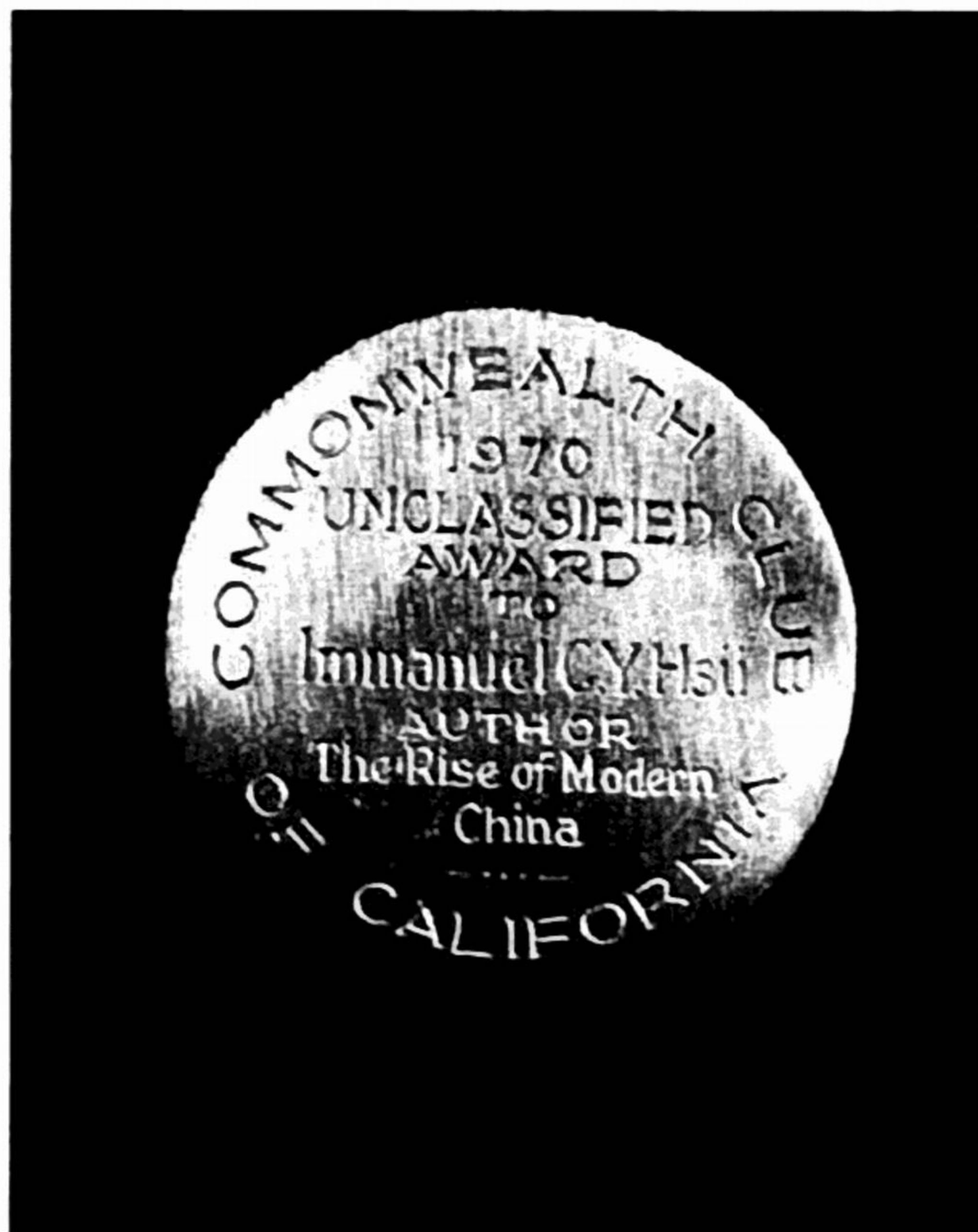
翻譯及編輯超過一千頁的專著，實非易事，除語言習尚之外，人名、地方、機構名稱的互譯，重新檢索引文以還本來面目等等，不一而足，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若能發現，煩請轉告，以祈再版時更正，幸甚。

中文大學出版社 編輯部

2002年3月



正面



背面

徐中約教授所著的《中國近代史》(英文版)於1970年問世，次年獲得美國加州頒發的「共和獎」(Commonwealth Prize)，以表揚徐教授的學術成就。

原著者中文版序

縱觀四百年來中國近代史，其最大特徵即為中西文化之衝擊、適應、及和平共存。在此過程中，一個古老儒家帝國經無比艱難，蛻變為一個近代中國。

回溯明清之際，西風東漸，引起中西文化正面衝突的開端。西方文明，歷經文藝復興、宗教改革、及工業革命，氣焰萬丈，其文哲、科技、經濟、軍備、地理知識、及造船技術，皆有空前的發展。西歐諸國以雷霆萬鈞之勢東來，強行打破了閉關自守的滿清帝國的大門。中華民族面臨史無前例的衝擊和生存危機，有識之士，確認自強更生之道，繼而投身民族振興的大業，並進入國際社會中奮鬥，爭取獨立與保持國家尊嚴。經百餘年之努力，今日中國已成世界大國之一。

漢唐元清盛世，國人向以為榮，但該時之天下，只是指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而已！二十一世紀之中國，具有龐大潛力，足以推進中國更上層樓，今日中國以科學和教育改革提升人民素質，並同時推動工業、科技、及資訊等三方面革命，到二十一世紀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此三大革命大致可望完成，屆時中國亦可成為一個世界超級大國。

近代史錯綜複雜，著者學淺，失誤之處必多，尚希讀者不吝指正。

徐中約
美國加州大學
2001年1月15日

郭序

十九、二十世紀見證了中華民族史無前例的巨變。歷史大流，變幻莫測，驚濤拍岸，叫人寒心。中華民族猛然醒覺，憤而尋找重生的道途。

文明起落，文化興廢，民族強弱，自有原由。文明的接觸，文化的衝突，以至民族角力的成敗得失，更視乎他們的精神和生命力。過去二百年西方文化影響整個世界，替世界歷史定位。這個階段的歷史演變的詮釋，多少操控在西方領域之內。所謂漢學研究的源起，實際也脫離不了西力東漸的大潮流。

能擺脫西方漢學的陰影，以英文作為媒介，向西方世界描述近四百年中華民族的掙扎歷程，以近代之崛起為主線，帶出一段跨越文化偏見的歷史，徐中約教授在1970年首版的*The Rise of Modern China*，成為一本極具深遠影響的經典力作。在英語世界出現這本兼具中西史學和社會科學的精神，全面運用多種文獻資料，和吸收不同語文研究成果，以跨學科的方法撰寫的近代中國歷史，使當時流行英語世界的其他漢學史著不得不重新反思他們研究背後的文化觀點。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初版在1970年問世，次年獲得美國加州之「共和獎」(Commonwealth Prize)。此後每五、六年有一新版，2000年第六版完成。自1976年起，此書的國際版開始廣泛地在東南亞洲流行，成為一本研究近代中國必讀的史書。1978年牛津大學出版社紀念五百週年(1478-1978)發表之文告，列舉數十名著，徐著為其中之一。

1998年徐教授應香港中文大學之邀，擔任「偉倫訪問教授」，期間開始構思把這本英文巨著譯成中文，使華文世界讀者親炙書中的見解。筆者七十年代中葉在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已開始拜讀徐教授的學術著作，包括翻譯梁啟超著《清代學術概論》(哈佛，1959)、《中國進入國際社會的外交1858-1888年》(哈佛，1960)、《伊犁危機：1871-1881年的中俄外交研究》(牛津，1965)，徐教授任教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

校，在1971年，由幾百位教授組成的學術評議會遴選徐教授任「研究講座」(Faculty Research Lecturer)，此乃該校最高的學術榮譽。筆者在柏克萊分校早已仰慕徐教授的學術成就，深知華人學者在美國學術界突出不易，而徐教授獲此殊榮，實是華人人文學者在史學界突圍而出的盛舉。

今年，徐教授訪問本校期間商議出版的*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中譯本成功面世，華語世界終於可以拜讀這本影響歐美史學界多年的開山之作，可算是新紀元華文史學界一件盛事。

郭少棠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

兼文學院院長

2001年2月

第六版序

(英文版)

中國？那裏躺著一個酣睡的巨人。讓他睡著吧。
因為他若是醒來，將會改變世界。

——拿破崙

探尋一條在新的世界中體面地生存下去的道路，是推動近代中國發展的一個主要動力。西方已經將這個新的世界強行推到了中國的面前。一個半世紀以來，中國內部的腐敗和外來帝國主義的羞辱性掠奪，如同一對孿生惡魔，給它帶來了長時期的衰落。中國為了克服這對孿生惡魔，推動社會進步，歷經1861–1895年間的自強運動、1898年的百日維新、1912年的共和革命、1919年的思想革命、1928–1948年間國民黨的建國運動和1949年的共產黨革命等階段。每一階段都是艱難的拼搏，有成功，也有失敗，但它們加到一起，對中國重現青春活力做出了貢獻。中國的復興在今天是有目共睹的。在步入二十一世紀之際，中國猶如一隻在涅槃中翱翔而起的鳳凰，處在一種自乾隆朝(1735–1795年)末期以來最良好的國際地位。1998年6月17日，美國三位前總統和二十四位前高級官員在一封致國會的信中稱：「中國注定要在二十一世紀中成為一個偉大的經濟和政治強國。」¹ 中國在新的世

¹ 三位前總統是布殊 (George Bush)、卡特 (Jimmy Carter) 和福特 (Gerald Ford)。另外還有：前國務卿貝克 (James A. Baker, III)、克里斯托佛 (Warren Christopher)、伊格爾伯格 (Lawrence S. Eagleburger)、黑格 (Alexander M. Haig, Jr.)、基辛格 (Henry Kissinger)、羅傑斯 (William P. Rogers)、舒爾茨 (George P. Schultz)、萬斯 (Cyrus Vance)；前財政部長布盧門撒爾 (W. Michael Blumenthal)、布雷迪 (Nicholas F. Brady)、米勒 (B. William Miller)、列根 (Donald T. Regan) 及西蒙 (William E. Simon)；前國防部長布朗 (Harold Brown)、卡盧奇 (Frank C. Carlucci)、切尼 (Dick Cheney)、佩里 (William J. Perry)、理查森 (Elliott L. Richardson)、施萊辛格 (James

紀中如何行動，將對全世界產生關鍵性影響。正如美國與蘇聯的關係制約了此前的半個世紀一樣，美國與中國的關係將制約未來的半個世紀。²

在古代，中華文明有輝煌燦爛的成就，而希臘—羅馬、猶太—基督教文明則在西方繁榮發展。這兩個文明各自處在光輝而孤立的狀態，相互間知之甚少。的確，東方和西方迥然不同，兩者沒有碰撞。今天，世界是一個地球村，一個國家裏發生的事情將立即影響到其他國家。從文化的意義上來說，中國可以被看作是中華文明的繼承者，而美國則是西方文明的現代化身。它們以前所未有的方式相互碰撞。通過影響、融合和適應，這種碰撞既可以使原有文化扭曲變形，也可以使原有文化得到充實提高。只要雙方和平共處、容忍差異、增進協調和諒解，就會出現一個史無前例的和平昌盛的新紀元。在太平洋兩岸都需要有睿智賢明的治國之道。

在準備本版的過程中，我得到了我的研究助理費爾茨(Edward C. Fields)的幫助，他在加州大學聖巴巴拉分校攻讀歷史學博士學位。我對他致以深深的謝意。

徐中約

加州，聖巴巴拉

Schlesinger)；前國家安全顧問布熱津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萊克(Anthony Lake)、麥克法蘭(Robert C. McFarlane)、鮑威爾(Colin L. Powell)、斯考克羅夫特(Brent Scowcroft)。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17, 1998。

² Richard Haass, "Fatal Distraction: Bill Clinton's Foreign Policy," *Foreign Policy*, fall 1997, 120.

第一版序

(英文版)

這部通史主要表達本人以中國人的身分對近代中國發展進程的看法，同時也汲取了過去三十年裏西方和日本的豐碩學術成果。我們在此考察了中國歷史上的一個動盪時代，當中，內外因素相互交織，將一個儒家普世帝國改造成一個現代民族國家。這一性質的轉變非常艱難、緩慢，有時還痛苦萬分；對這個過程作內在的考察，將有助於理解當今中國的行為舉措。

本書體現了本人長期研習西方歷史和中國歷史的心得。本人在哈佛大學研習歷史時得益於許多位教授的教誨，在此表示深深的感謝，他們是：費正清、楊聯陞、賴世和 (Edwin O. Reischauer)、蘭格 (William L. Langer) 和葉理綏 (Serge Elisséeff) 諸公。本人要感謝哈佛燕京學社所提供的四年獎學金，使本人得以在令人鼓舞的環境中進行了研究生階段的學業。本人還要感謝無數位作者，他們的著作直接或間接地幫助本人撰寫本書。要在這裏一一枚舉他們是不可能的，但本人想提幾個對本書幫助最大的學者和研究中心。蕭一山的巨著《清代通史》在1927-1928年首版時是兩卷本，1963年擴展成了五卷本，該書真是一座資料寶庫，為本書提供了豐富的內容。費正清的著作是整整一代學者的靈感之源，而且，在他多聞博識的指導下，哈佛大學東亞研究中心出版了幾十種專著，大大地提高了中國近代史研究的學術水平。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東京東洋文庫和中國大陸歷史學會出版的一系列著作，都在各個不同的方面有所助益。本人要特別感謝印地安那大學教授鄧嗣禹博士，他對本書文稿的真知灼見，令本人得以作了許多更正和改善。本人也要感謝過去十年裏的許多學生，他們的啟發性提問使本人不斷注意到他們的需要，並時常開拓了新的探討空間。還要感謝克拉德尼克夫人 (Alice Kladnik) 為本書手稿打字；李恩涵先生則為本書準備了索引。最後，本人要特別感謝內子杜樂思 (Dolores) 博士，要不是她不斷的鼓勵、精神上的支持和摯愛的陪伴，本書將不可能完成。

儘管本人得到了所有這些幫助和啟發，本書的任何錯誤都只應由本人一人來承擔。在將書稿付梓之際，本人企盼本書能推動其他學者做出更有價值的貢獻，誠如中國的一句老話：「拋磚引玉」。

徐中約
加州，聖巴巴拉
1970年元旦

歷代紀元表

清朝 (公元1644–1911年)

順治 (公元1644–1661年)

康熙 (公元1662–1722年)

雍正 (公元1723–1735年)

乾隆 (公元1736–1795年)

嘉慶 (公元1796–1820年)

道光 (公元1821–1850年)

咸豐 (公元1851–1861年)

同治 (公元1862–1874年)

光緒 (公元1875–1908年)

宣統 (公元1909–1911年)

中華民國 (公元19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元1949–)

貨幣及度量衡折算表

貨幣 (公元1600–1814年)

1兩 = 1中國安士或1.208英國安士純正白銀
= 1/3英磅 = 6先令8便士
= 1.63美元
= 1.57西班牙元

(1894年1兩跌至3先令2便士，1904年跌至2先令10便士)

1英磅 = 3兩 = 4西班牙元

1西班牙元 = 0.72兩或5先令

重量

1石 = 100斤
= 133¹/₃磅
= 60.453千克

1斤 = 16兩
= 1¹/₃磅
= 604.53克

1兩 = 1¹/₃安士
= 37.783克

16.8擔 = 1長噸

16.54擔 = 1公噸

長度

1里 = 1/3英里 = 1/2千米

1尺 = 1肘尺 = 14.1英寸

1畝 = 1/6英畝

15畝 = 1公頃

第一章

「近代中國」的概念

擁有近四千年文獻歷史的中華文明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之一。在近代以前，中華文明基本上是土生土長地自行發展的，這一方面是由於中國人的獨立精神，另一方面也是由於中國孤立於其他一些重大的文明之外。然而，隨著地理大發現時代的來臨，一種截然不同的情形出現了。在公元十六世紀，葡萄牙和西班牙的探險家和使節開始經新航路抵達中國的華南地區，商人和傳教士也接踵而至。此後不久，俄羅斯人*也在十七世紀中葉跨越西伯利亞到達滿洲邊境。這些事件對中國來說不啻是劃時代性的，因為它們打開了中國悠久的孤立局面，開啟了東西方之間的直接接觸。這種交往雖然在一開始時並不顯著，而且步履維艱，但在十九世紀卻發展成為一股引發中國與西方之間直接碰撞的力量。此外，從中國內部發展的角度來看，歐洲人的來臨還有另外一層意義，因它與滿族的崛起和滿清異族王朝的建立發生在同一歷史時期。這些重大的內外形勢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使隨後的歷史具有與以往時期迥然相異的特徵。

首先，中國歷史與西方歷史的會合結束了中國的閉關自守，使它越來越多地介入世界事務，乃至於到今天，在中國或西方發生的事情都會即時產生相互的影響。其次，外來因素與中國內部因素的相互作用，引起了中國在政治體制、經濟制度、社會結構和思想傾向諸方面

* 譯者據英文Russian一詞翻譯，後文相同。據歷史記載，十五世紀末至十六世紀初形成俄羅斯統一國家。1721年稱俄羅斯帝國。1917年十月革命後誕生了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簡稱蘇俄。1922年底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由十五個加盟共和國組成，簡稱蘇聯。

的重大變化。因此，「變化」便成為這段時期的一個主要特徵，使這一時期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為複雜。第三，異己因素，即來自外部的西方人和來自內部的滿洲人強行介入漢族人的生活，激發起一種強烈的民族或種族意識 (nationalistic-racial consciousness)，這種意識深刻地影響中國未來的歷史進程。由於這段時期與以往各個時期的區別非常巨大，因此，人們完全有理由把它當作一個單獨的歷史時期加以考察。

「近代中國」始於何時？

儘管西方歷史與中國歷史的會合在十六世紀就已經開始，但其作用一直到十九世紀中葉才顯現出來。其時西方的強烈活動引起了中國社會的急劇變化。因此，學者對於把十六世紀還是十九世紀看作是近代中國的開端這個問題上頗有分歧。一個很有影響的學派，其中主要包括西方的歷史學家和政治學家、馬克思主義學者和許多接受過西方教育的中國學者，把1839–1842年的鴉片戰爭看作近代中國的起點。這一學派的中國學者認為，這場戰爭標誌著外國帝國主義侵入中國的起點，此後的中國歷史便主要是一部帝國主義侵華的歷史。西方歷史學家認為，這場戰爭意味著外國在華活動的加劇，這些活動打破了中國的孤立局面，並在中國開創一個革命性變化的時代。而馬克思主義學者則認為，這場戰爭是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之兇惡的縮影，它把「半封建」的中國拖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淵。

第二個學派，主要由一些較為傳統的中國史學家組成¹（他們的意見有些已開始為西方學者所認同）。他們對以鴉片戰爭是一個新時代開端此一觀點提出挑戰。他們認為：以明（1368–1643年）清（1644–1911年）兩代交替時期歐洲探險家和傳教士來華那段時期作為近代中國的起點會來得恰當，因為，就內部事態而言，該時期適逢滿族的興起和清王朝的建立；就外部局勢而言，這一時期西學開始傳入中國。他們爭

¹ 如蕭一山：《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李守孔：《中國近代史》（臺北，1961年）；李方晨：《中國近代史》（臺北，1960年）。

辯說，儘管西方的影響在十九世紀發揮了極其巨大的作用，但這只不過是兩個半世紀前業已啟動的進程的延伸和強化而已，而且鴉片戰爭之後的百多年的時間，也難以體現一部四千年歷史的近代時期。此外，界定近代中國起自於1600年前後的做法，可以使近代中國的開端與近代歐洲的開端趨於一致。

上述這兩種觀點都有道理，但也都存在一定的缺陷。從影響方面來看，十九世紀西方的衝擊在促使傳統中國向近代中國轉型上所起的作用，肯定比十六、十七世紀歐洲探險家和傳教士到來所起的作用更為巨大。誠然，耶穌會士傳入了天文學、數學、地理學、製圖學和建築學等西方科學，但他們的影響只局限於中國統治集團內部的一小撮士大夫。他們幾乎沒有給中國的政治體制、社會結構和經濟制度帶來任何影響，在這些方面仍然是傳教士到來之前的那種模樣。從這個角度來說，前一個學派的理由似乎很充足。

但是，如果我們對前期的機構制度不甚了解的話，那麼我們將無法全面評判十九世紀和二十世紀所發生的各種變化。對西方衝擊的研究，必須首先對這種衝擊的承受者有所瞭解。而且，鑒於西方和俄羅斯在影響近代中國命運時，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我們就更不應忽視中國與它們的早期交往所具有的意義，也不應忽略它們所採取的推進方式——西方海權國家從南面向上推進，而陸上大國俄羅斯則從北面向下挺進，它們形成了一種鉗形勢態，目標直指中國的心臟北京。²確實，從歷史回顧的角度來看，十六、十七世紀歐洲人和俄羅斯人的來臨，為十九世紀西方的強烈活動鋪平了道路。基於這些理由，後一種學派似乎也有可信的論據。

然而，我認為這兩個學派可以通過折衷的方法得到調和。即使把鴉片戰爭界定為近代的起點，我們也仍需熟悉中國傳統的國家和社會

² Immanuel C. 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2nd printing (Cambridge, Mass., 1968), 108. 也見蔣廷黻：〈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清華學報》，第9卷第4期，第783-828頁（1934年10月）；T. F. Tsiang,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olitics*, 2:5:1-18 (March 1936).

形態，因為這些形態制約了中國對十九世紀外來挑戰所作的反應。西方的入侵可以被視為一種催化劑，促使傳統中國轉化為近代中國。但是，如果對原先的機制缺乏相當瞭解的話，我們就很難理解這種轉化的效果。

因此，對1600年到1800年間內政與外交的發展進程作概括性的探討，將為我們正確地理解近代中國提供了必須的背景資料。在這段時期，中國的政治體制、社會結構、經濟制度和思想狀況，本質上仍然與過去二千年的情形頗為相同。其政體是一個由皇室統治的王朝；經濟基本上是自給自足的小農經濟；社會以士紳階層為核心；支配性的意識形態是儒家學說。瞭解了中國的這種傳統狀況，我們就能更容易地評判十九世紀中國在應付強烈的西方活動時所採取的行為舉措了。這種折衷的方法保持了後一學派的歷史完整性而又不損害前一學派的現實主義思維。

也許有人會問，中國歷史與西方歷史的會合為什麼到十六世紀才開始，而西方的影響又為什麼到十九世紀才得以加強？解答這些問題時，我們必須記住，在十九世紀之前的二千多年裏，中華文明和西方文明的主流是朝著相互分離的方向發展的。西方文明起源於希臘，向西發展到羅馬，隨後又散佈到整個西歐並傳入美洲；而中華文明則孕育於黃河流域，向南擴展到長江流域，隨後並傳播到中國的其他地區。因此，這兩個文明的主流不是彼此接近，而是越來越遠。只有當其中的一個文明獲得了足夠的力量和技術、並為著自身的利益擴張到另一個文明地區時，這兩個文明才得以會合。

固然，在地理大發現時代以前，兩個文明之間曾有過一些時斷時續的交往。漢朝(公元前202年—公元後220年)與其同時代歐洲的羅馬帝國都已相互有所聞。中國人尊稱羅馬帝國為「大秦」。公元73年到102年間，活躍於中亞地區的中國名將班超甚至派遣了一位使節³去尋找羅馬帝國，此人到達了波斯灣。其他一些交往包括：中國的絲綢輸入了羅馬，而在公元120年和公元166年羅馬的雜耍藝人和商人則到達了

³ 甘英。

中國。在唐代(618-907年)，景教和伊斯蘭教傳入了中國；而且，在唐、宋(960-1279年)時期，阿拉伯人在中國的對外貿易中也十分活躍。在元代(1280-1367年)，威尼斯商人馬菲奧·波羅(Maffio Polo)和尼科羅·波羅(Niccolo Polo)以及後者著名的兒子馬可·波羅(Marco Polo)，還有許多方濟各會(Franciscan)傳教士，都曾到過中國。在明代(1368-1643年)，由鄭和率領的遠洋航海壯舉，到達非洲東岸；中國的活字印刷術也在十五世紀中傳到了歐洲。可見在地理大發現時代以前的許多世紀中，中國和西方之間已存在了一些零星的交往。但這兩個文明的直接碰撞，還有待於其中的一個能夠作出到達彼方的持續推進。

到地理大發現時代，歐洲已充分具備了前往東方的地理知識和造船技術。葡萄牙人的航海遠征，把一些探險家和殖民帝國的創建者帶到了亞洲，商人和傳教士也尾隨而至，帶來了西方世界的科學知識。東西方之間一種超出偶爾接觸的經常性交往開始了，但這種交往仍然沒有盛行到足以使這兩個文明面對面地接觸。歐洲還得等到工業革命以後才獲得足夠的力量作有力而持續地到達中國的努力。英國作為工業革命的搖籃在這場推進中遙遙領先，這並非偶然。很明顯，中國歷史與西方歷史的交會不可能發生在地理大發現時代之前，而這兩個文明的直接碰撞也不可能發生在工業革命以前。

「近代中國」形成的動力

理解任何歷史時期的關鍵，在於找出決定該時期形態的主要動力。在近代中國，我們看到了幾種發揮作用的強大動力，其中有些是明顯的，有些則是潛藏的。首先，自然是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它們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國家命運的興衰。在清代，朝廷最為關注的，是如何維持其自身的權力。為了贏得漢人的善意和承認，清廷決意與中國傳統秩序打成一片，保留了明朝的政體和社會制度，採納理學為官方哲學，並吸納漢人加入官僚機構，以一種二元首長體制(dyarchy)的形式與滿人共事。另一方面，清廷大興文字獄，懲罰譏諷異族統治的人；設立宗人府，監督滿族顯貴的出身、受業和婚姻；禁止滿漢通婚，並嚴禁漢人遷居滿洲，通過這些措施，努力維護滿族的種族特

性。為適應某些特殊的需要，清廷也設立了一些新的政府部門，如在1638年建立理藩院來管轄有關西藏、蒙古和西域(新疆)的事務；1729年設立軍機處，使決策過程集中化；1861年更設立總理衙門來掌管與西方列強的外交關係。為鎮壓叛亂並擴展疆土，清廷向遙遠的邊疆發動了多次軍事征討，成為了中國歷史上疆域第二大的王朝。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有許多洋人受聘擔任政府官職，從而使滿—漢二元體制擴展為一種「滿—漢—夷」的混合體制(synarchy)。⁴所有這些以及其他許多政策措施，都旨在確保大清江山的長治久安，它們強烈地影響並引導1644—1911年間這個國家政治生活的主流。在滿清王朝覆滅後，民國政府最關注的是對內統一國家、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到了1949年以後的共產黨執政時期，我們則看到了一種企求實現社會主義改造、迅速實行工業化和爭取大國地位的強烈動力。當朝政府的這些重要政策，在引導國家和人民的命運方面，顯然發揮了主要的作用，因而應當受到歷史學家們的持續關注。

然而我們決不能忽視那些更難以把握的歷史潛流，它們也是一種決定中國形態的動力。確實，在清朝這樣一種不允許有任何合法反對派政治團體存在的專制制度中，秘密活動不時地對歷史的開展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儘管有許多漢人加入了滿清政府或默認了清廷的統治，但有很多人卻仍然保持著沉默的抵制。清廷乃是一個異族王朝的鐵定事實，持續地激發了漢人以秘密會社活動、民族或種族起義，以及革命等方式進行反抗。最初，反清情緒伴隨著一種恢復前明王朝的渴望——如各南明小朝廷的抗清運動、鄭成功及兒子在臺灣的抵抗和三藩之亂都表明了這一點。當這些運動相繼失敗後，「反清復明」的思想暗暗地在諸如天地會和白蓮教等秘密會社中間得到流傳滋長，並伺機而動。當乾隆朝(1736—1795年)末期中央政府的警惕鬆懈之際，1796年便爆發了白蓮教起義，並持續到1804年，這決非偶然的巧合。

⁴ John K. Fairbank, "Synarchy under the Treaties,"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57), 204–31; "The Early Treaty System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257–275.

在白蓮教起義平息後，民族或種族反抗再次歸於沉寂，一直到1850–1864年太平天國時期才又一次復興。不過太平軍只保存了上述口號中的「反清」部分，卻拋棄了恢復明朝的思想，因為他們要創建一個屬於自己的王國。1864年太平軍失敗後，民族或種族革命再度轉為秘密會社的活動，並激發了孫中山等一批後來革命家的鬥志。到孫中山一輩投身革命之時，革命抱負已大大擴展，包括了反對外國帝國主義的復仇意識。隨著1912年滿清王朝的垮臺，原初的「反清」目標已達到了，於是民族主義革命轉向了反對外國帝國主義。歐洲殖民列強在二十世紀頭二十年成為中國革命的主要對象；三十年代和四十年代前半期的主要對象是日本，五十年代後期起則是俄國——應予注意的是，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同樣強烈地憎恨俄國。

由此看到，在整個近代中國三百多年的時期內，反對外來因素的民族或種族抗爭，構成了一個清晰的歷史主題，它時而浮現到表面，時而轉入地下。這種動力經久持續，一位著名的史學家帶點誇張地評價說，近代中國的歷史可被視為一部民族主義革命的歷史。⁵

第三種動力是在新的天地裏尋求一條求生之道，這個新天地是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西方強加到中國頭上的。諷刺的是，西方文明在其他地方顯得極有創造力且生機勃勃，但在與中國的直接對抗時，卻表現出破壞性大於建設性。它加速了舊秩序的瓦解，卻沒有提供替代它的新秩序，這給中國人留下了在舊秩序廢墟上構建一個新秩序的艱巨任務。中國人背負著傳統的重負，對西方世界的本質又一無所知，他們在黑暗中摸索，探求一條適應時代巨變的生存之路。著名政治家李鴻章稱這種努力為「開三千餘年未有之變局」。⁶ 中國人面臨著一個令人焦躁的痛苦抉擇，那就是：為了使中國得以繼續存在，並在國際社會中贏得一席之地，舊中國的多少成分應予拋棄，近代西方的多少東西應予採納。

對一種新秩序的探求涉及一場極其艱難的觀念之爭，需要排除那

⁵ 蕭一山，前引書第1卷，第15頁。

⁶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上海，1921年），「奏稿」，第19卷第45頁。1872年6月20日的奏稿。

種過度的自尊意識和對外來事物的藐視之情，拋開那種認為富庶的中華上國毋需借鑒化外蠻夷、也毋需與彼等結交的根深蒂固的信念。不過，在1860年中國再度戰敗、英法聯軍佔領北京之後，一些較具前瞻的清廷大員⁷意識到西方的挑戰乃無可逃避之事實，中國如要生存就必須有所改變。他們引用著名學者魏源提出的那句口號：「師夷長技以制夷」，在六十年代初發起了一場所謂的「自強運動」。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設立了同文館，並按照西洋模式設置了一些由軍工產業支撐的軍械所和造船廠。這場持續了約三十五年的運動，是一種浮於表面的近代化嘗試；它只採納了西方文明中那些具有直接實用價值的東西，而另一些更為可取的方面——如政治體制、經濟制度、哲學、文學和藝術等——卻完全被忽略了。即使是這個時期中較進步的中國人也確信，除了堅船利器之外，中國從西方沒有多少東西可學。

中國在甲午戰爭中的敗績，證明了自強運動有不足之處。中國的知識分子和官員意識到這場運動的局限性，認為必須擴大現代化的綱領，把政治改革也包括進去。自信的思想家康有為和他著名的弟子梁啟超，鼓動皇帝遵循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的方式，實行維新變法。然而，即使在後期階段，維新分子也並不倡導完全西化，而只是鼓吹建立一種融中西諸因素於一體的混合政體。這場運動的精神是著名的學者型官僚張之洞所說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康有為改革方案的結果，是1898年的「百日」維新，但卻突然地以失敗而告終。

與此同時，孫中山發起了一系列秘密的革命活動。孫中山是一位接受西方教育的醫生，他認為靠一次不全面的改良來醫治中國的病痛是無濟於事的，只有通過一場徹底的革命才能解決問題。他接過了民族或種族革命的火炬，倡導推翻滿清統治。他在社會的邊緣區域開展活動，贏得了秘密會社、下層階級和海外華僑的支援，但卻沒有得到士大夫階層的擁護，他們普遍地追隨著康有為和梁啟超。在1900年那場令朝廷丟盡臉面的義和團事件之後，越來越多的士人也加入了孫中山的事業，孫的形象由原先的那種犯上作亂者一變而為愛國志士。辛

⁷ 如恭親王、文祥、曾國藩、左宗棠和李鴻章等人。

亥革命成功之後的第二年，一個西方式的共和國建立了，在四千年的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廢除了由帝王統治的王朝。

儘管中國告別了過時的政治體制，往昔的陰影卻繼續沉重地支配著社會習俗和思想生活。政府改頭換面了，但它的精神實質還與過去一樣；貪污腐敗、軍閥割據、恢復帝制的妄想和混亂失控的情況比比皆是。民國的創立並未帶來人們期望的和平與秩序，於是中國的知識分子逐漸相信，如果不進行一場徹底的思想變革，就不可能有良好的政府和進步的社會。那些在日本、歐洲或美國留學的人——如陳獨秀、蔡元培和胡適等——在二十世紀初期回國後，發起了一場「新文化運動」和一場思想革命，到1919年「五四運動」時形成了頂峰。這個時代的精神風尚是反對傳統主義和儒家思想，倡導完全西化、「科學」和「民主」。在這個意識形態沸沸揚揚的時期，湧現出了兩種佔主導地位的哲學。杜威的那套信奉以漸進手段進行社會改良的實用主義哲學，由他的弟子胡適介紹過來；而崇尚革命手段的馬克思主義思想則在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影響下，由陳獨秀和李大釗等人大力宣傳。

從十九世紀初對西方的輕蔑排斥到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對西方的崇拜，中國走過了一段漫長的道路。一位學識淵博的政治學家用以下的话，總結了這個變化的順序：「首先是影響器物的技術；而後是關於國家和社會的原理；最後則是觸及精神生活核心的觀念。同治朝的自強運動、1898年的維新變法和1919年的五四運動各自標誌了這三個階段的思潮要點。」⁸ 有人將五四運動以後的歷史看作第四個階段——「現代」中國，但是一般都不把這個時期與「近代」中國割裂開來。

現代中國的主題是國民黨與共產黨之間爭奪國家最高權力的鬥爭。中國共產黨創建於1921年，正值圍繞五四運動展開的那場思想革命之際。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中共在1923年開始與國民黨合作。孫中山受布爾什維克革命勝利的強烈影響，期望蘇聯幫助他重組政黨和軍隊，也迫切要求與蘇聯和中共合作。然而，1925年他的逝世注定了國共聯盟的不幸結局，至1927年兩黨便發生了公開的分裂。隨著1928

⁸ Kung-chüan Hsiao, "The Philosophical Thought of K'ang Yu-wei — An Attempt at a New Synthesis," *Monumenta Serica*, XXI (1962), 129–130.

年國民政府在南京建立，國民黨的軍事統帥蔣介石便崛起成為新的鐵腕人物。

國共分裂之後，毛澤東和朱德在江西建立了他們自己的蘇維埃政權，實際上獨立於秘密設在上海的中共中央。蔣介石對朱毛部屬展開了五次圍剿，1934年後期將其逐出中國東南地區。中共軍隊進行了史詩般的二萬五千里⁹（實為6,000英里）長征，到達西北地區，在那裏再次站穩了腳跟。1937年日本發動侵略之際，中共問題尚未得到解決。面對一個共同的敵人，國共兩黨又組成了聯合陣線，但他們彼此並不信任。1945年抗日戰爭一結束，內戰便很快爆發了。國民黨被長期的對外戰爭拖得筋疲力盡，又受到通貨膨脹失控之威脅，且背著地主土地所有制這個古老難題和沉重包袱，還備受黨內派系傾軋的困擾，因此，儘管國民黨擁有明顯的軍事優勢並有美援作支撐，卻還是丟失了大陸，撤至臺灣。毛澤東在1949年建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上粗略的概述展現了近代中國發展進程中幾個重要的階段：從鴉片戰爭以前對西方的排斥到1861–1895年間的自強運動、到1898–1912年間的政治改造和革命、再到1917–1923年間的思想革命，最後到1949年中國共產黨的掌權。雖然歷史很少以單向線條的形式發展，但總的發展模式和一些重要的里程碑，卻是可以在構建概念框架時充當有用的路標。

與上述重大的政治變化同時進行的，是一種經濟和社會的根本轉型。在十九世紀下半葉的自強運動期間，近代工業和企業發展起來，而外國人則在「不平等條約」保護下在條約口岸開辦製造業、航運業、銀行業和貿易商號。這些不同類型的活動並行不悖的狀態，造就了一種混合經濟，含有一種半殖民主義的氣息，這種氣息是近一個世紀裏中國經濟的顯著特徵。

從社會方面來看，在1905年廢除科舉之後，千百年來一直支配著中國社會的士紳階層開始黯然失色。傳統社會結構的四個層次——士、農、工、商——也隨著兩類人的興起而瓦解了。這兩類人是買辦和軍閥，他們代表著新的財富和新的權力。此外，個人主義、自由和

⁹ 一里等於三分之一英里。

男女平等等西方觀念的傳入，也侵蝕了儒家「三綱」和「五常」的家族忠孝觀念。¹⁰ 當個人起來堅持自己作為國家的成員而非作為家族的成員之地位時，宗族社會便瓦解了。社會變革的節奏在1949年中國共產黨奪取政權後大大加快了，而所有變革中最激烈的變化，也許是農民從一種惰性的實體轉化為一種積極型的國家成員。

近代中國展示了一幅如此光怪陸離的紛繁景象，以致我覺得：諸如外來帝國主義、西方影響或資本主義及封建剝削等局限性的理論，都無法對之作出令人滿意的解釋。變化的動態表明，近代中國歷史的特徵並非是一種對西方的被動反應，而是一場中國人應付內外挑戰的主動奮鬥，力圖更新並改造國家，使之從一個落後的儒家普世帝國，轉變為一個在國際大家庭中擁有正當席位的近代民族國家。這種見解，避免了用「外因」來解釋中國歷史及其所暗含中國僅僅是「作回應」的思想陷阱。

新的綜合思考

我提議在開始研究近代中國時，應對1600–1800年間「傳統的」國家和社會作一考察，這一考察是探討上述幾個發展階段所必需的前提。這一方法明顯不同於以往人們已嘗試過的幾種途徑。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富開拓性的西方學者，偏重於就中國的對外關係作一般性著述，而且他們幾乎純粹依據西方資料，完全忽略或是輕描淡寫地對待中國的內部狀況。在他們之後的一代學者，則將著重點從通史性論著轉向了專題性研究，把中國對西方的反應當作一個考察的主題。這段時期的著述，力圖從中國一方的角度來看待歷史，並在參考西方資料的同時，大量運用中文資料。他們開創了一種新的研究趨向，而且極大地豐富了我們對近代中國的知識。最近，一些人又嘗試著探究獨立於西方影響的中國社會、經濟和思想之基本因素，或是從內部環境的角度來考查中國的變化，所有這些研究都獲得了較高的學術成就。

¹⁰ 「三綱」指約束君臣、父子、夫妻之間關係的規範。「五常」則還包括了另兩類規範，即有關兄弟之間與朋友之間的關係。

大陸的中共史學家也一直以巨大的熱情從事近代中國的研究，這顯然是響應毛澤東關於對中國近代歷史給予特別重視的號召。他們從辯證唯物主義、階級鬥爭和社會性質轉變的立場來進行研究。在近代中國的分期問題上，雖然還未達成任何完全一致的意見，但在大多數大陸學者中間似乎已取得了某些暫時的共識：(1) 外國資本主義入侵和農民起義時期，1840–1864年；(2) 半殖民地和半封建主義形成時期，1864–1895年；(3) 民族危機加深和愛國主義運動興起時期，1895–1905年；(4) 資產階級革命興起和失敗時期，1905–1919年。中國近代史的這四個時期據稱構成了「舊民主主義革命時代」，與之相對的是從1919年到1949年之間的中國現代史時期，它構成了「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¹¹

中國、西方和日本的學術界對近代中國的研究不斷深化，而馬克思主義學者也在這領域迎頭趕上，這種情形使人感到，近代中國研究這個相當年輕的領域正日趨成熟。在過去的三十年裏，通過運用社會科學和人文科學的各種新方法，以及參閱多方檔案資料和跨學科研究等手段，幾個主要語種中都湧現出了一大批優秀的、富有真知灼見的專題研究著作。豐富的研究成果和學術水平的普遍提高，推動著一幅全方位歷史畫面的呈現，這幅畫面將兼收並蓄地吸收中國人、日本人、西方人學術成就的精華，也包括有用的馬克思主義的學術成就。編寫中國近代史應做到既反映中國學界的見解，也反映外國學者能夠從外部進行觀察而得出的那種客觀性——鑒於中國與西方交往的密切，這種做法即使並非絕對必要，也至少是大合時宜的。這樣的綜合可望對近代中國獲得一種準確的歷史透視。

參考書目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東京，1970年）。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中國近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北京，1957年）。

¹¹ 《歷史研究》編輯部編，〈中國近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北京，1957年）。

- Cohen, Paul A., *Discovering History in China: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on the Recent Chinese Past* (New York, 1984).
- Dawson, Raymond, *The Chinese Chameleon: An Analysis of European Conceptio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967).
- 衛藤瀋吉：《東アジア政治史研究》(東京，1968年)。
- Fairbank, John 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1965).
- 范文瀾：《中國近代史》，第1卷(北京，1949年)。
- Feuerwerker, Albert,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Intro. 1–14.
- Ho, Ping-ti, and Tang Tsou (eds.), *China in Crisis*, Vol. I, *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Vol. II, *China's Policies in Asia and America's Alternatives* (Chicago, 1968).
- 蕭一山：《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全2卷(臺北，1963年)。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1卷，1912–1925年(臺北，1979年)。
-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綱》(香港，1979年)。
- Levathes, Louise, *When China Rules the Seas: The Treasure Fleet of the Dragon Throne, 1405–1433* (New York, 1994).
- 李方晨：《中國近代史》(臺北，1960年)，簡介。
- McAleavy, Henr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1967).
- Morse, H. B.,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0–1918), 3 vols.
- Nathan, Andrew J. (ed.), *Modern China, 1840–1972: An Introduction to Sources and Research Aids* (Ann Arbor, 1973).
- Teng, S. Y., and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1954)
- Tsiang, T. F., "China and European Expansion," *Politica*, 2:5:1–18 (March 1935).
- 蔣廷黻：〈中國與近代世界的大變局〉，《清華學報》，第9卷第4期，第783–828頁(1934年10月)。

第一編

傳統制度的延續

1600—1800年

第二章

清帝國的興盛

1600年前後，一個新時代行將降臨中國。大批西方探險家、商人和傳教士首次經海路帶來了新文明的種子，而已經穿越了西伯里亞的俄羅斯人則向滿洲邊界推進。中國內部，一場重大的轉變也姍姍而來。1368年開始掌權的明王朝早已走過了顛峰時期，¹ 急劇衰落，並且備受宦官專權、道德淪落、政治腐敗、士風日下、賦稅高漲、饑饉遍野等問題的困擾。這意味著中國歷史又到了「改朝換代」的時候了。由張獻忠和李自成率領的兩股流寇，橫行大半個國家幾達二十年之久（1628–1647年），引發了無窮的災難和普遍的動盪。乘著明王朝衰敗和全面混亂之際，東北邊陲的一支異族部落滿洲人起而挑戰中央政權，並最終在中國建立了一個新王朝。

清朝的建立

歷史上，吃苦耐勞的滿洲人² 是遊牧民族女真族的一支，居住在今天的中國東北地區，靠漁獵為生。十二世紀時其族人已建立了金朝（1115–1234年），金朝曾威脅到南宋王朝（1127–1279年）的生存。女真人雖然在十三世紀中被蒙古人征服，但他們在明朝（1368–1643年）皇帝統治下，恢復了從前的某種獨立地位。明朝皇帝將他們分成了三部：建州、海西和野人。他們向明廷呈獻馬匹、皮草和人參³ 等貢品，而換取中國農產品作為賞賜。

¹ 顛峰期在永樂朝（1403–1424年）。

² 古時候稱為肅慎人。

³ 一種植物的根，中國人認為是滋養補氣的良藥。

地緣政治在女真族的後來發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他們居住的地區位於朝鮮的北面、遼東的東和東北面。由於漢人早已在遼東定居，因此女真人對漢人的生活和制度，透過長期的觀察，有了一定的認識。⁴ 他們也逐漸受到漢人居住和飲食方式的影響。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越來越多的漢人越過邊界，教會了女真人如何耕種土地和建築城堡，由此產生的經濟技術進步，大大改變了女真族以往遊牧社會之特性。歷史顯示，這個時期有利於出現一位偉大的領袖，帶領女真人走出邊陲藩屬的處境。⁵

建州女真領主因協助明朝收平東部邊境戰亂有功，被明廷擢升為建州衛指揮使，欽賜姓「李」。後來明廷分建州衛為建州左衛和建州右衛，俱受漢人駐遼東總兵官節制。1574年，左衛都督叫場及兒子塔失（一作他失）與漢人總兵李成梁約盟，追剿桀驁不馴的右衛都督。1582年又對右衛都督之子發動了第二次討伐，在隨後的混戰中，叫場和塔失被殺。此後，女真族人內部發生了激烈的自相殘殺，至1583年，塔失25歲⁶的兒子努爾哈赤在族內爭鬥中得勝，贏得了繼承其父都督職位的權利。⁷

努爾哈赤的崛起 據云努爾哈赤（1559–1626年）在年輕時，經常出入漢人總兵李成梁的住宅，因此對中國小說《三國演義》和《水滸傳》產生了興趣。這位雄心勃勃的女真族長通曉邊務，決意報其父祖罹

⁴ Franz Michael,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Baltimore, 1942), 3, 11; 和田清：《東亞史研究（滿洲卷）》（東京，1955年），第15–16章。

⁵ Wada Sei,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ise of T'ai-tsu, the Founder of Manchu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Toyko, 16:71–73 (1957); David M. 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Early Manchu State." Paper read before the 6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Pacific Coast Branch,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San Diego, August 28, 1969.

⁶ 中國人從受孕日起計算歲數；25歲實際上等於西方算法的24歲。

⁷ Wada Sei, "Some Problems," 41–50. 努爾哈赤的姓氏是愛新覺羅，意思是「金氏」。參見稻葉岩吉：《清朝全史》（東京，1914年）。但燾中譯本，重印本（臺北，1960年），第7章，第71頁。

難之仇。他不動聲色地推進自己的事業，但天生的機敏使他認識到當時自己的力量有限，故努力抑制住對明廷的敵意。他清楚知道對中國發動任何有計劃的進攻之前，首先必需實現女真諸部的統一。通過兩項精心策劃的聯姻安排和一系列成功的軍事征討，他的實力和地位迅速上升。一名漢人俘虜龔正陸成為他的親信謀士，掌管文牘通信。⁸在這些歲月裏，努爾哈赤始終對明廷表現出極大的忠誠。事實上，他在1590年親自赴北京進貢，1592-1593年間又主動請纓，要率一軍人馬抗擊豐臣秀吉麾下的日本侵略軍，保衛朝鮮。明朝皇帝授予他令人羨慕的「龍虎將軍」封號，這是女真族長獲賜予的最高封號。

努爾哈赤發揮早年經商的經驗，壟斷珍珠、皮毛和人參的貿易，打下軍事征服的經濟基礎。他成功地積聚起大量財富，到1599年，已充分準備好發動遠交近攻式的征討。女真諸部相繼臣服。到1607年，他的地位已變得非常強大，蒙古人因此向他奉上了「昆都侖汗」（即「恭敬汗」）的尊號；1608年，他與明朝的駐遼東統帥達成正式協定，劃定屬下疆域的邊界，並禁止漢人越界。到1613年，努爾哈赤已征服了所有女真部落，只餘海西衛的葉赫一部在明軍支援下與他抗衡。

作為建立新國家的一個步驟，努爾哈赤在1599年倡議創製女真文字，以替代從1444年起就一直使用的蒙文。⁹1601年，他建立了頗具特色的軍事制度——「八旗兵制」。他屬下的士卒被編入四個各有三百人的「牛錄」，由四種不同顏色的旗幟作識別標誌：黃、白、藍、紅。到1615年時，牛錄的數目增加到了二百個，¹⁰於是又建立了另外四個

⁸ 和田清：《東亞史研究》，第637-649頁，〈龔正陸傳補正〉，《東洋學報》，40.1（1957），第110-111頁。

⁹ David M. 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Manchus' Mongolian Policy,"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203.

¹⁰ 許多資料記載其時牛錄數目為四百個，如《大清會典》、乾隆朝《實錄》和孟森的《清代史》（臺北，1960年），第21-22頁。但此說已被發現不可靠。參見 Chaoying Fang, "A Technique for Estimating the Numerical Strength of the Early Manchu Military Forc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3:195, 208 (1950)；最近的一項研究表明，旗制是受蒙古影響和滿洲狩獵傳統的混合產物，而牛錄的規模在1615年之前一直不固定。見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Early Manchu State." 此處引注得原著作者同意。

旗，顏色同於舊旗，但各鑲以紅邊，唯紅旗本身則鑲以白邊。後來，旗的規模擴大到7,500人，每旗設總管大臣(固山額真)，下分五個紮欄(或甲喇)，每個紮欄含五個牛錄。

「八旗」不只是純粹的軍事組織；在這個從部落封建制向軍事管理和初期國家體制轉變時期，還發揮著原始型行政單位的功效。努爾哈赤屬下的每個人，除少數幾個王公外，都隸屬於一個旗。各旗成員的收錄、納稅、徵募和動員等一應事務俱由旗組織掌管。在平時，旗人及其家眷從事耕種和手工勞作，在戰時，各旗便抽出一定數量的男丁由旗統率赴敵。努爾哈赤通過這一制度將人民組織成一台戰爭機器，顯示出了極高的效率。在早期征戰中俘獲的漢人被淪為奴僕，他們雖然也按旗的方式編成團隊，但並不參加實際戰鬥。¹¹ 1634年和1642年，分別增添了蒙古八旗和漢軍八旗，使總旗數達到二十四個。

1616年，努爾哈赤大膽宣佈建立金國，自稱為「天命」汗。兩年後，在喀爾喀部蒙古人的支援下，他作好了進攻中國的準備。他列舉了對明朝的「七大恨」，包括他父祖的被殺、明廷支援葉赫部反對他、漢人獲准屢屢侵越他的國界，以及明廷派一低級使臣前來等等。¹² 這種公開宣揚怨恨的行動，實際上是一種封建式的宣戰。努爾哈赤迅速推進到漢人居住區的邊界，攻取了重鎮撫順，俘獲了一名漢族士人范文程，此人改換門庭，成為他和繼承人的心腹謀士。

明廷遣遼東經略楊鎬率九萬士兵攻擊努爾哈赤，但在撫順以東的薩爾滸遭到慘敗。殲滅明軍主力後，努爾哈赤乘勝進擊抗命不遵的葉赫部，於1619年9月征服了該部。在隨後征討明朝的戰役中，努爾哈赤於1621年5月攻佔了重鎮遼陽和瀋陽。稍後，在1625年，努爾哈赤將他的首都遷到了瀋陽。^{*} 一年後，處在勝利頂峰的努爾哈赤率軍猛攻寧遠。明軍守將袁崇煥用耶穌會傳教士鑄造的大炮一舉擊退了入侵

* 昔日舊稱為奉天。

¹¹ 關於這種奴隸制度的簡明敘述，參見 Jonathan D. Spence,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New Haven, 1966), 1-18.

¹² Arthur W. Hummel (ed.),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D.C., 1943-44), I, 597.

者。這是努爾哈赤一生中的第一次大敗，他的尊嚴比身體所受的傷害更重；他於七個月後去世了。

努爾哈赤的第八子皇太極(1592-1643年)繼承了父親未竟的事業，首先進攻朝鮮以鞏固後方，並強迫朝鮮人每年進貢銀子；然後轉向中國，率軍在喜峰口突破明朝的長城防線進抵北京，沿途大肆擄掠，帶著豐厚的戰利品返回瀋陽。1631年，皇太極在瀋陽按明廷的模式，建立了一套六部制的政府機構，因而大大推進了從八旗式軍事管理向漢式行政機制發展的制度轉變。不過，六部的結構與明朝體制有所不同——諸部不像明廷那樣設尚書或侍郎。各部名義上都隸屬一名滿洲親王(貝勒)的管轄，這些親王通常都效命疆場而不去諸部理事，部務便留歸三至五名副手(承政)實際主持，副手中包括蒙古人和漢人各一名，但刑部例外，它設有兩名漢人承政，可能是因為該部更需要由有經驗的漢人來處置複雜的司法事務。由此便萌發了滿—漢二元體制(或更確切地說是滿—蒙—漢混合體制)的根源，該體制是二百六十八年裏清朝行政機制的一大特點。¹³

滿洲和清的含義 皇太極聽從漢人僚屬的建議，於1635年禁止使用「女真」和「建州」的稱呼，代之以「滿洲」一詞。1636年5月14日，改王朝的名稱「大金」為「大清」並稱帝。皇太極顯然想清除任何會讓人聯想起中國宗主權的痕迹，並且掩蓋女真諸部曾是明朝藩屬的地位。

「滿洲」一詞的起源頗有趣味。按乾隆皇帝的說法，「滿洲」是漢語「滿珠」的訛誤，而「滿珠」是女真國家一開始就用的古老名稱。¹⁴著名日本學者稻葉岩吉同意這種解釋，並進而認為「滿珠」在女真人、藏人和蒙古人中是一種尊貴的封號。¹⁵另一種解釋是，「滿洲」源自一個發音相似的佛教詞語「曼珠」，其意是「妙吉祥」，該詞出現在藏傳佛教典

¹³ Piero Corradini, "Civil Administ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Manchu Dynasty," *Oriens Extremus*, 9:2:136-138 (Dec. 1962).

¹⁴ 蕭一山，第1卷，第49頁。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陳觀勝教授告訴我「滿洲」源自梵文「文殊」一詞，意為「妙吉祥」。我感謝他提供這個資料。

¹⁵ 稻葉岩吉(中譯本)，第18章，第58-61頁。

籍中，而這些典籍傳到了女真諸部。第四種的解釋頗有點神秘：稱「滿洲」源自努爾哈赤尊號「滿柱」的第一個字和「建州」的第二個字「州」加上三點水偏旁形成的「洲」。這些詞——「滿洲」和「清」——都包含三點水偏旁，是根據陰陽五行法則精心設計的。「明」朝的意思是「光明」，而其皇室所姓的「朱」則是「紅色」的意思。「光」和「紅」的形象組合便是「火」，火能熔化「金朝」的「金」。因此，不吉利的「金」字必須改掉。而新創的「滿洲」和「清」等含三點水偏旁的詞，則可預示將來水撲滅「明朝」之火的吉兆。¹⁶

政治經歷也提供了另一個改變王朝名稱的動機。努爾哈赤在1616年首先採用「金」的稱號，以圖喚起女真諸部的懷舊意識，激勵他們去創建一個像十二世紀時的「金」那樣的新帝國。到十七世紀三十年代皇太極當政時，這種情感召喚已不再起什麼作用了。許多漢人已前來加入他的政權，新政權的目標是推翻明王朝，這就需要贏得漢人的支援，避免觸犯他們敏感的神經。以「金」為王朝名無助於這個目標，因為漢人見到「金」便會聯想到古金國入侵他們國家燒殺搶掠的歷史。為了剔除這種遭人厭惡的內涵，皇太極改「金」為「清」，其意是「純潔」。這兩個字發音相近，但意思迥然相異。此外，「清」的發音更像是漢字，因而更容易被漢人接受。

另一種說法是以歷史事實為依據，即金國只征服了中國的北半部而沒有征服其全部，雄心勃勃的皇太極不能滿足於這種不完美的業績，因此他決心以一個新的王朝名稱來重起爐竈。

通過公然稱帝並採用新的王朝名稱，皇太極昭示了推翻明王朝的意向。但他首先是強迫朝鮮國王斷絕與明廷的關係及接受清朝的宗主權；為管轄朝鮮和蒙古事務，他在1638年建立了理藩院。

佔領北京 皇太極準備入侵華北了。1640年他以一支強大的軍隊進攻錦州，明廷為保衛錦州，任命洪承疇為薊遼總督，調集了包括吳三桂在內的八個總兵率13萬軍隊增援該城。皇太極擊潰五萬多明軍，打垮了敵方的頑抗。1642年，錦州城失陷，洪承疇被俘。他備受

¹⁶ 李方晨：《中國近代史》（臺北，1960年），第16頁。

優待，隨後便投靠了清朝一方。皇太極此時將其疆域擴展到長城要塞山海關，但他暫時選擇了避免與駐守此處的明軍重兵直接對壘。相反，他轉向滿洲北部，於1643年將整個黑龍江流域置於清朝統治之下。就在此刻他染病身亡，享年51歲。6歲的第九子福臨(1638-1661年)被選繼位，由努爾哈赤的侄子濟爾哈朗和十四子多爾袞臨朝攝政。

明廷不僅受到滿洲人之逼迫，還受困於橫行肆虐的內部叛亂。多爾袞曾想與一些叛匪聯絡，但還沒等他的計劃成熟，號稱「闖王」的流寇首領李自成(1605?-1645年)便於1644年4月下旬迅捷地推進到北京。遼東總兵及山海關大軍統帥吳三桂受明朝皇帝之命返師勤王，但北京城在吳三桂軍到達前便失陷了。叛軍首領李自成於4月25日進入北京城，明帝在俯瞰紫禁城的景山上自縊。叛軍俘虜了吳三桂的父親，然後又在北京強迫他敦促其子歸順。夾在叛軍和滿洲人之間的吳三桂決定邀請後者與他結盟。

多爾袞早已駐紮在山海關附近，觀察中國事態的發展，吳三桂的相邀令他高興。滿洲軍隊湧進了山海關的城門，吳三桂親自在關上迎接多爾袞。當清軍推進北京之時，李自成焚毀了部分宮殿和北京城九門的塔樓。1644年6月4日，他在清軍逼近之前向西逃竄，清軍於6月6日進入了北京。

為贏得漢人的擁護和信任，多爾袞大肆渲染地為明朝的皇帝和皇后發喪，並盛詞讚揚那些在動亂中喪身的明朝官員。他聲稱滿洲人是前來滅流寇安天下的，部隊在吳三桂和幾位滿洲將領的統率下前去追擊李自成，李自成在1645年6、7月間殞命，據稱他是在湖北省外出搶掠食物時遭鄉民所殺。另一個叛亂首領、並以殘忍嗜殺著稱的張獻忠，1647年在四川被清軍打敗及擊斃。這樣，造成中國幾達二十年之久的動亂的兩股流寇終於被鎮壓了。

儘管滿洲人曾宣稱進入中國，是為了報明帝殉難之仇並除暴救民，但他們的動機顯然並不是那樣崇高無私。滿洲人巧妙地為自己佔領北京一事辯白，稱他們是從叛匪那裏光復了該城而不是從明朝統治者手中搶奪過來。1644年10月，清廷從瀋陽遷至北京，標誌了一個新王朝的開始——這個王朝一直延續到1911年。清朝的第一個皇帝是福臨，按照避免直呼君主個人名字的做法，根據年號稱為「順治」。政務

大權掌握在攝政王多爾袞手裏，他決定國家的大政方針，領導征服中國的未竟之業。

南明抗清運動

儘管滿洲人在北京建立了朝廷，但中國南部地區仍掌握在忠於明朝的人手裏。1645年，這些大明遺臣在明朝的南都——南京，立福王為帝，堅持抵抗。然而，福王卻是一位昏君，怠於政事，一味追求享樂。

其他幾場各不相屬的抗清運動繼續堅守明朝基業。一幫大明遺臣在紹興立魯王為新的領袖，而另一幫人則在福州擁立了唐王，這兩位王爺是叔侄關係，但卻水火不容，最後這兩人都被清軍擊敗。及後，另外一幫明朝遺臣在廣州擁立唐王之弟（即所謂的新唐王）為帝，但他的統治只延續了四十天（1646年）。隨著這些抗清運動的失敗，由萬曆帝（1573–1619年）之孫桂王領導的一個較為穩健的新政權開始在廣東省的肇慶登場亮相了。到1648年時，桂王成功地恢復了對南部和西南部七個省的控制，但在那些與滿人合作的漢人之合圍猛攻下，這場運動最終也垮臺了。

在上述幾場抗清運動迅速地潮起潮落之際，大明忠臣鄭成功（1624–1662年）在沿海地區組織了一場更為持久的抗清鬥爭。鄭成功，也名「國姓爺」，父親鄭芝龍一度是唐王的支持者，而母親則是日本田川家族的女子。唐王對年輕的鄭成功非常賞識，1645年賜他姓「朱」；此後他便以「國姓爺」之稱聞名遐邇，荷蘭人則由此變音稱他為“Koxinga”。唐王待他親如帝室同宗，1646年初敕封他為伯爵及抗清「招討大將軍」。為報帝皇眷遇之恩，國姓爺矢志終身效命明朝。然而，在1646年後期，他的父親叛降清廷，從而使清軍得以經捷徑進攻唐王。國姓爺憎惡其父的行徑，宣誓終生忠於桂王。他結集幾千名部屬攻佔了廈門和金門，以此作為抗清根據地。1655年初，他完善了軍政機構，在福建分所屬部隊為七十二鎮，並建六官分理國事，屬下總兵力達10–17萬人。國姓爺庇護諸多前明士大夫，並且從事對外貿易，為抗清活動籌措資金。

1658–1659年間，國姓爺經海路攻襲浙江和江蘇，佔領了重鎮鎮江；他本來可以攻取揚州以切斷清軍補給線，但他不聽部將建議，決意向南京推進。1659年9月戰敗，麾下500艘船舶被燒毀。他不得不撤回廈門休息重整。此刻他發現廈門和金門用做作戰基地實在太狹窄，於是便屬意於其時被荷蘭人佔領的臺灣，即福摩薩（在葡萄牙語中是「美麗」的意思）。1661年，國姓爺率900艘船舶和25,000名士卒對臺灣發起了一場全力猛攻，荷蘭守軍被征服。1662年2月1日，國姓爺與荷蘭總督揆一（Federick Coyett）締結條約，結束了荷蘭人在臺灣的統治。國姓爺以臺灣為新基地，準備與清軍展開一場持久戰。清廷確實也對他無可奈何，能做的只是處死了他的父親和兄弟（1661年），下令將沿海30–50里範圍內的居民遷往內地（1662年），並禁止大陸的漁船和商船出海，以此切斷國姓爺的資源供應。國姓爺此刻成了大明遺臣中僅存的一線希望之化身，但他卻於1662年6月23日暴卒，年僅38歲。據稱他是死於瘧疾，但也可能是自殺。抗清大業由兒子鄭經繼承下來，但鬥志已不可能與以往同日而語了，且內訌持續不斷。1683年，清軍攻佔臺灣，一年後置為福建省的一個府。隨著這個最後的大明遺臣集團之失敗，清朝完成了對全個中國的征服。

王朝的鞏固與輝煌

順治朝，1644–1661年 順治在1644年10月30日成為中國皇帝，時年僅7歲。政府大權操於多爾袞之手，他有頗具溫情的「叔父攝政王」稱號。1645年，多爾袞獲加封為「皇叔父攝政王」，在1648或1649年更加封為尊貴的「皇父攝政王」，威望顯赫。多爾袞是國家裏權力最大的人；他的話就是法律。所有高層決策全由他作出，連御璽都收藏在他的府邸。向皇帝上奏摺¹⁷的人須呈副本給多爾袞，並等候他的批覆。由於他的地位顯赫，因此覲見皇帝時不必叩頭。

多爾袞對新王朝的貢獻是不容置疑的，在他的指揮下，清軍佔領了陝西、河南和山東諸省；1645年又佔領了江南、江西、湖北和浙江

¹⁷ 奏摺就是大臣向皇帝呈交的報告。

一部分；1646年佔領四川和福建。內政方面，他保留了大部分明朝的職官和措施，歡迎漢族官吏投效政府，甚至允許穿戴明朝服飾。他保留了德意志籍耶穌會士湯若望 (Adam Schall von Bell) 欽天監監正的官職。但是，多爾袞的兩道旨令卻極大地惹惱了漢族人：一是強迫漢人按滿洲人的風俗蓄髮留辮；二是圈佔漢人的良田用來封賞滿洲王公顯貴和旗人。

多爾袞少年得志，身居高位，實際上損害了自己的前程。他似乎經受不住再無更高官爵可資攀取的處境，開始沉湎於尋歡作樂。1650年年底，他在狩獵途中暴卒於長城附近的喀喇城，享年39歲。

當順治皇帝於1651年親政時，他繼續了多爾袞建立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即任用漢人幫辦內政事務。他悉心研習漢文，以便能無需借助滿文翻譯而看懂漢文奏摺。他繼續實行「一條鞭法」，¹⁸ 並改善統計制度以減少貪污腐敗；不法行為受到嚴懲。為杜絕漢族士人秘密反抗，他取締了所有的詩社文會等會社。機構方面，他新設了一些職官，其中衙門有宗人府，而官職有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及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侍讀和侍講等。1653年撤銷了內務府，並在宮中建立了由太監掌管的十三衙門取代，太監們對這位年輕的皇帝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雖然皇帝警告他們不要干政，但要使他們完全遠離朝廷事務是不可能的，於是，在1660年，十三衙門又被撤銷了。但是順治皇帝的統治很短暫，1661年便死於天花。

康熙朝，1662–1722年 順治死後，帝位由他的第三子玄燁繼承，時年僅8歲，年號康熙。他之所以被選出繼承皇位，主要是因為他已出過了天花，因此不會夭折的可能性就更大一些。在他幼年即位時，指定了四個攝政大臣：索尼、蘇克薩哈、遏必隆和鰲拜。鰲拜是最為專橫的一位，康熙雖然只是個小孩，卻也不滿他的行徑。1667年，康熙在13歲上親政，他爭取到皇后的舅舅索額圖的幫助，以三十款大罪的指控囚禁了鰲拜。康熙帝在這次事件中表現出了膽略、機智和決斷，這些將是他長達六十一年統治的基本特徵。

¹⁸ 將所有稅收固定為一定的總數，故名。詳情參見第三章。

康熙的精力非常充沛，每天遵行繁重的作息計劃。他在黎明前就起床，聽一位帝師講儒家典籍，然後在清晨五點主持每天的朝會。但是，在1682年10月21日以後，為了照顧那些不住在皇宮附近的大臣，朝會改到了春夏七點開始、秋冬八點開始。在朝會上，康熙首先收納各部院大臣的奏報，並與他們就有關問題進行磋商。接著他召見一些就重要和緊迫的國務事宜向他提出條陳的內閣大臣。隨後內務府總管大學士前來覲見，請示有關宮廷事務的御旨。最後他將親自召見外省官員或外國使節。在朝會結束後，康熙要批閱由通政使司轉呈的低級官員的奏摺，這些官員是不得親自拜見皇上的。餘下的時間，康熙還要聽帝師講經論典、給太后請安、習練書法或寫作詩文，或與在宮中供職的耶穌會教士研習西式科學和數學。這樣，康熙很少在午夜前就寢。

作為一個君主，康熙接近了理想的典範，他聰穎明慧、領悟力強、寬厚待人、勤勉刻苦、謹慎正直、勤於政務。他經常告誡自己：「一事不謹，即貽四海之憂；一時不謹，即貽千百世之患。」他的朝政之典型標誌是謹慎履行政務，宮中克勤克儉。在康熙的統治下，風雨飄搖的滿洲統治變得穩固昌盛。

內政方面，康熙做了幾件大可稱道的事情。他深悉民生之艱苦，罷除了以往肆無忌憚的圈地。圈地就是允許滿人任意圈佔漢人良田，而以荒瘠之地易之。他關注黃淮水災，多次親自巡視那裏的防洪工程。他六次巡視江蘇和浙江；四次出塞北巡；四次遊歷山西五臺山。這些出巡有助於他熟悉地方民情，加強中央政府與各地的聯繫。

康熙還委派一些他信任的漢人包衣奴赴外省各處就任漕運、鹽道、織造或按察使等職，以保證錢糧輸入內務府庫房，並確保能獲取機密情報。他向這些人發佈密旨，而他們則用「密摺」向他奏事，皇帝在這些密摺上用朱紅御筆批註。通過這種方式，康熙建立了一套私人的僚屬機構及一個情報網絡。¹⁹

為表現他的仁慈，康熙多次減輕賦稅；在他統治的頭四十四年（1662–1705年）中，他蠲免了9,000萬兩的賦稅，而在1712年一年中就蠲免了3,300萬兩。他在1712年下了一道著名的諭旨，宣佈將當年「錢

¹⁹ Spence, 14–16, 222–240.

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其自後滋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他施行公正嚴厲的司法手段，清除政府內部的腐敗行為；對科考中的徇私作弊，嚴懲不貸。

康熙是一位全力獎勵學術的皇帝。據稱，他對中國典籍和哲學著作極為熟悉。1679年他開設了博學鴻詞特科，收錄五十名飽學之士來編撰《明史》。他們在翰林院博得了優厚的職位，令那些經正常科考獲取功名的士子嫉妒不已，因此他們稱這五十名幸運之人為「野翰林」。康熙的南書房聚集了一些文人學士和書畫名家，他時常賜宴款待一些名儒才子，席間他們自由自在地飲酒賦詩。

由於康熙對學術的獎勵，幾部不朽巨著編纂出來了；其中最著名的有《康熙字典》、重要的辭書《佩文韻府》、《朱子全書》和一部彙編成5,020冊的百科大全《古今圖書集成》等。許多著作都有一篇御筆親撰的序言，因此便帶上了「欽定版本」這一頗具影響的權威性標籤；但顯然這些序言大多是康熙手下博學的漢人士子捉刀而成的。

這位皇帝公認的好學，還包括對藝術和科學的廣博興趣。他收集了大批的書畫精品，而他的御窯更燒製出了許多在今天是無價之寶的精美瓷器。許多中國和歐洲的藝術家在宮中供職；據說如意館裏供養了眾多具有藝術天賦的耶穌會傳教士，他們為皇帝繪畫雕塑。康熙向這些傳教士學習數學，他的崇拜者稱他在數學上的造詣相當高。據說康熙帝醉心學習，「手不釋卷」。但他學業成就的程度或許被誇張了。人們發現他在奏摺上寫的「朱筆批註」²⁰ 文理頗為幼稚，書法也很平庸。²¹ 在宮中供職達三十年之久、並在1718年為康熙刻製一幅中國地圖的馬國賢神甫 (Father Matteo Ripa) 在回憶錄中評論說：「這位皇帝自負精通音樂，更擅於數學，然彼固喜愛科學及其他學識，卻對音樂一無所知，而於數學亦止略知皮毛而已。」²² 但不管怎麼說，康熙是

²⁰ 用朱砂筆寫在奏摺頁面空白處或字裏行間的評語。

²¹ Jonathan Spence, "The Seven Ages of K'ang-hsi" (1654–1722),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 2:206 (Feb. 1967).

²² Matteo Ripa, *Memoirs of Father Ripa, during Thirteen Years'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in the Servic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tr. from the Italian by Fortunato Prandi (London, 1855), 63.

一位興趣異常廣泛而又有心計的君主。他把學識視為善政的基礎，把庶民的幸福視為安定的根本。他始終參照這兩個標準來對他自己和他的統治進行檢討。一位著名的清史學家這樣精闢地概括康熙六十一年（1722）的統治特徵：「勤政、愛民、崇正學」。²³ 康熙確實是中國歷史上最偉大、最值得讚揚的皇帝之一。一些人把他與路易十四和彼得大帝相提並論。

軍事征討方面，康熙完成了先輩未完成的事業，奠定了一個自蒙古王朝以來版圖最龐大的中華帝國之基礎。他最大的成就是鎮壓三藩之亂。我們記得清朝在征服中國過程中得到了許多漢族降人的幫助。吳三桂曾打開山海關大門迎接多爾袞，此後他為滿洲人東征西討，並將桂王趕到緬甸；清廷加封他為平西王以作獎賞，授命鎮守雲南。尚可喜和耿繼茂原是前明駐遼東軍隊的統帥，投降了滿洲人，分別被封為坐鎮廣東的平南王和坐鎮福建的靖南王，此三人便是所謂的「三藩」。吳三桂統領一支十萬多人的大軍，而另外兩人也各統率二萬人的軍隊。在1667年之前，三藩的軍隊每年耗費清廷約2,000萬兩——超過全國總開支的一半以上——但同時他們在各自轄地內又完全自行其是。

三藩對清廷來說如鯁在喉，順治帝之所以不得不容忍他們，是因為新王朝不敢冒挑起一場內戰之險，但當康熙掌權時，清王朝已相當穩固，於是決定撤藩，並削奪三個藩王的兵權。

吳三桂的反應是在1673年12月28日公開叛亂，自稱「天下都招討兵馬大元帥」，並宣佈建立新的王朝「周朝」。他下令恢復明朝的服飾和髮式；軍隊掛白旗，士卒穿白色號服，²⁴ 宣稱要反清復明。另兩個藩王與他合流，一時間清朝似乎要被推翻了。滿洲旗人無法打敗他們，於是康熙起用了一些漢族將士，到1681年，經過八年苦戰，三藩終於收平。兩年後國姓爺孫子²⁵ 統治的臺灣也收復，置為福建省的一個府（見前節）。

²³ 蕭一山：《清代史》（重慶，1945年），第64頁。

²⁴ 白色是治喪用的顏色，大約是穿著用來悼念明朝的滅亡。

²⁵ 鄭克塽。

一當擺脫了內戰，康熙便要面對由西北部的厄魯特蒙古人和東北部的俄羅斯人引起的兩個難題。這兩個難題相互聯繫在一起，因為厄魯特人和俄羅斯人似乎很可能結成一個反對清王朝的聯盟。俄羅斯人已征服了西伯利亞並抵達黑龍江；十七世紀四十至五十年代中來自西伯利亞的哥薩克人已不斷地侵襲黑龍江地區，1666年他們修築了雅克薩城作為前哨基地，威脅到滿洲人的故土。幾乎與此同時，在十七世紀七十年代中，厄魯特人的一支、準噶爾部(西部蒙古人)的大汗噶爾丹(1644?-1697年)掌權，他企圖建立一個中亞帝國。他在1679年征服了東突厥斯坦，* 1687年入侵外蒙古，打敗喀爾喀人(東部蒙古人)，推進到克魯倫河。這樣，他與俄羅斯人的聯盟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了。

為防止這一事態的出現，康熙的策略是首先在雅克薩打垮俄羅斯人，然後與他們簽訂一項帶有懷柔性質的條約。1685年，他派將軍彭春進攻雅克薩，將其夷為平地。次年俄國派來了增援部隊，修整了新的要塞。一支清軍征討部隊被派去圍困雅克薩，但當康熙得知一個由費要多羅(Fedor A. Golovin)率領的俄羅斯外交使團已經上路的消息，他為了爭取俄國人的好感，便撤除了圍城，準備與該使團進行談判。

其結果是在1689年簽訂了《尼布楚條約》，這是中國與「西方」國家簽訂的第一個協定。在這項條約中，俄羅斯同意拆除它在雅克薩的要塞及撤走其臣民，中國則同意割讓有爭議邊界沿線的一些領土，並給予俄羅斯一些貿易特權。通過這種外交上的交換，康熙比較放心，覺得俄羅斯將在他對噶爾丹的戰爭中保持中立。他最終於1696年在昭莫多打敗了噶爾丹。次年，這位厄魯特人領主去世，康熙將清朝統治擴展到外蒙古和哈密，為孫子乾隆帝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徹底征服東突厥斯坦掃清了道路。²⁶

但是，噶爾丹的死並未徹底解決厄魯特問題，他的侄子策旺(一作策妄)阿拉布丹逐漸得勢，在十八世紀初年成為對清朝的新威脅。策旺娶了在十七世紀三十年代移居俄羅斯的土爾扈特部領主阿玉奇之

* 東突厥斯坦英名Eastern Turkestan，在日本、台灣譯為東土耳其斯坦。中國古稱西域，後稱新疆。

²⁶ 關於康熙對噶爾丹之戰和早期中俄關係，詳見第五章。

女，這項聯姻使策旺和阿玉奇有可能合力對抗清朝。為杜絕這種可能，並加強清朝與土爾扈特部的聯繫——也許還為勸說土爾扈特部歸順中國——康熙在1712年向阿玉奇派去了一個使團。該使團由圖理琛率領，穿越西伯利亞，於1714年抵達了伏爾加河。圖理琛拜見了阿玉奇，大約達到了目標。他返國後寫了一部遊記，名為《異域錄》，這可能是清代第一部中國人寫的關於俄羅斯真實情況的著作。

無論在內政還是外交領域，康熙都確實建立了豐功偉績。他樹立了一套穩固、節儉且高效的行政體制，獎勵學術、敕平三藩之亂、摧毀臺灣的抗清事業，與俄羅斯建立起外交關係，以及擊敗了噶爾丹麾下的厄魯特部。王朝的輝煌代替了早期的不穩定，而這個國家也以帝國的面目出現。1722年，康熙作為一個相當滿意的君主結束了他的統治。

雍正朝，1723–1735年 雍正在45歲時登基。他生性嚴峻、多疑、猜忌，但卻極其能幹，精力旺盛，這些性格清楚地表現在他的統治中。雍正覺得父親的統治太過寬厚，在晚年尤其如此。因此他一登基就將權力集中到自己手裏。他不僅駁回宗室諸王想封地稱藩的請求，還進而削奪了他們的兵權。清初皇帝只直接掌管滿人「上三旗」——正黃旗、鑲黃旗和正白旗——而雍正則將所有八旗盡數掌管在自己手中。

雍正毫不懈怠地統攬行政管理事務，每天批閱無數份奏摺，工作至深夜還在思慮國策大計。他也許是清帝國裏最勤奮的人，對官吏的控制極其嚴厲專斷；其執法嚴峻冷酷，並向全國各地派出了眾多密探，偵察官員是否玩忽職守。為提防秘密反抗，士大夫中間的朋黨活動斷然予以禁絕；1725年雍正帝親書〈朋黨論〉一文，警告那些結朋成黨的大膽之徒。在財政事務上，他將人丁稅和土地稅合而為一。他還確立了向官吏頒發「養廉金」的制度，但同時嚴禁他們徵收多餘稅項或貪贓枉法，此類行為一旦發現必予嚴懲不貸。社會方面，他推行平等主義措施，將乞丐、世僕和蠻民等遭人歧視的「賤民」，提到與普通人一樣的地位。

制度方面，他作了兩項創新：一是創立儲位密建法，以防備有人篡改皇位繼承程序。繼位者的名字被藏於一密匣內，密匣則置於懸掛

在乾清宮大殿前的一塊大匾額背後。建儲的密旨另備副本藏在其他一些安全的地方，以備大行皇帝駕崩時勘對儲選真偽。這項措施一直到清朝末年仍在施行。另一個是1729年在征討厄魯特部期間，為協助皇帝起草諭旨及提供軍政大計決策，成立了軍機處。軍機處起先有三名成員在宮中辦公，以便隨時應對。這樣一個緊湊的小班子能迅速作出決定、提供快捷諮詢且高度保密。由於效率卓著，軍機處在戰事結束後仍保存下來。它搶奪了內閣大學士的職權，大學士的權力降低到僅處理一些日常事務。²⁷

軍事及外交事務與康熙朝相比並無多大變化：來自厄魯特人和俄羅斯人的雙重威脅依然存在。與俄羅斯的《尼布楚條約》沒有議定西伯利亞與外蒙古之間的邊界，而厄魯特部領主策旺阿拉布丹與俄羅斯人之間的交往，再次使中國擔心起他們之間的密謀。雍正繼承父親離間蒙古與俄羅斯人的政策，急於通過一項新的協定來解決與俄羅斯之間所有懸而未決的問題。由此簽訂的1727年《恰克圖條約》為中國爭得了一條蒙古與西伯利亞之間的明確邊界，而俄羅斯則獲得了介於上額爾齊斯河與薩彥嶺之間及貝加爾湖以南和西南的近四萬平方英里領土。此外，俄國又取得了一些貿易特權，並獲准在北京設立一座教堂。

在解決俄羅斯問題後，雍正對厄魯特部發動了征剿。但在此期間，俄羅斯方面發來照會，控訴蒙古人在邊境的侵襲行為：蒙古匪幫一直劫掠馬匹、駱駝和牛羊。由於雍正不想中俄關係受到破壞，並希望俄羅斯保持中立，於是在1729年派遣一位叫做托時的侍郎率使團出訪俄羅斯——這是中國派往「西方」國家的第一個正式使團。使團名義上的使命是前去祝賀沙皇彼得二世加冕，但托時抵俄後獲悉沙皇已死，新君是彼得大帝的侄女伊凡諾夫娜(Anna Ivanovna)。1731年1月托時抵達莫斯科，受熱烈招待。(詳見本書108-109頁)他向俄國宮廷提議，如果中國的征剿迫使厄魯特部人逃入俄羅斯境內，俄國政府應將

²⁷ Alfred K. L. Ho, "The Grand Council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2:167-182 (Feb. 1952). See also Silas Hsiu-liang Wu, "The Memorial System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30 (1967). 關於軍機處的進一步探討，見本書第46-48頁。

其部領主及王公貴族人等引渡給中國，但可扣留其部民及約束彼等不要騷擾中國；中國將割讓部分從厄魯特部那裏攻佔的領土給俄國作為報償。俄國政府不作承諾，只說等問題出來時再討論引渡事宜。儘管這次使命沒有獲得什麼具體的成果，但事情很快就明朗起來：其時正捲入波蘭王位繼承戰爭的俄羅斯無意援助厄魯特部。派去征討厄魯特人的清軍一開始被策旺阿拉布丹(死於1727年)之子噶爾丹策零打敗，但清軍於1732年在光顯寺(即額爾德尼昭)一役中獲勝，從而取得一項不致大損中國威望的和議。

雍正經常被人指責過分獨裁專制，尤其是大興文字獄。有一場著名的文字獄案牽涉了呂留良，他被告發寫了一部排滿書籍，宣揚華夷(即滿人)畛域之異。呂留良被處以「凌遲」極刑，其子及諸弟子均斬首。雍正皇帝甚至親自寫了一篇議論，²⁸ 為滿清在中國的統治作辯護，並警告漢人鼓動種族悖亂將造成的危險。

如果康熙朝的特點是寬容、寬厚和寬鬆的話，那麼雍正朝的特點便是嚴控、嚴懲和高效。他的這種治國之道反映在他寵信的大學士兼軍機大臣鄂爾泰的作風上，鄂爾泰以其固執、專橫而著稱。誠然，雍正帝本人也宣稱寬嚴相濟是善政之要；但他的意思並非是寬嚴調和而趨於適中，相反，他的意思是觀乎其時，審乎其勢，當寬則寬，當嚴則嚴，二者調和並無好處，總要寬嚴適「宜」。

雍正可以被確切地看作是崇尚「法治」的政治家，在他的統治下，君主專制達到了極頂，所有國家權力都集中到他手裏。他的政權有時被描述為殘酷、獨裁和專斷——恰與康熙朝截然相反；但這種相反顯然是相互補充、相得益彰，使他們之後滿清統治的輝煌可以繼續下去。

乾隆朝，1736—1795年 雍正帝死後由第四子弘曆繼位，年號乾隆。乾隆在孩提時深得祖父康熙的寵愛，立意要仿效乃祖。就性情而言，此二人確實非常相像，都很坦率、開朗，也相當寬厚。當1735年下半年乾隆25歲登基之時，他對天祈禱，希望盡可能像他祖父那樣長時間地在位，但不超過其祖的六十一年。

²⁸ 《大義覺迷錄》。

乾隆具備當帝王的良好素質，因為在當王子時就已嚴格接受了完美君王角色的訓練。10歲半時受康熙之命進入上書房，在那裏有十名漢族業師和五名滿族業師悉心向他傳授儒家倫理和滿洲兵術。授課時間從黎明一直延續到正午或下午，課程包括研習經典、歷史、文學、哲學、宮儀、孝道、禮典，後來還有治國之術。另外，他也練習騎射。乾隆非常愛好歷史，尤其喜讀編年史，因為這類書籍提供了歷史上完美的帝王之統治模式。他終身最喜愛的榜樣是英武神勇的皇帝唐太宗（公元627–647年在位），唐太宗統治時期武功的顯赫和物質的繁榮，加之太宗本人的謙遜和仁慈，令這位年輕的貝勒心馳神往。²⁹

在受業的歲月裏，乾隆認識到完美的君主應具「識才舉賢、任用能臣之才智」，並能「竭彼等之智以佐國政」；還學會要避免偏信、提防朋黨傾軋和宦官專權，並應任人唯賢不避貴賤、師事智者而不吝封賞。³⁰

因此，乾隆在登基時已完全掌握了君王的統治術。他行事認真負責，雖然也略有點浮誇。正如他父親認為康熙朝太寬鬆一樣，乾隆認為他父親的統治太過嚴厲，因此刻意宣稱自己傾向於「執中之道」。在統治的初期，由一些老練大臣輔佐，如鄂爾泰（1680–1745年）和張廷玉（1672–1755年）等。先輩開創的事業在他的時代開花結果了，國泰民安、五穀豐登、庫房充盈；王朝呈現出前所未有的繁榮富足景象。

在1745年鄂爾泰去世及四年後張廷玉致仕之後，乾隆開始親自主政。他學祖父般巡幸全國，六次南巡，名義上是為視察河工，但實際上是要享受南方諸省的富庶繁華；四次東遊，五次西狩，多次參謁山東孔府，所到之處，都安排有精緻盛典恭迎聖駕，一片奢華氣氛。

乾隆自視為文學的最高庇護人。他遵康熙之制開博學鴻詞特科，並遍邀名儒隱逸參政。他本人在藝文上的成就並不十分突出，雖然自

²⁹ Harold L. Kahn, "Some Mid-Ch'ing Views of the Monarch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V:2:230–231 (Feb. 1965).

³⁰ Harold L. Kahn, "The Education of a Prince: The Emperor Learns His Roles,"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15–44.

詡寫了43,000首詩詞——如果撇開真偽不談，確是相當多產。這些詩作中有一些無疑是由他手下的漢人學士幫忙寫成的。此外，乾隆喜歡在古迹精品書畫上賦詩題詞或加蓋印璽，這個嗜好頗讓人對他的品味提出疑問。當他在一幅卷軸上擠上54條題詞、在另一幅上蓋上13個印章時，他並不顧忌藝術界對此的反應。³¹但無論如何，乾隆表現出了對藝術的濃厚興趣，收藏了許多繪畫、書法、瓷器和景泰藍精品。他的御窯燒出一些世界最精美的瓷器和景泰藍，其造型圖案時時顯露出受到歐洲風格的影響，因為有許多傳教士向中國的宮廷藝術家傳授了西洋繪畫，並以這些成就取悅乾隆皇帝。比如，蔣友仁(Michel Benoist)在1747年建造了一座西式噴泉，朗世寧(G. Castiglione)則在北京城西北約五英里處的圓明園設計了一些義大利式樣的建築。

乾隆發起的最大的文字圖書工程是編纂《四庫全書》。全書有三萬六千多冊，按「經」、「史」、「子」、「集」四部分類。光是為這部大型文庫編印的《總目提要》就是一件了不起的學術工作，彙集了對10,230本圖書所作的簡要評論。《四庫全書》一共抄錄了七套，分藏於全國各處。

在某種程度上，乾隆發起各種文字圖書工程是受到政治動機的推動；這些工程提供了對所有書寫成文的東西進行有效控制和清除針對滿洲人的煽動性資料的途徑。假如發現有疑問和異端的觀點，便即進行壓制，至於作者將記錄在案。據軍機處的報告記載，在1774–1782年間，共發生了24次焚毀「禁書」的事件，所毀圖書達538種共13,862冊。許多人認為乾隆的毀書是繼公元前213年秦始皇焚書以來最大的浩劫。確實，在乾隆朝時期，皇帝對學術的控制導致了六十多起文字獄。

乾隆的軍事功績是非常卓著的，他一勞永逸地解決了自清初起一直困擾清廷的厄魯特部問題。事實上，他對擊敗厄魯特部信心十足，以至對俄國是否干預都不理會。1759年，整個東突厥斯坦被平定，隨後實行了軍事佔領，在伊犁設置了「總管伊犁等處將軍」，管轄天山南北兩路。大批軍隊和一些領隊、辦事、協辦大臣派駐要塞重地。

³¹ Kahn, "The Education of a Prince," 30–31.

1768年，這個稱作「西域」的地區更名為「新疆」。乾隆將中國統治伸展到中亞心臟塔里木盆地的赫赫功業，使清朝躋身於同漢、唐、元三朝一樣的偉大王朝之列。

除了征服新疆外，乾隆在一些較小規模的軍事征討中也非常成功。他對這些功績十分自豪，1792年，賦寫了一篇誇耀這些成就的銘文，名曰〈十全記〉。〈十全記〉包括了兩次在北疆平定準噶爾部（1755年，1756–1757年）、一次在南疆平定回部（1758–1759年）、兩次撲滅金川叛匪（1747–1749年，1771–1776年）、一次鎮壓臺灣叛亂（1787–1788年）、降伏緬甸（1766–1770年）、征服安南（1788–1789年）及兩次收降廓爾喀人。如果要正確地看待這些事件的話，我們必須認識到，無論從什麼標準來看，只有征服新疆才是巨大的軍事成就，除此之外，〈十全記〉上列舉的其他勝利都只不過是一些綏靖性的行動或一些地方性戰役，並不值得特別稱道。但乾隆彙編這樣一份記錄，並自稱為「十全老人」的行動，本身即表明了他洋洋自得和酷愛炫耀的性格。

確實，乾隆大有值得驕傲和感恩戴德之處，他統治了一個從北面的外蒙古延伸到南面的廣東、從東面的大海之濱延伸到西面的中亞的帝國。帝國內部一片安寧繁榮，還有無數周邊的國家前來進貢。帝國東邊、東南邊和中亞的幾十個國家都承認中國對它們的宗主權：從東北邊的朝鮮到南邊的安南、緬甸和暹羅；西南邊的不丹、尼泊爾和廓爾喀諸部；以及中亞的一些汗國如浩罕、布哈爾、布魯特、巴達克山、阿富汗和哈薩克諸部。乾隆自豪地掌管著這樣一個龐大的帝國，它的版圖大過漢朝和唐朝，僅次於十三世紀的蒙古帝國。乾隆朝是清朝歷史上——也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黃金時代。

但就在這王朝鼎盛之時，清朝最終滅亡的因素也已呈現出來了。乾隆的年邁體衰和判斷力減退，與王朝衰敗有莫大的關係。乾隆在65歲時，垂青一位年僅25歲、英俊瀟灑的御前侍衛和珅（1750–1799年）。一年之內，和珅被連連擢升為戶部侍郎，兩個月後升任軍機大臣，一個月後更榮升內務府大臣——這些職位通常都是由那些功勳最為卓著的大臣擔任的。1777年，年僅27歲的和珅便被授予了在紫禁城內跑馬的少有特權，這一殊榮一般是賜予那些年邁走不動路的極品勳

臣的。後來，他又執掌戶部和工部，得以控制帝國的歲收，並能夠將心腹親信安插到一些要職和肥缺。1790年，和珅的兒子迎娶乾隆最小的女兒，進一步加強了他對年邁皇帝的影響力。因為有皇帝的恩寵作後盾，和珅享受了充分的行動自由。他公開收受賄賂，大肆侵吞錢財。他在官場上的僚屬起而仿效他的做法，而帶兵的同僚則毫無必要地拖延戰事，以便從不斷追加的軍餉中大撈好處。

乾隆朝的最後年月真是體面喪盡，雖然他在當朝六十年後於1795年遜位，但他仍以太上皇的名義垂簾聽政，一直到1799年駕崩後，兒子嘉慶皇帝才得以處決和珅。從1775年得乾隆青睞到1799年去世，和珅肆意禍害朝綱，積聚了一筆令人難以置信的鉅額財富，查抄的家產總值達8億兩——大致相當於15億美元。

和珅的行徑如同靛青溶水一樣四散擴展，無論在京內或外省，無論是文臣或武將，也無論官階高低，一時間貪污成風。旗人變得放蕩不羈、玩物喪志，完全不能再充任行軍打仗之職。漢軍綠營兵也備受種種不當舉措的困擾，從而大大喪失了以往的銳氣，邊關軍務被漠然置之。追求享樂和揮霍浪費的習性導致了道德淪落和王朝的普遍衰敗。乾隆的六次南巡至少耗費2,000萬兩，而往東、西、北各方所作的其他諸次巡遊，究竟花費多少銀兩尚不得而知。他的「十全武功」耗掉了1.2億兩的代價，而其時的平均歲入只有4,000萬兩左右。這些鉅額的開支和追求奢華的普遍風氣，給日後的政府機制運轉留下了巨大的財政困難。

這樣，在乾隆朝行將結束之時，中國正經歷著王朝衰落的開始。昔日昌盛的輝煌仍浮現在表面，但在這表象下面，強盛的實質已經失去了。正是在這個節骨眼上，西方人開始加強了打開中國貿易和外交大門的努力，一個新的歷史時期開始了。

參考書目

阿桂(編)：《皇朝開國方略》(1887年)，共6冊。

Ames, Roger T., *The Art of Rulership: A Study in Ancient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Honolulu, 1983).

- Chan, Albert, *The Glory and Fall of the Ming Dynasty* (Okla., 1982).
- Chan, Hok-lam, *Legitimation in Imperial China: Discussions Under the Jurchen-Chin Dynasty (1115–1234)* (Seattle, 1985).
- Chou, Ju-hsi, and Claudia Brown, *The Elegant Brush: Chinese Painting Under the Qianlong Emperor, 1735–1795* (Phoenix, 1985).
- Corradini, Piero, "Civil Administration at the Beginning of Manchu Dynasty," *Oriens Extremus*, 9:2:133–138 (Dec. 1962).
- Crossley, Pamela Kyle, "Manzhou yuanli Kao and the Formalization of the Manchu Heritag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6:4:761–790 (Nov. 1987).
- Fang, Chaoying, "A Technique for Estimating the Numerical Strength of the Early Manchu Military Forc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3:192–215 (1950).
- Feuerwerker, Albert, *State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Ch'ing Empire in Its Glory* (Ann Arbor, 1976).
- Fletcher, Joseph, "Ch'ing Inner Asia c. 1800,"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35–106.
- Guy, R. Kent, *The Emperor's Four Treasuries: Scholars and the State in the Late Ch'ien-lung Era* (Cambridge, Mass., 1987).
- 蕭一山：《清代史》（重慶，1945年），第3–4章。
- ：《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第1卷，第1–5、8–21、26–30章；第2卷，第1–4章。
- Huang, Pei, "Five Major Sources for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4:847–857 (Aug. 1968).
- , *Autocracy at Work: A Study of the Yung-cheng Period, 1723–1735* (Bloomington, 1974).
- Hummel, Arthur W.,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Washington, D.C., 1943–44). 「努爾哈赤傳」、「皇太極傳」、「多爾袞傳」、「順治(福臨)傳」、「康熙(玄燁)傳」、「雍正(胤禛)傳」、「乾隆(弘曆)傳」。
- 稻葉岩吉：《清朝全史》（東京，1914年）。但燾中譯本（臺北，1960年），第1–2、7–12、17–18、24–32、39–43、47–48章。
- Ishida, Mikinosuke, "A Biographical Study of Giuseppe Castiglione (Lang Shih-ning), A Jesuit Painter in the Court of Peking under the Ch'ing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19:79–121 (Tokyo, 1960).

- Kahn, Harold L., "The Education of a Prince: The Emperor Learns His Roles,"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15–44.
- , "Some Mid-Ch'ing Views of the Monarch,"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V:2:29–43 (Feb. 1965).
- , "The Politics of Filiality: Justification for Imperial Ac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2:197–203 (Feb. 1967).
- , *Monarchy in the Emperor's Eyes: Image and Reality in the Ch'ien-lung Reign* (Cambridge, Mass. 1971).
- K'ang-hsi, *The Sacred Edict, Containing Sixteen Maxims of Emperor Kang-hsi*, tr. by the Rev. William Milne, 2nd ed. (Shanghai, 1870).
- Kessler, Lawrence D., *K'ang-hsi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Ch'ing Rule, 1661–1684* (Chicago, 1976).
- Lee, Robert H. G., *The Manchurian Frontier in Ch'ing History* (Cambridge, Mass., 1970).
- Ma, Feng-ch'en, "Manchu-Chinese Conflicts in Early Ch'ing," in E-tu Zen Sun and John DeFrancis (eds.), *Chinese Social History* (Washington, D.C., 1956).
- 孟森：《清代史》（臺北，1960年），第1–3章。
- Michael, Franz,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Baltimore, 1942).
- 宮崎市定：《雍正帝，中國の獨裁君主》（東京，1950年）。
- 內藤虎次郎：《清朝史通論》（東京，1944年）。
- Nivision, David S., "Ho-shen and His Accusers: Ideology and Political Behavior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David S. Nivision and Arthur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1959), 209–243.
- Oxnam, Robert B.,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1974).
- Ripa, Matteo, *Memoirs of Father Ripa, during Thirteen Years Residenc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in the Service of the Emperor of China*, tr. from the Italian by Fortunato Prandi (London, 1855).
- Rossabi, Morris, *China and Inner Asia: From 1368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1975).
- Sanjdorj, M., *Manchu Chinese Colonial Rule in Northern Mongolia* (New York, 1980).

沈雲：《臺灣鄭氏始末》(1836年)，共6卷。

Smith, Richard J., *China's Cultural Heritage: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2* (Boulder, 1983).

Spence, Jonathan D., *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New Haven, 1966).

——, "The Seven Ages of K'ang-hsi (1654–1722),"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2:205–11 (Feb. 1967).

——, *The Emperor of China: Self-Portrait of K'ang-hsi* (New York, 1974).

Spence, Jonathan D.,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1979).

杉村勇造：《乾隆皇帝》(東京，1961年)。

Tao, Jing-shen, *The Jurchen in Twelfth-Century China* (Seattle, 1977).

Tsao, Kai-fu,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cholars and Rulers in Imperial China: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Lanham, Md., 1984).

和田清 (Wada, Sei)：《東亞史研究(滿洲卷)》(東京，1955年)。

Wada, Sei, "Some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Rise of T'ai-tsu, the Founder of Manchu Dynasty,"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yo Bunko* (Toyko, 1956).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 Century China*, 2 vols. (Berkeley, 1985).

Waley-Cohen, Joanna,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New Haven, 1991).

Wills, John E.,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1985).

Wu, Silas Hsiu-liang, "Emperors at Work: The Daily Schedules of K'ang-hsi and Yung-cheng Emperors, 1661–1735,"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III:1–2:210–27 (Aug. 1970).

——, *Passage to Power: K'ang-hsi and His Heir Apparent, 1661–1722* (Mass., Cambridge, 1979).

楊陸榮：《三藩記事本末》(1717年)，共4卷。

第三章

政治和經濟體制

政治結構

雖然清朝是一個異族王朝，但卻接受了傳統的儒家秩序，並招納漢族士人進入官場與滿人共事，形成了一種在王權政治之內的二元種族體制。政府根本上是一種專制體制，不存在任何西方意義上的權力分立；無論是在行政、立法或司法方面，皇帝都是絕對的統治者。皇帝在統治國家時不設宰相一職，真可稱得上「朕即國家」！這種高度的集權，對皇帝提出了比對帝國中的其他任何人都更高的要求。康熙這樣評論說：「臣下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年老致仕而歸，抱子弄孫，猶得優遊自適；為君者勤劬一生，了無休息。」清朝的專制主義無疑從明朝繼承而來，大多數體制和做法也是如此，只是在適應一些特殊的場合和需要時，才作了一些補充而已。

皇帝和貴族 處在等級制度頂端的皇帝，以過去統治者很少有的認真態度親理政務。皇帝披閱來自帝國內各個地方的所有奏摺——每天50、60到100份之多——用朱砂筆在每份奏摺的邊緣或字裏行間寫下批註。作為行政者，皇帝決定所有的大政方針、委任官職、封授爵位、認可升陟黜貶、賞賜俸祿、統帥軍旅、批准與外國的條約。作為最高立法者，皇帝以諭旨和敕令的形式，頒行、取消並修正法律。在司法方面，皇帝是最高申訴法庭，恩賜赦免和緩刑。確實，專制君主制度在清朝達到了最高峰。

皇帝還是宗教首腦，敕封達賴喇嘛、道教天師和孔府衍聖公（孔子的直系後裔），祭拜天地、孔聖人、佛祖等等。自然災害被視為天地

震怒的表現，當發生這類災難時，皇帝要祈求上天寬宥他的罪孽，因為這是天地震怒的根源。

最後，皇帝還倡導學術，命人編纂和頒行圖書及類書，來顯示自己是臣民的精神領袖。他授命舉辦鄉試和會試，並親自主持殿試。他經常親自考問試子及決定三甲的名序；有時甚至會駕臨國子監講學。所有的科舉功名都以他的名字授予，即欽點。

儘管皇帝顯得幾乎無所不能，但卻也受一些限制。儒家信條要求皇帝修德行善，關切臣民的需要；並且約束他在典禮場合謹守禮儀及遵奉古制，為芸芸眾生樹立榜樣。皇帝不能違背傳統習俗，也不得忽視士紳的「輿情」，除非在緊急狀況下，否則他不能違反情理徵辟丁憂守制的官員。當與六部九卿的大臣議政時，皇帝在道義上要容納他們的規諫。作為皇室的一員，皇帝不能違背帝室宗法或不遵祖訓，這些東西被認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藐視這些限制將合乎情理地招致言官的諫諍，或引發宮闈政變甚至叛亂。孟子認為民眾有反抗的權利，叛亂便是這種觀念的必然結果，也是對君主行為的最強有力的遏制。如果皇帝謹慎認真地履行最高權力，同時又尊重上述種種條件，那麼就自然能夠確保得到大臣的敬仰和官民的擁戴，並因而得以理直氣壯地宣稱他是以「天子」及天人關係協調者的身分替天行道。

清朝體制下的貴族階層分為三類：帝室宗親、授爵貴族和旗人。宗親就是努爾哈赤的直系男性後裔，從十六世紀後期到十九世紀末總數約有七百人。宗親受「宗人府」管束，宗人府的職能就是保證他們的名籍。宗人府掌管宗親從生到死的一應記錄，包括婚姻、爵祿、賞陟懲黜或其他一些事情。宗人府也開設學堂，為宗親舉行單獨的科考（宗子試），審理他們的忤逆行為，對他們的活動進行總的監督。皇帝封賞田地、府邸和每年的銀糧津貼給宗親。但宗親或多或少被隔離起來，好像不准結交外藩，也不被委任為大學士或後來的軍機大臣等要職。這種規定在十七和十八世紀嚴格執行，極少例外。當然在清朝最後幾十年中，此類限制就變得比較寬鬆了：比如，恭親王在1853年就被任命為軍機大臣。

授爵貴族分成五等：公、侯、伯、子、男。這些爵位大多是授封

給一些功勳配得上這些殊榮的文臣武將的。授爵貴族本身並不構成一個階層；作為一個集團，對社會也沒有多少影響。

第三類貴族是旗人，他們也受到皇帝的優遇，可以獲取年俸、牧地和糧帛津貼。為保全他們的體面和特殊地位，所有旗人都不准參與經商和體力勞動。旗人犯法不由普通的官吏審訊，而要由八旗將軍處置。大部分旗人駐紮在北京和京郊附近，其餘的則分遣到全國各地擔當守戍之任。

中央政府機構 1729年以前，中央政府最重要的機構是內閣，明朝開國皇帝在1380年廢除宰相一職後就建立了內閣。¹ 清朝承襲這一機構，指定了四名大學士和兩名協辦大學士組成內閣，其中一半為滿人，一半為漢人。他們組成了皇帝的一個諮議班子，很接近於舊時的宰相一職，但在這六人中間沒有一位正式的首腦，他們也不能直接向六部衙門和外省督撫發號施令，只有皇帝才能這樣做。內閣大學士為皇帝起草諭旨、敕令和詔書，並協助他作高層決策。由於他們控制了奏摺的呈遞渠道，並能在將奏摺呈給皇帝之前對其作出評判，所以便有了影響皇帝決策的權力。另外，因為他們職近中樞，故備受尊敬，而且被看作是帝國中的最高級官員。按規定，只有已獲「進士」功名的人才能被委命為大學士，而大學士的任期也是無限制的，原因純粹是無更高的職位委派給他們。大學士的平均任期為八年零九個月，但在1644-1773年間，曾有一名大學士任職長達三十年以上，另有24人的任期超過十年。² 所有的內閣大學士都同時擔任六部或其他重要衙門的官長職務。

內閣在康熙朝時期失去了一些權力，其時康熙帝逐漸信用南書房的侍臣為他草擬諭旨和敕令。到1729年，內閣又遭受了致命的打擊，即軍機處的成立。這個新機構取代了內閣成為皇帝最親近謀臣的角色，而且搶奪了它最初的大部分職能，僅留下一些日常事務讓它處

¹ S. Y. Teng, "Ming T'ai-tsu's Destructive and Constructive Work," *Chinese Culture*, VIII:3:20 (Sept. 1967).

² Pao Chao Hsieh,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Baltimore, 1925), 74-75.

置。此後大學士就演變成封賞給一些元勳文臣的尊貴虛銜；他們不再需要處理正規的政務了。

近年來學者們對軍機處的起源做了深入探討，儘管仍有一些分歧的意見，但似乎都已認可一條，即它的建立不是一蹴而就，而是經過了幾年的逐漸演化。早在1726年，為準備對西北厄魯特人四部之一的準噶爾部發動征討，就作出了成立軍機處的決定。次年，怡親王（胤祥，是雍正帝親信的弟弟）、內閣大學士張廷玉和蔣廷錫被秘密委派負責軍務及其他相關事務。由於所掌事務的機密性，他們的任命過了兩年多才發佈。這樣，1729年便往往被看作是軍機處成立的年份，雖然正式的官璽直到1732年才啟用。最近，一項新的研究有力地表明1730年是軍機處建立的較恰當年份。這些年份都是有嚴謹的研究作依據的，它們的存在表明了這樣一點，即是根據各人觀點的不同，1726年、1727年、1729年、1730年或1732年中的任何一年，都可算是軍機處成立的年份。這種模糊性引導出以下的結論：軍機處經過了好幾年非正式的逐步演化，在雍正朝（1723–1735年）中期、正式的衙門尚未開設之前，事實上的軍機大臣就在行使職權了。

軍機處之所以創立，部分是由於雍正帝需要一個聯繫緊密的助手小班子幫助他起草敕令，並就軍國要務提供機密性建議；部分則由於它是一種避開權勢顯赫的親王，從而進一步鞏固皇帝權力和提高效率的手段。因此，這個結構的創建，構成了清朝專制制度發展進程中的一個里程碑。

軍機大臣一般從大學士、六部尚書和侍郎及其他一些二品或二品以上文官中遴選，然而偶爾也會起用一位四品或五品官做軍機大臣，以作為皇帝恩寵的標誌。最初，軍機大臣的數目是三個，但1745年增加到了十個；不過他們的平均數目是五到六個，由滿人和漢人分任。就官制而言，軍機大臣之間是相互平等的，但實際上總是有一位領班大臣，此人在早些時候通常是一名滿族大學士，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則往往是一名滿族宗室親王。軍機大臣在禁宮之內辦公（不同於衙門設在宮外的內閣大學士），因此能隨時應皇帝之召見。他們每天在破曉前，通常在凌晨3點到5點之間開始辦事，參詳已由皇帝披閱並加朱筆評注的奏摺。隨後，在早晨7點到9點之間覲見皇帝，1749年前是單獨覲

見，後來則改為集體覲見。在這兩個小時裏，他們與皇上商討國是，並就一些皇上還未批閱的奏摺提出對策建議，以及盡力記下皇上的旨意，然後回去起草諭旨，即所謂的「廷寄」。1749年以後，起草廷寄的繁重工作留給了章京們來做。草旨經章京領班審閱後呈給軍機大臣作進一步審核，然後這份最後的定稿才呈送給皇帝批覆。

作為皇帝的親信幕僚和謀士，軍機大臣至少每天與皇帝見一次面，就軍務、邊防、度支、稅收和外交等各個方面的問題提出建議；也會推薦政策方略、提出官吏任免的意見，參與重要的案件審理，執行君王的特殊使命，有時還操辦殿試事宜。軍機大臣還要為主子閱讀、呈遞並保存奏摺和軍務檔案，準備敕令和廷寄，充當君王處理千頭萬緒的事務時的心腹顧問。不管皇帝去哪裏，他們都要跟隨，哪怕是去休養、狩獵或巡遊——在這些境況下，他們通常會在晚膳後給皇上召見。雖然他們權勢顯赫，但卻像內閣大學士一樣無權向六部或外省直接發號施令，這樣的權力只屬於皇帝。由於他們的位置很敏感，因此禁止與外省督撫保持私下聯絡。原則上，親王和御前大臣是不得進軍機處的，以免他們權勢過重。但由於1853年恭親王獲委命為軍機大臣，這條原則就被推翻了；嗣後直至清朝滅亡，列位領班大臣均是滿洲親王。

軍機大臣一般都有兼職，因為他們除了領取原有官職的俸祿外，不再有任何薪俸，所以軍機處的開支一年只有區區10,500—11,000兩。

軍機大臣沒有固定的任職期限：董誥充任軍機大臣凡39年（1779—1797年、1799—1812年、1814—1818年），但也有其他人只充任幾個月。在清朝145個出任軍機大臣的人當中，滿人有72人，漢人有64人，另有3個漢軍旗人，6個蒙古人。因此，從數量上來說，職位似乎在滿人和漢人間相當平均地分配，而這也的確是清廷安撫漢人的一種手腕。但數量並不能表示權力的平衡，權力的分配與軍機大臣同皇帝關係的親疏成正比，而皇帝一般是信任滿人勝過信任漢人，能證明這一點的是，大量特殊和機密的使命都委派給了滿族軍機大臣。但不管怎麼說，漢人在軍機處的數目可以表明他們被給予了相當的參與中央政府管理核心的機會。

在軍機大臣之下是32個章京——16個漢人和16個滿人。他們輪流

值班，一半值晝班，另一半值夜班，負責日常管理和文牘事務。由於他們參與重要國務，因此被稱為「小軍機」。確實，在整個清朝時期，有34個章京最終被擢升為軍機大臣。如果特別受到皇帝寵信，章京有時能發揮比軍機大臣更大的影響，比如在1898年光緒皇帝就任命四個維新分子當軍機處章京，負責「百日維新」。

在平定準噶爾部叛亂的軍事征討結束以後，軍機處仍然保存下來。雖然軍機處在1735年被乾隆帝撤銷過一次，但在次年重建，以後便永久性地替代了內閣，成為中央政府中最重要的機構。³

在內閣和軍機處之下是六部，它們構成了中央管理機制的骨幹。這六部是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和工部。每個部有兩名尚書和四名侍郎，官職由滿人和漢人平均分配，每個部有四個司，但戶部和刑部例外，戶部有十四個司，刑部有十八個司。惹人注目的是中央政府中居然沒有外交部，因為儒家意識的天下一統帝國，傳統上不維持任何西方所理解的平等外交關係；也不承認有任何對外事務，只認為有藩務、夷務或商務。

在六部中，吏部居首。除了那些內閣大學士和軍機大臣外，官吏的任期一般為三年，在三年任期結束時，要舉行一次形式上的議敘考功以決定升黜。「回避法」規定選員不得在其族籍所在省份擔任要職，且同一族內的兩人不得在同一地或同一衙門任職，以杜絕任人唯親及結黨營私的現象。這些規矩固然是有些例外的，但不多見。⁴ 退休的

³ 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臺北，1967年），第121、147及以後、166-167、182-183、213-216、239-242、246、263、321、336頁；吳秀良：〈清代軍機處建置的再探討〉，《故宮文獻》，臺北，第2卷第4期，第21-45頁（1971年10月）；Alfred K. L. Ho, "The Grand Council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2: 167-182 (Feb. 1952); Pei Huang, "Aspects of Ch'ing Autocracy: An Institutional Study, 1644-1735,"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I, Nos. 1-2 (December 1967), 123-125, 132; Thomas A. Metzger,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Legal, Normative and Communication Aspects* (Cambridge, Mass., 1973).

⁴ 比如，在1865年，李鴻章被任命為兩江總督，統轄江蘇、江西和安徽三省，而安徽省即是他的族籍省份。

年齡在1757年確定為55歲，1768年提高到了65歲，但這一規矩並不嚴格實行。

戶部在官階上僅次於吏部，有兩個常設的尚書和四個侍郎，還設有一特簡總理部務大臣，通常由滿人但有時也會由漢人擔任。該部自然是要掌管稅收事務，但由於最主要的單一稅是地稅，所以也要處理田畝登記事宜。

顧名思義禮部是管理禮儀的。禮儀包括一些顯而易見的事情，如宮廷典禮、國家祀典、官樣服飾、婚喪禮典等；但或許令人驚詫的是，禮儀還包括了進貢事務、教育，以及童試、鄉試和會試等各級科舉考試的管理。中考的士子成為士紳，他們形成了一個特權階層，政府正是從這一階層中選拔官員。

兵部關注軍政及武職官的考核任免，而不管轄御前侍衛，8,646名御前侍衛官直接受皇帝的節制。

兵部有一個饒有趣味的特點，是控制了官方的通訊聯絡。該部豢養馬匹，供應遍佈全國各處的驛站官員使用；驛卒在京城和各省之間往返傳送文書。外省軍政大員獲發給一定數量的「郵符」，作為動用驛卒之用。根據傳送文書的重要性，規定驛卒不同的傳遞速度。最快速度一般是每天騎馬行600里，然而有時也要求驛卒每天騎馬行800里。其他的速度從一天500到300里不等；日常的通訊則由步行的驛卒傳送，一天走100里。這樣，一份尋常的公文從南京到北京（2,300里或766英里）就需傳遞23天，從廣州到北京就需56天。

刑部管理法律事務，包括刑罰、赦免和沒收家產等事宜，並與都察院和大理寺會審各省臬司上呈的死刑案件。

清朝的法理和司法實踐與西方大相逕庭，司法機制不獨立於行政機構——而僅僅是行政的一部分。在案件審判中不存在諸如正當法律程序或律師辯護等事情。審案者不受終身任職的保護。審判一樁案件與其說是依據法律的考慮，倒不如說是根據該案件的道德含義。官司訴訟被認為是行為不良的表現——因此，到公堂亮相是對一個人社會威望的沉重打擊。一個人訴諸法律乃是在所有的勸說和倫理呼籲都已無效以後的一種無可奈何的最後手段。

工部是六部中官階最低的一個部，統管公共建築的建造和修繕，

購置和出售政府的產業，保養京城的街道和溝渠。修葺河堰、堤壩和灌溉系統是它職責的一個重要部分。

內閣、軍機處和六部是中央政府的中樞機構，此外還有其他一些重要的「佐理」衙門。

官階緊隨六部之後的是理藩院，這個部門不是從明朝繼承而來，也無任何別的歷史先例可循，大約在1636年作為「蒙古衙門」而建立起來。但是，隨著清朝疆域的擴展，這個衙門接管了與西藏、新疆和俄羅斯等方面的關係；在它創建兩年之後，它的名稱改為理藩院。它以一位承政（後改稱尚書）和左右參政（後改稱左右侍郎）各一名為首，在乾隆朝則還增加了一名額外侍郎——一般為一蒙古貝勒。理藩院的尚書和左右侍郎通常均由滿族人擔任，但在乾隆朝以前，間或也有蒙古旗人任職；在乾隆朝以後則完全由滿人擔任，從未有漢人任職。

清朝都察院的首腦是兩名左都御史和四名左副都御史——官職均在滿人和漢人中平分。右都御史和右副都御史之職位通常分別由外省的總督和巡撫兼任。六部設有24名御史，外省設有56名御史，也由數目相等的滿人和漢人擔任。

御史被稱為言官，因其按理享有言論自由之故：他們獲准就任何事宜向皇帝進言。御史是皇帝的「耳目」，負有察訪悖逆行徑之責；也可以彈劾、斥責、批評或褒揚任何官員和任何政策，其言論可根據他們認為合適的途徑，或公開發表、或私下進諫。儘管御史的機構職能是查訪官吏中的玩忽職守行為而不是關注政策本身的優劣，但由於他們警覺地監視著政策的執行，而且隨時準備彈劾或攻訐負責官員，因此實際上就對現行政策的落實和新政策的制定產生了影響。御史自視為儒家禮制的衛道士，但有時對皇帝坦率的諫諍和抗辯會令他們丟掉官職、甚至丟掉性命。

清朝中央政府的另一個顯著特色是設翰林院。翰林院的功能主要在文學方面；它的兩個掌院學士（一滿一漢）給皇帝講解經籍或推薦學者來講經。掌院學士為皇帝準備敕令及在「經筵」上所作的「御論」準備草稿，而在祭孔典禮上則充當司儀。他們的助手有六名侍讀學士、六名侍講學士、六名侍讀和六名侍講，均由數目相等的滿人和漢人充任，此外還有一些修撰和編修。

翰林院擁有一座非常宏大的圖書館，收藏有御書房每本圖書的複本，並保存大量的奏摺和檔案。翰林院內的國史館為每一個皇帝編撰一部實錄，但它只在當朝皇帝駕崩後才公開。國史館還收集資料，為撰寫皇帝、皇后、貴族、官吏和學者的傳記準備素材；但它從不將清朝本身的歷史寫出來，因為那是下一個朝代的任務。

翰林院的翰林只能由會試中登第的進士擔任。翰林院是年輕才子的儲才機構。在三年任期內，翰林可望擢補實缺並在官場上步步升遷；翰林在十年中驟升至最高官位的事例是屢見不鮮的。

有兩個機構在處理文案傳遞中發揮重要作用。通政司收納來自外省的日常奏摺(本章)，而且有權啟封本章以勘對驛卒是否耽誤了傳遞時間，並檢查其行文格式和措辭是否合乎規範。另一個機構奏事處則收納無論京內和外省的正四品以上文武官員上呈的奏摺。在任何情況下，奏事處都不得啟封奏摺，只能拆閱奏摺所附文書，以驗明遞送人的身分，並確證上奏人是否有資格向皇上進言。如果各式憑證都合規矩，奏事處就立即將奏摺交給奏事太監上呈皇帝，皇帝是第一個拆閱奏摺的人。皇帝經常在奏摺空白處寫下批註；有些時候也會向軍機大臣口諭回復旨意。然後奏摺將發回給上奏人，待拜讀御批後再將奏摺呈回京城。通過這種方式，皇帝確保了自己瞭解國家狀況。

然而，「本章」制度在嘉慶朝(1796-1820年)以後就變得越來越沒有用處了，最終在1901年廢除，五個月後通政司也裁撤了。

地方行政 中國的地方行政——蒙古、滿洲、新疆、西藏和青海等特殊行政區除外——有四級：省⁵、道、府、縣。全國共有18個省、92個道、177到185個府和大約1,500個縣和州。

⁵ 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和貴州。實際上，在清初只有15個省。由於一些省面積太大，康熙帝(1662-1722年)將江南省分成了江蘇和安徽、將陝西分成了陝西和甘肅、湖廣省分成了湖南和湖北，形成了上述的18省。後來，在1884年和1887年，新疆和臺灣分別置省，但臺灣在1895年割讓給了日本。1907年滿洲劃為三個省：奉天、吉林和黑龍江，使清朝末年時省的總數達到了22個。

十八個正規省受總督和巡撫的節制(督、撫的數目在乾隆朝分別為八個和十五個，但各朝均有所變化)。有兩個總督只管轄一個省——直隸和四川——但其他六個總督一般都統轄兩個或三個省。⁶十五個巡撫各管轄一個省，其餘的直隸、四川和甘肅三省總督行使巡撫之職。總督和巡撫的官銜分別為正二品和從二品。

北京的朝廷似乎因在外省督撫職位上平衡安置滿人和漢人而獲得了某種安全感；只要一個滿人被委任為總督，他屬下的巡撫一般就會是漢人，反之亦然。以整個清朝時期總算一下，種族的分配相當平均：57%的總督和48.4%的巡撫是滿族人，與此相對43%的總督和51.6%的巡撫是漢族人。⁷

在巡撫之下設有一個布政使、一個按察使和一個學政——均由皇帝親授。政府給他們提供僚屬，但他們自己還有一套私人幕僚。除了上面所列的官職外，還有一些特殊的衙署專門負責鹽務、漕運、稅關、河道、水道和驛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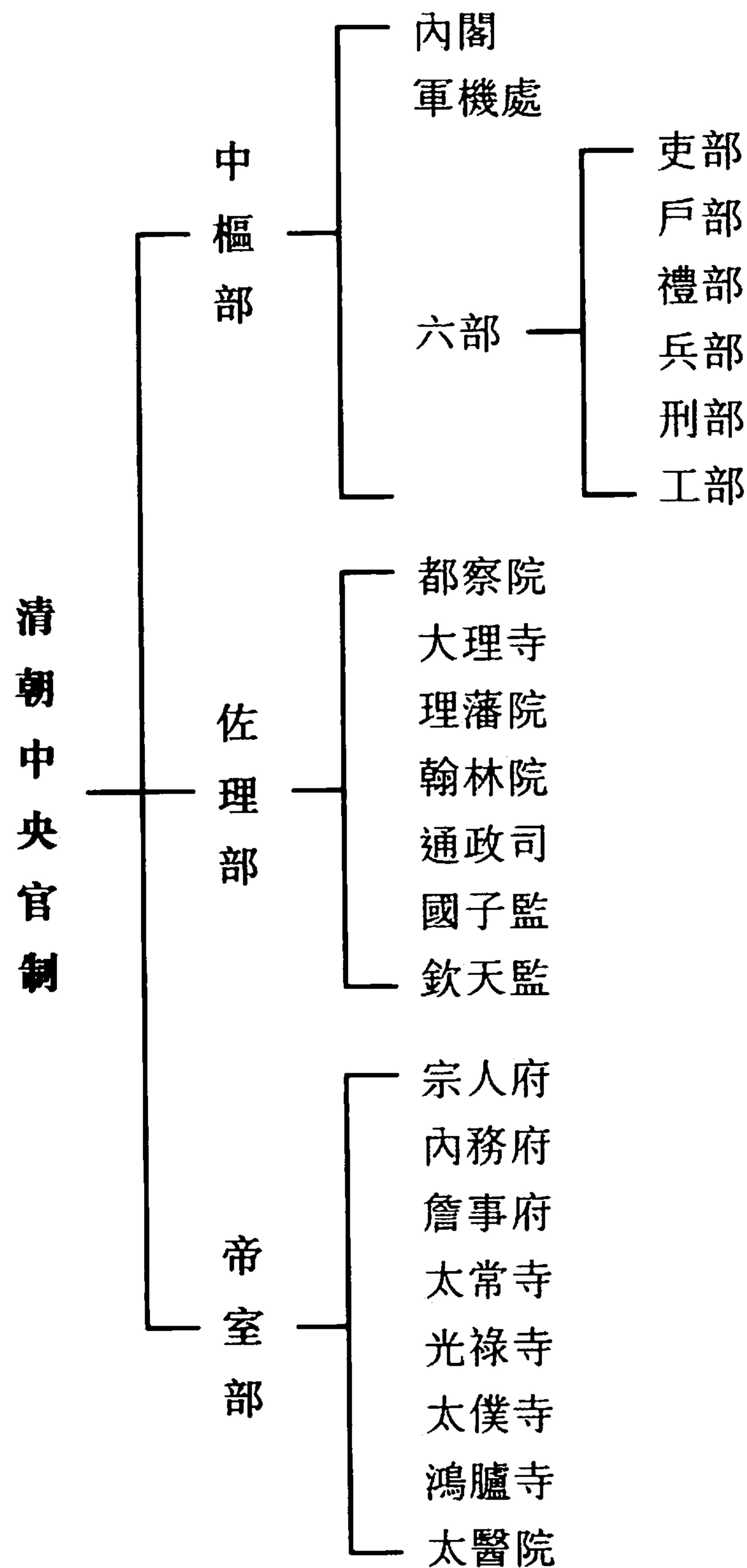
在省一級衙署之下的行政階梯依次是道和府，最底端的則是縣。一些大縣比美國的小州還大一些；縣的平均人口為20萬。知縣徵集稅收、審斷訟獄、維持地方的安定秩序，故稱作「父母官」，因為他直接與老百姓打交道，且理應照看他們。一般來說，知縣上任後要與一幫通曉本縣事務的當地人達成了某種諒解或契約關係。這幫人起著非官方的地方常設民事機構的作用，他們分成六「房」，分別為：(1)吏、(2)戶、(3)禮、(4)兵、(5)刑、(6)工。這個非官方機構的成員不從知縣處領取薪俸，但獲准以他們的名義徵收附加的稅項。他們被規定上

⁶ 有兩江總督(轄江蘇、安徽、江西)、閩浙總督(轄福建和浙江)、兩廣總督(轄廣東和廣西)、湖廣總督(轄湖北和湖南)、陝甘總督(轄陝西和甘肅)和雲貴總督(轄雲南和貴州)。

⁷ Lawrence D. Kessler, "Ethnic Composition of Provincial Leadership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I:3:496, 500 (May 1969); 蕭一山，第1卷，第533-537頁; Pao Chao Hsieh, 294.

繳一定數額的稅收而自己享用餘下的稅款。正是這個不入流的集團操辦著知縣衙門繁雜的日常運轉。⁸

在與縣相同的級別上還有一些稍稍大一點的行政單位，稱州和廳。有一些州直接隸屬於省，它們比一般州的地位略高一點。



(引自蕭一山著，第1卷，第503頁，表1。)

⁸ K. C. Wu, "Local Government in Imperial China," in his *Why Is America Not Better Informed on Asian Affairs* (Savannah, Georgia, 1968), 8-9.

農村基層控制 在每個縣裏有一些村莊、城、鎮、鄉和集市。這些鄉村區域的管理留給了當地居民而非官吏來運作，國家的行政管理停留在縣一級，但是，國家的控制仍然深入到稱作保甲和里甲的兩種村社組織中。前一種組織建於1644年以促進治安控制，後一種機制則建於1648年以協助稅收徵集。

根據保甲制度，每十戶立一牌，領袖稱牌長。每十牌立一甲，其首曰甲長(或曰甲頭)；每十甲立一保，為首者稱保長。這樣，每保就有一千住戶。每一住戶在大門上貼掛印信紙牌一張，書寫姓名丁男口數於上。保甲負責稽查戶籍、記錄個人行蹤，時而還作當地人口登記。保甲成員應監視鄰里中的犯罪行為並向保甲長舉報，保甲長則向知縣具報消息。每一個保甲成員就都會是其他成員的潛在告密者。由此產生的恐懼和懷疑，約束了村民不與其鄉鄰密謀造反，從而也減少了叛亂的機會。對犯罪或密謀不予舉報將招致連坐(集體懲罰)。每月月尾，各保長須向知縣呈遞甘結，擔保其鄰里平安無事。

里甲經常與保甲混淆，兩者其實是完全不同之機制。在鄉間，每110戶立一里，內中十戶含丁男數最多的戶主被選為里長。餘下的100戶分成十甲，各有一長。每三年(1656年後是每五年)作一次稽查，以確定地丁稅稅額。里甲的作用是協助地方居民登記、估算並徵集地稅和丁稅，以及幫助編訂「黃冊」，⁹「黃冊」登錄該地區所有可納稅個人的名單。

然而，在1712年後，里甲的性質出現了某些變化；這一年，康熙帝將當年的丁男數立為定額，並宣佈嗣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到1740年時，幾乎所有各省的人丁稅都被併入了地稅，這樣，「黃冊」就完全失去了它原有的用處。里甲編訂納稅人丁記錄的事宜終止了，取而代之的是更全面的保甲編戶稽查。1722年，每五年作一次丁口登記的做法被完全取消了。里甲的主要功能從為編訂「黃冊」提供資料，轉向了催科納賦；而里甲長則經常要為村民不繳納應交稅款負責。

清政府實行了一種將帝國控制力擴展到社會最底部的巧妙方法。

⁹ 因其封面為黃色而得名。

這個方法就是通過基層管理，利用當地居民來約束他們自己，與此同時則削減了地方政府的開銷，並排除了任命官員的需要。

處在鄉村社會最底層的是溫順、消極和勤勞的農民，他們終年勞動以求溫飽。農民們基本上聽天由命，認同他們所不得不屈從的社會環境。然而，如果稅收變得太重而使生活變得太苦的話，他們也會在一些比較大膽的士人或鄉紳帶領下揭竿而起。政府也因此認識到應及時給予他們一些恩惠；恩惠通常是採取在豐年減免賦稅的方式。一個好的政府應該是能夠給農民提供過得去的生活條件，同時又將控制調節到一定的寬鬆度上。¹⁰

經濟制度

中國以農業為主，土地和人力構成了國家的經濟基礎。大部分稅收來自於地丁稅，另外還有一些取自鹽課、茶課、本地關稅、牙稅(商業許可稅)及其他一些收入作補充。總的來說，在清朝最初的一個半世紀裏，財政收入增加的幅度並不大。在順治朝(1644–1661年)，清廷的歲入約為2,800萬兩；康熙朝(1662–1722年)約為3,500萬兩；雍正朝(1723–1735年)為4,000萬兩；而在乾隆朝(1736–1795年)，歲入在4,300萬–4,800萬兩之間，與此相對，每年的支出大約在3,500萬兩左右(1765年)。收入緩慢提高主要是由於土地耕種的增長甚微；1661年的可耕地總量為5.49億畝，而1766年只增加到7.41億畝。

土地和稅收制度 清朝中前期，地稅是所有稅收中最大的一項，遠遠超過其他收入。地稅徵集的依據是1646年出版的《賦役全書》，該書明文記載了全國耕地的總數、各省地丁稅的定額、應交賦稅的人丁數目和解部入庫的稅款定額。正規的地稅取自民戶的田地，稅率依土地的肥瘠和家產的規模而定。民戶面積小得不值一計的零碎田

¹⁰ 關於保甲制和里甲制的詳情，參見Kung-Chü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1960), chs. 2–4.

地免於納稅。免稅的還有那些學田、祭祀用地以及分配給帝室宗親及旗人的田地。稱為「魚鱗冊」¹¹的田地丈量冊標明了每一地的耕地總面積，而「黃冊」則載有該地繳納賦稅的丁口總數。

1712年，康熙頒發了一份著名而意義深遠的諭旨，規定丁稅將永遠以1712年的定額為準。這份上諭稱：

國朝承平已久，滋生日繁。如依現今丁數增收賦稅，誠不妥矣。蓋因生齒日繁而地不加益。應令諸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徵收丁稅〕定額，其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查時，只將增出實數審明，另造清冊題報。朕欲知人丁之實數，不在加增錢糧也。¹²

如此確定了丁數定額，使丁口稅變得毫無意義，它逐步併入了地稅。1716年，康熙同意在廣東省施行攤丁入地法，每一兩地稅加收0.1064兩丁稅，從而確立了地丁合一的先例。其他省份紛起仿效，至十九世紀初，兩稅合一已成為全國之常例。原則上，在地稅重的地方丁稅就輕，反之亦然。兩稅合一後，「黃冊」的用處日減，而「魚鱗冊」的用處則日增。

徵稅的方法是「一條鞭法」（首創於1581年），該法將所有稅項統一為一個定額，每年分兩次繳納。夏限一般設在2月至5月間，秋限則設在8月到11月間。此兩限俗稱為「上忙」和「下忙」。

下表顯示了不同年份地丁稅的糧賦總目：¹³

年代	賦銀(兩)	漕糧(石，合133 $\frac{1}{3}$ 磅)
1661年	21,576,006	6,479,465
1753年	29,611,201	8,406,422
1812年	32,845,474	4,356,382

¹¹ 該種冊書封面印有魚鱗般花紋，大約是象徵田地之高下邱畝，故名。

¹² Kung-chüan Hsiao, 89-90。楷體為本書作者所加。

¹³ 蕭一山著，第2卷，第386-387頁。

國家收支 除地丁稅外，國家還有其他一些較小的收入。一種為火耗，即熔鑄銀子時允許的損耗，它最初由知縣非法地徵收，因屢禁不止，雍正帝便決定火耗歸公。火耗銀的稅率在正規稅（即地稅）的4%或5%到20%之間。在乾隆朝，政府每年從此項稅源中獲利約450萬兩。十八世紀末國家的總收入可概括如下：¹⁴

1、地丁銀	約30,000,000兩
2、火耗	4,600,000兩
3、漕項	2,000,000兩
4、鹽課	7,500,000兩
5、關稅	4,000,000兩
6、租課	260,000兩
7、茶課	70,000兩
8、漕糧	4,000,000石

根據這些資料，國家的總收入應是4,800萬兩和400萬石漕糧左右，但由於750萬兩的鹽課往往只能收足50%到60%，因此實際收入在4,300萬或4,400萬兩左右。

對照這筆收入，最大的支出是軍費開支和官員的薪俸。滿洲旗兵和漢軍綠營兵總數分別超過20萬和60萬，耗費約2,000萬兩的開支。下列選擇性的圖表顯示了每年貴族津貼和官員薪俸的標準。¹⁵

爵位官銜	歲俸銀(兩)	祿米(石)
親王	10,000	5,000
一等公	700	350
一等侯	610	305
一等伯	510	255
一等子	410	205
一等男	310	155

¹⁴ 蕭一山著，第2卷，第432頁。

¹⁵ 蕭一山著，第2卷，第411-416頁。

爵位官銜	歲俸銀(兩)	祿米(石)
正從一品文官	180	90
正從二品文官	155	77.5
正從三品文官	130	65
正從四品文官	105	52.5
正從五品文官	80	40
正從六品文官	60	30
正從七品文官	45	22.5
正從八品文官	40	20
正九品文官	33.114	16.557
從九品文官	31.5	15.75

從上表可以看到文官的薪俸確實非常微薄。正一品大學士每年只獲180兩，而官銜為正二品的總督只獲155兩。為補貼如此低微的薪俸，政府又向官員們支付委婉地稱作「養廉費」¹⁶的錢財，數目往往是正規薪金的100倍。

一個領取155兩正常歲俸的總督得到13,000到20,000兩的「養廉費」；此外他還獲得一些「公費」。文武百官的「養廉費」總額高達一年400萬兩之多，而「公費」也達25萬兩。1765年中央和地方政府約略的經費開支表列如下：

中央經費：

1、王公百官俸	930,000
2、兵餉	6,000,000
3、盛京熱河之官兵俸餉	1,400,000
4、外藩王公俸銀	120,000
5、京官公費飯食銀	110,000
6、內閣等處飯銀	18,000

¹⁶ 有時譯為「反腐費」(anticorruption fee) 或「促誠費」(honesty-fostering allowance)。

7、吏部禮部養廉費	15,000
8、外藩蒙古朝鮮入貢賞銀	10,000
9、各種雜費	900,000
	<u>9,503,000</u>
地方經費：	
1、兵餉	15,000,000
2、官員薪俸	1,000,000
3、「養廉銀」	4,220,000
4、「公」費	200,000
5、修繕	4,000,000
6、各種雜費(驛站、賞恤等)	1,400,000
	<u>25,820,000</u>

中央政府的總開支將近950萬兩，地方政府的開支約為2,580萬兩，總計3,500萬兩，與此相對的收入則是4,300或4,400萬兩。乾隆朝時期政府每年盈餘為800或900萬兩。¹⁷

人口 在一個農業社會裏，土地和人口不能分而論之：地丁稅的合一即是對這一事實的承認。在清朝早期，每隔三年或五年里甲長就對16至60歲之間的丁男作一次調查；各省布政使正是依據他們的調查編造「黃冊」。為了逃稅，人們往往設法躲避調查，以免列名黃冊。丁賦實際上包括了一些轉化為貨幣支付的強迫性勞役，在一些地方以錢代役的額度可高達一年8兩或9兩。1712年，康熙帝稱他巡幸各地時發覺，一戶或有五六丁，止一人交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二三人交納錢糧。各省署衙因擔心稅額增加，也不將人丁數目盡行開報。康熙1712年的那份將丁稅稅額固定在該年人丁數目之上的上諭，多少減輕了民眾對丁籍編查的擔憂，但規避稽查的習慣仍是根深蒂固的。隨著乾隆時期攤丁入地法的不斷強化，「黃冊」越來越變得多餘

¹⁷ 蕭一山著，第2卷，第432-435頁。

了。另一方面，保甲稽查的重要性則越來越大。但直到乾隆朝(1736–1795年)為止，人口的增長率並不明顯。下表大致顯示了不同年份的人口數：¹⁸

1660年	19,088,000丁
1700年	20,411,000
1730年	25,480,080
1741年(依據保甲調查首次查出)	143,411,559口)
1753年	183,678,259
1779年	275,042,916
1800年	295,273,311
1812年	355,540,258
1850年	429,913,034

由上表可見，清代早期從1660年到1730年之間，人口的統計數字只是稍有增加，但當1741年稽查以保甲數目為依據時，統計資料便猛增了；隨後便是穩步增長。事實上，1660–1730年間的資料既不表示總人口，也不表示戶數或丁男數，而更應被看作「納稅單位」或「丁」的數字，它是轉化成貨幣支付的強迫性勞役之參數。¹⁹ 1741年及以後的資料則是男女老幼各色人等的「口」數。

1741年以後人口資料的穩步增長，可以從幾個方面得到解釋，儘管那些資料本身也不一定完全確實。其因素之一是推行攤丁入地法，以後稅收的依據是田地而非人丁，由此便大大消除了民眾以後有對具報實際人口數的擔憂。另一個可能說明此現象的原因，是乾隆皇帝天生好大喜功，喜歡用人口增加來證明大清王朝統治的繁榮昌盛；他一再警告地方官不得隱匿實際稽查的資料。以往不在稽查之列的婦女、

¹⁸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281–282.

¹⁹ Ping-ti Ho, 35. 因此，儘管1660年官府的資料是1,900萬，實際的人口或許在1億到1.5億左右。

老人、孩童、奴僕和細民，現在都包括在內了，由此便出現了1741年人丁數的驟增。

中國的歷史學家和人口學家傾向於認為，1741年以後的稽查資料是具報不足而非虛報；因為一大部分鄉紳對於被迫披露家庭規模懷有冥頑不靈的抵觸情緒，他們總是想方設法地隱瞞實情。一位現代人口學家認為，1741年到1775年間人口稽查中隱匿不報的數量，可能高達總數的20%。²⁰

實際上，人口從1779年的2.75億增加到1850年的4.3億，只表示人口增長了56.3%，而年增長率只有0.63%，這遠遠低於現今許多迅速發展的工業化國家2%的年增長率。²¹ 1741–1779年間的迅猛增長，或許可歸結於乾隆朝時期總體有利的經濟政治環境和長期的和平。此外，可耕地的增加及一些外來食品作物，如十六或十七世紀引進來自美洲的玉米、紅薯和花生，也有助於人口的增長。我們大可相信知識淵博的學者王慶雲的觀點，即清朝的人口數字比實際的狀況要少而不是多。

參考書目

- Backhouse, Edmund, and J. O. P. Bland, *Annals and Memoirs of the Court of Peking from the 16th to the 20th Century* (Boston, 1914).
- Baker, Hugh D. R.,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1979).
- Barlett, Beatrice S., *Monarch and Ministers: The Grand Council in Mid-Ch'ing China, 1723–1820* (Berkeley, 1991).
- Bodde, Derk, and Clarence Morris, *Law in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7).
- Chang, Chun-shu, and Shelley Hsueh-lun Chang, *Crisis and Transformation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Li Yü's World* (Ann Arbor, 1992).

²⁰ Ping-ti Ho, 46.

²¹ Ping-ti Ho, 46.

- Chen, Shao-kwan, *The System of Taxation in China in the Tsing Dynasty, 1644–1911* (New York, 1914).
- Chi, Ch'ao-ting,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Works for Water Control* (London, 1936).
- Ch'ü,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1962).
- Ch'uan, Han-sheng, and Richard A. Kraus, *Mid-Ch'ing Rice Market and Trade: An Essay in Price History* (Cambridge, Mass., 1975).
- Fairbank, John K., and S. Y. Teng, *Ch'ing Administration: Three Studies* (Cambridge, Mass., 1960).
- Farquhar, David Miller, "The Ch'ing Administration of Mongolia up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h.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60).
- 傅宗懋：《清代軍機處組織及職掌之研究》（臺北，1967年）。
- Grantham, Alexander E., *Manchu Monarch: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a Ch'ing* (London, 1934).
- Hinton, Harold, *The Grain Tribute System of China, 1845–1911* (Cambridge, Mass., 1961).
- Ho, Alfred K. L., "The Grand Council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2:167–182 (Feb. 1952).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 蕭一山：《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第1卷，第19–21章；第2卷，第7–9章。
- Hsiao, Kung-Chü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1960).
- ,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 Vol. 1 (Princeton, 1978).
- Hsieh, Pao Chao,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1644–1911)* (Baltimore, 1925).
- Huang, Liu-hung, *A Complete Book Concerning Happiness and Benevolence: Fu-hui chüan-shu, A Manual for Local Magistrat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Tucson, 1984). Tr. Djang Chu.
- Huang, Pei, "Aspects of Ch'ing Autocracy: An Institutional Study, 1644–1735,"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I:1–2:105–148 (Dec. 1967).

- Huang, Philip C. C.,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1985).
- Hucker, Charles O.,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Stanford, 1966).
- Kessler, Lawrence D., "Ethnic Composition of Provincial Leadership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I:3:489-511 (May 1969).
- Liang, Fang-chung, *The Single Whip Method of Taxation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1).
- Mayers, W. 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Shanghai, 1897).
- Metzger, Thomas A., "The Organizational Capabilities of the Ch'ing State in the Field of Commerce: The Liang-huai Salt Monopoly, 1740-1840,"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72), 11-45.
- , *The Internal Organization of Ch'ing Bureaucracy: Legal, Normative and Communications Aspects* (Cambridge, Mass., 1977).
- Morse, H. B., *The Trade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08).
- 佐伯富：《清代鹽政の研究》(京都，1956年)。
- 施敏雄：《清代絲織工業的發展》(臺北，1968年)。
- Sprenkel, Sybille van der,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1962).
- Sun, E-tu Zen (任以都), "Ch'ing Government and the Mineral Industries before 180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4:835-845 (Aug. 1968).
- ,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4:175-228 (1962-1963).
- 任以都：〈清代礦廠工人〉，《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第3卷第1期，第13-29頁(1970年)。
- Tauber, Irene B., and Wang Nai-chi, "Population Reports in the Ch'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IX:403-417 (1959-1960).
- Tang, Edgar C., "The Censorial Institution in China, 1644-1911" (Ph.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32).
- Torbert, Preston M., *The Ch'ing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 Study of Its Organization and Principal Functions, 1662-1796* (Cambridge, Mass., 1978).
- Waltner, Ann, *Getting an Heir: Adop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Kinship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1990).

- Wang, Yeh-chien, *An Estimate of Land Tax Collection in China, 1753 and 1908* (Cambridge, Mass., 1973).
- ,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1974).
- Watt, John 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72).
- Wiens, Mi Chu, *The Origins of Modern Chinese Landlordism* (Taipei, 1976).
- Wilkinson, Endymion, *Landlord and Labo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7).
- Will, Pierre-Étienne, R. Bin Wong, with James Lee et al.,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1991).
- Williams, S. Wells, *The Middle Kingdom* (New York, 1883), 2 vols.
- Wu, Silas Hsiu-liang (吳秀良), “The Memorial Systems of the Ch’ing Dynasty (1644–191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7:7–75 (1967).
- , *Communication and Imperial Control in China: Evolution of the Palace Memorial System, 1693–1735* (Cambridge, Mass., 1970).
- 吳秀良：〈清代軍機處建置的再檢討〉，《故宮文獻》，臺北，第2卷第4期，第21–45頁（1971年10月）。
- 嚴中平（編）：《清代雲南銅政考》（北京，1957年）。
- Zelin, Madeleine,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1984).

第四章

社會和思想狀況

中國社會

中國社會的性質是歷史學家 and 社會學家熱切關心的一個議題。馬克思主義學者指出，它的性質乃是農民遭受地主、高利貸者和反動的滿洲統治者多重剝削的制度；他們將清代社會斥為封建官僚的社會。其他一些學者強調士紳階層是中國社會的主要特徵。一種更晚近的觀點則鑒定中國社會為「東方專制主義」的原型，其特點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強有力政府，通過控制大型的公共工程使農民大眾就範，這些公共工程包括修整道路、沿邊界線築起防禦性城牆，以及龐大的水利工程系統，農民需要利用這些水利工程系統來灌溉、防洪、排澇和疏流。¹

以上這三種觀點——封建官僚制度、以士紳階層為基礎的精英統治和「東方專制主義」——乍一看似乎相互矛盾，但它們實際上並不對立，因為每一種觀點都只是強調中國社會的一個重要方面，卻並不排除另外兩方面：滿清國家的確是一個專制獨裁政權，官場之內的官僚和官場之外的士紳，主宰著政治和社會各個領域；同樣，農民向政府交納了最大部分的賦稅、向地主交納了最高的地租和向高利貸者交納了最不可思議的利息。每一種說法，都勾勒出一個特徵，把它們融合到一起，就給我們提供了中國社會的一幅更完整的畫面。

家庭 中國社會的基本單位是家庭而非個人。與一般認為中

¹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1957).

國人的家庭通常很大的觀念相反，家庭的平均規模是五個人。那種幾代同堂的概念只適合於一些富貴之家；普通家庭享受不到這種奢華。在家庭內部，長者與男性為尊，家中的年長者地位優於年幼者，男子優於婦女。父親是家長，他對其他家庭成員擁有絕對權威，而且決定所有的家務，安排子女的婚姻，懲戒忤逆不孝者，甚至可以賣掉他們。儘管他的權威卓著，他仍須在儒家倫理規範的範圍內行事。他必須像個做父親的樣子——嚴厲而慈祥、專斷而關愛——他的子女才會扮演恰如其分的角色。注重身分的意識促使父親在對自己的雙親說話時恭敬謙卑，對自己的子女說話時則威嚴果斷。同樣，由於這種身分意識，一個兄長在自己的父親面前就表現得很謙恭，而在他的弟弟面前則會很自信。中國的家庭稱得上是一種人際關係的「實驗室」。

婦女的地位與西方世界大不相同。妻子理應服從他的丈夫，她沒有財產權利，不享有任何經濟獨立地位。寡婦通常被認為不應再嫁，而丈夫即使在他的合法妻子還活著的時候也能納妾。

宗族 居住在一定地域內、出自同一祖系的家庭，組成了一個宗族——這種習俗在華南地區很盛行，在華中地區稍弱一些，在華北則很微弱。雖然諸多宗族的組織結構各有所異，但通常都有一個族長，而且一般是一位年長的、顯赫的族人。他在族人的協助下處理族務，尤其是要管理族產和宗祠、獎懲族內成員。宗族的活動往往包含以下內容：(1) 編纂續訂族譜；(2) 操辦祭祖儀式、掌管宗祠、祭田和祖墳；(3) 救濟族人；(4) 訓導族內孩童；(5) 嘉獎族內賢能者而懲戒不肖者；(6) 寧息爭訟；(7) 防衛。

宗族有一套宗規，往往與儒家的道德教條相對應。這些道德戒律或張貼在宗祠裏或在適當的場合念誦，一般包含以下一些原則：「孝敬父母；尊敬長輩；和睦族里；訓誡子孫；謹奉職守；勿干法禁。」兒子要孝順父親，妻子要服從丈夫，兄弟要相互友悌。此外，宗規還警戒一些越軌的行為如懶惰、浪費、暴戾和賭博等。一些嚴重觸犯宗規的行為將在宗祠內當全體族人面前公開處置。根據過錯的嚴重性(忤逆不孝和偷情苟且被視為最應受責之事)，違規者將受到以下懲罰中的一種：道義規勸、口頭斥責、罰款或罰祭、鞭笞、褫奪族內特權、開除

出族並勾出族譜、處死或令自盡。雖然體刑或處決是非法的，但官府卻很少干預宗族的判決。

由於家庭和宗族具有這些特殊的地位和功能，所以被看作是中國傳統的宗族社會最有特色的機制，這不足為怪。²

社會分層 中國社會是高度分層的社會。在諸多劃分社會階層的尺度中，一個很常用的尺度是將約佔總人口80%的農民與另外20%的其他人區分開來，這些其他人居住在城鎮中，代表了一個由士人、縉紳、官吏、離土地主、工匠、商販、行伍人等組成的混合階層。另一種遵循儒家信條的劃分方法，是根據腦力勞動和體力勞動之不同，劃分出統治集團和被統治集團。哲人孟子曾稱「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然而在現實中，並非所有的勞心者都是官僚統治集團的成員；在清代110萬有科舉功名的人中，只有非常少的一部分人佔據著2.7萬個官職。嚴格來說，中國社會從來就不是一個簡單地由統治者和被統治者組成的兩極結構，而總是一個由士、農、工、商四大「功能性等級」共存共處的多級體系。在這四個等級之上是政府官僚，在他們之下則是「不入流的」或「遭貶黜的」賤民，³ 其人數不足總人口的1%，在雍正皇帝(1723-1735年)正式下諭將他們開脫除籍之前，這些人被剝奪了普通人所享有的權利。

儘管中國社會有階層劃分，但卻沒有種姓制度，因此仍是公平的社會。賤民的三代子孫固然不得參加科舉考試，但除他們之外，發迹的階梯是對任何人都開放的，無論其家庭、出身和宗教信仰如何。事

² Hui-chen Wang Liu,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Locust Valley, N.Y., 1959), 5-6, 8, 23, 40-45; Hsiao Kung-Chuan, "The Role of the Clan and Kinship Family," in William T. Liu (ed.), *Chinese Society under Communism: A Reader* (New York, 1967), 36, 40.

³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1962), 18. 這些人傳統上包括賣唱人、吹鼓手、耍樂人、乞丐、浙江的「惰民」、船戶、戲子、世僕、伴當及一些被叫做「跑堂的」在官府中做低賤差役的人。

實上，在不同社會集團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流動性：權勢之家或名門望族可能會因子孫不肖而敗落，而出身低微者則會因在科舉中登第並獲授官職而發達。最關鍵的是，科舉考試中取得成功，個人的聲譽就得到社會的承認。

值得注意的是，商人處在社會階梯的底層，所謂的「商」不僅包括富裕的壟斷商人，也包括小店鋪主和店員及學徒。一些控制了全國茶葉和絲綢經銷的大茶絲商非常富有。揚州的鹽商尤以其富甲天下且生活奢華而聞名遐邇，十八世紀下半葉，他們的總利潤估計約2.5億兩。⁴許多從事對外貿易的行商也以其巨富而著稱；比如，廣州的(伍)浩官在1834年時已積聚了2,600萬洋銀的財富，據馬士(H. B. Morse)稱這是世界上最大的商業資產。⁵但總的來說，商業活動被認為沒有士紳那樣的體面，而儒家的正人君子對利潤的追求頗有不滿，這樣一種態度遏制了商業的發展。

士紳：特權和功能 士紳——即那些中舉的士子——在社會上發揮了主導作用，並享有許多無可匹敵的特權。比如，只有他們才能出席官府在孔廟舉辦的祭祀儀式，而且通常由他們主持宗族裏的祭祖禮儀。士紳在穿著打扮上就不同於常人，他們穿鑲藍邊的黑袍，用諸如毛皮、錦緞和刺繡等華美的飾物來扮點靴子和腰帶，而常人不管多有錢都是不准享用這些特權的。生員在冠帽上別一枚純銀簪；舉人或進士則戴純金簪。⁶當一名進士擢升到高級官位時，他的金簪將會添上花紋，並上鑲寶石、中嵌珍珠，錦袍上還將繡上九龍圖案。

士紳得到保護，可免受普通人的侵犯，也不受官吏的糾纏。一個百姓侮辱士紳所受的懲罰，將比他同樣侮辱另一個百姓所受到的懲罰

⁴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s of Yang-chow: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17:149 (1954).

⁵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0), I, 86。2,600萬洋銀相當於5,200萬美元。見Frederic Wakeman,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1966), 44。

⁶ 這些人分別是考中了童試、鄉試和會試的士子，根據中考級別的不同被歸為「低」紳或「高」紳。科舉和功名將在下一節中較詳細地論述。

要重。此外，庶民不得在訴訟中涉及士紳作證。如果一名士紳自己捲進這種訴訟，是毋須親自到公堂露面而只須派一僕人代替。要是屬於這個上等階層的一名成員作科犯案的話，將會產生棘手的問題，因為其士紳的頭銜可使他免受地方長官的處置。如要告發此人的話，首先須褫奪他的士紳頭銜。但知縣無權這樣做，因為士紳是與他平起平坐的。褫奪紳銜只能由學政來擔當，而知縣在判處任何懲罰前，必須商之於學政，違反這條規矩可能招徠對知縣的彈劾。

士紳階層獲豁免強制性的勞役，因為他們的身分和文化教養免除他們做體力勞動。士紳也被蠲免丁稅，這樣就能專事攻讀，以準備日後的科場考試和官場履職。當1727年實現攤丁入地法時，士紳設法比常人少交納一些地丁稅。他們稱自己家是「舉戶」、「紳戶」或「大戶」，有別於「民戶」或「小戶」，這樣在納賦上就有所區分。紳戶只需為每石（合133 $\frac{1}{3}$ 磅）交付二千或三千文銅錢，有時更不需交納任何漕糧，而民戶則必須為每石交納六千或七千文。⁷ 在稽查地籍時，平民和士紳合謀弄虛作假的情形屢見不鮮：農民用士紳的名義登記其耕地，從而就能少交稅款且免除徭役。當年景不好或莊稼歉收時，士紳往往以百姓的名義要求官府蠲免或減少賦稅；而當要求獲批准時，受益最大的恰恰是士紳自己而非百姓。

儘管士紳擁有諸多特權，但他們並非當政官僚集團的一部分；他們是地方官長與百姓之間的中介人。州縣長官必須借助士紳在當地事務上的資訊和建議，而士紳反過來又增進當地的福利。州縣官通常是外省來的中舉者，對管轄地方的事務多無興趣，也不願發起長期的建設規劃，因為那些規劃在他的短暫任期內產生不了效應，⁸ 於是這類規劃便落到了士紳的頭上。士紳籌款修造橋樑和渡口等公共設施，集資疏浚河道、修建溝渠和堤壩、改良灌溉系統，也捐款修繕當地廟宇、神殿和古迹。此外，士紳還經常介入當地的慈善賑濟事業，如為窮人開設粥棚等。

⁷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55), 43.

⁸ 1800年前的平均任期是1.7年到4.5年，1800年後則是0.9年到1.7年；同上註，第53頁。

士紳在當地社會中的一個主要作用，是在公堂外透過勸解仲裁，弭息個人與鄰里之間的民事糾紛。由於現身公堂攸關一個人的聲譽，因此民間爭端更經常地在士紳指導下私下了結而非對簿公堂。

士紳認為自己是文化遺產的保衛者，因此致力於傳播道德信條並捐贈重資設立私塾；每月兩次在所屬的鄉社裏向村民宣誦康熙帝的「欽頒十六條上諭」。⁹ 士紳支持科舉制度，並經常捐錢用以修繕當地貢院。由於忠、孝、仁、義之人的榜樣有助於道德教化，因此，士紳編撰地方誌，記錄地方的歷史和傑出人物的列傳。

在動盪不安的時期，當官軍不能給地方提供保護之時，士紳會組織團練鄉勇，親率他們赴敵；也會籌集資金建造堡寨或修葺城垣，以加強地方的防禦能力。

從弭息爭訟到襄贊公共設施到組織當地防務，士紳在家鄉本土發揮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在官府和百姓之間充當了聯繫紐帶的角色：一方面在地方事務上為官吏出謀劃策，另一方面推動官吏造福地方，而

⁹ 由康熙帝在康熙十一年(1672年)頒行。該諭將在每月的朔望日(陰曆初一和十五)由童生誦習及向百姓宣講：

- 一、敦孝弟以重人倫。
- 二、篤宗族以昭雍睦。
- 三、和鄉黨以息爭訟。
- 四、重農桑以足衣食。
- 五、尚節儉以惜財用。
- 六、隆學校以端士習。
- 七、黜異端以崇正學。
- 八、講法律以儆愚頑。
- 九、明禮儀以厚風俗。
- 十、務本業以定民志。
- 十一、訓子弟以禁非為。
- 十二、息誣告以全良善。
- 十三、戒竊逃以免株連。
- 十四、完錢糧以省催科。
- 十五、聯保甲以弭盜賊。
- 十六、解仇忿以重身命。

這是普通百姓所做不到的事。由於士紳的身分與州縣官平起平坐，因此在與當地父母官交往時能神情自如，而不像普通百姓的那種恐懼畏蕙之色；在官場民間都能左右逢源、如魚得水。如果說州縣官代表著正式的權力的話，士紳則代表非正式的權力。在平時，雙方的權力源自同一個政治秩序，因此利益是一致的。但有些時候，當利益發生衝突時，士紳會與官員分庭抗禮，因為他們是地方唯一的有力量的集團。如果事情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時，士紳將組織起來，抗議官府的壓迫。毫無疑問，士紳是中國社會最重要的集團。有時人們把中國稱為「士紳國家」，並非沒有道理。

科舉 在考察了士紳在中國社會中巨大的影響力之後，有必要來探究一下一個人成為士紳的過程。一個人獲授予士紳頭銜，主要是由於在科舉考試中博取了功名。而撰寫所謂「八股文」的能力是中考的關鍵，這種文章表現一種正規嚴格的寫作風格，要求考生有高超的文字技巧，但毋需有廣博的學識。文章開篇為兩句破題，隨後是三句承題和一小段起講。接著是一小段一到三句話專論該題的提比和兩段——一長一短——四言或六言的押韻駢體文（虛比和中比）。然後文章款款步入後比段，再洋洋歸於大結。這種文字表達形式長度在360字到720字之間。成功的寫作者必須通曉韻律、擅於辭藻並精於書法和詩文。遣詞貧乏或字迹潦草反映一個人功底淺薄，甚至是「鄙野鈍頑」，此人注定要落榜。

科試分童試、鄉試和會試幾個等級舉行。要獲得參加童試的資格，考生必須出具一份由一名士紳提供的擔保，證明其出身和品行。童試每三年舉行兩次，每次考三場。第一場由考生所在地的知縣主持，要求寫兩篇題目出自「四書」¹⁰的「八股文」和一首十二行的五言格律詩。許多考生在第一場中就因錯用辭彙、不合韻律和書法幼稚等緣故而被淘汰；考中縣試的考生（童生）將赴考第二場。第二場科試由知府或直隸州知州主持。考題與第一場相同，旨在確認沒有人僥倖中考縣試。過這一關的童生隨後參加由各省學政主持的院試。官府預先就

¹⁰ 《論語》、《中庸》、《孟子》和《大學》。

定下了能成功通過這三場科試的考生之數目額度，比如，全國每次只有25,089人有資格參加院試。在這個數目中，直隸省所佔的比額最高(2,845人)而貴州省最低(753人)。¹¹這些考生中只有1%或2%的人能過院試關而獲得生員的頭銜，更流行的叫法是秀才。有了這個頭銜，便可獲接納進士紳階層，但他們還只是「低紳」，平均年齡為24歲。假設其壽命為57歲的話，他們就可享有士紳身分達三十三年之久。在1850年以前，全國有526,869名文生員和212,330名武生員，也即在任何時候都有總共74萬生員。¹²

生員成為府、州、縣學的學生，他們從省署獲取廩膳津貼，供自己準備更高級的科試。當地士紳還向他們提供前往省府參加下一輪鄉試的盤纏。每三年一次的鄉試由一名主考官和一名副主考主持，兩人均是皇帝從有進士頭銜的官員中遴選。根據「回避法」，這些考官必須來自其他省份。他們在八至十八名同考官(也稱房考官)協助下履職，同考官由總督或巡撫在本省官員中遴選，他們至少要有舉人頭銜。由於政府允許全國只能有一千四百名生員考中鄉試，因此鄉試的競爭是非常激烈的。

與童試一樣，鄉試也考三場。通常在陰曆八月初九開考。此前一天，考生便進入貢院；然後關在考房裏三天，寫三篇題目出自「四書」的文章和一首十六行的五言詩。八月初十出考房，十一日重進考房考第二場，這一場是寫五篇題目出自「五經」¹³的文章。他們在十三日再次出房，十四日又得入房考第三場，這一場要求寫五篇有關政務的文章。十六日他們筋疲力盡地出考房。考試結果將在三十到四十五天內公佈。

貢院裏採取了極端嚴密的措施以防範形形色色的作弊行為，尤其是「依靠關係」的弊端。考生的所有考卷都是彌封的，而所有的同考官在閱卷期間都會隔離開來。同考官將比較好的案卷推薦給正副主考，由他們作最後定奪。在發榜日，主考官在巡撫或總督的陪同下，以皇

¹¹ Chung-li Chang, 73, 141-142.

¹² Chung-li Chang, 97-98.

¹³ 《詩》、《書》、《禮》、《易》、《春秋》。

帝的名義向中榜的考生授予舉人頭銜，至翌日總督或巡撫將賜宴款待這些新科舉人。

鄉試案卷隨後將呈送到北京的禮部審核存檔。那些在鄉試中落第但也顯示出較高造詣的人將授予貢生頭銜，並回到家鄉充任地方社會的領袖或教師，等待下一次科試。舉人則衣錦還鄉，因為為家族和州縣爭了光。這些幸運者成為「高紳」成員，平均年齡為31歲。舉人由省衙提供川資以參加三年一度在北京舉行的會試，會試通常安排在第二年的三月。

會試也考三場：第一場考生寫四篇有關歷史題材的文章——三篇闡述和一篇評論；第二場四篇考經義的文章和一首五言律詩；第三場則寫一篇政治論文——策論。

會試結果三天後即公佈，中考者被授予貢士頭銜，並獲一個半月後參加殿試的資格。殿試由皇帝親自主持，另有十四名高官協助。這次考試只考一場，考生寫一篇千餘字的時務策。儘管文策的內容很重要，但雋麗的書法和出色的文風可以在開始時就引起閱卷者的注意，從而產生良好的印象。閱卷考官將十份最好的案卷上呈給皇帝，皇帝用朱筆在卷面上寫下評語和考生的名次。殿試中考的考生被授予進士頭銜。他們分成三甲：一甲三名獲最高榮譽，二甲含餘下中考者數目的30%，其餘的中考人為三甲。皇帝將賜御宴恭賀他們；一甲三名將受賞80兩，其餘的各獲30兩。進士的平均年齡為34或35歲。政府定額只允許十人中有一人考中會試。從1644年到1911年，共舉行了112次會試，授予了26,747個進士頭銜，即平均每次會試擢238人，每年約100人。¹⁴

一般人都認為，只有富家子弟才能獲得準備考試所必須的長年學習。當然，富有人家能更輕鬆地支付受業費用；但是，許多貧寒之家也想方設法培養出了中考的士子。最近的研究表明，明(1368–1643年)清(1644–1911年)時期獲得科舉功名的人中，社會分佈相當廣泛。在明代，47.5%的進士來自於祖上三代沒有出過任何有科舉功名者的家庭，而有2.5%的進士來自於祖上三代沒出過一個生員以上中考者的

¹⁴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189.

家庭；約50%的進士來自於祖上三代出過高級別功名頭銜的門第。在清代，19.1%的進士來自於祖上三代以內沒出過有功名者的家庭；18.1%來自於出過一個或多個生員但無更高級別功名的家庭。這些資料表明，總共有37.2%的進士來自於其祖上三代的教育背景很低或完全是白丁的家庭，而62.8%的進士則來自於三代以內有科舉功名的書香門第或官宦之家。

出產科舉功名最豐的省份是江蘇和浙江，在清代總共26,747名進士中分別佔了2,920人和2,808人，其次是直隸省(2,701人)、山東省(2,260人)、江西省(1,895人)。在浙江，每百萬人中將近有130名進士，在江蘇則每百萬人中有93名。在省內，科舉成就最大的府是浙江的杭州府，清代出了1,004名進士，江蘇的蘇州府出了785名。¹⁵

由於成就和榮耀主要取決於才學，因此社會上逐漸流行起一種「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傾向。一個學子花費全部的青春用於備考，經常會有一些人倒霉地在十來次三年一度的科試中落第——這樣實際上就花去了一生的時間。即使是那些考中的人也會因思想過度緊張而筋疲力盡，被折磨得唯唯諾諾，成為官場上一些謹小慎微、平庸的官吏，不會構成什麼挑動事端的威脅。無怪乎君王會得意滿志地評介說：「天下英才盡入吾彀中矣！」

科舉制度最大的缺點是範圍狹窄和欠缺實用性。文才和幹才是兩碼事：精通其中一項並不意味著勝任另一項。對嚴格的「八股文」模式之適從，使思維僵化，抑制了思想的自由發展。也許最重要的是，這種考試制度只強調儒家價值觀，以犧牲科學、技術、商務和工業等知識為代價，獎賞在文學和人文領域的成就。

另一方面，科舉制度又選拔了一些具有較高智商且熟悉公務的人，為官員晉升樹立了客觀公正的標準，並減少了任人唯親及其他營私舞弊的現象。科舉制度也允許社會中的所有人通過個人努力而非通過門第、財富上升到最高層，從而使社會變得比較平等。它鼓勵社會流動並減弱階級劃分；來自全國各地和各種生活背景的受教育者集到政府之中，也產生了一種統一的動力。中國的知識分子組成了一個

¹⁵ Ping-ti Ho, 114, 228-229, 247.

有教養的官僚集團，它支持政府而不是像西方的思想傳統那樣批評政府。仔細衡量一下，科舉制度的優點或許要超過其缺點。

通過科舉考試是獲取士紳身分的正途，但它並非唯一的途徑。監生——國子監學生身分——也可以捐取。有時貢生頭銜也能捐得。捐買這些頭銜的人通常是一些有錢的文人，他們或是沒能博取正規的功名，或是希望取捷徑以獲得誘人的士紳地位。這些捐買者是士紳階層中的「非正途」成員；他們享受不到與正途成員完全一樣的聲譽，而且通常只能獲得一些低級的官職。但是，他們能通過考中鄉試和會試使身分轉為正途。一些資質上乘也很富有的童生為了避免童試的艱苦，也捐取監生頭銜，以便有資格直接參加鄉試。

還應提及的是，清朝也有一套與文官科舉功名相對應的武科功名，它們可由考試博取，也可通過捐買獲取，但大部分軍官卻是出身行伍而非通過武科舉獲職，這些軍官也能憑其官職獲得士紳的身分。

在1850年前，士紳的總數約為110萬人，其中4,000人是文武進士，其餘是擁有其他功名和頭銜的人。與此同時，全國總共只有27,000個官職——20,000個文職和7,000個武職。正途出身的有功名者佔據了20,000個文職中較重要的那一半職位，而不太重要的另一半則歸那些捐取功名的非正途人員。由於在科場登第的士子比可授的實職多出太多，因此大部分有功名者都只得待在官場之外。但幾乎所有的進士和大約三分之一的舉人都能授實缺，而一小部分貢生和生員也能補缺。¹⁶ 那些擁有功名而身處官僚集團之外的人，逍遙地成為士紳和社會上的鄉社領袖。

思想潮流

清初對明朝心學的反擊 清初的思想界分成兩個圈子。官府

¹⁶ Chung-li Chang, 116–118. 大多數獲功名者需等十到二十年才能補缺。John R. Watt, “Leadership Criteria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per read before the 62nd annual meeting of the Pacific Coast Branch,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San Diego, August 28, 1969.

公開倡導十一和十二世紀時程氏兄弟¹⁷和朱熹宣揚的那套宋代理學，出仕於清政府的漢族官員和希望出仕的漢族士人把這套「宋學」當作一種官方哲學加以遵奉。另一方面，中國也存在著許多大明遺臣，他們拒絕為滿洲人服務，並排斥理學思想而讚賞所謂的「漢學」，希望通過漢學來樹立一種新的思想，以推進反清復明的大業。

清朝統治者把理學當作一種招納士人的手段。由於士人習慣上是中國的統治階級，控制了他們就能控制住人民。要求向所有臣民宣講的康熙欽定《十六條上諭》中充滿了忠、順、敬、德、禮等儒家觀念。按清朝統治者的想法，如果所有人都遵循這些箴言及士大夫們能為國家中的其他人樹立榜樣，那麼，政府就能做好它的事情了。康熙特別推崇宋朝哲人朱熹對儒家經典所作的四平八穩而又合乎體統的注釋。科舉考試中出自「四書五經」的每一個問題和答案，都須符合朱熹的詮釋；康熙盛讚朱熹的注釋乃「千百年絕學之集大成，能開愚孺之心智，建萬代之真諦」。

西方一般稱理學為「新儒學」，是一種融儒家、佛教和道教諸因素於一體的調和論哲學，而且提供了一套維護舊儒家倫理秩序的形而上學體系。宋朝學者鼓吹一種理和氣的二元概念，按這個學派的說法，世間萬物都有其所以然的理，故一木一草之微亦各有理。萬物之理皆同出一源，雖然因所居之位不同而其理之用（氣）不一，如「仁」的概念，為君須仁，為臣則須敬，為子須孝，為父須慈。故「仁」之理只有一個，但「仁」之用（即其「氣」）卻有許多。

朱熹將理學思想綜合成一套系統的哲學學派，並將理的全體稱為太極：「總天地萬物之理，便為太極。」¹⁸ 關於理和氣的二元概念，他稱理為「生物之本」，氣為「生物之具」，二者不可分開各在一處，更無相互衝突，天下未有無理之氣，亦未有無氣之理。很顯然，儘管朱熹提出理和氣的二元概念，但他卻不像許多人想像的那樣宣揚事物的二元性。

¹⁷ 程顥 (1031–1085年) 和程頤 (1032–1107年)；朱熹 (1130–1200年)。

¹⁸ Wing-tsit Chan, "The Evolution of the Neo-Confucian Concept Li as a Principl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IV:2:139–141 (Feb. 1964).

宋代理學家雖有形而上學的傾向，卻並未忽視儒家的實踐性方面。他們把理看作是必須遵守的道德法則，並聲稱可通過「格物」（探究事物的本質）和讀史習經來「窮理」（認識掌握「理」）。他們進而激勵士人應努力去實踐「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抱負。即使在抽象地討論「理」的時候，他們也強調讀書和格物的重要性——這兩者都需要人去身體力行。然而，理學吸引其信徒的地方主要是它那新穎的、具有啟發性的形而上學方面，而非其實踐性方面。

理學最終變得空疏化了。當這個學派進入明代（1368–1643年）後，理學家們固執地堅持作抽象探討和形而上學爭辯的總體傾向。儒家的實踐性方面被忽略了，古典經籍被束之高閣。學者們陷入對「心」和「性」作窮根究底的誇誇其談，而不去強調讀書的必要性。

哲學家王陽明（1472–1529年）起而建立自己的「心學」體系來反抗朱熹的理學。王陽明受到了佛教禪宗和宋代哲學家陸象山（1139–1193年）的影響，陸象山認為「宇宙即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萬物森然方寸之間，滿心而發，充塞宇宙，無非此理」。王陽明覺得「心即宇宙」的思想非常合乎自己的口味，他進而聲稱此心無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便能知善知惡。由此發展出了王陽明的「良知」論，這種理論稱天地萬物皆有一體之仁，人只需「發明本心」以致「良知」。這樣，王陽明就以強調通過靜處體悟和切己自反而獲得的良知之本性來取代了朱熹的「格物致理」。但是，應該指出，即使是王陽明也並不忽視「行」（實踐活動）的意義。作為天地萬物之主的心必須「恒有所動」，也即必須積極介入人類事務。孝道的良知不是致良知的目的；而是要促使人向父母盡孝。因此知行合一非常重要：「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知行合一可以通過自律和自修獲得。¹⁹

儘管王陽明強調「行」的重要性，他的哲學卻進一步加強而非削弱了朝向形而上學探討的總趨勢。士子把讀書當作一種可憎可惡之事，因此扔掉了書本而沉湎於毫無目標的抽象對話。王陽明後世的信徒將他的教誨歪曲到宣稱酒色財欲無礙於心智啟蒙的地步，淫樂無度和酗酒如命被稱讚為「良知」的自由發揮。信徒為了能躋身官場，竟向宮中

¹⁹ Wing-tsit Chan, 142, 213.

太監諂媚邀寵，當社會和道德行為降到如此低點時，對這個學派的反擊必然要興起了。

江蘇無錫東林書院一批嚴肅的學者，試圖通過把注意力從抽象拉回現實、從個人反思拉回到從事公共事務，來扭轉思想界不負責任和道德淪落的潮流。在他們的「道德討伐」中，對政治腐敗發動了一場堂堂正正的抨擊，不幸的是，這場抨擊運動致使他們在政治上遭到大太監魏忠賢的毒手摧殘；但他們至少喚起了學者對公共事務的興趣。²⁰

清初的大儒們強烈地反對明代的士人，並且認為這些人應對晚明的世風日下、道德淪落及明朝的最終滅亡負責。大儒召喚士人擺脫宋明學派加諸他們身上的束縛，直接從古代經典中探求真諦，並且鼓吹經世致用和端正學風有其自身現實的目標：即造就一種將有利於推翻滿清統治的健康學術氛圍。

江蘇昆山的顧炎武(1613-1682年)是第一個向明朝頹廢的學術傾向發起猛烈抨擊的人。他指責王陽明拋卻經史，也不關心社會，糾集門徒言「心」言「性」。他痛斥王陽明的弟子是一些「拾人牙慧以藏其拙之不學之徒」，譏諷明代士子的著作「無非盜竊而已」。他批評「良知」論實乃混亂無序之根源。應該注意的是，顧炎武並沒有直接批評朱熹和程氏兄弟，因為他對這幾位學者鼓勵讀書並提倡格物致理的做法仍高度讚賞。²¹

顧炎武遍遊華北地區，並研究地理、邊防、農耕和經商等方面的實際問題。他的十數部著作中，最有影響的是《日知錄》，這是一本筆記體裁的著作，是他畢生治學的結晶。

顧炎武對清代學術的主要貢獻，是建立了一套革命性的研究方法，它有以下三個顯著特點：(1)原創性：顧炎武在《日知錄》序中寫道：「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

²⁰ 關於東林黨運動，參見 Charles O. Hucker,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132-162.

²¹ Liang Ch'i Ch'ao,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Ch'ing Period* (清代學術概論), tr. by Immanuel C. Y. Hsü (Cambridge, Mass., 1959), 30.

而有者，則遂削之。」顧炎武的著述中確實不含一丁點借用他人的東西。(2) 致用性：正如孔子刪述六經救民於水火之心一樣，顧炎武決心做到「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旨、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為」。他強調將學問與世事緊密相聯的致用性，與明代士人脫離社會現實高談闊論的習性形成鮮明對照。(3) 詳徵博引：顧炎武在未透徹考究每個事實並找到印證之堅實依據前，決不隨意下結論。這樣，他的著作中注釋繁多，論述深刻，廣博而又前後呼應。他極重視原始資料和二手資料的證據，二者俱無時才退而求其次。他的研究方法接近現代歷史考證的標準。²²

由於顧炎武對明代學術思潮廣泛的批判和對一種新的研究方法的建設性發明，因此被尊為「清學」的奠基人。正是在他開創性努力的基礎上，發展起了一種新的「樸學」和考證學。

另一個重要的人物是王夫之(1619-1692年)，他對人欲與天理的關係發表了非常深邃的見解：「天理寓於人欲，無人欲則天理不可得見。」或可稱為清代最偉大的學者和思想家的戴震(1724-1777年)，也是根據王夫之的這條思路，日後提出了他著名的「人欲論」。

王夫之關於歷史和政治的觀念顯得非常現代化，並令人耳目一新。他否認超自然力量、氣數、天命或運氣能影響歷史進程，並大膽地提出了一種進化論和漸進論的觀點，認為歷史是朝著一個有序的方向不斷地展現自己，而這個有序的進程必然地影響此後的歷史時期，但卻不能影響此前的時期。人們在處理當代事務時，毋需恢復古代的制度和措施，因為每個時代都有其自身的特點和需要。這種社會持續進步的觀點與傳統的歷史循環論截然相對，歷史循環論聲稱大治之後必有大亂，大亂之後亦必有大治云云。

王夫之被稱為唯物主義者，是因為他相信在經濟繁榮的條件下最能取得進步。他倡導生活的安寧和基本需求的滿足、開發自然資源、鼓勵國內和對外貿易。國家應視人民的幸福為其主要職責，而且它應屬於人民而不屬於任何英雄或任何王朝，更不用說是屬於一個外來王朝了。異族統治中國是全然不可容忍也是非法的，漢族人可理所當然

²² Liang Ch'i Ch'ao, 31-32.

地欺壓或殺戮蠻夷。由於王夫之豐富的著作中包含民族主義和反滿色彩，所以在兩百年時間裏一直沒有出版。直到十九世紀末，改良派和革命派分子才公開散發這些著作。

清初的這些大家——從顧炎武到王夫之——激烈地反對明代的空疏和形而上學思潮，樹立起一種新的學術氛圍。在這種氛圍下，著重點放到了對古代經典作研究、旁徵博引地作考證以及將知識運用到社會。這些人都表現出一種強烈的懷疑精神，這促使他們去仔細檢查已被歷代所承認、其真實性似乎毫無疑問的著作。重新研究古代經典使他們面對了如何正確理解這些古籍的問題。為了澄清古代字詞的含義和字的發音以重現其音韻，他們潛心研究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以及古代的規章制度，把這些學問當作研究經籍不可或缺的前提條件。他們的考察引導他們越來越深地潛入到古代經文的研究中去，並為清代中期「考證學」的興起鋪平了道路。

清代中期的考證學 考證學的意思是「考證其實」，有時也被譯作「校勘學」(textual criticism)。考證學是既考究古代書籍的真偽，也校勘其原來文字的一門學問，因此也被更貼切地翻譯成「實證研究學」。這個學派的學者們採用歸納式的考察方法，從廣泛的資料中收集證據，並檢驗不利於此證據的種種假設。他們的格言是「確鑿證實然後信之，無稽者決不輕信」。這個學派在清初稍稍起步，在清代中期發展到全盛地步。在諸多考證學家中，有兩位尤其突出，他們是吳派的惠棟和徽派的戴震。

惠棟(1697-1758年)出生於經學世家，他的學風以對漢代著作的博聞強記和傾心接受而著稱，漢代距古代不太遠，因此漢代的書籍被認為比較真實。惠派治學的指導思想是「凡古必真，凡漢皆好」。按照這條思路，惠棟作了幾部研究古書的著作。²³ 惠棟對漢學的崇信，促使他試圖把漢代大師的觀點提升到經典之列。

安徽休甯的戴震(1724-1777年)或許是所有清代學者中最偉大的一位。他與惠棟的關係在師友之間，但他的治學方法卻與惠氏大不相

²³ 包括《九經古義》、《易漢學》、《古文尚書考》。

同。惠棟對漢學的偏愛到了排斥其他任何著作的地步，而戴震則不願受任何學派的束縛。他懷著強烈的懷疑精神，不接受任何陳述，也就是「苟終無足以起其信者，雖聖哲父師之言不信也」。他在著述中保持了高度的客觀性，在考究事實真偽時不偏袒任何學派。他做研究的原則是「不以人蔽己，不以己自蔽」。戴震希望使學者擺脫對任何事物的依賴。他尊重漢代學者的治學方法，但不要求任何人盲目信從之。當有懷疑時，必反復參證，得到滿意結果才心安。由於戴震具備作透徹分析和批評性鑒別的考據能力，因此得以將研究水準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以下的陳述可反映他治學的精神：「知十而皆非真，不若知一之為真知也。」

戴震的學識面甚廣，但決非膚淺。他專治的領域是小學（傳統漢語學）、曆算和水利工程、地理。²⁴ 戴震在晚年超越考證學範圍，欲建立一「戴氏哲學」。他完成了一部名曰《孟子字義疏證》的傑作，在該著中，他試圖針對程朱「理學」而提出自己的「欲學」。他抨擊宋代哲學家有兩大罪狀，一是將道教和佛教教義攙雜進儒家學說，二是滅欲興理：

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欲，而天下治。後儒不知情之至於纖維無憾是謂理，而其所謂理者，同于酷吏所謂法；酷吏以法殺人，後儒以理殺人。

君子之治天下也，使人各得其情，各遂其欲，勿悖于道義；君子之自治也，情與欲使一于道義。夫遏欲之害，甚於防川；絕情去智，充塞仁義。²⁵

戴震的「欲學」無疑是受了王夫之的影響。戴震對自己的哲學非常自得，且稱他的《孟子字義疏證》為其最得意之作。但不幸的是，他的弟子大多無法理解這本書，因而也沒有認真對待。儘管他的這部書在

²⁴ 在他的諸多成就中，下列著作特別重要：《聲韻考》、《爾雅文字考》、《原象》、《古曆考》、《水地記》和《校水經注》。

²⁵ Liang Ch'i-ch'ao, 59-61.

清代中期無甚影響，戴震對考證學的方法及對音韻、曆算、水利工程等學問的貢獻是巨大的，他的考據遠遠超出了漢學的範圍。因此，稱戴震的學派為「漢學」就不太恰切了，更精確也更公允的應稱之為「清學」。

考證學在清代中葉達到了頂峰，它完全主導了中國的學術界。即便是清廷也不再倡導不合時宜的宋學。乾隆皇帝纂輯《四庫全書》的四庫館實際上便是三百名漢學家的大本營，戴震也位列其中。他們將3,457部著作編纂成了79,070卷。《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的每一條摘要，都體現了漢學家的研究結晶。

考證學家以透徹、客觀、敏銳和開明的態度，對中華文化遺產的幾乎各個方面作了重新考察。由於他們紮實的研究和樸質的文筆，他們也稱自己的著述為「樸學」。考證學家研究的核心仍然是經籍，但也涉足了諸如訓詁、音韻、歷史、曆算、地理、典章和辨偽等學科，使自漢代(甚至更早)以來浩如煙海的中國古典文獻得到了嚴格的鑒別，其結果是，一些疑難的古代書籍可以閱讀並被理解，一些偽書被揭穿，一些流失的典籍重新面世。

清代學者經常稱自己為漢學家、所做的學問為漢學。毫無疑問，他們採用「漢」這樣醒目的名字是為了壓過宋學。但實際上，他們對經籍的尊重和他們博覽群書及書寫注解的習慣，與宋代學者的讀書精神相當一致。如果站在完全公正的立場上，人們不能說清學與宋學截然相對；二者的區別主要在於研究方法的不同，而非在於治學精神有任何實質性差別。人們也不能把清學與漢學等量齊觀，因為清學範圍遠比漢學寬廣，有人暗示說，清學乃是打著漢學的旗幟而行宋學的精神。

在考察「考證學派」的功過優劣時，人們會因其目標的急劇轉變而震驚。清初的大儒們提倡學問要經世致用，而在清代中期，則全然是為做學問而做學問，經世致用的觀念被擱到了一邊。當然，這種態度的轉變很大程度可歸因於由反滿著述而引發的文字獄。學者在純學問和古書堆裏找到了避風港，這樣在政治上比較安全，在學術上的收益也更大。考證曾被清初學者當作「復明」的一種手段，到了清朝中期，它本身就成了一種目的。當才智之士埋頭於考究古典經文和撰寫評注

詮釋時，他們丟棄了與社會現實的接觸，也使國家喪失了有實踐經驗的領袖。這樣再次成為一種思想上的不負責任，間接地鼓勵了政治腐敗的發展，然而政治腐敗恰恰就是清初學者們急於去矯正的弊端。

總的來說，清代學者對豐富的中華文化遺產作了重新評估和重新整理，但沒有建立什麼新的思想成分，或者說沒有創立什麼重要的哲學學派。他們是中國文化的勤勉盡心的解釋者和整理者，但不是創造性的建設者。梁啟超在自明而宋而漢而先秦一步步追溯復古思潮時評說：清代學術「實取前此二千餘年之學術，倒卷而繼演之。如剝春筍，愈剝而愈近裏。」²⁶ 梁啟超將復古運動與歐洲的文藝復興相提並論，這種比較固然有點牽強附會，但無可否認，由於清代學者的努力，進入中華文化遺產之寶庫已變得較為容易了。

參考書目

- Beattie, Hilary J.,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Mass., 1978).
- Buxbaum, David C. (ed.), *Chinese Family Law and Social Chang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eattle, 1977).
- Cahill, James, *Chinese Painting* (Geneva, 1977).
- , *The Compelling Image: Nature and Styl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Painting* (Cambridge, Mass., 1982).
- , *The Painter's Practice: How Artists Lived and Worked in Traditional China* (New York, 1994).
- Chan, Wing-tsit, "The Evolution of the Neo-Confucian Concept Li as Principl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IV:2:123-149 (Feb. 1964).
- Chang, Chung-li,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55).
- , *The Income of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1962).
- 張德昌：《清季一個京官的生活》（香港，1970年）。
- Cheng, Chung-ying, *Tai Chen's Inquiry into Goodness* (Honolulu, 1971).
- 賈植芳：《近代中國經濟社會》（上海，1950年）。

²⁶ Liang Ch'i-chao, 14.

- Chin, Ann-ping, and Mansfield Freeman, *Tai Chen on Mencius* (New Haven, 1990).
- Ching, Julia, *To Acquire Wisdom: The Way of Wang Yang-ming* (New York, 1976).
- Ch'ü, T'ung-tsu, *Law and Society in Traditional China* (Paris and The Hague, 1961).
- Cohen, Jerome A., et al. (eds.), *Essays on China's Legal Tradition* (Princeton, 1979).
- Cole, James H., *Shaohsing: Competition and Coopera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ucson, 1986).
- Creel, H. G., *Chinese Thought from Confucius to Mao Tse-tung* (Chicago, 1953).
- de Bary, William Theodore, "Chinese Despotism and the Confucian Ideal: A Seventeenth-Century View,"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57), 162–203.
- , *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China* (Hong Kong, 1983).
- , Wing-tsit Chan, and Burton Watson, *Sources of Chinese Tradition* (New York, 1960), chs. 19–22.
- Eastman, Lloyd E., *Family, Field, and Ancestors: Constancy and Change in China's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1550–1949* (New York, 1988).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and James L. Watson (eds.),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1986).
- Elman, Benjamin A.,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Berkeley, 1994).
- Elman, Benjamin A., "Political, 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1:7–28 (Feb. 1991).
- Fei, Hsiao-tung, *China's Gentry* (Chicago, 1953).
- , *Peasant Life in China* (London, 1945).
- Freedman, Maurice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1969).
- ,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London, 1966).
- , *The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New York, 1975).
- Fried, Morton H., *Fabric of Chinese Society* (New York, 1953).
- Fung, Yu-lan,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tr. by Dark Bodde (Princeton, 1953).
- Goodrich, L. Carrington,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Baltimore, 1935).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New York, 1962).
- Hsiao, Kung-chü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1960).
- Lang, Olga, *Chinese Family and Society* (New Haven, 1946).
- Liang, Ch'i-ch'ao,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Ch'ing Period* (清代學術概論), tr. by Immanuel C. Y. Hsü (Cambridge, Mass., 1959), Parts I and II.
- Liu, Hui-chen (Wang),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Locust Valley, N.Y., 1959).
- Mackerras, Colin P., *The Rise of the Peking Opera, 1770–1870: Social Aspects of the Theatre in Manchu China* (Oxford at Clarendon, 1972).
- Mann, Susan, *Local Merchants and the Chinese Bureaucracy, 1750–1950* (Stanford, 1987).
- Marsh, Robert M., *The Mandarins, the Circulation of Elites in China, 1600–1900* (Glencoe, Ill., 1961).
- Meskill, John, *Gentlemanly Interests and Wealth on the Yangtze Delta* (Ann Arbor, 1994).
- Miyazaki, Ichisada,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Imperial China*, tr. by Conrad Schirokauer (Salem, Mass., 1976).
- Nivision, David S., *The Life and Thought of Chang Hsüeh-ch'eng (1738–1801)* (Stanford, 1966).
- Overmyer, Daniel L., *Folk Buddhist Religion: Dissenting Sects in Late Traditional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6).
- Peterson, Willard J., "The Life of Ku Yen-wu (1613–1682)," Part I,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8:114–156 (1968).
- Qian, Wen-yuan, *The Great Inertia: Scientific Stagnation in Traditional China* (Dover, N.H., 1985).
- Rawski, Evelyn S.,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1978).
-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1958年)。
- Shih, Vincent Yu-chung (tr.), *The Literary Mind and the Carving of Dragons* (Hong Kong, 1982).
- Skinner, G. William et al.,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 Analytical Bibliography* (Stanford, 1973).

- Strassberg, Richard E., *The World of Kung Shang-jen: A Man of Letters in Early Ch'ing China* (New York, 1983).
- Teng, S. Y. (鄧嗣禹), "Wang Fu-chih's Views on History and Historical Writing,"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III:1:111-123 (Nov. 1968).
- : 《中國考試制度史》(臺北, 1967年)。
- Tu, Wei-ming, *Neo-Confucian Thought in Action: Wang Yang-ming's Youth (1472-1509)* (Berkeley, 1976).
- 王德昭: 《清代科舉制度研究》(香港, 1982年)。
- Waley, Arthur, *Yuan Mei: Eighteenth-Century Chinese Poet* (Stanford, 1956).
- Weber, Max, *The Religion of China: Confucianism and Taoism*, tr. by Hans H. Gerth (Glencoe, Ill. 1951).
- Wittfogel, Karl A.,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1957).

第五章

對外關係

在明末清初交替之際，西歐人開始到達中國；差不多同一時間，俄羅斯人也穿越西伯利亞進至滿洲邊境，然而兩者毫無關連。隨著這種前所未有的東西方之間的接觸，中國與外部世界關係的一個新時代開始了。

西歐人的來臨

地理大發現時期的歐洲洋溢著一種新的冒險精神，帝國的貪欲、基督教擴展到異教（即非西方）世界的傳教熱情，以及尋求香料貿易的商業探索，助長了這種冒險精神。在「航海家亨利親王」（Prince Henry, 1394-1460年）的贊助下，葡萄牙船長起而探索人們知之甚少的非洲大陸。1487年，迪亞士（Bartholomeo Dias）繞過了好望角。幾年以後，1492年，西班牙資助哥倫布（Columbus）向著一個相反方向航行，這次航行不期而然地發現了美洲。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之間的競爭非常激烈，教皇亞歷山大六世（Alexander VI）於是出面干預，發佈著名的1493年5月3日和4日通諭（這些通諭由一年後的《托爾德西拉斯條約》〔Convention of Tordesillas〕加以確認），並在他們之間劃分了尚未被勘察的世界——葡萄牙得到巴西和大部分東方的非基督教世界，而西班牙則得到大部分美洲、太平洋、菲律賓和馬魯古。依據這一探險範圍的瓜分，伽馬（Vasco da Gama）於1498年經好望角抵達了印度，由此開闢了通向東方的航線；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蘭人和英國人相繼來到了亞洲。

探險家和商人 在那個時代，地理探險家與帝國建立者之間沒有太大分別。阿爾布克爾克 (Alfonso d'Albuquerque) 在1510年佔領果阿 (Goa) 及在1511年佔據馬六甲，奠定了葡萄牙帝國在東方的基石，並且控制了通往馬來亞和東印度群島香料產地之入口。葡萄牙人在馬六甲遇見了中國商人，這些商人運載著絲綢、錦緞、瓷器和珍珠前來換取香料、生薑、薰香和金縷。葡萄牙人開始考慮前往中國。1516年，佩雷斯特雷洛 (Rafael Perestrello) 乘一艘歐式帆船來到了中國；他從這趟生意中獲利甚豐，也許他是第一位出現在中國的葡萄牙人。中國人將葡萄牙人叫做「佛郎機」，乃是阿拉伯人對歐洲人的叫法「弗林吉」(Feringhi) 之訛音。「弗林吉」源自十字軍中「法蘭克人」(Franks) 的稱謂。

1517年，比勒斯 (Tomé Pires) 受葡萄牙國王之遣作為往聘明廷的使臣，而果阿市長安德拉德 (Fernaõ d'Andrade) 也被授命勘測中國沿海。二人相偕於是年9月率八艘船來到廣州，他們從船上施放了一陣雷鳴般的禮炮——這是他們到中國的第一個舉動，卻令中國人大為震驚，因為中國人不懂這陣響炮的意思。但中國總督¹ 還是頗為友善地接見了他們，並允許他們碇泊在上川島 (即西人所謂之聖約翰島)。

大批葡萄牙人的船隊陸續前來，居駐到上川島、浪白和澳門。1535年，葡萄牙人用行賄手段，獲取中國人正式同意他們在澳門曬晾貨物，從而獲得了在那裏居住貿易的法定認可。葡萄牙人同意每年為其船貨交課2萬兩關稅，並支付每年1,000兩的租金，到1582年(?)，在他們的一再請求下，租金降到了500兩。² 中國並沒有割讓澳門的領土，但到1557年時，葡萄牙人竟自行委任了官員來管轄澳門，把它當成一塊殖民地一樣。明廷沒有提出抗議，相反在1573年沿狹窄的澳門地峽修築了一道城牆，派兵丁守禦，表面上是為了制止綁劫中國苦力的情況，但實際上是為了監視葡萄牙人和限制他們擴展地盤。這個舉動不啻是承認了葡萄牙人盤踞澳門。隨著葡萄牙人穩穩地佔據了澳

¹ 陳金。

²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臺北，1963年)，第1卷，第117-118頁。

門，他們壟斷了中國在廣州的對外貿易，且努力排斥其他外國人從中分享利益。

葡萄牙船隊從馬六甲和東印度的香料貿易中帶回的財富，使西班牙人垂涎欲滴。哥倫布發現美洲的經歷，令西班牙人相信向西航行繞過美洲大陸的最南端可抵達東方。1519年，一名效命西班牙國王查理五世 (Charles V) 的葡萄牙航海家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率一支五艘船的探險隊沿美洲大陸東岸南航，駛入了太平洋。經過三十三個月的航行，抵達了呂宋 (後來稱為菲律賓群島)，完成了歐洲船舶第一次從美洲航至東方的行程。麥哲倫和大部分隨行人員被當地土著殺死，倖免逃生的人於1522年經印度洋和好望角返回西班牙。

隨著科爾特斯 (Cortés) 征服墨西哥，西班牙人擁有了一個可由此前往亞洲的據點。1564年，黎牙實比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受腓力普二世 (Philip II) 之命從墨西哥出發佔領了呂宋，並將該地改名為菲律賓群島，以馬尼拉為首府。

與此同時，有許多中國人在西班牙人佔領的這塊地方從事利潤豐厚的貿易。然而，海盜的問題越來越嚴重，1574年，中國海盜林鳳率領62艘戰船和2,000人攻打馬尼拉。西班牙人擊退了他們，進而燒毀了他們的船艦，這樣就使受命從福建出發追剿這批海盜的中國水師提督頗為感激。西班牙人抓住這個機會發展同中國的關係，邀中國提督前來馬尼拉。1575年，由兩名奧古斯丁會傳教士³組成的一個西班牙使團隨中國水師一道返回了福建——這是兩國間的第一次官方接觸。中國當局很好地接待了西國代表，並允准西班牙人在福建和浙江沿海通商，但不能像葡萄牙人在澳門那樣擁有定居點。從此時起，福州、廈門、泉州與馬尼拉、墨西哥和西班牙之間的貿易便興隆起來了。

因為菲律賓歸墨西哥管轄，所以採用墨西哥銀元為交易媒介。西班牙銀元和秘魯銀元也有使用，但數量較少。這是墨西哥銀元流入中國口岸之始。因為西班牙人來自呂宋，所以中國人稱他們為「呂宋人」；有時也稱「佛郎機」(法蘭克人)，主要是中國人分辨不出西班牙人與葡萄牙人。

³ 馬林 (Geromine Marin) and 拉達 (Martin de Rada)。

1626年，西班牙人襲取臺灣的雞籠(基隆)，並在淡水建立了一個通商和傳教的基地。他們在那裏一直呆到1642年被荷蘭人趕走。

荷蘭人於1604年抵達中國，晚西班牙人約三十年，晚葡萄牙人九十年。促使荷蘭人作積極推進的因素，是他們的民族主義情感和新教改革精神。荷蘭人曾受西班牙的統治，但在1581年成功地擺脫了它；因此，西班牙國王腓力普二世(他也統治著葡萄牙)在1594年以禁止荷蘭人出入里斯本(Lisbon)港口作為懲罰，這樣就剝奪了荷蘭人在香料貿易中分享的利潤。荷蘭人於是決定自己前往東印度，一名多年在東方與葡萄牙人共事的荷蘭人林斯哥敦(J. H. van Linschoten)提供了有關商業活動的必需資訊。1595年，阿姆斯特丹的商人組織了一家私營性的東印度公司，勘探通往東方的航路。1596年，豪特曼(Cornelius Houtman)率先首航前往蘇門答臘和爪哇。

160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正式成立，並從政府方面獲取了擁有軍隊、使海外領土殖民化、與東方諸國開戰及媾和等權力。荷蘭人從葡萄牙人那裏奪取了蘇門答臘、爪哇和馬魯古，並獲得了與德川幕府統治的日本通商的權利。1619年，偉大的組織者和帝國創建者昆恩(Jan Pieterszoon Coen)在爪哇建立了巴達維亞(Batavia)政府，該政府成為荷蘭在東方之事業的中心，荷蘭的事業涵蓋了從印度到日本的一個龐大的區域。

荷蘭人在明朝時被葡萄牙人排斥在廣州之外，隨著1644年清朝的建立，荷蘭人對貿易的期望又恢復了。1656年，荷蘭從爪哇派出了兩名使者⁴前往北京。兩人接受朝貢使臣的身分，向順治皇帝行叩拜之禮，並將禮物當作貢品呈上。清廷允准荷蘭人每八年經廣州前來朝貢一次，貢使規模限定為四艘船和100人，其中的20人獲准前去北京。

荷蘭統治臺灣始於1642年，但在1662年突然結束了。是年，一直以廈門為基地進擊中國沿海地區的大明遺臣國姓爺突襲臺灣島，趕走了荷蘭人。在1683年平定臺灣之後，清廷恩准荷蘭人到廣東和福建行商及每五年朝貢一次。

伊麗莎白時代的英國人充滿擴張的野心，他們自然不甘在香料貿

⁴ 哥貢(Pieter de Goyer) and 開澤(Jacon de Keyser)。

易競賽中落後。1600年，英國女王頒發了一份為期十五年的特許狀給「從事東印度貿易的倫敦郡長及商人」——這一小幫人便是英國東印度公司的發起者。隨後，一支五艘船的艦隊在蘭開斯特 (James Lancaster) 和戴維斯 (John Davis) 的率領下前往蘇門答臘和爪哇，這標誌著英國在東方的商業帝國之開端。在此後的歲月裏，東印度公司迅速在關鍵的貿易站點建立了一些叫做「商館」的機構。由於英國人在東印度與荷蘭人有利益衝突，而在澳門又有葡萄牙人與他們作對，因此他們便將注意力集中到了印度。

正如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被不加區分地叫做「佛郎機」(法蘭克人)一樣，中國人稱英國人和荷蘭人都是「紅毛」。因此，荷蘭人在公海上幹下的劫掠勾當就引起中國人對英國人的憤慨。此外，在澳門的葡萄牙人指望長時間地壟斷廣州貿易，也千方百計詆毀英國人。這樣，中國人從一開始就對英國人有了一個極壞的印象。

在平定臺灣以後，康熙解除了海禁；1685年在四個地方開設了海關：廣州、漳州(在福建)、寧波和雲臺山(在江蘇)。在這幾個口岸中，廣州因地近南海而最為繁榮，1699年在此地開設了一間英國商館。

法國在東方建立其利益的試圖受到了內部傾軋的困擾。1604年，國王亨利四世 (King Henri IV) 向法蘭西印度公司頒發了一份為期十五年與東印度進行壟斷貿易的特許狀。該公司無所作為，且不久又出現了一個與之競爭的組織——主要雇用荷蘭人操辦其船隊。到1719年時，所有的東方貿易都給予了一間叫「印度公司」的新機構。1728年，該機構在廣東設立了一間商館，但在整個十八世紀裏，法國的貿易始終是無足輕重。

總的來說，在華外國商人大多是些追逐盈利的冒險家和一些沒什麼文化的粗人，他們的表現很不體面，尤其是粗暴而放肆的舉止，加強了中國人把外國人看作是化外蠻夷的觀念。中國雖然不歡迎他們，但仍然容忍下來，主要是想利用他們來作為皇帝以德懷遠的一個標誌。自高自大而又自給自足的中國人，拒不承認對外來產品的需求；被圈禁在沿海幾小塊地方的外國商人，對中國的國家和社會沒有起到什麼建設性的作用。影響較大的反而是那些傳教士，尤其是耶穌會士。

傳教活動 隨著發現通向東方的新航路，天主教會 (Catholic Church) —— 自宗教改革以來一直萎靡不振 —— 的成員也尋求到海外去傳播信仰。由羅耀拉 (St. Ignatius of Loyola) 在1540年創立的耶穌會 (Society of Jesus)，尤其熱中於向東方傳播福音，這種熱情是一所新建的修道會自然會產生的。沙勿略 (St. Francis Xavier) 先到日本引進天主教後，也懷著讓中國人皈依天主教的夢想前來中國，但於1552年死在令他充滿希望的國度之大門口。擁有民法博士頭銜的義大利籍耶穌會士范禮安 (Alessandro Valignano)，曾供職於教皇保羅四世 (Pope Paul IV) 的教廷，1573年被委任為所有在東印度 (包括中國和日本在內) 的耶穌會傳教團的佈道長。1574年，他率領41名耶穌會士離開里斯本，1577年抵達了澳門。范禮安是一位資質超群、才華卓越的人，他規定了一套在中國活動的新規矩。他不再像當時傳教活動習慣做的那樣，把基督教當作一種外來宗教，強迫皈依者取基督教的名字和穿戴外來服飾，相反，他認為基督教應像酵母般循序漸進地進入中國，並從內部來改造中國。「歐洲至上主義」應讓位於文化的接納。在華耶穌會士受命學習讀、寫、說漢語，以便讓自己「漢化」而非讓皈依者「葡萄牙化」。⁵ 兩位義大利籍教士羅明堅 (Michele Ruggieri) 和利瑪竇 (Matteo Ricci) 被遣為先行者，去執行這一政策和繼續沙勿略的未竟之業。

羅明堅和利瑪竇於1583年定居到廣東肇慶。為準備開展有效的傳道工作，他們改穿中式服裝、學習漢語、採用中國式的行為舉止、研究儒家的道德信條。⁶ 他們首要的目的不是爭取信徒，而是為基督教 (Christian) 爭取一個在中國社會中被接受的地位。他們不去強求使每年受洗人數翻幾番之類含糊不確的統計性成就，而是致力於通過廣泛的情感接觸來傳播基督教的理想和觀念。憑藉對漢語和中國文化的學識，以及在天文、算術、地理和其他科學領域的造詣，他們結交了一

⁵ George H. Dunne, S. J., *Generations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1962), 17.

⁶ 不過，應該指出的是，他們反對宋代理學，認為這是一套攙雜虛假的哲學形式，歪曲了孔夫子的教導。

些較為開明的中國士大夫。中國人對諸如鐘錶和天文儀之類的歐式機械、透視繪畫技巧及歐式雕塑，印象深刻。利瑪竇得悉中國人不知道宇宙構造，於是繪製了一幅世界地圖，但不經意地把美洲畫在了左面、歐洲在中間而亞洲在右面。這是一個失誤，因為它挑戰了中國乃中央之國的觀念。自然地，這幅地圖沒有馬上贏得認同。幸運的是，這個錯誤是很容易改正的；利瑪竇知道地球是圓的——而非像中國人仍堅信的是方的——於是修改了地圖，把中國放在中間。最終這幅地圖獲得了中國人的高度稱讚，並在中國廣為流傳，也為傳教士們贏得了很高的聲譽。

與此同時，羅明堅用拉丁文寫了一本自稱為「教義問答錄」的佈道書。在利瑪竇和一位中國學者的幫助下，該書翻譯成中文，並在1584年以《天主聖教實錄》的書名出版。該書也許是在中國出現的第一部基督教文獻，討論了上帝的存在及其特性、靈魂的不滅、自然法、受洗聖禮等等。

雖然羅明堅和利瑪竇與來訪的中國人誠心誠意地討論宗教問題，但兩人仍是謹慎地在開始時把自己裝扮成學者和科學家；因為他們明白爭取別人的皈依才是最終目的，所以不能操之過急，否則會弄巧反拙。利瑪竇成功地確立了自己作為一個中國通、著名的世界地圖繪製人、算術、天文和其他科學真理的教師，最後才是一名天主教傳教士的身分。利瑪竇在肇慶和韶州呆了十五年，在南昌和南京呆了五年，在士大夫名流中結識了許多朋友，然後，於1601年前往北京尋求皇帝的恩寵。他向皇帝呈獻了許多禮品，包括名畫「路加指認聖母」的複製品、一幅「聖母懷抱聖嬰耶穌與施禮者約翰在一起」的畫像、一本天主教祈禱書、一座珍珠鑲嵌十字架、兩副望遠鏡、一張西琴、兩座報時鐘和一幅萬國志（即世界地圖）。還有一份由利瑪竇的一位朋友和仰慕者⁷潤色加工過的漢文表章，與這些禮品一道呈上。這份表章延請了所能找到的最好的書法家謄寫，利瑪竇在表章中稱：「逖聞天朝之聲教文物，竊願沾被餘溉，故辭離本國，航海遠來，歷時三年，始達廣東；因僦居而習華文及經籍，淹留於中國各地凡二十年；現徑趨闕廷

⁷ 劉東星，此公有工部尚書和都察禦史的官銜。

表遠臣慕義之忱，並冀效命云云。」他還寫道：「從幼慕道，訖未婚妻，都無繫累，他非所望」；又云：「本國忝列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倘皇上不棄疏微，得於至尊之前罄其愚昧，則不勝感激待命之至！」利瑪竇及其同道在「會同館」受到了很好的禮遇。儘管他們從未得瞻天顏，但卻獲准居住在北京請求皇帝批准其在中國開展傳教活動。

利瑪竇的策略是進行和平滲透、採取文化接納姿態，並避免與中國人的偏見和懷疑發生無謂的衝突——他旨在通過這些手段，贏得一些優秀的基督徒，而非做一些無所實效的洗禮儀式。按他的現實主義思路，他認為上帝的恩惠並不是在真空中施捨，而是要借助於人類的活動。因而，他奉承宮中太監的行為也就無所不妥的了，這樣做有助於基督教的事業。通過這條門路，利瑪竇迅速在北京顯赫的士大夫中贏得了朋友和仰慕者，其中有一些達官貴人，包括至少一位內閣大學士⁸、一位吏部尚書⁹和一位禮部尚書。¹⁰最著名的皈依者自然是工部司事李之藻（取教名為利奧〔Leo〕）（卒於1630年）和翰林院學士徐光啟（取教名為保祿〔Paul〕）（1562–1633年），徐光啟後來擢升至內閣大學士。

利瑪竇以一名學者和科學家的聲譽，吸引了大批仰慕者前去他的寓所，聆聽他關於科學、哲學和宗教的宏論。每天拜訪他的人有二十到一百人不等，他的寓所車馬盈門。他生命中的最後九年尤其風光：他與中國人彼此之間已非常熟悉，因此中國人不再把他看作是一個洋人而是一個自己人。但是，他為這樣的聲望和美譽也付出了代價；他在北京每天需要應付的繁重事務損害了健康，最終死於1610年。他的使命由好幾代虔誠敬業的耶穌會士繼承下去。¹¹

⁸ 沈一貫。

⁹ 李泰載。

¹⁰ 馮琦。

¹¹ 在他們中間最著名的有龐迪我 (Diego de Pantoia)、熊三拔 (Sabbathinus de Ursis)、艾儒略 (Julius Aleni)、湯若望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徐日昇 (Thomas Pereira)、張誠 (Jean-François Gerbillon) 和蔣友仁 (Michel Benoist)。

天主教在中國興旺起來：1640年時教徒的總數在6至7萬之間，到1651年數目增至15萬人。¹² 1642年，有五十個宮中命婦成了基督徒，而當桂王稱帝繼續抗清時，他的皇后、王子、兩宮太后和幾個高級官員都信奉了天主教。兩宮太后中的一位——教名為海倫娜 (Helena) ——甚至在1650年向教皇英諾森十世 (Pope Innocent X) 送了一封信函，而另一位太后則致函耶穌會會長，請求為大明基業祈禱。¹³

清朝並未因耶穌會士為明廷效命而懲罰他們；事實上，對宗教有強烈傾向的順治皇帝有好幾年對傳教士關係密切，尤其青睞湯若望，任命為宮廷曆法師，賜給許多恩惠和尊號。1653年湯若望榮膺「通玄教師」的封號，1657年又被賜予「欽天監監正」官爵。1656–1657年間，順治皇帝拜訪了湯若望二十四次，甚至於1657年在湯若望的館舍設宴慶祝自己的生日，次年湯若望被擢為一品光祿大夫。

康熙朝初年出現了逆轉，其時本國臣工對洋人在中國佔據高位憤懣不已。攝政大臣鰲拜以漢人曆法師楊光先替代了湯若望的欽天監監正職位。然而，康熙皇帝親政後，於1669年撤掉了楊光先的官職，而任命南懷仁 (Ferdinand Verbiest) 為欽天監監正。康熙熱中於西洋科學和數學，時常請耶穌會士講授這類學科。這是西學和基督教在中國大為昌盛的一段時期：全國各地都建起了教堂，信徒人數持續增長。前景固然很輝煌，但不久後，教會內部便產生了不和諧的因素，有可能使所有成就毀於一旦。

耶穌會影響的衰落：禮俗之爭 利瑪竇和他的追隨者認為，只要中國人的情感和習俗不與教會的基本教條相矛盾，那麼就可以避免與中國人發生衝突。他們接受已有的漢語詞語來表達基督教的概念，把儒家的道德概念與基督教的學說聯繫起來，克制自己不去干預中國人的祭孔和祭祖儀式，允許信徒行表示尊敬的磕頭禮節。總之，他們接受了文化調和的原則，排斥自地理大發現以來在其他許多宗教會社中間流行的「歐洲至上主義」。

¹² Dunne, 212, 314.

¹³ 送信人是波蘭籍耶穌會士葛彌格 (Michael Boym)。

方濟各會 (Franciscan) 和多明我會 (Dominican) 等一些「歐洲至上主義」修道會把非基督教文化看作是邪惡的產物，把對這些文化的容忍看作是對基督教原則的背叛。這些修道會的傳教士抨擊耶穌會士損害了羅馬天主教信念的完整性，並誤導了在中國的基督徒。方濟各會和多明我會的僧侶不願對中國人的敏感情緒或當地環境作讓步，而是試圖將在歐洲和西班牙屬地內得到遵守的所有教會法律和習俗，連同信仰原則一起加諸信徒身上。

1634年，多明我會士迪亞斯 (Francisco Dias) 和方濟各會士迪奧斯 (Francisco de la Madre de Dios) 抵達了中國，三年後他們會合了另一位方濟各會士亞歷山大 (Gaspar Alexda)。他們對所見所聞大為吃驚：掛在北京耶穌會教堂的「基督和十二使徒」畫像上人物都穿著鞋；這座教堂本身還供奉著兩個「聖壇」，一為基督壇，一為皇帝壇。他們斥責耶穌會士歪曲了基督和使徒的畫像，並將異教皇帝提升到與救世主平起平坐的位置。他們根本不知道中國人對光腳人物有什麼樣的感受，也不費心去瞭解這座教堂是皇帝賞賜給利瑪竇的一件禮物，而為表示耶穌會士對皇帝的感恩，在桌上擺了一塊寫著「皇帝萬歲」字樣的木質匾額。方濟各會士和多明我會士抨擊耶穌會士的罪狀有：(1) 不恰當地使用基督教術語；(2) 容忍中國人祭奠祖宗、新亡者和孔子這類受質疑的儀式；(3) 拒絕斥黜孔子；(4) 沒有公佈教會法律，也不宣揚基督受難之事迹。

用漢語表達基督教思想的問題是爭吵的一個主要焦點。利瑪竇選擇漢語中一些最相近的辭彙來表達基督教的概念，而不是音譯西方的術語。例如，拉丁詞“gratia”就不是音譯成「格拉基亞」，而是翻譯成「天恩」或「聖恩」。他把漢語中「天」的概念等同於基督教中“God”的概念；這樣，「天主」或「上帝」就等於“God”或“Lord”，「天使」等於“angel”，而「靈魂」就等於“soul”。¹⁴

有關禮俗問題的爭論則更為尖銳，利瑪竇和耶穌會士認為在祖宗

¹⁴ 這裏應附帶說一下，這種方法即便是在他自己的修道會中也遇到了一些反對：少數幾個耶穌會士，如龍華民 (Longobardo) 等人，也寧願用拉丁語 *Deus* 的音譯來表示上帝。

牌位前所行的禮俗是表達崇敬和尊重的方式，所以允許在屋子裏擺放一塊寫著家族祖先姓名的牌位，周圍擺一些鮮花、香燭和香爐。他們認為，中國人並不假設他們的祖先附身在這些牌位上；並承認祭祖禮俗只不過是一種表達個人之尊敬和孝道的禮節行為而已，其中沒有什麼迷信的成分。同樣，利瑪竇認為焚香也只是一種不帶宗教含義的社會習俗。其他修道會的許多傳教士認為，在祖宗牌位和新亡者靈柩前磕頭是一種崇拜舉動，只有上帝才配得上享用，而耶穌會士則將之解釋為一種尊重禮儀和表示禮貌的標誌，旨在勸慰悲痛者並顯示哀傷，沒有什麼宗教意義。他們覺得兒女向父母磕頭或臣子向皇帝磕頭的舉動，不含任何宗教或瀆神的東西；耶穌會士自己在接受御賜賞品或聽宣聖旨時也行磕頭禮。他們也容忍為表達對孔子這位萬世師表的習慣性尊敬，在授予「秀才」頭銜時舉行簡潔的祭孔儀式。但是，耶穌會士也劃了一條不得逾越的界限：中國的天主教信徒不得參加鄭重其事的祭孔典禮，因為在這種場合會舉行牲祭儀式。舉行隆重祭奠家族祖先的儀式是可以的，但須有條件，即不得燒化紙錢，不得向死者禱告或祈求，也不得表達死者的靈魂會因攝取供品而受益一類的意念。¹⁵

耶穌會士之所以形成這些決議，是因為他們相信，中國士子階層中的大部分人把遵守禮規看作是恪守臣道的組成部分。禁絕禮俗將使他們不可能成為基督徒，並將導致和平滲透的策略失靈，基督教將不會成為在中國社會內部默默起作用的酵母，反而會與中國的生活方式相敵對。於是，1656年的教皇敕令允准在耶穌會士所規定的條件下履行禮俗。

然而，禮俗問題並未歸於沉寂，而且繼續困擾著歐洲的思想界和宗教界，並成為一個熱門話題。一些最主要的神學家和哲學家也參與到爭論之中，圍繞這個論題出版了262部著作，另外還有一百來部書沒有出版。1704年，教皇改變教會的立場，取締禮俗，禁止用「天」或「上帝」來表示“God”，而贊同使用「天主」一詞。

1715年，教皇克萊門特十一世 (Pope Clement XI) 發佈了 *Ex Illa Die*

¹⁵ Dunne, 292.

教令，重申反禮俗立場，警告違令者將被革除教籍。該教令使「皇帝—教皇」關係更加緊張。為避免進一步的糾纏，康熙決定，所有傳教士，除那些科學家和匠師如宮廷曆法師等以外，一律遣送回國。儘管這道上諭並未嚴格履行，傳教士的地位還是變得越來越不妙了，而到了雍正朝時則更是進一步惡化。這位新君不喜歡耶穌會士，因為他們曾支援康熙的第九子同他爭奪皇位。他宣稱：「中國自有中國之道，西洋亦有西洋之教法。西洋教法無需在中國傳播，恰如中國教法無由流傳於西洋一般。」在雍正帝治下，天主教禁令的執行要嚴格得多。

1742年，教皇本尼狄克十四世 (Pope Benedict XIV) 再次申令反禮俗立場，在華傳教士被置於雖然不是無法生存但也是極端困難的境地，他們的工作和影響跌落到一個低潮。隨著1773年耶穌會的解散，在華天主教的那種感人的精神便煙消雲散了。

西方科學技術的引進 從晚明時期到清朝中期，共有約500名耶穌會士來華，其中有80人對文化交流作出了重大貢獻。中國人從他們那裏學到了大炮鑄造法、曆法、繪圖、算術、天文、代數、幾何、地理、藝術、建築和音樂。與此同時，耶穌會士也將中華文明介紹到了歐洲。這是近代時期中國與西方的第一次接觸，為中國提供了使其自身現代化的機會。以下所列是耶穌會士對科學技術的一些重要貢獻：

1. 鑄造大炮。中國人從荷蘭人那裏第一次知道了大炮，馬上給它起名為「紅夷炮」。中國人過於傲慢，以致不願採用這種洋武器，結果在1592–1597年間日本侵略朝鮮之役中吃了虧，其時日本侵略者使用了大炮。稍後，受滿洲人勢力崛起的威脅，明廷收起了驕傲，於1622年聘請在澳門的耶穌會士為明軍鑄造火炮。禁止天主教的活動就迫不得已地自然鬆弛了。1642年，湯若望受邀前來鑄炮，並向負責造炮的中國官員教習技術。他造了二十門試用炮，甚得皇帝的稱讚，受命再造五百門。湯若望還寫了一本關於火炮鑄造和操作及炮彈、開礦和火箭等方面的書。在他的指導下，徐光啟、李之藻等輩中國人掌握了鑄炮的技術。

2. 曆法。除了火炮外，耶穌會士還帶給了中國有關天文和曆法的新知識。中國有兩部並用的曆書：一為劉基以元曆為基礎修訂的大統曆，二為回曆，利瑪竇指出這兩部曆書的內容不精確及過時。利瑪竇的幾個同道也都精通曆法術。1629年，經徐光啟推薦，朝廷委任耶穌會士龍華民 (Longobardo) 和鄧玉函 (Terrenz) 就職於「曆署」。當1630年春鄧玉函死後，湯若望被任命為他的繼承人，他的表現比鄧氏更為優秀。

傳教士們製作天文儀器，並指導中國官員翻譯天文圖表和對數表。1643年發生日食時，他們的計算被證明比那些官方曆法師的計算精確得多，朝廷於是同意接受耶穌會士的曆書；但在廷臣中暗地裏頗有反對之意。

當清朝取代明朝時，新王朝的第一位皇帝順治委命湯若望為宮廷曆法師，「曆署」併入了「欽天監」。佔據這些官職的耶穌會士獲賜予俸祿和官邸，而湯若望則如前文提及的那樣在好幾年中獲得了皇帝的寵信和尊敬。然而，當他向康熙皇帝呈上一部二百年的曆書時，卻倒了大霉。一位排外的曆法師楊光先彈劾湯若望的曆書隱射國朝只能持續二百年；楊光先以此口實為契機，指責湯若望在曆算中犯有錯誤及向民眾宣揚謬論。在康熙幼年時專權的鰲拜宣佈湯若望的行為「殊為不妥」，並於1664年後期將他投入了天牢；只是由於皇太后的干預，湯若望才保住了性命。楊光先此時當上了欽天監監正，舊的曆法恢復了使用，但不久後他便在計算日食時出了一次大錯。1665年5月，湯若望被放出監獄，但他已老態龍鍾、身患風癱，一年後就去世了。在1669年楊光先倒臺後，欽天監監正一職給了南懷仁，從此以後以至一直到1838年，該職位都是由洋人佔據。¹⁶

¹⁶ 楊光先在一篇名曰〈不得已書〉的論著中對他的立場作了辯護，他在這篇文章中坦率地宣稱：「寧可使中國無好曆法，不可使中國有西洋人」，且稱「其儀器精者，兵械亦精，適足為我隱患也」云云。此種論調，自屬頑固之言，然以西班牙之征服呂宋及德川幕府初期天主教在日本的影響之驟升為戒，尚可理解。

3. 地理勘測和繪製地圖。1708–1715年間，康熙授權資助法國籍耶穌會士白晉 (Jochin Bouvet) 領一幫傳教士對帝國作了一次地理勘測。依據他們收集的資料，1716年繪製出一套包含中國各省的詳細地圖。康熙自豪地賜該套地圖名曰《皇輿全覽圖》，此乃第一套標有經緯度的中國地圖。
4. 其他活動。耶穌會士還引進了其他一些西學學科。利瑪竇和徐光啟翻譯了歐幾里得 (Euclid) 的《幾何原本》，利瑪竇和李之藻也翻譯了一本數學著作。羅雅穀 (Rho) 和徐光啟翻譯了阿基米德 (Archimede) 的平面幾何和球面三角學論著；艾儒略 (Aleni) 撰寫了有關幾何、球面三角學和地理學的著作；鄧玉函寫了人類生理學論著；徐日昇撰寫了音樂著作；湯若望著述了光學和望遠鏡原理。亞里士多德 (Aristoteles) 哲學和透視繪畫法也介紹了進來。

由於同樣的原因，傳教士們也將漢學傳回了歐洲。繼利瑪竇翻譯了「孔子四書」的義大利文譯本後，又由郭納爵 (Ignatius de Costa)、殷鐸澤 (Prosper Intorcetta) 和柏應理 (Philippus Couplet) 翻譯了一個拉丁文譯本，於1687年在巴黎出版。1682年，柏應理向教皇呈獻了耶穌會士翻譯的四百多部中國典籍譯本。歐洲第一次領略了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一些大學者和大思想家如斯賓諾莎 (Spinoza)、萊布尼茨 (Leibniz)、歌德 (Goethe)、伏爾泰 (Voltaire) 和亞當·斯密 (Adam Smith) 等人成為中華文明的崇拜者。¹⁷ 在啟蒙運動時代，中國人對生活的理性態度和它完全與教會分離的世俗政府，贏得了伏爾泰、霍爾巴赫 (Holbach) 和狄德羅 (Diderot) 的讚譽。在藝術方面，洛可可 (Rococo) 運動把歐洲從路易十四時代矯揉造作的巴羅克 (Baroque) 藝術形式中解放出來，某種程度上也是受中國影響。義大利人、荷蘭人和德意志人仿造了中國式的瓷器。法國出產的中式錦緞成為時髦珍品。帶有石橋、假山和金魚的中國園林大受仰慕，肯特公爵 (Duke of Kent) 的克佐 (Kew) 植物園就特別因其優雅的中國風格而聞名遐邇。

¹⁷ David E. Mungello, *Leibniz and Confucianism: The Search for Accord* (Honolulu, 1977).

中國喪失了現代化的機會 儘管耶穌會士帶來了這些西方文明的樣本，但他們並不是推動中國進行現代化的催化劑。傳教士只是代表了西學的一縷微弱之光，在一小部分較進步的中國士大夫中間隱約閃亮，卻從未照射到其他地方，他們充其量只是給幾乎不可變更的中華文明，帶來了一陣微微的顫抖而已。中國的士大夫總體上對自己的文化遺產自負非凡，以致不承認需要吸收外來學識。

此外，帶來這種科學技術新知識的耶穌會士，本質上是一些宗教人士而非科學家。除了幾十個非常有天賦的人以外，大多數傳教士作為文化傳導者其能力是有限的。與其說他們代表了歐洲文明的寬廣前沿，還不如說他們只介紹了西方科學中少數一些恰好吸引中國人注意力的分支。即便是這種片面的介紹，也在十八世紀中隨著傳教運動被抑制而受到阻隔了。因此，耶穌會士所作努力的微弱、儒家士人所持的種族中心式的自滿姿態，以及中國文化所具有的對外來刺激之不可滲透性，阻礙了中國在此時出現任何現代化的進展。¹⁸

諷刺的是，恰恰就在西學在中國衰微後不久，西方的政治、經濟、社會和科學領域出現了巨大的進展。美國革命、法國革命及英國的一些重大改革，為近代民主制的興起開闢了舞臺，而工業革命則預示了一個技術發展、民族主義、向外擴張、資本主義和帝國主義的新時代，歐洲上空瀰漫著進步的氣息。與此相反，中國的士人卻在他們「繁華的往昔」裏尋找行動的指南，並專注於古代經籍的研究。歐洲在探索進步的道路上突飛猛進，而中國卻鼾睡在輝煌的夢境裏。把中國從它的睡夢中推醒，需要作出遠比耶穌會士所能作出的更誇張、更猛

¹⁸ 傳教士的局限性在他們自己看來就太明顯了。熊三拔和龍華民作過多次努力想招募一些著名的天文學家和數學家，但耶穌會會長卻感到歐洲不能抽出這類天才。該會會長在拒絕三位傑出的數學家——文森特 (Geogory St. Vincent, 1584-1667年)、沙伊納 (Christoper Scheiner, 1575-1650年) 和塞薩特 (John Cysat, 1588-1657年) ——前去中國傳教的申請時稱「為上帝之更大榮耀及本會之利益，彼等留居歐洲並大力推進數學研究乃更可取之舉。如此，彼等即可憑藉其在華弟子作彼等無法親身所作之事。」有關詳情參見Pasquale M. D'Elia, *Galileo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0).

烈的舉動。我們將在後面幾章中看到，在工業革命中遙遙領先的英國，毫不遲疑地接受了這一挑戰。

俄羅斯的推進

大約在西歐人經海路到達中國的時候，俄羅斯人也正在穿越西伯利亞向中國推進。因此，中國是在兩個方向上與歐洲世界碰面。從南面遠航前來的歐洲探險家及商人和從北面經陸路前來的俄國人，他們像一把鉗子一樣逼近了這個從前是難以滲透的帝國，中國的命運從此再也不像以往一樣了。

穿越西伯利亞 征服西伯利亞主要是俄羅斯探險者、冒險家、狩獵人的功績。到十六世紀中葉時，俄羅斯人已抵達了烏拉爾山脈，並爭取到一些部落酋長如埃迪格爾 (Ediger，失必兒汗) 和庫楚恩汗的歸順，而在1554年，伊凡雷帝採用了「全失必兒領主」的稱號。1558年，富商斯特羅加諾夫 (Stroganov) 家族獲沙皇允許，開發烏拉爾山脈以外的地區。1581年，曾經當過土匪後成為斯特羅加諾夫私家軍隊統領的葉爾馬克 (季莫費耶夫 [Vasili Timofeiev])，率800名哥薩克人 (Cossacks) 向東進發，於翌年抵達額爾齊斯河，佔據了失必兒城，西伯利亞的名稱即來源於此。他將佔領的地方連同一批皮毛貢品呈獻給沙皇，以求抵贖過去的錯誤行為。葉爾馬克獲得了一枚獎章並被稱為英雄，他繼續沿額爾齊斯河和鄂畢河向前推進。雖然他在1584年淹死，但東進卻繼續下去。1587年修築了托博爾斯克城，至1590年，俄羅斯政府遷3,000家農戶於西伯利亞西部。1604年，在鄂畢河畔修築了托木斯克城，以此作為西伯利亞的府治，1619年又修築了葉尼塞斯克城。到1628年時，哥薩克人已到達了西伯利亞東部的勒拿河。1632年和1638年分別建造了雅庫茨克和鄂霍次克兩城，從此地又派出幾次繼續向東的探險。1648年，俄國人抵達了堪察加半島和現今所稱的白令海峽，這樣，自葉爾馬克從烏拉爾出發 (1581年) 後不到七十年的時間裏，俄國人就完成了向太平洋推進的探險，征服了四百多萬平方英里的地域。1651年，他們又進抵了貝加爾湖，修築了伊爾庫次克城。

哥薩克人從西伯利亞部民的傳聞中，得知了有「東亞黃金之國」美稱的黑龍江流域肥沃富庶——據說那裏金銀遍地、棉絲如海、牛馬成群、穀糧堆山。因此，有幾次探索性的遠征隊被派往那塊誘人的地方。1658年，葉尼塞斯克的總督帕休可夫 (Pashkov) 到達黑龍江的支流石勒喀河，築尼布楚 (尼爾臣斯克) 城。1666年，一名流亡的波蘭人啟爾哥布斯基 (Nikitor Chernigovskii) 修築了阿爾巴津 (雅克薩) 要塞，他在1669年獲沙皇委命為總管。此時，哥薩克人在黑龍江流域牢牢地盤踞了下來，中國人稱他們為「羅刹」，他們決意進一步深入滿洲。

俄羅斯人的推進與滿洲人在中國的崛起同時發生。雖然清朝的創建者備受羅刹威脅的困擾，而且為此憂心忡忡，但卻不得不推遲採取任何大規模的懲罰措施，因為他們正專心於征服中國及鞏固王朝。只有到了1681年平定「三藩之亂」後，康熙皇帝才騰出手來處理俄羅斯問題。

早期派往中國的外交使團 隨著征服西伯利亞並突入黑龍江地區，俄國人向中國派去了一些試探性的外交使團。俄國人此時對中國的瞭解是相當有限的；一些人認為中國既不龐大也不富有——「統由一道磚牆圍繞，可顯見其無多地域也」。¹⁹ 1618年，沙皇西奧多羅維奇 (Mikhail Theodorovich) 遣托木斯克的菲德林 (Ivan Petlin) 赴北京探訪這個神秘國度的情形；由於他沒有帶來貢品，因而被拒絕陛見。²⁰

1654年，俄羅斯委派第一位使臣白克夫 (Feodor Baikov) 尋找有關到達中國的最佳路線、兩國間的距離及中國人用來交換的貨物之類型；他還要刺探中國的軍事和經濟力量，考察那裏的農產品和寶石。他帶了一份沙皇致「博格德汗 (大汗)」的信函，所謂「博格德汗」乃是俄國人從蒙古人那裏獲悉的對滿洲皇帝的稱呼。白克夫受命要將信函直接呈給博格德汗本人，且在覲見時不得行磕頭禮。頗為滑稽的是，給他的訓令接下去又稱：「無論如何不得 (像中國人那樣) 吻博格德汗的

¹⁹ John F. Baddeley, *Russia, Mongolia, China* (London, 1919), II, 67-68.

²⁰ Baddeley, 83.

腳；但若被要求吻手則毋需拒絕」云云。²¹ 由於矢口拒絕行中國人要求的禮儀，白克夫未能獲陞見，禮物也被嚴詞退回。白克夫作為一個外交官固然失敗了，但他卻帶回了一些關於中國的「珍貴」情報。

1675年，俄羅斯又派遣了一位神采飛揚的使臣斯帕塞理 (Nikolai G. Spathary，其原來的族姓為米勒斯庫) 前來尋找通往中國的路徑、探測中國對與俄國關係的反應，以及瞭解有關西伯利亞和中國之間的居民的情況。斯帕塞理乃是一位博學之士，他決意不辱君命。他不肯將沙皇的信函呈遞給中國官員而執意要親手呈給皇帝，並且拒絕將他的禮品稱作貢品。在與禮部僵持了二十六天之後，他最終作了讓步，向康熙行了磕頭禮，隨後康熙在宮中賜宴招待了他。斯帕塞理居北京凡三個半月，未能完成其使命，但他卻從南懷仁處得悉了康熙將為剷除雅克薩和尼布楚而開戰的重要情報。²²

《尼布楚條約》，1689年 隨著「三藩之亂」的平定(1681年)、臺灣抗清運動的平息(1683年)及王朝對中國統治的穩固，康熙著手解決羅刹問題。經過幾年的精心準備，彭春將軍於1685年率10,000士兵、5,000水手和200門火炮從齊齊哈爾出發。面對如此龐大的敵軍，圖爾布青 (Aleksei Tolbuzin) 統領的450名哥薩克守軍全無取勝機會，不出意料，他們被徹底打垮了。45名俄國人被俘，雅克薩被夷為平地；但圖爾布青卻設法逃到了尼布楚。²³

在蕩平雅克薩後，彭春撤回來了；但不久圖爾布青在336名哥薩克人的幫助下又盤踞到廢墟之上。新的要塞修築了起來。1686年3月，圖爾布青又恢復了對黑龍江的侵襲。康熙再次派軍討伐雅克薩。這一次俄國人頂住了中國人的圍攻達一年多時間，但像前一次一樣，雙方力量對比懸殊，俄國顯得毫無希望。圖爾布青在戰鬥中陣亡，而許多部下則死於疾病。最後，當1687年年中哥薩克人只剩下66名的時候，中國人只要再來一次會攻就可以佔領雅克薩，但是康熙突然下令

²¹ Baddeley, 134, 442.

²² Baddeley, 395–411.

²³ 何秋洵(輯)：《朔方備乘》(北京？，1881年)，第6卷，第16–17頁。

撤圍，而他的將軍薩布素甚至向嗷嗷待哺的哥薩克人提供給養。表面上，皇帝這樣做是因為他從沙皇處得悉一個外交使團已經上路，而實際上他是在尋求機會博取俄國的善意。康熙不想把俄國人逼到與仍未降服的西部蒙古人厄魯特部結盟的地步。此外，在經歷了削平三藩的經年內戰之後，中國也需要休養生息，因此延長與俄羅斯人的戰事不符合它自己的利益。

俄羅斯也絲毫不想開戰，因為：還不是「大帝」的彼得才十來歲，與他那位久病的兄弟同掌皇位；該國專注於在波羅的海的戰事；軍費開支和國內經濟衰敗使國庫空空如也。對俄羅斯來說，執行一項通過貿易接觸對中國作和平滲透的政策，遠比沿黑龍江作赤裸裸的侵略和領土擴張更加可取；因此，它便派出了外交使團。該使團以費要多羅為首，此人是托博爾斯克總督之子。他被授命在色楞格斯克 (Selinginsk) 會晤中國人，努力將邊界線劃在黑龍江和布列亞河 (Bystra) 一線，如果不行，則至少劃在黑龍江和結雅河 (Dzeya) 一線。1687年10月22日，費要多羅抵達了色楞格斯克。

中方使團由一等公索額圖及幾名顯貴率隊，隨行的還有兩名充當翻譯的耶穌會教士張誠 (Jean François Gerbillon) 和徐日昇 (Thomas Pereira)。他們於1688年5月離京，但發現前往色楞格斯克的道路因厄魯特部酋噶爾丹入侵東蒙古人喀爾喀部而被阻隔了，於是選定尼布楚為替代的外交談判地點。康熙皇帝急於獲得俄國的善意和杜絕噶爾丹與俄羅斯人的結盟，於是訓令索額圖說中國可將尼布楚讓給俄國且承認邊界於額爾古納河。在談判中，費要多羅提出要以黑龍江為界，而索額圖則要求俄國人撤出尼布楚和雅克薩，並且放棄色楞格斯克以遠的領土。雙方各執己見，陷入僵局。兩名耶穌會教士在兩方營寨間來回調解，而中國使團則威脅要動武。²⁴ 中國方面有10,000名士兵和90艘戰艦為後盾，而費要多羅手頭僅有1,500名軍隊。俄羅斯人最終讓步了。1689年9月7日簽訂了《尼布楚條約》；擬成了漢、俄、滿、蒙和拉丁語五種文字的版本——以拉丁文版為正本。條約含六條：

²⁴ 關於耶穌會士在條約談判中的作用，參見Joseph Sebes, S. J.,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Rome, 1961).

1. 西伯利亞與滿洲里之境界，以入於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附近之格爾必齊河，及循此河之水源，遠至東海岸所綿互之外興安嶺山脈為定界。
2. 雅克薩地所建造之堡砦，當悉行毀壞，其所居住之俄國人，當悉攜其財產退回。越界捕獵之獵夫將予嚴懲。
3. 兩國民持旅行免狀時，無論於何地之領土內，得交通以營其貿易。
4. 無論何國人，不得容他國之逃亡者及脫走之兵，而應即行捕俘，交付於境界所在之官衙。
5. 兩國現居他國領土內之人民，仍得居住原處。
6. 兩國間於過去一切之事，當永久忘卻，毋留記憶。

這項條約乃中國與一個「西方」國家之間的第一項協定，它是在中俄平等的基礎上達成的，雙方都大體感到滿意。俄羅斯獲得了對尼布楚城及約93,000平方英里未定領土的控制權，此外還獲得了一些貿易特權；而中國則滿意地看到雅克薩的俄羅斯問題被徹底解決，且俄國將很可能在中國與噶爾丹之間的較量中保持中立。然而，條約中卻有一個大漏洞；蒙古和西伯利亞之間的邊界仍未確定，因為費要多羅堅持稱他沒有得到授權談判這個問題。顯然，俄國是在規避任何對這個問題的安排，因為清王朝還沒有完全控制外蒙古。

隨著《尼布楚條約》的簽訂和羅刹問題的暫時消除，康熙轉而對付厄魯特問題。此後展開了幾年的征戰，其間皇帝的軍隊喪師失地、損傷頗大——一時間噶爾丹進抵離北京不到80里格(240英里)處的烏蘭布通。但戰事基本上懸而未決，沒有哪一方取得多大優勢。最後，決意掃蕩噶爾丹的康熙經過幾年的準備，於1696年發起了一場有80,000人參戰的征討。是年6月12日，噶爾丹被迫在昭莫多決戰。他的騎兵被清軍的火炮和火槍徹底摧毀，心高氣傲的噶爾丹不願投降，率一小幫從人逃離。他於次年即1697年暴卒——可能是服毒自殺。於是康熙將他的統治擴展到了外蒙古和哈密，為他的孫子乾隆皇帝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完成對整個「西域」²⁵的征服奠定了基礎。

²⁵ 「西域」於1768年重新命名為新疆。

《尼布楚條約》最具意義的是，使中俄關係得到了規範。在該條約簽訂後，一些俄羅斯商隊和外交使團進入中國。1693年，以伊德司(E. Izbrandt)為首的俄國使團爭取到中國方面的同意，每三年派一次商隊前來北京。商隊規模限定在200人以內，在北京逗留時間限制為80天；無論他們的貨物是進口貨還是出口貨，都免收關稅。在1698–1718年間，共有十支這樣的商隊前來。1720年，一個由伊斯邁羅夫(Leon V. Izmailov)率領的使團抵達北京，該使節行了三跪九叩的磕頭大禮，條件是將來中國使節前去俄國也將服從該國宮廷的禮儀。²⁶雖然俄國使節得到了康熙的禮遇，但當請求擴展商務及在北京設立一總領事館的要求時，卻不得要領。他在逗留北京三個月後啟程回國，留下隨員蘭給(Lange)繼續談判；十七個月後(1722年)，蘭給因行為乖張而遭驅逐。

圖理琛出使留居俄國的土爾扈特部，1714年 俄國派了幾個使團來華，中國也派了兩個使團赴俄羅斯。但第一個使團不是派往聖彼得堡的俄國宮廷，而是派往伏爾加河的土爾扈特部落。土爾扈特部是厄魯特部的一支，原本居住在塔爾巴哈臺地區，1630年移居俄羅斯。到1654年時，他們已成為了俄羅斯臣民，雖然其部酋繼續定期向中國進貢。1712年，土爾扈特部酋長阿玉奇派了一個朝貢使團來到北京，阿玉奇之女嫁給了厄魯特部新首領、噶爾丹之侄策旺阿拉布丹為妻。康熙決定遣使回訪，表面上是為了表達他對阿玉奇效忠的讚揚，但實際上是為了加強中國與土爾扈特部的關係，並杜絕阿玉奇與策旺阿拉布丹結盟的可能。康熙很可能還想勸說土爾扈特部落歸順中國(該部最終於1770–1771年間歸順了中國)。

這個使團由內閣侍讀圖理琛率領，他於1712年離京，穿越了蒙古和西伯利亞，在那裏得到了西伯利亞總督的善待。1714年，使團抵達了伏爾加河，圖理琛在那裏會晤了阿玉奇。除了友好地互致善意及談

²⁶ Ripa, 105–107.

論從中國交還阿玉奇之侄以外，他們在會晤中還談了什麼卻不得而知。圖理琛回國後寫了一部這次遊歷的記錄，書名為《異域錄》。²⁷

《恰克圖條約》，1727年 圖理琛使團顯然加強了中國與土爾扈特部的聯繫，可能也阻止了阿玉奇與策旺阿拉布丹之間的結盟。但厄魯特人對清王朝的威脅依然存在。策旺阿拉布丹與俄國人之間持續的交往，引起了中國人再度擔憂他們之間會達成什麼密謀。據此，劃定外蒙古與西伯利亞之間邊界的問題——這是《尼布楚條約》懸而未決的問題——便變得加倍重要了。中國的新皇帝雍正執行他父親將蒙古與俄羅斯隔離開來的政策，決定必須通過一項新條約，一攬子解決與俄國的所有未定事宜，從而消除俄國援助厄魯特部或與其建立聯盟的任何藉口。

俄國人也急於解決與中國之間的一些問題，如邊界的劃定、陸路貿易的延伸及在北京設立一宗教使團等。1725年繼承彼得大帝的葉卡德琳娜一世 (Catherine I) 藉口恭賀雍正帝1723年的登基，派遣盧古辛斯基 (Sava Vladislavich Ruguzinski) 以特命全權使節身分前來中國。這個龐大的使團有100人之多，並由1,500名士兵護衛，它經過十三個月的跋涉於1726年10月21日抵達北京。盧方辛斯基是一個圓滑、耐心而又見識卓越之人，從1726年10月到1727年4月之間的六個月裏，他與圖理琛及另外三名中方談判代表會晤了三十次。法國籍耶穌會士巴多明 (Parenin) 充當了兩個談判使團中間的聯絡人，不斷向盧方辛斯基通報中方使團當前的意向。由於此前尚無在北京簽訂條約的先例——與俄國的第一項條約是在邊陲小城尼布楚簽訂的——雙方使團移到了色楞格斯克河支流布拉河地方，在那裏締結了被稱為「布拉協定」的草約，該草約在1727年10月21日修訂成為正式文本，名為《恰克圖條約》。這項含十一條款項的條約的重要條文如下：

²⁷ Tulisen, *Narrative of the Chinese Embassy to the Kahn of the Torgouth, 1712-1715*, tr. by George L. Staunton (London, 1821).

1. 蒙古與西伯利亞之邊界由中俄聯合委員會勘定。邊界從西面的薩彥嶺和沙畢納依嶺延伸至東面的額爾古納河。東面從烏帶河到外興安嶺之間的土地因缺乏精確資料暫置不議，但在其他地方委員會應立即劃定疆界。
2. 除尼布楚現有貿易集市外，允准俄國人在邊界之恰克圖開設貿易。
3. 雙方逃犯應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邊吏。
4. 不超過二百人之俄國商隊允准每三年前往北京一次，免納進出口關稅。
5. 俄國得允在北京保持一個有自己教堂的宗教使團，俄國教士及學子得居住北京。
6. 中俄之間的通訊應用雙方政府之印信——中國為理藩院印璽，俄國為薩那特衙門(元老院)或托博爾斯克總督衙門印璽。

在領土安排上，中國喪失了上額爾齊斯河與薩彥嶺之間及貝加爾湖以南和西南約40,000平方英里的土地，但獲得了看見俄羅斯遠離蒙古諸部的安全感。另一方面，俄國獲得了一些貿易上的讓步及授權在中國設立一宗教使團。但是從前一直與蒙古人進行的邊界貿易，現在限制在尼布楚和恰克圖兩地。

托時和德新的使俄，1729—1732年 儘管《恰克圖條約》解決了許多重大問題，但因它允許兩國間發展更密切的交往而引起了一些新的問題。俄國方面不斷控訴蒙古匪幫侵擾邊境，偷搶馬匹、駱駝和牛羊；也有一些申訴華商欠俄國商人債務不還的怨言。這些事情自然引起了中國方面擔憂俄國是否會在清軍征討厄魯特部時保持中立，其時厄魯特部的頭領是策旺阿拉布丹之子噶爾丹策零，策旺阿拉布丹死於1727年。為得到俄國的保證，雍正皇帝於1729年派遣了一個使團前往俄國，這是一次真正派往聖彼得堡宮廷的外交使團，因此它也是中國派往「西方」國家的第一個使團。

使團由一位滿族記名侍郎托時率領，出使名義是恭賀俄國沙皇彼

得二世(1727-1730年)加冕。當托時於1731年1月抵達莫斯科時，他發現沙皇已駕崩，新君是彼得大帝的一個侄女伊凡諾夫娜(1730-1740年)。俄國人鳴三十一響禮炮歡迎他及熱情延請他至克里姆林宮陛見。托時向俄國宮廷呈獻了十八箱中國皇帝欽賜的精美禮品，並向女沙皇行了馳名的磕頭禮，隨後他向俄國元老院遞呈了一封國書，該國書要求俄國在中國征討厄魯特部時保持中立。他更具體地要求俄國人：(1)若中國士兵在進攻中無意越過俄國邊界，不要採取敵對態度；(2)給予中國追剿逃入俄國境內之厄魯特部軍隊的特權；(3)將厄魯特部酋及貴族引渡給中國而嚴格約束在俄國境內的厄魯特部民，使他們在未來不給中國製造麻煩；(4)允許中國派代表團訪問定居於伏爾加—頓河流域(Volga-Don Valley)的土爾扈特部落，並促使該部回歸其原來的故鄉。中國願割讓部分從厄魯特部那裏攻佔的領土給俄國作為回報。

女沙皇真誠地表示希望與中國保持和平關係，並授權清軍可以追剿逃入俄羅斯境內之厄魯特士兵。此外，她承諾將嚴加管束避難於俄羅斯的厄魯特部民，但拒絕將該部部酋和貴族引渡給中國。她還同意讓中國再派一個使團赴土爾扈特部落，但未承諾將來再派使團，因為土爾扈特人已正式成了俄國臣民。

托時居留俄京達兩個月之久。回國途中，他在托木斯克拜會了俄國元老院秘書巴庫甯(Bakunin)，並請求俄國幫助安排一個中國使團前往土耳其，目的是試圖尋求土耳其支持中國管轄它所屬的回民，但巴庫甯對此不置可否。

托時使團的真正目的，顯然是想使俄羅斯在中國行將對厄魯特部發動的戰爭中保持中立，另一個長遠的目標則是確保俄國協助它安排一次赴土耳其的使團。這些都是清朝吞併厄魯特部所控領土的大戰略的組成部分。就目標而言，托時的使命只成功了一部分，即使中俄相互間的態度確實改善了和俄國援助厄魯特人的可能性減少了。後來的事態表明，俄國正忙於波蘭王位繼承戰爭，因而無論如何也不會援助厄魯特人。清朝征討大軍在遭遇了重重困難後，最終於1732年在光顯寺一役中獲勝，這就使中國得以經談判而達成一項和議，但它卻未能徹底解決這個積年的厄魯特問題。

在托時還沒回國之前，北京已決定再派遣一個使團攜帶致女沙皇的合適國書前往俄國。該使團由禮部滿侍郎德新率領，在俄國邊界得到了友好接待，但卻被拒絕派遣代表往土爾扈特部。德新於1732年抵達了俄羅斯新京聖彼得堡，在一場盛大的陛見儀式上呈上了國書，並且行了磕頭禮及獻上了十九箱中國皇帝致送的珍貴禮品。他重申了與托時一樣的請求，也從俄國人那裏得到了相似的答覆。為接待這兩次中國使團，俄國宮廷耗費大量的金錢，分別花去了26,676和22,460盧布。²⁸

俄國在中國的特殊地位 清代初期的中俄關係同中國與其他西歐海權國家的關係迥然相異。事實上，俄國在中國佔據了一個非常特殊的地位。它是中國唯一與之保持外交關係的國家；唯一派遣外交使團的「西方」國家；也是唯一一個獲得在北京擁有宗教、貿易和教育特權的國家。清朝早期的統治者認識到，俄國的中立對於中國鞏固其北部和西北邊界是至關重要的，而要取得這種中立，就必須給予俄羅斯以一些其他國家所不能享受的優惠和特權。²⁹

儘管清廷堅持俄國使節向中國皇帝磕頭，也儘管中國記載總是把使節說成是貢使，但在《大清會典》五個版本的任何一個版本中，俄羅斯均未被正式列為藩屬國家。事實上，康熙明確表示俄羅斯不應算做藩國：「外邦(俄羅斯)來貢固為一盛事，然朕恐後世行之或成紛擾之源。」在很多場合，康熙給予俄羅斯以一種獨立邦國所應有的尊重。例如，他在1712年遣圖理琛赴俄時即命他「行事悉遵彼國禮儀」。這種訓令從未給過任何派往藩屬國的中國使臣；相反，所有藩屬國王在迎接中國使節時都必須履行中國的禮儀。這種對俄羅斯的特殊尊重還表現

²⁸ Gaston Cahen, "Deux ambassades chinoises en Russie au commencement du XVIIIe siècle," *Revue Historique*, 133:82-89 (1920); 李直方, 〈清雍正皇帝兩次遣使赴俄之迷——十八世紀中葉中俄關係之一幕〉,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學報》, 第13期, 第39-62頁(1984年6月)。

²⁹ Immanuel C. Y. Hsü, "Russia Special Position in China during the Early Ch'ing Period," *Slavic Review*, 13:4:688 (Dec. 1964).

在1720年康熙與俄使伊斯邁羅夫的交流中。皇帝告訴伊斯邁羅夫，如果他服從中國宮廷的禮節行磕頭禮，那麼，清廷將保證以後中國的赴俄使臣也遵從俄羅斯的禮節。由於伊斯邁羅夫的遵旨，康熙在三個月中延見了他十幾次，以示寵愛，在會晤中，康熙隱隱約約地稱彼得大帝為「其匹」、「友鄰」和「掌遼闊疆域之最尊高之主」。³⁰ 這種表達——甚至是這種情感——從來沒有加諸中國的藩屬國王或任何其他外國君主。當托時和德新在1731-1732年赴俄期間，他們確也向女沙皇磕了頭，這是中國使節從未向任何藩屬國王行過的禮節。

由於中國對俄羅斯之特殊尊重，衍生出了一個頗有意思的後果，即俄國戰俘的待遇。這些戰俘總共約百人，都是在雅克薩之圍前幾次戰鬥中俘虜過來，他們得到了寬赦並編入清軍的一個牛錄——滿軍鑲黃旗第四甲喇第十一牛錄。作為旗人，他們被授予軍爵且有營房駐地。他們每年有一筆俸祿，還允許完全自由地信教。康熙皇帝賜了一座佛廟給他們，他們將它改建成一座東正教堂，稱「聖尼古拉教堂」，後來改名為「聖母升天教堂」。中國人則稱之為「羅刹廟」，而更通行的不太確切的叫法是「北俄羅斯館」。

俄羅斯商人的境況也不錯，他們來華的時間始於1693年的伊德司 (Ides) 使團，獲准結夥成二百人的商隊每三年來北京一次。他們固然要自己解決來華的川資，但帶來的貨物卻是免課關稅的。在北京期間，他們寄宿於「南俄羅斯館」——是前明的舊「會同館」。按規定他們應在八十天內做完生意及離開北京。但這些規章不過是形同虛設而已，例如，1698年，由連古索夫和薩瓦季耶夫率領的商隊就包括了近三百名商人和二百名帳房、僕役和夥計。在1698-1718年間，有十個這類商隊前來北京，平均為每兩年一次，而不是如官方規定的每三年一次，並且他們還經常獲准居留北京超過法定的八十天期限。有時，中國宮廷甚至還向那些虧了本的俄國商人提供貸款。

在1727年的《恰克圖條約》之後，俄羅斯教士團隊獲准每十年來北

³⁰ Gaston Cahen,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Russie avec la Chine sous Pierre le Grand, 1869-1730* (Paris, 1911), 165.

京一次，為這裏的俄羅斯人佈道，並由中國政府提供他們的川資和住宿費用。在1729到1859年間，有十三個這類的使團來到了北京。教士們住在南俄羅斯館，並且在那裏保持了一座稱為「聖燭庵」的教堂，該教堂後來重新起名為「聖母滌罪教堂」。1729年以後，宗教使團的教士也在「聖尼古拉教堂」做彌撒。

《恰克圖條約》允許俄國派學生前來北京學習漢文和滿文。1728年，一所教習俄羅斯人的語言學堂作為南俄羅斯館中的一個單獨機構落成了。俄羅斯學生前來作為期十年的學習，中國人承擔他們的路費和膳宿費，但要求他們穿著由理藩院提供的中式服裝；禮部提供食物，國子監則指派一名漢人和一名滿人教授語言。這座學堂還附有一些塾師。同樣地，中國政府也感到有必要教習俄文。理藩院從八旗子弟中挑選了24名學子來學習五年的俄文和拉丁文。五年的學期結束時將舉行考試，兩名學業最優者將授予八品或九品銜的官職。

憑藉這些宗教、教育和貿易特權，俄國在諸國中一枝獨秀地在中國的京城建立了一個立足點。這些特權以及由此帶出的特殊地位延續了很久，即使在十八世紀五十年代乾隆成功地鞏固了帝國、從而不再需要俄國的中立以後，也沒有取消。只有到了1861年，當北京向英國、法國、美國的外交代表開放時，才打破俄國的壟斷地位。

俄國在中國之特殊地位的意義是不應被低估的，俄國駐北京宗教使團和語言學堂的成員能夠從內部觀察中國，直接地研究中國的語言、政治和社會及經濟結構。他們比其他西方人能夠更早地發現清王朝的力量和弱點。他們也許是唯一一批理解中國人心態的外國人。他們目睹了滿清政權逐步地衰敗，而他們給本國政府的報告則有助於指導俄國的對華政策。他們在回國後開始進行或許是歐洲最早的系統性漢學研究，早於其他任何西方國家好幾十年。³¹

³¹ R. K. I. Quedsted,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in East Asia, 1857-1860* (Kuala Lumpur, 1968), 24-29;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臺北，1957年），第20-21頁。另見 Eric Widmer, *The Russian Ecclesiastical Mission in Peking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76).

參考書目

- Allan, Charles W.,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Peking* (Shanghai, 1935).
- Baddeley, John F., *Russia, Mongolia, and China* (London, 1919), II.
- Bernard, Henri, S. J., *Matteo Ricci's Scientific Contributions to China*, tr. by Edward C. Werner (Peiping, 1935).
- Chang, T'ien-tse, *Sino-Portuguese Trade from 1514 to 1644: A Synthesis of Portuguese and Chinese Sources* (Leiden, 1969).
- 張蔭麟：〈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清華學報》，第1卷第1期，第38-69頁（1923年6月）。
- Ch'en, Agnes Fang-chih, "Chinese Frontier Diplomacy: the Coming of Russians and the Treaty of Nerchinsk," *The Yenching Journal of Social Studies*, 4:2:99-149 (Feb. 1949).
- , "Chinese Frontier Diplomacy: Kiakhta Boundar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The Yenching of Social Studies*, 4:2:151-205 (Feb. 1949).
- 陳復光：《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昆明，1947年），第1-2章。
- Ch'en, Kenneth, "Matteo Ricci's Contribution to and Influence on Geographical Knowledge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59:325-359, 509 (1939).
- 陳受頤：〈明末清初耶穌會士的儒教觀及其反應〉，《國學季刊》，5:2:1-64（1935）。
- Ch'en, Vincent,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Hague, 1966).
- Cheng, Tien-fong, *A History of Sino-Russian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1957) chs. 2-3.
- 朱謙之：《中國思想對於歐洲文化之影響》（長沙，1940年）。
- Cranmer-Byng, J. L., "The Chinese Attitude Towards Exter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Canad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XXI:4:57-77 (Winter 1966).
- Dunne, George H., S. J.,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1962).
- 方豪：《李之藻研究》（臺北，1966年）。
- Fu, Lo-shu, *A Documentary Chronicle of Sino-Western Relations, 1644-1820* (Tuscon, 1966), 2 vols.

- Gallagher, Louis J., S. J.,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Matteo Ricci, 1583–1610* (New York, 1953).
- Golder, F. A., *Russian Expansion on the Pacific, 1641–1850* (Cleveland, 1914).
- Harris, George L., "The Mission of Matteo Ricci, S. J.: A Case Study of an Effort at Guided Culture Change in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Monumenta Serica*, XXV:1–168 (1966).
- Hibbert, Eloise T., *Jesuit Adventure in China During the Reign of K'ang Hsi* (New York, 1941).
- 蕭一山：《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第1卷，第22–25章。
-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臺北，1958年）。
- Lach, Donald F.,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I: The Century of Discovery* (Chicago, 1965).
- , *Asia in the Making of Europe, Vol. II: A Century of Wonder, Book One: The Visual Arts* (1970); *Book Two: The Literary Arts* (1978); *Book Three: The Scholarly Disciplines* (1978); (Chicago, 1970, 1978, 1978 respectively).
- 劉選民：〈中俄早期貿易考〉，《燕京學報》，第25卷，第151–212頁（1939年6月）。
- Mancall, Mark, *China at the Center: Three Hundred Years of Foreign Policy* (New York, 1984).
- , *Russia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Cambridge, Mass., 1971).
- Masini, Federico (ed.), *Western Humanistic Culture Presented to China by Jesuit Missionaries (XVII–XVIII Centuries)* (Rome, 1996).
- Meng, Ssu-ming, "The E-lo-ssu Kuan [Russian Hostel] in Peki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3:19–46 (1960–61).
- Mungello, David E., *Leibniz and Confucianism: The Search for Accord* (Honolulu, 1977).
- Quested, R. K. I.,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in East Asia, 1857–1860* (Kuala Lumpur, 1968).
- , *Sino-Russian Relations: A Short History* (London, 1984).
- Ravenstein, E. G., *The Russians on the Amur; Its Discovery, Conquest, and Colonization* (London, 1861).
- Ricci, Matteo, S. J.,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Lord of Heaven* (天主實義), tr. by

- Douglas Lancashire and Peter Hu Kuo-cheu, S. J., Chinese-English edition by Edward J. Malatesta, S. J. (St. Louis, 1985).
- Rosso, A. S., O.F.M., *Apostolic Legations to China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South Pasadena, 1948).
- Rouleau, Francis A., S.J., "Maillard de Tournon, Papal Legate at the Court of Peking," *Archivum Historicum Societatis Iesu*, 31:264–323 (1962).
- Rowbotham, Arnold H., *Missionary and Mandarin: The Jesuits at the Court of China* (Berkeley, 1942).
- Sebes, Joseph, S. J., *The Jesuits and the Sino-Russian Treaty of Nerchinsk (1689)* (Rome, 1961).
- Souza, George Bryan,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Eng., 1986).
- Spence, Jonathan D.,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New York, 1984).
- 王之相、劉澤榮：《故宮俄文史料》(北京，1936年)。
- 王萍：《西方曆算學之輸入》(臺北，1966年)。
- Widmer, Eric, *The Russian Ecclesiastical Mission in Peking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76).
- Wills, John E., Jr., *Embassies and Illusions: Dutch and Portuguese Envoys to K'ang-hsi, 1666–1687* (Cambridge, Mass., 1984).
- ,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1681* (Cambridge, Mass., 1974).
- Wu, Aitchen K.,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A Study of Sino-Russian Relations* (New York, 1950).
-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臺北，1957年)，第一及二章。



努爾哈赤 (1559-1626年)



康熙帝 (1662-1722年)



雍正帝 (1723-1735年)



乾隆帝 (1736-1795年)

第六章

國運逆轉：由盛到衰

我們已提及，中國在1800年以前是一個屹立於東亞的輝煌無比的龐大帝國，它的版圖從中亞高原延伸到東海之濱，從蒙古沙漠延伸到南方的叢林和海灘。十八世紀中葉的中國無疑是地球上最先進的國家之一，所實施的政治和社會制度曾贏得許多位歐洲著名哲學家¹的讚譽。但在1775年後，中國開始衰落。

滿清力量的衰落

當乾隆皇帝於1795年遜位之際，清王朝已走過了它的顛峰，衰敗的種子早已播下。乾隆的第十五子成為嘉慶皇帝，繼承了一個「外強中乾」的國家。確實，嘉慶朝二十五年時間的統治備受嚴重的行政、軍事和道德難題的困擾，很清楚地表明了朝代的衰落。

行政無能 滿洲宮廷對漢族官員所懷的疑慮及由此採取的相互鉗制政策，損害了行政效率。當代一位著名的政治學家評價這種負面效應時說：「官員們難得有機會提出積極主動的獨立見解，或通過行使適當的權力來完滿地履行職責。相反，所有官員都屈從於一套嚴密的規章、限制和牽制網絡，哪怕是在他們個人控制範圍之外的一些事情上，出現任何疏忽或過失都可能招徠懲罰。最終出現的普遍情形是，對普通官員來說，最慎重的做法是盡可能少地承擔責任——多注意在

¹ 斯賓諾莎、萊布尼茨、歌德、伏爾泰和亞當·斯密。

形式上遵守成文的章程，少去做那些利君惠民的事情。」² 這種評價恰如其分。康熙在1711年親自給一位巡撫下達的一段旨意，可以證明這一點：「今天下太平無事，以不生事為貴，興一利則生一弊。古人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職此事也。」³ 因此，官場中的指導原則便是免生事端。一名官位很高的廷臣曾透露，升官的秘訣乃是「多磕頭少開口」。官場中形成了一種息事寧人、作表面文章和敷衍了事的傾向——凡事不要破壞現狀。這些特徵束縛了官員採取富有激情的行動和對挑戰作出富有想像力的反應。這種狀況並不讓朝廷擔心，因為朝廷最關注的並非施行有活力的或至少是有效的管理，而是關注王朝的安全。採取大的決策不是行政官員職權範圍內的事情，而是皇帝的特權，所以國家能夠繁榮完全依賴於皇帝的能力高下。這樣一種高度的集權，在康熙、雍正和乾隆輩足智多謀的君主統治下尚能運轉良好，但一當最高首腦踟躕徘徊時，這艘國家之舟便放任自流了。在乾隆之後，清朝不再有偉大的皇帝。

腐敗普遍 乾隆朝的最後二十年是非常腐敗的，我們在第二章中已談到了那位御前侍衛和坤青雲直上，此人侵吞國家財產幾達二十五年之久，積聚了令人難以置信的8億兩鉅額財富（約合15億美元），據稱比國家二十年實際總收入的一半還多。他的家產清單上登記了一些饒有趣味的項目：金碗碟4,288件、銀唾盂600個、金面盆119個、黃金580萬兩、當舖75座本銀3,000萬兩、銀號42座本銀4,000萬兩、田地80萬畝估銀800萬兩。⁴ 當嘉慶皇帝於1799年將他處決時，民間有「和坤跌倒，嘉慶吃飽」之諺。⁵

然而應該指出的是，和坤乃是普遍腐敗現象的一個鮮明典型例子

² Kung-ch'üan Hsiao, *Rural China*, 504.

³ 王先謙：《東華錄》，康熙五十年（1711年），第18卷第2冊，給巡撫范時崇的諭旨。

⁴ 蕭一山，第2卷，第264-267頁。

⁵ 事實上，和坤家財沒入官府者為數甚微，即賞給臣下者亦復寥寥無幾（大多落入皇帝的宮禁）。同上，第2卷，第268頁。

而不是腐敗現象的根源，腐敗現象甚至在他扶搖直上之前就已經很明顯。但無論如何，和珅加劇了這種現象，而且他的惡劣影響還繼續肆虐。文武百官中收受賄賂、敲詐勒索和非法聚斂的情形成為司空見慣之事，幾乎是無處不有。京官公開接受地方官的「孝敬」，而後者則再從下屬那裏索取錢財。這些官員過著入不敷支的生活，許多人的豪華府第擁有家奴、家丁和轎夫，豢養一幫常住的清客，並接濟自己的窮親戚。他們的低薪俸無法承擔符合他們身分的開銷——一品大員每年180兩，九品小官每年33兩——除非靠賄賂來貼補其薪俸。即使是賜予其薪俸50到100倍的「養廉費」也不能杜絕「壓榨」行為，那些行為實際上已制度化了。比如，在徵收地丁稅時，每個地方都有一定的額度，超過這一額度的所有錢糧便被地方官據為己有。徵收的稅收幾倍於額度的情形並非罕見之事。非法所徵的負擔主要落到了農民的身上，在收稅人和地方士紳的催逼下，他們往往不得不交納比核定稅額多出50%到80%的現銀和高達250%的賦糧。一名只徵收10%附加稅的官員會被認為是清官，這是沒什麼奇怪的。通常有這樣的估計：「三年清知府，十萬白花銀」。

滿人和旗人墮落 因為要符合作為征服者的身分，滿族人無論其門第或社會地位如何，都是不准經商或務農的。他們雇用漢人耕種田地，從佃戶那裏獲取地租收入。悠閒和寄生的生活培養了懶惰和放縱的習性。曾經是清朝開國時滿清軍隊骨幹的旗人獲得三倍於漢族兵丁的餉銀，他們的特權地位及其必然的養尊處優，令到原有的尚武氣質出現了驚人的退化，到雍正朝時期(1723-1735年)，他們已退化到不再能上陣打仗的地步了。他們不去習武，而是做一些賭博、聽戲和鬥雞的放蕩勾當，附帶放一些高利貸和開典當營生。他們不僅不能履行保衛王朝的職責，甚至還成了社會的寄生蟲，而且是數量極多的寄生蟲：滿軍旗、蒙古軍旗和漢軍旗的旗人連同他們的家眷人數大約有150萬。

軍隊中的腐敗也駭人聽聞，據說是乾隆帝私生子的滿族將領福安康，故意拖延對金川叛匪的征討，以便增加侵吞軍費的機會。漢軍綠營兵中的腐敗也很嚴重，用於鎮壓白蓮教起義(1796-1804年)的軍餉大

部分落入了統兵將佐的私囊。這場曠日持久和征討規模宏大的戰事，正是軍隊腐敗盛行和無能的見證。

財政窘迫 清初的統治者曾為帝國打下了良好的經濟基礎，康熙給後人留下了800萬兩，雍正留下了2,400萬兩，乾隆留下了7,000萬兩。然而乾隆在位時，追求奢華的鋪張浪費傾向已開始了。乾隆的「十全武功」耗費了國家1.2億兩，而嘉慶對白蓮教和其他秘密會社長達九年的征討則花費了2億兩。這些毫無節制的軍事開支，加上官場中的賄賂腐敗，耗乾了國庫，導致銀價持續上漲。乾隆朝(1736-1795年)初年1兩銀值700文(銅錢)，嘉慶朝(1796-1820年)時期則漲到了1,300或1,400文。到1800年，清帝國的經濟基礎已被嚴重損壞了。

人口壓力 清代人口的增長遠遠快於耕地的增長，引起了生活水平的下降。1660年中國的人口可能在1億到1.5億之間，到1800年上升到了3億。但是，可耕地卻沒有相應地增長。1661年時全國有5.49億畝耕地，1812年時仍只有7.91億畝。因此耕地的增長不到50%，而人口的增長卻超過了100%。背井離鄉者、窮人和失業者經常淪為盜匪，或加入到作亂的行列。

士人失責 受頻繁的文字獄之威脅，學者們避開了政治而試圖在古書堆中尋求庇護，造成學問與現實脫節。他們自誇為學問而學問，不再追求經世致用；經科舉登第為官的人便在這樣一種氣氛中受訓練。許多官員都是軟弱之輩，並不希望做治國能臣。1799年，翰林院二品編修洪亮吉上奏皇帝，直陳士大夫道德淪落，他列舉一些尚書侍郎等高官向軍機大臣和大學士磕頭邀寵；一些士子為同樣目的結交顯貴的僕役；還有一些官員為獲得皇帝的關注竟恬不知恥地賄賂宮中的隨從和侍衛。知識分子的道德淪落到了這樣一種程度，無疑意味著他們已經忘記了對社會應負的責任，也忘卻了學以致用的重要性。中國社會失去了真正的領袖，一個必然的結論是，官場中普遍的道德淪落至少部分源於這種知識分子的玩忽懈怠。

所有這些徵兆——行政的無能、知識分子的不負責任、普遍的腐

敗、軍隊戰鬥力的衰退、人口增長的壓力和國庫的空虛——都反映了所謂「王朝輪回」之現象的內部運作。確實，到1800年時，統治力量已盛極而衰，使國家暴露在內亂外禍的雙重災難面前，這是諸多王朝在其後期的典型特徵。

會黨起義

在清朝的專制制度之下，不容許有「叛逆」存在，除了公開起義之外，唯一有組織的反抗形式是秘密會社。在1683年臺灣的抗清運動被鎮壓後，忠於明朝的人轉入地下組織或加入秘密團體繼續抗爭。最重要的秘密組織有：(1)「天地會」，亦稱「三合會」或「三點會」；(2)華南的「哥老會」；(3)白蓮教及其在華北的分支「天理教」。⁶一般而言，華南的秘密會社稱自己為「會」，而北方的會社則稱自己為「教」。「會」是帶有宗教色彩的秘密政治組織，而「教」則是具有民族主義傾向的秘密宗教團體，兩者都是反滿的。

天地會發端於十七世紀七十年代。許多大明遺臣意識到他們的事業已經失敗，遂遁入福建少林寺為僧。1674年，其中的五個人——「五祖」——秘密結成天地會，倡導反清復明。該會社名稱源於「天父地母」的說法。在西方文獻中，該組織有時被稱為「三合會」，因其強調天、地、人合而為一之故。三合會在各省設有「前五房」和「後五房」，類似於「共濟會」的會館。⁷三合會的分支和會眾很快在沿海地區——臺灣、江蘇、浙江、湖南和廣東——擴散，他們使用寫作「三點水」偏旁的名字作暗號；故他們也被稱做「三點會」。並非偶然的是，這種「三點水」偏旁也是漢字「洪」的偏旁，而「洪」乃是明朝開國皇帝年號「洪武」中的

⁶ 自1965年在英國利茲舉行的第17屆國際漢學大會以來，已組織了一個研究中國秘密會社的國際專案，由巴黎中心的Jean Chesneaux任協調人。參見《清史問題》，第1卷第4期，第13-18頁(1966年11月)。

⁷ Jean Chesneaux, *Les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XIXe et XXe siècles)* (Paris, 1965), 50.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Marianne Rochline).

一個字。⁸ 這樣看來，天地會的會眾把他們的組織稱為「洪門」就不足為怪了。

這些秘密會社致力於反清復明，矢志要為被滿洲人殺害的漢人報仇。不管什麼人，只要有這樣的抱負都受歡迎加入，無論其出身、教育和社會地位如何，但總體上來說，這些會社只吸收低下階層的人。新成員由老會員介紹入會，他們要知道本會的暗號和切口。在入會儀式上，新會員要起誓保守會眾的秘密，並照讀寫在一張紙上的三十六句誓言，這張紙隨後燒成灰燼倒入一碗混雜酒和糖的雞血裏；接著他們戳破左手中指，擠幾滴血到碗裏，然後把它喝下。這些儀式完成後，所有人便成了歃血訂盟的兄弟，各人在依據自己的財力繳納一些會費後就領取一個會員的牌子。⁹

「哥老會」產生於乾隆朝(1736–1795年)時期，在吸收會眾方面，它比天地會稍有選擇，除了不讓剃頭匠、戲子、轎夫和「身世不明」之人入會之外，它接納所有有志於反清復明的人。其首領「龍頭」對會眾有絕對的權威，而會眾相互間結成兄弟，並立誓要相互扶濟，一有可能即組織起義。

「白蓮教」是一個歷史悠久得多的團體和一個半宗教性的組織，首創於1250年前後或更早。¹⁰ 在元朝(1280–1368年)時期，它致力於推翻蒙古王朝及重建大宋江山。在延續到清代時，它發誓要反清復明。白蓮教教徒採納佛教和道教思想來贏得民眾的支持。1781年，它的首領之一劉松被捉拿並被發配到邊疆；此後官府實施了一項不斷虐待其教徒的策略，最終在1793年把他們逼得造反。這次造反引發了一連串的大規模拘捕和迫害，華中地區在白蓮教教徒於1796年起而反抗，口號

⁸ 衛聚賢：《中國的幫會》(重慶，1945年)，第二部，第2–3頁。但是，另一種解釋指出「洪」字是「漢」去掉「艹」而成，表示這些忠於明朝的人認為自己是被滿洲人搶去了中國領土的「漢」人。

⁹ 有關細節參見L. F. Comber,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 to 1900* (Locust Valley, N. Y., 1959), ch. 1; Chesneaux, 29–43.

¹⁰ Comber, 19–20; Chesneaux, 57.

是「官逼民反」。叛亂迅速擴展到了四川、湖北、陝西、甘肅和河南。腐敗的官軍無力收平這場叛亂，於是地方士紳和官員組建團練、修築砦堡要塞，以求自保。經過了九年耗餉費糧的征討，這場長期的造反才在1804年最終被鎮壓。

其時還發生了其他一些規模較小的起義。嘉慶帝整個二十五年的統治真可謂是國無寧日。正是在這樣一種王朝衰敗不堪的狀態下，西方列強，尤其是英國，憑藉由工業革命激發出來的能量，加強了它們迫使中國向國際貿易和外交開放的能力。

西方的推進與封貢體系

雖然清王朝受內部衰敗的削弱，但卻依然保持著一個巨大帝國的門面，並珍視往昔的輝煌。它固守著一種天真而又虛假的觀念，即中國作為地球上的中央之國，已被知悉是文明世界的中心，所有希望與它發展關係的國家，必須接受藩屬的地位。¹¹ 封貢體系的理論與實踐，反映了中國的世界觀，並在制約清王朝與西方的關係方面，起了極為巨大的作用。

在兩千年時間裏，中國依靠優越文化、富足經濟、軍事力量以及遼闊疆域，在東亞保持了鶴立雞群的地位。從明代(1368-1643年)初期起，在東亞和東南亞確立了一套等級制的「國際關係」體系，中國在其中佔據了領袖的地位，而朝鮮、琉球、安南、暹羅、緬甸和東南亞及中亞的其他一些周邊國家則接受小夥伴的地位。¹² 歐洲的「國際家庭」(family of nations)一詞似乎更適用於這個以中國為中心的國際社會。在這種社會中，「國際關係」乃是儒家關於個人間恰當關係之觀念的擴展：正如每個人在國內社會中都有其特殊位置一樣，每個國家在一個「國際社會」中也有其適當的位置。朝鮮文中的兩個詞很好地說明了這

¹¹ 關於中國之世界觀的卓越研究，參見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¹² 日本也曾一度(1404-1549年間)向中國進貢。

個觀念：與中國的關係被說成是「事大」，而與日本的關係則冠以「交鄰」。構成這個以中國為中心之國際家庭基石的基本原則，是國家的不平等而非如近代西方那樣的國家平等，「國際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不是由國際法來制約，而是由所謂的封貢體系來支配。¹³

封貢體系讓人聯想起了中國古代的那種做法，即皇帝敕「封」中國國內與國外的「藩」屬，並接受他們為報答而呈獻來的作為「貢」品的「方物」，所謂「貢」品乃是一種變相的稅賦。¹⁴ 在明清時期，封貢關係已被雕琢成一種高度禮儀化的行為，參與的雙方都明確地承擔了權利和義務。中國被賦予了在東亞和東南亞國家家庭中維持正當秩序的職責。它通過向藩屬國王派遣使節主持冊封儀式和頒發皇帝的冊封詔書來承認這些國王的合法地位。在這些藩屬遭受外來入侵時，中國要給予援助；在他們遭遇災難時，中國要派送宣慰使節和安撫詔令。藩屬國一方則要通過按時進貢、請求冊封及奉行中國之正朔（即根據中國皇帝的年號及日月來記錄他們國家的事件）等方式來尊奉中國為上國。

貢使使團的規模、頻率和路線由中國規定——關係越近的藩屬，使團的規模就越大、頻率就越高。比如，朝鮮每年進貢四次，在年末一起上貢，琉球每三年兩次，安南每兩年一次，暹羅每三年一次，緬甸和老撾每十年一次。使團附帶大批商人，他們的貨物免納關稅進入中國。使團在中國境內的一切路費和食宿均由中國政府承擔，使團抵達北京後寄宿於「會同四夷館」，選擇一黃道吉日由貢使向皇帝敬獻貢品和方物，他們在此場合要行三跪九叩的磕頭大禮。隨後幾天內——一般是三至五天——貢使和商人獲准在下榻的館舍開設市場，銷售貨物。對於貢使團來說，這種貿易是相當有利可圖的。此外，皇帝為顯示仁慈寬愛，賞賜很可觀的禮品給進貢的藩王和貢使團成員。但一般來說，他的禮品價值大大低於他所收到的貢品和禮物。

¹³ 有關詳情參見Immanuel C. Y. Hsü,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chapter 1; John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135-246 (June 1941).

¹⁴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7.

為維持朝貢關係所花的代價是昂貴的。向中國派一次貢使是一項辛苦而又花費金錢的事。比如，朝鮮必須精心準備組織一個200–300人的貢使團，並從漢城跋涉750英里到北京，旅途要花40–60天時間。1808年時的貢品和方物共值10萬兩銅，¹⁵大致是中國皇帝賞賜給朝鮮國王及其家眷的禮物的十倍。而接待中國冊封使節所花的費用則更昂貴。按慣例，藩屬國王在即位後就要遣一特使赴北京請求冊封，然後清廷就派出天使（帝廷使節），但只派向朝鮮、琉球和安南這三個重要國家。那些較小的藩王只是接受由他們自己的使節帶回的冊封詔書。冊封使團通常由400–500人組成，為接待他們，朝鮮宮廷平均每次要花費23萬兩銅，這相當於其中央政府每年開支的六分之一！¹⁶ 這個負擔對一個像琉球這樣的小國家來說更加沉重，中國的使團通常在琉球要呆上五個月，下榻於豪華的「天使館」。琉球政府不得不節衣縮食來籌措每次冊封所需的32萬兩銀花銷。藩屬國王在冊封儀式上至少要磕七次頭——恭接詔書時一次，迎候安放在一部彩車中的御筆字軸時一次，遙拜皇帝時一次，受領御賜賞品時一次，謝主龍恩時一次，等等。在全部儀式結束前，他還須再向中國使節行一次三跪九叩大禮，該使節要回敬同樣的大禮。每次冊封需要精心準備和鉅額花費，以致琉球國王一般將冊封儀式拖到實際即位兩年以後舉行，有幾位國王甚至拖上十七、十八年！¹⁷

封貢關係使小國一方承擔了巨大的財政和物質壓力，但卻沒有給中國帶來什麼經濟利益。為供應眾多進貢使團在中國境內的衣食住行，中國所花的費用高出皇帝收到的貢品和禮品之價值。為何又要有這種體系呢？其原因肯定不是純粹的經濟動機。在藩屬國王一方，冊封使他的統治合法化，提高他在臣民面前的威信，在遭受外來入侵時中國皇帝給他提供保護，在發生自然災害時給他援助，並使他從皇帝

¹⁵ 一兩銅在當時折合三分之一兩銀；在1725–1776年間曾值半兩銀。

¹⁶ Hae-jong Chun,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95–97, 104–106.

¹⁷ Ta-tuan Ch'en, "Investiture of Liu-ch'iu King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36–137, 144, 148.

那裏獲得奢侈品，加強本國與中國之間的文化聯繫，允許他與「天朝上國」開展有利可圖的貿易。在中國皇帝一方，看到他的世界之主的地位被確認，並知道這些周邊國家願意充當「外藩」，以拱衛中國免受蠻夷侵襲，令他無比心滿意足。總的來說，維持封貢體系主要是為昭示儒家的禮儀觀念，並確認一個等級制的世界秩序，中國在其中享有優越地位、安如磐石且不可侵犯。¹⁸

西方在侵入東亞時所遭遇的就是這樣一個國際關係體系。清廷堅持封貢體系不僅適用於亞洲的周邊國家，也適用於其他所有想與中國建立關係的國家。確實，在康熙、雍正和乾隆三朝盛世，有幾十個亞洲國家包括在這個體系中，而葡萄牙、荷蘭和俄羅斯的使節雖然不情願，卻也向中國皇帝磕了頭。儘管俄國和西歐國家沒有正式被納入這個體系，中國人卻把它們的使節當作藩屬國使臣來對待。為解釋這些使團（不按藩屬國的規矩）偶然才來的原因，《大清會典》稱這些西洋貿易國家距離中國太遠，妨礙了它們保持固定的進貢計劃。頗有意思的是，我們注意到在1655–1795年間，西方的十七個使團中除一個以外都服從了中國的要求，向中國皇帝行了磕頭禮。¹⁹因而，清朝對來自外國的官方使團之政策是非常嚴格的，但它對西洋民間的商人之態度卻靈活得多。私商們獲准居留澳門並在廣州做生意（1757年後），此乃皇恩浩蕩的一個標誌。這些商人從他們的生意中迅速獲取了鉅額利潤，但他們的活動和貿易方式，也受到一些限制性規章的約束（詳情將在下一章中討論）。

十九世紀初，西方國家的政府和私商已不再容忍中國體系的束縛了。商人要求有更大的行動自由，西方國家的政府則剛剛從拿破崙戰爭中解脫出來，且因工業革命而實力大增，也不願再承受藩屬的待遇。他們堅持要按照歐洲的法規和外交慣例來發展國際關係；但中國人卻不願意放棄他們珍視的體系。實際上，中國人聲稱「吾非求爾等前

¹⁸ Wang Gungw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61. See also 110–111, 160.

¹⁹ John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1953), I, 14.

來；汝既來即須遵吾之章程」，西方人則回答說「你們不能阻止我們前來，而且我們要按我們的方式前來」。此後中西關係的進程便是一種持續的衝突，最終導致了清帝國的屈辱。

事實上，在西方合力摧毀中國的對外關係機制之時，封貢體系已經大大失色了。自十八世紀中葉起，它已暴露在兩種破壞性影響面前：中國與東南亞（南洋）之帆船貿易的興起和歐洲在廣東之貿易的增長。幾百艘中國的帆船，平均每艘150噸噸位，最大的達1,000噸，駛往暹羅、安南、馬來半島、爪哇和馬魯古等地經營自己的貿易。這些地區的許多小藩國發現它們不再需要依賴封貢體系了，於是停止向中國進貢。²⁰ 已獲准前來廣州經營的獨立的歐洲貿易，則是另一個破壞性影響，而且它正呈迅猛增長之勢。英國作為走在最前列的工業國和對外貿易的領頭羊，盡其最大努力來摧毀現存的中國體制。

參考書目

安部健夫：《中國人の天下觀念》（京都，1956年）。

Chesneaux, Jean, *Les sociétés secrètes en Chine, XIXe et XXe siècles*, avec la collaboration de Marianne Rochline (Paris, 1965).

Chesneaux, Jean, Feiling Davis, and Nguyen Nguyet Ho, *Movements Populaires et Sociétés en Chine aux, XIXe et XX Siècles* (Paris, 1970).

朱琳：《洪門誌》（上海，1947年）。

Comber, L. F., *Chinese Secret Societies in Malaya: A Survey of the Triad Society from 1800–1900* (Locust Valley, N. Y., 1959).

Fairbank, John 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1968).

——,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135–246 (June 1941).

²⁰ 有關中國帆船貿易之資料，詳見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歷史研究》，第8卷第1期（1956年），第1–21頁。

- 平山周：《中國秘密社會史》（上海，1935年）。
- 蕭一山：《清代通史》，修訂本（臺北，1962年），第2卷，第4-6章。
- ：《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北平，1935年）。
- 稻葉岩吉：《清朝全史》（東京，1914年），但燾中譯本（臺北1960年），第49-52章。
- Jones, Susan Mann, and Philip A.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107-162.
- Morgan, W. P., *Triad Societi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1960).
- Naquin, Susan, *Millenarian Rebellion in China: The Eight Trigrams Uprising of 1813* (New Haven, 1976).
- Ownby, David, *Brotherhoods and Secret Societies in Early and Mid-Ching China: The Formation of a Tradition* (Stanford, 1996).
- Park, Nancy E., "Corruption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967-999 (Nov. 1997).
- Schlegel, Gustave, *Thian Ti Hwui: The Hung League or Heaven-Earth League* (Batavia, 1866).
- 田汝康：〈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國帆船在東南亞洲航運和商業上的地位〉，《歷史研究》，第8卷第1期（1956年），第1-21頁。
- Viraphol, Sarasin,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1977).
- Ward, J. S. M., and W. G. Stirling, *The Hung Society or Society of Heaven and Earth* (London, 1925-1926), 3 vols.
- 衛聚賢：《中國的幫會》（重慶，1946年）。

第二編

外患内亂

1800-1864年

第七章

廣州貿易體系

中國在1842年對西方開放之前的八十五年中，廣州是唯一的對外貿易開放口岸，這段時期中國的對外關係基本上是關於廣州貿易。

單口貿易的緣起

廣州位於帝國的南端，自唐代(618-907年)起一直是對外貿易的中心。明末清初時期，廣州的貿易實際上由葡萄牙人壟斷，正如第五章所述的那樣，他們佔據了澳門。其他國家的船舶和商人不得前去廣州，只是極偶爾才獲准進入。勇於進取的英國商人受阻於廣州後，在其他地方尋找機會，他們與臺灣的大明遺臣國姓爺及其子發展了關係，並且出售軍火以換取在臺灣和廈門經商的權利。

清廷受國姓爺對沿海地區侵襲的困擾，於是在1662年下令所有口岸禁絕對外貿易，而所有沿海居民則撤至距海岸30-50里的內地，以此來切斷國姓爺的給養資源。但是，作為對外國商人的恩惠，澳門不受此令的約束；而廣州雖然表面上關閉了口岸，卻不怎麼嚴格執行。隨著1683年成功地統一臺灣，清廷取消了海禁，並於1685年在廣州、漳州(在福建)、寧波和雲臺山(在江蘇)開設了海關。在這幾個口岸中，廣州是最繁榮的，不僅因為它有悠久的對外貿易歷史，還因為它位置最靠近中國人稱之為「南洋」的東南亞。

作為一個老口岸，廣州有諸多陳規積習和腐敗橫行的現象。1689年(英國)東印度公司第一艘駛進廣州港的船舶，核定應繳納2,484兩的高昂管理費，但經過與海關官員多方討價還價，費用降至1,500兩，其中1,200兩為船鈔，300兩為付給「戶部」(Hoppo，即粵海關監督)的規禮銀(即所謂的感謝費)。這種不正規的勒索和地處亞熱帶的廣州對英國

毛紡織品需求量小，促使東印度公司尋求在更北一些的口岸開展商務。英國人設想，如果有可能在茶絲產地的江浙地區做生意，商品採辦的費用將會降低。於是，該公司於1698年在靠近寧波的定海設立了一間商館 (factory) —— 一種商務代理機構或貿易辦事處，以卡奇普爾 (Allen Catchpoole) 為商館領班。然而，事實證明寧波並不比廣州好到哪裏，這個地方也備受官府干涉、無理徵課、毛紡織品需求弱小及當地商人經商資金匱乏等因素的困擾。東印度公司最終將興趣轉回了廣州，1699年在那裏開設了另一個商館，並決定在1715年前後規範此地的貿易。東印度公司組織了一個「大班會社」 (council of supercargoes) 作為商館的常設機構，該會社一直到1758年才由一個規模較小但效率更高的常設性「貨頭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 由三名資深大班組成 —— 取代，這個委員會協調並指導東印度公司的在華商務。

廣州地方蠻橫專斷而又荒誕不經的敲詐勒索，以及昂貴的茶絲價格，促使東印度公司在1753年左右再一次恢復了對寧波的興趣。1755年，喀喇生 (Samuel Harrison) 和洪任輝 (James Flint) 率領兩艘船舶駛往定海。洪任輝一直在學漢語。他們受到了當地大員的優待，浙江省官衙向朝廷稟報稱，「紅毛」(英國人和荷蘭人的綽號) 船舶多年不至，自應「加意體恤」。

把貿易轉移至寧波自然引起了英國前往廣州的船舶數量減少：1754年有27艘、1755年22艘、1756年15艘、1757年7艘。兩廣總督擔心貿易會偏向北方，於是在1757年籲請朝廷將寧波的關稅提高100%。北京也擔心夷船頻頻來訪，將使寧波變成另一個澳門。此外，朝廷還擔憂，寧波、廈門及上海等北方口岸比廣州更靠海，官府難於控制洋船的行止，將助長外夷與內地奸民勾結；若果口岸在廣州，黃埔和虎門要塞官府可以監視洋人及其船舶。再者，廣州有一大批人歷來靠對外貿易為生，貿易轉向北方將嚴重損害他們的生計。衡量了這些情況之後，朝廷決定提高寧波和其他北方口岸的關稅，使它們比廣州的關稅重得足以阻遏未來的貿易。洋人被迫斷絕北上的念頭。這樣，儘管在寧波、廈門和上海的貿易並未正式禁止，但實際上，1757年之後，廣州成了唯一對洋商開放的口岸，因此對北方港口貿易，則為「不禁之禁」。



然而，洪任輝在1759年不顧關稅之沉重，徑自前往寧波。當他被拒絕進港後，便駛向天津控告廣州的腐敗勒索和非法徵課行徑。朝廷因洪任輝言行悍強，將他押至澳門大牢囚禁了三年之久，但也委派了一個小組前往廣州，並將粵海關監督撤職。但是，洪任輝事件帶來的一個更嚴重的後果是，朝廷下了一道明確的諭旨，規定嗣後廣州為向洋商開放的唯一口岸。這道飭令消除了將商務擴展到中國其他地方的任何可能性，從而使廣州體系一直存在到1842年鴉片戰爭結束。

廣州貿易

中國人的對外貿易態度是衍生自封貢心態，中國人設想，富足的中華上國無需外來貨物，仁慈的皇帝允許通商乃是一種對洋人賜恩的

標誌及使其感恩戴德的手段。因此，通商是一種特權，中國可以因洋人的任何過失取消這種特權。此外，由於廣州貿易是在外國私商和中國臣民之間展開，所以無需任何官方的外交關係，只要有非官方的生意往來即可。這樣，洋商與中國官府之間不允許有任何的直接接觸；洋商只能通過指定與他們做生意的中國特許商人，向總督、巡撫和「戶部」轉呈稟貼。

廣州貿易的主要特徵，是朝廷授權「十三家」稱為行（是洋行的變音）的商號，作為唯一的對外貿易代理人。開辦這些行的主人，即所謂的「行商」，向朝廷捐呈大筆錢財，以保證他們的壟斷性特權；據說捐資的數額約為20萬兩，或5.5萬英鎊。

以往有人錯誤地認為行商起始於1720年，這一年實際上是行商在廣州組成一個行會的年份；早在此前很久行商就已存在了。據稱在明代萬曆時期（1573–1619年），就有大約三十六個行商與十四個國家進行貿易。到明朝末年，行商的數目下降到了十三個，故有了「十三行」的名稱，一直持續到清代。事實上，清代行商的數目起伏很大，只有在兩個時段——1813年和1837年——正好是十三個。¹

這些行有三種不同的類別：專做歐美生意的稱「外洋行」；專做東南亞生意的稱「本港行」；專做福建和潮州生意的稱「福潮行」。我們這裏討論的主要是第一類的「外洋行」。

與十三行並立的是坐落於廣州城牆外珠江岸邊的十三個外國「商館」。商館的地基和房屋規模約為二十一英畝，租自行商，平均年租金為600兩。中國人不加區分地統稱這些英國、美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瑞典、丹麥、西班牙和其他一些國家的商館為「夷館」。

英國的商務在所有西方國家的商務中獨佔鰲頭，而且由東印度公司壟斷把持，但另外也有一部分相當活躍的私人貿易。東印度公司向一些私家商船頒發特許狀，允許其持該公司執照航行於印度和中國之間經商。這種貿易被稱為「港腳」* 貿易或「散商」，其船舶稱「港腳船」，與「公司船」相對。港腳船中十分之六的始發地是孟買，另有十分

* 此為country之音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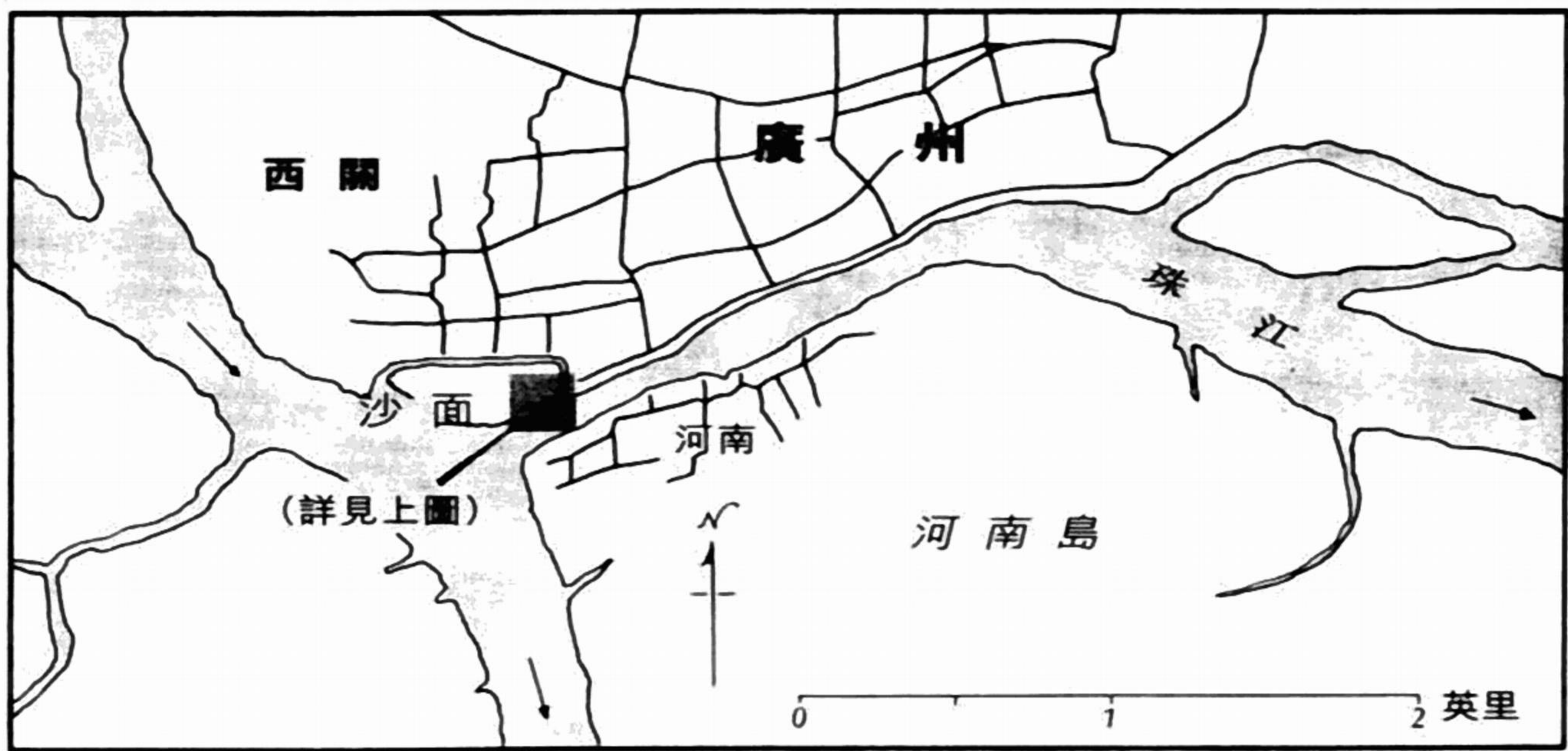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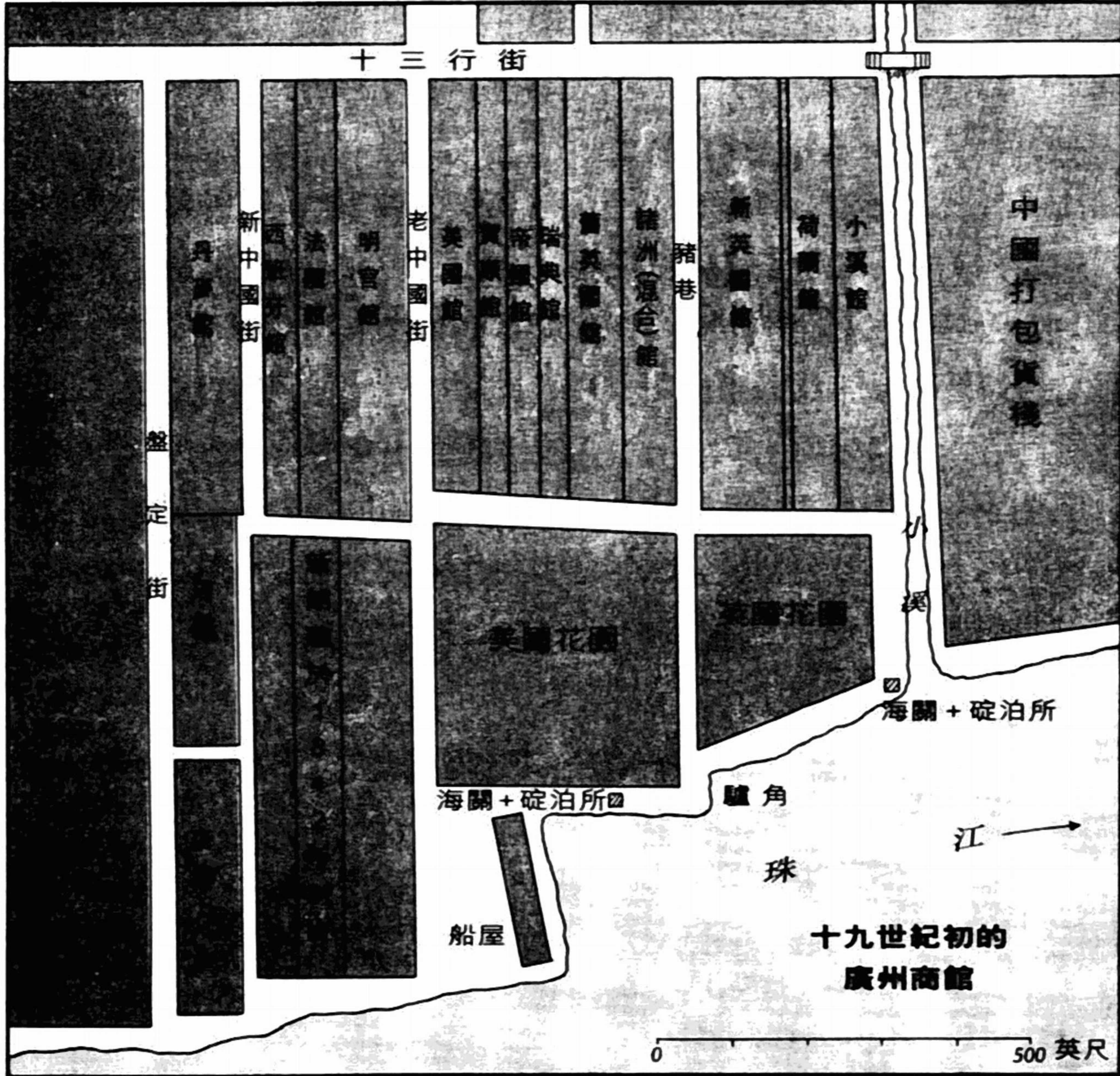
¹ 1720年為十六個，1757年為二十個，1781年為四個，1790年為五個。

之二來自孟加拉和馬德拉斯。港腳商人主要是在印度經商的英國人，從其姓氏就能得知這一點；但他們中也包括一些印度人和印度的祇教徒。1764–1800年間，港腳貿易佔英國廣州貿易總額的30%。

另一類私人貿易則發端於公司的一項政策，該政策允許公司船舶的高級船員夾帶一定數量的黃金和貨物，目的是用來貼補他們微薄的薪水——船長的月薪僅為10英鎊，大副月薪為5英鎊。比如，在1730年，一艘495噸位船舶的船長准許夾帶13噸的私人貨物。事實上，公司認為如果高級船員帶了一部分私人貨物上船，他們將會更賣力地保證航行的速度和成功。此外，公司也意識到，要想靠其他任何方法來杜絕夾帶私貨是不可能的，與其禁止還不如加以規範化。除了這類私人貿易外，東印度公司還允許派駐廣州的低級大班從事私人交易，以補償他們微不足道的薪水。1764–1800年間，這種私人貿易約佔公司在廣州貿易總額的15%，但進入十九世紀以後卻突飛猛進地增長了。²

行商 行商經過了許多艱難的拼搏才得以顯貴，有一段時期，他們幾乎被所謂的「皇商」擠出商場，皇商被授予了壟斷對外貿易的職權，而且於1702年在廣州、廈門和舟山亮相。駐廣州的皇商——據稱以前當過鹽政官員，通過捐資4.2萬兩從皇上那裏換取了這個新職位——顯然既無大筆資金也無大宗貨物可供銷售。由於皇商不能立即兌現訂單，因此招致了洋商的抱怨，此外，行商因為被搶走了利潤可觀的商務，也起而響應洋商的抱怨。1704年，五艘來自英國的商船拒絕與皇商做買賣，而與當地的行商進行私下交易，這些行商在賄賂了「戶部」之後，公開與皇商競爭並將其擠出了商場。為加強本身的地位，行商在1720年組織了一個叫做「公行」的行會，並訂立一部含十三條款項的行規來協調價格和交易程序。最初的公行成員包括十六名分作三個

² Earl H. Pritchard,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Pullman, Washington, 1936), 170–174; “Private Trade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in the 18th Century (1680–1833),”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I, 109 (Aug. 1957–April 1958).



等級的行商，同時規定嗣後新成員在交納1,000兩的會費後才可加入。從所有交易中撥出3%的資金充作儲備金，稱「公所費」，用來清理債務。儘管這個公行只是一個民間機構，卻得到了官方的支持，因為它充任了官府與洋商之間的一個便利的緩衝機制。由於有了公行，不懂夷語的官員和不懂中國章程的洋商便可避免直接見面，公行則被賦予了為官府徵集關稅和替洋商交納稅款的雙重職能。

公行排斥所有非公行成員，壟斷了廣州的貿易。公行以外的人自然提出抗議，而一些洋商也不滿這種綁住手腳的安排。在這種阻力面前，公行於一年後解散了。1745年，「戶部」從二十來個行商中選出了五個財力最雄厚的人出任「保商」，擔當起為所有商務往來負責及保證一切洋人行為端正的責任。1754年，所有行商都已成了保商。由於富有的行商潘啟官的籲請，公行在1760年又恢復了，但它不久就受到內部傾軋及拖欠洋商債務等問題的嚴重困擾。1771年，東印度公司給潘啟官10萬兩去疏通中國官府，而成功地解散了公行；但最終卻看到公行在1782年再一次恢復，這次之後一直延續到1842年鴉片戰爭的結束。³

十八、十九世紀行商中最有錢及最有名的是同文行的潘啟官、廣利行的盧茂官及怡和行的伍浩官。順帶一提，他們的名字中都帶有一個「官」字，這是因為他們通過向朝廷捐獻大筆銀兩獲得了空頭的官銜。商行的人員包括：(1) 買辦，他們集捐客、會計和出納於一身；(2) 通事(即翻譯)，是必不可少中間人，但按洋人的說法，他們實際上「除他們自己的語言外，不懂任何外語」；(3) 銀師，他們以「報價人」的資格檢驗銀子、銀錠或銀元的成色；(4) 書記員和夥計。

富有的行商受到官場的無情壓榨，從1786年起，朝廷要求他們每年繳納5.5萬兩的核定捐銀，此外，還要收集洋表洋鐘呈送給巡撫和「戶部」，再由這些人轉呈朝廷。他們也為諸如帝室壽辰和婚嫁等慶典貢獻禮品：例如，在嘉慶帝50歲華誕時，便奉獻了12萬兩。朝廷經常責令他們為軍事和河工行動捐資——1773年潘啟官就為金川之役捐獻了20萬兩，1787年又為平定一次臺灣的叛亂捐獻了30萬兩。為救平白

³ 郭廷以，第1卷，第343頁。

蓮教起義(1796–1804年)，行商集體捐獻了60萬兩，後來在十九世紀二十年代，又為征討新疆張格爾所率領的回民起義捐獻了一筆數額相當的銀兩。為河工的捐資包括1801年的55萬兩，1804年的20萬兩，1811年和1820年的各60萬兩。在1773年到1832年間，行商「捐獻」了將近400萬兩。⁴此外，由於行商是該省的富有居民，因此經常被籲請為教育機構、公共賑濟、醫院或甚至種牛痘的小診所捐款。作為保商，行商還時時因洋商的不法和失禮行為而遭罰款。因此對行商的持續勒索和行商業務的高度冒險性很可能逼得他們破產，但行商卻不能輕易放棄經商，因為他們是官府指定的外貿代理人。許多行商只是靠向洋商借貸來勉強維持。⁵但是，總的來說，行商過得還很不錯，當中一些人成功地積聚了大量財富，如潘啟官、茂官和浩官等人。

交易程序 交易季節始於秋初西南季風停息時，終於冬季的東北季風刮起期間，大約從10月到1月，持續三、四個月。在商季開始時，前來的船舶先得到澳門雇一名航路引水、一名通事和一名買辦。買辦包辦船舶及船員的給養，然後駛向虎門辦理丈量及交費手續，在那裏辦完一應手續後，才獲准在黃埔下碇。在黃埔，貨物轉給其中一個行商，行商在無人競爭的情況下確定貨物的價格；同樣，洋商只能通過這位指定的行商採辦貨物，所有的採銷合同均是在一年前訂好的。

承辦洋商業務的行商對洋船負全面的責任，他安排洋商住進合適的商館，向他們推薦買辦、通事、銀師和僕役。行商沒有責任賣掉所有承辦船舶上的貨物，而是認購其中的一部分，同時將餘下的包給其他行商。事實上，根據公行最早的協定，一個行商不得包攬一艘洋船上貨物總量的一半以上。比如，東印度公司購買貨品時，依照股份按比例分與行商，浩官有十四股，而將其餘的讓給其他人，其他人有的只買下一股甚至半股。⁶可以想像，如果一切嚴格按程序進行的話，

⁴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1937年)，第368頁。

⁵ 1782年時，他們拖欠洋商的債務達3,808,075英鎊。Morse, I, 68.

⁶ 李守孔，第82頁。

一艘洋船可在三周之內卸下貨物並裝上一船新貨；但它往往要花上一個月或兩個月時間才能辦完上述的程序。一當他們的商務辦完，洋人就須立即離開廣州，或是回國，或是去澳門過冬。不過，出於對「適當洋商」的體諒，他們也會獲准在交易季節過去之後仍然留在廣州。

徵稅與交費 前來中國貿易的商船要承擔各色各樣的苛捐雜稅，主要分成三大類：船鈔、各種「規禮」銀、貨物的關稅。船鈔的計算法是：由前桅到後桅的長度乘以船腰的寬度再除以十，得出「船量」，即船的「丈量」單位。船舶分成三等，最大一等的船每丈量單位課以7.777兩的稅銀，中等船課以7.142兩，小船課以5兩。與此相反，「規禮」銀則是性質非常複雜的極其不正規的收費，包括開艙費、驗艙費、銀兩秤量和成色的差額費，以及一大堆其他名目的勒索。在1726年官府接管規禮銀之前，它們都落入了「戶部」、丈量官員、銀師和在場的其他人等的腰包——其時規銀的報價由這些人隨意確定。但在1727年，規銀固定為1,950兩，該數額一直持續了大約一個世紀。在1810年時，規禮和船鈔將花去一艘一等大船約3,315銀兩，花去二等船約2,666銀兩。船舶不在廣州拋錨而直接去澳門，要付大約一半的船鈔和規禮，而且必須另外付2,520兩給公行，以換取在公行地界之外交易的特權。此外還有各種各樣的小費，如在進港和出港時各付60元洋銀給航路引水，400元給買辦，付給通事的費用除正規的75元報酬外，還需加付200元，對船長另付50或60元補貼。這樣，一艘一等大船在其逗留廣州的三個月期間總支出約為4,500兩。⁷

正規的關稅是相當低的，約在值百抽二和值百抽四之間，但海關官吏經常索取一倍於此的錢財，勒索高達三、四倍的事件也非罕見。這些費用通常由行商替洋商支付。

交易項目 十八世紀後期，在廣州、印度和英國之間存在著一種欣欣向榮的三角貿易。出口到英國的最重要的貨物是茶葉（佔貿易總額的90%到95%）、生絲、瓷器、大黃、漆器和肉桂；而從英國進口的

⁷ Morse, I, 77-78；郭廷以，第1卷，第457-472頁。

貨物包括毛紡織品、鉛、錫、鐵、銅、毛皮、亞麻和各種小擺設。出口到印度的商品中有南京土布、明礬、樟腦、胡椒、朱砂、食糖、糖果、藥品和瓷器；而從印度進口的東西包括原棉、象牙、檀香木、銀子和鴉片。

大規模的茶葉出口可能出於幾方面的原因：禁止稻米出口及限制生絲出口為每船140擔(175捆)的規定，使茶葉自然成為出口的主要貨項。在歐洲，特別是在英國，對茶葉的需求不斷增長，因為歐洲不出產茶葉，在1550年之前對茶葉還一無所知。荷蘭商人在1640年第一次把一小批中國紅茶帶回了歐洲，不久後茶葉在英國出現了。從1684年開始，東印度公司每年從廣州採購五到六箱茶葉，用作在英國饋贈的禮品，而在1705年，綠茶首次在倫敦亮相了。十八世紀上半葉，該公司逐漸把它的茶葉購買量提高到了每年40萬磅，其中的一些樣品用來呈獻給王室和貴族。飲茶不久成為上流社會迷戀的一件事情，後來又擴展到大眾階層——老百姓以飲茶來代替稅收高昂的酒類。英國人對茶葉的需求非常之大，以致東印度公司在1800年輸入了2,330萬磅茶葉，而在1808年以後，英國的年均茶葉進口達2,600萬磅，是其他各國茶葉進口總量的一倍。此時飲茶成為英國的一種國民風尚，嗜愛飲茶者甚至於稱茶的柔和品性對人的性格有熏陶作用，而酒則經常導致暴力和行為不端。隨著茶葉銷量的增長，英國對茶葉的進口稅也提高了——驚人地高達100%，這麼高的稅率足以鼓勵從大陸(特別是從荷蘭)走私了，據稱走私數額每年在700萬磅左右。最後，在1784年，《減免法案》(Commutation Act)將茶葉進口稅降至12.5%，結束了有利可圖的茶葉走私。即使如此，中國茶葉仍為英國提供了十分之一的國庫收入。⁸

中國的茶葉產地是福建(紅茶)、安徽(綠茶)和江西(紅綠茶都產)。每年的2月，一千多名茶商前往廣州與行商洽談交貨業務。1755年，每百斤⁹茶葉價值19兩銀。經陸路將茶從產地運到廣州要花一至

⁸ Michael Greenberg,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1951), 3.

⁹ 約合133 $\frac{1}{3}$ 磅。

兩個月時間，約2,400里或800英里，但沿海邊船運所費時間就少得多。1813年，一些英國蒸汽船從福州運一百萬磅茶葉到廣州只花了十三天時間。

廣州貿易的盛衰狀況可以從停泊廣州的外國船舶之數目看出，從1751年的19艘增至1787年的81艘，然後回落到1792年的57艘，詳情如下：

年份	英國		法國	荷蘭	瑞典	丹麥	美國	其他	總計
	公司船	港腳船							
1751年	7	3	2	4	2	1	-	-	19
1780年	12	12	-	4	3	3	-	-	34
1787年	29	33	3	5	2	2	2	5	81
1792年	16	23	2	3	1	1	6	5	57

上表表明，十八世紀最後二十年中，港腳貿易有了增長，另外還有美國人加入中國貿易，其標誌是1784年從紐約出發的「中國女皇號」(*Empress of China*)之到來。與壟斷性的東印度公司不同，美國人是自由商人。

十八世紀時廣州貿易的收支平衡非常有利於中國，因為它不需要什麼外國產品，而西洋商人則購買了大量的茶、絲和大黃。外國船舶必須帶著銀錠來買中國產品；東印度公司的船舶從倫敦出發時，其貨物中經常有90%是銀錠。從1775年到1795年，東印度公司輸入到中國的貨物和銀錠達3,150萬兩，而從中國出口的貨物達5,660萬兩。這2,510萬兩逆差，部分由港腳貿易和私人貿易得到了彌補，它們獲得較多的順差。同一時期港腳的貿易順差為1,360萬兩，私商的順差為170萬兩。¹⁰ 港腳和私商的收入轉到了東印度公司在廣州的帳號上，換成可在倫敦支付的兌換支票。在上述這一時期，東印度公司用於在廣州購貨的資金中大約有三分之一取自於港腳貿易。

¹⁰ Pritchard, *Critical Years*, 180.

外國人在廣州的生活

廣州當局對於管理外國人的看法是，貿易只是中國給予洋人的一項特權而非他們的固有權利，而這種皇恩的施予必須依照他們的良好行為來決定。因此，洋人有義務服從一些行為規則，這些規則每隔一段時間就要在商館宣讀一下，違反這些規則會招致貿易的中斷。

行為規則 一套「五條規程」首先在1759年洪任輝案事發時由兩廣總督李侍堯頒佈。此後對規程作了許多次增添和修正，直到十九世紀初最終形成為以下這套行為規範：

1. 外國兵船須停江外，不得進入虎門。
2. 婦人不得混入商館，銃炮槍及其他武器均不得持入。
3. 所有航路引水人及買辦等，概須我國澳門同知之特許登錄；非受買辦之直接監視，不許外國船舶與其他商民之交通。
4. 各外國商館不得使用八人以上之華人，並不得雇用婦僕。
5. 外人不得與我國官吏直接交涉，除非經過公行之手續。
6. 外人不許泛舟江上，惟每月初八、十八及二十八三日，得遊覽花地海幢寺一次，每次不得超過十人。不准赴別處村落墟市遊蕩。
7. 外國人不准用轎，不得用插旗三板船舶，只准用無蓬小船。
8. 外人買賣，須經公行之手，即居住商館者，亦不許隨意出入，防其與奸商有秘密交易之行為。
9. 通商期已過，外人不得在廣州居住。即在通商期內，貨物購齊，亦須裝載而歸，否則，可往澳門。
10. 外國船舶，得直接航行黃埔，徘徊河外，不得寄泊他所。
11. 不准購買中國書籍、學習中國語言文學。
12. 公行行商不准有負欠外人之債務。¹¹

¹¹ 蕭一山，第2卷，第836-837頁。

除第四條關於雇用僕役一條外，其他各條都嚴格執行了，尤其是有關婦人的條文。1830年，當三名外國婦女潛入英國商館時，中國官府威脅要中斷貿易，這些婦女不得不離開去了澳門。由於這條防範番婦進入廣州的嚴格規定，洋商通常將其家眷留在澳門。1830年時在澳門的4,480名外國人中，有2,149人是白人女性，白人男性則有1,201名，其餘的是奴隸和僕役。與此相反，在廣州的洋人社會卻完全由男性組成，1836年有307名男性，其中213人是非亞洲人。

管束洋人行為的規程無疑引起了這些商人的不便，但迅速賺到錢的前景肯定稍稍緩解了這種暫時的苦楚。總的來說，在帶有寬敞起居室的商館中，生活還是相當愜意的，洋商與行商之間的關係也很和睦親善。亨德(William C. Hunter)是一位在1825年到廣州來的美國人，在那裏呆了許多年，他稱行商是一群「做生意時可敬可靠的人，他們恪守合同，且性格寬大。」¹² 行商與洋商志同道合，甚至在遇上困難和破產時相互扶持。浩官自己生活節儉，但卻以慷慨大度和急人所難而著稱。有一次，當他得悉一位美國商人生意受挫，流落廣州達三年之久而無法回家時，他找來這位美國人，撕毀了他的7.2萬美元的本票，宣佈帳目革清。浩官用他那種洋涇浜英語——即當時中國商人所用的英語——宣稱：“You and I are No. I ‘olo flen’; you belong honest man, only got no chance.”¹³ (「你和我是最好的老朋友；你是一個誠實的人；你只是不走運罷了」)

洋涇浜英語是中國沿海商業社會的混合語言，混雜了英語、葡萄牙語和印度語的辭彙，說的時候多少按漢語的句法而不根據英語的語法規則。源於葡萄牙語的詞如：*mandarin*，源自*mandar*，意為「命令」；*compradore*，源自*compra*，意為「購買」；*maskee*，源自*masque*，意為「別在意」。源於印度語的詞如*bazaar*，指「市場」；*schroff*，指「銀師」；*go-down*，是*ka-dang*的訛音，指「貨棧」；*lac*，指「十萬」；*coolie* (coolie)，指「勞工」。浩官在銷毀本票時說的話是典型的洋涇浜英語腔

¹² William C. Hunter,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4–1844* (Shanghai, 1911), 40.

¹³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Shanghai, 1913), I, 42.

調：“Just now have settee counter, alla finishee; you go, you please.”¹⁴
（「現在我們結清了我們的帳目，一切都結束了，你要走就可以走了。」）

司法權問題 對洋人活動的諸多限制是衝突的一個根源；另一個根源是法律實施的問題。中國的司法概念和實踐與西方的大相逕庭。在中國，不存在任何西方人所理解的「正當法律程序」，也沒有律師作法庭辯護之類的東西，司法不是政府的一個獨立機構，充任地方法官的不是別人，而是縣官本人。官司和訴訟被認為是一個人缺德的表現，而非其正當權利的維護。在刑事案件中，一個被告在證明是清白之前即被認為是有罪的，而在殺人案中遵循的原則是「一命抵一命」。中國人的正義感允許父親包庇兒子、兒子包庇父親，而不是將其呈送司法審判；而一人犯案有可能使鄰里間好幾家人被牽連。對在廣州和澳門的外國人來說，所有這些都是「奇怪」而「野蠻」的。

「負責原則」是另一個導致摩擦的根源，正如皇帝理論上要對天下發生的一切負責一樣，總督對其轄區內發生的所有事端負有責任，包括水災或洋人擾亂等事，為求自保，總督會無情地通過最嚴格的規程來約束外國人。將這一原則推而廣之，那麼，行商就有責任「擔保」洋商行為得體，而外國社會的領袖就有責任管束他的同胞，並將應中國官憲之請交出案犯，無論在具體案件中洋人自己的立場若何。

中國政府堅持，在中國犯罪的洋人應按中國的法律受審。但另一方面，外國人則要求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這倒並不是因為他們否認屬地管轄的普遍原則，而是由於中國法庭處置案件的「奇怪」方式和判決的嚴峻。事實上，涉及洋人的民事案件是非常少的，因為洋商與中國百姓之間沒有什麼接觸，而行商與洋人之間的糾紛則基本上通過談判和仲裁得到解決。同樣，捲入刑事案件的洋商即使有也非常之少，這些案件較多發生在水手身上。當確實發生刑事案件時，那些雙方都涉及洋人的案件會通過下列三種方式中的一種來處理：(1) 中國法庭審理案件，但將罪犯送交他自己的國家接受懲罰，如1754年一名法國人

¹⁴ H. F. MacNair, 42-43.

殺死一名英國水手一案，該法國人被中國法庭判處絞刑，行刑則在他被送回法國後由法國政府來執行；(2) 中國法庭審判案件並在中國執行判決，如一名英國水手因殺死一名葡萄牙水手而被判絞立決；(3) 如罪犯逃逸，中國法庭將對此人判刑，並將判決轉達此人本國的政府來行刑，如1830年一群英國人毆殺一名荷蘭水手而後逃往印度一案。在該案中，兩廣總督判首犯絞刑，從犯各鞭笞百下，但將判決呈達英國執行。

在牽涉到中外雙方人等的案件中，如果罪犯是中國人，將毫不寬宥地執行法律，其速度和公正性是無懈可擊的。一個恰切的案例是1785年一個中國人殺死一名英國水手一案，這名中國人立即被判刑絞死。如果罪犯是洋人，也將採取同樣的做法，如1784年的英國船舶「赫符斯號」(*Lady Hughes*) 一案。是年11月24日，這艘港腳船在鳴放禮炮時，意外地炸傷了三名中國低級官吏，其中兩人隨後死去。廣州當局責令交出炮手，而當知道炮手已潛逃時，便拘押了該船的大班史密斯(*George Smith*)，包圍了商館，並中斷了貿易。直到在「赫符斯號」船上找到該名炮手並押解給中國官憲之後，那位大班才獲釋，貿易也得以恢復，隨後絞死了那名炮手。

中國方面解釋稱，這個判決還是輕的，因為只要求用一條性命來抵償兩條性命；這種解釋，加上「赫符斯號」事件本身，令洋人社會大驚失色。洋人為他們在將來的案件中自己的人身安全擔憂，對中國人堅持讓大班或社會領袖為其他人所犯罪行負責的做法也憤懣不已。此外，中國式判決的嚴厲和明顯的不人道(無數的「絞立決」、缺乏符合歐式公正原則的正當審判、迫使交出罪犯而動輒中斷貿易或拒絕讓離港的船舶清艙——所有這些都令外國人惱怒，引發了巨大的憂慮和針對廣州當局的無休止抗議。

英國改變廣州體系的企圖

「赫符斯號」事件使外國人的不安全感達到了頂點，也加劇了對廣州貿易體系的普遍不滿情緒；所謂廣州體系也就是將貿易限定在一個口岸、對人身自由作一系列侮辱性的限制，以及無數的不正當勒索。英國人覺得，在廣州的諸多弊端陋習並不為北京所知，為了減少

磨擦、發展貿易，並通過與中國中央政權直接接觸，而令中英關係放到一個正常的外交基點上，倫敦方面於是決定向中國派遣一個官方使團。促成這個決定的人是鄧達斯 (Henry Dundas)，他是庇特 (Pitt) 內閣新設的「印度管理部」 (Board of Control in India) 的大臣。東印度公司對這個行動並不很滿意，因為擔心這個行動有可能危及現存的貿易，但仍然同意承擔這個使團的費用，並籌備呈獻給中國宮廷的禮品。特使職位委派給中校凱思卡特 (Charles Cathcart)，他是一名國會議員，擔任孟加拉駐軍的軍需司令，也是鄧達斯的一個朋友。英國給凱思卡特的訓令要求是：改善英國與中國的貿易並取消目前的限制，打消中國人認為英國有侵佔領土企圖的疑慮，並向中國保證英國的目的只在作和平經商；獲得「比廣州的地理位置更便利的一小塊地盤或孤島」充作由英國司法治下的貿易貨棧。如果這些目的不能達成，他應努力緩解在廣州的直接困難和窘迫境地；但如果使命能完成，他應要求在英國和中國之間互設常駐使節。¹⁵

這個使團在1787年12月啟程，但是出師不利。凱思卡特患上了嚴重的肺結核，使團乘坐的船舶也遇上了風暴和逆風。次年2、3月間，水手中又蔓延起了瘧疾，這位在結核病晚期的特使寫道，自己連咳嗽的力氣都沒有了。凱思卡特仍堅持認為，海上不斷變化的氣候有助於他的康復，但終於在6月10日客死途中。最後，這個夭折的使團返回了英格蘭。

關於再派一個使團的討論未能促使政府採取行動，其原因有：東印度公司的態度曖昧；法國革命引起歐洲的事態動盪不定；1789年後期在印度爆發了與鐵普蘇丹 (Tippoo Sultan) 的戰爭，以及很難找到一位率領使團的適合人選等等。一直到了1791年6月，鄧達斯除擔任原來的管理部大臣一職外，又兼任內政大臣一職，此時，再派一個使團的想法才得以重新提出來。鄧達斯得到了庇特的支援，庇特希望能滿足實業家們日益高漲的在中國獲取更廣闊市場的要求；在得到首相的首肯後，鄧達斯挑選了朋友馬戛爾尼勳爵擔任赴中國特使，馬戛爾尼是利薩諾爾 (Lissanoure) 男爵，亦是英王的表兄。

¹⁵ Pritchard, *Critical Years*, 255–258.

馬戛爾尼使團，1793年 馬戛爾尼勳爵 (Lord Macartney) 於1737年5月14日出生於貝爾法斯特 (Belfast) 附近，是一個好學不倦而又高雅莊重的人，也是一個經驗豐富的殖民官員和外交家，曾出任駐俄羅斯大使、愛爾蘭和不列顛國會議員、愛爾蘭首席大臣、西印度格林納達島總督和馬德拉斯總督。他謝絕了擔任孟加拉總督一職的任命，自1786年以來一直賦閒。他無疑是英國最有資格出使中國的合適人選。1792年5月3日，他被正式委命為「大不列顛國王特命全權派駐中國皇帝大使」。為增加他使命的隆重性，馬戛爾尼還被加封了樞密大臣頭銜和子爵封號。他的終生摯友斯當東爵士 (Sir George L. Staunton) 被任命為「使團秘書暨頂替大使之全權公使」，獲授權在大使逝世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率領使團。馬戛爾尼獲一年1.5萬英鎊的酬金，斯當東則獲3,000英鎊。

1792年9月26日，使團從倫敦出發，內中共84名成員，包括1名機匠、1名畫師、1名製圖員、1名工匠、6名樂師和一些陸海軍官佐。另外，使團也為中國宮廷準備了琳琅滿目的禮品，價值15,610英鎊，包括一架天象儀、一些地球儀、機械工具、天文鐘、望遠鏡、測量儀、化學和電機工具、窗櫺玻璃、毛毯、伯明翰 (Birmingham) 製品、謝菲爾德 (Sheffield) 製品、銅器和韋奇伍德 (Wedgwood) 陶器。

馬戛爾尼受命盡一切可能收集有關中國的思想、政治、軍事、社會、經濟和哲學等情報，此外還應達到六項具體的目標：

1. 要求中國在茶葉和生絲產地及毛紡織品消費區域，割讓一至兩塊土地，使英國商人可在那裏居住，並可以實行英國的司法管轄權。
2. 談判一項商務條約，以便盡可能地把貿易擴展到整個中國。
3. 清除廣州現存的種種弊端。
4. 喚起中國對英國產品的興趣。
5. 安排在北京設置外交代表。
6. 使日本、交趾支那和東方群島對英國貿易開放。

總之，馬戛爾尼此行的使命，是打開東方與英國之間的貿易，並與中國發展條約所規定的關係。

馬戛爾尼受命服從一切無損於英王之榮譽及他本人之尊嚴的中國宮廷禮儀。為準備這個使團的到來，東印度公司於1792年9月派了一個秘密監督委員會赴廣州向兩廣總督通報該事件，馬戛爾尼使團的名義是英國國王向乾隆皇帝表賀其八十華誕。使團乘坐了一艘名「獅子號」(*Lion*)的軍艦、一艘名「豺狼號」(*Jackal*)的方帆雙桅船和一艘名「印度斯坦號」(*Hindustan*)的東印度公司蒸汽船，於1793年6月19日抵達廣州口岸，隨後使團經舟山和大沽一路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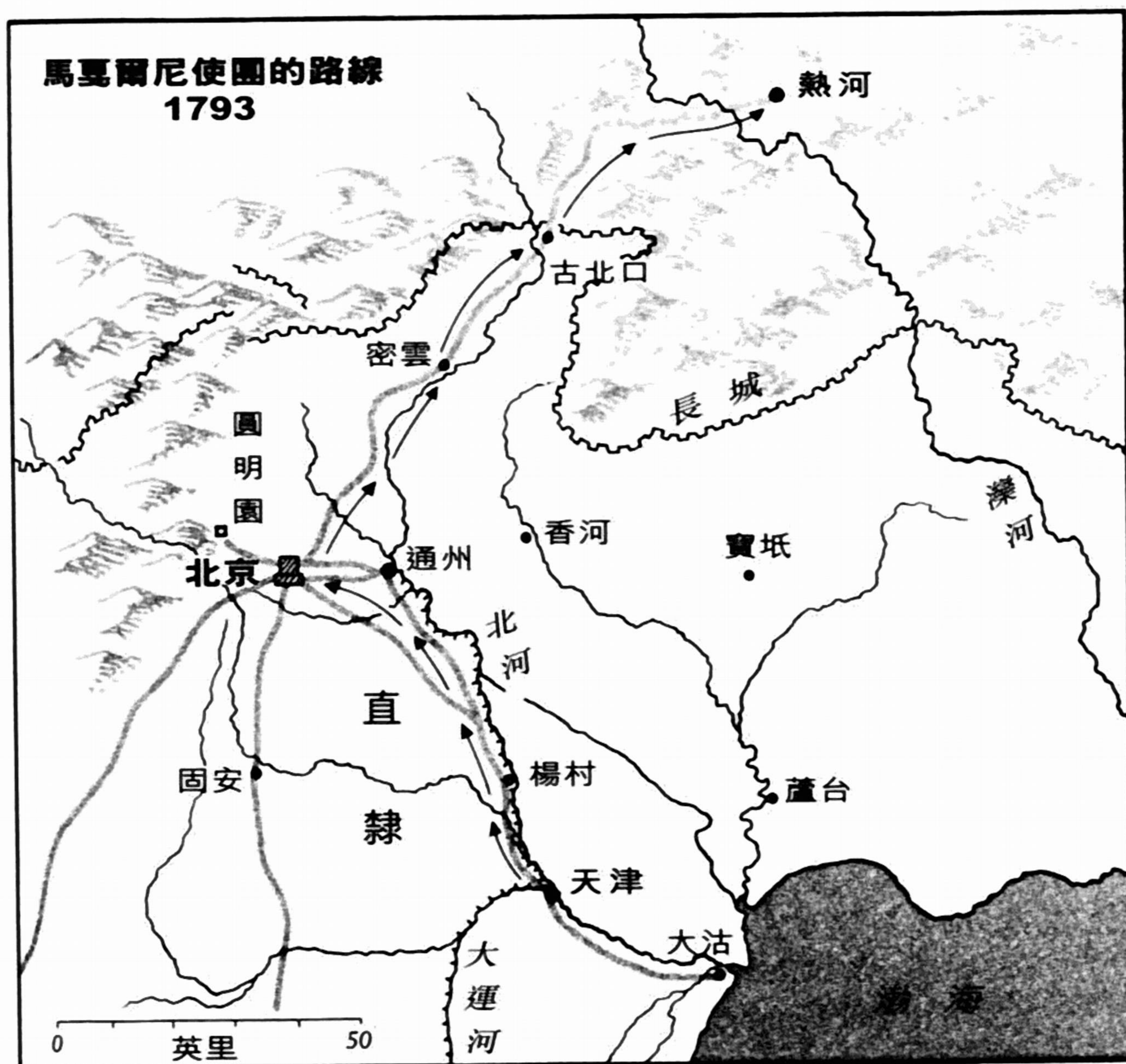
乾隆皇帝對第一個英國「朝貢」使團因為仰慕他的天朝並前來恭賀他的壽辰，感到非常欣慰，下命要體面的歡迎該使團。1793年7月24日清廷發佈的一份上諭稱，「此次英吉利國貢使到後，一切款待固不可踵事增華，但該貢使航海遠來，初次觀光上國，非緬甸、安南等處頻年入貢者可比。」一道諭令¹⁶稱馬戛爾尼應得到適當的禮遇和較好的款待。另一道頒佈於8月1日的上諭重申，應適當地——不卑不亢地——接待該貢使，以顯示天朝的懷柔之恩。朝廷撥出每天5,000兩的慷慨款項來照料使團前往北京，而在使團逗留京城期間，則每天撥款1,500兩作款待費用。¹⁷

使團在天津受到總督的熱情接待，馬車、手推車、馬匹和苦力裝載著600箱禮品，浩浩蕩蕩地運往北京。雖然馬戛爾尼的座船上插著一面「英吉利貢使」字樣的小旗，但他卻決定不作抗議。在北京，他下榻在頤和園達五天之久，隨後於9月2日，動身前往北京以北約一百英里處長城之外的熱河，皇帝正在那裏避暑。

乾隆皇帝是一個喜愛虛榮和炫耀的年邁君主，對英國使團的前來心滿意足，但當聽到馬戛爾尼不願行磕頭禮的消息時，不免有所不悅。在8月14日的一份上諭中，他宣稱「各處藩封到天朝進貢觀光者，不特陪臣俱行三跪九叩之禮，即國王親至，亦同此禮；今爾(馬戛爾尼)國王遣爾前來祝嘏，自應遵天朝法度，免失爾國王祝釐納貢之誠。」陪同使團的中國官員受命向英使建議，若其因用布紮縛腿足而不能跪拜，則於叩見時暫時鬆解，行禮後再行紮縛。馬戛爾尼本人似乎

¹⁶ 是發給坐鎮天津的直隸總督梁肯堂和長盧鹽政徵瑞。

¹⁷ 郭廷以，第1卷，第231-232頁；蕭一山，第2卷，第811頁。



對磕頭並不太在意，但他不想做任何有損於其國家尊嚴或顯示出做中國藩屬的事情。馬戛爾尼放出話稱，他可以向皇帝行他向英王陛下所行相同的禮節，且如果一位與他官爵相當的中國人願意向英王陛下的畫像行磕頭禮，他也可向皇帝磕頭。最後，乾隆皇帝在情緒頗佳時作了讓步，同意馬戛爾尼在覲見時像對他自己的國王那樣單膝下跪，但那種吻君主之手的英國禮節就免了。

那次著名的覲見於1793年9月14日在一座可容納大型集會的巨型帷幄中舉行。馬戛爾尼和斯當東盛裝出席——馬氏身穿一套繡花天鵝絨服，外披一件巴斯勳士 (Order of the Bath) 斗篷，佩帶鑽石星章和綬帶；斯當東也穿一身繡花天鵝絨服，外披一件牛津大學法學博士緋色絲袍。他們行了事先談妥的修訂禮儀——單膝下跪——雖然日後中國方面的記載毫無根據地稱，馬戛爾尼在皇上駕臨之際惶恐萬狀，「身不由己地雙膝跪下」。隨後便是呈上英國國王的國書，馬戛爾尼親手將

一隻盛放國書的黃金信箱呈遞給了皇帝。接著是交換禮品，皇帝通過馬戛爾尼賞賜一柄約一英尺半長的玉如意（此物乃和平興旺的象徵）給英國國王，並說希望英國國王能與他一樣長壽。這位年邁的統治者隨後賜給兩位使節各一柄綠如意，以示恩寵。馬戛爾尼回敬一雙鑲嵌鑽石的金表給皇帝，斯當東則獻上一對精美的氣槍。使團的其他成員也獲皇帝賜予禮品。接著又賜盛大的御宴款待使節，席間皇帝親切地以自己席上的幾碟菜賜給使節，甚至親手為兩位使節各斟酒一杯。馬戛爾尼發現乾隆頗有居高臨下之氣概，但也非常和藹、莊嚴且精神矍鑠，83歲之老翁望之猶如60多歲。乾隆帝避暑行宮的恢宏、豪華和精美，令馬戛爾尼想起了「全盛時期的所羅門王」。¹⁸ 乾隆皇帝在離席後，親自賦詩一首以志此盛事：¹⁹

博都雅〔葡萄牙〕昔修職貢，
英吉利今效蓋誠；
豎亥橫章²⁰ 輸近前，
祖功宗德逮遙瀛；
視如常卻心嘉篤，
不貴異聽物詡精；
懷遠薄來而厚往，
衷深保泰以持盈。

次日，馬戛爾尼獲安排遊覽萬樹園並再一次覲見皇帝。此後兩天，他又遵詔觀遊、受賞禮品，並被邀觀看了一場木偶戲和一台滑稽戲。9月17日乃皇帝壽辰日，馬戛爾尼獲准與一大群滿漢廷臣一道向皇帝祝壽。9月26日，使團返回北京；四天後，皇帝本人也返京了。

馬戛爾尼試圖與權勢蓋天的軍機大臣和首席大臣和珅就擴展商務和交換使節事宜開始談判，但無結果。在熱河和北京，和珅都不作答

¹⁸ J. L. Cranmer-Byng, "Lord Macartney's Embassy to Peking in 1793,"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IV:1-2:163 (1957-1958).

¹⁹ Tr. by J. L. Cranmer-Byng, 164.

²⁰ 豎亥橫章是神話中的旅行者。

覆，規避任何談判的嘗試。馬戛爾尼此時已非常疲憊，且備受風濕病痛的折磨；在他的強求之下，和珅最後含糊地指出，英國使節似應將其要求寫成一備忘錄呈上。馬戛爾尼立即在10月3日以英王陛下的名義呈送了一份照會，請求：

1. 將貿易擴展到舟山、寧波和天津。
2. 照俄羅斯人之先例，允許英國商人在北京設一所貨棧，以銷售貨物。
3. 於舟山附近指定一未經設防的小島供英國商人居住、存放貨物及停泊船舶。
4. 於廣州附近指定一小塊地方供英國商人居住，並允許他們自由來往於廣州和澳門。
5. 取消澳門與廣州之間的轉運稅，或至少將稅率降低至1782年關稅的水平。
6. 准許英國商人按中國所定稅率切實納稅，不在稅率之外另行徵收，並請賜中國稅單一份供英國商人參照。

清廷認為外交談判是完全不適宜的，就此而言，馬戛爾尼是前來祝賀皇帝壽辰的，而他已經這樣做了，使命也就完成。既然馬戛爾尼已經得到了體面的接待，所以應該感恩戴德地滿意而歸了。由於從來沒有哪個貢使在北京逗留超過四十天，朝廷便急於讓馬戛爾尼在10月9日前離京。和珅提示馬戛爾尼說，嚴冬不久就要來臨，皇帝擔心特使的健康，顯然主人已經在暗示客人應離開，而馬戛爾尼意識到再要賴著不走也無濟於事了。他沮喪地在日記中寫道：「……余被選領此次赴華使團，是乃大不列顛之首次此類使團也，眾多人對此使團之成功殷殷相待，而期望最大者莫過於余本人也，故余不覺萌生至深之失望。余但能無限遺憾地領略余最初之期待耳。」²¹

使團於10月7日離開北京。馬戛爾尼自1793年12月19日到1794年1月10日在廣州逗留，然後前往澳門，在那裏呆到3月8日，最後在9月4日回到了倫敦。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秘書奧貝爾 (Peter Auber) 收集的一

²¹ Cranmer-Byng, 176.

段警句，談諧睿智地總結了使團的全部經歷：「據剛剛獲悉的報道稱，特使得到了極其禮貌的接待、極其殷勤的款待、極其警覺的注視以及極其文雅的遣回。」²²

中國方面儘管沒有直接給馬戛爾尼答覆，但卻給英王喬治三世 (King George III) 發了兩道敕書。在日期為1793年10月3日的第一份著名敕書中，乾隆皇帝自負地宣稱，雖然中國深為嘉許英國「傾心向化」、遣使前來的恭順之誠，但要派外交代表來北京居住的請求卻不能滿足，因為這與天朝體制不合：「西洋諸國甚多，非至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許？是此事斷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此外，使節在北京留居也離廣州太遠，無法約束商人。「若云仰慕天朝，欲其規習教化，則天朝自有天朝禮法，與爾國各不相同。爾國所留之人即能習學，爾國自有風俗制度，亦斷不能效法中國，即學會亦屬無用。」至於擴展商務的請求，乾隆皇帝聲稱：「天朝無所不有，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制辦物件。」敕書結尾傲慢地稱：「爾國王惟當善體朕意，益勵款誠，永矢恭順，以保義爾有邦，共用太平之福。」²³

上述這些強硬而又頗具挑釁性的話語，是呈達給一個自誇是海上霸主的國家之君主的，不過它們還是明白地顯示了十八世紀末葉，中國人對外關係的心態。英國哲學家羅素幽默地評說：「除非這份文件在人眼裏不再顯得荒謬不經，那麼，他還不理解中國。」²⁴

在另一份單獨致給喬治三世的敕書中，乾隆皇帝駁回了馬戛爾尼的全部六項請求，並說這些請求是不可行的且不會產生什麼好的結果：

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使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幹……況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錫予優加，倍於他國。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

²² Cranmer-Byng, 183.

²³ MacNair, I, 2-4.

²⁴ Cranmer-Byng, 182.

關，即為爾國王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奉，共用太平之福。²⁵

這次耗費了英國人78,522英鎊的使命，是一場徹底的外交失敗。它既沒有達成在北京設立代表的目的，也沒能擴展貿易，更沒有能使日本、交趾支那和東方群島開放。然而，它卻成功地收集到了關於中國這個神秘國度的第一手珍貴情報。馬戛爾尼察覺到，這個國家的科學和醫學知識程度很低、知識階層對物質進步漠不關心、其軍隊落後到仍然使用弓箭而缺少近代火器、普通民眾生活貧窮、官場中貪污腐敗非常普遍。比如，馬戛爾尼不相信他的使團每天耗費了朝廷准支的1,500兩的津貼，他猜測一部分撥款肯定落入了負責接待的官員之私囊。他得出結論認為，東洋孔夫子之子孫與西洋財神(Mammon)之後裔同其為不肖。關於清王朝的前景，他作出了相當犀利的評價：「中華帝國是一艘陳舊而又古怪的一流戰艦，在過去的一百五十年中，代代相繼的能幹而警覺的官員設法使它飄浮著，並憑藉其龐大與外觀而使四鄰畏懼。但當一位才不敷用的人掌舵領航時，它便失去了紀律與安全。它可能不會立即沉沒，它可能會像殘舸一樣飄流旬日，然後在海岸上粉身碎骨，但卻無法在其破舊的基礎上重建起來。」²⁶ 無論外交上的結果如何，東印度公司的一名要員評論說：「僅僅是通過這個使團所獲取的情報，就遠遠可以補償所花費的費用了。」²⁷

至於英國政府，顯然對使團暗淡的結果很失望，儘管對特使本人既無責備也無嘉獎。馬戛爾尼已盡了力，但失敗了；也許他唯一的過錯，是他仍堅持認為中國政府並不拒絕對外交往。此時，他極力推薦委派斯當東以英王使節兼駐廣州英國大班領袖的身分，再次出使中國。雖然政府對這個想法頗為傾心，而且確實採取了一些實施這個設想的步驟，但斯當東的突然癱瘓及隨後在1801年的去世，使這一計劃

²⁵ MacNair, I, 4-9.

²⁶ Cranmer-Byng, 181.

²⁷ Pritchard, *Crucial Years*, 375.

擱置起來。缺乏率領使團的合適人選，以及英國捲入拿破崙戰爭，無限期地推延了在這個方向的任何行動。

阿美士德使團，1816年 隨後，廣州貿易一如既往，但中英關係因幾件新事件而緊張起來了。第一件事源於英國人擔心法國會從葡萄牙人那裏奪取澳門，這個行動將使法國獲得在東南亞貿易中的操縱地位。為防止這種可能性，英國軍隊於1802年和1808年兩度佔領澳門，儘管中國方面抗議說澳門是中國的領土，並無法國佔領之虞。隨著1802年簽訂《亞眠條約》(Peace of Amiens)的消息傳來，英國的第一次撤軍便達成了，但第二次撤軍就複雜得多。當英軍統帥、海軍上將度路利(Admiral Drury)拒絕撤軍時，兩廣總督報之以中斷通商，這個舉動在所有外國人之間引起了不便和普遍抱怨。度路利於是建議與總督會晤，但當遭到拒絕後，他便挑釁性地率三艘戰艦闖過虎門拋碇於黃埔，提出會晤的要求。隨後便與中國人發生了武裝衝突，英國人在衝突中有所傷亡。局勢持續緊張，一直到是年12月，東印度公司貨頭委員會讓葡萄牙人交付60萬洋銀贖金，保證了英國的撤軍，局勢才趨緩和。

其他一些導致中英關係緊張的事件包括，英國進攻中國的藩屬尼泊爾，以及1814年4月英國軍艦「脫里斯號」(*Doris*) 在廣州水域捕獲美國蒸汽船「漢打號」(*Hunter*)，其時英國正在與美國開戰。廣州當局抗議英國破壞了中國的管轄權，威脅要中斷與英國的貿易，除非「脫里斯號」離開口岸。在廣州的英國社團拒絕讓步，中國方面的恐嚇未能奏效。

這些事件，加上對廣州貿易體系日益增強的不滿情緒，促使東印度公司請求倫敦再派一個使團去北京。1815年維也納會議後，歐洲恢復了和平，英國也擺脫了歐洲事務的糾纏。英國於是決定派前印度總督阿美士德勳爵(Lord Amherst)出使清廷，隨行的兩位副使是埃利斯(Henry Ellis)和小斯當東爵士(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後者是馬戛爾尼的秘書斯當東之子，駐廣州的貨頭委員會主席。英國對阿美士德勳爵的訓令要求是：消除在廣州的種種困難、實現中國和英國商人之間自由貿易、廢除公行制度、自由居住在商館而不受時間及雇

用華僕的限制、建立商館與中國官憲之間的直接聯絡、在廣州以北開放更多的口岸，以及在北京派駐外交使節的權利等等。他還要消除中國對英國在尼泊爾之行動的疑慮，並解釋「脫里斯號」事件的原因。使團於1816年2月8日離開朴茨茅斯 (Portsmouth)，由於擔心中國人會在廣州擋駕不讓使團北上，因此使團便直接駛向天津而沒有在廣州停留。

與他那位開朗的父親乾隆不同，嘉慶皇帝生性矜持，不太願意接待外國使節。他擔心英國提出新的要求，故對新使團的反應非常冷淡，稱「總之朕不悅此事」。朝廷發佈了一道意旨，命接待使團無須鋪張；若該貢使情詞恭順，屆時率領入覲；倘其執意孤行或不肯行磕頭禮，即在天津設宴遣回本國，諭以大皇帝舉行秋狩，回鑾尚有數月云云。

1816年8月13日，阿美士德帶著五十二件「貢品」抵達天津，得工部尚書迎迓，設宴款待。當阿美士德被要求行磕頭禮以謝皇恩時，他答覆稱不能遵行，但可脫帽三次，鞠躬九次。隨後便進行了無休止的爭執，但問題懸而未決。在使團前往北京的路上，朝廷下旨稱「若英使拒不遵行禮制則不允入覲」。於是使團在北京十英里外的通州停了下來；兩名大員，理藩院尚書和禮部尚書，從京城前來勸諭阿美士德關於磕頭的重要性。阿美士德本人實際上對採取這樣或那樣方式並不太在意；他在倫敦時曾受命應權宜對待磕頭事宜，如果磕頭能促進其使命，則可以行此禮節。但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們卻建議他抵制中國的禮節，以免損害英國的尊嚴和威望。他的兩個副使之間也存在意見分歧，埃利斯傾向於接受中國的要求，而小斯當東則堅決反對。受對立意見的左右，阿美士德一時間猶豫徘徊，但最後還是決定反對磕頭。他告訴中國人說，他將單膝下跪低頭三次，重複這個禮節三次，以接近所要求的三跪九叩之禮。中國人不接受這個建議。使團在通州滯留了十天，然後從朝廷發來了一道改良性的諭旨，大意为因「外夷」不習跪叩，若該貢使起跪動作不合禮儀亦無傷大雅云云。但那位一直在與阿美士德爭執的理藩院尚書急於邀皇帝恩寵，在8月27日上奏稱：「雖其(阿美士德)起跪頗不自然，尚堪成禮。」

8月28日晚，嘉慶皇帝看到這份奏摺說阿美士德演習跪叩頗有「長

進」，表示滿意，決定在次日召見。使團被催促連夜趕路，當次日凌晨抵達北京時，阿美士德得知皇帝已準備立即在頤和園召見他。但他因路途顛簸和天氣炎熱而疲憊不堪，而且國書和官服也落在後面的行李車內，因此他請求稍事休息。在與陪同的中國官員發生激烈的爭吵之後，阿美士德氣得轉身離開。不久皇帝遣人來傳喚他，由於理藩院尚書沒法讓阿美士德露面，因此謊報英國使臣病倒了；皇帝隨後傳喚副使，尚書又謊報副使也病了。皇帝惱怒不已，懷疑使節們作假，宣諭「我中華之國乃堂堂天下共主，何堪容忍如此之倨傲侮慢？」一道諭旨發下，將英使逐出京城，謝絕其「貢品」，取消陛見。

但當皇帝於次日獲悉使臣確遇困厄時，怒氣稍息，令酌收英使貢品並賜英國國王一些珍玩。他還諭令在南京的兩江總督切忌羞辱阿美士德，而應以適合其官爵品位的規格款待他。使團最後於1817年1月28日從廣州啟程返回英國。

阿美士德拒絕遵從中國的禮儀是被逐的唯一原因，這在歐洲引起了相當大的關注。其時流放中的拿破崙 (Napoleon Bonaparte) 責備阿美士德將聖詹姆斯 (St. James) 宮廷 (意即西方式的) 禮儀運用到北京宮廷中。按拿破崙的看法，一個使節到派駐國時應入鄉隨俗，並應認識到不能享有如自己君主所具有的那種區別對待之特權；他應滿足於接受當地宮廷中與他官爵相當者所受的待遇。因此，照拿破崙看來，如果中國政府同意將來訓令它自己的使節遵從倫敦或聖彼得堡之禮儀，那麼，英國或俄羅斯的使節就應接受中國的禮儀。

由於馬戛爾尼和阿美士德兩次旨在作和平談判的努力都告失敗，英王陛下便面臨著三種行動的選擇：(1) 放棄中國貿易，(2) 服從中國的對待，或(3) 用軍事手段改變現狀。對英國這樣一個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及海上霸主來說，前兩種選擇是無法想像的，只剩下第三種選擇——武力。在中國一方，阿美士德所表現出的大不敬絕對是難以容忍的，且與它宣稱的天下共主水火不容。嘉慶皇帝甚至考慮要斷絕與英國的關係，並徹底中斷廣州貿易，只是在兩廣總督的勸說下才放棄了這一主意，這位總督擔心，那樣會招致對方的報復，並可能引發與英國的戰爭。這兩個國家之間作最後攤牌的時刻很快來臨了。

與此同時，由於私商和港腳貿易的迅速增長，以及從印度向中國

走私鴉片之飆升，廣州貿易的性質發生了急劇的變化。在廣州的私商貿易從1780-1781年的688,880兩上升到1799-1800年的992,444兩，同期的港腳貿易從1,020,012兩上升到3,743,158兩。²⁸ 在世紀交替之後，兩者的增長更加迅速。在1817-1834年間，兩者佔了英國對華出口總額的四分之三。許多私商為避免東印度公司的干預，獲取了其他歐洲國家的領事職位，設法留居廣州擴展其商務。他們充當一些倫敦和印度商號的代理商，在伶仃島（也作零丁島）和香港等「外洋」泊地與「行外」（即非公行成員）商人進行利潤誘人的鴉片走私交易，牟取暴利。私商的財力變得非常雄厚，以致他們能夠策動取消東印度公司的貿易壟斷權。到1820年，廣州貿易的局面已經改觀：私商貿易已超過了東印度公司貿易，鴉片已超過了合法貨物成為主要的進口貨項。這兩種形勢的發展，導致了破敗不堪的廣州體系之崩潰，並加速了英國與中國之間延宕已久的衝突之來臨，歷史新的一頁即將開始。

參考書目

- Auber, Peter, *China, An Outline of Its Government, Laws, and Policy: and of the British Embassies to, and Intercourse with, That Empire* (London, 1834).
-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1964), ch. 1.
- 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華學報》，第10卷第1期，第97-145頁（1935年1月）
- Cranmer-Byng, J. L. "Lord Macartney's Embassy to Peking in 1793,"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IV:1-2:117-183 (1957-1958).
- Danton, G. H., *The Cultural Cont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he Earliest Sino-American Culture Contact, 1784-1844* (New York, 1931).
- Goldstein, Jonathan, *Philadelphia and the China Trade, 1682-1846: Commercial, Cultural, and Attitudinal Effects* (University Park and London, 1978).
- Greenberg, Michael, *British Trade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1800-1842* (Cambridge, 1951).

²⁸ Pritchard, *Crucial Years*, 401-402.

- 侯厚培：〈五口通商以前我國國際貿易之概況〉，《清華學報》，第4卷第1期，第217-264頁（1927年6月）。
- Hunter, William O., *The "Fan Kwae" at Canton before Treaty Days, 1824-1844* (Shanghai, 1911).
- Layton, Thomas, N., *The Voyage of the Frolic; New England Merchants and the Opium Trade* (Stanford, 1997).
-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上海，1937年）。
- May, Ernest R.,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America's China Trad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and American Performance* (Cambridge, Mass., 1986).
-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0), I, chs. 3-6.
- ,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Oxford, 1926-1929), 5 vols.
- 彭澤益：〈清代廣東洋行制度的起源〉，《歷史研究》，第1卷第1期，第1-24頁（1957年）
- Pritchard, Earl H.,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University of Illinois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17:1-2:1-244 (March-June 1929).
- ,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 Research Studies of the State College of Washington, 4:3-4:95-442 (Sept.-Dec. 1936).
- , "The Kowtow in the Macartney Embassy to China in 1793," *Far Eastern Quarterly*, II:2:163-203 (Feb. 1943).
- , "Private Trade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in the 18th Century (1680-1833)," *Journa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I, Parts 1-2 (Aug. 1957-April 1958).
- Staunton, Sir George, *An Authentic Account of an Embassy from the King of Great Britain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London, 1797), 2 vols.
-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163-212.

第八章

鴉片戰爭

十八世紀的廣州貿易順差嚴重地偏向於中國一邊。外國商人前來購買茶葉、生絲、大黃和其他貨物，是需要用金銀來支付的，因為中國人對西方的工業產品無所需求——正如乾隆皇帝對英王喬治三世所稱的那樣：「天朝無所不有」。東印度公司駛往中國的船舶經常裝載90%——有時高達98%——的黃金，只有10%的貨物是商品。1781–1790年間，流入中國的白銀達1,640萬兩，1800–1810年則達2,600萬兩。這種有利於中國的貿易順差持續到十九世紀二十年代中期才趨於平衡。1826年之後，貿易平衡開始向相反一端傾斜：1831–1833年間將近有1,000萬銀兩從中國流出。¹ 隨著時間的推進，這種逆差進一步擴大。是什麼東西引起了這一貿易平衡的急劇逆轉呢？只有一樣東西：鴉片。

鴉片貿易

提煉鴉片的罌粟在公元七世紀末或八世紀初由阿拉伯人和土耳其人傳入中國，中國人稱其為「罌粟」、「米囊」、「阿芙蓉」或簡稱「白皮」，主要用來做止痛安神的藥；為求享受而吸食鴉片的情況，要到很久以後才有所聞。據稱有一些臺灣人在1620年時將鴉片與煙草混在一起吸食，這種做法在十七世紀六十年代傳到了福建和廣東，在那裏，吸食的方式得到了改進：吸食者就著燈火燒化鴉片，並用一根竹管來

¹ Hsin-pao Chang,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1964),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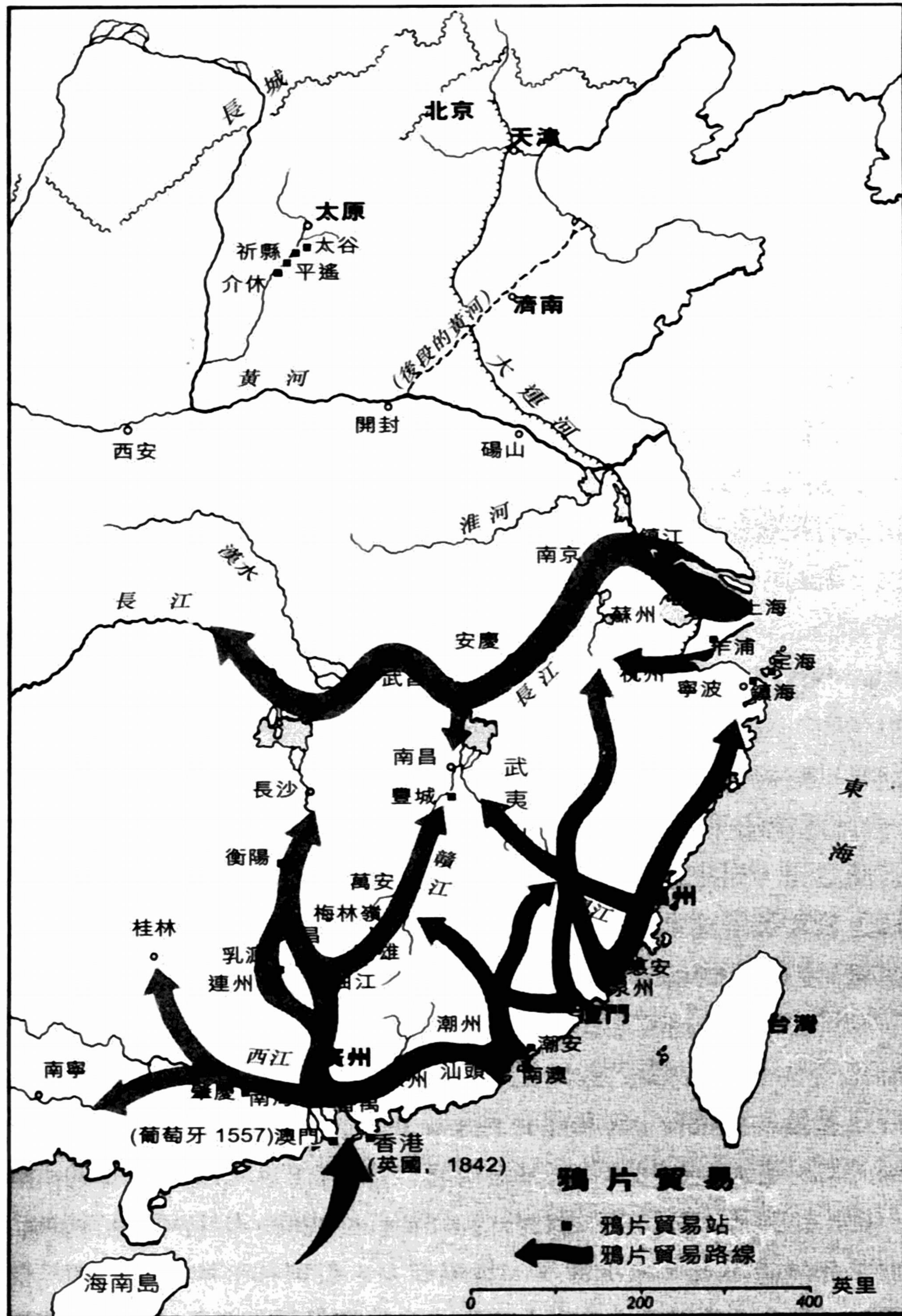
吸。吸食鴉片迅速成了有閑階層的一種時尚，不久後甚至連窮人也沾上了這種習慣。對鴉片的需求導致了外國進口的鴉片增加，也導致了在四川、雲南、福建、浙江和廣東種植罌粟。雍正皇帝(1723-1735年)出於道德風化的考慮，在1729年禁止銷售和吸食鴉片，而嘉慶皇帝(1796-1820年)則在1796年明令取締進口和種植鴉片。此後，在十九世紀二十和三十年代，經濟方面的問題也浮現出來，因為鴉片貿易引致了白銀的迅速外流。

1773年，英國人取代葡萄牙人成為鴉片貿易的領頭羊，是年，東印度公司在印度獲得了種植鴉片的壟斷權——由孟加拉政府掌管從播種到在加爾各答出賣成品的一切事宜。東印度公司在得知中國禁煙之後，將鴉片的銷售權讓給持該公司執照經營航運的港腳船去做。在東印度公司的執照中有一項條款，是要求這類船舶裝載該公司的鴉片，而在公開的航運指令中又總是有一項禁止販運鴉片「以免牽連本公司」的聲明。² 東印度公司就這樣在印度大量生產廉價鴉片，同時又在中國道貌岸然地否認自己與鴉片貿易有任何關係。從法律和正式的角度來說，該公司確實沒有涉足這種非法貿易。

鴉片大致分三種類型：曰「公班土」(孟加拉產鴉片)、「白皮」(西印度麻窩產鴉片)和「金花」(土耳其產鴉片)。它們的價格隨時隨地發生變化。在澳門，1801年時一箱³「公班土」價值在洋銀560到590元之間，1821年時價值2,075元，1835年時值744元；在相應的年份，一箱「白皮」分別價值400、1,325和602元。在1729年第一次禁煙時，每年的鴉片輸入為200箱，但到1767年時已上升到了1,000箱。鴉片輸入的增長是迅速而又持續的：在1800年到1820年間，平均每年的輸入量是4,500箱，而在1820年到1830年間則超過了10,000箱。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中，鴉片的輸入量劇增，到1838-1839年間達到了頂峰。引起這種劇增的原因有：1834年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壟斷權的取消、私商的湧入，以及鴉片交易從廣州水域擴展到整個中國東南沿海水域。

² Greenberg, 110.

³ 鴉片包裝成箱，「白皮」每箱重約100斤或133 $\frac{1}{3}$ 磅，「公班土」每箱約120斤或160磅。



正規的貿易是通過以貨易貨或記帳交易的方式進行的，而鴉片貿易則不同——由於此種貿易屬非法性質，因此只得在暗中進行，而且要用現金作交易。鴉片貿易的豐厚利潤吸引了幾乎所有的外國商人，只有像奧利芬特 (D. W. C. Olyphant) 那樣的人才例外，他是一個「基督的虔敬僕人和中國的朋友」。英國私家商號「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 是最主要鴉片貿易商，在1829–1930年間經營了五千箱鴉片，大約是輸入中國之鴉片總量的三分之一。但正如查頓 (Jardine) 在1839年說的那樣：「所有走私和走私者的始作俑者乃是東印度公司。」⁴

美國商人既經營土耳其產鴉片，更經銷印度產鴉片，印度鴉片構成了他們貨物總量中的主幹——約佔95%。在1800年到1839年間，美國人向中國輸入了一萬箱鴉片。

做鴉片交易的機構，即所謂的「窩口」，通常擁有二萬到一百萬不等的資金。他們在外國商館中付清購買鴉片的貨款，然後駕駛航速極快的小型「走私艇」，到停泊在伶仃島的外國「躉船」上提貨，這些走私艇也被叫做「快蟹」和「扒龍」。這些船艇全副武裝，由六、七十個水手划槳，每邊有二十來支櫓槳，其航速令人吃驚。1831年時，大約有一、二百艘這種走私艇穿梭於廣州周圍水域。鴉片從廣州向西運往廣西和貴州，向東運往福建，向北運往河南、江西、安徽甚至遠達陝西。鴉片販子經常與黑道——即秘密會社和土匪——結交，也與山西錢商們保持聯繫，以便轉拆資金。

鴉片輸入的迅速增長自然與中國對此種毒品之需求的增長聯繫在一起。十九世紀初葉的煙民主要是一些富家子弟，但這種陋習逐漸擴展到各色人等中間：政府官吏、商人、文人、婦女、僕役、兵丁、乃至於僧尼道士。在1838年時，廣東和福建兩省的煙館像英格蘭的酒館一樣比比皆是。煙民為得到鴉片，不惜任何代價，因為停吸這種毒品會引起焦躁不安、寒冷顫抖、發燒噁心、肌肉抽搐和筋骨疼痛等徵兆。煙民會饑腸轆轆卻吃不下東西，委頓疲憊卻不能入睡。一名普通苦力一天約掙一錢 (1/10兩) 到兩錢銀子，可他若是個煙民的話，便要

⁴ Hsin-pao Chang, 31, 49; Greenberg, 137.

將其收入的一半花在毒品上。一般的煙民每天要吸食半市錢⁵銀子的鴉片煙膏，而許多煙民則要吸食這個份量的兩倍。1838-1839年間輸入的4萬箱鴉片可提熬成240萬斤煙膏，供應給約210萬煙民吸食。據說中央政府官員中10%到20%的人和地方官員中20%到30%的人吸食鴉片。煙民的總人數估計在200到1,000萬人之間。著名政治家林則徐稱，若中國百人中有一人吸食鴉片則就有400萬吸食者。中國人估計，每年花費在鴉片上的銀兩在1823年到1831年間約為1,700萬到1,800萬兩左右，在1831到1834年間約為2,000萬兩，1834到1838年間則達3,000萬兩。⁶

吸食鴉片對經濟的影響是非常嚴重的，因為把錢花在鴉片上，導致了對其他商品之需求停滯，其後果是市場的普遍萎縮。此外，鴉片的持續流入引起了白銀的不斷外流。在1828-1836年間，英國人從廣州獲取了3,790萬元的白銀，而在從1837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裏，他們更是獲取了890萬元的白銀。不過，這裏存在一個抵銷性的因素：美國人和其他國家的外商向中國輸入了金銀。在1818年到1834年間，美國人輸入了6,000萬元的白銀，而英國人則載走了5,000萬元的白銀。但隨著鴉片貿易的增長，越來越少的美國現鈔輸入進來，同時卻有越來越多的中國白銀被載走；在1828到1833年間，英國人運走了價值2,960萬元的貴金屬，而美國人輸入的金銀只有1,580萬元。在十九世紀三十年代中後期，這種白銀外流的情況最為嚴重，每年約有400萬到500萬元的白銀流出。⁷白銀的枯竭攪亂了國內經濟，震動了市面上白銀與銅錢之間的兌換率。1740年時，1兩銀換800文銅錢，而到1828年時，1兩銀在直隸值2,500文銅錢，在山東值2,600文銅錢。為應付這一經濟危機，政府降低了銅錢的成色，並增加了每年鑄造銅錢的數量。

儘管鴉片貿易產生了上述這些經濟影響，但由於缺乏一套完善的海關系統、一支有效的緝私水師和公共行政中的道德責任感，鴉片貿

⁵ 1市錢等於1/10市兩，1市兩約等於1 $\frac{1}{3}$ 英國安士。

⁶ Hsin-pao Chang, 35, 40；郭廷以，第2卷，第104-105頁。

⁷ Greenberg, 142; Hsin-pao Chang, 42.

易無法被禁絕。經常有負責緝攔毒品交易的官員與走私者沆瀣一氣，將一些免費的鴉片「樣品」當作截獲的走私品呈交官府。

中國方面的禁煙不力恰恰與英國人的大力推進鴉片貿易相輔而行。東印度公司從鴉片生產中獲取的利潤在1832年為1,000萬盧比，1837年為2,000萬盧比，1838年為3,000萬盧比。得自鴉片的收入，1826–1827年間，佔該公司在印度財政收入的5%，1828–1829年間佔9%，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佔12%，總額幾達400萬英鎊。英國國會下議院的特別委員會在1830年和1832年彙報稱「放棄像東印度公司在孟加拉之鴉片壟斷這樣重要的收入來源，似不可取」。英國人在1836年向中國賣出了價值1,800萬元的鴉片，而從中國買入了價值1,700萬元的茶葉和生絲。顯然，如果沒有鴉片貿易，他們將承受嚴重的貿易逆差；鴉片已成為一帖醫治英國貿易蕭條的靈丹妙藥。精明的惠靈頓公爵(Duke of Wellington)在1838年5月宣稱，國會不僅不對鴉片貿易表示不快，而且還要愛護、擴展和促進這項貿易，⁸這是不足為怪的。

1834年的律勞卑使命

1834年發生了一件意義深遠的事件，使到中英關係大大惡化：那就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壟斷權被取消。自十八世紀中葉以來，「自由放任」和貿易自由等信念一直在英國積極發展，東印度公司的壟斷特權遭到了實力日益上升的商人階級之激烈抨擊，這個階級一直被排斥在有利可圖的亞洲貿易之外。當東印度公司的特許狀在1813年需要續簽之時，國會考慮了貿易自由的呼聲，使印度貿易對所有人開放，但最終仍給予該公司另一個二十年壟斷對華貿易的期限。這個部分的讓步並未滿足曼徹斯特、格拉斯哥和倫敦等地影響日益擴大的製造商和企業家的要求；在廣州的私商們也援引美國商人的例子，重新提出自由貿易的呼籲。英國國會內部進行了多次辯論，並於1830年指定一個小型特別委員會來調查這個問題。

東印度公司的壟斷權行將終止的消息於1830年傳到了廣州。一間

⁸ Hsin-pao Chang, 48.

在中國經營了百多年的公司即將解散的前景，令當地的官員頗傷腦筋。他們關心今後如何對洋商進行控制的問題，因為這些洋商被認為是一幫有如「犬羊」的貪婪、暴戾和詭秘之徒。兩廣總督⁹在1831年要求英國在東印度公司壟斷權終止後派一名「大班」駐節廣州。英國國會在1833年8月28日決定委任三名商務監督，另外還作出了一些決定：在1834年4月22日正式結束東印度公司的對華貿易壟斷權；給予所有英國臣民在好望角和麥哲倫海峽之間自由經商的權利；建立一個法庭來審判英國臣民在中國及其海岸線100英里以內所犯的罪行。1833年12月10日，一位蘇格蘭貴族律勞卑(William John Napier)勳爵被任命為英國駐華商務總監督，由步樓東(H. C. Plowden)和東印度公司貨頭委員會前任主席德庇時(John Francis Davis)分別就任第二和第三監督。由於步樓東沒有到職，德庇時便升任第二監督，而由另一位公司人員羅治臣(一作羅賓生，George B. Robinson)出任第三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t)被任命為船務總管，掌管「與虎門口內所有英國船舶及水手相關的事務」。

這些措施導致了中英關係的一個根本性變化，英國政府取代了東印度公司與中國打交道，官方關係替代了非官方關係。雖然貿易利益仍然左右著政策，但對國家尊嚴和威信的考慮具有比以往更重要的意義。這一變化對業已危如累卵的廣州體系構成了一個重大打擊。鴉片走私貿易在沿海的擴展，事實上已招致了單口貿易和壟斷性廣州貿易體系的終結。公行和東印度公司不再控制已擴展了的商務活動，貨頭委員會現在又被新委任的英國官員所替代。不幸的是，中國人絲毫不理解這些變化的含義，也沒有作任何準備來應付這種新形勢。

正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律勞卑開始履行其使命。英國給他的訓令強調，對中國問題採取和解而穩健的對策，應「研究……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去維持一種友善的諒解」，並應使所有英國臣民牢記他們「遵守中華帝國之法律和習慣的義務，只要這些法律在(對英國臣民)實施時本著公平與認真的態度，且同樣地」行之於中國人和其他外國人。英國特別告誡他：(1) 不要使用威脅性的語言，也不要觸動中國人的

⁹ 李鴻賓。

敏感之處；(2) 除非迫不得已，否則不要運用軍事力量；以及(3) 審判牽涉到在華英國臣民的案件。1834年1月25日，外交大臣巴麥尊(Palmerston)勳爵進一步訓令律勞卑要通過信函，將他抵達中國一事告知兩廣總督，並要研究將貿易擴展到廣州以外地區的可能性。總之，律勞卑接受了自相矛盾的命令，既要讓英國獲得與中國平起平坐的地位，又要採取和解和友善的政策。

然而，自找麻煩的並不只是這些訓令——律勞卑的傲慢個性和狹窄的理解力，也足以注定他的使命的失敗。作為一名英國的官員，他過分迫切地捍衛其個人的尊嚴和國家的榮譽了。他抵達中國後徑直前赴廣州，下榻於英國商館，並向兩廣總督送去一封信，宣佈他的到來。他這樣行事便有好幾點上違反了中國方面的規定：沒有在澳門等待申領赴粵紅牌；未經許可即移居商館；沒有通過行商用「稟」帖的格式向總督致函。

不出所料，總督¹⁰拒收他的信函，並命他立即離開廣州。律勞卑對總督的做法看作是一種侮辱，指責總督「愚頑無知」，並宣稱英國無意發動一場戰爭，但它「準備得十分充分」；他還補充說，阻礙他履行職責將像「隔斷珠江水流」一樣困難。總督報之以從英國商館撤走所有的華人雇員，切斷商館的食物供應，並中斷貿易。律勞卑召來了兩艘英國驅逐艦，並威脅說：要命令它們「直抵城牆」。他致函在印度的格雷(Grey)伯爵稱：「一支使用弓箭、長矛和盾牌的軍隊，面對一幫久經沙場的英國士兵能做些什麼呢？我確信他們將永遠也不敢接上一仗。虎門的炮臺不值一晒；那裏面見不到人影。」律勞卑幻想自己將「作為一個令中華帝國廣袤的原野向不列顛精神和工業開放的人而名垂青史」。¹¹

總督派兵包圍了商館，並宣稱律勞卑是罪魁禍首，他一旦離開廣州，貿易就將恢復正常。這一離間之計果然生效——惠特曼(Whiteman)、顛地(Dent)、布萊特曼(Brightman)等一幫英國商人私下請求粵海關監督重開貿易。律勞卑感到被自己同胞遺棄和出賣了，於

¹⁰ 盧坤。

¹¹ Hsin-pao Chang, 54-57.

是在9月11日返回澳門，而且在那裏病倒了，之後於1834年10月11日去世。隨著這場當時所謂的「律勞卑風波」煙消雲散，中斷貿易的禁令立即取消。

導致律勞卑失敗的原因，既有他個人的自命不凡，也有給他的訓令之自相矛盾。他行事的方式好像是一位國王的使節，然而他的頭銜只是商務監督而已。他不知道中國人並沒有請一位英國官員來廣州，而只要求一個大班、即一個商人頭目前來。中國人無法理解，律勞卑為什麼不像此前的貨頭委員會主席那樣行事；也不明白新大班律勞卑怎麼敢藐視現存的章程而要求與總督平等交往。在律勞卑一方，他準備動武的打算與給他的訓令相悖，訓令要求採取和解的方式；他想在中國一舉成名的勃勃雄心，促使他採取了排斥任何妥協可能的行動。惠靈頓公爵貼切地將律勞卑的慘敗歸因於「他一開始即使用他職位上並未賦予的權力，並企圖以絕大的權威(英國國力)來強迫廣州中國當局接受一種前所未有的交往方式。而中國人對此權威的性質及力量，一無所知。」¹²

風暴前夕的平靜

德庇時接任了商務監督之職，並且採取一種沉默政策。作為東印度公司的一名長期雇員及該公司駐廣州貨頭委員會的末任主席，他對自由貿易運動毫無同情之心。私商們立即對他進行譏諷和抨擊，稱「一個從前的貿易壟斷『學校』培養出來的人……絕對不能勝任做自由商人的代表和總管」。在1834年年底以前，約有85名商人籲請倫敦派一名外交官率戰艦和士兵前來中國，要求獲取律勞卑所受侮辱的賠償。德庇時在任僅一百天後便迫於壓力而辭了職。

羅治臣爵士於1835年1月成為新任監督，作為一名東印度公司的人員，他從未有精明強幹之名，甚至稱不上聰明。為避免捲入與中國人的糾紛，他在1835年11月25日將他的官署移到了停泊於伶仃島的「路易莎號」(Louisa)船上。他那套「不要晃動船舩」的政策，令廣州的

¹² Hsin-pao Chang, 61.

官憲滿意，所以貿易趨於正常、不受干擾、繁榮順暢。英國商人對於羅治臣的無所作為不是很讚賞，於是產生了把他攆走的壓力。在律勞卑手下擔任船務總管，後又在德庇時手下擔任第三監督的義律成了取代他的當然人選。

義律是一位馬德拉斯(Madras)總督之子，他不滿律勞卑不作妥協、自命不凡的姿態，也不贊成羅治臣膽怯溫順、死氣沉沉的政策。他相信，一項融信心力量及謹慎和解於一體，而又能巧妙說服廣州當局相信英國無意給中國惹麻煩、且無領土野心的中間政策將被接受。他曾私下將觀點呈送外交部，外交部對此印象深刻，於是在1836年6月任命他為在華商務總監督。他受命爭取與中方大吏達成直接平等的官方交往關係，以及向中國官員致函時避免使用有辱國體的「稟」貼方式。但是，義律在向兩廣總督鄧廷楨呈達第一份信函時，仍審慎地採用了稟貼的形式，目的是樹立一種良好的印象，並顯示英國的「寬宏大度」。中國人覺得他的行文遣辭恭順對路，便允許他前來廣州。

義律在獲得立腳點後，進一步爭取與廣州當局直接平等地打交道，而且取得了部分的成功。總督允許他通過行商而非公行收發密封文書，並可在任何時候從澳門前赴廣州處理公務，只要他事先通報一下澳門的同儕即可。義律得意洋洋地向倫敦報稱，這些安排使他處於一種與此前任何在華外國人都不一樣的地位。然而，他企圖廢除稟貼形式的努力卻沒有成功；他為這一挫折辯白說，與自己官階相等的中國官員在致函總督時也採用稟貼的形式。

義律在到職之初就得悉，中國方面有一些人試圖使鴉片貿易合法化，這個想法源自廣州著名書院「學海堂」的一幫學究，他們一方面對禁煙法令的形同虛設深感悲哀，另一方面又對白銀的外流深惡痛絕。1836年5月17日，曾與學海堂過從甚密、現任太常寺少卿的許乃濟大膽向朝廷建議，鴉片進口對照藥材一樣徵課正規關稅，並只准以貨易貨方式進行交易，以免白銀外流；又應准許國內種植鴉片，以減輕對外來進口的需求。他對老百姓吸食鴉片不太在意，但他主張應嚴禁官員士子兵丁吸食。兩廣總督鄧廷楨對該書院的觀點也頗為讚許，並且支持弛禁主張。外國商人總體上對這種可能性感到興奮，只有少數一些主要的鴉片走私商例外，如查頓，他冷淡地承認：「就我們所關注的

利益而言，我不認為這個計劃有什麼好處。」弛禁的前景促使洋商加大了鴉片的進口。

與此同時，兩份激烈反對弛禁的奏摺上呈到皇帝那裏。第一份奏摺¹³強調，禁止鴉片的不力決不應成為弛禁的口實。法令猶如堤壩，不能僅因其部分毀壞即全然廢置。雖有嚴禁之法，但娼、賭、逆、盜諸事固然是不會絕迹的。第二份奏摺¹⁴稱弛禁將令禁止民間吸食鴉片成為不可能之事，建議應將販賣之奸民、說合之行商、包買之窯口、護送之蟹艇、賄縱之兵役嚴密查拿，盡法懲治。這位上摺人點了九個鴉片洋商的姓名——查頓、英尼斯(Innes)、顛地等人——並要求將其拘拿。儘管皇帝自己沒有明確的主張，但在這兩份奏摺的促動下，否決了弛鴉片之禁的主意。1836年9月19日，皇帝諭令兩廣總督鄧廷楨剿滅鴉片，並規劃一長期的控制方案。從1836年5月持續到同年9月的弛禁舉動立時停止了，那些預計會實施弛禁的洋商突然發覺自己囤聚了過剩的鴉片出不了手，這些鴉片是他們在這段期間從印度運來的。

鄧廷楨在1836年2月署理兩廣總督一職，他是一位勤勉清廉的官員。他給上述第二份奏摺中提到的九名洋商四個月的寬限離開廣州，而且毫不寬宥地緝拿中國的鴉片販子和吸食者，到1837年年底，成功地搗毀了廣州口外所有的「快蟹」和當地的走私網絡。清剿的結果是，廣州鴉片價格的暴跌：1838年2月，一箱「公班土」只值450墨西哥銀元，一箱「刺班」（印度貝拿勒斯產鴉片）和「白皮」只值400元。孟買的鴉片出口從1836-1837年的2,420萬盧比降至1837-1838年的1,120萬盧比。到1838年12月，已有2,000名中國的鴉片販子、窯口主和煙民被拘禁，而每天都會有嗜毒成性者被處決。查頓報告說，這位總督大人一直在「殘忍地拘拿、審訊並吊死這些可憐的傢伙……我們還從未見過有如此嚴厲、或者說如此普遍的迫害。」1839年1月的《廣州行情快報》(Canton Press Price Current) 報道說：「那裏絕對是無事可做，所以我

¹³ 上折人是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朱樽。

¹⁴ 上折人是兵部給事中許球。

們撤下了我們的報價表。」¹⁵ 到1838年年底，外國走私船絕迹了，而當新年來臨之際，廣州已完全清除了鴉片交易。鴉片交易的停滯，對英國商人產生了災難性的後果，但他們不會輕易放棄這種油水如此之大的貿易。

林則徐在廣州

當鄧廷楨在廣州推行轟轟烈烈的禁煙運動之時，北京爆發了一場廣泛的爭論，議題是關於徹底清除鴉片交易的最佳方法，這種非法交易已對人民的健康和風化產生了有害的影響，並引起了巨額的白銀流出中國。鴻臚寺卿黃爵滋在1838年6月2日上呈的一份奏摺中，言辭激昂要求將所有一年之內仍不戒煙者處定為死罪。大多數官員認為這個建議太嚴厲了，但它得到了一小部分人的支持，其中包括湖廣總督林則徐。林則徐在一份一百多年來備受愛國主義者讚揚的奏疏中警告說，若鴉片不予禁絕，數十年後中國將無可以禦敵之兵，且無可以充餉之銀。林則徐稱「興念及此，能無股慄！」他具體地提出了六點方案，涉及銷毀煙槍煙具、在一定期限內改造煙民、懲治本國鴉片商販和吸食者等，只有關於外國走私者一項比較謹慎。林則徐不是一個空談家，而是一個實幹家，他在自己的湖北和湖南轄區，成功地實施了這項方案，查沒了5,500桿煙槍和12,000兩毒品。皇帝對林則徐的言辭和成就印象深刻，遂於1838年12月31日委命他為欽差大臣，負責禁絕廣州的鴉片交易。

欽差林則徐(1785-1850年)，福建侯官人，是古老中國培養出來的典型官員。1804年考中舉人，1811年中進士，歷任多項官職——其中有翰林院編修、雲南鄉試正考官、浙江鹽運使、江蘇按察使、江蘇巡撫，最後於1837年授補湖廣總督。他的剛正不阿和清正廉潔使他獲得了「林青天」的美名。林則徐於54歲時被任命為欽差大臣，是一位閱歷豐富、廉名卓著的人。備受鴉片之弊困擾的皇帝曾十九次就此問題與他磋商。1839年1月8日，林則徐從北京出發，於3月10日抵達廣州。

¹⁵ Hsin-pao Chang, 111.

林則徐設行轅於粵華書院，誓言鴉片之害不靖決不離粵。他的方針是放手嚴懲中國的鴉片販子、窯口主和吸食者，同時沉著堅韌地面對外國商人。他知道英國的威勢，希望盡可能避免與它衝突；但鴉片必須禁絕，那怕不惜一戰。他對中國鴉片販子的查剿相當有成效：到1839年5月12日，已拘拿了1,600名違反禁令者，收繳了42,741桿煙槍和28,845斤鴉片；另外，又審判及嚴懲了一些與走私者勾結的腐敗官吏。

外國走私者構成了一個更為艱巨的難題。林則徐借助於翻譯在澳門出版的外國報紙及一些外國地理著作來盡力瞭解西方，他還延請美國傳教士伯駕 (Peter Parker) 醫生為他翻譯了瓦泰爾 (Vattel，一作滑達爾) 所著《國際法》 (*Le Droit des gens*) 中有關各國禁止違禁品和宣戰之權利的三個章節。他兩次致函維多利亞女王，請求她進行干預。他的第一封信分發給廣州的洋人團體，但可能沒有送達英國；在該信中，林則徐敦促女王制止鴉片的種植與加工。在更著名的第二封信中，他宣稱：

眾夷良莠不齊，遂有夾帶鴉片、誘惑華民，以致流毒各省者……以中國之利利於夷……豈有反以毒物害華民之理？……試問天良何在？聞該國禁食鴉片甚嚴……何忍更以害人之物恣無厭之求？設使別國有人販鴉片至英國誘人買食，當亦貴國王所深惡而痛絕之也……貴國王自不肯以己所不欲施之于人……王其詰奸除匿，以保義爾有邦，益昭恭順之忱，共用太平之福。¹⁶

這封信在1840年1月由「擔麻士葛號」 (*Thomas Coutts*) 船主彎喇 (Warner) 帶往倫敦，但英國外交部拒絕接納彎喇。

林則徐從天理、人心、中國的禁律和政府決策等幾個方面，勸諭在廣州的外國商人。他宣稱他本人來自福建沿海，熟知夷人之詭計，

¹⁶ S. Y. Teng and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Cambridge, Mass., 1954), 24-27, 稍有改動。

不會墮入其圈套。1839年3月18日，林則徐責令他們在三天之內呈繳所有的鴉片，並出具一份嗣後永不敢非法夾帶鴉片的甘結；如違反這份甘結將貨盡沒官，人即正法。林則徐提出每箱呈繳的鴉片將獲五斤茶葉的獎勵，但他從未提及金錢賠償；他也從未考慮英國政府對鴉片貿易的經濟利益。

洋人不理會他設置的3月21日之最後期限，林則徐便威脅要處死兩名公行的保商。洋商們象徵性地交出了1,036箱鴉片，這自然不能令欽差大臣滿意。兩名公行總商伍浩官和年邁的盧茂官被套上枷鎖，伍浩官的兒子和盧茂官的兄弟被投進大牢。隨後林則徐又轉向英商顛地，據稱此人壟斷了大半的鴉片進口和白銀出口；顛地被勒令向廣州知府自首，但他表示除非欽差大人擔保他平安返回，否則便不自首。伍浩官向洋商苦苦哀求，提醒他們說，如果顛地繼續抗命，他本人肯定要掉腦袋。3月23日，義律自澳門赴商館與英商會合；24日，林則徐下令中斷貿易，撤走華人買辦和僕役，並包圍了英國商館。三百五十名洋商被困在商館區裏，因廚師、挑夫和僕人的撤走而大為不便，但他們並未缺乏食物，行商、漢語教習和從前的僕役經常偷偷送來麵包、家禽、羊肉、雞蛋、食油和食糖。最大的不自在是單調無聊、氣候悶熱和前景迷茫，軟禁持續了六個星期。在義律看來，這是對英國人生命、自由和財產採取的強盜行徑；但在林則徐看來，這卻是中國法律的正當實施及對走私歹徒的正義懲罰。

林則徐放出風聲稱，只要先交出四分之一的鴉片，買辦、僕役和廚師即可返回商館；再交出四分之一時，來往於黃埔與澳門之間的舢板即允許恢復行駛；交出第三個四分之一時，便將撤離對商館的圍困；當最後的四分之一交清時將恢復貿易。

必須指出的是，在圍困商館之前的數月中，鴉片貿易一直處在停頓狀態。1839年3月22日，馬地臣(Matheson)記錄道「最近五個月裏在廣州一箱鴉片都未售出」。約有五萬箱鴉片等著出手，還有更多的鴉片正在從孟買運來的路上。義律一時覺得將鴉片交給林則徐將可緩解貿易停頓，且不失為一條讓中國人來承擔損失的妙法。1839年3月27日，他以英國政府的名義發佈一條公告，令所有英國商人將他們的鴉片交由他轉繳給林則徐：

本總監督茲……謹以不列顛女王陛下政府的名義並代表政府，責令在廣州的所有女王陛下之臣民，為效忠女王陛下政府，將他們各自掌管的鴉片即行繳出，以便轉交中國政府……且本總監督茲為了不列顛女王陛下政府並代表政府，充分而毫無保留地願意對繳出鴉片經我之手轉交中國政府的全體及每一位女王陛下之臣民負責。¹⁷

由於這份宣言，鴉片的所有權易手了：它不再是商人的私人財產，而成了英國政府的公共財產。義律的決定被馬地臣譽為「頗具政治家風範的大手筆」，馬地臣同時也坦言稱「中國人已落入了使他們自己直接面對女王陛下的圈套。如果中國人拒絕接受鴉片的話……我們的處境就要大大地不妙了。」¹⁸ 義律擔保要向林則徐繳出20,306箱鴉片，但到5月18日時他實際交出了21,306箱。林則徐本打算將這些鴉片押送到北京查銷，但運輸這麼多的一批東西，十分複雜，致使皇帝令他就地銷毀。為銷毀這批鴉片挖了三個大坑——每個坑有150英尺長、75英尺寬、7英尺深。銷煙開始於6月3日，是日，當著一些在省大員和外國參觀者的面，鴉片煙球被砸成碎片扔進大坑，坑裏有兩英尺深的水。大量的鹽和碳拋向大坑，石灰遇水發熱沸騰，工人們攪拌混雜其中的鴉片直到它們完全溶化，然後將之沖進旁邊的一條小溪，溪水帶著溶化在石灰漿中的鴉片流入了大海。¹⁹ 林則徐似乎贏得了一場對鴉片的道義和法律的完全勝利，但這個勝利卻是虛幻的，因為英國人是決不會善罷甘休的。

在被放出軟禁之後，義律和全體英國人於1839年5月24日前赴澳門，而沒有接受林則徐的具結要求。義律不失時機地敦促倫敦對中國採取「迅速而有力的措施」，商人們也聯合呼籲國會保護英國的利益，並採取步驟以兌現義律對被收繳鴉片作出賠償的保證。一個以查頓為首的特別代表團被派往倫敦表達這些觀點。與此同時，倫敦、曼徹斯特和利物浦的近三百家與對華貿易有關的企業，發動了一場要求行動

¹⁷ Hsin-pao Chang, 264–265.

¹⁸ Hsin-pao Chang, 166.

¹⁹ 銷煙持續了二十三天，直到6月25日才結束。

的宣傳運動，無數本到處流傳的小冊子和故事，譴責中國人對英國臣民的侮辱。一位小冊子作家說：「你拿了我的鴉片，我就拿你的島嶼，這樣我們就清帳了；從今往後，要是你願意，就讓我們友好來往，和善相處。」²⁰ 1839年10月18日，巴麥尊在事先沒有與國會磋商的情況下通知義律，稱政府已決定派一支遠征軍封鎖廣州和白河。

1839年7月12日，一幫英國水手在九龍殺死一名中國村民，²¹ 這個事件給廣州及澳門地區緊張的局勢火上澆油。林則徐要求交出兇手，宣稱：「殺人償命，中外所同」。義律拒絕將英國臣民交由中國法律處置；他自己在「威廉要塞號」(*Fort William*) 船上審訊了六名案犯，判處其中的兩人在英國服三個月的苦役並罰款15鎊，判另外三人六個月的監禁並罰款25鎊，判最後一人無罪開釋。但實際上，這些水手返回英國後並沒有受懲處，因為政府判定義律無權審判他們。在林則徐方面，他被義律的拒不合作激怒，便對澳門的葡萄牙當局施加壓力，要其驅逐這些英國人。1839年8月26日，所有英國臣民離開澳門前赴香港，那是一個距廣州90英里遠、方圓約30英里的荒涼小島。林則徐隨即偕總督鄧廷楨大為風光地巡視了澳門，到此刻為止，林則徐已在衝突中節節獲勝。

然而，有一件事仍然懸而未決：那就是出具甘結。義律對此頑固抵制，理由是不經正當審訊即判處違約者死刑很不文明，且與英國的司法觀念相悖。事實上，英國人自1784年起，而美國人則從1821年起，即拒絕服從中國的司法管轄。儘管義律不肯屈服，一些英國商人卻感到義律無權阻止他們出具甘結，於是，「擔麻士葛」號和「皇家薩克遜號」(*Royal Saxon*) 的船主違抗義律的命令自行簽署了甘結。1839年11月3日，當「皇家薩克遜號」駛至虎門希望與中國人通商時，「窩拉疑號」(*H.M.S. Volage*) 船長士密(H. Smith) 發射一枚炮彈，凌空越過了「皇家薩克遜號」的頂帆。為保護「皇家薩克遜號」船，由提督關天培率領的中國水師與英國戰艦在穿鼻洋發生了交戰。二十九艘中國師船中有一艘當即被擊成碎片，三艘被擊沉，還有幾艘受重創。戰爭爆發了，雖

²⁰ Hsin-pao Chang, 192.

²¹ 林維喜。

然中國方面沒有正式宣戰，但印度政府在1840年1月31日以英國女王陛下的名義發佈了一道宣戰令。

1839年12月6日，與英國人的貿易被「永久」中斷了，但一些大膽的英國商人仍設法懸掛美國國旗繼續經商。許多美國商號已出具了甘結；旗昌洋行的福布斯 (Robert Forbes) 宣稱「我可不是為了我的健康或享樂來中國的……只要我能賣出一碼貨物或買進一磅茶葉，我就要忠於職守……我們美國佬可沒有女王來擔保我們的損失。」²² 一直到1840年6月，當英國增援部隊開來重起戰釁時，美國人才離開廣州前往澳門。

鴉片戰爭

英國遠征軍由海軍少將懿律 (George Elliott) 統率前來，這支軍隊包含配備540門火炮的16艘軍艦、4艘蒸汽戰船、27艘運輸船、1艘運兵船和4,000名士兵。在英國人看來，這場戰爭是一場報復性的戰爭，是一個捍衛他們的通商權利、維護其國家榮譽、糾正在華英國官員和臣民所受不公正待遇，以及確保未來開放的必要行動。在中國人看來，這場戰爭則主要是一場對鴉片的清剿。

懿律被任命為首席委員、代表和全權公使，堂弟義律則被任命為副帥。英國給他們的訓令要求是：(1) 對非法拘禁英國商務監督及英國臣民予以全面賠償；(2) 歸還收繳的鴉片或予以適當的賠償；(3) 賠償加諸英國監督及臣民的凌辱和褻瀆，並保證其未來的安全；(4) 割讓一個或數個島嶼；(5) 廢除壟斷性的廣州貿易制度及還清行商的欠款。巴麥尊還命令遠征軍：封鎖中國所有的重要港口，以向中國人顯示英國的力量；要求獲得軍費賠償；佔領舟山直到賠款全部付清；要求中國政府在白河給予答覆，當然談判可在其他地方進行。懿律還受命在廈門、寧波或白河將一封巴麥尊的信函交給中國官員，以便轉呈給中國朝廷。

²² Hsin-pao Chang, 206.

第一階段 這場戰爭本身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從1840年6月懿律抵達中國持續到1841年1月《穿鼻草約》的締結。林則徐預料到英國人會進攻廣州，於是調集了一支約有60艘師船的「水師」，以200多門新購買的洋炮鞏固了虎門炮臺，並用巨型鐵索攔截了江面。但英國人卻沒有進攻廣州，他們僅僅是封鎖口岸便向北進發。7月2日，懿律和義律試圖在廈門把巴麥尊信函送交給中國官員，信使打著白旗卻遭到射擊，中國人顯然不懂打白旗的意思。他們繼續北上，7月5日佔領了舟山群島上的定海。7月10日，他們在寧波也無法投送信件，於是封鎖了該城，然後繼續北駛。8月29日抵達了白河，在那裏，直隸總督琦善收下了那封信。

到此時為止，皇帝一直完全信任林則徐，他曾鼓勵林則徐說「朕不慮卿等孟浪、但戒卿等不可畏蕙」。在舟山失陷和從寧波到吳淞口之間諸口岸被封鎖之後，各省大員開始批評林則徐，滿族大學士兼軍機大臣穆彰阿也非難林則徐的強硬政策。皇帝對林則徐的信心動搖了，而當英國人進抵天津附近的白河從而直接威脅到北京的安全時，他對林則徐的信任便崩潰了。皇帝指責林則徐未能堵塞鴉片之弊卻又節外生枝，嚴厲申飭林則徐：「外而斷絕(鴉片)通商，並未斷絕；內而查拿犯法(走私犯)，亦不能淨。無非空言搪塞，不但終無實濟，反生出許多波瀾，思之曷勝憤懣！看汝以何詞對朕也？」林則徐上呈一份奏章稱，中國造船鑄炮，至多不過關稅銀的十分之一，即不難肅清夷患；對此皇帝批註：「一片胡言」。由於巴麥尊信函中的抱怨提及林則徐在廣州的舉動，並要求「從皇帝處獲得賠償和伸冤」，皇帝誤以為只需為彼等的冤情昭雪即可平息事態，他於是授權琦善在天津接待懿律和義律，摸清楚他們究竟要些什麼。

琦善是一位狡猾的政客，也是一名詭計多端的外交家，他很清楚北京宮廷暗地裏對英國海軍顯示出的實力頗為焦慮。身為京城所在之直隸省的總督，他負責拱衛北京，但卻無防禦的手段。中國的槍炮陳舊落後，那些布置在山海關的大炮還是從明朝繼承而來的；相反，英國人卻擁有堅船利炮。由於武器裝備上的懸殊，也由於那些稱長江及沿海地區已全被封鎖的沮喪消息，琦善斷定，不僅開戰毫無道理，而且還必須籠絡住這些夷人。鑒於英國人抱怨林則徐在廣州舉止失措，

琦善猶如抓住救命稻草似地認定，英國人或許並非是北上作戰，而僅僅是為伸冤昭雪而來。在他想來，局勢無非是義律與林則徐之間的一場官司，等候皇上的裁決。基於這種判斷，琦善友善地接待了義律，並大施恭維之術告訴義律，皇帝已獲悉了英國人的冤情，已派出一名大員赴廣州勘查；英國人最好返回南方，在那裏將可確定糾紛的真相並舉行談判。受談判及解決之前景的鼓勵，懿律和義律於9月15日離開了白河，這樣，琦善就兵不血刃地將敵人從華北打發走了。²³ 皇帝對琦善的外交手腕大為讚賞，遂委命他為欽差大臣，而林則徐則被很不體面地撤職，並發配至新疆伊犁。

英國的官階序列中也發生了統帥的變化，義律的權勢不斷上升，直到他於1840年11月29日取代懿律成為首席全權代表，而懿律則據說患上了「急性重病」。1840年12月後期，義律在廣州與琦善談判時，要求割讓香港並獲得賠償，琦善意識到局勢比義律與林則徐之間單純的官司嚴峻得多，他雖然持和解的姿態但卻不作讓步，因為他知道，朝廷是不會同意割讓領土的。義律於是進攻穿鼻要塞，並威脅要佔領虎門。1841年1月20日，他迫使琦善同意擬訂一份《穿鼻草約》，該約規定：(1) 割讓香港，但仍由中國政府徵收該地商業捐稅；(2) 賠償洋銀600萬元；(3) 兩國官員直接平等地進行交往；(4) 於陰曆新年後十天之內、即在2月1日之前重開廣州商務。

琦善沒有在草約上加蓋他的官印，但同意將上奏皇帝以求陞准。與此同時，他確保了英國人同意撤出定海、歸還虎門附近的要塞，並將貿易限定於廣州一地；但是，英國人在草約還未經朝廷批准前就佔領了香港。消息傳到北京，龍顏大怒，皇帝將琦善撤職並命枷鎖押解回京，對擅自割讓領土並同意賠償一事進行查辦。朝廷稱，琦善被派往廣州是去勘查因林則徐舉止失措而起的事態並矯正其過失，因此無權與洋人簽訂任何協定。他被處以抄沒家產（計有1,000萬英鎊之巨）和斬監候的懲罰，1842年5月改判為流放黑龍江。

²³ T. F. Tsiang, "New Light on Chinese Diplomacy, 1836-49,"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3:4:578-591 (Dec. 1931); 蔣廷黻〈琦善與鴉片戰爭〉，《清華學報》，第6卷第3期，第1-26頁（1931年10月）。

英國政府同樣對草約的條款不滿，認為：賠款太少，不足以抵償被收繳鴉片的價值；撤離定海太早；香港主權的割讓不完整。巴麥尊告知女王稱，義律沒有充分利用他手頭的軍事力量，而接受了「最低的」可能條款。1841年4月21日，他嚴厲斥責義律說：「你違背並藐視了給你的訓令……從你的整個行動看來，你彷彿從頭到尾把我的訓令視為廢紙……你好像在根據你自己的幻想，任意擺佈你的國家之利益……你居然同意立即撤出舟山。……你獲得了香港，一座幾乎沒有一間房屋的荒島；在我看來，即使是這個所謂的割讓，就其附加的條件而言，並非是該島主權的割讓（那種割讓只能由中國皇帝簽字才有效），而只是一種讓我們在那裏居住的許諾而已，就像葡萄牙人在澳門所獲得的那種立足點一樣。」²⁴

義律膽敢藐視訓令一事，或許可以從以下的事實中得到解釋：他在過去三年中一直沒有得到任何訓令，所以被迫在極其艱難複雜的局勢中自行其是。他已非常習慣於自作主張，以致當他終於獲得特殊的指令時，竟意識不到他必須毫不含糊地執行這些指令。義律為自己的立場辯護說，士兵中因痢疾、發燒和腹瀉導致的高發病率和死亡率使撤離定海勢在必行；在締結草約後重開貿易使20,000噸積壓貨物得以清理，其中包括3,000磅茶葉，這將給英國關稅帶來300萬英鎊的淨收入；恢復通商將造成一種和平的氣氛，並將顯示英國的寬宏大量。但是，在他的申辯還未送達倫敦之前，內閣就在1841年4月30日決定將他撤職，並拒絕接受草約，另派璞鼎查 (Henry Pottinger) 爵士為新的駐華全權代表。

第二階段 雙方政府之否認《穿鼻草約》，宣告了新一階段戰事的開始。皇帝任命侄兒奕山為靖逆將軍及欽差大臣，統領一支大軍對付英國人。在璞鼎查到任之前仍統率英軍的義律發動進攻，於1841年2月攻取虎門要塞，摧毀了中國人的防禦工事，佔領了珠江沿岸的所有

²⁴ George H. C. Wong, "The Ch'i-shan-Elliott Negotiations Concerning an Off-shore Entrepôt and a Re-Evaluation of the Abortive Chuenpi Convention," *Monumenta Serica*, 14:539-573 (1940-1955).

戰略要點，並包圍了廣州城，大股中國軍隊被困在城裏。行商和廣州知府繳納洋銀600萬元「贖城費」以免該城塗炭，義律接受了贖金，以便能騰出手來率部北征，因為他認為應直接對朝廷施加壓力而不應在中國的邊緣耗費力量。1841年5月27日達成了第二次停火，條件是：(1) 在一周內向英國人支付洋銀600萬元；(2) 中國軍隊在六天內撤至廣州城外60英里以外地區；(3) 英軍撤離虎門；(4) 交換戰俘；(5) 擱置香港割讓事宜。在贖城費全部付清後，英軍於1841年5月31日開始撤退；此時，由當地士紳組織的一萬名憤怒的廣州人在三元里發動了一場突擊，令撤退中的英國人大吃一驚，但未對他們造成多大損傷。²⁵ 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將此事件看作是中國民族主義的第一次顯現。

第三階段 1841年8月，璞鼎查抵達澳門，義律返回英國，這標誌著第三階段戰事的開始。璞鼎查已受命繞開廣州北上重佔定海；佔領長江沿岸的一些要地；如有可能，向北推進至白河以重開談判，談判中應要求獲取賠款、擴展通商口岸、保證英國臣民在中國的安全、完全割讓香港。這些條款應寫入一份正式條約，由中國皇帝批准，然後送呈英國女王。

璞鼎查不折不扣地執行了給他的訓令，留下一些船隻守衛香港，然後於1841年8月21日出發北駛，率有船艦10艘及汽船4艘、攜火炮336門與士兵2,519人。8月26日佔領廈門，10月1日攻取定海，10月13日克陷寧波。當大為震驚的清廷從各省調集更多的軍隊和鄉勇時，璞鼎查也在1842年春從印度獲得了增援：計有25艘戰艦攜火炮668門、14艘汽船攜火炮56門、9艘救護和結養船、步兵總人數1萬，此外還有炮兵。英軍運動迅捷，1842年6月16日佔領了吳淞，6月19日佔領了上海，7月21日佔領了鎮江——鎮江是大運河與長江交彙處的重要交通樞紐，漕糧正是從此處運往華北。鎮江的失陷令督撫大員大為焦急，他們這時請求皇帝同意和談，繼續抗戰顯然是徒勞無益的；此外，清廷也絕對不能再在漢人面前丟臉，以免漢人被鼓動起來造反。滿族廣

²⁵ 一名英軍士兵被殺，一名軍官及十四人受傷。關於該事件的詳情，參見Frederic Wakeman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11-12.

州將軍耆英被委命為欽差大臣，會同乍浦副都統、前任欽差大臣伊里布受朝廷之命開始和談。璞鼎查拒絕在耆英出示他的「全權委命狀」之前開始談判，他於8月9日佈置戰艦作進攻南京之勢。17日，耆英和伊里布原則上接受了和平條件，然後經過幾天時間確定細節及翻譯成中文，《南京條約》正本於1842年8月29日在「康華麗號」(Cornwallis)軍艦上簽訂；條約共有十三款，要旨如下：

1. 賠款2,100萬洋銀元：1,200萬為軍費賠償，600萬為所銷鴉片之賠款，300萬為償還行商拖欠英商之債款。
2. 廢除公行之壟斷貿易制度。
3. 開放廣州、廈門、福州、寧波和上海五個口岸，供英國領事、商人及其家眷通商並居住。
4. 割讓香港。(條約的中文本委婉地宣稱，因英國商船遠路跋涉來華，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故大皇帝恩准給予一個地方云云。)
5. 兩國官方平等交往。
6. 核定關稅，不久後確定。

這項條約是戰勝者在炮口下強加給戰敗者的，它沒有歐美國際協定中通常有的仔細審議。最諷刺的是，作為這場戰爭之直接起因的鴉片竟然隻字未提——雙方都謹慎地避免提及鴉片之未來地位問題。中國皇帝在9月15日痛苦地批准了這項條約，維多利亞女王則在1842年12月28日批准了該約。

1843年10月8日簽訂了《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又稱《虎門條約》)，該條款確定了進口關稅率在貨值的4%到13%之間，平均為5%；出口稅在1.5%到10.75%之間。²⁶ 該約還允許英國領事審判他們自己的臣民(即治外法權)；允許英國軍艦停泊於五個通商口岸，以保護貿易並管束水手；給予英國最惠國待遇，據此，以後其他國家在中國得到任何權益，英國都可以同樣享有。

繼英國人之後，美國人和法國人接踵而至，而且要求得到同樣的

²⁶ Stanley F.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Belfast, 1950), 58.

條約。不消說，中國人在遭受鴉片戰爭之敗後急於避免新的衝突，他們推論，拒絕這些要求將迫使美國人和法國人尋求在英國保護下開展貿易，那樣的話中國人將分辨不出誰是哪國人，因為他們的外表都很相像，且都說著一樣聽不懂的語言。除了這一考慮之外，中國人還擔心，(如果拒絕美法的要求)法國人和美國人將為那些通商特權去感激英國人而不感激中國人。中國人覺得，獲取美國與法國的善意，將會在日後保護中國免遭這三國串通一氣之害，或許還能得它們之助抵禦進一步的外來侵犯。此外，各國洋人之間奪取利潤的爭鬥可能會導致他們自相衝突，那將非常有利於中國推行「以夷制夷」的傳統政策。由於中國對外貿易的潛力有限，故究竟是讓英國人獨佔全部的利潤還是讓其他國家的人來分一杯羹並無所謂。答應美國人和法國人的要求，將可讓他們去瓜分英國的利潤而無害於中國本身，因為英國人曾揚言過，他們「無意為英國臣民獲取任何壟斷性的貿易特權，而應使這些權利平等地擴及其他任何國家的臣民」，故中國人覺得，沒有任何理由不讓法國和美國分享一部分英國之勞苦果實。鑒於這些理由，中國決定同意美國和法國的簽約要求。1844年7月3日，顧盛(Caleb Cushing)代表美國簽訂了《望廈條約》，拉萼尼(Théodore de Lagréné)代表法國於1844年10月24日簽訂了《黃埔條約》。中美條約明確規定了禁止鴉片貿易、美國獲得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美國有權在五口開設教堂和醫院、十二年裏進行修約。中法條約的條款中附加了一項自由傳播天主教的規定。²⁷

在這些條約中，有三項規定對中國的危害最大——核定關稅、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中國人同意這些條款部分是出於權宜之計，部分是由於不懂國際法和國家主權概念。中國人爽快地接受了英國人提出的值百抽五之核定關稅，最簡單的原因是，這個稅率比現有的帝國

²⁷ T. F. Tsiang, "The Extension of Equal Commercial Privileges to Other Nations than the British after the Treaty of Nanking,"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CSPSR)*, 15:3:422-444 (Oct. 1931); Thomas Kearny, "The Tsiang Document, Elipoo, Keying, Pottinger and Kearny and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and Open Door Policy in China in 1842-1844, An American View, *CSPSR*, 16:1:75-104 (April 1932).

稅率還高，現有關稅平均只有值百抽二到值百抽四，儘管非正規的雜費很高。中國人沒有意識到，他們同意一項核定稅率便妨礙了日後施行保護性關稅。簽署治外法權條款則是出於以下權宜的想法，即這些說不同的語言並有著奇怪習俗的夷人應該獲准管理自己——以顯示中國的寬宏大量，並減輕管轄他們的任務。²⁸ 同意最惠國待遇條款的理由是，皇帝對遠來之人一視同仁，更實際的考慮則已在前一段作了探討。

英國、美國和法國相互支持與中國簽訂的這些條約，構成了一個條約體系的開端，這個體系將經以後的一些協定得到進一步的補充和擴展。由於這些條約並不是由相互平等對待談判達成，而是在一場戰爭後強加給中國，也由於這些條約侵犯了中國的主權，因此一直被稱為「不平等條約」，並使中國淪為半殖民地的地位。鴉片戰爭開創了中國人民受屈辱的一個世紀。

就清王朝的衰敗和英國在工業革命後獲得的新力量來看，戰爭的結果是不可避免的。但在戰爭的進行中，皇帝在抵抗與妥協、開戰與求和之間游移不定，對倫敦承擔海外利益義務的錯誤估計以及缺乏敵方的準確情報——所有這些都預示了失敗。林則徐深信，倫敦不會在鴉片貿易這樣邪惡墮落且臭名昭著的事件上支持英國商人，但他卻不理解，沒有這種非法交易，英國人就無法在不承受鉅額逆差的狀況下進行正常貿易；他也不知道，擴張主義的維多利亞女王政府非常熱中於維護它的海外利益。中國人對其敵人一方的一些錯誤觀念令人瞠目又滑稽可笑；林則徐相信，英國人沒有茶葉和大黃就活不下去，且認為英國士兵的雙腿因打了繃帶而不能伸展。一位御史提出，只要擊中他們的腳就能致其死命，而耆英則報稱這些夷人在夜裏視力極差！

回顧歷史，鴉片顯然只是戰爭的直接原因而非根本原因。由於中西方對國際關係、貿易和司法管轄的觀念大相徑庭，即使沒有鴉片，雙方之間的衝突也照樣會爆發。比鴉片問題遠為深刻的是幾個概念的衝突：中國自稱天下宗主的角色與西方國家主權的觀念之間的不相容；中國的朝貢關係體制與西方的外交往來體制之間的衝突；以及中

²⁸ 在中古時期有阿拉伯人在泉州和廣州的先例，其時他們是由部酋約束的。

國農業的自給自足與英國工業的擴張之間的對抗。確實，亞當·斯密的自由貿易思想與中國人對商業的鄙視態度是無法共存的。由工業革命產生的力量與通過變化獲得的進步思想，推動了西方向海外擴張，沒有什麼東西能阻止這股潮流。不幸的是，滿清宮廷與中國的士大夫對這些事實一無所知，因此，中國與西方碰撞時便顯得極其痛苦。

鴉片戰爭觸發了一些具有深遠影響的爆炸性事態。在政治上，割讓香港使英國獲得了一個在中國做進一步擴張的立足點；開放五個口岸使外國尤其是英國的影響，擴展到中國的整個東部沿海地區；而損失前述之三種國家主權（核定關稅、治外法權、最惠國待遇），則使中國淪為一個半殖民地國家。在軍事上，允許外國軍艦停泊於五個口岸（此項讓步後來又擴展到長江沿岸的其他開放口岸），使外國戰船得以自由且合法地航行於中國的內陸水道，無情地將中國的腹地暴露在外來列強面前。在經濟上，核定關稅率剝奪了中國的保護性關稅，使大量洋貨湧入，將中國的手工工業壓擠到破產的境地，引起了社會動盪和叛亂。在社會上，持續的非法交易加劇了鴉片問題，而外國貿易在五個口岸的增長，造就了一個新的商業家階級，這個階級有時被貶稱為「買辦」階級，而且逐漸對社會發揮日益重大的作用。在外交上，中國與西方海權國家建立了官方關係，從而邁出了加入國際社會之漫長歷程的第一步。

但鴉片戰爭並沒有促使中國人驚醒，中國人也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落後。林則徐在他有機會對抗敵人之前就被撤職一事，導致許多人認為戰爭的失敗只是一樁歷史的偶然事件。他們拒不承認中國在軍事上的劣勢和在政治上的衰退，這樣他們便讓自己繼續沉睡了二十年。

只有少數一些特別警覺的人認識到需要瞭解西方，林則徐的同僚、「今文學派」的傑出學者魏源，在1844年編撰了著名的《海國圖志》，此書經1847年和1852年的修訂和擴充而成一百卷的鉅著；另外，福建巡撫徐繼畲在1850年編撰了一部關於世界地理的重要著作，名為《瀛環志略》。這樣，對西方的研究可說是踏出了一小步，至於全面研究西方的事情，則有待於西方國家對這個「天朝帝國」再猛敲幾下之後才能出現。

參考書目

- Beeching, Jack, *The Opium Wars in China, 1834–1860* (London, 1975).
- Chang, Hsin-pao, *Commissioner Lin and the Opium War* (Cambridge, Mass., 1964).
- 齊思和等(編)：《鴉片戰爭》(上海，1954年)，共6卷。
- 《清史問題》(鴉片戰爭特輯)，第3卷第1期(1977年12月)。
- Fairbank, J. K., "Chinese Diplomacy and the Treaty of Nanking,"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12:1:1–30 (March 1940).
- , "The Manchu Appeasement Policy of 1843,"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59:4:469–484 (Dec. 1939).
- ,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Cambridge, Mass., 1953), 2 vols.
- Fay, Peter W., *The Opium War, 1840–1842* (Chapel Hill, 1975).
- Fox, Grace, *British Admirals and Chinese Pirates, 1832–1869* (London, 1940).
- Grosse-Aschhoff, Angelus,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ying and Lagrené, 1844–1846* (New York, 1950).
- Holt, Edgar, *The Opium Wars in China* (Chester Springs, Pa., 1964).
- "Journal of Occurrences at Canton, 1839," Intro. by E. W. Ellsworth and notes by L. T. Ride and J. L. Cranmer-Byng, *Journal of the Hong Kong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4:4:1–33 (1964).
- Kearny, Thomas, "The Tsiang Document, Elipoo, Keying, Pottinger and Kearny and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and Open Door Policy in China in 1842–1844, an American View,"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1:75–104 (April 1932).
- Kuo, P. C.,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First Anglo-Chinese War, with Documents* (Shanghai, 1935).
- Leonard, Jane Kate, *Wei Yuan and China's Rediscovery of the Maritime World* (Cambridge, Mass., 1984).
- Morse, H. B.,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London, 1910), I, chs. 6–12.
- Owen, David E., *British Opium Policy in India and China* (New Haven, 1934).
- Teng Ssu-yü, *Chang Hsi and the Treaty of Nanking, 1842* (Chicago, 1944).

- Tsiang, T. F. (蔣廷黻), "New Light on Chinese Diplomacy, 1836–49,"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3:4:578–591 (Dec. 1931).
- , "The Extension of Equal Commercial Privileges to Other Nations than the British after the Treaty of Nanking,"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5:3:422–444 (Oct. 1931).
- , "Difficulties of Reconstruction after the Treaty of Nanking,"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6:2:319–327 (July, 1932).
-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臺北，1959年）。
- ：〈琦善與鴉片戰爭〉，《清華學報》，第6卷第3期，第1–26頁（1931年10月）。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臺北，1958年），第1卷，第1–2章。
- Wakeman, Frederic,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1966).
- , "The Canton Trade and the Opium War,"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8), 10:163–212.
- Waley, Arthur, *The Opium War Through Chinese Eyes* (London, 1958).
- Wong, George, H. C., "The Ch'i-shan-Elliott Negotiations Concerning an Off-shore Entrepôt and a Re-Evaluation of the Abortive Chuenpi Convention," *Monumenta Serica*, 1:539–73 (1940–55).
- Wright, Stanley F.,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Belfast, 1950), ch. 2.

第九章

第二次條約安排

鴉片戰爭之後，耆英以中國與西方第一批條約的簽訂人身分脫穎而出，成為中國對外關係中最豐富多采、最有生氣和最成功的人。他與高級同僚伊里布綏靖了英國人，使王朝避過了外夷的災難性進攻，從而享有了最知曉夷務的曖昧名聲。北京的朝廷逐漸尊重和依靠他們來應付夷人。1842年10月17日，伊里布被委任為欽差大臣兼廣州將軍，耆英則補授權勢顯赫的兩江總督肥缺。耆英被安置在南京而非派往廣州一事表明，朝廷需要一個像他那樣有經驗的人來負責開放口岸、規劃通商章程，並全面監督在江蘇、浙江和福建的中西關係。1843年3月4日伊里布死後，耆英的地位得到了進一步加強。是年4月6日，他被授予令人羨慕的欽差大臣頭銜，並以此身分全面接掌在廣州之中國對外關係的重任。他在1848年退休以前，實際上是中國的「外交大臣」。

耆英的新外交

渴望權勢和職位的耆英實際上是自己設法博取了欽差大臣的官銜，他極力向朝廷誇大英國人信任他作談判者，並暗示有一些事務只有他才能同英國人擺平。確實，耆英發展了一套處理對外事務的新方法，這套方法經常顯得相當有效：那就是親善及個人外交的政策。他千方百計地讓外國代表相信他的真誠、可靠和合作。1843年6月，在被委任為欽差大臣後不久，耆英請求乘一艘英國炮艇前往香港訪問，並與當地的英國人觥籌交錯、親昵應酬。當耆英在香港再次見到璞鼎查時，他「以一個老朋友的熱情和真誠擁抱璞鼎查，來顯示自己感染到

璞鼎查款待的情誼。」¹ 耆英對載他前來的英國炮艇和該艇船長讚不絕口，並且參觀了英國軍隊司令的旗艦，出席了各種宴會，做出誇張的親善姿態，又與英國人猜拳拇戰，向每個人祝福健康，以及對璞鼎查曲意示好。²

與璞鼎查的交情 耆英的親善和個人外交政策普遍運用到外國代表身上，但以他與璞鼎查的交往中表現得最為突出。耆英得悉這個英國夷目年俸達1萬元，因此猜測此人在本國一定是個要員，兼且他在中國擁有獨斷專行之權力，在他回國後或許也將在高層機構中發揮重大影響，與這樣一個人培養友誼和信任不光光是一種權宜之策，而是一種必不可少的方針。耆英抓住一切機會來發展與璞鼎查的親密關係，當他看到一張璞鼎查全家的畫像時，耆英大加誇獎璞鼎查的公子，並表示很想收其為養子，因為他自己尚無子嗣。隨後他又提出要用自己妻子的畫像交換璞鼎查夫人的畫像——這對滿洲人而言是一個極不尋常的舉動，或許是他當時發現洋人尊重婦女，促使了他提出這樣的請求。璞鼎查不想冒犯耆英，便成全了他的兩個意願，其兒子更名為「弗雷德里克·耆英·璞鼎查」(Frederick Keying Pottinger)。在建立這種家庭關係後，兩人互換禮物，耆英送了一隻金手鐲給璞鼎查，而璞鼎查則回贈了一柄英國寶劍和一條腰帶給耆英。耆英甚至說在三、四年內回京後，將向皇上建議邀請名聞遐邇的璞鼎查從英國來華，接受欽賜雙眼花翎頂戴的殊榮！在兩人以後的通信中，這位滿洲外交家稱這位英國夷目為「摯友」。³

1844年奏摺 耆英的安撫、親善和個人外交之政策，旨在消除洋人的疑慮、博取他們的信任，並促使他們在心理上處於一種感到有欠於他的狀態。雖然這種政策有時確實減少了緊張的摩擦，但它不能改變這些洋人的基本目標。從耆英在1843年掌權到他1848年退休期

¹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I, 110.

²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I, 110, footnote f.

³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I, 111-112.

間，這種方略大為盛行，成功地維持了中國對外關係中的相當平靜和秩序。然而，在一些排外的保守派官員眼裏，這樣一種政策是對從前的敵人搖尾乞憐。反對氣氛迫使耆英在1844年11月上呈的一份奏摺中為自己的行動辯護。他聲稱要讓外番夷人服從中華教化禮儀而招致麻煩，這是不必要的。他們不諳悉這些美好的習俗。相反，應以小恩小惠及外表的誠信應付他們，以便獲取他們的信任並避免衝突：

前後三年之間，夷情變幻多端，非出一致，其所以撫靖羈縻之法，亦不得不移步換形。固在格之以誠，尤須馭之以術，有可使由不可使知者，有示以不疑方可消其反側者，有加以款接方可生其欣感者，並有付之包荒不必深與計較方能於事有濟者。

緣夷人生長外番，其於天朝制度多不諳悉，而又往往強作解事，難以理曉……

且夷俗重女，每有尊客，必以婦女出見……奴才局促不安，而彼乃深為榮幸。此實西洋各國風俗，不能律以中國之禮，倘驟加呵斥，無從破其愚蒙，適以為其猜嫌……

此等化外之人，於稱謂體裁，昧然莫覺，若執公文之格式，與之權衡高下，即使舌敝唇焦，仍未免袖如充耳，不惟無從領悟，亦且立見齷齪，實於撫綏要務甚無裨益，與其爭虛名而無實效，不若略小節而就大謀。⁴

耆英的手段對璞鼎查很管用，璞鼎查逐漸對自己有能力在中國結交朋友相當自豪。璞鼎查不是商人，因而無須考慮利潤問題，他得以對中英關係持比較客觀甚至寬大的態度。他察覺到外國人中有一種侵犯中國人權益的傾向，其方式在其他國家是不可容忍的，於是他向倫敦宣稱他將採取「斷然的措施」，勒令英國臣民遵守條約；此外他還告誡說，在華英國官員應防範欺負中國人的傾向，以免中國人對英國的公正和節制喪失信心。英國外交部贊同這一觀點，要求殖民部、

⁴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38–40.

海軍部和印度事務部相應地訓令他們的在華部員。這樣，由於耆英的親善政策和璞鼎查的節制意識，中英關係出現了一段相當和諧的時期。

這種形勢在1844年年中璞鼎查被德庇時取代後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德庇時是東印度公司的一個舊雇員，曾在律勞卑手下擔任第二監督。德庇時懷有英一印殖民者典型的對東方人的傲慢態度，他輕蔑地聲稱中國人「沒有能力領悟最強大者一方對信義的恪守」，而且覺得耆英的外交「令人討厭」且「頗為幼稚」，因此他對耆英所做的一切一概不作回應，以致耆英在1846年終於放棄了爭取與他交往。⁵

「廣州入城問題」 戰後時期最棘手的事件，是英國人進入廣州城的權利問題。在五個口岸中，除廣州外，其他口岸全都按期向外國人開放通商、居住和駐設領事：上海在1843年11月開放、寧波在同年12月開放、福州和廈門在1844年6月開放。但是，廣州的居民卻頑強地拒絕讓英國人入城，而只是同意他們居住在原來的商館區。居民爭辯說，雖然條約列明開放廣州，但卻沒有明確寫明洋人可住到城裏。條約的確沒有明文規定這一點，但其他四個開放口岸的居民都沒有反對英國人進入他們城牆以內的權利。事實上，在上海的洋人獲准進入該城後發現衛生條件和住宅條件並不理想，以致自動撤到城外建立了居住地。但在廣州，英國人越是遇到抵制便越是堅持入城的權利。當地民眾不想退讓，並把英國人入城看作是對他們城市的一種侮辱，於是，「廣州入城問題」便成為一個爭執的焦點。

歷史上，廣州一向以與洋人衝突著稱：據稱在中古時期便發生過殺戮阿拉伯人的事件。在鴉片戰爭期間，廣州人比其他任何城市的人遭受了英國人更大的羞辱，廣州城是在1841年以「贖金」贖回的。在戰後時期，廣州遭受了一部分外貿生意被上海奪走的困厄，因為上海更靠近茶絲產地。廣州的茶葉出口額從1844年的6,900萬磅下降到1860年的2,700萬磅；而上海同期的出口額則從1,100萬磅上升到5,300萬磅。廣州的生絲出口從1845年的6,787擔下降到1847年的1,200擔；同期上

⁵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I, 269–270.

海的生絲出口則從6,433擔上漲到21,176擔。⁶ 廣州貿易的衰退損害了當地人的生計，於是他們將自己的不滿發泄到人數最多的洋商英國人身上。這種普遍的不滿得到了當地士紳的組織和領導，並配備了最初在鴉片戰爭時期由林則徐發給鄉勇的武器，於是便成為一股相當大的力量。

身為欽差大臣和兩廣總督的耆英，夾在英國人不斷加強的入城要求和廣州紳民頑固的抵制中間。耆英知道中國的條約義務，但當地民眾卻未必知道；1846年1月，他大膽宣佈開放廣州城。他這樣做的後果是使自己成為眾矢之的；無數的揭帖四圍流傳，抨擊他的安撫政策，並諷刺他向敵人諂媚奉承。暴民們上演了一場襲擊據說是親英的廣州知府的鬧劇，火燒了他的衙門，使廣州城陷入一片混亂。耆英在這種眾怒難犯的形勢下不得不修改了他的公告。幸運的是，英國政府並不想為「廣州入城問題」立即與中國發生衝突。1846年4月，德庇時和耆英達成了一項協定：英國人將推遲入城；中國則允諾不將舟山群島割讓給其他任何國家（以杜絕當時盛傳的法國之圖謀）作為交換。

受英國人退讓的鼓舞，廣州民眾變得比以往更加大膽，他們向外出的英國人投擲石塊和侮辱的事件屢有發生。1847年4月，德庇時進行報復；他率900名士兵乘三艘武裝汽船和一艘方帆雙桅船攻陷了虎門炮臺，塞住了827門火炮的炮口並佔領了廣州的商館區。4月6日，耆英連忙與他談妥一項協定：清廷答應讓英國人在兩年之後入城，並懲處那些冒犯英國人的華人，以及給予英國商人和傳教士建造貨棧和教堂的權利。

由於向英國人妥協，耆英的公眾形象無可挽回地損壞了。他意識到「廣州入城問題」遲早會觸發一場他本人無力阻止的衝突，也知道他本人無力對付沿海地區日益加劇的海盜問題，於是他設法在事態變得不可收拾之前擺脫困境。他以年老體衰為由請求朝廷將他召回。他的請求被恩准了，1848年3月耆英返回北京。欽差大臣和兩廣總督的職務授給了一位仇視洋人的官員徐廣縉（約1786–1858年），而廣東巡撫一職則授予了葉名琛（1807–1859年）。繼耆英被召回後，這兩人的任命

⁶ Morse, I, 366.

標誌著中國政府內部那股在戰敗後一直低落的排外勢力重新擡頭。徐廣縉和葉名琛在廣州通力合作，對洋人採取一種不作屈服的傲慢姿態，同時暗中鼓動民眾中的反洋情緒，鼓勵他們阻遏英國人的入城。襲擊和侮辱英國人及向英國人投擲石塊甚至殺戮的事件經常發生，中英關係急劇惡化。

廣州方面的強硬政策，1848–1856年

中國方面在廣州的人事變更與英國方面的人事變更同時發生。文翰爵士 (Sir S. George Bonham, 1803–1863年) 替代德庇時出任香港總督、特命全權公使兼駐華商務監督。文翰是東印度公司一名船長的兒子，少年得志，二十多歲時便被任命為新加坡常駐參贊，1837年當上了威爾士太子島 (Prince of Wales Island)、新加坡和馬六甲聯合殖民地總督。文翰粗通漢語，略知中國的風俗習慣，且頗有「務實」之聲望，故他在1848年被巴麥尊任命為香港總督。

文翰與欽差大臣徐廣縉於1848年4月29日第一次會晤。儘管文翰對會晤的禮儀感到滿意，卻發現徐廣縉「寡言少語」。6月7日，他致函徐廣縉，建議應作出初步安排，以兌現耆英—德庇時協定中允許英國人在1849年進入廣州城。徐廣縉答稱，鑒於地方輿情的強烈反對，「前督耆英〔1847年〕許其進城，必以二年為期，亦明知進城必不相安，姑為一時權宜之計」云云。巴麥尊雖然不願放棄入城權，卻也懷疑進入一個敵對的城市究竟有多少實用價值，故他建議這項權利，可局限為英國全權公使或領事在中國官員的陪同下入城對兩廣總督作公務拜會。實際上，他在1848年12月30日授權文翰可回避爭端。

1849年4月1日，徐廣縉向文翰轉述皇帝的諭旨，稱皇帝不能置廣州人民自發一致之輿情而不顧。文翰在謁見欽差的所有努力都失敗後，於4月9日用信函通告中國當局，稱「所爭議之問題暫為擱置，但必須是懸而未決」。廣州人相信，他們可怕的大規模公眾示威（捲入了約10萬民眾和鄉勇）震懾了英國人，使其放棄了要求。當得意洋洋的徐廣縉和葉名琛上奏朝廷稱文翰已同意「嗣後不再議入城之事」時，大感欣慰的皇帝賞封徐廣縉子爵世襲，葉名琛男爵世襲，並嘉獎廣州民眾的

忠君愛國之忱。巴麥尊對中國的憤怒難以言表，他訓令文翰向北京送交了一封信，他在信中提醒中國的大員記住「前任的官員在1839年所犯的錯誤」，並警告說：「迄今為止，英國政府所表現出的忍耐並非出於軟弱感，而是出於自信強大實力的意識。英國政府深知，如果情勢需要，英國軍隊可以把整個廣州城毀得片瓦不留，使該城人民受到最大的懲罰。」朝廷輕蔑地處置這個警告，稱這樣一份桀驁無禮的信不配答覆，以免把這些蠻夷寵慣得更加目空一切。文翰隨後在1849年8月24日親自送交了一份正式的抗議照會，他在其中概述了與「廣州入城問題」相關的事件的全部過程，而且警告說：「兩國間將來無論發生任何對中國不利的事件，其過失都將落在中國政府方面。」⁷

1850年，固執的道光皇帝駕崩，20歲的兒子咸豐皇帝繼位，執行了一項更加不妥協的對外政策。一些主張撫夷的人如穆彰阿和耆英等被撤職、貶降或由一些鼓吹排夷的官員取代。一位仇洋的官員建議皇帝應將鴉片戰爭的英雄林則徐召回京師供職，以示對英國人的警告：「粵東夷務，林始之而徐終之；兩臣皆為英夷所敬畏。」但林則徐自1849年夏天起身體一直很糟，次年11月22日在赴廣西出任巡撫兼欽差大臣新職的途中去世。當1852年徐廣縉被另遣去鎮壓太平軍（參見下章）時，更反洋、更頑固、更傲慢的葉名琛接任了徐廣縉的職位。葉名琛公開地藐視外夷，拒不答覆他們的信函或與他們會晤，並稱天朝大吏不應自貶身價接見外夷，而應回避他們以維護國家尊嚴。法國公使始終無法獲得接見達十五個月之久。

然而，中國之態度趨於強硬並未引起英國人的反應，新的自由黨政府採取一種溫和的姿態，而文翰因獲准休假由包令 (John Bowring, 1792–1872年) 接任一事更加強了英國的溫和傾向。身材高大的包令是一位博學之士，而且是自由貿易的積極倡導者，曾任《威斯敏斯特評論》(Westminster Review) 的主編，做過邊沁 (Jeremy Bentham) 的私人秘書，也是維利爾斯 (George Villiers) (日後的外交大臣克拉蘭敦勳爵 [Lord Clarendon]) 的摯友。包令發覺自己財政境況拮据，於是申請出任駐廣州領事一職。他在1849年獲得了任命，並隨後對他在廣州所見

⁷ Morse, I, 395–398, 402.

到的中華文明著了迷。當他在1852年接替文翰出任商務監督兼全權代表時，他受格蘭維爾勳爵 (Lord Granville) 告誡不要與中國當局展開令人惱火的談判，並且在事先得到國內同意之前也不要使用武力。在他要求與葉名琛會晤的請求一如所料地碰了硬釘子之後，倫敦訓令他「不要提任何准許英國臣民進入廣州城之類的問題，就是你本人也不必企圖進入該城。」⁸

除了「廣州入城問題」以外，還有其他一些問題也使中西關係趨於緊張：外國人始終想將貿易從五個口岸擴展到全中國、在北京設立常駐使節以繞開頑固的廣州當局，以及由於戰後商品價格普遍下降而產生的降低關稅要求。這些問題匯合到一起，在外國人中間引發了一種要求修約的強烈衝動。根據1844年的中美和中法條約，應在十二年後即1856年進行修約。儘管1842年的《南京條約》沒有關於修約的條款，但英國人聲稱最惠國待遇使他們同樣有權利在十二年後即1854年進行修約。基於共同的利益，美國和法國的公使支持英國的要求。1854年，三國公使建議討論修約問題；葉名琛斷然拒絕，稱全無必要。英美代表既不能在廣州說動葉名琛，也沒能在上海開始談判，遂於1854年10月北上尋求滿意的答覆。在大沽，他們沒有獲得直隸總督的接見（該員受朝廷之命不得親自接見夷人），只得到了一個次等官員長蘆鹽政崇綸的接待。兩位公使提出修訂稅率、在北京設使節、開放天津、獲得在內地購置地產之權、鴉片進口合法化、廢除內地厘金等要求；朝廷斥責這些要求毫無道理，責令公使返回廣州。

1856年，三國公使再次提出修約要求。朝廷告知可允許作一些合理的小變動，但重大條款不予考慮，以免萬年和約（《南京條約》）失去其意義。然而，在廣州的葉名琛頑固地拒絕談判，即使細小變通也不容許，堅稱如予夷人一寸、彼等或進一尺。美國特使伯駕 (Peter Parker) 不願退讓，於是獨自試圖前往北京。在上海，中國人阻止了他繼續北上的努力。在這種狀況下，外國、尤其是英國逐漸不耐煩了，即使是那位生性平和的包令也被迫向倫敦報稱，需要用戰艦來擴展和改善英國與中國的關係。

⁸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I, 278; Morse, I, 403.

亞羅戰爭

觸發英國發泄其憤怒的是1856年的「亞羅號」(Arrow)事件。「亞羅號」是一艘三桅帆船，裝備歐式船殼和中式帆篷的混合船舶；它由一位居於香港的華人⁹所擁有，並已向英國香港皇家殖民地當局登記，以防備中國官府無力剿滅的沿海海盜。1856年10月8日早晨8時到8時半之間，當「亞羅號」懸掛英國國旗停泊在廣州城外時，4名中國官佐和60名兵丁登上該船，聲稱要搜尋一個臭名遠揚的海盜，據稱這名海盜就在船上。他們拘拿了12名華人船員，在混亂中，英國國旗被扯下。英國駐廣州領事巴夏禮(Harry Parkes)受包令指示，於10月12日強烈抗議中國方面侮辱英國國旗，並不經英國領事的許可拘捕船員。他要求以後尊重英國國旗、釋放全部12名水手，並在48小時內由兩廣總督出具一份書面道歉。葉名琛嚴詞否認當時船上有張掛任何國旗，並質問該領事為什麼干預一樁由中國巡捕在一艘停泊於中國港口及中國人所擁有的船上拘拿中國人的案件。葉名琛當時並不知道，在事件發生之前，「亞羅號」的登記業已過期，否則他肯定還要加上這一條。包令本人的觀點是「在執照過期以後可以不給予法律上的〔英國之〕保護」。但是，香港的一條法令規定，如果過期發生在船隻出海期間，登記將繼續生效直至其返回香港。根據這條法令，巴夏禮堅持「亞羅號」在停泊廣州及返回香港以前仍受英國保護，而在中國水域的任何英國船舶都是英國領土，享有完全的治外法權。巴夏禮認為葉名琛的答覆不能令人滿意，於是下令扣押一艘中國師船以作賠償要挾。在相持良久之後，葉名琛於10月22日放回了12名船員，但斷然拒絕道歉。10月23日，西馬海軍上將(Admiral Seymour)率英國炮艇駛入省河轟炸廣州城。除10月26日星期天宣佈為停火日外，炮轟以侮辱性的規律持續不斷：每10分鐘轟擊葉名琛的衙門一次。28日，葉名琛下令對蠻夷發動全線進攻。英國人在29日衝進他的衙門，群情激憤的廣州民眾在英國軍隊面前完全無能為力，民眾在12月14日和15日焚燒了外國商館以發泄怒氣。

⁹ 方亞明。

在倫敦，反對黨嚴厲批評巴夏禮和包令又一次將英國拉入一場對外戰爭。1857年3月3日，格拉斯頓 (Gladstone) 在國會誇張地宣稱：「你們已把一個領事變成了一個外交家，而這位搖身一變的領事的確將揮灑自如地指導英國，去全力對付一個毫無防禦的民族之芸芸眾生。」¹⁰ 在下議院，反對黨成功地以263票對247票否決了政府的提案。巴麥尊下令重新選舉國會，並在選舉中強調捍衛英國榮譽和海外利益的重要性，最後以85席的優勢重返國會。在他的對華政策得到確認之後，巴麥尊派遣自1846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總督的額爾金勳爵 (Lord Elgin, 1811-1863年) 出任全權代表兼征討中國的統帥。

法國政府利用1856年2月在廣西省 (該省尚未對西方開放) 發生的傳教士馬賴神甫 (Abbé Auguste Chapdelaine) 被殺一事，決定派一名有三十年經驗的資深外交官葛羅男爵 (Baron Gros) 率一支部隊參加英國的遠征軍。美國政府和俄國政府沒有參加這次英法的行動，但它們派出了代表參與「和平的示威」。

英國給額爾金勳爵的訓令要求是：(1) 對英國臣民所受傷害予以補償；(2) 在廣州和其他口岸履行條約規定；(3) 賠償英國臣民在最近動亂中遭受的損失；(4) 外交代表長駐北京，或至少英國公使有權定期訪問北京，以及英國全權代表獲得與北京的中方大員直接打交道的權利；(5) 修訂條約，以便將商務擴展到諸大河沿岸城市。外交大臣克拉蘭敦勳爵對額爾金強調，他的主要使命應是使貿易擺脫現有的束縛；另外，由於葉名琛的行為究竟是反映他自己的排外情緒還是出於北京的旨意尚不能確定，故通過外交代表與北京直接交往也極其重要。法國給葛羅男爵的訓令要求大體相同的事情——包括擴展商務、自由傳教，以及在北京派駐外交代表。

美國所派的全權代表是列衛廉 (William B. Reed)，他是一位來自費城的政治家，曾在州政府任職，並在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教授美國歷史。他被授意要與法國人和英國人和平地合作，但應向中國人表明，美國對中國沒有任何領土或政治圖謀。美國給他的訓令要求是在北京

¹⁰ *Hansard Parliamentary Debate*, 144:1802 (1857).

常駐外交代表、開放新的口岸、降低國內關稅、宗教自由、清剿海盜，以及將條約利益擴展到所有文明國家。另一個中立的國家俄羅斯派遣了海軍上將普提雅廷 (Putiatin)，他將在中國人面前裝作與英法干涉者沒有牽連，並強調中俄之間的長期友誼。但他暗中卻扮演在滿清帝國與歐洲列強之間的調停者角色，以防止這個王朝崩潰，使政治重心從中國北方轉到中國南方——這種重心的轉移如果實現，將使英國人得益。

額爾金勳爵於1857年7月2日抵達香港，但卻發現「印度兵變」(Sepoy Mutiny) 需要他分派一部分軍隊前往該國。在完成印度使命後，他於9月返回香港，接到了克拉蘭敦勳爵要他攻佔廣州的授權。隨後，為確定與法國人聯合行動的細節拖延了一段時間，但到1857年12月初，部隊已集結待命了。12月12日，額爾金與葛羅要求葉名琛明確同意直接談判並支付賠償，葉名琛置若罔聞。12月24日聯軍的最後通牒期限到了，仍未得到葉名琛的答覆，英法軍隊於12月28日猛攻廣州城，俘獲了葉名琛，把他囚禁於英國戰艦「無畏號」(H.M.S. *Inflexible*) 上。英國人不久發現這個行動使這艘戰艦不能投入戰鬥；於是將他運往了加爾各答，一年後他死於該地。英法盟軍建立了一個管理廣州城的委員會，以巴夏禮為負責官員，而日常事務則留待滿人巡撫柏貴處理。這個傀儡政權維持了三年，直到1860年達成最後條約安排才告終，它或許是中國近代史上第一個傀儡政權。

聯軍輕取廣州表明了葉名琛沒有作任何加強城防的努力，據說他相信占卜，在扶乩時被告知英夷將在十五天後離去，於是他便不作任何長期抵抗的準備。在他垮臺後流傳下面的一句話，以諷刺他處理國事的方式：「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實際上，葉名琛並非是人們想像的傻瓜，他是一個頗有心計的政治家，他的執拗是內心之不安全感的偽裝。葉名琛知道軍事上中國無法抵抗英國，如果他動武而挑起一場災難性的戰爭，他將會像林則徐那樣以流放結局；相反，如果他執行一項撫靖政策，他又將招徠皇帝的不悅、公眾的譴責、顏面丟盡甚至於被流放，就像落在琦善和耆英頭上的命運一樣。身處兩難境地的他便採取了袖手旁觀的姿態，同時板起一副對洋人冷淡、傲慢且極度藐視的面孔。在私下裏，他卻指望這些惟利是圖的蠻

夷不會以犧牲其商務為代價而延長這種動盪局勢，最終他的迷信和失算之代價是被俘、流放和客死異鄉。¹¹

天津談判 在解決廣州問題之後，額爾金和葛羅向北進發，以要求朝廷給予滿意答覆。他們在1858年4月中旬抵達了天津外的北直隸灣，與直隸總督進行了一些初步接觸，然而他們發現該名總督不具備進行談判的「充分授權」，於是他們攻佔了大沽要塞和天津。朝廷被敵人的迅猛推進所震撼，急忙授予73歲的大學士桂良和52歲的吏部尚書花沙納「全權」前來會晤額爾金和葛羅。桂良和花沙納在6月3日到達天津，不久後又會同了第三名談判者，此人便是著名的耆英。

我們記得，耆英受召於1848年返京，1850年咸豐皇帝登基時，他被不光彩地貶為五品官銜。他一直深居簡出，直到1858年，難纏的夷務糾葛重新使人們想起了他的精明外交。皇帝將他從失寵中召回，派他赴天津應付夷人。耆英在失勢的歲月裏身體已大大衰老，眼睛半盲，他於6月9日抵達天津。他的露面在英法盟軍中引起了關注，他們猜想和懷疑這是一套詭計，因為他們從額爾金在葉名琛的衙門繳獲的文書中得知，耆英如何向朝廷炫耀他敷衍這些難以捉摸的蠻夷的手段。額爾金憑直覺察覺到，耆英是懷著重新施展其「安撫」「羈縻」夷人之老一套手腕前來，因此不能允許他在天津活動。兩位年輕的助手李泰國 (Horatio Lay) 和威妥瑪 (Thomas Wade) 被額爾金派去見耆英。當耆英開始玩弄起他那套溫柔羈縻、個人魅力、不停恭維這兩位英國人的老把戲時，李泰國誇張地出示了一份文書——耆英著名的1844年奏摺——並讓花沙納大聲誦讀起來。場景極其尷尬，耆英只得含羞地進行語無倫次的辯解，而兩位英國人則開懷大笑。耆英發現自己不被英國人接受，未經欽准便離開談判。由於違旨開差，他被套上枷鎖回京受審，並被賜自裁。這位十九世紀中葉中國最豐富多采的外交家就這樣結束了一生：他因應付洋人的狡黠才能在四十年代出盡風頭，而後當此種才能不再能迷惑其對手時就丟掉了性命。

¹¹ Yen-yü Huang, "Viceroy Yeh Ming-ch'en and the Canton Episode (1856-186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37-127 (March 1941).

1858年《天津條約》 天津談判集中在四個主要問題上：在北京長駐公使、開放長江沿岸的新口岸、外國人在中國內地遊歷，以及賠償。在這四個問題中，常駐使節問題是額爾金關注的中心，因為他已逐漸相信，倘若不取消駐廣州欽差大臣充任中國「外交大臣」之角色的體系，以及不迫使北京的朝廷親自掌管對外事務從而免去地方官員向皇帝報憂的難處，那麼，就不可能保持與中國的平靜關係。額爾金的助手、主要負責談判事務的李泰國甚至強調這一點，廣州體系是令到外國人像「帝廷與該省當局間的一隻皮球那樣被踢來踢去」的根源，而如果沒有在北京駐設外交代表的權利，新的條約「將不過是一紙空文而已」。¹² 中方談判者爭辯說，外交使節駐京於天朝體制不合，對此李泰國直截了當地宣稱：「你們將肯定會看到，這項條款既對我們有好處，也將對你們有好處。良藥固然苦口，但後效極佳。我的態度越是嚴厲，我對你們的貢獻就越大。」他不停地威脅、欺凌及侮辱中方使者。桂良在李泰國的凶蠻姿態面前完全無能為力，他竟乞求於對方的惻隱之心，說他如接受這項條款，他這條73歲的老命就要送掉。額爾金禁不住對這位滿洲老叟心生憐憫，但他最終還是決定不動搖立場。額爾金宣稱：「此刻我統領著一支全副武裝的軍隊近在北京城咫尺，我應該如此地表現，以便讓皇帝知道他有義務讓他的全權代表與我達成和平，即使他不贊成和平的條件。」¹³ 1858年6月11日，李泰國警告說，除非即日接受條款，否則將進軍北京。桂良別無他法，只得同意讓英國外交代表駐京。他最後一分鐘的策略是不管如何先達成一項協定，把這幫敵人打發出華北，然後再設計挽回失去的權利。

桂良未經朝廷事先許可便作出了讓步，然而皇帝把外交代表駐京視作封貢體系的終結和對中國天下共主身分的否認，故他仍然強烈地反對這個條款。這迫使像桂良這樣一位嫻熟老練的政客耗費全部手段、膽量和技巧來說服皇帝相信，此種困厄無可避免。他向這位焦慮的主子透露了他的密策：「此時英、法兩國和約，萬不可作為真憑實

¹² Horatio N. Lay, *Our Interests in China* (London, 1864), 49; and *Note on the Opium Question* (London, 1893), 12.

¹³ Hsü, *China's Entrance*, 52-54.

據，不過假此數紙，暫且退卻海口兵船。將來倘欲背盟棄好，只須將奴才等治以辦理不善之罪，〔條約〕即可作為廢紙。」在另一場合，他滑稽可笑地告訴皇帝說，夷使一旦駐節北京或將不欲久呆：「夷人最怕花錢，任其自備資斧；又畏風塵，駐之〔北京〕無益，必將自去。」¹⁴

1858年6月26日，額爾金的兄弟布魯斯 (Federick Bruce) 警告說，如果天黑前仍不在條約上簽字，那將到北京去簽約。「刀」架在脖子上的桂良和花沙納當日與英國簽訂了《天津條約》，一天後與法國簽訂了條約。與俄國和美國的《天津條約》分別在此前於6月13日和18日簽署了。與法國、俄國和美國的條約載明它們的外交官只是定期訪問北京，而不是如中英條約中寫明的常駐條款。但由於有最惠國待遇，它們也一體享有英國人得到的果實。《天津條約》中的其他一些條款包括：(1) 開放十個新口岸；¹⁵ (2) 外國人持領事頒發的護照並經中國官憲的副署即可在中國境內各處遊歷，但他們在諸開放口岸周圍100里(33英里)以內旅行則無需護照；(3) 對外國進口商品徵收的厘金不得超過其價值的2.5%；(4) 賠償英國400萬兩，賠償法國200萬兩；(5) 無論舊教還是新教的傳教士在中國全境有行動自由。

在條約簽署後，布魯斯作為信使攜條約回國以徵得女王的批准，而條約換文將在自簽訂日起一年內在中國舉行。英法聯軍撤出了華北，額爾金勳爵則前往日本談判一項條約，但他答應將在數月內返回上海，按《天津條約》第26條規定商訂通商稅則。

上海稅則商議 額爾金離開中國期間，咸豐皇帝設計出一條密策，即他將向英國人提議免除其商品的全部關稅，而換取廢除《天津條約》，或至少廢除該約的四個最應反對的條款：公使駐京、開放長江沿岸貿易、內地遊歷和賠款。皇帝抵制公使駐京的原因之一，是他可笑地擔憂這些夷使將建造高大的房屋，借助雙筒望遠鏡，從上面窺探宮中的動靜！他授意桂良和駐南京的總督何桂清(1816-1862年)在即將開始的上海稅則商議中向額爾金提議該項方案。此二公對這一不切

¹⁴ Hsü, *China's Entrance*, 67-68.

¹⁵ 南京、牛莊、登州、漢口、九江、鎮江、臺灣府、淡水、潮州和瓊州。

實際的方案大為震驚，他們激烈地表示反對，並上奏皇帝說，夷商與夷酋乃兩個涇渭分明的團體，免除關稅將令前者感恩，然恐難令後者戴德，夷酋仍將堅持徹底履行條約。他們巧妙地對皇帝說，夷人從無進貢，自當納稅以為貢獻，此筆稅銀正可抵付賠償費用。此外，若允夷商免稅而不允華商免課，則夷商將過於得利，而驅華商於困境。皇帝終於放棄了他的密策。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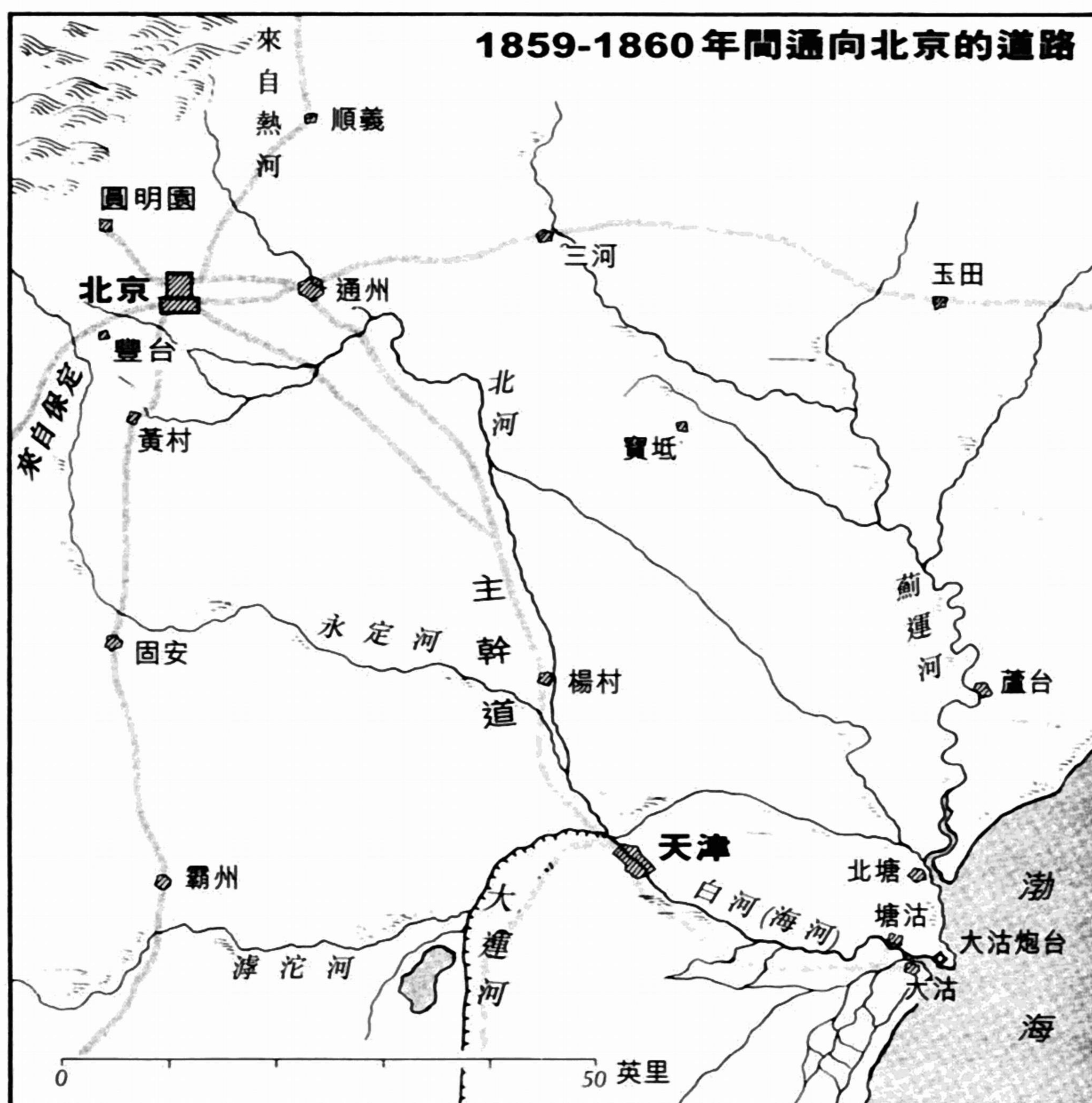
1858年10月的上海稅則商議，在一種與四個月前的天津談判完全不同的氣氛中進行。在日本完成使命而返抵上海的額爾金情緒很好，此次也沒有李泰國的欺凌或布魯斯進軍北京的威嚇。由於上海距京城有800英里之遙，故也不存在夷人威脅的急迫感。在這樣寬鬆的環境下，桂良找到了施展外交才能的機會。借助直率的勸說和誠懇的申辯，桂良成功地讓額爾金作出了一項君子協定，即倘若將來攜《天津條約》換文的英國使節在北京受到適當的對待，額爾金就會選擇駐在北京之外的地方，而且將訪問京城當成是為公務所需的定期往返而已。

至於新稅則，進出口貨物值百抽五的原則得到了確認，只鴉片、茶、絲除外。談判確定了鴉片進口的合法化，規定其稅率為每箱30兩，這相當於其平均價值的7%到8%。茶葉出口的現有稅則保持不變，其稅率為每擔2.5兩，只相當於每磅1.5便士，相較在英國的進口稅就高出許多，每擔達1先令，合每磅5便士。協定還保持了生絲每擔10兩的舊有稅則，基本低於值百抽五的標準。

第二次協定

大沽的擊退 1859年3月1日，布魯斯被委命為英國駐中國特命全權公使，受命在北京換約，但將駐節上海。布魯斯於1859年5月抵達中國，發覺中國人試圖迫使他在上海換約。他被這套伎倆激怒，宣稱他赴京師乃是「攸關權利而非出於恩賜」。他率領兵船和士卒向北進發，於6月18日抵達白河。北京方面要求他走大沽以北的北塘後路，

¹⁶ Hsü, *China's Entrance*, 71–75; T. F. Tsiang, "The Secret Plan of 1858," *CSPSR*, 15: 2:291–299 (July 1931).



但布魯斯堅稱只有走經過天津的正路才符合他的身分。中國人警告他說，通往天津的河道已用鐵戣、鎖鏈和木筏堵塞住了，且兩岸的炮臺將阻止通行。河上的障礙物清晰可見，但布魯斯卻沒有認真地對待中方的警告。他命海軍上將何伯 (Admiral Hope) 清除障礙，為他打開前往天津的通道。1859年6月25日，約600名海軍陸戰隊員和一個工兵連隊被派去拆除障礙。由於海潮低落及河岸泥濘濕滑，他們因此被困而無法上岸。兩岸的中國炮臺突然以令人驚訝的準確度開火，給英國人造成了巨大損失：434人傷亡、4艘船艦被擊沉、何伯上將本人身負重傷。基於「血濃於水」的信念，身為戰場中立觀察員的美國艦隊司令達底拿 (Tattnall) 給英國人提供支援。中國人只遭受到輕微的損失。大沽的潰退給英國的威信予以沉重的打擊，也鼓舞了中國人中的排外勢力。

英法公使退回上海，但接替列衛廉出任美國公使的華若翰 (John E. Ward) 卻決定接受中國人指定的進京路線。1859年7月20日，他所率的二十名美國使團及十名中國人在北塘搭乘馬車，然後又轉乘寬敞的船前往通州，從那裏他們再乘馬車前行，於7月27日抵達北京。在北京，他們被安頓在美輪美奐的豪宅中，他們的要求都因「皇恩浩蕩」而得到滿足。不過他們不得在城裏自由走動，也不得會晤已先期抵京的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夫 (Nikolai Ignatiev)。中國方面安排了華若翰一次覲見皇帝的機會，但因他拒絕磕頭——除了對上帝和女人——覲見未能舉行。美國總統布坎南 (Buchanan) 致中國皇帝的信交桂良轉呈給了皇帝，《天津條約》的換約後來在北塘與直隸總督¹⁷ 進行。總的來說，中國人的接待是「客氣而非誠摯開放」。華若翰本人說，在整個行程中，他得到了「高度的照顧和尊重，一直是禮貌周到」，而美國政府也宣佈它對接待感到滿意。然而，英國人卻堅持說美國人在北京的待遇是不體面的。¹⁸

布魯斯因在動武中表現得「太過鹵莽」而在英國遭到了嚴厲的批評，外交大臣羅素勳爵 (Lord Russell) 承認，《天津條約》並未寫明進京換約的路線，根據通行的國際慣例，和平時期內河是不對外國軍艦開放的。1859年11月10日，倫敦向布魯斯發來了一份訓斥：「儘管不允許經通常的和最便利的路線進京肯定是一種不友好態度的表現，但此事你應予抗議和談判，而不該訴諸武力清除路障。」布魯斯認識到他的判斷失誤，承認根據舊的條約他是無權赴北京，而儘管新的條約給了他進京的權利，可這個條約還沒有生效。¹⁹

北京協定 儘管英國認識到布魯斯的錯誤策略，但女王仍決意在北京履行換約。倫敦對布魯斯的信心業已動搖，於是決定派額爾金勳爵再度使華，額爾金勉強接受了這項使命。由於途中在加勒角

¹⁷ 恒福。

¹⁸ S. W. Williams, "Narrative of the American Embassy to Peking,"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315-349 (Dec. 1859).

¹⁹ Hsü, *China's Entrance*, 95.

(Point de Galle) 發生了一次沉船事件，額爾金的情緒越發低落。營救工作打撈回了幾箱香檳酒，但他的委命狀和官服卻失掉了，這必須重新從倫敦送來。他麾下的遠征軍包括41艘戰船、143艘運輸船和由妹婿克靈頓 (Hope Grant) 將軍統領的約11,000士兵，他們將與孟托班 (de Montauban) 將軍率領的6,700名法國軍隊協同作戰。

英法聯軍繞過華南，於1860年8月向北推進，進攻北塘和白河，再次威脅北京的安全。桂良急忙趕赴天津，但也無法挽救頹勢。額爾金勳爵堅持要帶400到500士兵在北京換文，並派巴夏禮率一隊人前去探明道路及下榻之寓所。巴夏禮在離北京約10英里處的通州遇上了新任欽差大臣怡親王，並在爭執中侮辱了親王。就在此刻，天津知府被英軍士兵扣押的消息傳了過來，怡親王下令拘押巴夏禮作為報復，在中國人眼裏，此人是挑起廣州之亂的元兇，是英國霸道行徑的化身，或許是在華洋人中最可恨的人。額爾金徹底失去了耐性，他率部隊攻進北京，逼得皇帝前往熱河避難。額爾金找不到與他談判的朝廷，竟想要扶植一個漢人王朝來替代滿清王朝，並燒毀宮殿，以懲罰非法拘禁巴夏禮及虐待戰俘的行徑。最後他被俄國和法國的外交官伊格那提業夫將軍和葛羅男爵說服，放棄了這兩個想法，代之以火燒圓明園。²⁰

在這些局勢嚴峻的日子裏，俄國大使伊格那提業夫積極地在英法全權代表與留在北京負責和談的皇帝之弟恭親王之間，充當了調停者角色。當恭親王被火燒圓明園嚇得想逃離京城之時，伊格那提業夫勸說他留下來接受聯軍的條件，以避免徹底滅亡。伊格那提業夫的外交活動將在下一節中探討；這裏要說的是，通過在兩邊左右逢源，他為俄國獲取了一個巨大的外交勝利。1860年10月24日，額爾金逼迫恭親王簽署了《北京條約》，該約一勞永逸地為英國獲得了在中國京城長駐外交代表的權利；賠款增加到各付英國和法國800萬兩；天津對外國商務開放並允許外國人居住。此外，英國獲得了香港對面的九龍半島，而法國則確保了天主教傳教士有權在中國內地購置地產。在達成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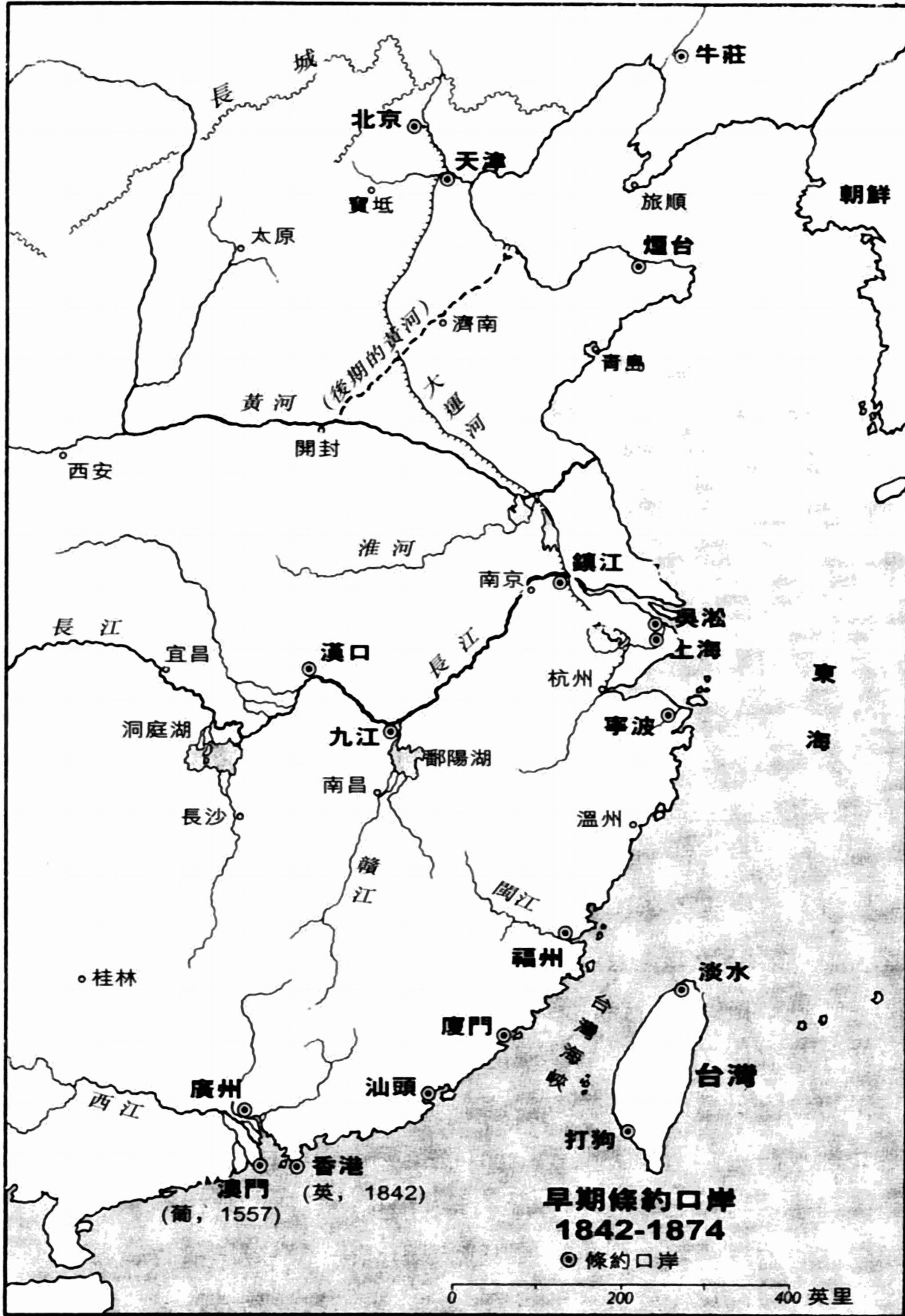
²⁰ China: *Dispatches*, Vol. 19, Doc. 26, Ward to Cass, Nov. 28, 1860 (National Archives, Washington, D.C.); Quested,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260–262.

的和平條約後，聯軍在俄國外交官的敦促下於1860年11月8日前後撤離了北京。

俄國的推進 1860年11月14日，在聯軍撤出北京後不到一星期，伊格那提業夫得到了《中俄續增條約》(即《中俄北京條約》)，作為其調停的獎賞。根據該約，俄國獲得了烏蘇里江以東新割讓的領土，使它根據1858年《璦琿條約》獲得的權益得以合法化。伊格那提業夫成功地為穆拉維約夫(Nikolai Muraviev)主政下俄國在黑龍江地區近二十年的推進劃上了圓滿的句號。尼古拉一世(Nicholas I, 1825-1855年)時期的俄國人受英國在鴉片戰爭中之成就的鼓勵，加強了在中國的活動，對東突厥斯坦和黑龍江地區進行了雙管齊下式的滲透。通過1851年的《伊犁條約》，他們在新疆北部獲得了一個立足點，該條約給予了俄國在伊犁和塔爾巴哈台經商、建造貨棧及設立領事的權利。在黑龍江地區，自1847年起，俄國的推進由擔任東部西伯利亞總督的穆拉維約夫執行。穆拉維約夫以伊爾庫次克為官署，發起了沿黑龍江而下的諸次劫掠，在一些戰略要點修築堡壘並佔領黑龍江下游地區。到1858年，他處在一種非常強大的地位，足以威逼懦弱的滿洲將軍奕山簽訂了《璦琿條約》，該約將黑龍江和松花江北岸的領土割讓予俄國，將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濱的領土置於中俄共管之下。這三條河禁止中俄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之船舶通行。然而，由於這項條約完全否定了1689年《尼布楚條約》確立的邊界，清廷堅決拒絕批准該約。

伊格那提業夫曾擔任過沙皇侍衛官，他在1859年夏接替普提雅廷出任駐華大使。他是一個精明的策劃家和狡猾的外交官，受命前來執行微妙使命，為俄羅斯爭奪對華事務之國際領導權，使《璦琿條約》獲得批准，並防止滿清王朝(俄國與之維持著較有利的條約安排)崩潰。他達到這些目標的手段是充當中國人和英法侵略者之間的調解人。他由陸路經恰克圖到達北京，首先與理藩院尚書肅順進行了曠日持久但毫無成效的談判，²¹ 肅順對承認《璦琿條約》、擴展貿易至中國內地及重新劃分新疆邊界等事宜毫不放鬆。憤恨之餘，伊格那提業夫於1860

²¹ 自1859年7月到9月，又從1859年12月到1860年4月。



年5月離開北京前往上海，向英法全權代表痛斥中國刻意刁難英法兩國的計策，鼓勵英法對北京採取積極的和不妥協的姿態。為取悅於英國人，他向英國人通報了中國京城的狀況，後來又指點英國人在北塘登陸，並向克靈頓將軍提供了一張北京地圖，以幫助英國人進攻該城。

伊格那提業夫緊隨聯軍後塵返回北京，他狡猾地在中國人面前裝作是一個必需的朋友。他向恭親王自荐去調停中國與聯軍的事端，力爭減少賠款，並促使聯軍盡早撤離北京，但要恭親王同意下列條件：(1) 批准《璦琿條約》；(2) 沿烏蘇里江至朝鮮邊界劃定中俄東部邊界，北部沿中國的常駐卡倫(常設性警戒線)劃定疆界；(3) 允許俄國在喀什噶爾、庫倫和齊齊哈爾設立領事。恭親王很清楚俄國人的兩面三刀，並不願意以如此昂貴的代價取得俄國之調停，但他也擔心一旦拒絕俄國人的調停，將把俄國人驅到英法一方，從而使中國同時面臨三個敵人。抱著將聯軍打發出北京的指望，他屈從了伊格那提業夫的調停提議。

1860年10月24日簽署《北京條約》之後，伊格那提業夫迫不及待地揚言，華北的嚴冬很快就要降臨，它將會封凍住白河，那樣，所有的外國人將被困住，並將暴露在可能發生的中國暴民之襲擊面前；他信誓旦旦地稱，他不久就要赴天津過冬。在他的影響下，克靈頓將軍叫嚷著要早些退出北京，設定11月8日為最後期限。

聯軍撤離，伊格那提業夫與清政府談判時不會有任何外國干擾。11月14日簽署了《中俄北京條約》，這是對他有功於中國的獎賞。這個條約確認了俄國在《璦琿條約》中的收穫，包括黑龍江以北的領土，該地從此變成了阿穆爾省；不僅如此，該約還使俄國得以獨佔了烏蘇里江以東至海濱的領土，該地從此成了濱海省。而且，庫倫和喀什噶爾向俄國貿易開放，讓俄國設立了領事，並允許俄國人居住。俄國人不費一兵一彈就獲得了約30到40萬平方英里的領土，還附帶大量的商務特權。此外，根據最惠國待遇原則，俄國也同樣享有中英和中法條約的利益。²²

²² 關於這段時期內俄國人在中國的活動，參見Quested, chs. 2-4; A. Buksgevdn, *Russki Kitai: Ocherki diplomaticheskikh snoshenii Rossii s Kitaem — Pekinskii dogovor 1860 g.* (Port Arthur, 1902). 也見Hsü, *China's Entrance*, 103-105.

第二套條約鞏固了鴉片戰爭後簽訂的第一套條約，構成了一部堅固的條約體系，中國在1943年之前一直未能擺脫這套體系。毫無疑問，到1860年，這個中華文明古國被西方徹底打敗並羞辱了。歐美海權國家一步一步地從廣州向北推進至上海再至北京，而陸上國家俄羅斯則從西伯利亞—滿洲邊界向南推進到北京。西方國家通過建立條約口岸和擴展商務，爭奪貿易利益和經濟特權，俄國人則既強調貿易收益也強調取得領土。從南和從北而來的這兩股推進勢力，實實在在地構成了一種鉗形活動，越來越緊地掐住江河日下的滿清王朝。在隨後的一個世紀裏，西方和俄國是影響中國的兩個主要根源，其後果在今天的中國仍然清晰可見。

參考書目

- 坂野正高：《近代中國外交史研究》（東京，1970年）。
- Bonner-Smith, D., and W. R. Lumby, *The Second China War, 1856–1860* (London, 1954).
- Buksgevdén (Boxhowden), Baron A., *Russkii Kitai: Ocherki diplomaticheskikh snoshenii Rossii s Kitaem — Pekinskii dogovor 1860 g.* (Russia's China: an account of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Russia and China — the Treaty of Peking, 1860), (Port Arthur, 1902).
-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臺北，1970年）。
- 陳復光：《有清一代之中俄關係》（昆明，1947年），第3章。
- 蔣孟引：《第二次鴉片戰爭》（北京，1965年）。
- Costin, W. C.,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1833–1860* (Oxford, 1937).
- Dean, Britten, *China and Great Britain: The Diplomacy of Commercial Relations, 1860–1864* (Cambridge, Mass., 1974).
- Dennett, Tyler,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1941), chs. 17–18.
- Drake, Fred W., *China Charts the World: Hsü Chi-yü and His Geography of 1848* (Cambridge, Mass., 1975).
- Fairbank, John 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1953), 2 vols.
- , “The Manchu Appeasement Policy of 1843,”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 Oriental Society*, 59:4:469–484 (Dec. 1939).
- , “The Manchu-Chinese Dyarchy in the 1840’s and ’50’s,”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I:3:265–278 (May 1953).
- , “Synarchy under the Treaties,” in John 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Chicago, 1957), 204–231.
- , “The Creation of the Treaty System,”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213–263.
- Gerson, Jack J., *Horatio Nelson 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4–1864* (Cambridge, Mass., 1972).
- Graham, Gerald S., *The China Station: War and Diplomacy, 1830–1860* (New York, 1978).
- Gulick, Edward V.,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3).
- Hsü, Immanuel C. 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ss., 1968), chs. 2–7.
- Huang, Yen-yü, “Viceroy Yeh Ming-ch’en and the Canton Episode (1856–1861),”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1:37–127 (March 1941).
- Hurd, Douglas, *The Arrow War: An Anglo-Chinese Confusion, 1856–1860* (New York, 1968).
- Lane-Poole, Stanley, and Frederick V. Dickins, *The Life of Sir Harry Parkes* (London, 1894), Vol. 1.
- Lay, Horatio N., *Our Interests in China* (London, 1864).
- Lin, T. C., “The Amur Frontier Question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1850–186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3:1–27 (1934).
- Quested, R. K. I.,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in East Asia, 1857–1860* (Kuala Lumpur, 1968).
- . “Further Light on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in East Asia: 1792–186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X:2:327–345 (Feb. 1970).
- Shen, Wei-tai, *China’s Foreign Policy, 1839–1860* (New York, 1932).
- Tong, Te-kong, *United States Diplomacy in China, 1844–1860* (Seattle, 1964).
- 蔣廷黻 (Tsiang T. F.) : 《中國近代史大綱》(臺北, 1959年), 第1章。
- : 〈最近三百年東北外交史〉, 《清華學報》, 第8卷第1期, 第1–70頁 (1932年)。

Tsiang, T. F., "The Secret Plan of 1858,"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5:2:291–299 (July 1931).

Wakeman, Frederic, Jr., *Strangers at the Gate: Social Disorder in South China, 1839–1861* (Berkeley, 1966).

Wong, George H. C., and Allan B. Cole, "Sino-Russian Border Relations, 1850–1860," *The Chung Chi Journal* (Hong Kong), 5:2:109–125 (May 1966).

Wong, J. Y., *Yeh Ming-ch'en: Viceroy of Liang Kuang, 1852–8* (Cambridge, Eng., 1976).

———, "Lin Tse-hsü and Yeh Ming-ch'en: A Comparison of Their Roles in the Two Opium Wars," *Ch'ing-shih wen-t'i*, III:1:63–85 (Dec. 1977).

———, *Deadly Dreams: Opium, Imperialism and the Arrow War (1856–1860) in China* (New York, 1998).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臺北，1957年），第2章。



鴉片戰爭爆發，東印度公司輪船*Nemesis*號攻擊中國帆船。



行商首領伍浩官 (George Chinnery R.H.A.作於1852年的油畫)

林文忠公
燒燬鴉片

道光十九年。林文忠公督兩廣。比至。即查洋商所藏之鴉片。查得二萬二千八十三箱。盡燒之于海口。後有泊舟外洋。暗中輸入者。公乘月黑潮退時。出奇兵以搜之。復燬其船二十三艘于長沙灣。遂以此釀成交涉。鴉片之進口日多。今則英國政府已樂贊成。願除烟毒。由今思昔。有令人轉成爲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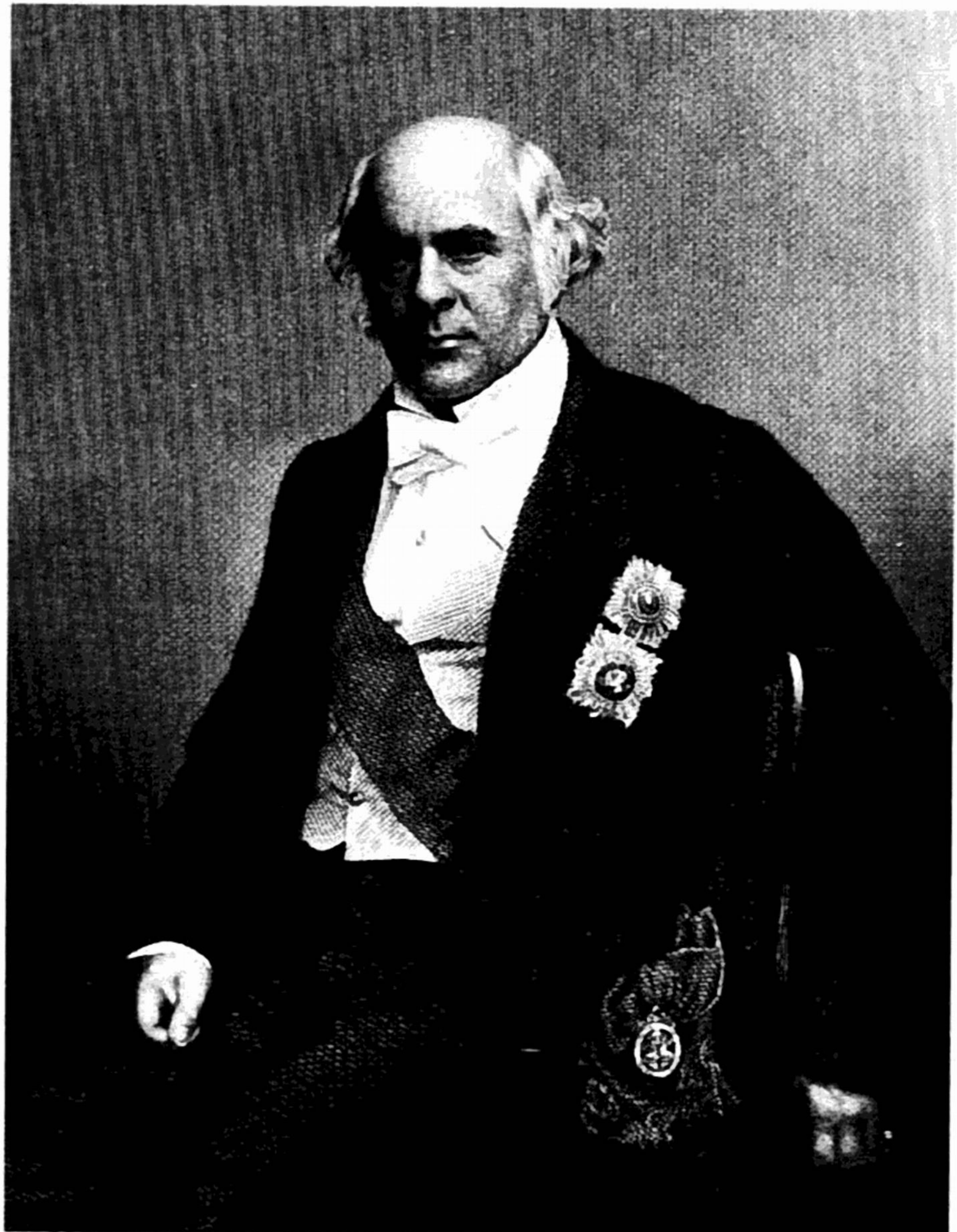
林欽差監督銷煙，183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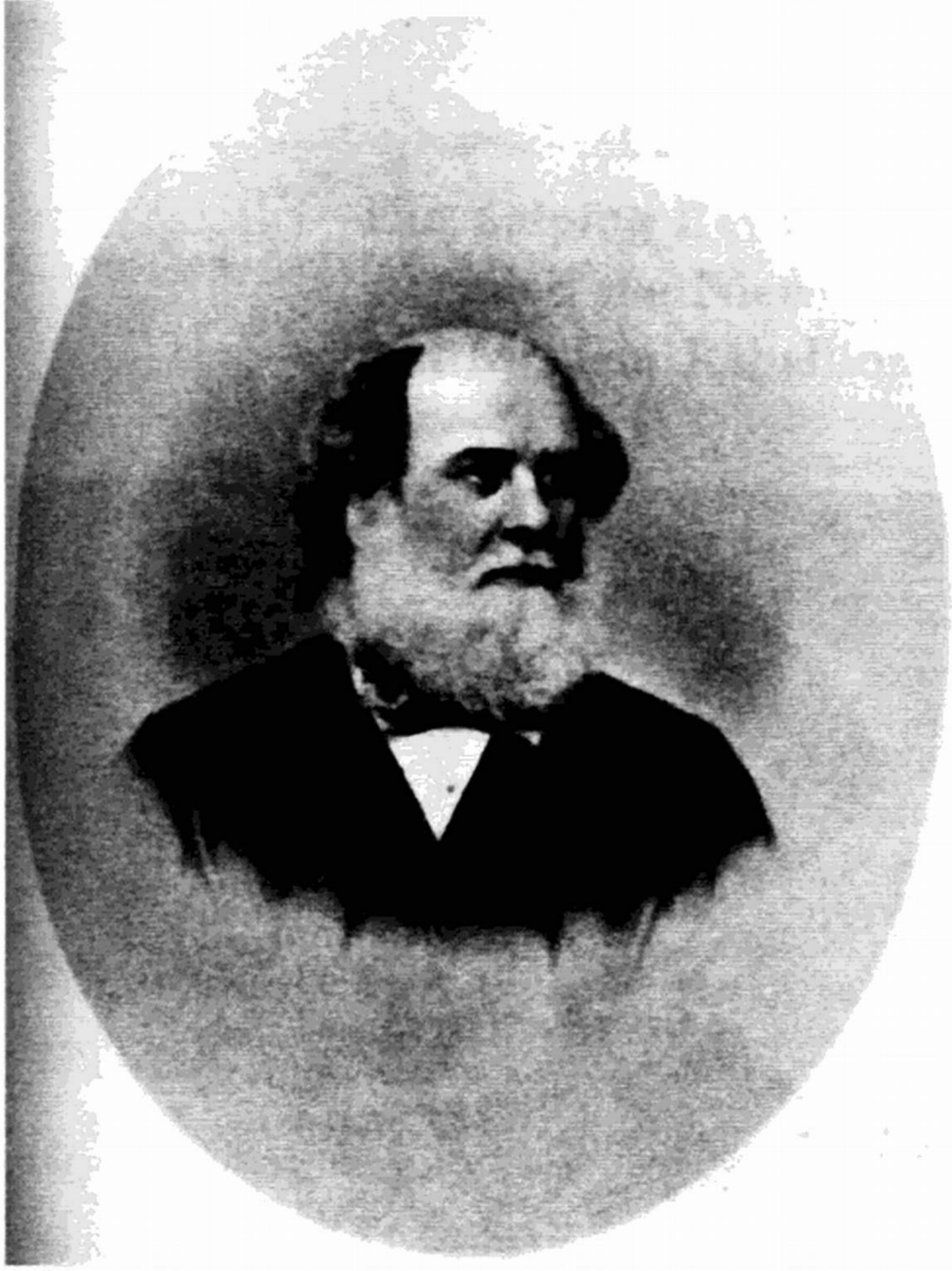
璞鼎查



欽差大臣葉名琛 (載於1858年2月
13日的*Illustrated London News*，
由一名中國藝人繪製)



額爾金



布魯斯



桂良



恭親王奕訢

第十章

太平天國革命、捻軍叛亂及回民叛亂

十九世紀中葉的中國不僅遭受對外戰爭的苦難，還備受一系列消耗性的內部動盪之困擾。兩次鴉片戰爭帶來了來自外部的災難和屈辱；與此同時，革命和叛亂則從內部給予統治政權以沉重的打擊。最大的一場動盪是太平天國革命，它幾乎推翻了清王朝。這場革命從1850年一直持續到1864年，席捲了十六個省份，摧毀了六百多座城鎮。捻軍叛亂從1851年持續到1868年，遍及了八個省份。雲南的回民叛亂從1855年延續到1873年，而西北的回民叛亂，即東干人叛亂，從1862年持續到1878年。大清的國運已跌落到最低點。

社會動盪的根源

傳統的中國人相信這樣的一套理論：即內亂和外患兩者同時發生在中央政權衰敗之時，便是國家內部形勢危急和傾覆的象徵。如果統治力量夠強大的話，這些麻煩或可得到化解，而不至於不可收拾。十九世紀中葉滿清政府的事例正好證明這個理論，這個時期的清政府由於積習了從前許多根深蒂固的社會經濟弊端，因此無可避免地導致了內部動盪。

社會經濟因素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的兩千年裏，中國的社會結構和生產方式幾乎沒有發生什麼變化，基本上是一個農業社會，社會的秩序和混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土地分配的適當與否。在每一次大亂之後，許多人被殺，以致有足夠的土地供倖存者耕種，但經過一段和平時期，人口的增長不可避免地導致人均耕地面積下降。這引起

了民生之艱辛，而艱辛又引發了盜匪和起義，這些致亂的狀況通常伴隨著治理不力、政治腐敗和道德淪落。隨後便出現一段混亂時期，在混亂中人口再一次大減，直到——從理論上來說——土地和人民之間達成一種新的平衡。此後便出現一段和平安定的時期，標誌著新一輪循環的開端。總之，由亂到治和由治到亂乃是保持社會平衡的自然方式，中國人從遠古時起就一直聽憑這一程式的支配。哲人孟子(公元前373-288年)曾深透地評說，大治之後必有大亂，而中國人也普遍相信，每隔三十年可能會有一次小亂，每隔一百年便會有一場大亂。西方學者有時把這一現象稱作為「王朝輪回」，儘管它應更確切地稱為「歷史之自然演進」理論。

把這個觀念運用到清代，我們將發現康雍乾三朝的一百五十年和平與繁榮，已促使了人口的迅猛增長，但可耕地卻沒有得到相應的增加。人口從1741年的1.43億增加到了1850年的4.3億，增長了200%，而耕地則從1661年的5.49億畝(1畝=1/6英畝)增加到1833年的7.37(7.42?)億畝，僅增長了35%。人口增長與土地增長之間的差異導致了人均耕地面積的急劇下降。根據1753年的7.08億畝耕地，每個人理論上可分得3.86畝，但根據1812年的7.91億畝，每個人只能攤到2.19畝。更糟的是，在1812到1833年間，由於自然災害的因素，耕地面積不僅沒有增加，反而出現了負增長，從7.91億畝減少到7.37(7.42?)億畝，而人口卻從3.61億增加到了3.98億，這使得人均耕地面積進一步下降到1.86畝。¹

個人土地擁有量的持續減縮，意味著農民負擔日益加重，當小塊田畝的產出不再能維持生計時，農民便賣掉田地成為某個地主的佃戶。一旦土地賣掉，農民就不太可能將其贖回，因為富裕的土地擁有者如賣不出很好的價錢是不會賣掉土地的，而農民是付不出這種好價

¹ 羅爾綱：〈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國社會經濟集刊》，第8卷第1期，第39頁(1939年1月)；也見George Taylor, "The Taiping Rebellion: Its Economic Background and Social Theory,"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2:545-614 (1932-33);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282.

錢的。土地價格的這種螺旋形上漲的結果，便是土地持續不斷地集中到富人手裏。直隸省何氏家族在1766年時擁有100萬畝土地，大致相當於全國可耕地總面積的七百分之一。不僅是地主，連一些富有的米商、高利貸者和當舖鋪主們也佔有土地。土地價格成倍地上揚。清代初年一畝地一般值一、二兩，到清代中期就漲到了七、八兩。

下列現象反映了耕地的高度集中：50%到60%的耕地掌握在富裕家庭手中，另外10%由旗人和官莊佔有，只留下30%的耕地在餘下的4億人中分配。人口總數中60%到90%的人完全沒有土地。無地農民的生活苦不堪言，他們必須將產出的50%用於支付地租；而由於地租通常不是用實物支付而是轉換成貨幣支付，這個轉換過程通常又要多刮走地租的30%。例如，1畝產出3石（1石=133 $\frac{1}{3}$ 磅）的田地一般要繳納1.5石地租，但當以30%的附加費轉換為貨幣支付時，地租實際高達1.95石，耕種人自己只能留下1.05石，他自然不能養家糊口，而不得不從高利貸者那裏借債。²許多離鄉背井的無業農民流入城市，充當挑夫、碼頭裝卸工和水手，而另一些人則漂洋出海尋求新生活，還有一些人成為盲流、無賴和土匪。如果當時中國存在大規模工業或大產業的話，這些過剩的人員也許就能融入生產性的渠道了，但不幸的是，當時中國沒有這樣的產業，無業者便成為社會不安定的根源。³這些人乃是暴動或革命的導火線。

鴉片戰爭的影響 《南京條約》沒有寫上禁止鴉片進口的條款，外國商人利用這一點，加強了進行有利可圖的非法買賣鴉片活動。中國政府打輸了這場戰爭，不敢禁止這種買賣。結果，鴉片交易實際上變得毫無拘束，鴉片進口從1842年的33,000箱上升到1848年的46,000箱和1850年的52,929箱。僅1848年一年就有一千多萬兩白銀外流，加劇了業已惡化的經濟混亂和銅銀兌換價格。1兩銀子在十八世紀時兌換1,000文銅錢，而在1845年，其市價超過了2,000文。兌換率增

² 彭澤益：《太平天國革命思潮》（上海，1946年），第14-15頁；蕭一山，第3卷，第38-39頁。

³ 羅爾綱，第35頁。

長一倍，實際就減少了人們一半的收入，因為，儘管銀兩和銅錢都是中國的通用貨幣，但充當市場上基本交換媒介的是銅錢：買米用銅錢，付薪水也用銅錢。1石米以前賣3,000文，按1,000比1的老兌換率值3兩，但在1851年，根據上揚了的2,000比1之兌換率，1石米只能換到1.5兩。實際上，這意味著農民的地租負擔重了一倍。⁴

鴉片輸入所產生的這種破壞性經濟後果，又因條約口岸地區洋貨的普遍湧入而進一步加劇。廣州受害尤重，因為它具有最悠久的對外貿易歷史和最廣泛的對外接觸，當地的家庭手工業被摧毀，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遭到了瓦解，那些受其負面影響的人成為潛在的動盪根源。

政治腐敗 正如第六章中所論，政府官吏的特徵是知識淺薄、得過且過和不負責任，對民眾福祉漠不關心甚至全然忽視。在那些相對「清廉」、不搞歪門邪道的官員中，一些人在舞文弄墨中打發時光，另一些人則念經行善，他們自視清高，將那些埋頭政務的官員看作俗人。官場中的不負責任也反映在肆意賣官鬻爵和強索錢財，出銀3,000兩可捐得一知縣之職；這樣一個捐取官職的人，鮮有不在其任內設法撈回這筆買官的錢。

武備鬆弛 為清王朝的建立出過力的旗人早已頹廢不堪，在康熙年間，他們就已衰敗到無力鎮壓三藩之亂(1673-1681年)的地步，朝廷不得不仰仗於漢軍綠營兵。到1796-1804年間的白蓮教起義之時，綠營兵也喪失了鬥志，朝廷被迫起用地方團練，旗人和綠營兵失卻了民眾的敬畏。此外，鴉片戰爭的敗績更暴露出王朝的軍事衰落。秘密會社和懷抱野心的漢人得到鼓舞，加緊籌劃反滿民族及種族革命。

自然災害 十九世紀四十和五十年代發生了許多自然災害，比較重大的有1847年河南的嚴重乾旱，1849年湖北、安徽、江蘇和浙江

⁴ 李守孔，第143頁。

等長江沿岸四省的水災，1849年廣西省的饑荒，1852年山東省境內黃河自行改道淹沒大片地區。幾百萬人受這些自然災害的困苦，官府的賑濟充其量也是敷衍了事，其中的大筆資金在發放時就被貪污掉了。受災民眾憤恨絕望，很容易被鼓動去參加叛亂或起義。

客家人和基督教 清王朝最晚征服的南方地區尤其容易爆發起義，因為其地距離政府中樞（北京）最遠，也受外國影響和與外國接觸的時間最長。鴉片戰爭之後，許多廣州地區的人因對外貿易轉向上海而受損害；一些從前與茶絲轉運業相關的運輸工人丟掉了飯碗。

南方的經濟蕭條因「本地人」與所謂的「客家人」或「來人」之間的社會衝突而複雜化、尖銳化。客家人最初是居住在中原地區，他們在南宋時期（1127-1278年）遷徙到廣東和廣西地區，其時朝廷在蠻族威脅之下向南遷移。客家人是社會「外來集團」，他們不同的方言、習慣和生活方式使他們很難與當地人融合或同化，兩個集團之間必然要發生衝突，而在客家人取得優勢的地區，衝突激化到了殘酷械鬥的地步。到十九世紀中葉，又多了一個新的傾軋因素：許多客家人皈依了基督教，而本地人則繼續保持著偶像和神靈崇拜。客家人指責本地人迷信，本地人則斥責客家人接受了一種異端的外來信仰，雙方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了。

由於客家人沒有很深的社會根基，他們總的來說比本地人更具獨立性、更大膽和更勇於行動。他們主要的職業是耕種小塊土地、燒碳和挖礦。潛在的革命領袖就是在這些地方招募信徒。

通過以上的敘述，我們描繪了這樣的一幅畫面：這個國家備受社會經濟弊病、軍事衰弱、政治腐敗、人口過剩、自然災害和廣東局勢緊張的困擾。這個國家出現大動盪的條件成熟了，因此在南方爆發太平天國革命這樣一場規模最大和影響最深遠的動亂並非偶然。

太平天國革命的爆發

太平天國革命領袖洪秀全（1814-1864年）出生在廣州城外約30英里處的花縣，是一個客家農戶的第三子。他在孩提時非常自負、跋

扈、脾氣暴躁，但在學業上表現出相當高的天賦。業師和兄長都指望他能科場登第而光宗耀祖與惠及桑梓。他一生中四次——1828年、1836年、1837年和1843年——去廣州應秀才府試，但均落榜。在1836年第二次趕考期間，發生了兩樁極大地影響他日後生活的事件：(1)他對體現在〈禮運〉和〈大同〉中的儒家理想有了深刻的印象，其時名儒朱次琦正在廣州講授這套思想；(2)他在大街上遇到了兩位新教傳教士。其中一位史蒂文斯 (Edwin Stevens)，身穿一件長袍，蓄著長鬚，另一位遞給了洪秀全一本名曰《勸世良言》的九章本小冊子，這本小冊子由早期的皈依者梁阿發 (1789–1855年) 編寫，梁阿發是定居廣州翻譯《聖經》並傳播福音的倫敦傳教會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博士的助手。因科試落第而心事重重的洪秀全只是草草瀏覽了這本小冊子。

1837年第三次落榜之後，洪秀全沮喪萬分，以致得了重病。在神智昏迷之際，幻覺到有一個老嫗，即「天母」，為他清洗身體，並對他說：「我兒，你在凡界身體弄髒了。讓我給你到河中洗滌，然後再去見你父。」⁵ 隨後他被帶到天庭，在那裏，一個身穿烏龍袍、蓄著金色鬚鬚的可敬長者給了他一柄斬妖寶劍和一方斬妖璽。以後數次拜訪天庭期間，他見到了一個他稱其為長兄的中年男子，此人教他如何斬滅妖魔。洪秀全還看到孔夫子向那位可敬的長者懺悔罪孽，因為他沒有在經書中清楚地解釋真理。洪秀全的這種神智昏迷和幻覺，斷斷續續地持續了四十天；無論是郎中還是巫師都無法把他治癒。

當洪秀全從昏迷中醒來後，性格和外貌都大大變了樣，看上去身材高大了些，步伐更穩健了些，而性情也變得溫和、友善和寬容得多——他實際上成了另一個人。一位研究洪秀全幻覺的現代心理學家指出，夢中的那位金鬚人肯定是他早先在廣州大街上碰到的那個傳教士，而四十天的昏迷則與耶穌在曠野中經受考驗的期限相應，洪秀全肯定是從那本基督教小冊子中得知了這些事迹。⁶

⁵ 向達等 (合編)：《太平天國》(上海，1952年)，第2卷，第632頁；也見 Wakeman, ch. 12。

⁶ P. M. Yap, "The Mental Illness of Hung Hsiu-ch'üan, Leader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13:3:287–304 (May 1954).

隨後六年，洪秀全繼續做鄉村塾師。1843年，他第四次趕考，又一次落榜，這時正是圍繞「廣州入城問題」群情激憤之際。洪秀全同情這一「民族主義」精神的表現，憎惡現存制度（該制度沒有向他提供任何發展的前景），他在內心產生了一種衝動，要掀起一場反對滿清王朝的民族或種族革命。不過，正如中國歷史上的許多次革命一樣，一種宗教氛圍將有助於支撐這樣一場運動。

一天，表弟李敬芳來探望洪秀全，出於好奇，他借走了書架上的那本基督教小冊子。李敬芳對小冊子的不尋常內容感到震撼，勸洪秀全讀一讀這些文章。洪秀全照辦了，他逐漸相信，這些文章中包含著解開其六年前之夢境的秘訣：那位長者便是天父皇上帝，那位中年人便是天兄耶穌，而洪秀全自己便是上帝的次子和耶穌的弟弟。一種新的三位一體誕生了——至少在洪秀全的心裏是這樣想的。洪秀全推斷夢境中的妖魔就是廟宇中的偶像。洪秀全和李敬芳因這一啟示欣喜若狂，他們按小冊子中描述的方法自己作了洗禮，並向上帝起誓不拜邪神且恪守天條。洪秀全的第一批皈依者中有堂弟洪仁玕（1822-1864年）、鄰居和同學馮雲山（1822-1852年）——也是失意書生。不久後，洪秀全的家人也皈依了。

洪秀全和馮雲山廢寢忘食地參詳基督教小冊子，但不能完全理解其中的許多概念。他們認為「天國」即指中國，「上帝的選民」即指洪秀全本人和他的同胞。他們進而搗毀寺廟中的塑像，將孔子的牌位清出私塾；結果，在1844年丟掉了塾師的職位。他們受《聖經》中稱「從未有先知受人尊敬於本鄉及家中」的宣言所影響，於是前往鄰省廣西傳教。他們並不理會有告誡說，他們所宣揚的基督教只不過是《聖經》一小部分章節和一些小冊子的有限和個人詮釋。幾個月後，洪秀全返回家鄉，隨後的兩年繼續執教，並編寫有關宗教的短論和詩歌，無拘無束地從《聖經》和儒家《禮運》《大同》篇中汲取思想。他抨擊吸食鴉片、賭博和酗酒，強調所有人皆兄弟姐妹的平等主義觀念。洪秀全無疑在用新宗教來為革命事業招募追隨者。與此同時，在廣西桂平縣以北約五十里處的紫荊山，馮雲山已組織起了「拜上帝會」。

1847年，洪秀全和堂弟洪仁玕前往廣州，向美國南方浸禮會（American Southern Baptist）傳教士羅孝全（Issachar J. Roberts, 1802-

1871年) 牧師學習《聖經》，以及基督教禮儀和教會組織。洪秀全進步迅速，使羅孝全的兩名華人助手嫉妒不已，害怕會被洪秀全取代。他們利用洪秀全率真無知，勸他向羅孝全請求為他的洗禮提供一份津貼。羅孝全牧師被洪秀全的貪財激怒，拒絕為他授洗，而洪秀全得知自己上當後便未經洗禮就返回廣西。此時，拜上帝會已在礦工、燒碳工和大多是客家人的貧苦農民中間招募了三千多信徒。隨著這場運動的擴展，一些受過良好教育和較富裕的人也加入進來。在最早加入的人當中有：楊秀清，燒碳工；蕭朝貴，農民，日後成為洪秀全的妹婿；韋昌輝，受過一點教育的農民，以前曾與當地官吏打過交道；石達開，有錢人，頗具才學和鬥志。此四人加上洪秀全和馮雲山，組成了一場新的宗教及革命運動的核心。洪秀全作為上帝的次子，被承認為領袖，而馮雲山則被認為是上帝的第三子；楊秀清為第四子；蕭朝貴為第五子。洪秀全根據「摩西十戒」編寫了十款天條：(1) 崇拜皇上帝；(2) 不好拜邪神；(3) 不好妄題皇上帝之名；(4) 每周禮拜頌贊皇上帝恩德；(5) 孝順父母；(6) 不好殺人害人；(7) 不好奸邪淫亂；(8) 不好偷竊劫搶；(9) 不好講謊話；(10) 不好起貪心。⁷ 洪秀全的基督教屬派大致是新教而非天主教，因為新教教義更符合運動的特徵，即本質上是對現存秩序的一種「革新」。

在1849–1850年的大饑荒期間，廣西的天地會會眾在「劫富濟貧」的旗號下起而行動。拜上帝會得益於這一動亂，更多的客家人加入進來以求免受本地人欺壓；更多的窮人前來尋求保護，以免遭土匪和酷吏的茶毒。許多人天真地認為，拜上帝會由於信奉洋教便可不受官府的干預。到1850年春，洪秀全已擁有一萬信徒。他選擇廣西省戰略位置重要的村莊金田村為大本營，並將家人接來。1850年6月，各地所有的拜上帝會會眾被要求變賣財產，並將變賣所得送到設在金田的聖庫，而所有會眾將從聖庫領取給養。這種共用財物的思想對窮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此時，洪秀全和同道已秘密完成了發動革命的準備。1850年11月，當官軍試圖向一些身為拜上帝會會眾的燒碳工人強索非法捐稅

⁷ 李守孔，第161頁。

時，衝突爆發了。在1851年1月11日洪秀全37歲(虛歲38歲)生日這一天，拜上帝會在金田村正式宣佈革命以慶壽辰。⁸ 洪秀全被宣佈為新的「太平天國」的「天王」，五個高級同道被封為王，雖然尚未封定具體的王號。⁹ 「太平」一詞出現在中國典籍中，且曾是以前幾個皇帝的年號，而「天國」一詞則取自《聖經》；「太平天國」加在一起，即意指在地上的太平之天國。

太平軍與秘密會社保持一種微妙的關係，洪秀全覺得秘密會社的偶像崇拜應予斥責，且認為這些人恢復大明的宗旨與他本人創建一個王國的計劃目標相左。然而，這些人的反滿立場與他的革命目標是一致的。洪秀全希望利用這些人來推進自己的事業而非被這些人所用。他並且決定，秘密會社徒眾只要放棄偶像崇拜、敬拜上帝和接受太平天條和紀律，就可加入太平軍。許多參加了太平軍的秘密會社徒眾發現難以滿足這些要求，又退了回去，但一些人還是留了下來，其中包括驍將羅大綱和林鳳祥。

太平軍留著長髮，不同於那種前額剃光而後腦蓄辮的流行髮式；因此被稱作「長毛賊」或「長毛」。太平軍以宗教狂熱者的旺盛鬥志和氣概作戰，朝廷軍隊、各省軍隊及地方團練在他們面前不堪一擊。太平軍從金田基地向北進發，1851年9月25日攻克重要城市永安，以此為新基地。他們在這裏逗留了將近半年，積聚了足夠用三、四個月的糧草，並將隊伍擴充到3.7萬人。洪秀全的幾個高級同道原已稱王，現在則加封了各自的王號：楊秀清為東王、馮雲山為南王、蕭朝貴為西王、韋昌輝為北王、石達開為翼王。另外還仿照三千年前的周朝體制設置了新王國的各種官職。多數記載稱太平天國是在永安正式宣佈建立，但後來一些研究對此說提出質疑。¹⁰ 太平軍頒行了一套新的曆

⁸ 《金田起義》(南寧，1975年)。

⁹ 舊的記載稱一直到1851年9月太平軍攻克永安後才行封王，但後來的一些研究駁斥了這個說法；見 S. Y. Teng, *New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Cambridge, Mass., 1950).

¹⁰ Teng, *New Light*.

法，並向全國發佈一份正式的檄文，其中，他們斥責滿人壓迫漢人，抨擊這個異族政權內部的腐敗，號召推翻清王朝。

朝廷官軍在永安實施了一場強大的圍困，太平軍無法突破包圍幾達半年之久。一時間太平軍士氣大落，要不是東王的妙計，這場革命運動很可能就垮掉了；東王聲稱，上帝已向他宣諭，目前的危險將在百日後消失。1852年4月3日，太平軍突破包圍向北推進，隨後突入湖南，試圖進佔該省省會長沙。是役，他們遭受了兩個重大損失，南王和西王陣亡。儘管如此，革命軍繼續前進，於1852年12月13日佔領岳州，並在那裏找到了一百五十多年前吳三桂暗藏下來的一個巨大的軍火庫和一些火炮。此外，他們還徵集到5,000艘船舶；太平軍實力由此大增，並推進至長江邊的武漢三重鎮，¹¹ 在那裏奪取了1萬條船隻，從省衙庫房和官府糧倉奪取了100萬銀兩及大批糧草彈藥。太平軍現在號稱有50萬人，並作好了進軍南京的準備。南京曾是許多個王朝的京城，明朝開國皇帝正是以它為基地，驅逐了蒙古征服者。太平軍洗劫了武漢，沿長江向東進發，於1853年3月19至21日攻入了南京。洪秀全像皇帝那樣乘坐36人扛擡的大轎凱旋入城，而東王的乘轎則由16人擡著；南京被更名為天京。

官軍只能設立兩個大營來威脅太平天國京城的安全：一個大營紮在南京的東郊，稱江南大營，另一個紮在揚州城外，稱江北大營。

洪秀全派遣一支由林鳳祥和李開芳率領的軍隊進軍華北，另一支軍隊則由羅大綱率領向西進軍安徽、江西、湖北和湖南。這幾位將領均是原秘密會社成員，驍勇非凡，但都不是洪秀全的親密同道。洪秀全可能想把他們支開，以減少秘密會社在太平天國運動中的影響。¹² 北伐軍進抵距天津城20英里處，但最終因缺乏後援而失敗；兩名領袖於1855年被俘並在北京處決。西征也遇到了儒將曾國藩的頑強抵抗，這段歷史將在下文談及。

¹¹ 武昌、漢口和漢陽。

¹² 他將太平軍與秘密會社分離開來的決定，提供了他為何拒絕援助小刀會的一個解釋，小刀會是三合會的一個分支，在1853-1854年間佔領了上海老城達一年半之久。



太平天國的制度

太平天國是一種神權統治，其中宗教、軍政管理、文化和社會一般來說都相互交織。首都稱作「天京」、領袖稱作「天王」、宮殿稱作「天朝宮殿」、重要文獻稱作「天條書」、國庫稱作「聖庫」。吸食鴉片、抽煙喝酒、嫖娼、裹足、買賣奴僕、賭博和一夫多妻等均在禁止之列。太平天國運動早期有一種明確的清教主義精神，而領袖們想出了許多很有價值的制度和發明。國家的基本文件稱作「天朝田畝制度」，它不僅規定了土地制度，也規定了軍事、內政、財政、司法和教育制度，類似於太平天國的憲法。

土地制度 太平天國諸多發明中最重要的一項，也許當數廢除土地和財產的私有權。這項發明背後的精神是，所有上帝的子民都必須享有他的恩惠，免除匱乏，有田耕，有糧吃，有衣服穿，有錢花。要達到這樣一種理想的狀態，就必須對現存的土地制度進行一場根本性的變革。因此，太平軍根據產量多寡將田地分成九等。¹³ 所有16歲以上的男女都分得一份田，所有16歲以下的人分得半份田。這樣，如果一個人得1畝上上田，他15歲以下的孩子就得半畝同樣質量的田。一戶六口之家分得良劣數量相等的地，即3人得良田，3人得劣田。¹⁴ 所分的田地不成為得地人的財產；他只是獲得了使用它進行生產的權利而已。超過個人需要的剩餘產品必須上繳到國庫，積蓄和私人財產是被禁止的。

這種共同使用土地的思想，可見於中國古代典籍《周禮》之中，漢朝的篡位者王莽曾在短命的新朝（公元8-23年）將之付諸實施。太平軍恢復了這一頗為脫離現實的理想主義理念。但不幸的是，由於連綿的

¹³ 1畝產1,200斤（1斤=1 $\frac{1}{3}$ 磅）的田被劃作上上等，產1,100斤的為上中，產1,000斤的為上下；900斤的為中上，800斤的為中中，700斤的為中下；600斤的為下上，500斤的為下中，400斤的為下下。

¹⁴ 1畝上上田抵1.1畝上中田、1.2畝上下田、1.35畝中上田、1.5畝中中田、1.75畝中下田、2畝下上田、2.4畝下中田、3畝下下田。

戰事和農村中的不安定狀況，這種制度沒有得到實現，只是在少數地方試驗了一下。

軍政合一 太平天國的軍制源自於《周禮》及由明朝將領戚繼光發明的制度，特徵是軍事和民政管理的合而為一。士卒也是農民，而官佐則同時擔任軍職和政職。每13,156戶家庭有一個軍帥，軍帥各轄五個師，每師各轄五個旅。每個旅帥下轄五個卒長，每個卒長轄四個兩司馬，每個兩司馬各轄五伍長，伍長各轄四名士卒。這樣，一個軍含1萬名士卒和3,156名官佐，總共為13,156人。當更多的家庭建立時，便成立新的軍事單位。

軍官也是民政長官，每二十五個家庭組成一基本的社會單位，每個單位設有一個國庫和一座教堂，由兩司馬掌管。他管理屬下二十五個家庭的民事、教育、宗教、財務和司法事務，並負責官司訴訟和婚喪事務。所有這些事務的費用俱從國庫中支出，但每件事情的花費都各有定額。在平時，士卒和伍長執行公共事務。二十五個家庭的孩童每天去教堂聽兩司馬講授《聖經》及洪秀全撰寫的基督教論著。在星期天，伍長各率部屬去教堂，男女分開起坐，聽兩司馬做佈道。太平天國的讚美詩與新教讚美詩不同，而且，儘管其禮拜儀式基本上遵奉新教的傳統，卻也有一些變化，如像佛教和道教那樣使用鑼鼓鞭炮及供奉糕點瓜果等。

太平軍嚴禁祭奠祖宗，當發現偶像和廟宇時，即予搗毀；官佐們通常在隊伍所到之處向新地方的居民佈道傳教。

文化和宗教合一 太平天國首要的一項任務，是向民眾灌輸基督教思想。根據洪秀全對《聖經》的詮解，為兒童編寫了一本有478句1,434個字的新版《三字經》，開篇為「皇上帝，造天地，造山海，萬物備，六日間，盡造成……」。另外還有《幼學詩》及一些頌揚上帝和耶穌為人類真正救世主的讚美詩。所有這些詩文都用白話寫作，加有標點，以便容易讀通並廣為流傳。當今一些進步的作家們認為，這種通俗明瞭的寫作風格，乃是二十世紀初新文化運動的先導。

太平天國也進行了科舉考試，在太平科試中，白話文取代了清廷

科試所要求的古文寫作。太平科試的題目不是像清朝科試那樣取自儒家經典，而是選自《聖經》、基督教論著和太平天國詔書，如「真神獨一皇上帝」和「天父下凡事因誰？耶穌捨命待何為？」等。太平科試對男女一體開放，最初在洪秀全及幼天王的壽辰日開考；但是後來，太平天曆的3月5日和3月13日分別設定為每年開考文秀才和武秀才的日子；5月5日和5月15日為考文武舉人的日子；9月9日和9月19日則分別為考文武進士的日子。¹⁵ 考生來自三教九流各色人等，包括算命人和巫師。可想而知，這些考試的標準是不怎麼嚴格的；據說，在湖北省的一次科試中，1,000名考生中居然有800人中榜。由於這個緣故，這些考試博得了許多人的歡心，但它們違反了舉才選能的初衷。

新曆法 太平軍採納的曆法別具一格，它既非陰曆也非陽歷，而是介乎兩者之間。一年被分為366天，單月各31天，雙月各30天。這份年曆的缺陷是它每4年多了3天，或者說每40年多了30天。為彌補這一缺憾，每40年設了一年「閏年」，太平天國稱之為每四十年一「斡旋」。在閏年，每個月分為28天，1年共336天，正好空出了正常年份多出的30天。太平元年的1月1日是1852年的2月4日。

社會政策 在太平天國內，男女平等，婦女允許在軍政機構中任職，據稱洪秀全妹妹的麾下就有10萬名女兵和女官。太平天國初年在南京為未婚的年輕女子以及那些丈夫陣亡或外出的婦女設立了「女館」，她們由洪秀全的妹妹統轄，獨立於外界的干預。訪問南京的傳教士，對太平軍女性成員在大街上自由自在散步或騎馬的情形，印象深刻。

太平天國還採取了一些社會福利措施來幫助病殘孤寡人等。這場運動的平等主義和禁欲主義精神，也反映在前面提及的禁止吸食鴉片、裹足、蓄奴和嫖娼等政策之中。總而言之，太平天國的社會顯得與清朝社會迥然相異。

¹⁵ 更精確地說，這些頭銜的名稱都被認為不合適，故太平軍將「秀才」改為「秀士」、「舉人」改為「博士」、「進士」改為「大士」。「國士」一稱則用來替代「翰林」之稱。

外國的中立立場

太平天國初期，基督教信仰博得了洋人、尤其是那些新教傳教士的同情，儘管他們很擔憂太平天國那種頗含褻瀆意味的新「三位一體」。外國商人對在太平天國地區擴展商務的前景很感興趣，但太平軍嚴禁鴉片的律令也使他們犯愁，因為鴉片已成了對華貿易中最為有利可圖的貨項。總的來說，外國政府對太平天國抱著複雜的情感，在這種情況下，明智的政策便是採取觀望態度。英國在華全權代表文翰宣佈，英國將在中國的內部衝突中保持中立，不會越出保護在上海英國臣民之生命財產的界限，從而消除了英國打算援助清軍的印象。為獲取太平軍的第一手情報，文翰和譯員密迪樂(Thomas T. Meadows)在1853年4月乘英國船隻「神使號」(H.M.S. *Hermes*)駛往南京。北王和翼王接見了密迪樂並安排文翰謁見東王。文翰沒有去拜見東王楊秀清，只是送呈了一封信函，他在信中解釋了英國的中立立場，並要求太平軍承認英國的條約權利。奇怪的是，太平天國的答覆擺出一副居高臨下的姿態，宣稱天王對「藩邦」人民遠道前來頗為嘉許，故恩准他們經商或到天京效命勤王。太平軍還隨同信函送來了一些太平天國的小冊子，要求這些英國人研讀以領悟真諦。

文翰的訪問除收集了一些情報外，別無成效。他是前來要求太平軍尊重英國的條約權利的，但天王卻想把英國當作一個屬國來對待。文翰離開南京返國，行前警告說，如果英國人的生命財產受到侵害，他的政府將採取與十多年前鴉片戰爭中同樣的手段。文翰向倫敦表示，他懷疑太平軍能否取代清王朝，並建議採取中立的政策。密迪樂對太平天國的小冊子和這場運動的分析，反映了外國人的複雜情感：

上述小冊子中表現出的擬人化色彩非常驚人，上帝被帶離了那種高高在上的狀態，熟悉凡間之事，其擬人化程度，令我們有點反感……我們面前的這些著作中有一些很好的東西，它們引導我們猜測其作者受過神學教誨，並懷抱著相當一些人可以通過這些真諦找到通往天國之路的期望。但是，那裏面也有一些我們絕然不能同意的東西；尤其是那些宣稱直接從上帝處獲得神授一類的主張；另有一些文字對上帝所作的描述與我們習以

為常的聖經內容相去甚遠，且被用來服務於個人膨脹和個人野心之目的……

如果基督教國家參與鎮壓這場運動將是很悲哀的，因為起義者們抱著一種爭取進步的激情和作全面改革的意向（他們的曆法便是見證），而清廷一方則從沒有顯示出這種意向，也決不能指望清廷顯示這種意向。起義者自稱的基督教之形式雖然大有疑問，但卻比迄今為止中國人一直在作的愚蠢的偶像崇拜要好得多；歐洲國家如果加入到敵對一方，將可能與一些在某些方面比他們自己更好的人開戰……目前顯得較可取的唯一政策，是保證我們自己不在中國內戰中作任何進一步的捲入，避免與內戰雙方發生任何政府層面的瓜葛。¹⁶

美國人在太平天國初年也執行一種中立政策，儘管他們顯然不是同情清政府。法國作為天主教在海外的保護者和傳播者，對太平天國的新教理念頗不以為然。但是，當法國駐華公使布爾布隆 (M. de Bourboulon) 在1853年12月訪問南京時，他對太平軍的秩序和紀律印象深刻，於是他也建議其本國政府採取中立政策。俄國與中國的貿易主要是在新疆、蒙古和滿洲等邊疆地區，故它受太平天國運動的影響較小。從政治上來說，太平天國如取勝，將意味著政治重心從俄國在其地設有一個半外交半宗教使團的北京，轉向南京及英國勢力很強的南方。因此，俄國的利益乃是維持清廷的運祚。但是，聖彼得堡暫時也選擇了保持中立。

關於太平軍為何不執行一項尋求外國承認的積極政策，始終得不到解釋；更令人疑惑的是，他們一方面表示所有人作為上帝的子民都是平等的，另一方面他們又堅持把外國的代表當作來自低賤屬邦的使節來對待。或許太平天國的首領們不信任洋人，害怕與他們為伍。倘若太平軍執行一項對外聯盟共同反對滿清政府（該政府正與外國列強發生爭執）的積極政策，那麼，這場革命的未來進程就可能大不一樣了。

¹⁶ McNair, I, 345-346.

曾國藩和湘軍

太平軍早期的勝利源於許多因素：首先，他們反對滿洲異族統治的民族或種族革命，博得了廣泛的同情，而秘密會社給他們提供了相當的幫助。第二，太平軍是一支有信仰的軍隊，懷著「救世」的使命，太平軍戰士相信，洪秀全是由上帝派來斬滅凡界妖魔的，如果為了這個事業獻身的話，將升入天堂永遠與上帝同在。他們不畏戰死，勇於犧牲，以一支聖戰軍隊的全心忠誠和勇敢氣概作戰。第三，太平軍的軍制，是按明朝名將戚繼光創立的那套歷經考驗的方式組成。他們紀律嚴明的部隊遠比驕縱腐敗的官軍得民心；旗兵和綠營兵早已喪失了鬥志，當遇上這些激情昂揚的革命者時便土崩瓦解了。

在這樣的形勢下，朝廷像在白蓮教起義期間(1796-1804年)那樣，求助於組織團練來保護地方。當1852年年中太平軍席捲至湖南境內並圍攻省會長沙時，大為窘迫的朝廷急忙命丁憂在家的學者型官員曾國藩組建一支團練，武裝保衛他的家鄉省份。

湖南湘鄉縣的曾國藩(1811-1872年)雖然並非才華橫溢，但卻是一位堅持信念、孜孜不倦的士人。他在1838年考中進士，隨後在官場逐級升遷，至1849年當上禮部右侍郎。此後，於1851年兼署刑部左侍郎，一年後兼署吏部左侍郎。在居留京城期間，他與一些宋派理學的首要人物交友，並從他們那裏獲取了對「靜」、「耐」和「約」的領悟，這些理念運用到實際事務中，即意味著處變不驚、臨危不懼和務實克己。他在日後的生涯中將大大得益於這些品格。

1852年年中，曾國藩被委任為江西省鄉試主考官，赴任途中得悉其母亡故，依照社會習俗要回鄉守制。在守制期間，朝廷起用他為湖南組建一支團練。作為一名孝子和一位肅然儒士，他不想縮短守制期限，但最終被朋友和湖南巡撫說服應將國事置於家務之上，於是前往長沙。

曾國藩很清楚，綠營兵和團練都不是太平革命軍的對手；如果有所建樹，就必須超越皇帝的命令而組建一支新軍。太平軍絕非曾被團練鎮壓的白蓮教叛匪，他們是一支有信仰的軍隊，是按明朝名將發明且經受了時間考驗的方式組織起來的。為抗衡這支聖戰大軍，必須

將團練轉化成一支訓練有素並具備堅定信仰的軍隊。非常有意思的是，曾國藩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決定同樣採用明朝將軍戚繼光發明的軍制，另外再向這支軍隊灌輸一種使命感：即捍衛孔孟傳統的中華文化遺產。曾國藩又以共同地方背景為基礎，謹慎地招募兵丁，確保具備「團隊精神」。

依據上述思想，曾國藩胸有成竹地招募了三個營的部隊，每營含360人，共計1080人。各營官佐從儒生中挑選，而兵丁則從樸實務農類型的人而非從浮誇的城市居民中挑選。官兵俱同曾國藩本人一樣來自湖南省，故而便有了「湘軍」或「湘勇」之名——「勇」是用來稱呼非正規軍或臨時募員的名稱，以別於正規的常備軍。湘軍逐漸擴充到13個營，各營人數也擴至500人，另配有180名做各類雜役的勤務人員。士兵的報酬為每月4兩半銀，十倍於尋常家僕的工資。營官的薪俸為每月50兩銀另加150兩開銷費。在組建這支陸軍的同時，曾國藩還組建了一支含10營的海軍——或更確切地說是「水師」——共5,000人，以便與太平軍在長江上較量。他建立的兩個船塢，打造了240艘平底戰船。曾國藩籌集供養湘軍和水師之資金來源有：(1) 內地厘金，理論上是值百抽一，但實際上高達貨物價值的4%到10%；¹⁷ (2) 關稅；(3) 清廷國庫撥款；(4) 捐資；(5) 鹽課；(6) 漕糧；(7) 各類雜稅。

湘軍的兵丁由官佐招募，兵丁對招募他們的官佐效忠；而官佐則矢志效忠曾國藩，因此湘軍是一支私家軍隊。迄此為止，還從未有清廷官員——更不用說平民百姓——能擁有一支私人軍隊；旗兵和綠營兵都是屬於中央政府的。但是，現在由於形勢的緊迫，曾國藩以丁憂在家的士大夫及漢人的身分，居然打破了這個常規。

朝廷不斷催促曾國藩派軍隊前去湖北省救援，但遭拒絕，因為曾

¹⁷ 在一些省份，厘金高達20%。「厘金」最初是指一種「值百抽一」的附加稅，但從未有明文規定解釋它的含義——就連該稅項的發明者雷以誠也未說明，此人寫道：「所課定額大體止為值百抽一（即所課貨物價值的1%），而亦屢有不足一厘之事例。」參見Edwin George Beal, Jr., *The Origin of Likin, 1853-1864* (Cambridge, Mass., 1958), 26.

國藩不想在肅清當地土匪和對陸隊及水師的訓練完成前離開湖南。皇帝申斥他只保衛家鄉湖南省而無視全局。1854年初，太平軍再度威脅武漢，焦慮不安的朝廷「懇請」曾國藩援救湖北，授權他毋需受制北京而便宜行事。是年2月，曾國藩遣一支17,000人的部隊前往湖北。湘軍陸隊和水師離開本省後即失去大部分的地方鄉勇色彩，而成為一支全國性的新型戰鬥部隊。曾國藩發佈了一份檄文，斥責太平軍擾亂鄉村生活、廢除土地私有、搗毀廟宇、破壞儒家禮綱和中國人的生活方式。很顯然，這些條文中的前兩條是針對農民講的，後兩條則是針對士紳講的。他完全繞開了太平軍大肆宣揚的民族主義和種族革命，而強調自己以文化傳統衛道士的角色反對太平軍。文人學士雲集在他的麾下，並非由於他們不怎麼讚賞太平軍的反滿立場，而是因為他們更傾向保護中華遺產。此外，滿清王朝已建立了二百多年，在此期間，漢人士子一直效命於這個王朝；要他們現在擁護種族革命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事實上，文人的既得利益與清王朝的利益是相當地水乳交融，以致文人實際上在支援帝國的事業時，也就在捍衛他們自己的利益。¹⁸ 農民也回應曾國藩的號召，因為太平軍擾亂平靜的鄉村生活，蠻橫搗毀廟宇神龕，令他們心寒。

湘軍與太平軍的最初對壘並不令曾國藩振奮；他遭受了幾次挫折，各省督撫批評他乾打雷不下雨。轉機在1854年5月1日來到了，是日，他的水師在湘潭取得了一場大捷。曾國藩的福星開始冉冉升起，10月，他收復了自6月起一直被太平軍佔據的重鎮武漢。皇帝對這一事態轉折大感欣慰，授予曾國藩剿滅叛亂的絕對權威，這標誌著兵權從滿人轉移到漢人手中的起始。

湘軍隨後乘勝昂然挺進江西，包圍了重鎮九江，太平軍不僅予以有力的抵抗，而且實際上成功地將湘軍諸部截為兩股，將曾國藩的人馬拖在難以動彈的極端困苦境地。此時，太平軍的運氣再度升起。他們於1855年4月第三次攻取武漢，並席捲湖北和江西，將曾國藩困在江西境內。與此同時，在南京的太平軍於1856年年中出擊，摧毀了

¹⁸ 羅爾綱：《湘軍新志》（上海，1939年），第66頁。

清軍的江南大營和江北大營，把欽差大臣向榮逼得自盡。整個長江流域都落入了革命軍之手，命運真是太照顧他們了。但就在他們勝利的顛峰，沉重的打擊從其內部出現，革命運動被削弱到無可復元的地步。

天國內訌

1856年，在南京發生了一場嚴重的內訌，強烈地震撼了太平天國。這場災難的根本原因，是東王楊秀清難以遏止的野心，這種野心從一開始就昭然若揭。楊秀清在窺透了洪秀全之神聖使命及其新三位一體的謊言之後，開始裝作神魂附體，並宣稱上帝賜恩召見了他。洪秀全因害怕報復，不敢揭穿他的詭計。

約在1851年1月金田起義之前的六個月，楊秀清突然病倒，又聾又啞，結果不能參與起義的籌劃。顯然，他是在採取一種消極抵制，旨在逼迫其他首領給予他更高的地位。他當上了正軍師，在這次運動中的地位僅次於洪秀全。從此，由他決定方針策略，發佈命令。他在南京是正軍師及太平天國首相，拍板所有重大決策、發佈命令和控制接近天王的渠道。天王幽居深宮，在覲見天王時，只有東王一人站立，其他所有人都要下跪，東王在天王前以高傲而親密的別號自稱「臣下小弟楊秀清」。南京的人民知道楊秀清比知道洪秀全多，因此，毫不奇怪，他的知名度與天王一樣高，而太平天國運動也經常被稱作「洪楊之亂」。

楊秀清對在太平軍勝利中所起的作用非常自豪——而他的作用毫無疑問是很大的——以致他內心萌發了取代洪秀全的欲望。為實施這項計劃，他將北王韋昌輝和翼王石達開支出天京，前者往江西，而後者往湖北。東王開始更加頻繁地神靈附體，並以上帝的名義怒罵洪秀全。在1856年擊破清軍江南大營之後，他的活動達到了頂峰。受這次大捷的鼓舞並深信自己的領導才能，東王斷定廢黜天王的時機已到。他策動追隨者尊奉他自己為「萬歲主」，這個稱號是專門留給天王的，在其他情況下，則只能由王朝的皇帝專享。洪秀全知道攤牌的時刻正直逼過來，他密詔北王和翼王清除東王對天國的威逼。北王連夜趕回

南京，於9月2日襲入東王府，殺死了東王以及約兩萬名東王的追隨者。但畫虎不成反類犬，北王的行為像以前的東王一樣難以忍受。翼王趕回天京，抱怨殺戮太過，表示罪責止在東王一人，不應殃及他的從人，北王此時竟也想殺掉翼王。雖然翼王設法乘黑夜脫了險，但他的家人和親戚卻全被殺害了。天王無法容忍這種肆意濫殺，他在東王死後不到三個月就處決了北王。至此洪秀全完全失去了對同道們的信任；他將權柄交給了兩個平庸的哥哥，這兩人很難維持天國的完整。洪秀全之下最初五個封王中的唯一倖存者翼王，返回天京短暫執掌了一段時間的國務，但發覺自己不受天王的信任。翼王為自己的安全和前途忐忑不安，遂率大隊人馬出走，在隨後七年中轉戰數省，最終於1863年在四川被殺。

1856年的內訌非常深刻地削弱了太平天國運動的士氣和力量，以致它再也沒能恢復元氣。洪秀全自己縱情享樂以忘卻煩惱，他的運動完全顯得群龍無首。要不是清廷有將所有太平軍降人處死的長期號令，許多太平天國的官兵都可能就此離去了。1859年，天王的堂弟及最早的信徒洪仁玕在蟄居香港許多年後來到南京，此時太平軍的士氣才稍為振作。洪仁玕被封為干王及總理，但天國政權衰敗得太深，難以制止。不過，天國的最終垮臺卻推延了，主要是因為年輕的天才將領李秀成發動了一系列出色的戰役。李秀成以忠王封號出名，正是他在1860年5月第二次擊破重建的清軍江南大營，拔掉了近在天京咫尺的眼中釘。他乘勝一路掃蕩，於1860年8月進抵上海近郊，沿途攻克了蘇州和常州。太平軍在他的指揮下收復了江蘇全省，只剩下上海和鎮江。忠王的勇猛頑強使太平天國運動免於崩潰，但無人能遏止住太平天國的分崩離析。

戰爭的轉捩點

與此同時，清軍的指揮序列和外國對中國內戰的態度也發生著一些重要的變化。太平軍第二次擊破江南大營，使朝廷不得不更多地仰仗於湘軍。1860年5月，曾國藩被授予令人羨慕的欽差大臣兼兩江總督頭銜，全權指揮鎮壓太平軍。這些年來他一直在征戰，但卻沒有被

授予任何有權力的具體官職。由於這個原因，各地方當局並不覺得有責任支援他或與他合作。事實上，有許多人還拆他的台。但現在，曾國藩有能力以新頭銜和新權力，規劃出一套統一的戰略了。同樣幸運的是，頗有權勢的理藩院滿人尚書肅順支持他，並充當他在皇帝跟前的代言人。

曾國藩升任較高的崗位，標誌了征剿戰事的一個轉捩點。湘軍擴充為12萬人的強大作戰隊伍，並由一些能幹的儒將統率。在他的大本營，有許多策劃家、戰略家、謀士和幕僚，全都注定要在日後飛黃騰達。曾國藩無疑是中國南方最有權勢的人，管轄著江蘇、安徽、江西和浙江這四個重要省份。但忠王麾下的太平軍，依然積極有效地作戰。1861年年中，他們在浙江和安徽再一次贏得了短時期的勝利，在安徽祁門給予曾國藩一記幾乎是毀滅性的重創。直到是年9月，曾國藩之弟曾國荃佔領重鎮安慶之後，局勢才再次得到扭轉。嗣後，湘軍陸隊水師獲取了優勢，克復了長江沿岸諸城，一路進逼南京。為嘉獎他的勝利，朝廷於1861年加曾國藩太子少保銜，一年後又授協辦大學士。曾國藩此時委任他的一位主要幕僚李鴻章負責江蘇的軍事，而另一位能幹的幕僚左宗棠負責浙江的軍務。至於令人羨慕的進攻南京之重任則獎賞給了弟弟，他在湘軍水師的協助下於1862年6月進抵南京近郊，並率二萬人開始對天京發動了一場長期的圍困。

這個時候，外國對中國內戰的態度也在發生急劇的變化。外國人初期因為太平軍信奉基督教及擴展商務的前景，而對太平軍表示同情。但當他們發現太平軍沒有能力建立成功的統治，但卻自命不凡地充當天下共主、堅定地反對鴉片輸入，以及持續騷擾在上海的外國商務和洋人的生命安全，於是，他們對太平天國失去了興趣。此外，在1860年，他們與清廷簽訂了一系列新的條約，之後，西方列強意識到，要享受條約給予的特權，就必須使清王朝繼續存在。

對照清廷同西方關係的改善，太平軍便相形見绌了。他們不僅沒有作任何努力將洋人與清王朝離間開來，而且軍隊還不斷騷擾外國商務及洋人居住的中心上海。與此同時，南京的生活惡化到了一個新的低谷。一名在1861年3月訪問天京的英國人必吉 (Alexander Michie) 寫道：

我不指望叛亂一方會有任何的好轉，沒有哪個正派的中國人會與叛亂運動發生瓜葛。他們一味燒殺擄掠，除此以外，他們幾乎沒有任何別的事情可做。他們遭到所有鄉村民眾的憎惡，即使天京城裏那些不是「太平軍兄弟」的人也仇恨他們。他們佔據了南京八年之久，而這裏卻毫無重建的跡象。商業和工業遭到禁絕。他們收取的田賦比清廷高出三倍；他們不採取任何安撫民眾的措施，他們的所作所為顯不出對土地有持久的興趣。他們不關心如何確保細水長流的財政收入；他們指望依靠搶劫、且只靠搶劫來維持生存，我必須說，我在他們那裏看不到任何穩定的因素，也看不到任何值得我們同情的東西。¹⁹

羅孝全提供了另一段記載，他曾應天王之邀，於1861-1862年間在南京度過了十五個月。他在1861年12月31日所作的報道中稱：

至於天王〔洪秀全〕以巨大熱情宣揚的宗教觀點，我認為它們在上帝眼裏大體是討厭的。事實上，我認為他瘋了，尤其是在宗教事務上，而且我也懷疑他對事情是否有健全的理智……我認為他們不具備任何有條理的政府，他們也不懂怎樣讓政府正常運作。

他〔洪秀全〕要我來，但不是要我來傳播耶穌基督的福音並讓人們皈依上帝，而是讓我來做官，讓我宣揚他的那套教條，讓我說服外國人皈依他本人。我寧可讓人們信奉摩門教或別的什麼我覺得與聖經原則有所不符的異端教派，只要這些教派遠離邪惡就行。我相信，他們在心裏其實是反對福音的，只是為了政策原因而容忍它而已……因此我打起了離開他們的主意……²⁰

總之，外國人早期對太平軍的同情，已讓位於對它的失望及準備援助清廷的決心，清廷的存在被認定是外國在華利益所必不可少的。

外國最早干預中國內戰發生，是在1860年忠王進攻上海之時，該

¹⁹ McNair, I, 349.

²⁰ McNair, I, 349-351.

城的富裕商人和實業家捐資組織了一支「外籍軍團」，來自麻薩諸塞州撒勒姆 (Salem, Massachusetts) 的美國冒險家華爾 (Frederick T. Ward) 受聘於富裕錢商楊坊 (他的銀號名字「泰記」更為人所知)，招募外國亡命徒和失業水手組織了一支「洋槍隊」。這支外籍雇傭軍旗開得勝，攻佔了松江城，將太平軍從上海引走了。1861年9月，華爾對軍隊進行整編，招募了四、五千名華人士兵，這些士兵按歐洲方式訓練裝備，由100名歐洲軍官統帶；此外，洋槍隊中還有約200名菲律賓人。這支軍隊在蘇松太地區轉戰、劫掠，打贏了許多場戰鬥。1862年3月，當他們第二次擊退太平軍對上海的進攻時，皇帝賜予他們頗具奉承意味的「常勝軍」稱號，並擢升華爾「總兵」銜。當華爾在1862年9月21日受致命傷，並在一天後死去，常勝軍的統帶權交給了另一個美國冒險家白齊文 (Henry A. Burgevine)，此人既無原則也無骨氣。他為軍餉一事與泰記爭吵，強行搶奪了4萬銀元，因此而被解職，著名英國軍官戈登 (Charles G. Gordon) 被立為新頭目。

太平天國的崩潰

經曾國藩推薦，朝廷授權李鴻章組建一支新軍以支援湘軍。曾國藩讓出他的三千多名湘勇作為這支新軍的基幹，而李鴻章則另招募了幾千人，按湘軍編制將他們組織起來。由於這些應募者大多來自安徽省的淮河地區，因此稱為「淮軍」。²¹ 在1862年忠王第二次進攻上海期間，李鴻章率淮軍馳援該城，在城外取得了一場勝利。李鴻章授補江蘇巡撫。1863年11月，常勝軍從另一方向趕來增援，配合淮軍克復了太平軍要塞蘇州。江蘇全省被克復，只有南京和少數幾個小據點除外。

左宗棠在浙江的勝利可與李鴻章在江蘇的成功相媲美；他們協力切斷了天京的供應來源，該城現在被曾國荃圍困得越來越緊——像個「鐵桶」一般。忠王敦促洪秀全去江西和湖北開闢一個新基地，但後者

²¹ 關於淮軍興起的研究，參見Stanley 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Regionalism* (Seattle, 1964), chs. 2-3.

答稱，他乃受上帝之遣降凡為王，故不想選擇逃離。到1864年初，南京的食物已經告罄，天王勉勵人民靠吃「甘露」（即野草）活命。洪秀全得知事業已經失敗，便藉口生病甩手不管政務，時時自言自語說：「古來哪有皇帝做囚徒的？」1864年6月1日，他在52歲上自盡。16歲的兒子洪福登基稱幼天王，以干王為攝政。7月19日，曾國荃所部攻破南京，大肆殺戮。太平軍官兵拼死抵抗，無一投降。忠王扶佐幼天王急速逃離南京，慌亂中這位幼主的坐騎受驚，將他掀翻在地。忠王把自己的坐騎讓給他，致使自己被俘。幼天王設法逃到了江西，在那裏他最終被發現並遭處決。太平天國革命到1864年年底完結了。

忠王在囚禁時受到了曾國藩的禮遇，他很賞識忠王的軍事天才，曾國藩請他準備一份自供狀。從1864年7月30日到8月7日，忠王每天寫幾千字，追述太平軍的歷史，評判太平天國以及清廷的錯誤，頌揚曾氏兄弟和湘軍。²² 曾國藩對這份自述作了刪節，剔除了其中對清廷的批評，將刪節過的文本送呈北京，而將原文收藏在他自家的書房。²³ 8月7日午夜，忠王被處死，享年40歲。一代軍事奇才就此殞命了，他在1856年以後獨力支撐一個搖搖欲墜的天國達八年之久。如果沒有他，這個天國早就瓦解了。²⁴

²² 有關這份刪節過的自述之英文本，參見W. T. Lay (tr.), *The Autobiography of Chung-wang* (Shanghai, 1865).

²³ 這份原文直到將近一百年之後才出版，書名為《李秀成自供手迹》（臺北，1962年）。

²⁴ 在1964年太平天國失敗一百周年紀念期間，忠王在囚禁中的行為在中國大陸受到了相當激烈的批判。歷史學家戚本禹帶頭發起這場批判，咒罵他是一個無恥的叛徒，在囚禁中搖尾乞食，並奉承他原先的敵人。另一方面，畢生研究太平天國運動的學者羅爾綱堅持稱忠王是為了挽救太平天國事業而「偽降」；其自首是一種策略，旨在哄騙曾國藩相信並無殺害幼天王並剿滅太平軍餘部的迫切需要。一些參與討論的歷史學家（苑書義和呂翼祖）對忠王採取了有所保留的讚揚，稱雖然他之求生是「反革命的且應予譴責的」，但這無關宏旨，因為太平天國運動已經失敗了；他早先的功績遠遠超過其晚節的虧污。這些評論家不知道的一個事實是，作為他們論證之依據的那份自首書並非真本，而是一份被曾國藩刪節過的簡本。原始文本中從頭到尾始終未出現一個「降」字，而且，眾所周

曾國藩獲賜封一等侯爵位，弟弟和李鴻章受封一等伯，此刻曾國藩或許是全國最受尊敬及最有權勢的人。他的水陸湘軍號稱有12到13萬人，而帳下聚集著八十多個最卓越及最能幹的謀士、策略家、策劃家、戰將和幕吏，他一聲令下便有數千官吏遵從。作為一個嚴肅的儒士和忠臣，他深知一個漢人只要權名稍稍過大，便會招徠滿洲主子的猜忌。故他在克復南京僅17天後，便提議遣散已完成其原初目標及開始顯示出疲憊迹象的湘軍。曾國藩的政治家風度、品格及個人修養很少有人能予匹敵。他或許是十九世紀中國最受人敬仰、最偉大的學者型官員，但是他卻被馬克思主義學者斥責為漢奸鄒子手，為了滿清異族統治者的利益，背叛及屠殺了同胞。²⁵

太平天國失敗的原因

太平天國革命影響了中國十八個省中的十六個省，延續了十四個年頭。其興起蓬勃激昂，而其衰亡亦哀婉可悲。歷史的回顧揭示出這場運動最終失敗的幾個主要原因。

戰略錯誤 佔領南京後，太平軍應一鼓作氣席捲北上至北京，這樣就有可能將滿清宮廷趕走了。可是林鳳祥率領之北伐軍並非太平軍主力，而是一支孤軍深入敵境、自取滅亡的偏師。因此清廷倖免於難，得以繼續成為政治權力的合法中心和抵抗的力量。

即使未能攻克北京，太平軍也至少應集中力量，徹底摧毀長江兩岸的清軍大營，不給它們以任何重建的機會，以確保南京的安全。他們還應佔領江蘇全省，包括重要的貿易中心上海，並與外國代表建立起穩定友好的關係。洪秀全對1853-1854年間佔領上海老城達一年半之久的三合會分支小刀會的求助籲請置若罔聞，實乃一個重大錯誤，

知，忠王在寫完自述後就已準備就義。詳細資料，參見Stephen Uhalley, Jr., "The Controversy over Li Hsiu-ch'eng: An Ill-timed Centena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2:305-317 (Feb. 1966).

²⁵ 范文瀾：《漢奸鄒子手曾國藩的一生》（上海，1949年）。

太平軍因此失去了從清廷奪取一個與洋人接觸的重要據點，以及一個作戰基地的機會。

意識形態衝突 太平天國的反滿號召因其基督教理念而受到損害。搗毀廟宇神像及擾亂鄉村生活的做法，得不到文人和農民的同情，太平軍那種人人皆為兄弟姐妹的概念與儒家的禮儀和社會等級思想互相衝突，他們禁止夫妻同居的規定則違背了基本的人倫。此外，太平基督教的非正統性也激起了洋人的反感。確實，他們的宗教理念既背棄了中國人，也背棄了西洋人。

起初，洪秀全曾利用宗教來支援反滿民族革命，並宣稱自己肩負神聖使命及創立了一套新型的三位一體學說，以便在自己四周營造一種每戰必勝的超自然光環。他使士兵們相信如果戰死將會升天，這樣他便獲得了一支大無畏的軍隊。通過這些手腕，他成功地將宗教當作推進其革命的手段。但後來，當他逐漸沉湎於宗教且因秘密會社成員不是基督徒就拒絕與他們合作之時，及當1853年小刀會佔領上海時他拒絕援助它之時，他迷失了原初的目標，將宗教考慮放在了民族革命之上。確實，當他將革命從屬於宗教之時，他玷污了自己作為一個民族主義革命家的形象，使自己淪落到白蓮教起義者那樣的「教匪」檔次。

領導集團的失誤 在洪秀全之下的最早五個首領中，南王和西王在1852年陣亡，東王和北王在1856年的內訌中被殺，只有翼王倖存下來，但他離開南京另起爐竈。洪秀全失去了他們的輔佐，茫然失措。他曾依賴南王(馮雲山)組織拜上帝會並發動起義，仰仗東王(楊秀清)處置軍事政務。1856年以後，唯一一位智勇雙全的人便是忠王，但正如中國人形容的那樣，大廈將傾，獨木難支。1859年前來南京的干王主要是一位思想家而非實幹家，且有妒賢嫉能的缺點。

洪秀全缺乏領袖天才，使他處於一種左右為難的境地。他既不能制訂長期的建設性政策或全局性的軍事戰略，也不能適當地指導行政管理，於是他乾脆推卸了所有的責任。相反，洪秀全的對手，如曾國藩、李鴻章和左宗棠，全都是一些博學、能幹和理智之士。

太平天國生活的自相矛盾 革命者宣揚廢除私有制，但其領導人自己卻積聚了龐大的財富。他們倡導夫妻分營而居、男女平等和一夫一妻制；但洪秀全本人卻有88個嬪妃，東王有36個，北王14個，翼王7個。當女館解散時，女館成員被分配給太平軍官佐，分配依據官佐的職位而定——官階越高，得到的館女就越多。

洪秀全一方面禁止人民閱讀被斥責為「妖書」的孔孟著作，另一方面他自己卻自由自在地閱讀這些書籍，從《周禮》中借鑒思想，並以儒家術語解釋他的基督教教義。在其晚年，洪秀全變得有點神經質，相信全能之主將會解決他的所有麻煩，而自己毋需做任何事情。當南京行將陷落之際，洪秀全聲稱他的「天兵」多過「水」，將會把天京守得「鐵桶」一般。

蹩腳的外交 太平軍在開始時獲得外國列強的同情，但他們沒有利用這一點作為贏得外國承認和援助的起點，反而堅持將列強當作屬國來對待，這種態度勾銷了與外國建立良好關係的一切可能。當外國列強發覺太平軍一點不比滿洲人更好相處，且實際上在傷害上海的對外貿易之時，他們收回了同情之心，在1860年以後倒向清廷一方。由此引發外國人在1860和1862年守衛上海，阻止了忠王佔領這座富庶的城市，剝奪了天京的一個重要的供應來源，並加速了天京的最後失陷。

太平天國革命的遺產

儘管太平天國以失敗告終，但它的經歷卻對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政治上，它促使政府的權力從滿洲人轉到了漢人。在太平天國之後，湘軍和淮軍的官佐因功而擢升至重要職位，從前由滿人佔據的重要督撫位置，現在落入了漢人之手。²⁶ 幾個例子可以說明這一點：曾

²⁶ 在1864-1866年間，全部十五個巡撫均由漢人充任，在1867-1869年間，十四個巡撫由漢人擔任，滿人只佔一席，與之相比，1840年有七個滿人和八個漢人任此職。就整個晚清時期(1851-1911年)而言，65.4%的總督和77.8%的巡撫是漢人，相比之下分別有34.6%和22.2%為滿人(包括蒙古人和漢軍旗人)。參見Lawrence D. Kessler, "Ethnic Composition of Provincial Leadership," 500, table 4; 也見S. Y. Teng, "Some New Light on the Nien Movement," 65-66.

國藩身為兩江總督(1860–1865年)，也指揮浙江的軍務，這樣他就掌管了四個最富庶而重要的省份(江蘇、江西、安徽和浙江)；而李鴻章當上了江蘇巡撫，左宗棠當上了浙江巡撫。此三人最後都升任大學士，尤其是李鴻章，身為直隸總督和北洋大臣，²⁷在1870–1895年間乃是中國實際上的「首相」。左宗棠也當上了總督，先是閩浙總督(1863–1866年)，後來是陝甘總督(1867–1880年)，其長期生涯中最輝煌的業績，是在七十年代中從回民叛匪手中收復了新疆。即使是在朝廷最核心的機構軍機處中，也有越來越多的漢人任職，直至最後他們的人數超過了滿人。總之，政府的權力從滿人轉向了漢人。

此種變化的必然結果是，外省大員在國是中的影響日益擴大。在清代早期和中期，政府高度集權化，朝廷決定各省的政策；而在太平天國之後，中央政府發現有必要與外省大員磋商國是，聽取他們的意見。北京的衙門時常徵求地方官憲的觀點，以爭取他們支持自己的立場，勢力強大的巡撫和總督時時會擺脫中央政府自行其是，比如，在1898年「百日」維新之後，兩江總督劉坤一便激烈反對皇太后廢黜皇帝；在1900年的義和團事件期間，東南諸省當局拒絕服從朝廷支持義和團的命令，而單獨與外國列強締結了協定，以求「自保」。各省獨行其事的最顯著例證，發生在1911年孫中山先生的革命軍佔領武昌之時，各省當局宣佈擁護革命，公然對抗朝廷，這樣，加速了清朝的崩潰。

軍事上，湘軍和淮軍是私家軍隊的先導者，而私家軍隊乃是此後軍閥的典型特徵。曾國藩和李鴻章根據四個原則徵募他們的官佐：(1) 同一省籍；(2) 同年——同榜取得功名的人；(3) 親朋好友；(4) 師生同誼。士兵由這些官佐招募訓練，並對官佐效忠。正如《湘軍志》的作者評述的那樣：「將死軍散，將活軍存。」袁世凱繼承了曾國藩和李鴻章的私家軍隊傳統。袁氏一度是李鴻章的門生，後來成為民國初年(1912–1927年)蹂躪中國的北洋軍閥之首領。

最後，太平天國的經歷還激勵了後代的革命者，那些太平軍餘部轉入地下加入了天地會，使種族及民族主義式的反滿革命思想得以延

²⁷ 此官職創設於1861年，負責天津、牛莊(營口)和芝罘這三個北方口岸。

續。太平天國也成為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1866-1925年)的靈感之泉源，孫中山剛剛誕生在太平天國滅亡之後的兩年。他在孩提時代就聽說了關於太平軍的故事，12歲時就立志做洪秀全第二。他日後的革命是從秘密會社那裏獲取支援，而早期的追隨者中有許多人都是哥老會會徒；甚至他的革命理論——三民主義——也是受到太平天國理念的影響。孫中山認為洪秀全之失敗，是因為他懂得民族獨立但不懂民眾主權、懂得君主制度但不懂民主。為糾正這些意識形態的缺陷，孫中山倡導了洪秀全的前兩項「民主」和「民權」原則，而第三項「民生」主義則包含了「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思想，這部分是受太平天國土地制度和財產公有制的啟發，因此太平軍未能實現的社會革命，在孫中山及其信徒身上得到了部分推行。

不僅是在中國，就是在歐洲，太平天國革命也成為一個啟迪的泉源。對1848年歐洲革命的失敗感到失望的卡爾·馬克思(Karl Marx)，在太平天國運動中找到了希望，並獲得了一種對農民革命之可能性的新見解。今天，中國的馬克思主義史學家讚揚太平天國為中國近代史上的第一場農民革命。²⁸

捻軍叛亂和回民叛亂

儘管太平軍在1864年被鎮壓，但另外幾場規模較小的叛亂仍肆虐於不同地區。爆發於1853年並持續到1868年的捻軍叛亂主要活躍在華北的南部地區。雲南的回民叛亂從1855年延續到1873年，而西北的東干人叛亂則涵蓋了從1862年到1878年的一段時期。這些曠日持久的叛亂，就其影響而言是極具摧毀性的；但它們沒有建立任何與北京朝廷抗衡的敵對政府，因此並不具備太平軍那樣的威脅性。

「捻」是山東、河南、江蘇和安徽等地秘密幫會的名稱，成員主要是一些流民、無賴和靠強行勒索及搶劫為生的匪幫，他們幾十人、有時幾百人結成一「捻」，其字面意思是「幫」。他們在嘉慶年間(1796-

²⁸ Vincent Y. C. Shih, *The Taiping Ideology: Its Source, Interpretations and Influences* (Seattle, 1967) 爭辯說，太平天國運動不是一場革命，更不是一場農民革命。

1820年)被取締。當1853年太平軍定都南京之時，各不相屬的各捻幫起而響應。這些捻幫中勢力最大的領袖是張洛行，他的隊伍中加入進了一些北伐太平軍失敗後的餘部。張洛行被天王封為沃王，他的部眾頭披長髮，且試圖模仿太平軍的軍制。捻軍和太平軍經常協同作戰，1855年，協調不力、各自為戰的捻軍各部聯合起來，並組成了五個分支，各以顏色不同的旗幟識別：紅、黃、藍、白、黑——類似於清初的八旗舊制。

捻軍基本上是一種闖蕩四方的幫匪之集合體，他們的力量主要依賴於騎兵的快速運動，並採取避免與清軍作正面直接對陣的游擊戰術，而乘敵軍不備時發動出其不意的進攻。他們憑藉其來去如風的騎兵，迫使清軍陷入一種瞎忙一氣的境地。在經過多年無所成效的征剿之後，朝廷派蒙古族悍將僧格林沁親王前來對付他們，在1863年成功地斬殺了起義領袖張洛行。但捻軍繼續戰鬥，而且事實上在1864年以後還變得更加強大，其時太平軍餘部加入了它的事業。當僧格林沁在1865年陣亡後，朝廷請出曾國藩來負責征剿行動。

曾國藩征討了一年未見成效，受到御史們的尖銳批評。曾國藩感覺到自己年邁不濟，也為其湘軍的鬥志頹靡而沮喪，於是他在1867年初舉薦李鴻章接替他的職務。是年年底，李鴻章的淮軍成功地剿滅了東捻軍，而西捻軍也遭受了左宗棠的重創，其時左宗棠已被委命為負責陝甘軍務的欽差大臣。1868年8月，鎮壓了捻軍。

雲南的回民叛亂在西方文獻中被稱作班塞叛亂(Panthay Rebellion)——所謂「班塞」，是緬甸語中稱呼回教徒的變音，這場起義從1855年持續到1873年。一般認為，雲南的回民是蒙元時期(1280-1368年)從西域(新疆)遷徙而來，佔雲南人口中的不到20%或30%，但作為一個緊密團結的集團，他們顯得是一個強大的少數民族。由於宗教和生活方式的不同，他們受到漢人和滿人的鄙視，成為社會排斥和政治歧視的對象。他們受官吏壓迫及漢人侵犯權利的事件屢有發生，而當回民打官司時，他們經常打輸。

1855年，因為一些礦產(漢人和回民都宣稱擁有這些礦產)的爭執引發了一場公開的叛亂。叛亂首領杜文秀佔領了大理，並自稱為一個新回民王國的「總統兵馬大元帥」。雲南省官軍無力鎮壓，滿人總督自

殺。到1868年時，杜文秀據稱統領著36萬人馬，佔據53個城鎮。一直到了1872年，由新的雲南省當局統率官軍才得以將他遏制。杜文秀的兒子前往英國和土耳其尋求援助，但無結果。起義持續了十八個年頭，到1873年1月才告終，其時，失望沮喪的杜文秀殺死家人，自己服了毒藥，然後出降。

還有一場困擾清廷的叛亂。被稱為「東干人」的西北回民在陝西有六百萬人，在甘肅有八百萬人。他們已經漢化，採納了漢族人的風俗、語言和服飾，但仍然受到社會和政治歧視。在他們中間，屬於「新教」²⁹的回民特別好鬥。他們在寧夏的金積堡和甘肅的張家川設立總寨堡，與老教的河州總寨抗衡。對社會和政治之不公正的不滿，因兩個教派相互間的衝突而加重，這導致了新教在1781年和1783年發動叛亂，但兩次都遭官府殘酷鎮壓了。

1862年，當太平軍進襲陝西之時，回民在一些參加過雲南起義的領袖率領下，再次起而響應。一個狂熱的領袖是馬化龍，他是新教創始人的直系後裔。忙於鎮壓太平天國的清廷派不出能幹的將領或軍隊來對付東干人。到1864年，整個西北烽火連天，甘肅、陝西、寧夏和新疆落入了叛亂者之手。當1866年捻軍西路軍突入陝西與回民會師時，威脅加強了。充滿憂慮的朝廷委任左宗棠為陝甘總督，肩負肅清兩省叛匪的特殊使命。如前所述，其時左宗棠正在征剿捻軍，無法立即到任。直到1868年8月鎮壓了捻軍之後，他才得以將注意力轉向陝甘回民問題。隨後經過了五年的艱苦征討，到1873年，終於救平了這兩省的回民叛亂。

隨著上述這些內部叛亂的蕩平，清政府重新樹立了對帝國大部分地區的權威；清王朝似乎扭轉了厄運，經歷一種中興景象。問題是，這樣一種中興究竟標誌著王朝的第二次興盛之開端，還是僅僅為一個總體衰落中的短暫緩解而已。

²⁹ 由馬明心(亦作馬明新)創建於1762年。有關詳情參見Immanuel C. Y. Hsü, *The Ili C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 (Oxford, 1965), 22-24.

參考書目

- Beal, George E., Jr., *The Origin of Likin, 1853–1864* (Cambridge, Mass., 1958).
- Boardman, Eugene P., *Christian Influence upon the Ideolog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Madison, 1952).
- Cheng, J. C., *Chinese Sources for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50–1864* (Hong Kong, 1963).
- 蔣星德：《曾國藩之生平及事業》（上海，1935年）。
- Chiang, Siang-tseh, *The Nien Rebellion* (Seattle, 1954).
- 江地：《初期捻軍史論叢》（北京，1859年）。
- ：《捻軍史初探》（北京，1956年）。
- 鍾文典：《太平軍在永安》（北京，1962年）。
- Clarke, Prescott, and J. S. Gregory (eds.), *Western Reports on the Taiping: A Selection of Document* (Honolulu, 1982).
- Curwen, C. A., *Taiping Rebel: The Deposition of Li Hsiu-ch'eng* (Cambridge, Eng., 1977).
- 范文瀾：《太平天國革命運動》（香港，1948年）。
- ：《漢奸鄧子手曾國藩的一生》（上海，1949年）。
- 等（合編）：《捻軍》（上海，1953年），共6卷。
- Feuerwerker, Albert, *Rebell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n Arbor, 1975).
- Giguel, Prosper, *A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1864*, edited by Steven Leibo (Honolulu, 1985).
- Gregory, J. S., *Great Britain and the Taipings* (New York, 1969).
- Hail, William J., *Tseng Kuo-fan and the Taiping Rebellion* (New York, 1964).
- 向達等（合編）：《太平天國》（上海，1952年），共8卷。
- 夏鼐：《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清華學報》，第10卷第2期，第409–474頁（1935年4月）。
- 蕭一山：《曾國藩》（重慶，1944年）。
- Jen, Yuwen, *The Taiping Revolutionary Movement* (New Haven, 1973).
- Kuhn, Philip A.,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1970).
- ，“The Taiping Rebellion,”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Pt. I, 264–350.

- Lay, W. T. (tr.), *The Autographic Deposition of Chung Wang, the Faithful King, at His Trial after the Capture of Nanking* (1865).
- Liu, Robert H. T., *The Taiping Revolution: A Failure of Two Missions* (Lanham, Md., 1979).
- 羅爾綱：《湘軍新誌》（上海，1939年）。
- ：〈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中央研究院《中國社會經濟集刊》，第8卷第1期，第20—80頁（1939年1月）。
- ：《太平天國史綱》（上海，1937年）。
- 羅玉東：《中國厘金史》（上海，1936年）。
- Meadows, Thomas T.,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bellions* (London, 1856).
- Michael, Franz,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the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VIII:469—483 (1949).
- ,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Vols. 2 and 3 (Seattle, 1971).
- , and Chung-li Cha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Seattle, 1966), Vol. 1.
- 白壽彝（編）：《回民起義》（上海，1953年），共4卷。
- 彭澤益：《太平天國革命思潮》（上海，1946年）。
- Perry, Elizabeth J. (ed.), *Chinese Perspectives on the Nien Rebellion* (Armonk, N. Y., 1981).
- Porter, Jonathan, *Tseng Kuo-fan's Private Bureaucracy* (Berkeley, 1972).
- 沈元：〈洪秀全和太平天國革命〉，《歷史研究》，第1卷，第49—94頁（1963年）。
- Shih, Vincent Y. C., *The Taiping Ideology: Its Source, Interpretations and Influences* (Seattle, 1967).
- Smith Richard J., *Mercenaries and Mandarins: The Ever-Victorious Army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New York, 1978).
- So, Kwan-wai, Eugene Boardman, and Ch'iu Ping, "Hung Jen-kan: Taiping Prime Minister,"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1—2:262—294 (June 1957).
- Spector, Stanley,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Regionalism* (Seattle, 1964).
- Spence, Jonathan, D., *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New York, 1996).

Taylor, George, "The Taiping Rebellion, Its Economic Background and Social Theory,"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32:545–614 (1932–33).

Teng, S. Y., "Hung Jen-kan, Prime Minister of the Taiping Kingdom and His Modernization Plans," *United College Journal*, 8:87–95 (Hong Kong, 1970–1971).

——, *The Taiping Rebellion and the Western Power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Oxford, 1971).

——, *New Light on the Histor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Cambridge, Mass., 1950).

——, *The Nien Army and Their Guerrilla Warfare, 1851–1868* (Paris, 1961).

——, *Historiograph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Cambridge, Mass., 1962).

鄧嗣禹：〈太平天國之興亡與美國之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香港，第3卷第1期，第1–11頁（1970年）。

Teng, Yüan-chung, "The Failure of Hung Jen-kan's Foreign Polic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I:1:125–138 (Nov. 1968).

Wagner, Rudolf G., *Reenacting the Heavenly Vision: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the Taiping Rebellion* (Berkeley, 1984).

王樹槐：《咸同雲南回民事變》（臺北，1968年）。

Wu, James T. K.,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upon the Manchu Fiscal System,"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9:265–275 (Aug. 1950).

Yap, P. M., "The Mental Illness of Hung Hsiu-ch'üan, Leader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II:3:287–304 (May 1954).

第三編

外國帝國主義加劇時期
的自強運動
1861-1895年

第十一章

清朝中興與自強運動

1860年與英法媾和及1864年鎮壓了太平天國，清王朝消除了內外兩個致命威脅，舒緩了一口氣。隨後的一段時期，清朝表現出一種相當顯著的復興氣象。這種氣象體現在：鎮壓捻軍和回民叛亂、恢復傳統秩序和儒家政府、保持與外國列強之間的和平，以及採納西方的外交實踐與軍事和技術手段來發起自強運動。那種「內憂外患」交織在一起的王朝衰敗景象得到了遏制，雖然這只是暫時的。

十九世紀六十、七十年代的士大夫很快將這種王朝的「第二次繁榮」稱為「同治中興」。這裏所謂的「中興」沒有日本明治維新那樣的內涵，明治「維新」指的是國家權力從軍事獨裁者（幕府將軍）和封建領主（大名）那裏轉歸天皇；而同治中興則主要是指通過整肅士氣和經世致用來恢復傳統秩序的種種努力。這個時期推行了一些政策措施，讓衰敗的農業地區休養生息與舉薦能人賢士為朝廷效命。官府蠲免或降低了農村的賦稅，發放糧種和農具以幫助恢復農業，並大力倡導個人儉樸的風尚。私塾和私家書樓重新開放，科舉考試再度舉行，尤其是在那些內亂歲月裏沒有開辦科試的地區。這些考試儘管還是採取考八股文的形式，但卻強調當時的現實問題。在限制賣官鬻爵的同時，朝廷擴大各省科舉考試的錄取名額，用以獎勵軍功和捐輸。在官場內，更嚴厲地整肅綱紀，嚴懲貪污腐敗。與此同時，在對外事務中，殫精竭慮地保持與西方列強之間的和平友好關係，以便為國家提供重建和自強的機會。

中國歷史上那些成功的中興，¹ 通常都與一些強有力的、睿智和

¹ 如西周朝的宣王（公元前827-782年）中興、東漢朝的光武帝（公元25-57年）中興和唐朝的肅宗（公元756-762年）中興等。

賢明的統治者有關，但同治皇帝在他十三年的統治中(1862-1874年)，有十一年處在年幼時期，餘下的兩年也只是個弱者。國家大權被緊緊地握在母親慈禧太后手中，她執掌朝綱達四十八年之久，一直到1908年去世。就同治帝個人而言，他的統治肯定稱不上是中興朝代。但是這位皇帝主要是作為一種機制而非作為一個個人存在；他手下幹練的大臣創造了一些不平凡的成就，引起了急劇的變化，這些成就可以被視為中興的要素。²

然而，同治中興顯然只能算是中國歷史上一個較低層次的復興。它雖然暫時制止了衰落，但卻未能使清王朝恢復到足以體面地生存在近代世界的水平。它對西方軍械、技術和外交的模仿是一種浮於外表的現代化姿態；西方文明中的精華所在——政治體制、社會理論、哲學、藝術和音樂——全然沒有觸及。從歷史的眼光看，它充其量不過是清王朝國運持續衰落中的一縷回光返照而已——猶如「秋老虎」最後的炎熱一般。儘管如此，同治中興卻標誌了力爭恢復舊秩序、並開啟一個新秩序的大膽而又相當成功的努力。

新領導人及辛酉政變

一個新的政治領導人在北京崛起，對締造新時代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這裏要追述一下歷史。1860年9月，當咸豐皇帝在外敵進攻面前逃往熱河時，恭親王被留在北京應付額爾金勳爵和葛羅男爵。這位親王與蠻夷達成了條約，並促使他們撤離了京城——所有這些是在沒有任何軍隊或水師支援的情況下做到的——這被許多漢人和滿人看作是奇迹。恭親王崛起為北京的新領導，而朝廷則仍然滯留在熱河。

隨著洋人軍隊撤離北京，恭親王率一幫大員奏請皇帝回鑾。皇上遲疑不決，一方面是因為羞於他怯懦的出狩，另一方面也因為害怕敵方軍隊可能會殺回來逼迫他接受他們的使節不磕頭的陛見。一直到

² 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1957), 50.

1860年12月，恭親王成功地讓英法全權公使承諾放棄陸見要求，之後咸豐帝才終於在1861年2月宣佈他將在下個月回鑾，但由於健康惡化，回鑾未能成行。

1851年登基的咸豐皇帝體質一直虛弱，在避難熱河期間，他試圖借助尋歡作樂來忘卻悲哀和羞恥，由於過分沉湎於酒色以至精氣耗盡。在花天酒地期間，他的寵臣和親信是怡親王、鄭親王和協辦大學士肅順，尤其是肅順獲得了對他的強有力控制。1861年8月21日，咸豐帝一病不起；他在彌留之際，點名6歲的兒子載淳為皇太子。

肅順和上述兩位親王立即草擬了一份遺詔，任命他們自己和另外五位大員為贊襄政務王大臣。恭親王被冷落到了一旁，當他要求前往熱河為先帝弔孝時，卻遭到拒絕，形勢更加不妙了。先帝的兩宮皇后——時年27歲而身無子嗣的慈安和新皇帝的生母、25歲的慈禧——也同樣受到冷落。她們雖然在8月23日被冊封為太后，但被剝奪了懿准贊襄政務王大臣所擬詔旨的合法權力。太后與贊襄政務王大臣之間隨後在熱河展開了激烈的權力爭鬥，最後決定與在北京保持著第三個權力中心的恭親王合作，以孤立贊襄政務王大臣。

慈禧是一個才智卓越而又陰險狡詐的婦人，在大行皇帝染病期間，曾協助皇帝批閱奏摺，同時暗地裏對肅順控制皇帝之影響力頗為嫉妒。她懷抱巨大的個人野心，設法在皇帝駕崩時佔有御璽，而且，她懷疑肅順所擬遺詔的真實性，於是成功地說服了另一位太后同她一起「垂簾聽政」。一名特使，據稱是太監安德海，被派往北京試探恭親王的口風；恭親王欣然同意合作，指望借太后之力取代贊襄政務王大臣，這時，他從皇太后處獲准前來熱河拜謁梓宮。

在一次秘密接頭時，兩位太后與恭親王議定不在贊襄政務王大臣完全控制局勢的熱河採取任何行動，而要在恭親王佔據上風的北京動手；大行皇帝的靈駕將護送回京，到那時將採取迅疾行動。慈禧擔心外國的反應，但恭親王顯然得到了外國支援的保證，而且自信地宣稱將制止外國列強的干涉。

確實，英國人在支持恭親王方面發揮了關鍵的作用。身為北京條約的簽訂人，恭親王以其善意、機敏、舉止優雅和願意合作履行條約義務的姿態，給外國使節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英國人意識到，保證他

掌權符合英國的利益。英國公使³在1862年3月12日給倫敦的一份報告中透露了英國在這場宮廷政變中扮演的角色：「……在過去十二個月裏〔我們〕培植了一個傾向並相信作友善交往之可能性的派別，且有效地幫助了這個派別掌權，這決非是細小的成功。〔我們〕業已在北京建立了令人滿意的關係，並已在某種程度上成為政府的顧問，而十八個月前我們還在同該政府開戰。」恭親王把駐紮天津的五、六千洋人軍隊看作是「……擊敗其政敵的後盾」。⁴

1861年9月11日，恭親王返回北京。與此同時，大學士周祖培和其他一些留居北京的官員也對肅順擅權心懷不平，對皇太后臨朝聽政的願望深感同情，他們延請名儒李慈銘準備了一份臨朝備考錄，枚舉歷史上太后臨朝的先例。在李慈銘完成備考錄之前，一名御史⁵先發制人，向熱河呈送了一份奏摺，籲請兩宮太后執掌朝綱而任命一到兩位宗室親王襄助政務。肅順譏笑這個主意，理由是大清朝還從未有過太后執政的先例。

10月26日，兩宮太后不顧贊襄政務王大臣的強烈反對，在怡親王和鄭親王的陪同下攜幼帝返京，而咸豐帝的靈柩則由肅順和醇親王護送稍後上路。11月1日，兩宮太后抵達京城，立即收到了大學士周祖培和戶部、刑部尚書的聯名上奏，籲請她們在皇帝年幼期間執掌朝綱——這顯然是由恭親王指使的。他們聲討八位贊襄政務王大臣是在左右而非輔佐朝廷。一天之後，兩宮太后召恭親王、大學士和其他一些大員至禁宮，歷數八位贊襄政務王大臣的罪行，並諭令將他們立即解職。怡親王和鄭親王抗議這個行動不合法度，兩宮太后為此頒發第二道懿旨，褫奪了他倆及肅順的爵位，並將他們交付宗人府懲處。恭親王的侍衛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拘拿了兩位親王，而正護扶靈柩前來北京的肅順則在途中遭誘捕，也被投入宗人府大牢。怡親王和鄭親王允准自殺；肅順則於11月8日斬首；另外那五位攝政解職。

³ 布魯斯 (Federick Bruce)。

⁴ Masataka Banno,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Cambridge, Mass., 1964), 241. 楷體由本書作者所加。

⁵ 董元醇。

在這場政變中獲勝的兩宮太后和恭親王聯合執政，讓母后執掌政務的做法在清朝確是沒有先例的。順治皇帝(1644-1661年)在幼年時由其叔父多爾袞擔任攝政王；康熙帝(1662-1722年)年幼時則由四位攝政輔佐，而以鰲拜為首。從來沒有太后聽政的先例，但沒有先例並不能妨礙意志堅強的慈禧。她讓恭親王當她的前臺，授以議政王、軍機大臣、內務府總管大臣和新設的總理衙門⁶大臣等銜，而恭親王則也需要太后支持以建立他自己的權力基礎。這樣，他們就達成了一項基於相互利用的聯盟。

幼皇帝的年號是「同治」——或許暗示著兩宮太后的共同統治——以第二年1862年為元年。慈禧不喜歡「母后」的稱呼，因為隱含了她被安排在合法權力來源較遠的一種地位；她更願意依所居住的西宮被稱作「西太后」；另一位住在東宮的太后慈安則成為了「東太后」。儘管兩宮太后一道垂簾聽政並收納大臣的奏章，但通常是西太后披閱奏摺、提問和決斷，而以德勝才的東太后在處置政務時則相當謹慎。

外國對這場政變的反應大體上是認同的，英國副外交大臣萊亞德(A. H. Layard)於1862年3月18日在下議院宣稱：「在很短一段時間裏發生了一個重大變化；業已實施的政變導致了大臣的變換……恭親王和兩位太后組織了一個新政府，制定了一項新政策；中國政府第一次承認了外國人的權利，並同意平等地對待他們。」⁷恭親王和總理衙門成了進步和善待外國人的象徵。

合作政策和外交現代化

1860年與英法媾和的慘痛教訓，促使恭親王對洋人的態度發生了徹底的轉變。在此以前，他也是激烈反洋的，主張對外夷索求作堅決抵制並處死巴夏禮(Harry Parkes)；而在媾和以後，他形成了對夷務的新概念。他逐漸尊重甚至崇拜英國的力量，認定中國別無選擇，只有去學會如何與西方共處。

⁶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簡稱。

⁷ Banno, 240-41.

恭親王在與額爾金勳爵和葛羅男爵的周旋中，明確地領悟到了西洋器械的精良。令他驚喜的是，他發現這些從前的敵人不僅不想對中國隱瞞他們的軍事秘密，而且還公開提議要按西洋模式來幫助中國訓練軍隊及鑄造武器。英法佔領軍在締和後立即撤離北京，進一步表明外國列強對中國並無領土野心，而且更非蠻不講理和不守信義，倒是中國人習慣於欺詐他們。恭親王得出結論，只要中國信守條約義務，以善意和開明的態度對待洋人，不給他們以任何抱怨的理由，就能保持和平。依照這種樂觀的想法，從前被認為是恥辱的條約現在變成了一種用來確定最大讓步底線的有用工具，超過這條底線，中國就不同意，而洋人在法律上也不得逾越這條底線。根據這種理解，這位28歲的親王為中國制定了一項新政策：中國應在外交上接納西方以獲得一段時期的和平，並於這期間在西方幫助下加強軍事力量。因此，通過外交贏得和平便成為政府的直接目標(標)，而自強更生則為終極目標(本)。這種雙向的手段在京城得到了滿洲軍機大臣文祥的衷心支持，在外省則得到幾個實力派領袖如曾國藩、左宗棠和李鴻章等人的擁護。

為中國設計新的發展方向的並不只有恭親王一人，西方人也做了這方面的工作。他們承認了這樣的事實，即享受條約權利的前提條件，是要出讓這些權利的政府繼續存在下去。西方列強相信，一個穩定的中國有利於不斷增長的對外貿易，因此決定維持清廷的存在並幫助它現代化。隨著這種政策的轉向，英國原先的中立姿態轉變為積極地(雖然也是有限度地)支持清廷鎮壓太平天國，如前一章中所述。

已經駐節北京的外國外交官也得以更好地理解中國人的觀點，不知不覺地得到了某種程度的漢化。美國公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和英國公使布魯斯(Federick Bruce)現在提倡一種對中國的「合作政策」，主張：(1) 西方列強之間的合作；(2) 與中國官員的合作；(3) 承認中國的合法權益；(4) 堅持條約權利。⁸

中國和西方所作出的政策改變，導致了十年時間的相對和平、和

⁸ Wright, *The Last Stand*, 21-22.

諧、善意和合作，並為中國發起外交和軍事現代化提供了一個良好的環境。

外交的改良始於1861年1月11日恭親王和文祥上奏的「統籌全局酌擬善後章程」，該章程建議設立一個新的衙門總理夷務；在現有駐節上海負責管理原有五個口岸的辦理通商大臣之外，再在天津設立一辦理通商大臣，以管理三個北方口岸；⁹ 飭令廣東、上海各派兩名通解外國語言之人來京委差；於八旗中挑選天資聰穎、年在十三四歲以下者學習外國語言；各海口內外商情與各國新聞紙，按月呈報總理衙門。這份章程標誌了自強運動在外交方面的開端。

總理衙門 清廷從前一直沒有設立外交官衙，因為中國從來就不在平等的、外交的級別上承認其他國家，而只是在藩務(封貢事務)和商務的基礎上對待他國。朝廷排斥設置外交機構的需要，這些藩務和商務是通過幾個政務機構來應付。在鴉片戰爭之前，藩務由禮部執掌，因為它們本質上反映一種禮儀關係。俄羅斯和邊疆事務由理藩院管轄，而與西洋海國的貿易則委派給駐節廣州的總督辦理。該總督通過粵海關監督(「戶部」)和行商「駕馭」那些外夷。在兩次鴉片戰爭期間(1842-1856年)，出於純粹實用的目的，兩廣總督和兩江總督充任了中國的非正式外交大臣和副外交大臣。1860年的《北京條約》重申了西方外交代表駐紮中國京城的權利，此後就出現了設立一個外交機構來統籌辦理外交事務的實際需要。接納外國使節、分配使團館舍、交付賠款、開放新口岸和一大堆與新的條約義務相關的其他問題，要求馬上給予關注。經恭親王的奏請，1861年3月11日在北京設立了總理衙門。雖然外國人一般都稱之為外交部，但實際上它的職能更像是軍機處的一個下屬機構，而不是一個正規的政府部門。總理衙門的機構和特徵略述如下：

1. 它最初被設想為一個臨時性衙門，由一位帝胄親王負責，另由一些大臣¹⁰ 協辦，這些大臣同時兼任內閣部院官員——軍

⁹ 天津、牛莊和芝罘(登州)。

¹⁰ 開始時一般有3至5人，後來增至9至11人。

機大臣、大學士、諸部尚書和侍郎。在他們之下是十六名辦理文案的章京，滿漢各八人。恭親王是總理衙門首任的、也是長期負責的大臣，軍機大臣兼戶部侍郎文祥則是該衙門的主要大臣，他一直供職至1876年去世。

2. 作為一個辦事機構，它沒有編制，沒有定級別，只是一個出於權宜之需創立的臨時機構。理論上，它只關心外交政策的執行而無干於政策的制定，因為最高決策權掌握在皇帝及其首要顧問軍機大臣手中。但在實踐中，總理衙門的奏請一般都獲奏准，因為恭親王和文祥兩人均兼任軍機大臣。
3. 它分作五個股：俄國股、英國股、法國股、美國股和海防股。另有兩個附屬機構：海關總稅務司署和同文館。
4. 它不僅辦理外交事務，還開展一些現代化項目。它提倡新式學堂、西洋科學、工業和交通，這使它經常遭到一些死硬的守舊派抨擊，而外國人也時常批評它步伐不夠迅速。因此，總理衙門就處在一種兩頭受氣的境地——外國人指責它因循守舊、辦事拖延，仇洋派則攻訐它將中國的利益出賣給外夷。
5. 它在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但在1869–1870年以後的影響日減，當時慈禧太后再度訓斥了恭親王；而阿禮國協定也未能獲得英國的批准（參見下一章）；也正是在這兩年間，李鴻章就任了直隸總督和北洋三口通商大臣之職。擁有這雙重身分的李鴻章權力勝過了總理衙門（參見下一節）。
6. 雖然總理衙門未能有效地發揮外交機構的作用，但它作為現代化的倡導者卻相當成功，它是中國在回應西方衝擊時所設置的第一個重大的機構。¹¹

通商大臣 除總理衙門之外，另在天津設立了辦理北方三口通商大臣，以滿洲貴族崇厚為首任大臣，直到1870年才由李鴻章接任。

¹¹ Ssu-ming Meng, *The Ts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Cambridge, Mass., 1962).

該職署之設立是並行於駐節上海的欽差大臣。上海欽差大臣辦理最初五個口岸及根據新近條約開放的長江沿岸和南方沿海口岸之事務。1862年，上海的欽差大臣被授予「通商事務大臣」的官銜，由江蘇巡撫兼任；1866年下半年，它成為兩江總督的兼職。設在天津和上海的這兩個通商大臣分別被稱為「北洋大臣」和「南洋大臣」。¹²

設立這些通商大臣官職的一個原因，是為了在北京以外的地方管理貿易，以便杜絕在京城出現太多的外交事宜。恭親王知道朝廷對外國使節強行駐紮於北京心懷恐懼和憤慨，他解釋了創設北洋大臣之職的私下動機：「如天津辦理得宜，則雖有夷酋駐京，無事可辦，久必廢然思返。」¹³ 這一計策相當成功，以至於李鴻章在1870年接任天津北洋大臣之後便實際上搶奪了總理衙門的職權。正如他在1870年解決了天津教案，1871年奏請與日本建立了官方關係，1875-1876年間解決了馬嘉理案 (Margary murder) (參見下一章)；也正如他在1884年與法國人進行了關於安南問題的談判，並辦理了八十年代初期朝鮮的開放事宜和甲午戰爭後與日本的談判。在1870年以後的二十五年裏，李鴻章在天津的衙門實際上成了中國的外交部，但外國使節卻並未離開北京。

同文館 同文館於1862年經恭親王提議在北京開辦，外國人則稱其為翻譯學院或外語學院。它原初設計為一所聯合教習西文和華文的學校，故有了「同文館」之名。該館的創設是為了回應英、法《天津條約》中關於規定英語和法語文本為條約唯一正本的條款，中國因此需要訓練精幹的語言專家，以便擺脫對洋人翻譯和半瓶子醋的廣東通事的依賴，那些廣東通事只能說「洋涇浜」英語。

由於沒有一個中國人有資格教習外國語言，故一開始便延聘了一名英國傳教士、一名法國傳教士及俄國外交使團中的一名翻譯，請他們到同文館教習他們各自國家的語言，後來又添加了德語。該館也教習漢語。¹⁴ 1864年，美國傳教士兼教育家丁韞良 (W. A. P. Martin) 作

¹² 此處官銜中的「洋」字實際上是指「口岸」。

¹³ Hsu, *China's Entrance*, 107.

¹⁴ 由徐樹琳授課。

為英文教習加入同文館。到1866年，在克服了守舊派首席大學士倭仁的反對之後，天文和算學被列入了課程表；次年，著名的學者型官員徐繼畲被委任為專管大臣，這所學校逐漸具備了小型文學院的規模。

1867年，丁韞良返回美國入讀印第安那 (Indiana) 大學，在國際法和政治經濟學領域作為期兩年的進修，獲得了博士學位。1869年他返回中國，被擢為同文館總教習，他從海關總稅務司赫德 (Robert Hart) 那裏確保了財政支援。在丁韞良的指導下，同文館八年的學制中添加了各類課程，前三年專攻語言，後五年則攻讀各門科學和綜合課程。1879年該館註冊的在讀學生計163人，其中38人專攻英語，25人攻法語，15人攻俄語，10人攻德語，33人攻算學，6人攻天文，7人攻格致，9人攻萬國公法 (即國際法)，12人攻化學，8人攻生理學。¹⁵ 然而，學生的素質是很低的，因為很少有滿人和漢人的世家大族願意將自己的子弟送來就讀，結果是學生中的相當一部分人是年齡偏大的庸才，他們是衝著津貼來就讀的。

儘管如此，同文館標誌了中國施行西式教育的開端。由於許多洋教習也在他們的華人學生幫助下從事翻譯，同文館同時也就充當了傳播外來學識的原始研究機構。1873年，同文館開設了一個小型的印書處，是乃「大學出版社」的雛形，該處出版了十七部有關國際法、政治經濟學、化學、物理和自然哲學等領域的重要著作。

其他地方也開辦了類似的外語和西學學堂，1863年上海開了一所 (廣方言館)，1864年廣州開辦了一所，1866年在福州也開了一所。¹⁶ 北京同文館一直延續到1902年併入京師大學堂。在北京同文館比較傑出的畢業生中有兩名駐外公使和一些外交官。

海關 恭親王以總理衙門主持人的身分，於1861年4月7日任命李泰國為海關總稅務司，責成他「總理稽查各口洋商完稅事宜，幫同各口監督委員，務將出口、入口各貨分晰清楚，勿得牽混，且約束各

¹⁵ W. A. P. Martin, *Calendar of the Tungwen College* (Peking, 1879), 10.

¹⁶ 有關同文館和在江南製造局及福州船政局內的其他學堂之詳情，參見Knight Biggerstaff,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1961).

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秉公盡力，如有不妥，惟李泰國是問」云云。¹⁷ 這項任命，使1854年已經在上海發展起來的外國人監督海關稅務之成例，得以確認和制度化。現在追述一下歷史。1853年9月，小刀會佔領了上海老城，令到清廷海關監督¹⁸ 無法理事，洋商很高興得以渾水摸魚，他們不支付任何進口關稅。但是，英國駐上海領事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記住十年前璞鼎查爵士要求英國領事保證英國公民繳納關稅的訓令，他與美國駐華公使馬沙利 (Humphrey Marshall) 聯手設計了一套臨時制度，據此，兩國領事代中國政府從他們各自國家的公民那裏徵集關稅。

英法美三國領事擔心其他地區的商務會受損害，遂與兩江總督展開談判，並達成了一項協定，即在上海成立一個外國稅務司，幫助清政府從所有洋商那裏公平徵收海關關稅；中國方面則廢除了內地關稅，以示對這項協定的回報。

1854年7月12日，經中國海關總監督的完全同意，英國的威妥瑪 (Thomas Wade)、美國的賈流意 (Lewis Carr) 和法國的史亞實 (Arthur Smith) 就任上海海關稅務司。繁重的日常事務落到了威妥瑪的頭上，這三個人中間只有威妥瑪一人懂漢語及海關程序。威妥瑪發覺工作太繁重，以至無法進行漢學研究，於是他在一年後辭了職。隨後，在1855年6月1日，英國駐上海代理副領事、時年23歲的李泰國掙得了這份差使。他那強有力的監督，為中國政府徵收到的關稅比從前清廷海關監督收得的還要多。1858年，李泰國暫時離職，以便在《天津條約》談判中為額爾金勳爵效命，之後他重返海關稅務司之任，為新的海關奠定了基礎。上海模式的洋人監督制度被推廣到其他一些條約口岸，每處海關由一個洋人稅務司負責，這些洋人稅務司後來被稱作關長，他們接受上海總局的總稅務司也即李泰國本人的指令。由於這一背景，1861年4月恭親王給李泰國的任命，便相當於正式確認一種已經在操作中的制度。

李泰國對這項任命的反應非常奇怪，也極其無禮。他既不接受也

¹⁷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151.

¹⁸ 吳健彰，從前曾是廣州的行商。

不拒絕任命，而是以健康為由返回了英國。他委上海海關稅務司費士來 (G. H. FitzRoy，一作費子洛) 和廣州海關副稅務司赫德在他離職期間署理總稅務司之職，直到他返回。赫德被派往北京接受恭親王的委命。就性格和風度而言，赫德圓通、耐心，與李泰國截然相反。中國人對待赫德比對待李泰國更熱情，當李泰國在阿本思購船事件 (參見下一節) 中表現得太無原則也過於專橫時，赫德於1863年被任命接替他擔任總稅務司。在赫德的領導下，一個國際性的中國海關機構發展了起來，到1875年時，中國海關雇用了252名英國籍及156名其他西洋籍雇員。¹⁹

在一份日期為1864年6月21日的通告中，赫德闡述了屬於外籍雇員「守則」之類的種種規定。他建議他們學習漢語、做事耐心而「不帶優越感」、工作時「力爭說服他人而非發號施令」、「勤於補救而不發脾氣，因發脾氣便會暴露缺點」，他以果斷明瞭的語氣告訴他們：

應時刻銘記，稅務司署乃中國之海關而非外國之海關所有，故而，本署各員之天職應向著中國之官民行事，以杜絕任何冒犯與惡意之緣由……領取中國政府之俸祿因而身為該政府屬員之人，處事理應不犯其禁諱，亦不惹其嫉猜厭恨。故本司署外籍雇員與中國官員交往時應切記，爾等乃彼等之同僚，而與中國平民人等交往時亦應切記，爾等頗有義務及責任姑作彼等之同胞：懷此念者即可趨於待官吏以禮貌，待百姓以友善矣。²⁰

赫德勤於思考，辦事得體、確當，使他得寵於朝廷，朝廷將他引為忠信之臣及外事顧問。在他有生之年，清廷再也未任命其他總稅務司；清廷對這位洋員是如此看重，而他本人也在十九世紀八十年代謝絕了讓他出任英國駐華公使的聘請，以便繼續供職於中國海關。在他的引薦下，許多傑出的外籍人士效命於中國的國際性海關；其中

¹⁹ John K. Fairbank, K. F. Bruner, and E. M. Matheson (eds.), *The I G. in Peking* (Cambridge, Mass., 1975), 2 vols.

²⁰ MacNair, I, 384-85. 楷體由本書作者加。

較著名的一位是1876年畢業於哈佛大學的馬士(H. B. Morse)，他在退休後撰寫了好幾部關於中國貿易、行政和對外關係的開創性權威論著。

國際法的引進 在鴉片戰爭前，欽差大臣林則徐曾延請美國傳教士伯駕翻譯了瓦泰爾著《國際法》中的三個章節，但卻還沒有漢語的萬國法(law of nations)全譯本。不懂國際法致使早期中國的談判者犯了許多大錯誤：他們在關稅自主、治外法權和最惠國待遇等一些重大的問題上輕易作出讓步，而在諸如外交代表駐節和陛見不行磕頭禮之類平常的、無關宏旨的事情上拼死相爭。丁韞良目睹中國急需外交指南，決心自己翻譯一部國際法著作，他把國際法看作是基督教文明最美好、最成熟的成果。在中國抄寫助手的幫助下，他於1862年開始翻譯惠頓(Henry Wheaton)的《萬國法原理》(*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希望以此表明，西洋人有一些約束他們國際關係的原則，並不一味依靠野蠻的武力，也希望他的譯本能促使不信基督的中國政府承認基督教的精神。

急於瞭解西洋外交的恭親王，私下裏很急切地想知道國際法。通過美國公使蒲安臣的善意幫助，丁韞良的譯本於1864年呈遞到總理衙門。由於譯本手稿的格式和行文粗糙枯燥，它被交付總理衙門的四個章京作徹底的校訂。

在校訂手稿期間，總理衙門得到了一個驗證其實用性的機會。新任普魯士公使李福斯(Von Rehfues)於1864年春乘一艘戰艦抵達中國，他在大沽口外發現有三艘丹麥商船，由於其時普魯士正與丹麥在歐洲交戰，李福斯便立即下令捕捉這三艘商船當作戰利品。恭親王依仗新獲得的國際法知識，抗議這種將歐洲的爭端擴大到中國和在中國的「內水」(這是中文表示領海的用詞)捕捉船隻的行徑。恭親王拒絕在普國公使表示悔改前接納該公使，並申飭他以如此不得體的方式開始他的使命。處境尷尬的李福斯釋放了這三艘商船，並支付了1,500美元的賠償金。恭親王驗證了丁韞良譯本的有用價值，他散發了三百本譯本給各省當局。

運用這種新的知識並輔之以其他一些外交現代化舉措，中國在十

九世紀六十年代的整個十年中，設法維持了與外國列強的和平關係，從而得到了一段逼切需要的喘息時機，以實施其自強規劃。

軍事現代化和早期工業化

與恭親王的外交現代化相媲美的，是他本人創建一支新式水師的努力及外省領袖——曾國藩、左宗棠和李鴻章——通過試用洋船洋炮、置辦軍備工業和開辦新式學堂來推行軍事現代化的努力。他們的舉措標誌著自強運動的開端，這場運動持續了三十五年，直到1895年。不過，借鑒西方的想法早在這些領袖之前的二十多年就已出現了。

先驅者 欽差大臣林則徐是第一個倡導借鑒西方思想的人，他命人翻譯澳門、新加坡和印度的報紙，收集西洋地理、歷史、政治和法律方面的情報。在他的倡議下，瓦泰爾《國際法》中的某些章節翻譯了過來，慕瑞(Murray)著《世界地理大全》(*Cyclopaedia of Geography*)中的部分章節也在1841年譯成了中文，冠以《四洲志》的書名。借助這些關於西方的粗淺知識，林則徐對英國的力量稍起敬意。他購買了二百門洋炮加強廣州城防，並命人翻譯西式鑄炮手冊，這些事實即可表明，他敏銳地意識到了夷人器械之精良，以及中國瞭解其秘密的需要。

鴉片戰爭的敗績，被中國的大多數士大夫說成是歷史的偶然事件。但是，少數一些與林則徐結交或受他影響的學者卻高瞻遠矚，意識到中國與外部世界關係中的一個新時代已經來臨，當中最著名的是魏源(1794–1856年)，林則徐曾將關於外國情況的一應資料轉交給他。魏源在1844年將這些資料編纂成一部共五十卷的大部頭著作，²¹名為《海國圖志》。這部著作的目的清楚地表達在該書的序言中：「是書何以作？曰：為以夷攻夷而作，為以夷款夷而作，為師夷長技以制夷而作。」²² 該書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略述西洋列國的歷史、地理和

²¹ 1852年擴編為100卷。

²² 楷體為本書作者加。

晚近政治局勢；第二部分是關於洋炮的鑄造和使用；第三部分為造船、開礦及西洋實用工藝的林林總總描述；第四部分為魏源及其同時代人提出的如何對付西洋的建議。該書是關於西方的第一部重要的中文著作。

其他一些開創性的著作包括，一部盛詞讚揚美國政治制度的敘述性書著，名曰《合眾國說》，及一部研究晚近外夷侵擾中華之情形的著作，叫《夷氛聞記》，這兩本書均由梁廷相撰寫。隨後出現了一部由徐繼畲撰寫的著名世界地理著作《瀛環志略》及何秋濤撰寫的一部略述俄羅斯及其他北方國家之地理、歷史和政治的宏作、八十卷的《朔方備乘》。除最後一種外，各部著作都強調加強海防以抵禦西洋海國的重要性。他們的核心觀念是，只要中國發展起充足的沿海防禦，它就能不受制於來自海上的敵人。他們並不瞭解或承認這樣的事實，就是受方興未艾的民族主義、資本主義及迅猛工業化驅使的歐美之海外擴張，是很難被中國的地方性防禦遏止住的。這個研究西方的初始階段只是圍繞著海防的狹窄主題兜圈子，而且這些身為民間學者的編著也對他們的國家影響不大。

1860年的戰敗更猛烈地震撼了學界和官場中人物，曾一度與林則徐交往的馮桂芬(1809-1874年)率先倡導「自強」主張。在他寫於1860-1861年間的名著《校邠廬抗議》中，他非常現實地指出，中國以往所知的舊世界與已經強壓過來的新世界之間有巨大差別，所以極力主張中國應採納西洋的船艦火炮、在通商口岸開設船塢和槍械製造廠。他更斷言，既然像日本那樣的小國都感到需要按西洋模式加強自身，那中國就更應發憤圖強了！考慮到新近與西洋列強締結的和約，馮桂芬警告說，中國必須利用這個天賜良機來加強自己，否則將為丟失機遇而後悔不已。至於魏源所倡的以夷制夷之思想，馮桂芬認為這絕無可能；夷語的難懂及不瞭解夷人的習慣，將妨礙中國在夷人之間行離間挑唆之計。「魏源唯一言成理，曰師夷長技以制夷」，²³ 這句名言代表了1861-1895年間「自強運動」的精神動力。

²³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上海，1897年)，卷2，第4-6頁。此處的「抗議」實際意思是「直言不諱」，同於《後漢書》中的「抗議」之意。

恭親王與李泰國—阿思本艦隊 自強運動在京城的主要推行人是恭親王和文祥，他們向朝廷灌輸這樣的觀念，即中國之所以吃敗仗並非因為將士不用命，而是因為裝備不善。中國若要在將來抵禦外侮，就必須採納西洋的火器、船艦和訓練軍隊。1862年是朝這個方向努力邁出的第一步，其時，恭親王授命署理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委託身在英國的李泰國購買並裝備一支火輪艦隊。李泰國購得了八艘輪船，並雇用了英國皇家海軍艦長阿思本 (Sherard Osborn) 管帶這支艦隊。李泰國在未經告知北京朝廷、更沒有獲得同意下，就於1863年1月16日與阿思本簽訂了一項合同，據此，阿思本將擔任這支由歐洲人駕駛的艦隊之總司令，而且只聽從身為中國皇帝代表的李泰國之命令。如此專斷行事的李泰國為他的行動辯解說，他不受中國普通的行動規則和正常的辦事程序之束縛，並說：「我的地位是一個受中國政府雇用的外國人，為他們去做某些工作，而並非他們的下屬。我不需申說，一位英國紳士在一位亞洲野蠻人下面做事的那種觀念是悖謬的。」²⁴ 李泰國立意要讓自己當上中國的「海軍大臣」兼海關總稅務司；前一職務將給予他無可匹敵的(海軍)兵權，後一職務則讓他控制約七百萬兩的海關歲入。為昭示他的重要地位，他要求在北京擁有一座官邸供他居住，中國人對於他的所作所為難以容忍。

在阿思本率艦隊於1863年9月抵達中國時，恭親王告諭他，他的官銜是副管帶，其權力僅為統帶艦隊中的外國人，他必須聽命於他活動地區的總督和巡撫，即兩江總督曾國藩和江蘇巡撫李鴻章。李泰國抗辯稱，他是來「效命於皇帝而不是做那些外省督撫們的侍從」，尤其不是聽命於像李鴻章這樣一個「無道德修養的官僚」。恭親王毫不動搖，在這種情況下，阿思本建議解散艦隊，以免其落入太平軍、敵對的日本大名或甚至是美國南部聯盟之手。

曾國藩承認，中國與其容納一支桀驁不馴且或將引起無法預料之糾葛的洋人水師，還不如將其解散並大度地酬報其官佐。美國公使蒲安臣自願作調停，阿思本被賞予一筆1萬兩的特恤金，而李泰國則獲得了1.4萬英鎊，作為他在與中國政府爭吵期間應得的薪俸和津貼。隨

²⁴ Lay, *Our Interests in China*, 19.

後，他的海關總稅務司之職便被赫德替代。中國政府花費了55萬英鎊購買了一支艦隊，然後解散，除了惹上一身麻煩之外，一無所獲。第一次組建一支新式海軍的嘗試可謂徹底失敗。²⁵

各省自強運動的開始 大部分的自強規劃是由曾國藩、左宗棠和李鴻章等一些外省督撫推行的，他們從征剿太平天國期間與洋槍隊和常勝軍的交往中，親眼目睹了西洋堅船利炮之精良，但這些奇技淫巧超出了儒家士大夫正常的領悟能力。有一則逸聞稱，曾國藩的同代人胡林翼看到兩艘洋火輪在江中毫不費力地飛速逆流而上，他驚詫不已，無可奈何地歎息說：「此乃吾等無法解喻之物也！」念及將來要面對如此一個深不可測的敵手，胡林翼驚恐萬狀，由於他在征剿太平軍期間過度勞累而身體衰弱，不久之後就去世了。

如果說火輪給了胡林翼如此強烈的震撼的話，他也不是唯一一個有此感受的人，在那些目光深遠的人看來，造船成了求生的必不可缺之物。1862-1863年間，曾國藩在安慶嘗試著打造了一艘船，但這艘船無法平穩快速航行，他受挫後並不氣餒，而是更加堅定地去揭開製造船艦和槍炮的秘訣，以求打破西洋人對軍力的壟斷 (monopoly of power)。²⁶

在曾國藩的倡議下，1865年在上海建立了江南製造局，該局的機器由容閔從美國購得，容閔是第一個從耶魯大學畢業(1854年)的中國人，他在1863年進入曾國藩的幕府。江南製造局不光鑄造槍炮，也製造船舶並開設一個翻譯館，它所造的第一艘船竣工於1868年，長185英尺，寬27.2英尺。該局一共打造了5艘船，其中的最後一艘在1872年製成，擁有400匹馬力，配備26門火炮。它的翻譯館在不到十年時間裏翻譯了98種西洋著作，其中47種屬自然科學領域的書籍，45種為軍

²⁵ 詳情參見John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 34-37; Katherine F. Bruner, John K. Fairbank, and Richard J. Smith (eds.), *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1863* (Cambridge, Mass., 1986), 257, 316-17.

²⁶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62.

事和技術一類書籍。江南製造局無疑稱得上是自強運動早期的主要成果。

如果說曾國藩開闢了西化之路的話，左宗棠和李鴻章則是鬥志昂揚地緊握了西化的火把。左宗棠一向信奉知行合一，他的思維訓練受林則徐和魏源的影響；他對造船的興趣，導致了在1866年設立著名的福州船政局，以兩位法國人日意格 (Prosper Giquel, 1835–1886年) 和德克碑 (Paul d'Aiguebelle, 1831–1875年) 分任正副監督，該局打造出了四十艘船艦。該局所屬的船政學堂 (求是堂藝局) 培養出了一批能幹的官佐，內中有極其幹練聰穎的嚴復 (1853–1921年)，他曾就學於英國，後來翻譯了一批西方關於思想、社會學、邏輯學和法學方面的重要著作 (參見第十七章)。福州船政局是自強運動的第二大重要的成就。

自強運動的主要人物是李鴻章，他與常勝軍及華爾和戈登等許多洋人軍官的交往，使他認識到了槍炮艦船的可怕威力。他誇大其辭地讚揚西洋大炮和彈藥乃「天下無敵之攻防器械」，並且頗為天真地認為，只需擁有汽船火炮及彈藥，就足以抵禦外來入侵。李鴻章對西洋軍制和器械的崇拜，可見於他1863年致曾國藩的一封信函中：

鴻章嘗往英法提督兵船，見其大炮之精純、子藥之細巧、器械之鮮明、隊伍之雄整，實中國所不能及。其陸軍雖非所長，而每攻城劫營，各項軍火皆中土所無。即其浮橋雲梯炮臺，別具精工妙用，亦未曾見……深以中國軍器遠遜於外洋為恥。且戒諭將士虛心忍辱，學得西人一二秘法，期有增益……若駐上海久，而不能取資洋人長技，咎悔多矣！²⁷

李鴻章警告說，如果中國不在造船和槍炮製造方面急起直追的話，日本不久就會效法西洋而超過中國。局勢的危急迫使中國必須立即施行自強規劃，李鴻章在1872年大聲疾呼，中國正面臨著三千餘年未有之變局：西洋人自印度而至南洋而至中國，步步緊逼而來，此種推進無法阻擋，中國必須迎頭抗禦這一挑戰，斷然採納西式船炮來加強自身。

²⁷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69.

隨著曾國藩於1872年去世及左宗棠在1868至1880年間投身於鎮壓西北和新疆的回民叛亂之役，李鴻章成為了自強運動的中心人物。他在1870年以後的二十五年裏長期擔任直隸總督和北洋大臣之職，這使他得以在華北建立起一個全權獨攬的軍事和工業基地。雖然他只是一個省級大員，但他實際上行使著中央政府的一些職權，並充當一種類似於全國上下自強規劃之「協調人」的角色。²⁸他在三十年中一直是中國「洋務」²⁹的主要設計師及倡導者，主要的功績包括：1867年的金陵機器製造局、1872年的輪船招商局、1880年和1885年分別在天津開辦的水師學堂和武備學堂、以及1888年的北洋水師。

但是，李鴻章對船炮的過度專注和他對西方政治制度及文化的相對漠視，限制了自強運動的範圍。他的這種態度，部分是源於他相信，除卻武器之外，中國在任何事情上都超過西方；³⁰部分則由於他乃是負責軍備和海防之大員的事實。他意識到中國有增強軍事力量的緊迫需要，但卻沒有作更大和更遠的政治和社會的改造。

守舊派的反對 雖然自強運動的範圍有限，其領袖們看待中國所面臨問題的眼界也頗有局限，但洋務的倡導者已遠遠地超越了他們同輩的士大夫，這些人基本上對近代世界充耳不聞，對現代化視而不見。1867年，恭親王奏請皇上旨准在同文館添設一個天文算學館，並延聘洋教習向那些已通曉漢學的生員講授這類科目，此時他遭到了守舊派領袖、理學宗師大學士倭仁（死於1871年）的猛烈抨擊。倭仁質問：「夷人稱兵陵我畿甸、焚我園囿，凡我國人何能一日忘此仇恥哉？何能復舉聰明俊秀之中華才士變而從夷？」恭親王的反駁直截了當：既然倭仁有更好的救國良策，著其奏來：

²⁸ K. C. Liu, "Li Hung-chang in Chih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1875." 1966年4月4日在紐約第18屆亞洲學會年會上宣讀的論文；後發表在 Feuerwerker, Murphey, and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68-104.

²⁹ 諸如船艦、槍炮、鐵路、銅線（即電報）及其他一些西式企業，其之所以稱「洋務」是為了區分於「夷務」（即外交事務）。

³⁰ 李鴻章寫道：「中國文物制度，事事遠出西人之上。獨火器萬不能及。」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71.

該大學士〔即倭仁〕既以此舉為窒礙，自必別有良圖。如果實有妙策，可以制外國而不為外國所制，臣等自當追隨該大學士之後……如別無良策，僅以忠信為甲冑、禮儀為補櫓等詞，謂可折沖樽俎，足以制敵之命，臣等實未敢信。³¹

慈禧太后理解借鑒西洋的重要性，但也不想得罪守舊派，她一方面同意設立算學館，另一方面又委命倭仁在同文館內開設一個單獨的漢學館。她的伎倆是借用守舊派來牽制進步派，以免後者的勢力強大，令她無法控制。倭仁不願與同文館為伍，所以在騎馬赴館途中故意墜鞍跌落，這樣便有了不去同文館任職的藉口。保守的儒家社會和官方人士對創新開拓的敵意非常強烈，令到自強派人士不得不在開展自強運動的道路上披荊斬棘。

自強運動的各個階段

第一階段 根據著重點的變化和理念的變遷，自強運動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大致從1861年到1872年，強調建立翻譯館、新式學堂及派遣留學生來吸納西洋的火器、機器、科學知識，並培養技術和外交的專業人才；推行一些確保與西方列強良好關係的外交措施，以便使中國能夠獲取這些國家造船和軍火裝備的秘訣。如前所述，此時的動力是希望「師夷長技以制夷」；自強派絲毫不承認需要西方的其他任何東西。這一階段躍躍欲試的領袖，在京城是恭親王和文祥，在外省則是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諸公，他們的主要成就如下：

1861年 經恭親王提議，在北京設立總理衙門，在天津和上海設立通商大臣署衙。

1862年 經恭親王提議，在北京設立同文館。

李鴻章在上海設立三個洋炮局，另命屬下向英國軍官學習操用火炮，向德國軍官學習操用步槍。

³¹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76-79.

- 1863年 李鴻章在上海開辦外語學堂(廣方言館)。
李泰國—阿思本船隊抵達。
曾國藩派容闈前赴美國購買機器。
- 1864年 李鴻章在蘇州開設一個小型洋炮局。
廣州開辦一所外語學堂(同文館)。
- 1865年 曾國藩和李鴻章在上海開設江南製造局，附設一個翻譯館。
- 1866年 左宗棠在福州城外的馬尾開設福州船政局，機器從法國購得。附設一個船政學堂，內分前後兩堂：前堂專授法語和造船，後堂專授英語和航海。
派遣斌椿率隊的試探性使團前赴歐洲。
- 1867年 李鴻章開設金陵機器製造局。
崇厚開設天津機器局。
- 1868年 遣使團往聘列國，以蒲安臣為「辦理各國中外交涉事務大臣」，協助滿漢使臣。(參見下一章)
- 1870年 李鴻章將天津機器局擴充為四個廠。
- 1871年 籌劃在大沽修築一西式炮臺。
- 1872年 經曾國藩和李鴻章提議，派遣三十名少年學童赴美國留學，就讀於康涅狄格州之哈特佛德(Hartford)省城。
1872-1881年間，共有120名學童分四批被遣留洋。
李鴻章遣官佐赴德國留學。
李鴻章奏請開設煤鐵礦。

這一階段自強的顯著特徵是強調發展軍工企業，這些企業有如下特點：首先，它們均為「官辦」企業，帶著官僚機構通常有的無能及裙帶作風，即使從事新式生產，但仍保留著老式的行政管理程式。第二，它們在企業運作和材料方面依賴於洋人，其時似乎存在一種對洋人能力的盲目信賴，不管洋人的學識和經驗如何。金陵機器製造局交由英國人馬格里(Halliday Macartney)督辦，而此人的職業卻是醫生。福州船政局由兩位法國人日意格和德克碑督辦，此二人以前從未造過船。建築材料全部從國外進口。由於領導不力和官吏的腐敗，所製的

船、炮在質量上根本無法與西方同類製品相比。第三，這些軍工產業成了創辦它們的外省督撫們的權力根基，因而帶有了一種強烈的地方和「封建」的氣息。李鴻章在兩江總督任上開設了金陵機器製造局；左宗棠則以閩浙總督的身分創辦了福州船政局。在各個地區性集團之間，幾乎沒有什麼合作和協調，即使在這些大員調任他所——左宗棠在1868年赴任西北，李鴻章則前往天津，他們在那裏建立了新的權力根基——之後，他們繼續與其從前創辦的企業保持著私人聯繫。³²

第二階段 隨著自強運動的推進，中國人越來越認識到，財富是權力的基礎——一個國家要強大就必須富有。新式國防遠比傳統國防花費大，它必須有更好的交通體系、工業和企業作支撐。李鴻章在1876年9月宣稱：「中國之積弱不振，皆因貧窮之故。」因此，在1872-1885年的第二階段中，雖然國防工業仍然是主要的著眼點，但也有更多的關注投向了發展一些追求利潤的企業，如輪船、鐵路、開礦和電報等。這類「洋務」逐漸被看作是「時務」，因為它們乃針對國家的急迫事務而開辦。

除了「官辦」的軍工產業外，此時出現了另一種類型的企業，以傳統的鹽政為模式，即「官督商辦」。³³ 它們中最重要的是有輪船招商局、開平礦務局、上海機器織布局和電報總局。³⁴ 這些企業的資本來自私人資金，雖然官府作為贊助人也會在一開始提供部分資金或日後須償還的貸款，但正如李鴻章公開規定的那樣，「所有盈虧，全歸商認，與官無涉。」³⁵ 出資入股的商人被排斥在經營之外，經營權則掌握在官府指定的官員或沒有股金的個人手中（這些人可以在日後認購股份）。

³² 牟安世：《洋務運動》（上海，1961年），第79-86頁。

³³ 這個術語經常被翻譯成“government supervision-merchant management”，但此譯法頗不正確。

³⁴ Albert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1958), 9-10.

³⁵ Kwang-ching Liu, “British-Chinese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73-85,” in C. D. Cowan (e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4), 53.

例如，輪船招商局的首任總辦是一名官員；³⁶ 接替他的是一個從前的英國怡和洋行（亦稱渣甸洋行）買辦；³⁷ 1884年後該局又由一名官員³⁸ 辦理。這些官督商辦企業是一種混合體制，帶有很強的官方色彩及其通常所有的無能、貪污腐敗和任人唯親。由於以追逐利潤為目的，它們便通過政府優惠或干預來打擊平民的競爭，並趨向於壟斷行業。它們也依賴於外籍人員的支援：「華商」聘用洋人任航運督辦、船長和技師。

由於曾國藩在1872年去世，而左宗棠則專事鎮壓西北回民叛亂，因此，在這第二個階段，李鴻章顯露為近代工業和企業的主要倡導者。恭親王在1865年和1869年兩次遭訓斥（見下一章）後，已大大失卻了對慈禧太后的影響力，文祥也已於1876年辭世。李鴻章上升為自強運動無可匹敵的領袖，而且，雖然他只是一個省級大員（直隸總督），但由於他的職地靠近北京且得太后寵信，因此行使了中央政府的一些職權。超過90%的現代化規劃是在他的襄贊下發動的。

- 1872年 在李鴻章的支持下開設「官督商辦」的輪船招商局。
- 1875年 計劃修造鐵甲船。
派遣福州船政局的學生留學法國。
- 1876年 李鴻章派遣七名官佐赴德國。
從福州船政局選送三十名學生和藝徒赴英法兩國。
遣使往聘英國和法國，此後數年間又遣使往聘其他國家。
- 1877年 李鴻章在天津開辦開平礦務局。
丁寶楨在四川開設一個機器製造局。
- 1878年 左宗棠在甘肅創辦一個織呢局。
李鴻章創辦上海機器織布局。
- 1879年 大沽與天津之間開設電報線路。

³⁶ 朱其昂。

³⁷ 唐廷樞，字景星。

³⁸ 盛宣懷。

- 1880年 李鴻章在天津開辦一所水師學堂。
李鴻章奏請批准鋪設鐵路。
採納一項建設新式水師計劃並開始購買外國師船。
- 1881年 開設電報總局。
上海至天津的第一條電報線路開通。
在天津以北鋪修了一段長二十里(六英里)的鐵路。
遣十名水師學生出洋留學。
- 1882年 李鴻章在旅順開築一座軍港和一所船塢。
- 1883年 李鴻章派遣十三名水師學生和四名藝徒赴英國、法國和德國研習造船，十三名學生赴英國學航海。

第三階段 從1885年到1895年期間，對陸海軍建設的重視延續了下去，1885年組建海軍衙門，1888年正式成立北洋水師。同時，開辦輕工業以求富國的想法也越來越獲得認同，其結果是繅絲業和棉紡業呈現出迅猛的發展勢頭。李鴻章繼續控制住局面，但他此時面臨湖廣總督張之洞和兩江總督劉坤一日益強勁的競爭。與此同時，光緒皇帝的父親、新設的海軍衙門大臣醇親王崛起為京內的實權人物，而恭親王則在1884-1885年的中法戰爭以後在政壇失意。

在經濟體制方面，兩種新型的工商實業——「官商合辦」和「商辦」——向佔主導的官僚型「官督商辦」企業爭生存。但由於官府對商人的傳統歧視和嫉妒，這兩類企業都未能發達。較大的「官商合辦」企業有開設於1891年的貴州製鐵廠和建於1894年的湖北繅絲局。在這兩個事例中，官方員吏歡迎私人資本，但討厭平民控制企業。爭奪湖北繅絲局控制權的鬥爭非常激烈，以至於商人資本最後被迫撤出，使該局完全變成了一個官營企業。「商辦」實業非常微弱，在整個工業實業和投資中只佔很小的比重——與明治時代日本人籌集私人資本的方式有很大距離。八十年代中期到九十年代中期這十年中，主要的活動包括：

- 1885年 李鴻章在天津開設武備學堂。
北京成立海軍衙門，以醇親王為首，李鴻章為副。
- 1886年 張之洞在廣州建一紡織局。

- 1887年 張之洞和李鴻章分別在廣州和天津開設了一些製造局。
李鴻章在黑龍江開辦漠河金礦。
- 1888年 設立歸李鴻章節制的北洋水師。
- 1889年 張之洞在廣州開設一家織布局和一家鐵政局。
- 1890年 張之洞開辦大冶鐵礦、漢陽鐵廠和萍鄉煤礦。
- 1891年 李鴻章在上海開辦倫章造紙廠。
開設「官商合辦」性質的貴州製鐵廠。
- 1893年 李鴻章設機器紡織總局。
張之洞在武昌建四家棉紡和絲織廠。
- 1894年 湖北省建兩家火柴公司。
創建「官商合辦」性質的湖北縲絲局。

自強運動的局限與影響

以上所列或可提供一幅奮力拼搏的生動畫面，但實際上它們只代表了非常膚淺的現代化嘗試，其活動的範圍局限於火器、船艦、機器、通訊、開礦和輕工業，而沒有開展任何仿效西方制度、哲學、藝術和文化的嘗試。自強的努力僅僅觸及了現代化的表皮，而沒有獲得工業化的突破，這一根本的缺陷在1884-1885年的中法戰爭中暴露了出來，其時中國經過二十年的準備卻無法保護它的藩屬國安南。十年以後，中國在甲午戰爭中的敗績，更是確鑿無疑地證實了自強運動的失敗。馬克思主義史學家強調，在農業化的儒家社會基礎上移植近代資本主義和工業，存在著內在的矛盾，以下的論點或許可以解釋自強運動毫無生氣的表現。

缺乏協調 在太平天國革命以後，清朝的中央權力急劇衰落，以至於除了同治朝(1862-1874年)時期的一絲活力外，政府中幾乎沒有任何的方向。現代化是由省級督撫在沒有中央指導、規劃和協調的情形下率先發動的，雖然李鴻章在1870年以後行使了某些中央政府的職能，但他基本上仍是一個封疆大員，不能替代中央政府。各省的自強倡導人不是相互合作，而是相互競爭，且把他們的成就視為其個人

權力的根基。他們的地方主義意識和急於自我保護的傾向非常頑固，以致北洋水師和南洋水師在1884年中法戰爭期間竟拒絕前去救援受敵攻擊的福建水師，而在1894—1895年的甲午戰爭期間，當北洋水師獨力抗擊日本海軍之時，南洋水師竟保持「中立」。這兩場戰爭的結果自然是慘不忍睹。

眼界狹窄 自強運動的倡導者推動現代規劃，主要是為了使國家能夠抵禦外來侵略、鎮壓國內動盪，並加強他們自己的權位。他們從未夢想要把中國鍛造成一個新式國家，事實上，他們竭力地鞏固而非取代現存的秩序，而且全然沒有經濟發展、工業革命和現代變革的概念。由此，他們的努力只不過造就了散落在一個傳統國家的一些新派孤島而已，在這個國家裏，佔主導的仍然是舊式制度。

此外，缺乏大眾的參與也限制了現代化的範圍。自強運動的領導人採取的是自上而下的方式，不具備像明治時代的日本那樣的底層民眾支持。背負傳統包袱的中國官吏們無法掙脫由來已久的對商人之藐視，他們繼續壓制民辦實業和私家競爭，並且未能在官辦工業或官督商辦企業中注入個人的能動性，那些企業繼續不斷地備受官場中司空見慣的無能、任人唯親和貪污腐敗等現象之困擾。³⁹

資本匱乏 中國是個貧窮的國家，資本供應有限，無論是官家的還是民間的資本都很短缺，這制約了工業和企業的創辦及增長，當政府提高稅收以開辦新興實業之時，它便削弱了大眾原本就很有限的投資能力。我們只須注意到同一批人涉足了各色各樣的企業——輪船招商局、上海機器織布局、電報總局和漢〔陽〕—〔大〕冶—萍〔鄉〕諸礦——就可得知實業家圈子之小和他們掌握的資金之有限了。⁴⁰ 另外，這些企業中的資本形成也很困難，因為大約一年8%到10%的利潤被當作紅利分配給了股東而不是用作企業增長的再投資。

³⁹ 全漢昇：〈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5卷（1954年6月），第74頁。

⁴⁰ Feuerwerker, 249.

外國帝國主義 自強運動年代恰好與外國帝國主義強化的時代相吻合：1874年日本人侵略臺灣及1879年吞併琉球群島、1875年英國試圖打開雲南大門、1871-1881年間俄國強佔新疆伊犁、法國攫取安南和1884-1885年的中法戰爭、日本侵略朝鮮和甲午戰爭。這些震撼性的事件，不僅分散了政府和現代化分子的注意力，還招致了鉅額的軍費開支和賠款，這吸走了大量本來可用於自強的資金。

技術落後和士風日下 西洋的機器和企業管理對中國人傳統的思維來說是陌生的，而且要克服技術的落後是一個巨大的困難，尤其是當那些西洋顧問和教習自己就不很專業時，更是如此。自強規劃所造出的槍炮船艦性能極其低劣，這就導致需要不斷從國外購買船炮。北洋水師的九艘大型艦隻均由外國製造，而旅順港和威海衛水師基地的大炮則是克魯伯 (Krupp) 製品。

除此之外，賢能正直之人通常對洋務避之惟恐不及，只有一些品格低下者願意涉足現代化規劃，這導致了腐敗和不正之風，屢見不鮮。即使是李鴻章本人也不以人品高尚著稱——據稱他留下了四千萬兩的家產，他的追隨者無情地榨取自己所負責的工廠和企業。最臭名昭著的事例是挪用三千萬兩海軍軍費修造頤和園，以博取歸政後的西太后之歡心。

社會和心理惰性 大部分士大夫將夷務和洋務視為「卑」、「野」之事，有損於他們的尊嚴。守舊勢力非常強大，朝廷不能漠然視之。李鴻章致友人⁴¹的一封信中的片段，可以說明現代化分子的困境：

曾謁晤恭邸，極陳鐵路利益……邸意亦為然，謂無人敢主持。復請其乘間為兩宮言之，渠謂兩宮亦不能定此大計，從此遂絕口不談……

⁴¹ 1876-1878年間的駐英法公使郭嵩燾。

官紳禁用洋人機器，終不得放手為之……文人學士動以崇尚異端、光怪陸離見責。中國人心真有萬不可解者矣。⁴²

守舊派反對現代化的事例比比皆是，1874年，由於機車撞倒了一個看客，英國人修築的上海至吳淞短線鐵路被暴民們扒掉了路基。兩年後，兩江總督在當地士紳的壓力下購買了這段洋路並將其拆毀。1876年，當郭嵩燾以公使銜出使英國時，文士們刻薄地譏笑他棄聖賢之邦而追隨於洋鬼。郭嵩燾的日記因為讚譽已有兩千年歷史之西洋文明而被守舊派斥責為異端邪說，他們迫使官府拆毀了該部日記的印版。這寥寥幾個例子，足以揭示西化倡導者所處的不利的社會和政治氣氛了，就這些倡導者與反對他們的勢力之間懸殊的力量對比而言，他們敢於擁護這樣一場不得人心的事業，且取得了他們所取得的成就（雖然並不完美），實屬奇迹！

自強運動雖然有其種種缺點，但卻標誌著工業化的開始，並在中國播下了現代資本主義的種子，它具有許多深遠的影響：第一，大多數製造局、船政局、機器局、學堂和新派企業都開辦在條約口岸和沿海及長江沿岸的城市，在那裏最有可能獲取洋人的幫助；這些事物有助於上海、南京、天津、福州、廣州和漢口等大都市的發展。第二，周圍農業地區的務農人口被吸引到這些都市中成為產業工人或勞工，促使了這些城市的規模飛速膨脹，並逐漸形成一個新的工人階級。第三，這些新型的工業和企業造就了新型的職業人士如工程師、經理和實業家，而那些出洋留學的人士歸國後，也成為陸軍、海軍、學堂和外交機構中的領頭人，他們促使了中國新的管理和實業階層之誕生。

⁴² Li Chien-nung,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New York, 1956), ed. and tr. by S. Y. Teng and J. Ingalls, 108–109. 楷體由本書作者加。

參考書目

- Banno, Masataka, *China and the West: 1858–1861: The Origins of the Tsungli Yamen* (Cambridge, Mass., 1964).
- Bennett, Adrian A., *John Fryer: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to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7).
- Biggerstaff, Knight, *The Earliest Modern Government Schools in China* (Ithaca, 1961).
- Brunner, Katharine F., John K. Fairbank, and Richard J. Smith (eds.), *Entering China's Service: Robert Hart's Journals, 1854–1863* (Cambridge, Mass., 1986).
- (eds.), *Robert Hart and China's Early Modernization: His Journals, 1863–1866* (Cambridge, Mass., 1991).
- Carlson, C. Ellsworth,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Cambridge, Mass., 1957).
- . *The Foochow Missionaries, 1847–1880* (Cambridge, Mass., 1974).
- Chan, Wellington K. K., *Merchants, Mandarins, and Mod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7).
- Ch'en, Gideon, *Lin Tse-hsü, Pioneer Promoter of the Adoption of Western Means of Maritime Defense in China* (Peiping, 1934).
- , *Tseng Kuo-fan: Pioneer Promoter of the Steamship in China* (Peiping, 1935).
- , *Tso Tsung-t'ang, Pioneer Promoter of the Modern Dockyard and the Woolen Mill in China* (Peiping, 1938).
- Cheng, Yingwan, *Postal Communication in China and Its Modernization, 1860–1896* (Cambridge, Mass., 1970).
- 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燕京學報》，第39期，第177–266頁（1950年12月）。
- Cohen, Paul A., *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4).
- . “Wang T'ao's Perspective on a Changing World”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133–162.
- Cowan, C. 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64).
- 全漢昇：〈清季的江南製造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卷第1期，第145–159頁（臺北，1951年）。

- ：〈甲午戰爭以前的中國工業化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5卷，第59–79頁（1954年6月）。
- ：〈清末漢陽鐵廠〉，《社會科學論叢》，第1卷，第1–33頁（1950年4月）。
- Douglas, Robert K., *Li Hung-chang* (London, 1895).
- 竇宗一：《李鴻章年(日)譜》（香港，1968年）。
- Elvin, Mark, and G. William Skinner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1).
- Eng., Robert Y., *Economic Imperialism in China: Silk Production and Exports, 1861–1932* (Berkeley, 1986).
- Fairbank, John K., “The Creation of the Foreign Inspectorate of Customs at Shanghai,”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4:496–514 (Jan. 1936); 20:1:42–100 (April 1936).
- Fairbank, John King, Martha Henderson Coolidge, and Richard Smith, *H. B. Morse: Customs Commissioner and Historian of China* (Lexington, 1995).
- Feuerwerker, Albert,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ü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1958).
- Folsom, Kenneth E., *Friends, Guests, and Colleagues: The Mu-Fu System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Berkeley, 1968).
- 傅宗懋：〈清代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軍機處之關係〉，《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12卷，第285–323頁（1973年11月12日）。
- Gerson, Jack J., *Horatio Nelson Lay and Sino-British Relations, 1854–1864* (Cambridge, Mass., 1972).
- Giquel, Prosper, *The Foochow Arsenal and Its Results, from the Commencement in 1867 to the End of the Foreign Directorate on the 16th February, 1874*, tr. by H. Lang (Shanghai, 1874).
- Hao, Yen-p’ing, “A ‘New Class’ in China’s Treaty Ports: The Rise of the Compradore-Merchants,”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XLIV: 4:446–59 (Winter, 1970).
- . *The Comprador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Bridge Between East and West* (Cambridge, 1970).
- . *The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Rise of Sino-Western Mercantile Capitalism* (Berkeley, 1986).
-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1965).

- Hsü, Immanuel C. 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ss., 1968), Parts II and III.
- 黃逸峰、姜鐸：〈中國洋務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在經濟發展上的比較〉，《歷史研究》(1963年)第1期，第27-47頁。
- Huenemann, Ralph William, *The Dragon and the Iron Horse: The Economics of Railroads in China, 1876-1937* (Cambridge, Mass., 1984).
- Kennedy, Thomas L., *The Arms of Kiangnan: Modernization in the Chinese Ordnance Industry, 1860-1895* (Boulder, 1978).
- King, Frank H. H.,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ss., 1965).
- Kuo, Ting-ye, and Kwang-ching Liu, "Self-Strengthening: The Pursuit of Western Technolog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491-542.
- La Fargue, Thomas E., *China's First Hundred* (Pullman, Wash., 1942).
- Le Fevour, Edward,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Cambridge, Mass., 1970).
- Leung, Yuen-sang. *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a Changing Society, 1843-90* (Singapore, 1990).
- 李國祈：《中國早期的鐵路經營》(臺北，1961年)。
- Li, Lillian M., *China's Silk Trade: Traditional Industry in the Modern World, 1842-1937* (Cambridge, Mass., 1981).
- 劉鳳翰：《新建陸軍》(臺北，1967年)。
- 劉熊祥：《清季四十年外交與海防》(重慶，1943年)。
- 劉廣京：〈唐延樞之買辦時代〉，《清華漢學學刊》，新系列，第1卷第2期，第143-183頁(1961年6月)
-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1962).
- , "Li Hung-chang in Chihli: 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 1870-1875"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68-104.
- , "The Confucian Patriot and Pragmatist: Li Hung-chang's Formative Years, 1823-1866,"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0:5-45 (1970).

- , “The Limits of Regional Power in the Late Ch’ing Period: A Reappraisal,” *Th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X:2:176–223 (July 1974).
- , “The Ch’ing Restoration”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409–490.
- 呂實強：《中國早期的輪船經營》（臺北，1962年）。
- ：《丁日昌與自強運動》（臺北，1972年）。
- Lutz, Jessie Gregory,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College, 1850–1950* (Ithaca, 1971).
- Meng, Ssu-ming, *The Tsungli Yamen: Its Organization and Functions* (Cambridge, Mass., 1962).
- 牟安世：《洋務運動》（上海，1961年）。
- Murphey, Rhoads, *The Treaty Ports and China’s Modernization: What Went Wrong?* (Ann Arbor, 1970).
- Ocko, Jonathan K., *Bureaucratic Reform in Provincial China: T’ing Jih-ch’ang in Restoration Kiangsu* (Cambridge, Mass., 1983).
- Pong, David, “Keeping the Foochow Navy Yard Afloat: Government Finance and China’s Early Modern Defense Industry, 1866–1875,” *Modern Chinese Studies*, 21:1:121–52 (1987).
- Rowe, William T.,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89* (Stanford, 1984).
- Saxton, Alexander P., *The Indispensable Enemy: Labor and the Anti-Chinese Movement in California* (Berkeley, 1971).
- Spector, Stanley,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Seattle, 1964).
- 孫毓棠：〈中日甲午戰爭前外國資本在中國經營的近代工業〉，《歷史研究》，第5卷，第1–41頁（1954年）。
- Teng, Ssu-yü, and John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1954), chs. 5–14.
- Teng, Yung-yüan T., “Prince Kung (I-hsin) and the Survival of Ch’ing Rule, 1858–1898”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Department of History, 1972).
- Thomas, Stephen C., *Foreign Intervention and China’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1870–1911* (Boulder, 1984).
- Ts’ai Shih-shan, “Chinese Immigration through Communist Chinese Eyes: An

-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ography,"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LIII:3:395–408 (Aug. 1974).
-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臺北，1959年）。
- 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臺北，1963年）。
- ：《上海科技書院史略》（香港，1980年）。
- 王忠信：〈福州船廠之沿革〉，《清華學報》，第8卷第1期，第1–57頁（1932年12月）。
- Wright, Mary C.,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1957).
- Wright, Stanley F.,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Belfast, 1950).



總理衙門內景，主要大臣在議事。



1868年以蒲安臣為正式領隊的中國赴美國使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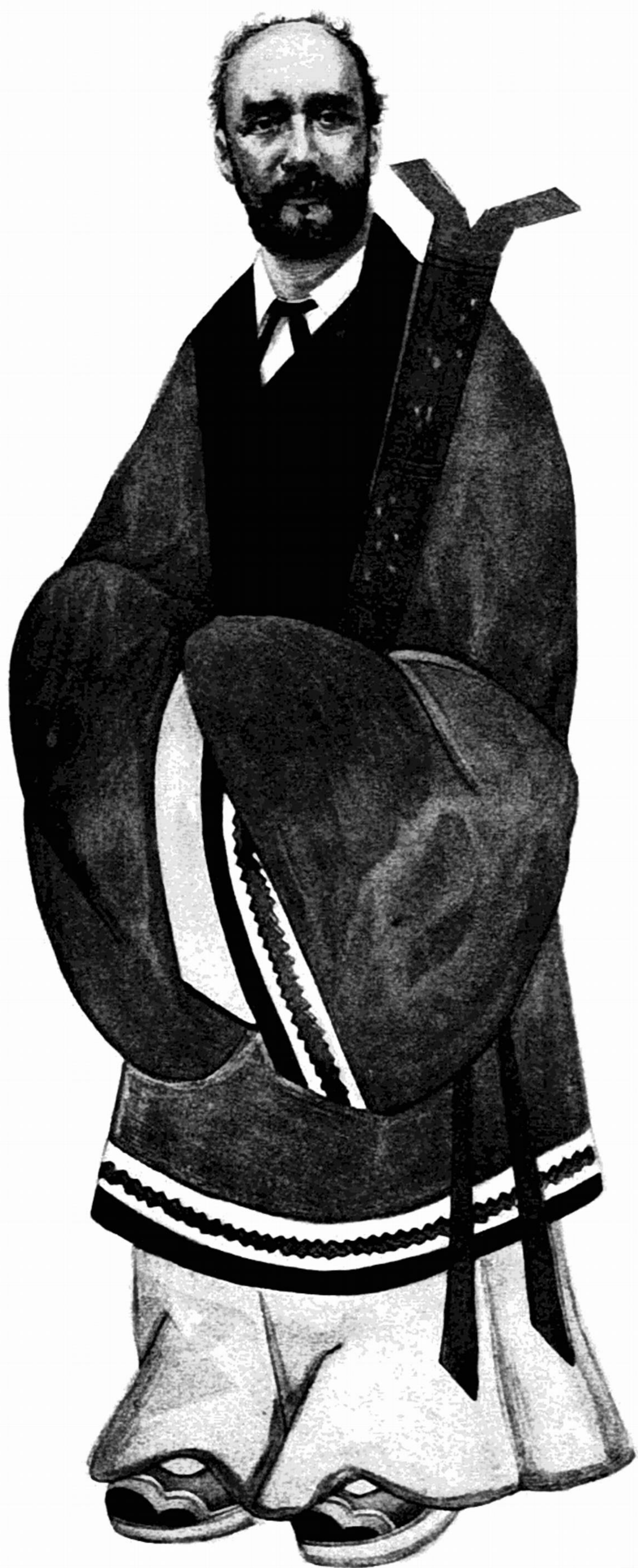
文祥



林則徐的同事、今文學派的傑出學者
——魏源



左宗棠



赫德 (載於1894年12月27日的*Vanity F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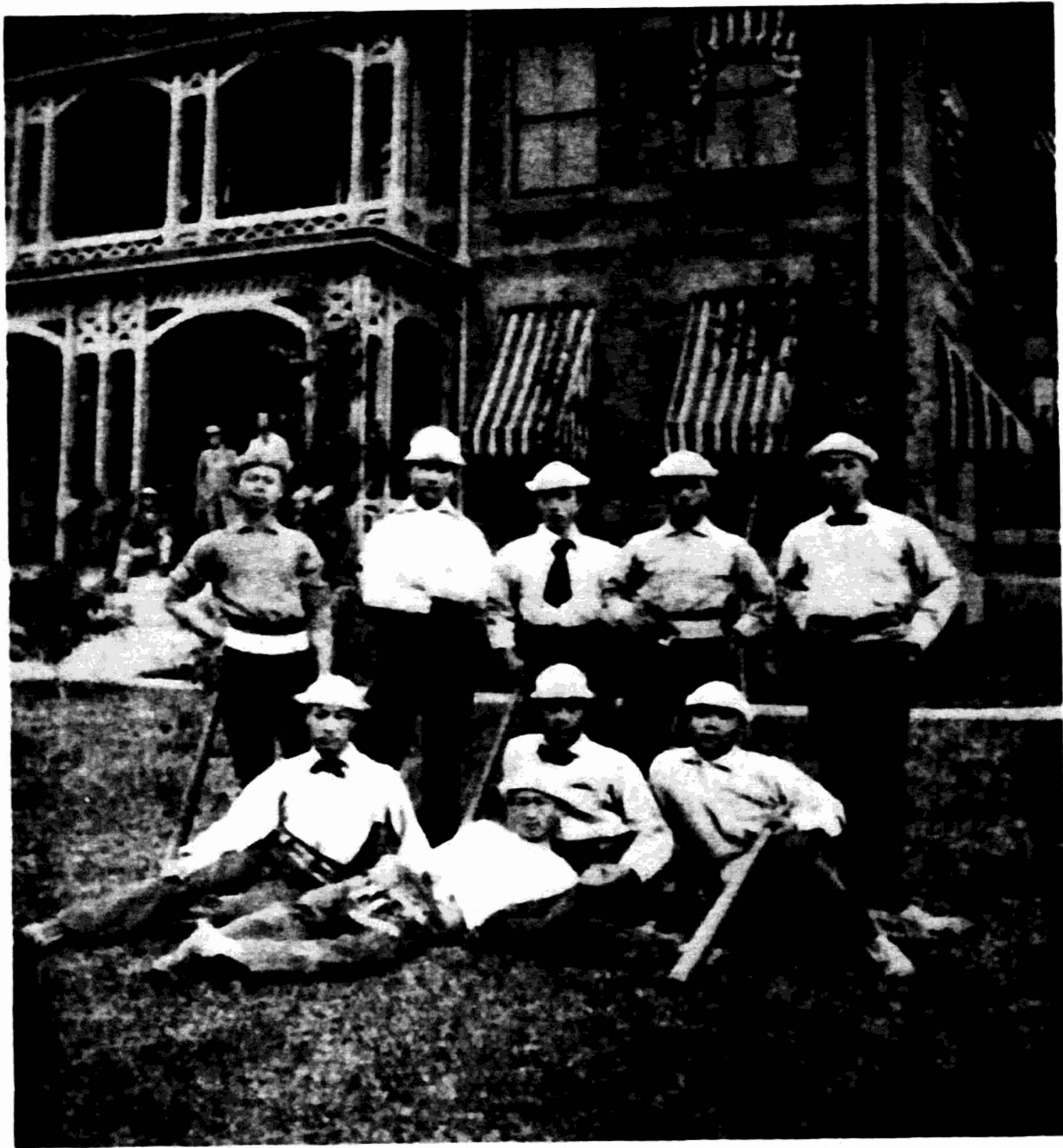
曾紀澤



同文館總教習丁韋良



1872年留學美國的中國學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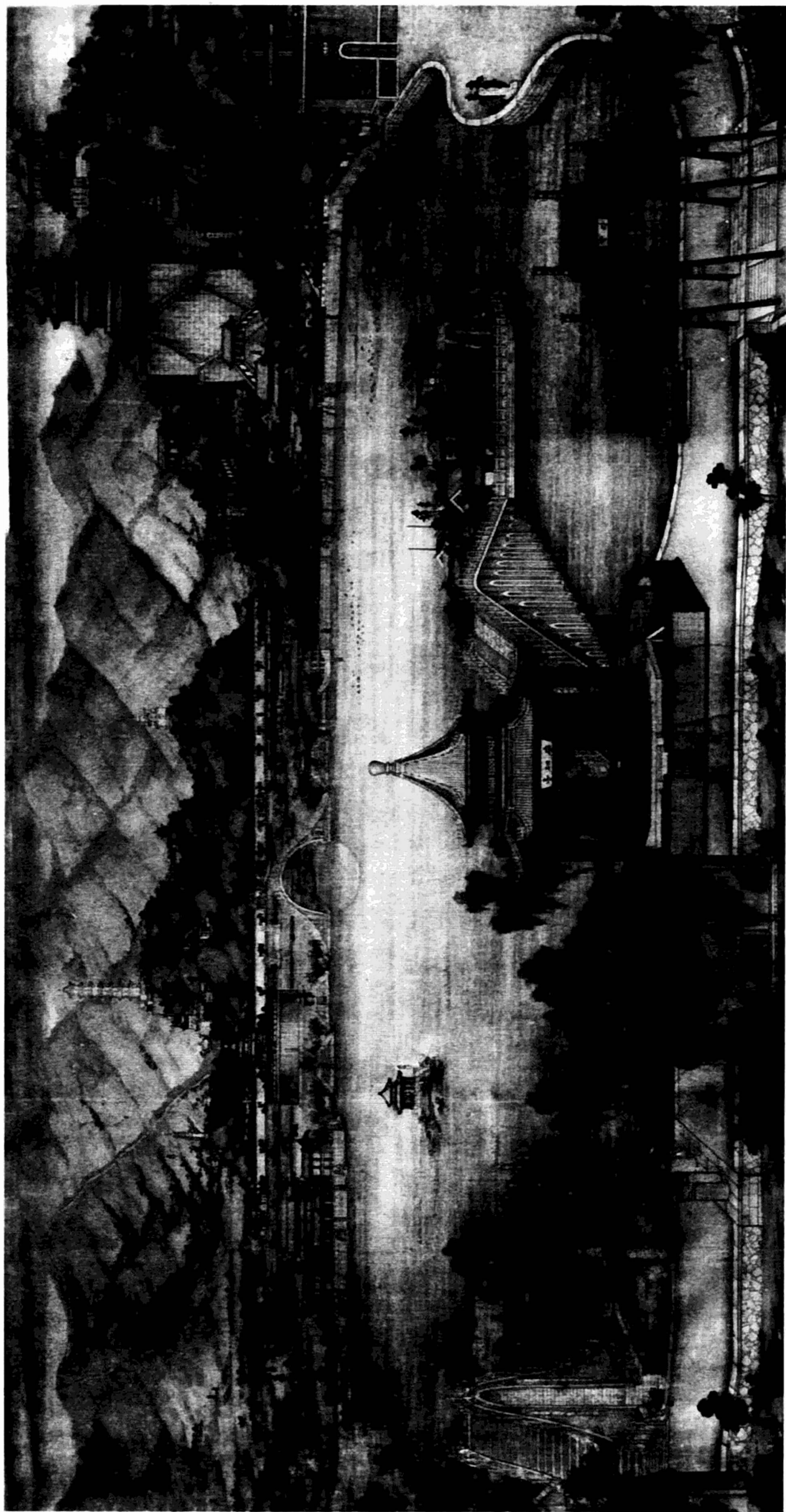
1878年中國留學生棒球隊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
中國學館門前留影



李鴻章與英國首相格蘭斯登



慈禧太后



用海軍經費修建的頤和園(清朝末年的繪畫)

第十二章

對外關係與宮廷政治 1861-1880年

對外事務

自強運動期間，中國仍然得到外國提供的建議和鼓勵，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和英國駐北京公使威妥瑪不斷敦促中國「進步」。由於他們不斷的要求，總理衙門於是在1866年派遣一個試探性的外交使團往歐洲。

斌椿使團，1866年 1865年，赫德向總理衙門遞交了一份題為《局外旁觀論》的摺子。在這份摺子中，他強調鐵路、輪船、電報、採礦和實行西方外交的好處。最後這一點尤其重要，因為中國在國外建立使館，將使北京繞過蠻橫的駐華外國使節，直接與外國政府交涉。赫德寫道：「我認為，派遣駐外使節一事至關重要，其本身就是進步。我覺得它是中國保持自由和獨立的最無可反對的方式。同時，我也認為，它將構成使中國與西方緊密聯繫在一起的紐帶，並使中國義無返顧地從事改進事業。」¹一年以後(1866年)，威妥瑪也向恭親王遞交了一份題為《新議略論》的摺子，同樣強調中國需要鐵路、電報、採礦、輪船、新式學校、西式軍隊訓練和派外交代表駐國外。他警告中國不要回顧過去以尋求指導，而要展望未來以尋求啟示。總而言之，赫德和威妥瑪的要點，是要中國採用西方的方法和產品來求得進步。

¹ Robert Hart, "Notes on Chinese Matters," in Frederick W. Williams,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1912), 285.

他們的敦促所帶來的直接結果，是總理衙門在1866年決定派遣一個非正式的試探性外交使團往歐洲，並由正在休假的赫德做向導。這個使團由時年63歲的斌椿帶隊，他曾當過知府，當時是赫德的中文秘書。朝廷授予他臨時三品官銜，以抬高使團的身價，隨行的還有幾位同文館的學生。恭親王明確表示，這不是正式的外交使團，而只是一支非正式的到西方收集資料的公費觀光團。這個使團訪問了倫敦、哥本哈根、斯德哥爾摩、聖彼德堡、柏林、布魯塞爾和巴黎，使團所到之處都受到了體面的歡迎。回國後，成員把這次出使記滿了三本日記，詳細敘述了他們在歐洲的所見所聞。不幸的是，他們的觀察主要局限於西方的社會風俗、高樓、氣燈、電梯和機器等新奇事物，英國的議會和其他政治體制只是一筆帶過。

蒲安臣使團與修約，1868-1870年 當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西方政府執行「合作政策」(Cooperation Policy)時，在條約口岸特別是上海的外國商人和中國通(Old China Hands)，一直叫嚷實行一項更具侵略性的政策；而且鼓動要將中國全國向西方商業開放，並採用鐵路、電報、採礦和眾多其他的近代企業來促進「進步」。他們的聲明，加上赫德和威妥馬的摺子，使總理衙門擔心，英國可能在即將到來的修約時間，對中國提出更多的新要求——與英國簽定的《天津條約》第二十七款規定十年之後(即1868年)修約。為了應付這個倒楣的時刻，總理衙門焦急地詢問外省督撫——這些人在太平天國革命之後變得非常強大，徵求他們對如下這些可能出現爭端的問題的看法：鋪設鐵路和電報、開採礦產、傳教士的活動、內陸航運和中國向外國遣使等。

曾國藩是當時最重要的政治人物，時任駐南京的兩江總督。他建議，中國應委婉及堅決地拒絕外國在鐵路、電報、內河航運、中國水域內運鹽，及開設貨棧的所有要求，因為這些活動將嚴重危及中國的民生。另一方面，礦業卻是一項大可獲利的事業，在其運作初期，中國可以採用外國的器具。他明確認為，當具備合適人選和資金時，中國應該向外遣使；但他對傳教活動並不關心，而且相信傳教只會是有時成功或有時失敗——視資金而定，而當時處於低潮——這樣教士

的存在可說是既無好處也無害處。曾國藩的觀點很好地代表了那些比較負責及進步的官員的看法。

實際上總理衙門的恐懼是沒有根據的，因為英國政府並不讚賞中國通在中國推動倉促而又不合時宜的「進步」的做法。1867年8月17日，外交大臣斯丹立勳爵 (Lord Stanley) 通知在北京的英國公使阿禮國 (Rutherford Alcock)：

我們決不要期望中國的政府或是民眾，馬上會用我們同樣的眼光去看待事物。我們必須銘記我們經過許多年所獲得的經驗，而且我們一定要引導而不是強迫中國採用一套優越的制度。我們必須安心等待那套制度的逐漸形成。我們必須有耐心等待在1868年修約中獲得新的成果。²

英國政府贊成在中國執行「安全方針」(safe course)，以鞏固已經取得的地位，並且運用道德的影響、節制和耐心去獲取進一步的發展。

然而，由於總理衙門在倫敦沒有外交代表，所以對英國的政策一無所知。但是，如果他們沒有好的情報可資參考的時候，他們可按照常識，運用「以夷制夷」的老原則。恭親王和文祥從離任的美國公使蒲安臣那裏得到暗示，他將很樂意像一名中國使節那樣調停中國與外國列強的爭執，因此恭親王和文祥邀請他加入一個到西方的巡迴外交使團，³以勸說歐美各國政府不要強行推動中國的西化步伐。蒲安臣是來自麻塞諸塞州的一位天才演說家，他宣告：「當佔人類三分之一人口的世界最古老的國家，第一次尋求與西方建立關係時，它要求世界最年輕國家的代表，來擔任這種轉變的仲介，這項使命是義不容辭的。」⁴

蒲安臣和隨行的一位滿族副使及一位漢族副使，⁵帶領使團於1868年5月來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長致以熱烈歡迎，稱蒲安臣為「我

² Hsü, *China's Entrance*, 167.

³ 每年薪水為8,000英鎊，外加開支。

⁴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8, I, 494.

⁵ 志剛和孫家穀。

們的客人，最年輕政府的兒子，最古老政府的代表」。蒲安臣在答辭中宣告：中國歡迎「西方文明之光輝旗幟」，「這一天，這一刻已經來臨。」在紐約，蒲安臣同樣誇大其詞的宣告，中國將邀請傳教士「到它廣袤山河的每一處，樹起閃亮的十字架」。蒲安臣的雄辯和魅力征服了美國人，可能還有他本人；在與總統約翰遜 (Andrew Johnson) 作了一次殷勤萬狀的會晤後，他於1868年7月28日與國務卿西華德 (Seward) 簽署了一項條約——這是他自作主張的行動，事先沒有得到中國政府的批准。美國在條約中承諾，將對中國的發展採取不干涉政策，條約還規定了中國派遣領事和勞工到美國，兩國人民擁有在彼此國家內居住、宗教信仰、旅遊和入學的權利。儘管沒有事先磋商，北京還是非常感激地承認了這個條約。

使團又來到了倫敦，受到維多利亞女王的接待。接替斯丹立的外交大臣克拉蘭頓勳爵重新強調，英國將不強迫中國「發展過快，而要使它的發展安全穩妥、適當符合其臣民的情感」，並將反對任何歐洲國家強迫中國採用新體制的政策。⁶ 在柏林，蒲安臣促使俾斯麥公爵 (Prince Bismarck) 聲明，「北德聯邦」將以北京認為最符合其利益的方式與中國交往。在聖彼德堡，蒲安臣在覲見沙皇後染上了肺炎，於1869年2月23日死去。此後，使團由兩位副使帶領，訪問了布魯塞爾和羅馬，1870年10月返回中國。

就其直接目標而言，蒲安臣使團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因為它使西方列強承諾，在即將到來的修約中採取節制和溫和的政策。然而從長遠的觀點來看，它助長了中國的保守主義，因為在這個使團上花費了16萬銀兩的滿洲官員開始認為，洋人畢竟是可以花錢來應付的。他們變得更加自滿，對外來刺激也更加麻木。這個使團不期而然地對中國的現代化產生了阻遏作用。

實際的修約談判是在沒有炮艦威脅條件下對等地進行的，這是鴉片戰爭以來的第一次。談判達成了1869年阿禮國協定，即允許中國在香港建立一個領事館；增加鴉片進口稅，從每擔30兩提高到50兩；增加生絲出口稅，從每擔10兩提高到20兩；限制最惠國待遇：那就是說

⁶ Hsü, *China's Entrance*, 169.

如果中國有條件的賦予另國某種利益，假如英國亦希沾同樣的利益，那麼它必須接受同樣的條件。這些條款遭到英國商人的強烈反對，尤其是中國駐香港領事，這名領事被認為是一個收稅官和間諜。英國政府受到強大壓力，拒絕批准阿禮國協定。總理衙門感覺到對外國善意的信任遭到背叛，而保守派和排外派迫不及待地指出，夷人只會掠奪而決不會給予，一旦商談的條約稍微不利，他們就否認。這樣當十九世紀七十年代開始時，排外主義的浪潮又捲土重來。

天津教案，1870年 就在蒲安臣邀請傳教士到中國廣袤山河，樹起閃亮十字架的時候，中國國內爆發了一場反洋教運動。作為一種異端信仰的基督教與儒家是相對立的，其男女混聚的慣例與中國男女授受不親的習俗互相衝突，這就引起了有關洋教淫亂和墮落的謠言。傳教士庇護中國皈依者免受地方司法制裁，建造教堂時無視長期以來倍受尊重的風水觀念，這些都不斷刺激了中國人的情感。⁷ 反洋教的小冊子層出不窮，廣為流傳的一本題為《辟邪記實》，是一位自稱「天下第一傷心人」於十九世紀六十年代早期寫成的。⁸ 士紳挑動的反傳教士活動是屢見不鮮的，這招致外國駐華代表的立即報復。英國駐北京公使阿禮國自負地稱：「一旦提出要求，任何退卻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東方行事所依賴的信譽和影響。」⁹ 1868年8月，當揚州一群暴民搶劫並放火焚燒由中國內陸會教士戴德生 (J. Hudson) 新建立的傳教站時，阿禮國派遣了領事麥華陀 (W. H. Medhurst) 率四艘艦艇到南京，壓迫總督曾國藩撤掉揚州官員並給予賠償。炮艦政策和侮辱性懲罰立竿見影，但是不可避免地激怒了公眾的感情，激發了排外情緒。就連倫敦也認為，阿禮國和麥華陀的行動與英國的政策相違背。¹⁰

⁷ 關於傳教士問題研究，請參見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Mass., 1963), chs. 3–7.

⁸ John K. Fairbank, "Patterns Behind the Tientsin Massac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3–4:501 (Dec. 1957).

⁹ 同上註，482–483。

¹⁰ 同上註，488。

1870年的天津教案是引發這場大規模反洋教動亂的導火線。天津成為爆發的地點不是巧合，因為，在1858年，《天津條約》和1860年《北京條約》的談判過程中，它曾兩度被外國軍隊佔領。即使在議和之後，英法繼續在那裏駐紮了五千到六千軍隊，確保中國履行條約義務。儘管法國軍隊在1861年11月、英國在1862年5月撤離了天津，英法的部分武裝力量在1865年前一直駐紮在大沽。外國軍隊的存在總是一個刺激的原因，而1860年法國佔領了在天津的皇莊，¹¹ 並將其變為領事館，令形勢火上澆油。1869年，法國人在一座毀壞的佛教寺廟上，建立起全勝聖母教堂，在內辦有一座育嬰堂。因為幾乎沒有中國人願意把孤兒送到外國機構裏，修女們就為每個入堂孩童提供了一份酬金，因此鼓勵了被稱為「兒童販子」的流氓綁架孩童。高死亡率以及酬金的提供不可避免地引起了猜疑。謠言傳播開來：在深宅大院內，洋人對小孩施以魔法，傷害他們的身體，挖取他們的心臟和眼睛來製藥。一場排外動亂在醞釀之中。北洋通商大臣崇厚調查了育嬰堂，並沒有發現荒謬控訴的真憑實據，但是民眾的情緒繼續高漲。粗暴的法國領事豐大業 (Henri Fontanier) 和一等秘書西蒙 (M. Simon)，佩帶著槍支前來為修女尋求公道。當見到當地知縣正盡力驅散群情激憤的民眾時，豐大業非常惱怒，便開槍射擊，槍沒有擊中知縣，但是打死了知縣的僕人。民眾沸騰，無法控制，並且殺死了豐大業和他的助手，燒毀了教堂和育嬰堂。十個修女、兩個教士和兩個法國官員喪命；三個俄國商人被誤殺，四座英國和美國教堂遭毀壞。外國炮艇很快開到天津，來自七個國家的公使向總理衙門提出了強烈抗議，要求賠償和懲罰凶徒。

朝廷任命最受尊重的大臣、時任直隸總督的曾國藩來調查這一事件。這位60歲的政治家正在保定病休，他懷疑自己是否有精力完成這一艱難的任務。在天津，他發現局勢比他預料的更為棘手。法國代辦羅淑亞 (Julien de Rochechouart) 要求處死陳國瑞將軍及天津知府和知縣，而保守的中國官僚和文人叫嚷著反對任何退讓和安撫。曾國藩知道要避免與法國決裂，就必須在調查中不偏不倚，但是這樣做將招致

¹¹ 望海樓。

頑固保守派的攻擊。總而言之，他得在正直和喪失聲望之間作出選擇。曾國藩的品格和勇氣又一次展現出來了，他沒有一心求穩地去迎合公眾的情感，也不憂他的政治前途；他公正地建議，朝廷應該澄清事件的真相，並且先對英國、美國和俄國作出賠償，使它們不與法國攪在一起。隨後，他親自視察了育嬰堂，從150名孩童那裏獲得了第一手實情，知道他們不是被拐誘來的，而是他們家庭自願送來的。曾國藩要求朝廷發佈一項聲明，否認有關傷殘孩童身體、挖取心臟的任何謠言，以恢復修女的名譽。

為了結這一事件，曾國藩建議對涉及暴亂的人施以重罰：將道台、天津知府和知縣撤職；處死15名主要的挑動者，流放21人。假如這些安排還不能使法國滿意，曾國藩上奏道，可以施以更加嚴重的處罰。

保守派立即將曾國藩斥為叛徒，大學士倭仁嘲笑在懲凶問題上與法國討價還價的主意，他尖銳地爭辯道，自朝廷建立以來，還沒有懲罰無犯罪證據的人的案例。朝廷也發覺曾國藩的建議有些難以接受。在這個關頭，湖廣總督李鴻章呈送了一份採取折中立場的奏摺；他建議，法國作為文明的基督教國家可能對過分嚴懲中國官員沒有興趣，處死8人、流放20人就足夠了。朝廷把李鴻章調到天津來接管這一調查，曾國藩被派往南京擔任總督。他受到了挫折，十分痛苦，陷入了深深的憂傷與苦惱之中。當他給朋友寫信時，他經常在信中題寫道「外慚清議，內疚神明」。

李鴻章很快和法國解決了這一案件，同意為死者和財產損失賠償40萬兩白銀，派遣道歉使團，流放天津知府和知縣，判18人死刑、25人到邊疆服苦役。道歉使團由崇厚率領，到達法國後發現法國專心與普魯士作戰，無法接待它。在經紐約回國的途中，崇厚又被召回了法國。1871年11月23日，臨時總統梯也爾(M. Thiers)在凡爾賽接見了他。梯也爾宣佈，法國對處死中國的滋事者不感興趣，但是關心持久的和平與秩序。梯也爾接受了中國皇帝的道歉信，這個事件就正式了結了。¹²

¹² Knight Biggerstaff, "The Ch'ung Hou Mission to France, 1870-71,"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8:3:633-647 (Oct. 1935).

覲見問題，1873年 儘管外國外交官自1861年起就在北京居住，但他們覲見皇帝的請求一再被拒絕。恭親王以攝政王的身分接見他們，並且向他們解釋，在皇帝幼年時期參見他是不明智的，而由於不同的社會習俗，與兩位皇太后相見也將引起極大的不便。中國推遲接見的真正原因，是這些外國外交人員聲稱，按照1858年《天津條約》他們免於行叩頭之禮，這項條約明確規定使節不得被要求來行使貶低其榮譽和尊嚴的禮節。外國公使自己也不斷地宣稱，在未來的任何覲見中，他們都不會行叩頭之禮。

總理衙門的策略推遲了覲見，但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年幼皇帝將要長大。在1867年的修約談判中，總理衙門就這個問題向主要的地方政要徵求意見。湖廣總督李鴻章宣稱，外國使節應被允許行在其本國統治者面前同樣的禮儀。兩江總督曾國藩聲明，應像康熙皇帝(1662-1722)以對等敵國而不是以附屬國的方式對待俄國一樣，朝廷也應該把外國公使當作來自對等敵國的使節對待，允其免行中國之禮。另一方面，許多保守的官員爭辯道，中國不應只為了適應外國人的便利而改變其體制和慣例。

1872年，皇帝已屆成年並成婚，但是沒有邀請外國外交人員參加這個慶典，因此也就避免了禮制問題。次年2月，皇帝開始親政。外國代表重提覲見要求，總理衙門看到無法再延遲這個問題了，遂就適當的禮儀問題和外交人員展開了長期的討論，最後，他們同意外國代表在覲見時以鞠躬代替叩頭。其時，日本外相副島種臣抵達中國來交換1871年條約的批准書(參見下一章)，他堅持說，由於他的大使身分，所以有權先於身為公使級別的西方使節受到接見。這顯然是想讓別人明白，日本深諳西方的外交慣例，並借此申明日本與西方列強平起平坐。

1873年6月29日是個星期天，外國外交官被要求於上午五時半集合，但是直到九點他們才在紫光閣受到同治帝的接見。日本外相首先受到接見，隨後按照資歷深淺分別是俄國公使倭良嘎哩(Vlangaly)、美國公使鏤斐迪(Low)、英國公使威妥瑪、法國公使熱福哩(de Geofroy)、荷蘭公使費果遜(Ferguson)、德國翻譯璧斯瑪(Bismarck)。他們把國書放在皇帝面前的桌子上，皇帝通過恭親王對各位公使代表

的國家表達了友善之情。西方外交官期待十二年之久的覲見，僅得半個小時便要收場。¹³ 這次覲見有負眾望，外國代表後來發現，他們受接見的紫光閣就是用來召見貢使的場所，這令他們更加興味索然。¹⁴

馬嘉理案，1875年 十九世紀七十年代初，關稅之戰造成歐洲大蕭條，連帶對中國的貿易也產生了不利影響，在1872年後持續衰退。匯豐銀行在其歷史上第一次宣佈虧損，並宣稱1875年和1874年無紅利可分。為了貿易方面有光明的前景，英國策劃了一個方案，就是修建一條從緬甸到雲南的鐵路和貿易路線，以打開中國的後門，深入中國內陸。

1874年，迪斯累里 (Disraeli) 政府的印度部大臣索爾茲伯里勳爵 (Lord Salisbury)，命令印度政府承擔考察建議路線的任務，並請求外交部指示駐北京公使徵得中國政府批准，讓一支從緬甸來的探險隊在那裏進入中國。

威妥瑪懷疑這樣一條線路能否用於貿易，令他吃驚的是，他發覺中國政府不僅欣然同意了他的請求，而且同意讓28歲的英國副領事馬嘉理 (Augustus Magary) 沿長江上溯迎接探險隊。儘管馬嘉理知道中國和緬甸的邊境地區有匪盜出沒，並且對外國人持有敵意，但他不顧中國地方官員的警告，冒險來到邊境地區的八莫 (Bhamo)，等候由上校布郎 (Horace A. Browne) 率領的探險隊從緬甸前來。1875年2月21日，馬嘉理在那裏遭到伏擊被殺。

國際法規定，當一位外國人由於自冒風險而身陷險境時，東道國沒有保證其安全的責任。然而，英國政府堅持要中國政府對謀殺負責，並且指示威妥瑪索取賠償。野心勃勃的威妥瑪利用這個時機，要求調查謀殺事件，撫恤死者家屬，另派探險隊，審判事發地所在轄區

¹³ 關於這次覲見的有趣敘述，參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7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udience granted to Her Majesty's Minister and the other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at Peking by the Emperor of China.*

¹⁴ 1839–1843年、1845–1848年和1864年來自朝鮮、琉球、老撾、暹羅和安南的貢使還在這裏受到了宴請。參見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262.

的雲貴總督；他還提出了許多額外的議題，如未來的覲見程序、過境稅、對待外國外交人員的禮遇、派遣道歉使團到英國。北京很快同意調查並作出賠償，但是不贊成其他不相關的問題。威妥瑪急不可耐地將使團撤到上海，威脅著要斷絕外交關係。為了避免決裂，1875年8月29日，朝廷派遣郭嵩燾率領道歉使團前赴英國，並且派朝廷信任的外國雇員赫德到上海去勸說威妥瑪重啟協商。赫德技巧地暗示：假如不在中國重啟談判，郭嵩燾可能在倫敦開展外交行動，在那裏解決爭端將使威妥瑪無法邀功請賞。威妥瑪同意與李鴻章在避暑勝地煙臺會晤。1876年9月13日，雙方締結了《煙臺條約》，解決了馬嘉理事件。《煙臺條約》的第一部分規定，向英國派遣道歉使團，賠償死者家庭白銀20萬兩。第二部分規定應制定中國政府與外國使節之間的禮儀條文。第三部分規定開放四個新的港口，並劃定條約口岸的免收厘金區域。然而由於來自如下方面的反對：(1) 美國、德國、法國和俄國批評英國的單方面行動，(2) 叫嚷著完全廢除厘金的英國商人團體，(3) 反對增加鴉片稅的印度政府，這個條約直到1885年才獲得英國的批准。

馬嘉理事件最重要的後果是中國派遣了道歉使團，該使團成為中國在國外的第一個常駐使團。使團的帶領人郭嵩燾是李鴻章的朋友，時年60歲，思想進步。在赴英國之前，他被授予兵部侍郎銜。1877年2月8日，他把清帝的道歉信呈送給維多利亞女王，之後，他在倫敦建立起第一個中國公使館。在隨後的兩年，另外一些使館也在巴黎、柏林、西班牙、華盛頓、東京和聖彼得堡建立起來。到1880年，中國才姍姍來遲地進入了國際大家庭。

中國在回應西方外交代表慣例方面的遲緩，可以歸結為如下幾個原因：在體制上，它從來沒有向國外派遣過長駐性使館；而只派遣過一些特別使團，其使命要麼是在強盛和繁榮的時候擴展天子的威望，把邊陲國家納入貢賦體制，要麼是在孱弱和混亂的時候向蠻夷乞和或與之結盟。在心理上，大多數滿清官員把外交事務當作卑躬屈膝的事，把出洋任職視為流放，避而遠之；敏銳精明的官場人士竭力規避與洋人聯繫到一起。蒲安臣的兩個助手回國後遭遇不佳：一位被派到中國西部擔任小吏，另一位在蒙古邊疆了卻餘生，好像他們被那趟出洋所玷污。御史、翰林和保守的士紳官僚的老生常談是：向來是以夏

變夷，未聞以夷變夏。他們提倡保守主義來反對現代化，譴責對外交往有失體統。保守主義的氛圍是如此強大，致使反對創新的惰性也異常巨大，也使中國花費了十五年的時間才得以克服這種障礙，贊同並實行西方外交代表制度。

慈禧太后及其政治

從1861年至1908年，慈禧太后統治了中國將近半個世紀，權傾一時。她爭強好勝，行事果斷，也不乏天生智慧，但她沒有受過多少教育，見識有限，對近代世界的本質一無所知。從根本上講，她是個狹隘、自私的女人，視個人利益高於一切，卻不理會對王朝和國家的影響。她必須對未能振興王朝、創新國家負很大責任。人們自然會提出這樣的問題：一個婦道人家怎麼能違反朝綱祖規，掌握這樣至高無上的權力，而且在權力顛峰穩居這麼長的時間。答案可能部分地在於她爐火純青的權術伎倆。

懲戒恭親王 正如前一章所述，慈禧太后和恭親王出於權宜之計，在辛酉政變及其後時期內彼此合作。慈禧太后利用恭親王在前臺與列強打交道和贏取國內的支援，同時她本人也可以趁機爭取時間了解政務。恭親王當然也需要她來保住強大、顯赫的地位。他是個野心勃勃的人，實際上他希圖成為年幼皇帝同治的唯一攝政者——就像在王朝初年順治皇帝年幼時多爾袞那樣——讓兩位皇太后做做垂簾聽政的樣子。但是慈禧太后太精明，不讓他成為唯一的攝政者。她十分精明地賜予他尊榮高位，但卻十分戒備地把國家的最高權力抓在自己手裏。恭親王的美夢破滅了，也就自然而然地在其志得意滿的背後心懷一些不滿。

恭親王¹⁵是道光皇帝(1820年-1850年)的第六子，故咸豐皇帝(1851年-1861年)的弟弟，為人精明機敏，但文化素質不足。1861年政變之後，他遽升為政府首腦，得到兩位皇太后的信任——然而轉瞬

¹⁵ 其名字為奕訢。

即失——和外國外交使節的支援。他的權力和地位儘管不如王朝初年多爾袞那般居高臨下和顯赫，但在朝廷內也是罕有其匹。作為議政王、首席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大臣、內務府總管大臣，他是京城最炙手可熱的人物。每天有幾百名官員和拜訪者在官邸外排隊等候他的決定和恩寵，不少人要通過賄賂才能接近他。他對其成功洋洋自得，沉湎於權力的享受中，傲慢有餘而謹慎不足，就連慈禧太后在會見中都覺得他盛氣凌人。朋友勸告他要謹慎、自控和節制，但他毫不在意。迫在眉睫的災難氣氛籠罩著他，1865年，一位翰林編修上疏彈劾他，其時慈禧太后覺得完全有能力管理國家政務，於是決定懲罰他。她把大學士周祖培和吏部、戶部、刑部的高官召集到王宮中，要給恭親王訂定收受賄賂、任人唯親、竊取權力、組黨結派和專橫跋扈等罪名。然而，這些官員不敢捲入在他們看來主要是皇叔嫂之間的家庭糾紛之中，便請求兩位皇太后自行決斷。慈禧對他們的膽怯行為惱怒異常，親自起草了一道懿旨——以錯別字連篇而著稱——解除了恭親王的所有職位。由於突然失去強力領導，政府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損害。惇親王和醇親王以及其他高官代恭親王向兩位皇太后求情，強調在公眾面前保持「家和」的重要性。慈禧認識到懲罰的目標已經達到了，並且她還需要恭親王與外國人打交道，於是恢復了他總理衙門大臣的職務。這樣，慈禧向恭親王顯示了寬容心懷，保存了那些求情人的「面子」，也展示了絕對的權力。當恭親王懺悔地來到宮廷感謝她恢復其部分職位之恩典時，她又故做寬大姿態，重新任命他為軍機大臣。然而，「議政王」的頭銜還是沒有授予給他。受到這個教訓之後，這位垂頭喪氣的王爺對政務失去了熱情，在行動上變得縮手縮腳了。

1869年，恭親王遭受了第二次打擊。這件事關係到自1861年政變前起就一直為慈禧的親信太監安德海。安德海曾在第一次懲戒恭親王後插手不授予其議政王的決定，這是眾所周知的。更令恭親王惱火的是，越來越多見風使舵的官僚摩肩接踵地來到安家諂媚討好。1869年，復仇的機會來臨了。這位太監離開北京為慈禧辦理採購任務，¹⁶這是與朝廷的規矩相悖的。朝廷規定，太監不能離開京城，否則就要

¹⁶ 據某些記載，他的目的地是廣西；而另一些記載則稱是蘇州。

殺頭。在途經山東時，被巡撫丁寶楨逮捕，丁向朝廷徵求指示。另一位皇太后慈安在與恭親王掌管的軍機處協商後，命令立即將其處死。慈禧被打了個措手不及。慈禧譴責恭親王背後操縱此事，這使他們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張。受此挫折，恭親王就過起深居簡出的生活來了。當他的得力助手文祥於1876年去世時，政府也就失去了重要的領導。

慈安太后在1881年去世，據說她是被慈禧毒死的。恭親王失去了一位支持者，他在政府中的位置更加岌岌可危。1884年中法戰爭期間，保守派官僚譴責他優柔寡斷，另外的四位軍機大臣被慈禧不問青紅皂白地撤職。經過這第三次打擊，恭親王對政務完全失去了興趣，逐漸淡出政壇。禮親王成為名義上的領班軍機大臣，而慈禧太后的妹夫醇親王則在1885年成為海軍衙門的大臣。兩人均庸碌無能，自此以後，由於缺乏有力的領導和有效的指導，政府每況愈下了。

控制王位繼承 1872年同治皇帝成年，他挑慈安太后推薦的一位年輕女子做皇后，而沒有挑母親慈禧替他選擇的那位。慈禧用盡各種手段，阻撓皇帝去見皇后，相反鼓勵他經常到她選中那位妃嬪處去。皇帝對其干涉很惱火，他報之以對皇后和妃嬪一概抵制，而且經常到宮外風月場去尋找慰藉。1873年2月，他開始親政，由於討厭母后干政，他突發奇想要重建圓明園——原來的已經於1860年被額爾金勳爵燒毀——作為慈禧歸政之後的居住地。但是，1874年9月，由於涉及一位投機的廣州商人和一位法國木材商的醜聞事件，建設工程被迫停止。不久之後，年輕的皇帝就疾病纏身，於1875年1月12日駕崩，時年19歲。在患病期間，慈禧太后非但沒有幫助他康復，反而極盡其能地促其速亡。

同治皇帝無嗣而亡，儘管此時皇后已懷孕。王位繼承問題變得十分微妙，充滿密謀。慈禧立即看到了重新攝政的機會，早在同治帝駕崩之前，她就開始謀劃了。他鼓動廷臣請求兩位皇太后重新垂簾聽政。她認識到，挑選一位成年親王繼承王位就排除了攝政的必要性；而如果選擇一位大行皇帝下一代的年幼親王，就會使她成為「太皇太后」，即與權力的合法來源——皇帝——隔兩代。這兩種方案都應該

避免。為了保持她的攝政地位，新君必須是大行皇帝同一輩中的年幼者，這樣她與皇帝也就只隔一代了。基於這些考慮，她拋棄了大行皇帝的臨終選擇，¹⁷對恭親王關於王位繼承應拖延到皇后生下小孩的建議也置之不理。1875年1月12日，在27位親王參加的會議上，慈禧主動宣佈了她的選擇：外甥載湉。此人是她妹妹和醇親王(奕譞)的兒子，年僅4歲，和大行皇帝同輩。皇位在同一代人之間傳承，違背王朝的繼承法，然而沒有人敢挑戰她。只有一位莽撞的漢族吏部主事吳可讀自縊以示抗議——這種行動被稱為「屍諫」。

諷刺的是，新皇帝的年號命名為「光緒」，即「光榮延續」之意。1875年1月15日，兩位皇太后「恩准」各位親王和高官的「籲請」，同意皇帝未成年時仍共同攝政。同時還發佈了一道懿旨，大意是皇太后將在皇帝成年時歸還政權，而新皇帝以後生的兒子也應過繼為大行皇帝的兒子。通過這種伎倆，慈禧保證自己再度攝政，又一次垂簾聽政，執掌權柄。但是，她控制不了的一件事情是：孩童皇帝會長大。

1886年，光緒皇帝16歲，宣佈了要於下一年親政的意圖。他的父親醇親王非常瞭解慈禧，知道她不願放棄權力，於是他機智的建議推遲權力過渡。1887年2月7日，皇帝到達了他久已期待的成年，但是親政時間又被推遲了兩年，在這兩年內，他要接受皇太后的訓政。1889年3月4日，皇太后最終宣佈「退居」頤和園，但是沒有人懷疑她仍控制著國家的最高權力。她強迫皇帝按照她的選擇與他表妹成婚，以保證她自己能監督並且直接參與政務。她通過親信太監李蓮英牢牢控制著宮廷及通過軍機大臣孫毓汶牢牢控制著政府，皇帝只是個擺設而已。

為了使朝廷不受她的操縱，光緒帝和醇親王重啟再建頤和園的工程，希望她在此頤養天年，放棄對國事的把持。興建資金大約三千萬兩，來自海軍衙門的預算，這是由醇親王點頭同意的。因為這筆資金被挪用，1888年之後就沒有再購買新船。因此，1894-1895年的中日戰爭中，中國海軍慘敗也就不令人驚奇了。

有人可能會問，一個女人怎麼能掌控如此大的權力，官員又為什麼不拒絕她的頤指氣使。她的得逞可以歸結為三個策略：首先，儘管

¹⁷ 載洙。

她本人違背朝規祖制，但她強迫所有其他的滿洲人嚴格遵守。她以帝室宗法嚴厲約束帝室成員，毫不留情地將違反者送到宗人府懲罰。她對他們待之以殘酷，施之以恐怖，使他們對其唯唯諾諾，俯首帖耳。第二，對漢族官員，她強調儒家君君臣臣和以孝為本的重要性。她的意思很清楚：假如兩個兒皇帝對我言聽計從，敬我毫釐不爽，那麼你們官員更應尊敬我！第三，她充分認識到滿洲人的腐化和墮落，便依賴漢族的得力幹將，如曾國藩、左宗棠和李鴻章，儘管她也擔心他們勢力提升、與洋人為伍，及控制新式陸海軍與近代企業。為了保護她自己的地位，她以高官厚祿遷就他們，但暗中又縱容保守派攻擊他們，以作牽制。慈禧太后用這些方法，成功地控制了中國達半個世紀之久。¹⁸ 然而，她個人的成功對王朝和國家而言，則是巨大的災禍。在她的專橫統治下，清王朝未能振興，中國越來越深地陷入外國帝國主義的絕境。她1908年去世，剛過了三年，清王朝就被推翻了。

參考書目

- Biggerstaff, Knight, "The Official Chinese Attitude Toward the Burlingame Missio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41:4:682-702 (July 1936).
- ,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of Investigation Sent to Europ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6:4:307-320 (Dec. 1937).
- , "The Ch'ung Hou Mission to France, 1870-1871,"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8:3:633-647 (Oct. 1935).
- Bland, J. O. P., and E. Backh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Being the History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u Hsi* (London, 1910).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No. 1 (1874),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the Audience granted to Her Majesty's Minister and the other Foreign Representatives at Peking by the Emperor of China.
- Buck, Pearl S., *Imperial Woman: Story of the Last Empress of China* (New York, 1955).
- 志剛，《初使泰西記》，4卷，1877。

¹⁸ 李方晨，381-384。

- Cohen, Paul A.,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Mass., 1963).
- Der Ling, *Princess, Old Buddha* (New York, 1932).
- Fairbank, John King, "Patterns Behind the Tientsin Massac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0:3–4:480–511 (Dec. 1957).
- , K. F. Bruner, and E. M. Matheson (eds.), *The I.G. in Peking: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 (Cambridge, Mass., 1975), 2 vols.
- Frodsham, J. D., *The First Chinese Embassy to the West: The Journals of Kuo Sung-tao, Liu Hsi-hung, and Chang Te-yi* (Clarendon, 1974).
- Haldane, Charlotte, *The Last Great Empress of China* (Indianapolis, 1965).
- Hao, Yen-p'ing and Erh-min Wang, "Changing Chinese Views of Western Relations, 1840–95"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II, 142–201.
- Hsü, Immanuel C. 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ss., 1968), Pt. III.
- Latourette, K. S.,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New York, 1929).
- 李時岳，〈甲午戰爭前三十年間反洋教運動〉，《歷史研究》，1958年第6期，第1–15頁。
- Liao, Kuang Sheng, *Antiforeign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China, 1860–1980* (New York, 1984).
- 呂實強，〈1860–1874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臺北，1966）。
- Michie, A.,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during the Victorian Era, As Illustrated in the Career of Sir Rutherford Alcock K.C.B., D.C.L., Many Years Consul and Minister in China and Japan* (London, 1900), 2 vols.
- Miller, Stuart Creighton, *The Unwelcome Immigrant: The American Image of the Chinese, 1785–1882* (Berkeley, 1969).
- Pelcovits, Nathan A., *Old China Hands and the Foreign Office* (New York, 1948).
- Ross, Joh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Shanghai, 1877).
- 田保橋梁，〈清同治朝外國公使の觀見〉，《清史學刊》，6:1–31，1933年4月。
- Tsiang, T. F., "Sino-Japa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1870–1894,"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7:1:1–106 (April 1933).
- Wang, S. T., *The Margary Affair and the Chefoo Convention* (New York, 1939).

Warner, Marina, *The Dragon Empress: The Life and Times of Tz'u-hsi, Empress Dowager of China, 1835-1908* (New York, 1972).

Williams, F. W., *Anson Burlingame and the First Chinese Mission to Foreign Powers* (New York, 1912).

Wright, Mary C.,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Stanford, 1957), chapters 10-11.

袁定中，〈那拉氏反動的一生〉，《歷史研究》，1958年第10期，第31-41頁。

第十三章

外國侵佔臺灣、新疆與安南

十九世紀最後三十年是外國帝國主義在華加緊擴張的時期。而這時歐洲正經歷著「物質主義一代」，並受到民族主義、宗教狂熱、資本主義和達爾文主義的推動，在亞洲、非洲和中東加緊了活動。經濟上，不獨英國和法國，德國、義大利和美國也都成功地實現了工業化，這引起了對原料產地和海外市場的需求。文化上，社會達爾文主義是當時的教條，它所提出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理論，既適用於物種，也適用於國家，這種思想認同了國家向海外的擴張。宗教上，各派教會的信徒受到神聖使命的狂熱所激勵，向異教徒傳佈福音。此外，「白種人的義務」所表達的那種妄自尊大和自以為是的種族優越感，也是帝國主義擴張的原因之一。¹

的確，大部分的因素以前就已經存在，但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的一些新進展；卻為這些因素提供了有效的方向和推動：1865年美國內戰的結束、1868年日本的明治維新、1870年義大利和德國的統一，以及同年法國第三共和國的興起——這些劃時代事件，使離心能量向外擴張，同時，1869年蘇彝士運河的開通進一步助長了歐洲在亞洲的擴張。此時，不僅英、法、俄等老牌的侵略國，而且那些後起國家——最突出的是日本和德國——也加入了帝國主義的行列。與此相反，慈禧太后統治下的中國在自強和復興方面卻進展甚小：經過同治朝（1862-1874年）短暫的中興之後，清王朝的國勢江河日下。外國列強

¹ 兩份關於帝國主義的傑出研究是William Langer,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1890-1902* (New York, 1950); Carlton J. H. Hayes, *A Generation of Materialism, 1871-1900* (New York, 1941).

利用中國的衰弱，在邊疆地區和朝貢國進行蠶食，其後更開始對這個「東亞病夫」的心臟地帶發動了正面的攻勢。至十九世紀末，中國面臨著被瓜分的厄運。

日本侵略臺灣，1871-1874年

在1871年之前，中日之間的官方往來已中斷了三百年之久。日本在明代(1368-1643年)曾做過中國的朝貢國。那時，日本幕府將軍足利義滿為了通過經商增加國庫收入，接受了朝貢國的地位——從1433年至1549年，共有十一個朝貢與通商使團浮海來華。但在十六世紀中葉以後，具有民族主義情緒的日本政治家發覺這種關係很不體面，於是中斷了朝貢的慣例，因此結束了與大陸的官方往來。但那些被稱為「倭寇」(「倭寇」意指「矮小的海盜」)的日本海盜，仍不斷騷擾中國沿海，令明王朝惱怒不已。1644年清王朝建立以後，官方關係仍未恢復；滿清統治者與明代皇帝不同，他們從未試圖把日本納入朝貢體制之中。

隨著十九世紀中期中國和日本在商業與外交上對西方的開放，日本商人也搭乘英國和荷蘭的船隻來到上海。時至1870年，明治政府決定與清王朝建立官方關係，便派遣柳原前光來北京，謀求訂約。總理衙門雖然贊同與日本通商，卻不願簽訂正式的條約。

進步的官員如李鴻章和曾國藩贊同建立條約關係，李鴻章認為，雖然日本曾為明朝的朝貢國，但卻從來不是清朝的朝貢國；其地位根本不同於朝鮮和安南。日本要求建立官方關係的行為，並未受某個西方強國的引見或幫助，這就表明了它的獨立性和善意，所以中國不應當對它的要求漠然置之。李鴻章警告說，如果硬搞成一種不友好的關係，日本因其更鄰近中國，將帶來比西方列強更大的麻煩。而且不應該忘記中國每年要從日本進口大量的銅，何況有眾多數目的華人在日本。基於這些考慮，李鴻章建議應與日本建立平等條約關係。曾國藩贊同上述觀點，另外還強調中日貿易的互利性質，很大程度上這與只是一方有利的中西貿易不同。他贊成建立條約關係，但是建議不要給予最惠國待遇。

在這些建議的鼓勵下，清廷於1871年7月24日批准與日本締結一

項通商章程，它包括如下重要條款：(1) 互不侵犯對方領土；(2) 在和第三國發生衝突時互相給予幫助；(3) 彼此享有領事裁判權；(4) 只准在通商口岸，根據海關稅則進行通商；(5) 日本不在中國任命商務領事。

1873年，日本外務大臣副島種臣來到北京，表面上是為了交換條約批准書，實際上卻是為了參加覲見同治的活動，並試探中國在臺灣事件上的立場。1871年底，有五十四名航海遇難的琉球水手被臺灣原著民殺害，日本抓住這個時機，欲確立它代表琉球人的獨佔權力。日本的行動使兩個半世紀以來一直神秘模糊的琉球地位問題突出了。

自1372年以來，琉球一直是中國的正式朝貢國。在清代，它每兩年納貢一次，與朝鮮和安南同為最重要的朝貢國。1609年，日本的薩摩藩背著中國征服了琉球，將琉球北部置於它的直接管轄之下，而南部則仍由琉球國王治理。琉球成了薩摩藩的一個藩屬，每年向其納貢，還定期向設在江戶的幕府納貢。但是，薩摩藩為了能從與中國的貿易中獲利，仍指示琉球繼續與中國保持朝貢關係。薩摩藩決定琉球的王位繼承，但又允許中國派使冊封，確認琉球王的合法統治。清代共有八批冊封使團出使琉球，最後一次是在1866年；在這些使者逗留琉球期間，薩摩藩小心翼翼地不讓島上的日本官員與物品被發現，並且教導琉球居民以一種掩蓋日本存在的方式回答中國人的提問。琉球陷入這種雙重的隸屬關係，以中國為父，以日本為母，當與中國交涉時使用中國曆法，與日本交涉時則使用日本曆法。雖然中國冊封使者私下已覺察到該島上有日本人影響的跡象，但清廷官方對琉球的雙重地位卻一無所知，而只是把它看作向中國朝貢的藩屬。²

因此，當副島種臣在1873年公開聲稱他有為琉球代言的權利時，總理衙門便直截了當地告訴他：由於琉球是中國的朝貢國，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一方水手遭到另一方原著民的殺害一事，與日本毫

² 有關琉球雙重地位的研究，可參見兩篇優秀的文章：Robert K. Sakai, "The Ryūkyū (Liu-ch'iu) Islands as Fief of Satsuma,"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12-134; Ta-tuan Ch'en, "Investiture of Liu-Ch'iu Kings in the Ch'ing Period," *ibid.*, 135-164.

無關係。何況，由於中國允許原著民享有很大程度的自由，從來就不干涉他們的內部事務，因此，中國不能對原著民的行為負責。副島種臣反駁道，對某一領土的主權基於對這一領土的有效控制；既然中國未曾控制過臺灣的原著民，他們顯然不受中國管轄，因此日本懲罰他們的一切行動，就不會侵犯中國的管轄權。在內相大久保利通的支援下，副島種臣勸說東京政府派兵征討臺灣。這一行動一方面顯示，明治政府的基本對外政策，是效法西方帝國主義，在亞洲大陸推行擴張；另一方面，這也是一個聰明的伎倆，轉移了國內實行代議制議會要求的注意力，並滿足了吵嚷著要遠征朝鮮的武士。1874年4月，日本政府成立了遠征臺灣統帥部，由大隈重信任統帥，西鄉從道為遠征軍總指揮。

日本軍隊很快在臺灣登陸，北京命令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防守臺灣。在與李鴻章仔細檢討了形勢後，沈葆楨認識到不可能進行有效的防守——例如，由金陵機器製造局馬格里 (Halliday Macartney) 鑄造的大炮只能鳴禮炮，如果實彈射擊就會使炮身爆炸，炸死的是炮手而非敵軍。因而中方便與副島種臣達成了一項協定，其中要求中國保證有效控制臺灣，與原著民訂立契約，確保以後的遇難水手免受他們的不當對待，並允許西鄉從道在兩個村莊內懲戒原著人。但是，西鄉從道拒不遵守協定。1874年9月10日，內相大久保利通親自抵達北京主持這項談判。

在法國法學家內佳桑納德 (Gustave Boissonade) 的幫助下，大久保利通爭辯說，中國在臺灣島上沒有實行有效的地方治理，這便證明中國對該島沒有主權，因而日本在臺灣登陸不能看作是對中國領土的侵犯。但恭親王堅稱，中日關係不應受國際法一般準則的約束，而應以明確規定彼此不得侵略對方領土的1871年條約為依據。對此，大久保利通反駁說，1871年條約談到的只是中日關係，而不是中國管轄權之外的臺灣原著民。由於雙方都不情願退讓，兩國陷入了外交僵局。英國公使威妥瑪表示願意出面調停。大久保利通起初要求中方賠償500萬兩，後降為200萬兩。威妥瑪認為這個數目並不過分，經過一番討價還價之後，恭親王最後同意賠償侵略者50萬兩白銀了事。其中10萬兩賠償琉球的受害者，40萬兩用來贖買日方在臺灣島上構築的營房。此

外，中國還同意對日本的行為不加譴責；這一讓步暗示著中國承認了日本對琉球的主權。³ 英國駐日本的公使巴夏禮爵士對此事作了諷刺性的描述：中國心甘情願地對所受的侵犯花錢付帳，這不啻是邀請外國作進一步侵略。

俄國侵佔伊犁，1871-1881年

伊犁是中國的一個府，下轄與俄屬突厥斯坦接壤的新疆北部境內的九個城市。九城之一的伊寧被西方人與俄國人稱為固勒紮(Kuldjia)，它常被他們錯誤地標為一個省份。伊犁河谷不僅農業發達，礦藏豐富，而且戰略地位重要；其木紮提山口高達12,208英尺，是通往南疆的要津。控制了伊犁便等於控制整個新疆，因此，許多西方的軍事專家將伊犁說成是中國突厥斯坦的堡壘。這樣的戰略與商業要地，自然會引起強鄰的注意。1851年，俄國人與中國締結了《伊犁條約》，獲准在伊犁以及蒙古邊境上的楚呼楚(塔爾巴哈台)建立領事館和進行免稅貿易。此後，伊犁的商業迅速發展起來，在十九世紀五十年代中期達到每年100萬英鎊。同時俄國人在中亞的不斷擴張使他們日益逼近伊犁。俄屬突厥斯坦第一任總督考夫曼(K. P. von Kaufman)將軍策劃利用在新疆發生的一次回民暴亂，開展一項新的征服。

清代在新疆的統治與回民叛亂 新疆回民叛亂的根源在於清帝國地方行政的腐敗。自1759年乾隆帝征服新疆以後，新疆便一直被當作一個軍事殖民地管轄，行政首腦是駐在伊犁的將軍，另外在一些要地派駐副將和王朝官員。約16,000名士兵被部署在天山北路，約5,760名在天山南路。高級文武官員幾乎全是滿族旗人，他們通過270名被稱為伯克(begs)的當地首領統治老百姓——大都是講突厥語和纏頭的維吾爾族回教徒。滿洲征服者輕蔑地將這些回教徒臣民視為不開化的土著，對他們徵收重稅，強納貢品，以滿足自己驕奢淫逸的

³ 1879年當中國在新疆陷入同俄國的伊犁危機時(見下一節)，日本吞併了琉球，並更名沖繩縣。

生活。回教徒的不滿是引發叛亂的強大驅動力，而那些被清帝國驅趕到浩罕 (Khokand) 的以前的統治者「和卓」(Khojas) 們則一直熱中於重建他們的個人統治地位。被認為是先知後裔的和卓們是當地的宗教領袖，在清帝國1759年征服以前，他們統治著喀什噶爾(新疆南部)。他們不斷地慫恿新疆境內同一宗教的教民發動叛亂，而他們自己則組織入侵。在清帝國征服以後的一個世紀中，暴動和入侵不下十二次之多。1864年，在清王朝衰落和中國西北部發生一次回民叛亂之際，新疆的回教徒再度起事。清政府的地方當局軟弱不堪，無力將它鎮壓下去，而北京的中央政府這時又正全力對付太平軍、捻軍和其他的一些叛亂，也騰不出手來採取懲罰性的措施。

在這動亂之際，一個浩罕冒險家阿古柏 (Yakub Beg, 1820-1877年) 於1865年侵入新疆，經過一系列軍事政治活動，他於1870年自立為喀什噶爾以及部分北疆的統治者。印度境內的英國人為了遏制俄國的影響向南擴張，便鼓勵他建立帝國，並派遣使團前往修好。由於考夫曼將軍擔心阿古柏會在英國支援下入侵伊犁，同時也對貿易的中斷焦慮不安，更急於在中國新疆擴展俄國的影響，於是他於1871年7月下令佔領伊犁。沙俄對世界否認有任何領土企圖，堅稱只是為了維護邊界免受回教徒的侵擾才採取了佔領行動，並且稱只要中國在新疆恢復統治，俄國就歸還伊犁。俄國造成了一種慷慨的印象，似乎俄國人在這動亂之際監管伊犁是對中國的一種友善行動。但是，俄國顯然認為，軟弱無能的清政府再也不能收復新疆了。為了使動亂持續下去，以便使他們能無限期地佔領伊犁，俄國人於1872年和阿古柏簽訂了一項商約；一年後，英國人也起而效尤。兩國以承認阿古柏政權換得了一些商業特權。

中國人必須先將陝、甘兩省回民之亂平定以後，才能過問阿古柏的問題。1866年，清廷特派閩浙總督左宗棠為陝甘總督，專事鎮壓那裏的叛亂者。可是在他掛帥之前又被調去平定捻亂，本書第十章中已有論述。直至1868年捻亂平定以後，左宗棠才得以負起征剿回民叛亂的重任。1873年，他以幹練的領導、巧妙的戰略和艱苦的戰鬥撲滅了這兩省的叛亂，共耗軍費4,000萬兩。隨後，左宗棠的得勝之師擺出進攻新疆的態勢。在這個節骨眼上，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臺灣危機突然爆

發；中國在事變處理中暴露出來的軟弱，表明它亟需加強海防。這時中國面臨著一個非常艱難的問題：即它是否能夠在實施一項更大海軍計劃的同時，又進行一場代價高昂的新疆戰事。隨後，就兩者中何者更緊要的問題展開了一場大爭論。

海防與塞防之爭 經過了十年自強運動之後，恭親王和文祥首先對海防力量的不足感到驚慌。沿海的高級官員們提議建立一支擁有四十八艘艦隻的海軍，編為三個艦隊，分駐在中國的北、中、南部海岸。他們認為日本的威脅比俄國更為直接。這個集團的領袖人物李鴻章大膽地請求清廷取消新疆戰事，將它的費用轉移到海防上來。他請求購買外國艦炮、訓練海軍官兵、通過一種新型的「洋務」考試招募人才、製造軍火，並增加鴉片進口關稅以幫助支付估計年需1,000萬兩的海軍開支。

海防派提出了五點論據：(1) 北京距海岸近，而新疆則離京師遠，因而邊防不如海防緊要；(2) 朝廷財政拮据，而新疆之役毫無勝算把握，這就不得不重新考慮此役是否可行；(3) 新疆土地貧瘠，於中國罕有實際價值，不值得花這樣高的代價去收復它；(4) 新疆的周圍都是強鄰，不能長期固守；(5) 緩期收復新疆並不是要放棄前代皇帝征戰所得的領土，只不過是保存實力，以待來日的明智之舉。

另一方面，其他許多官員雖對海防的重要性不表異議，但主張不應當用犧牲塞防的辦法來發展海軍。如果中國不能將新疆的叛亂者平定下去，俄國人就會繼續推進，西方列強也會受到鼓舞，從沿海進攻作為呼應。這些官員認為，俄國比日本或西方列強的威脅更大，因為俄國和中國有共同的邊界線——俄國既可由陸路，亦可由海路進入中國，而日本和西方國家卻只能由海上進入中國。他們將俄國的侵擾比作心腹之患，而西方國家的威脅只是肢體之病。左宗棠說，西方列強為佔有海港、口岸而開仗，而且通常僅僅是為了商業上的特權，而俄國既想獲取商業讓步，也有領土要求。

塞防論者也向朝廷提出了五點論據：(1) 新疆是西北防務的第一線，它守衛著屏障北京的蒙古，若新疆有失，蒙古將不可守，京師也受威脅；(2) 西方列強此刻尚未造成直接入侵的危險，而俄國人在新疆

的推進已經成為直接的威脅；(3)不應將塞防軍費轉用於海防，因為對海防已經撥了固定的軍費；(4)列祖列宗百戰經營的土地不應放棄；(5)像烏魯木齊和阿克蘇這樣的戰略要地應首先收復。該集團的領袖人物左宗棠警告說，如果現在中止新疆戰事，就是招致外人統治新疆。⁴

這兩個集團提出的論據都剴切中肯、言之成理。但是，此時沿海顯然還未有直接的糾紛，新疆卻發生了一場叛亂，有待鎮壓，同時伊犁為人所佔，亦需收復。因此，清廷雖然沒有放棄創辦海軍的計劃，還是於1875年4月23日任命左宗棠為欽差大臣，督辦新疆軍務。

左宗棠坐鎮甘肅蘭州，為準備這次戰役而殫精竭力。他的策略是「緩進速戰」。到1876年初，他做好了出擊準備，並於3月間將帥營移至肅州。劉錦棠將軍在猛攻之下迅速進入新疆，到11月便征服了北疆。這時還固守在南疆的阿古柏對其前景惴惴不安，1877年春末，他遣使前往倫敦以尋求英國的調停，並暗示他願意接受中國屬國的地位。但是，左宗棠軍隊的前進速度卻快於在倫敦進行的討論。阿古柏被徹底擊敗，於1877年5月29日自殺而死。他的兒子們繼續作戰，但是，圍牆之爭使他們無法組織起有效的抵抗。到1877年底，除了伊犁仍為俄國人佔據外，整個新疆全部收復。

清帝國既然恢復了對新疆的統治，中國就具備了俄國允諾歸還伊犁的條件。但是，由於俄國駐北京公使⁵採取拖延策略，推遲對這一問題的討論。其時正在國外建立使領館的總理衙門，便責成將派去俄國的外交官就歸還伊犁問題進行交涉。率領使團的崇厚，曾於1870年赴法國致歉，此次他被授予一等欽差大臣銜，即大使之職，並獲授權便宜行事。

崇厚出使和《里瓦幾亞條約》，1879年 崇厚(1826–1893年)
是一個顛預無能的滿洲貴族，他對於這次出使俄國全然沒有準備。當

⁴ Immanuel C. Y. Hsü,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1874: 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212–228 (1965).

⁵ 即倭良嘎哩 (Eugene K. Butzow)。

抵達聖彼得堡時，他對國際外交上的錯綜複雜形勢和伊犁的地理狀況一無所知，而這裏的俄國人的阿諛逢承顯然使他受寵若驚，戒備鬆馳。此外，他似乎急於了結此任回國。有人推測斷言他畏懼那些可怕的俄國人，並且迫不及待地想要料理緊迫的家務。他的無知與心不在焉使得他被坑騙，匆匆締結了《里瓦幾亞條約》(Treaty of Livadia)，條約名義上是將伊犁交還中國，實際上卻將該地區十分之七的土地割給了俄國，其中包括具有戰略意義的特克斯河流域和木紮提山口。此外，該約使俄國得到500萬盧布賠款，有權在七個重要地點設置領事館，並且可以沿滿州境內的松花江航行600俄里(400英里)。⁶當這些條款電告北京時，驚愕的總理衙門電令崇厚不要在條約上簽字。崇厚卻荒謬地回電說條約已經締結，文本業已騰清，改訂或重新談判已不可能。1879年10月2日，他在條約上簽了字，未經朝廷批准就擅自回國。

這消息使中國官場驚愕莫名。總理衙門認定，與其如此這般地收復伊犁，還不如不收復。左宗棠則擔心他苦心經營新疆的戰果，會因崇厚的愚蠢行為而付諸東流，他竭力說服朝廷應在武力準備的基礎上，以強硬的外交對付沙俄，「先之以議論，……次決之以戰陣」。⁷另一方面，李鴻章一向都不贊成新疆戰事和迫使俄方交還伊犁的政策；他只是清淡的批評這一條約，但並不主張廢約，他說：「惟此次崇厚出使係奉旨給與全權便宜行事之諭，不可謂無立定議之權。若先允後翻，其曲在我。自古交鄰之道，先論曲直，其曲在我，侮必自招。」⁸

李鴻章當時是少數派，不得人心。儘管國家還沒有做好準備，士大夫中間卻盛行著求戰雪恥之心，無數奏疏像雪片飛來，要求嚴懲締約人並撤銷條約。其中最為雄辯的奏摺出自年輕的詹事府右庶子張之洞(1837-1909年)之手，他用優美的駢體文奏稱：「俄人索之，可為至貪至橫；崇厚允之，可謂至謬至愚……必改此議，未必有事；不改此議，不可為國。」⁹他要求將崇厚處斬，以示中國拒不承認該約的決

⁶ 至伯都訥。

⁷ Hsü, *The Ili Crisis*, 62.

⁸ 同上註，略有改動。

⁹ 同上註，略有改動。

心，即使訴諸戰爭亦在所不惜。由於張之洞道出了士大夫的心聲，他聲望鵲起。

清廷任命曾國藩的兒子、當時的駐英駐法公使毅勇侯曾紀澤，作為第二次出使俄國重訂條約的首席代表。與此同時，崇厚被判秋審後問斬。這遭到了英、法、德、美各國外交代表們的抗議，他們強烈反對一位外交官同僚受到如此不人道待遇，甚至連維多利亞女王也親自給慈禧太后寫信求情。清廷於1880年6月26日宣佈崇厚的死刑暫緩執行，不過在第二次出使未獲結果以前仍予囚禁。

中國對該條約的否認、對簽約者的懲罰、以及那些挑釁言辭激怒了俄國，它派了二十三艘戰艦駛往中國炫耀海軍威力。¹⁰ 戰爭陰雲籠罩著北京上空，清廷十分害怕俄國海軍會在沿海發動進攻，而其陸軍則橫穿西伯利亞進攻滿洲和北京。清廷並不想加劇衝突，但是在輿情的推動下，只好違心地採取了強硬立場。為了預防萬一發生戰爭，清廷起用了幾名以平定太平軍出名的湘軍軍官，而非李鴻章的淮軍軍官，充任防守的要職，另外又通過其信任的外國顧問赫德邀請戈登來中國幫助禦敵。

戈登曾擔任常勝軍的首領，這個維多利亞時代英國富有傳奇色彩的人物，自1880年春一直擔任印度總督的秘書；但他發現文牘生涯是「活受罪」，便辭去該職，兩天後，他就收到赫德的邀請電。戈登立即抓住了這一機會；他在天津會晤了李鴻章，與李一致認為中國不應輕啟戰釁。他前往北京並警告說，只要政府設在北京，中國就不能和任何頭等強國開戰，因為大沽炮臺很容易從背後攻破，從而使北京門戶洞開。他說，如果中國一定要打仗，朝廷就應當遷往內地，準備進行長期的消耗戰。儘管這種直言不諱的勸告在充滿好戰氣氛的北京不受歡迎，但戈登認為戰爭不可取的確造成了強烈影響。李鴻章則利用他，一方面向國內主戰派潑冷水，要他們不要進行一次災難性的冒險，另一方面又向俄方顯示，中國在危難之際並非沒有朋友相助。¹¹

¹⁰ 由列索夫斯基上將率領。

¹¹ Immanuel C. Y. Hsü, "Gordon in China, 188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23:2: 147-166 (May 1964).

曾侯和《聖彼得堡條約》，1881年 當戈登勸告中國採取和平解決手段之時，曾侯則在為出使聖彼得堡進行準備。為了避免重蹈他前任的覆轍，他通盤籌劃了這次出使的外交策略，並詳盡研究了伊犁的地圖。他決定在邊界爭端上寸土不讓，在通商問題上討價還價，而在賠款方面考慮妥協；曾侯啟程赴俄時，又從英國外交部取得非官方協助的保證，英國駐聖彼得堡的大使¹²在暗中為他出主意。

俄國人起初拒絕在聖彼得堡談判，堅持將談判地點移到北京，作為對中國好戰態度的懲罰。由於擔心談判將處於敵人艦隊的威脅之下，清廷極力要求曾侯無論如何要使談判在俄國進行。俄方終於默許在其首都啟動談判，但由於俄國人找不到一個體面歸還伊犁的方法，談判進展緩慢。1876年至1877年的土耳其戰爭，造成了俄國的經濟蕭條；1878年柏林會議以後，俄國又在國際上孤立無援，這使俄方清楚瞭解到，他們無力進行一次遠距離戰爭。但是他們卻無法從中國體面地解脫出來，經過近半年毫無效果的談判以後，沙皇終於決定同意結束這場糾紛，將伊犁全部交還中國，其中包括特克斯河流域和木紮提山口，但不包括西部的一些地方，因為那裏收容了不肯回中國的回教徒難民；俄國領事館減為兩個；¹³而賠款則美其名曰「兵費」，增為九百萬盧布，約合五百萬兩。由於《里瓦幾亞條約》已經空無內容，這些條款被全部載入1881年2月24日簽訂的《聖彼得堡條約》(Treaty of St. Petersburg)。

一般認為這次和平解決是中國的外交勝利，其重大後果有二：第一，它助長了中國保守主義勢力的抬頭。儘管曾侯曾經警告不要自滿、樂觀和傲慢，但是，從一個西方強國那裏贏得了勝利的想法激發了自信和自滿。那些不負責任妄發清議的士子文人更加相信，這次勝利是來自於他們堅定的立場，因而過分地自信他們有能力解決中國在對外關係中的難題。

這個協定的第二個重要後果，是新疆的地位發生了變化。新疆歷來被看作是「西域」，從來就不是中國的本土部分，而一直是邊疆地

¹² 達弗林爵士 (Lord Loftus Dufferin)。

¹³ 設在吐魯番與肅州。

區，中國強盛時便領有它，衰落時便喪失它。《聖彼得堡條約》以後，清廷接受左宗棠的建議，於1884年將新疆改為行省，並任命在收復新疆中功績卓著的年輕驍將劉錦棠為首任巡撫。這一前所未有的制度革新，建立了中國邊疆史上的重大里程碑。¹⁴

爭奪安南的中法戰爭，1884–1885年

伊犁危機剛剛解決，法國侵略朝貢國安南的問題便出現了。安南古稱越南，早在公元前三世紀就受到中國的影響，它的北部在公元前111年為漢武帝(公元前140–公元前87年)征服。「安南」得名於唐代(618–907年)所設管轄此地的安南都護府。雖然唐王朝滅亡後安南獲得了獨立，但它仍然處於強大的中國文化和政治的影響之下。在明(1368–1643年)、清(1644–1911年)時期，它是一個重要的朝貢國。從1664年至1881年，約有五十個朝貢使團到過北京。

西方的影響是1615年由耶穌會教士帶進安南的，但是在這個儒家佔統治地位的國家裏，教會的活動進展緩慢。法國東印度公司於十七世紀末葉曾企圖與安南進行貿易，但這一嘗試失敗了。可是到十八世紀末法國的影響開始抬頭，那時1788年老政府被推翻後的唯一倖存者阮福映在法國軍官的幫助下，重新控制了這個國家。¹⁵ 他被立為阮氏王朝的嘉隆帝，阮氏王朝的統治從1802年起到1945年止。¹⁶

法國的入侵 嘉隆帝及後繼諸帝都是保守的儒家人士，他們提倡中國的學說與制度，支援仇洋暴亂，反對傳教士和本國基督教徒。路易拿破崙幻想建立一個法屬印度支那帝國，並且擺出海外傳播天主教的支持者的姿態，他在1859年派遣軍隊前往西貢，懲罰反教會

¹⁴ Hsü, *The Ili Crisis*, 189–196.

¹⁵ 為阮氏三兄弟阮岳、阮侶、阮惠推翻。

¹⁶ 欲考察越南此期或此前的歷史，請參見 D. G. E. Hall,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4), Chs. 9, 22; also Truong Buu Lam, "Intervention Versus Tribute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1788–1790,"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165–179.

的越軌行為。這支軍隊是1858年《天津條約》簽訂後從中國撤回的。1862年，法國與西班牙聯合強迫安南接受西貢條約，兩國獲得2,000萬佛郎即400萬美元賠款，法國同時獲得貿易權、傳教權和控制安南對外關係的特權，另外還割佔了被稱為交趾支那的南安南東部三個省。進一步的探險發現，比起湄公河來說，位於東京的紅河是前往中國雲南省的更好通道。這一發現激起了法國奪取安南北部的野心。1874年簽訂的新條約，確認了法國對交趾支那的佔領和對安南對外關係的指導，以及法國在紅河的航行權。這項條約名義上承認安南獨立，實際上已把它降為法國的保護國。中國此時正全力應付臺灣危機和處理馬嘉理被殺案，沒有採取積極措施阻止法國前進，只是以安南一直是中國的附屬國為由，拒絕承認1874年條約。¹⁷

法國在東方建設殖民帝國的行動得到德國的鼓勵，據稱，在1878年的柏林會議上，俾斯麥告知法國代表，德國將回擊法國收復歐洲失地的任何企圖，但樂意支持法國在海外擴張，因而法國在安南加緊行動是不足為奇的。到1880年，法國已在河內和海防港駐紮了軍隊，並在紅河沿岸建立了一些要塞。安南政府為了抗拒法國的推進，加強了同中國的聯繫，它不顧法國的反對，繼續於1877年、1881年向中國進貢，並尋求駐在安南邊界上的非正規中國軍隊黑旗軍¹⁸的幫助。到1882年，黑旗軍已經開始與法國交火。次年，清廷又悄悄派遣正規軍進入東京，希圖保衛對安南的宗主地位，同時又不與法國公開交火。

此時，自強運動中的領導人物直隸總督李鴻章，反對在完成中國海軍建設和海防計劃以前挑戰法國。李鴻章極力主張，中國既然沒有權力廢止法國與安南的協定，又沒有實力驅逐法國出安南，因此就不可輕言戰事，以免釀成大禍，中國只有在遭到進攻時才可應戰。他警告說，即使如此，其前景也是黯淡的，因為中方的任何勝利只能使法國重新努力延長戰爭，而法方的勝利將把中國軍隊逐回本國。李鴻章

¹⁷ 關於法國在安南活動的詳情，可參見 J. F. Cady,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Ithaca, N.Y., 1967), Ch. 16;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4), Ch. 18; Hall, Ch. 34.

¹⁸ 由一位與天地會有聯繫的太平軍餘黨劉永福領導。

因而主張通過談判迅速解決事端，當時還是總理衙門首席大臣和軍機處領班大臣的恭親王也同意，中國不應倉促挑戰一個西方頭等強國。

清流黨的興起 李鴻章和恭親王的審慎態度，受到一批志趣相投的年輕官員抨擊及嘲笑為綏靖與失敗主義者。這些人是些優秀的學者，出身翰林，長於奏疏，但在外交和軍事上既無實際經驗，也無真知灼見。他們譁眾取寵，正如在伊犁危機中那樣主張好戰方針。他們自稱為清流黨，其中呼聲最甚的，一為在伊犁危機中博得盛名的張之洞，一為在目前的中法危機中效法張之洞的張佩綸。

清流黨藐視法國為「強弩之末」，認為它是個瀕臨崩潰的國家。他們主張以戰爭來捍衛中國的榮譽和朝貢國，譴責姑息必然會縱容貪得無厭的敵人提出更多的要求。他們聲稱，中國如果在安南問題上立場堅定，就會遏制日本在朝鮮、沙俄在滿洲，以及英國在緬甸的冒險行動。他們指出，戰爭的勝負主要取決於人在膽氣與美德方面的素質，而非取決於武器：人的精神決定勝負。他們嘲笑地抨擊李鴻章：「法國奸計婦孺皆知，唯獨李中堂一無所知」；「竊慮李中堂為法人所愚弄，而朝廷又為李中堂所愚弄。」他們還鄙夷地將李鴻章比作臭名昭著的宋代奸臣秦檜（1090—1155年），並對其他一些主和派大肆恫嚇。李鴻章對一位朋友抱怨說：「不當事之徒草率妄言，僕不勝其憂……彼等輕議政事，繼之臧否人物，大多言語欺凌不堪。」¹⁹

清廷在和戰之間舉棋不定，它陷入了榮譽和恐懼的兩難境地：榮譽要求它保衛自己的朝貢國，而對同一個西方頭等強國開戰又心存畏懼。赫德駐倫敦的代理人²⁰發來的一份報告，使清廷相信，安南的法國軍隊可能不會貿然投入一場大規模戰爭，只要開放河內和紅河的貿易與航行，便可消除爭端的根源。於是，清廷指令李鴻章與法國公使寶海（A. Bourée）進行談判。他們達成的協定把安南變為中、法兩國共同的保護國，但巴黎立即拒絕了這項協定，接著法國便派遠征軍前往

¹⁹ Lloyd E. Eastman,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V:4:604-605 (Aug. 1965).

²⁰ 即金登幹（J. D. Campell）。

安南。由於黑旗軍與清軍隊在東京吃了敗仗，慈禧太后憂心如焚，害怕法國進攻中國本土，於是她憤怒地免去了恭親王和其他四名軍機大臣的職務。²¹ 她再次命令李鴻章尋求解決辦法。隨後，李鴻章與法國海軍上校福祿諾 (F. E. Fournier) 於1884年達成協定，中國承認法國與安南簽訂的全部條約，撤退中國在東京的駐軍；而法國則允諾不要求賠款，不侵犯中國，並同意在將來與安南締結的任何條約中不使用有損中國威望的字眼。法國議會拒絕批准這一協定，因為最後的一條暗示著法國承認中國對安南的宗主國地位。另一方面，這一協定也激起了清流黨的極大忿懣，四十七份奏疏要求彈劾李鴻章。困窘的李鴻章因此不敢將協定中關於中國軍隊撤離安南的期限奏報朝廷。

戰爭爆發 駐東京的中國軍隊因未接到撤退命令，拒絕當地法國人要他們撤離諒山的要求，於是戰釁再起，中國軍隊殺死了一些法國士兵。巴黎譴責中國失信，在1884年7月12日發出最後通牒，索償大筆賠款，並要求立即執行李一福協定。中法又展開了一些談判，卻均無果而終。清廷由於害怕法國進攻中國本土，將清流黨的兩位領袖張之洞和張佩綸分別調往防禦要地：張之洞調任兩廣總督，張佩綸會辦福建海防。8月23日，法國海軍將領孤拔 (Courbet) 率領十二艘法國船艦對福州發動全面攻擊，在一小時內擊沉和擊毀十一艘中國兵船，並將1866年由法國幫助建造的福州馬尾船廠全部摧毀。張佩綸在山頂上見此情形率先脫逃。但他向朝廷的奏摺卻以模糊而華麗的言辭歪曲事實，以致北京還以為中國贏得了這場海戰。幾日後，真相大白，張佩綸被戍邊，清廷最終也不再猶豫，向法國正式宣戰。

和平解決 從1884年8月至11月間的三個月，慈禧太后果斷地支持進行戰爭。到12月初，以下幾件事令她心煩意亂：東京戰局勝負難料，法軍封鎖長江及要塞港口，中國南方漕運遭阻。這使她又產生了動搖。預期中的英、德兩國的援助並未兌現；另外還存在著俄國在

²¹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Mass., 1967), ch. 4.

北部邊疆捲土重來和日本在朝鮮推進的威脅。法國也懷著與慈禧太后相似的和平願望，因為法國國內政局的不穩定和支援遠端作戰的困難，也開始使法國政府不堪重負。通過赫德在倫敦的代理人的居中斡旋，中法在巴黎達成了一項初步和議。中國決定承認李一福協定，而法國同意不再提出新的要求。幸運的是，就在這一協定成為正式條約之前，法國軍隊在諒山慘遭失敗，²² 這給北京提供了一個體面的機會爭取和平，也打擊了法國的好戰精神。1885年6月，李鴻章和法國駐中國公使簽訂了一項正式條約：中國承認法國和安南締結的全部條約，法國則撤走在臺灣和澎湖列島的軍隊。中國沒有支付賠款，但它卻在經濟上損失一億多兩，並欠債約兩千萬兩。²³

清廷在整個事件中的優柔寡斷與舉棋不定，令人哀憐。清廷並不想進行戰爭，但卻為清流黨所迫，自陷其中。如果從一開始清廷就立場堅定，決意打一場持久戰，那法軍也許就不敢挑釁。如果遵循始終如一的和平政策，福建艦隊與馬尾船塢或許可以倖免受到摧毀。領導集團庸碌無能的代價，是頓失了前二者及失去了安南這一朝貢國。清流黨集團必須為進行這場不切實際、意氣用事的戰事負很大責任。政治上，他們之中只有張之洞一人的仕途未受這場災難的影響，其他人卻漸次銷聲匿迹。諷刺的是，張佩綸在經過一段時期的流放後，竟做了李鴻章的幕僚，後來還成了李的女婿。

中國與法國短暫及災難性的對抗後失去了安南，標誌著有二十年歷史的自強運動的失敗。外交、軍事和技術上有限的現代化，未能令中國強盛到足以抵禦外國帝國主義。中國的衰弱，促使了英國仿效法國及引導緬甸於1885年脫離中國而獨立。一年後，英國迫使中國訂約，把緬甸淪為自己的保護國，但允許緬甸繼續向北京每十年納貢一次。隨著南方的這些朝貢國的喪失，中國東北的主要朝貢國朝鮮，此刻也命若游絲，對此，機警的日本不可能不虎視眈眈。

²² 此役中方將領為馮子材將軍。

²³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1935年）。

參考書目

- Cady, John F., *Southeast Asia: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4), chs. 12, 18.
- , *The Roots of French Imperialism in Eastern Asia* (Ithaca, N.Y., 1967).
- Campbell, Robert R., *James Duncan Campbell: A Memoir by His Son* (Cambridge, Mass., 1970).
- Ch'en, Ta-tuan, "Investiture of Liu-ch'iu King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135–164.
- Chesneaux, Jean, and Marianne Bastid, *Histoire de la Chine, Vol. I, Des guerres de l'opium à la guerre franco-chinoise, 1840–1885* (Paris, 1969).
-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重慶，1945年）。
- Chu, Wen-djang, *The Moslem Rebellion in Northwest China, 1862–1878: A Study of Government Minority Policy* (The Hague, 1966).
- Eastman, Lloyd E.,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Mass., 1967).
- ,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IV:4:595–611 (Aug. 1965).
- , "Political Reformism in China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4:695–710 (Aug. 1968).
- Fletcher, Joseph,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351–408.
- Grousset, René, *The Empire of the Steppes: A History of Central Asia* (New Brunswick, 1970).
- Hall, D.G.E.,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London, 1964), chs. 9, 22, 34–35.
- Hsü, Immanuel C. Y. Hsu, *The Ili Crisis: A Study of Sino-Russian Diplomacy, 1871–1881* (Oxford, 1965).
- , "The Great Policy Debate in China, 1874: Maritime Defense vs. Frontier Defens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212–28 (1965).
- , "British Mediation of China's War with Yakub Beg, 1877,"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Leiden), 9:2:142–149 (June 1964).

——, "Late Ch'ing Foreign Relations, 1866–1905,"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70–141.

Jelavich, Charles and Barbara, *Russia in the East, 1876–1880* (Leiden, 1959).

Kiernan, E.V.G., *British Diplomacy in China, 1880 to 1885* (London, 1939).

Lamb, Alastair, *Britain and Chinese Central Asia* (London, 1960).

Langer, William,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New York, 1950).

Lee, Robert, *France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China: 1885–1901: A Study in Economic Imperialism* (Hong Kong, 1989).

李恩涵，〈曾紀澤的外交〉（臺北，1966）。

Liu, Kwang-ching, "The Military Challenge: the Northwest and the Coast,"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202–273.

McAleavy, Henry, *Black Flags in Vietnam* (New York, 1968).

Sakai, Robert K., "The Ryūkyū (Liu-ch'iu) Islands as Fief of Satsuma,"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112–134.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1935年）。

邵循正等人（合編），〈中法戰爭〉（上海，1955年），7卷本。

Skrine, C. P. and Pamela Nightingale, *Macartney at Kashgar: New Light on British, Chinese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Sinkiang, 1890–1918* (London, 1973).

袁同禮譯，〈伊犁交涉的俄方文件〉（臺北，1966）。

第十四章

帝國主義加緊擴張：日本侵略 朝鮮與「中國的瓜分危機」

朝鮮鄰近中國北部，在明清兩代，它被中國人看成是極重要的「外藩」和主要朝貢國；朝鮮李朝(1392-1910年)每年三次派正式貢使前往明朝，清朝時則每年四次，另外還有許多小規模的遣使。從1637至1894年這兩個半世紀中，有507個朝鮮使團到過北京，也有169個中國使團前往朝鮮。¹ 朝鮮對中國至關重要，明王朝曾不顧國庫虧空與軍備廢馳，於1592年派出211,500人到朝鮮抗擊日本入侵，為此耗費了一千萬兩，1597年的第二次抗戰費用也與前次不相上下。這些花費耗盡了明王朝的力量，加速其覆亡。朝鮮人當然也對中國懷有尊敬與感激之情。由於在政治和文化上受中國的影響，朝鮮人模仿中國人的各種制度和生活方式，並且把與中國的關係說成是「事大」，以區別於同日本之間的較為平等的「交鄰」關係。而自1637年以來，朝鮮閉關鎖國，除了派貢使前往中國及偶爾向日本派遣使臣外，一概不與外界交往，西方人稱它為「隱士王國」。

朝鮮的開放

1635年，一艘荷蘭船漂流至朝鮮海岸，此為朝鮮與西方接觸之始。基督教在十八世紀下半期開始在朝鮮傳播，但卻於1786年被朝鮮宮廷當作邪教加以禁止。隨後一個世紀，基督教教士與朝鮮皈依者不時遭到迫害。

¹ 詳細資料，請參見 Hae-jong Chun,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90-111.

中國和日本開放之後，「隱士王國」日益受到西方國家要求貿易、傳教和建立外交關係的壓力。但是，朝鮮除善待航船遇難外，拒絕與西方建立任何聯繫。朝鮮人珍愛及守護著隱居的生活，並聲言國家太小太窮，不足以參與對外貿易，人民則「太愚」，不能理解基督教。1864年，幼王高宗²的父親大院君攝政後，這一毫不通融的立場變得更加僵化。大院君提倡保守主義，反對變革。1866年2月，他再度迫害基督教徒，外國教士遭大肆屠殺。10月，法國駐華代理公使布隆內(Bellonet)派亞洲艦隊司令羅茲(Roze)率600人、7艘兵船對朝鮮進行懲罰性的討伐。他們佔領了江華，卻在城外戰敗，3人死亡、32人受傷。同年8月，美國商船「謝爾曼將軍」號(*General Sherman*)由大東溝開抵平壤，要求通商，卻在退潮擱淺後被焚毀，水手全被殺害。1871年，美國國務院命令駐華公使鏤斐迪(Frederick F. Low)帶領將軍羅傑斯(Rodgers)指揮的五艘兵船前往調查此案。在江華島附近進行談判的要求被拒絕後，鏤斐迪命令兵船強行駛入通往漢城的漢江。朝鮮的江岸炮臺開火轟擊，美國人便於6月10日、11日大肆轟擊江華城進行報復。然後，他們因沒有得到授權開戰而撤離。朝鮮人自滿地認為打退了法國人，也打退了美國人。

清廷總理衙門正在學習如何適應變化中的東亞國際形勢，因為它知道中國無力保衛朝鮮免受西方侵犯。從1867年起，總理衙門巧妙地勸告朝鮮與西方和解，但直至1879-1880年，中國才採取果斷行動，力促朝鮮與西方列強建立條約關係，以抗衡日本日益增長的影響。³

德川時期(1603-1867年)，日本與朝鮮的關係由對馬島的封建領主⁴負責，但在1868年明治維新以後，東京政府便直接掌控了對朝政策。日本向朝鮮派出三個使團，宣佈這些政治變化，並試圖修訂雙方

² 漢名為李熙。

³ 關於此時朝鮮的頑固立場與清朝外交調整的簡明研究，可參見 Mary C. Wright, "The Adaptability of Ch'ing Diplomacy: The Case of Kore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VII:3:363-381 (May 1958)。關於中國介入朝鮮問題並最終導致與日本交戰，可參見王信忠：《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北平，1937年)。

⁴ 宗氏家族。

關係。但大院君蔑視日本所實行的現代化和模仿西方的行為，因而拒絕修訂兩國關係，並以日本國書不合體統而將其使節拒之門外。

日本領袖⁵為了報復這次有意的侮辱，決定於1873年派一支討伐隊前往朝鮮。這一行動還有其他一些目的：(1)為國內心懷不滿的武士提供泄忿的機會，把他們的主要注意力從國內問題轉移到國外問題；(2)對中國在朝鮮的宗主權地位進行挑戰，以謀取日本在亞洲的領袖地位；(3)阻止英國和俄國在日本附近尋找立足點；(4)為1592年和1597年豐臣秀吉入侵朝鮮的失敗雪恥。但是，一批從國外回來的審慎的日本領導人⁶否決了這個決定，他們認為，日本國內的落後狀況不允許此時進行對外冒險，國內的發展與鞏固應優先於海外的擴張。

儘管遠征付諸東流，但日本還是在1875年派出了一支配備炮艇的探測隊。當日本人在江華灣遇到襲擊時，他們進行了還擊，摧毀了朝鮮的防守要塞。這次勝利以後，東京又增派了六艘兵船前往朝鮮，⁷同時派遣了一名使者⁸前往北京探聽中國的反應。總理衙門聲稱，朝鮮雖是中國的藩屬，但其內政外交從來悉聽自為。這一推卸責任的懦弱的聲明鼓舞了日本，使它強迫朝鮮開放，正如1854年美將培里強迫日本開放時那樣。清廷一心避免衝突，其時又忙於應付馬嘉理事件，便指令朝鮮與日本談判。1876年2月24日，日朝簽訂了《江華條約》。條約規定：(1)承認朝鮮為獨立之邦，享有與日本平等之權；(2)互派使節；(3)開放三口岸：釜山、元山與仁川；(4)日本在這些口岸享有領事裁判權。中國由於沒有抗議朝鮮的獨立，因而實際上已失去了對朝鮮的唯一宗主權地位。

繼在朝鮮採取的強有力的行動以後，日本又於1879年吞併了琉球群島。這些侵略行動震驚了中國駐日公使⁹與國內的官員。¹⁰他們敦

⁵ 如西鄉聖道、板桓征四郎、副島種臣。

⁶ 如岩倉具視、木戶孝允與伊藤博文。

⁷ 由黑田清隆與井上馨指揮。

⁸ 森有禮。

⁹ 何如璋。

¹⁰ 如福建巡撫丁日昌。

促清廷說，應使朝鮮向西方列強開放，以抵銷日本日漸增加的影響。北京委任李鴻章主管朝鮮事務，代替在傳統上負責朝貢關係的禮部。

李鴻章決定推動朝鮮向西方商業與外交開放。1882年，他派曾在法國學習國際法的馬建忠和提督丁汝昌這兩位下屬，率三艘戰艦前往朝鮮，引見美國海軍準將舒斐爾(R. W. Shufeldt)與朝鮮進行締約談判。1882年5月22日，《美朝條約》簽訂，兩國同意：互派外交官，在通商口岸設領事，彼此平等相待。美國承認朝鮮獨立，但朝鮮另外發表了單獨的聲明，自稱為中國屬邦。

隨後幾年，馬建忠又介紹英、法、德等國代表與朝鮮簽訂條約，這個「隱士王國」終於向西方開放，並且按照中國模式緩慢地進行了一些現代化工作。李鴻章積極的外交活動，挽回了總理衙門推卸對於朝鮮的責任的部分聲譽。

國內暴亂與國際政治

1882年兵變 朝鮮高宗於1873年親政後，閔妃削奪大院君的勢力而取得越來越大的權力。她支援改革，雇用一些日本軍官訓練朝鮮軍隊。大院君對此忌妒不滿，決定削弱其影響，甚至想趁機幹掉她。這場權力爭鬥於1882年發展成一場正面衝突。大院君利用一些被遣散士兵——他們是閔妃軍事改革的犧牲品——的不滿情緒，煽動他們攻打王宮與日本使館。閔妃喬裝而逃，倖免一死，日本使館則被焚，七名日軍軍官被殺，日本公使¹¹ 逃回本國。這場政變使大院君重新掌權。

中國政府又一次派遣丁汝昌與馬建忠赴朝鮮調查此案。一名朝鮮廷臣向馬建忠坦言：一切混亂的根源在於大院君，大院君隔離了君王與外界的聯繫，並處死了與外交有關的官員。廷臣警告說，如果大院君得不到應有的處置，日本將可能採取懲罰性行動。於是馬建忠迅速逮捕大院君，並送往中國監禁。

與此同時，更多的日本與中國兵船來到朝鮮。按照馬建忠的勸

¹¹ 花房義質。

告，朝鮮國王與日本達成一項協定，同意支付日本5萬美元賠款撫恤被害軍官，另賠償50萬美元給日本政府，派使團赴東京道歉，並允准日方在使館內駐軍和建築兵營。這項協定給予日本向朝鮮派兵的權利，標誌著日本外交的重大勝利。這一條約後來造成了巨大的麻煩，馬建忠儘管受過國際法的訓練，他對此也始料未及。

1882年兵變之後，李鴻章開始積極行動，加強中國在朝鮮的地位。中國和朝鮮締結了一項商約，條約給予中國以治外法權，中國人則提供貸款給朝鮮政府，並送贈一批洋槍。李鴻章還任命一名中國商務代辦監督朝鮮的貿易，並指令年輕的官員袁世凱負責訓練朝鮮軍隊。前德國駐天津領事穆麟德 (Paul George von Mollendorf) 擔任了朝鮮的海關稅務司和外交顧問。中國的六個營軍隊駐在朝鮮，以維持治安和防備日後日本的侵略。由於李鴻章的積極政策，中國在朝鮮的勢力達到新的高峰。

1884年暴動 此時，袁世凱與閔妃聯手對抗日本日漸增強的影響。此後幾年裏，朝鮮人中的親華派與親日派之間的鬥爭愈演愈烈。曾在東京受到熱情款待的道歉使團團長建議朝鮮國王接受日本的幫助，進行改革，高宗任用了兩位日本顧問。東京也作出了友好的表示，提出減少駐朝軍隊，並歸還部分賠款，用於朝鮮的行政改革。一位新的日本駐朝公使¹² 被派往朝鮮，竭力鼓吹朝日交誼，並操縱由金玉均領導的親日派。

此時，袁世凱和朝鮮的親華派掌管著朝鮮政府。但在1884年，中國因中法戰爭從朝鮮撤回了三個營的兵力，親日派便決定發動政變。1884年12月4日，在漢城新郵政長官的就職晚宴上，所有的外國代表與中、朝高層要人均應邀出席。但惹人注目的是，日本公使卻未露面。在宴會結束之前，朝鮮親日派放火燒城，並在日軍幫助下衝進王宮，逮住了國王，濫殺了一些親華的官員。袁世凱的軍隊在閔妃的請求下開進王宮，中國士兵遠遠超過日軍與反叛者，他們平定了叛亂並

¹² 竹添進一郎。

救出了國王。這一圖謀失敗後，日本公使燒掉了公使館，逃至一個海港，¹³ 而叛亂的主要煽動者金玉均卻逃往日本。

東京立即派一支討伐部隊和一名特使¹⁴ 前往朝鮮，強迫朝鮮政府為死難者與財產損失賠償11萬美元、致書道歉及賠款2萬美元重建使館。與此同時，伊藤博文前往天津與李鴻章商談。李鴻章當時正忙於應付中法戰爭，因此迅即妥協，並於1885年4月18日締訂中日天津會議專條，此約規定：(1) 中、日兩國應於四個月之內各將軍隊盡數撤出；(2) 雙方應勸朝鮮聘請別國人為教練，中、日兩國人員均不得訓練朝鮮軍隊；(3) 日後任何一國如欲派兵前往朝鮮平亂，應事先行文知照對方，一俟事定，應即撤兵，不得留防。這一協定實際上使朝鮮淪為了中、日兩國的共同保護國，取消了中國的唯一宗主國地位，並且確認了日本具有向朝鮮派兵之權。

另一方面，俄國於1885年佔領了朝鮮東北海岸(北緯39度)的不凍港元山港，英國又報復性地奪取了朝鮮南端外的巨文島，這些國際紛爭使局勢更為混亂。日本意識到，西方國家在朝鮮的影響，將威脅它在朝鮮的利益，於是採取鼓勵中國加強控制朝鮮的新政策。日本設想，假如中國成功地削弱外國的影響，那麼，日本在將來只須與中國打交道。李鴻章沒有識破日本的陰謀，加強了對朝鮮的控制；他遣送大院君回國，以安撫朝鮮人的不滿，並且任命袁世凱為駐朝鮮大臣，全面掌握朝鮮的商業和外交事務，監督其內政。年輕、果斷而又精力充沛的袁世凱，很快控制了朝鮮的宮廷、海關、貿易與電報業務。在1885-1893年間，袁世凱盡一切可能擴大中國的影響，成為朝鮮國內最有權勢的人物，但他全然不知自己不知不覺地服務於日本的利益。他與李鴻章都沒意識到，這種獨自控制的政策，有悖於先前引入西方影響以對抗日本的政策。正當中國勢力在朝鮮盛極一時之時，日本在經濟上與軍事上獲得了長足的進展，到1894年，日本已充分實行現代化，隨時準備向中國挑戰。

¹³ 仁川。

¹⁴ 即井上馨。

令事態火上澆油的一件事是：1884年政變中逃亡日本的朝鮮親日派頭目金玉均被刺殺。朝鮮曾屢次要求將金玉均引渡回國受審，但均告失敗。1894年3月，他可能在袁世凱代理人的慫恿下來到上海。在上海，他被一個1884年政變受難者的兒子刺殺。由於缺乏商業運輸船，他的屍體由一艘中國戰艦運回朝鮮，並被凌遲示眾以為叛國者戒。日本人認為這一事件是對他們的直接冒犯，並蠢蠢欲動地要以戰爭來懲罰。但是，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在國會解釋說，一名朝鮮人在中國被另一名朝鮮人殺害，這在法理上與日本無關，不能構成發動戰爭的口實。但是日本人仍群情激昂，而玄洋社等秘密組織則煽動採取行動。為了製造出兵的藉口，他們慫恿朝鮮東學黨叛亂。

東學黨叛亂，1894年 東學黨運動原本是宗教性質的，帶有一些民族主義色彩但不含政治意識，但後來由於官方的迫害，它才帶上政治色彩。其創始人崔濟愚(1824-1864年)是一類似太平天國運動領袖洪秀全的失意士子，苦惱於官方的壓迫和基督教的擴張對佛教與儒家的衝擊，經過數年思索後，他聲稱得到了「不死之方」，並奉命傳道。他所傳授的教義號稱集儒、釋、道精髓為一體，故稱作「東學」，以別於稱為「西學」的基督教。儘管東學黨徒強調「東學」，他們仍尊崇一個類似被禁止的天主教中的神靈。朝鮮政府因而視其為蠱惑人心的邪教而加以取締。1864年，崔被逮捕，論罪斬首。東學黨雖然轉入地下活動，但仍吸引了約十萬秘密教眾。1892年，鑒於對天主教的禁令已被廢去，東學黨人向政府請願，要求開禁及為其創始人洗脫罪名。然而政府不但不接受，還命令他們解散教派。

此後不久，東學黨策劃了一次叛亂。朝鮮王室向袁世凱求援。日本公使希圖造成日本出兵的藉口，慫恿袁世凱採取積極行動鎮壓叛亂者，並佯裝日本的唯一目的只是保護貿易，無意參加任何軍事干預。東京的中國公使也報稱，日本政府不大可能發動一場戰爭，因為自1890年憲法生效以來，日本政府一直糾纏在與國會的衝突中。李鴻章受此蒙蔽，認為日本不會進行戰爭；但事實上，在中國派兵朝鮮時，東京已作好了充分的行動準備。

中國人剛撲滅東學黨人，八千名日本兵馬上就出現在朝鮮。隨著

叛亂被鎮壓下去，日本人要求朝鮮改革內政。李鴻章便指使朝鮮政府宣佈，只有日軍撤出朝鮮，它才可能進行改革，藉以阻止日本。

戰爭爆發

李鴻章決心尋求外交解決，他希望爭取得到西方列強的同情，迫使日本和平解決事端。俄國駐華公使喀西尼 (Cassini) 曾向他保證，聖彼得堡會代表中國出面干涉。但俄國政府未能行動，因為它得到其駐日公使警告，若俄國支援中國，英國可能支援日本。李鴻章轉而請求英國調停，英國建議中日雙方同時撤軍：中國向北，日本向南，在中部環朝鮮首都周圍留下一塊中立地帶。日本拒絕了這一提議，但向英國保證，將在戰爭中保證上海的中立，並尊重英國在華商業利益。

李鴻章的外交不僅沒有取得任何積極成效，而且延誤了軍事準備工作。直到外交解決的希望全告破滅時，他才同意袁世凱的緊急請求，派兵增援。清廷租用三艘英國汽船，在三艘中國戰艦護航下向朝鮮運兵。1894年7月25日，日本海軍在朝鮮灣將汽船「高升號」擊沉，950名中國士兵落水而死。8月1日，中日雙方同時宣戰。

這場戰爭，實際上是兩個從事現代化歷一代之久的國家間的一場重大較量。在陸上，日本在平壤將李鴻章的淮軍打得落花流水，隨後成立了以大院君為首的傀儡政府，並宣佈朝鮮獨立。在海上，中國的境況更為悲慘。儘管中國海軍吹噓有65艘軍艦，相比之下日本只有32艘；儘管中國海軍力量在世界排名第8，而日本只排名第11位，但是中方並沒有將所有船艦都動員起來作戰，¹⁵ 只有李鴻章的北洋艦隊與日方交戰，南洋艦隊以及另外兩支艦隊¹⁶ 則保持「中立」，以圖自保。日本人動員了21艘艦船，其中9艘是1889年以後建造的，時速可達23海里。北洋艦隊在1888年正式成立時有艦船25艘，其中兩艘鐵甲艦排水量為7,000噸，而日本最大的船艦排水量也不過4,000噸。但是

¹⁵ 蔣廷黻《中國近代史大綱》(臺北，1939年)，第139頁。

¹⁶ 分別駐在廣東與福建。

中國船隻的時速僅達15或16海里。總之，中國艦隊龐大、陳舊且遲緩；日本艦隊小巧、新穎且快捷。

兩支艦隊於1894年9月17日在鴨綠江口外的黃海海面上相遇。經過五個小時的交火，中方損失了4艘軍艦，一千餘名官兵戰死，而日本只損失了一艘軍艦。中方未沉沒的7艘軍艦退至旅順港進行修理，並於10月18日開至威海衛的海軍基地。11月，日軍從陸路佔領大連與旅順，使該地要塞的許多大炮失去作用。李鴻章曾為建築這些海軍基地耗資幾百萬兩，卻未能派上一點用場。1895年2月，日方抄後路攻陷威海衛，並用要塞炮臺轉而轟擊在港內的中國船艦，中國的慘敗已成定局，海軍提督丁汝昌自殺，僚屬紛紛投降，把11艘戰船交給了日本。

進行了三十年時間的自強運動，中國在海、陸兩方面卻落得這種恥辱的失敗，使李鴻章面臨嚴厲的批評和指責。他辯解說，單靠他的北洋艦隊和淮軍來對抗日本全國的力量，自然無法取勝。儘管如此，李鴻章還是遭到解職、貶謫，還被剝去了象徵皇帝恩寵的黃馬褂。

和平協定

早在中國海軍敗北之前，北京的朝廷已經開始著手和平準備。朝廷曾派遣在總理衙門任職的戶部左侍郎張蔭桓前往日本執行和平使命，由美國前任國務卿福斯特(J. W. Foster)擔任使團顧問。1895年2月1日，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在廣島會晤張蔭桓，故意冷落他，堅持說他無議和「全權」。他們暗示派一位諸如恭親王或李鴻章這類地位更高的人前往。此時北洋海軍已經投降，清廷求和心切，便於2月13日派李鴻章為頭等全權大臣赴日議和。

日本政府提交的和平條款匯聚了國內不同集團的各種要求。陸軍堅持割佔遼東半島，這將便於日本控制朝鮮與北京。海軍希望取得臺灣，以此作為日後進軍南亞的基地，同時也想租用遼東半島。財界要求中方賠償白銀2億兩。進步黨建議，鑒於不久即將到來的瓜分中國的行動，日本應佔據山東、江蘇、福建與廣東，而自由黨則力主割佔滿州與臺灣。日本政府將這些觀點綜合為一個十條和談方案，而把重點放在賠款、割地、朝鮮的獨立、以及商業與航海方面的特權上。

在馬關和談開始時，李鴻章力勸日方談判人員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牢記西方帝國主義時代亞洲的更大利益；並且請求，中日同文同種，不應互相拆臺。李鴻章想在他年輕的對手面前恃老賣老，他已73歲高齡，而伊藤博文55歲，陸奧宗光52歲。¹⁷但在實際的談判中，他卻很難說服對手慈悲為懷，尤其在賠款上，日本堅持要求賠款3億兩。就在這一艱難時刻，李鴻章突然得到了其外交努力無法獲得的「不幸中之萬幸」：當某天李鴻章從會場返回時，他被一名日本狂熱分子狙擊。子彈擊中了他左眼下方，但傷勢並不致命。此事使日政府十分尷尬，便主動宣佈休戰。日本天皇還派御醫為李鴻章診治，日本報紙對李鴻章的態度也由攻訐轉為稱讚。在李鴻章遇刺的第二天，日本外相陸奧宗光前往拜會李的兒子——使團的一名隨員時，稱：「令尊之不幸實為大清之幸事。自今起，議和條款的商定將較前更容易了，日清之戰也將停止。」¹⁸ 1895年4月17日，《馬關條約》簽訂。條約規定：(1) 清政府承認朝鮮國獨立自主，不再向中國朝貢；(2) 向日本賠款白銀二億兩；(3) 割讓臺灣、澎湖列島和遼東半島；(4) 開放重慶、蘇州、杭州和沙市為商埠；(5)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開設工廠，從事工業和各種製造業。

中國國內的反應是嚴厲批評這項條約。許多學者指責李鴻章父子賣國自保。兩江總督張之洞強烈反對批准條約，數百名匯聚在北京應試的各省舉子幾次聯名上書清廷，請求清帝廢除條約，遷都內地，繼續戰鬥。¹⁹ 但清政府不顧這些憤怒的抗議，在日本壓力下於1895年5月8日交換了條約的批准書。

臺灣島上的居民強烈抵制割讓臺灣，這個島嶼在中法戰爭以後改為行省，由於1885-1891年首任巡撫²⁰ 的努力，在現代化方面取得了

¹⁷ 《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見程演生編《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上海，1936年），第5卷。

¹⁸ 李守孔，第464-465頁。

¹⁹ 他們共上書七次，其中4月30日的第二次上書規模最大，有1,200-1,300人在上簽名。

²⁰ 劉銘傳。

相當可觀的進展，這時臺灣人反對將島嶼割予日本。1895年5月25日，居民宣佈獨立，建立了臺灣共和國，並推舉時任巡撫²¹出任總統。6月2日，清廷派李鴻章之子李經芳前往臺灣執行交接，大批日軍也來到臺灣。1895年10月，地方性抵制運動終於被鎮壓下去，臺灣共和國從此不復存在。

清朝失敗的原因

重新評估這場戰爭，可以看到中國注定失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日本當時已是一個現代國家，民族主義意識使政府和人民團結成一個統一的整體。中國在戰爭中所面對的是日本民族團結一致的力量。在中國，政體基本上仍處於中世紀式的，政府與人民各行其是。戰爭壓根兒沒有影響到普通民眾，這場戰爭幾乎全是李鴻章的北洋水師與淮軍在作戰。西方觀察家就精闢地將這場戰爭稱為李鴻章一人與日本一國的戰爭。

其次，中國方面權責不明確，指揮不統一，沒有動員起全國的力量。李鴻章掌管外交和朝鮮的軍務，卻無權決定政策性事宜，也無權控制北洋水師與淮軍以外的艦隻和軍隊。當然，在這麼多年的訓練與準備後，李鴻章的海、陸軍竟表現得這樣糟糕，也是不可原諒的。但是，僅由李控制區域內的力量與日本國家的全部力量較量，其失敗也是在所難免，李鴻章的這套辯解也卻是實情。

第三，清廷和北洋水師領導層的腐敗，從戰爭一開始就注定了中國勞而無功的命運。慈禧太后挪用海軍軍費建築頤和園和寵信太監，以及世風普遍敗壞，這些都注定了中國的敗績。戰前英國顧問曾建議中國購買兩艘快艦，但由於資金缺乏，清廷也未予以重視。相反，日方購買了這兩艘船，其中一艘「吉野」號在海戰中戰功卓著。

在北洋指揮層內部，腐化與陋習泛濫一時。李鴻章本人並無廉正之名，他選用僚屬時，只看與他個人的親疏關係、是否為他私人效勞，而不管他們品行端正與否。許多陸海軍將佐對太監總領李蓮英阿

²¹ 唐景崧。

諛奉承，自貶為其「門生」，還用貪污的公款送禮給他。李蓮英又轉而包庇他們的不法行為。據說，那兩艘鐵甲艦上的十英寸口徑大炮每門僅配備三枚炮彈，而許多小炮卻配置著口徑不同的炮彈。裝備軍火的資金流入了李鴻章的外甥²² 這位軍需官的私囊中。儘管北洋水師貌似強大——新近漆刷的船體，軍官整齊的制服，但它只是中看而不實用，只適宜巡航港口，卻不能打現代海戰。李鴻章深知北洋水師的弱點，所以他不願開戰，相反依賴外交手段解決朝鮮危機。

第四，李鴻章的外交有本身的局限性，他過分相信那種「以夷制夷」的老策略。他被喀西尼誤導，以為俄國會為中國介入此事，迫使日本和平解決。當這一允諾無法兌現時，李又孤注一擲地轉向英美尋求調停，這兩國均不能有效影響日本。李鴻章的外交是一次徹底的失敗，因為他不懂現代國際政治的實質，過高地估計他個人的說服本領。當他最終意識到外交努力歸於無益時，軍事準備工作已被大大耽擱了。

總而言之，這場敗仗無可否認地證明了自強運動的失敗，這一失敗在十年前的中法之戰中已經顯露出來。這種外交、軍事與技術上的有限現代化努力，缺乏相應的體制與思想變革，無法振興國家，並使之成為一個現代政權。中國的失敗是不可避免的。

戰爭的反響

這次戰敗標誌了清王朝的即將滅亡，並且引發了帝國主義的加緊擴張及國內政治運動的興起。在這些影響中，比較重要的有以下幾個方面。

帝國主義加緊擴張 中國的戰敗暴露了滿清王朝的腐化與無能，也招徠了列強爭相在華割佔土地（見下一節）。外國帝國主義將整個中國分割為各自的租借地與勢力範圍，在這些地域內，他們修建鐵路，開採礦山，設立工廠，開辦銀行，並設立各種各樣的剝削機構。

²² 張士衍。

帝國主義加緊擴張使中國陷入更深重的半殖民地狀態，直至1943年，中國才從這種狀態中解放出來。

民族工業受到壓制 日本在和約中獲得了在華設廠的權利，各國因享有最惠國待遇，它們也擁有了這項權利。這使得帝國主義可以在中國從事生產，因而避免了關稅，並降低了運輸費用。與那些萌芽中的中國工商業者相比，外國投資者和開發商擁有大量資金、工藝技藝和特權地位，因而佔據著明顯的優勢。外來的經濟帝國主義阻礙了中國本土資本主義的自發成長，並將中國的工業降低到依從、附屬的地位。

日本的崛起 日本取代中國成為遠東頭號強國，它南有臺灣，北有朝鮮，取得了日後向東南亞推進的穩固基地，也構成了進軍滿州的跳板。這次戰爭為日本1904年挑戰俄國鋪平了道路，也為其崛起為世界大國、日後侵略中國，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統治東南亞打下了基礎。

中國的新政治運動 戰敗無可置疑地證明了滿人無力應付時代的挑戰，自強運動那種表面的現代化，無法使江河日下的統治獲得新生。而且，新的帝國主義危機產生了瓜分中國的危險。此時，中國思想界認識到，只有一場激進的改革，甚或革命，才可拯救中國。進步人士倡導效法彼得大帝與明治天皇，進行體制重組；極端分子則主張革命，以中華民國代替滿族王朝。在戰後中國，政治運動主要由這兩股潮流構成。

戰後對外關係

三國干涉 1895年4月23日，即《馬關條約》簽訂僅六天，俄、法、德三國聯合照會東京，提出警告說，日本佔有遼東半島將威脅北京的安全，使朝鮮的獨立成為欺人之談，並且還威脅著整個遠東的和平。三國干涉的始作俑者是沙俄，因為沙俄對日本在亞洲大陸取得立

足點，感受到威脅。事實上，沙俄自己也在覬覦遼東半島南部的兩個不凍港大連與旅順。俄國財政大臣維特 (Witte) 伯爵就公開聲稱：「當務之急是制止日本滲入中國心臟和在遼東半島取得立足點！」²³ 在1895年3月30日召開的御前會議上，俄國人決定努力使遼東半島保持「戰前原狀」，並建議日本停止攫取該地；若日本對此警告置若罔聞，俄國將從國家利益角度出發，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包括轟擊日本港口，逼其就範。對外，俄國宣稱對中國無任何領土野心；²⁴ 法國作為俄法同盟的一員，出於義務支援俄國，而德國一心想使俄國捲入亞洲事務，以減少它對歐洲的壓力，也參加干涉。

日本政府決定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代價是中國在先前的2億兩賠款之外再支付5,000萬兩。三國將這筆額外賠款總額減至3,000萬兩。1895年11月4日，李鴻章與日本駐華公使林董簽訂了正式的贖遼協定。

俄國人成了中國人眼中的英雄，並因主動向中國提供對日賠款貸款，令中國人感激不已。第一批賠款為六個月內支付5,000萬兩，第二批為在隨後六個月內再支付5,000萬兩。當時清政府的歲入為8,900萬兩，清廷根本無法承受鉅額賠償，只有借款一途。為了籌集第一筆5,000萬兩賠款和3,000萬兩贖遼費，北京向俄—法銀行團²⁵ 借款4億法郎，²⁶ 利息為4厘。安排此次貸款的維特伯爵向中國保證，俄國的貸款是可靠的。後來，在1896年和1898年，清廷又向英—德銀行團借款兩次，每次1,600萬英鎊，利息分別為5厘和4.5厘。

中俄秘約 俄國伸出友好之手的行動，使中國高級官員感激涕零，張之洞與劉坤一等高級官員紛紛贊成聯俄，以抵制日後日本和西方國家的侵略，這種主張得到李鴻章的支持。李鴻章對英國在中日戰爭中袖手旁觀，深感失望，他這次是最強烈地認為聯俄是中國未來外

²³ Abraham Yarmolonsky (tr. and ed.),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New York, 1921), 83.

²⁴ 同上註，第84頁。

²⁵ 包括巴黎銀行、荷蘭銀行、里昂信貸公司、華俄道勝銀行。

²⁶ 約合一億兩或1,582萬英鎊。

交的主要原則。李鴻章一向是親俄反日的，這一點已充分清楚地表現在1874年海防塞防之爭和1878-1881年伊犁危機中他所持的立場上。慈禧太后最後也完全同意中俄結盟方針。

俄國方面，維特伯爵希望清政府同意讓俄國取道滿州，把西伯利亞大鐵路擴展到海參崴，所以他歡迎與中國結成更緊密的關係。這條鐵路始建於1891年，已修至外貝加爾。問題在於，鐵路是沿黑龍江北岸通過一些十分艱難的地帶，還是穿過滿州到達海參崴，後者可以使鐵路縮短514俄里(350英里)。維特伯爵力主採用後一路線，以節省金錢與時間，並推進其「和平滲透」中國的政策。俄駐中國公使喀西尼受命向李鴻章解釋，這條鐵路將便於調動俄國軍隊保衛中國。雙方進行了初步討論，但未達成正式條約，儘管英國的《字林西報》(*North China Daily*)曾作過所謂「喀西尼協定」(Cassini Convention)的報道。

俄國取得鐵路修築特權的想法與中俄結盟的願望，終於在1896年沙皇尼古拉二世(Nicholas II)加冕之際實現了。據說，沙皇曾給慈禧太后發電，稱中國如果派李鴻章作為賀使，將使他不勝欣喜。戰後失寵的李鴻章於是被任命為一等欽差大臣和赴俄致賀使團團長出使西方。74歲高齡的李鴻章生平第一次出使西方，參加沙皇的加冕典禮，並歷訪英、法、德、美諸國國君。

在聖彼得堡期間，維特竭力使李鴻章相信，為了在緊急情況時維護中國的領土完整並向中國提供軍事援助，俄國需要有一條從歐洲部分直達海參崴、貫穿蒙古與滿洲北部的最短鐵路線。維特向李鴻章保證，這條路線可以提高經過地區的生產能力，並且不會遭到日本反對，因為它可以把日本與歐洲連接起來。²⁷ 維特與李鴻章就下列三項原則達成了一致：

- (1) 中國允許俄國沿赤塔到海參崴的直線路程修築一條鐵路，鐵路可交由民辦的中東鐵路局管理。
- (2) 中國劃出一片土地以供鐵路建築房屋和管理之用，路局在該區內擁有全權，包括警察權。三十六年後中國可用七億盧布贖回鐵路，滿八十年後則可無償交還中國。

²⁷ Yarmolinsky, 85, 87.

(3) 中俄兩國同意，日本若進攻中國、朝鮮或俄國的遠東地區，中俄兩國應互相援助。

顯然俄國強調的是前二條，而中國則強調第三條。

後來有傳言說，李鴻章曾從俄國受賄150萬美元，但維特否認此事。不過，即使賄賂屬實，這筆賄款在李的考慮中也不是決定性的，因為他來俄國的明確的秘密使命，就是要締結一項盟約。李非常熱衷以夷制夷的政策——這一次是利用俄國對付日本——以致此時他自鳴得意地宣稱，該條約將保中國二十年平安無事。²⁸但是，和平並未維持兩年。

割地狂潮 在三國干涉事件以後，德國向清廷要求取得一處海軍基地作為酬勞，因為此時其他所有列強都在東亞擁有基地，如英國之在香港，法國之在北部灣，俄國則可以在膠東過冬等等。中國拒絕了這一要求。此後，在1897年德皇訪問俄國時，他問沙皇是否反對德國佔領膠州灣，這是海軍上將蒂爾皮茨(Tirpitz)選中的優良海軍基地。沙皇處境尷尬，不便拒絕。他知道俄國寧可在更靠北的地方尋找海軍基地，於是含糊地允其所請。德國人隨後便利用兩名德國傳教士於1897年7月11日在山東被殺害的事件，佔領了膠州灣，並迫使中國政府將其出租給德國，租期99年。另外德國還取得在山東境內建築兩條鐵路的特權。俄外交大臣穆拉維約夫(Muraviev)受此事的鼓舞，又建議佔領旅順與大連，沙皇支持這一方案，而維特與海軍大臣表示反對。維特強調履行尊重中國領土完整的諾言是很重要的，而海軍大臣則主張在朝鮮建立基地。1897年12月，俄國藉口保護中國不受德國侵略，強行佔領這兩個港口。1898年1月1日，庫羅伯特金(Kuropatkin)將軍就任陸軍大臣，他堅持將佔領區擴展至兩港口周圍的區域。3月，沙俄迫使中國簽約，攫取了租借旅順與大連25年的權利，同時獲取權利從中東鐵路修建一條南滿鐵路抵達這兩個港口，再修築一條支線通

²⁸ 桃谿漁隱編，《李傅相游歷各國日記》，載左舜生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增編，重印本，(臺北，1958)，第387頁。

至營口和鴨綠江。維特事後承認，俄國在這次談判中，曾付給中方談判人李鴻章50萬盧布、張蔭桓25萬盧布。²⁹現在俄國人佔領了遼東半島，而它是三年前中國以3,000萬兩庫銀從日本手中贖回的。

有了這些先例之後，割地狂潮如野火般蔓延開來。英國不甘落後於德、俄兩國，租借了威海衛，為期25年；租借了展拓的九龍新界，為期99年；此外它還從清政府取得不將長江流域讓與他國的保證，使這一地區成為英國的勢力範圍。日本則得到了不將福建割讓與其他國家的同樣保證。法國以99年為期租借了廣州灣，並在雲南與兩廣建立了它的勢力範圍。只有義大利對浙江三門灣的要求因為海關總監督赫德的建議而遭到拒絕，清廷也未受懲罰。美國當時陷於美西戰爭與古巴革命，未能加入這一狂潮之中，儘管它的海軍曾一度垂涎三沙灣。

瓜分中國使清帝國面臨被分割的威脅。事實上，外國日漸加緊的擴張，促進了中國內部的維新運動，並促使美國提出「門戶開放」政策。

門戶開放政策 英國在中國擁有特殊的利益範圍，但它還要求其他列強享有特殊勢力的地區開放自由貿易。作為割地狂潮的參與者之一，英國很難提出反對他國在其勢力範圍內對英國貿易關閉門戶的主張，而在1899年，在英國對華貿易總額5,500萬英鎊中3,500萬英鎊是來自其他列強的勢力範圍。因而英國轉而請求美國支持，因為美國在這方面是唯一「清白」的大國。1898年3月和1899年1月，英國駐華盛頓公使斯福德 (Sir Julian Pauncefote) 兩次籲請美國務院聯合發起一場支持在華商業機會均等的運動，但沒有成功。然而，美國在結束美西戰爭和兼併菲律賓之後，對此事的反應變得積極起來。這時，英國仍堅持提倡門戶開放的觀點。貝思福爵士 (Lord Charles Beresford) 還為此事撰寫了《中國的崩潰》(*The Breakup of China*) 一書，並前往美國遊說，鼓吹這一政策。另一位英國的中國通、中國海關稅務司賀璧理 (A. E. Hippisley) 也使他的美國朋友柔克義 (W. W. Rockhill) 相信，這個主張是明智的。美國前駐華公使柔克義此時已成為美國務卿海約翰

²⁹ Yaymolinsky, 103.

(John Hay) 的遠東事務顧問，他便在賀璧理提供的章程的基礎上，起草了一份主張在華商業機會均等的文件。國務卿海約翰於1899年9月將它送交英、德、俄、法、意、日諸國。其內容主要有以下三點：

- (1) 一國應同意在其利益範圍或租借地內不干涉任何通商口岸或其他國家的既得利益。
- (2) 一國在其勢力範圍內不得在港口稅或鐵路運費等方面歧視他國國民。
- (3) 中國現行條約稅則適用於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中國政府得以徵收關稅。

對於這個照會，沒有一個國家明確表態，各國都模糊地宣稱，是否接受這個照會將視其他國家而定。但是海約翰卻於1900年3月20日宣稱，各國都已「斷然而明確地」同意了照會的內容。只有日本對美國的解釋提出了異議。後來，在義和團事件時期，「門戶開放」原則眼看受到列強行為的威脅時，美國於1900年7月3日發表了第二份聲明，宣稱「門戶開放」包括保護中國領土和行政權力完整。由於這聲明僅僅是一項意向性宣言，它並不要求其他國家作出回覆。

「門戶開放」只是一項原則宣言，而不是美國政府的正式政策；美國既不打算、也沒有力量強制推行。但奇怪的是，在宣佈這項政策後，瓜分中國的趨勢確實緩和了下來，這倒不是因為列強回應了美國的呼籲，而是因為它們害怕互相之間會發生對抗與衝突。由此而形成的均勢，挽救了清帝國，使其免遭立即覆亡的命運。

參考書目

- Anderson, David L., *Imperialism and Idealism: American Diplomats in China, 1861-1898* (Bloomington, 1985).
- 張蔭麟，〈甲午中國海軍戰績考〉，《清華學報》，第10卷第1期(1935年1月)。
- Ch'en, Edward I-te, "Japan's Decision to Annex Taiwan: A Study of Ito-Mutsu Diplomacy, 1894-95,"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XVII:1:61-72 (Nov., 1977).

- Ch'en, Jerome, *Yüan Shih-k'ai, 1859-1916* (Stanford, 1961), chapters 1-2.
- 蔣介石：《蔣總統秘錄》，由《中央日報》社譯自日文，第一卷（臺北，1974）。
- Choe, Young, *The Rule of Taewon Gun, 1864-73* (Cambridge, Mass., 1972).
- Chun, Hae-jong,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1968), 90-111.
- Cook, Harold F., *Korea's 1884 Incident: Its Background and Kim Ok-kyun's Elusive Dream* (Seattle, 1972).
- Deuchler, Martina, *Confucian Gentlemen and Barbarian Envoys: The Opening of Korea, 1875-1885* (Seattle, 1978).
- Hunt, Michael H., *Frontier and the Open Door: Manchuria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895-1911* (New Haven, 1973).
- , *The Making of a Special Relationship: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to 1914* (New York, 1985).
- Iriye, Akira, *Pacific Estrangement: Japanese and American Expansion, 1897-1911* (Cambridge, Mass., 1972).
- Joseph, Phili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London, 1928).
- Kim, C. I. Eugene, and Han-Kyo Kim, *Korea and the Politics of Imperialism, 1876-1910* (Berkeley, 1967).
- Kim, Key-hiuk, *The Last Phase of the East Asian World Order: Korea, Japan, and the Chinese Empire, 1860-1882* (Berkeley, 1980).
- Langer, William,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ism* (New York, 1950).
- Lee, Yur-Bok, *West Goes East: Paul Georg von Mollendorff and Great Power Imperialism in Late Yi Korea* (Honolulu, 1988).
- Lensen, George Alexander, *Balance of Intrigue: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Korea and Manchuria, 1884-1899*, 2 vols. (Honolulu, 1982).
- Limley, Harry J., "The 1895 Taiwan Republic,"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I:4:739-762 (Aug. 1968).
- 林明德，〈袁世凱與朝鮮〉（臺北，1970年）。
- Lin, T. C., "Li Hung-chang, His Korea Policies 1870-1885,"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9:2:200-233 (1935).
- Lone, Stewart, *Japan's First Modern War: Army and Society in the Conflict with China, 1894-95* (Basingstoke, 1994).

〈馬關議和中日談話錄〉，載於程演生編《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上海，1936年），第5卷。

Mayo, Marlene J., "The Korean Crisis of 1873 and Early Meiji Foreign Polic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XI:4:793-820 (Aug. 1972).

McCordock, R. Stanley, *British Far Eastern Policy, 1894-1900* (New York, 1931).

陸奧宗光，《蹇蹇錄》（東京，1929年）。

Rockhill, William W., *China's Intercourse with Korea from XVth Century to 1895* (London, 1905).

邵循正等編，《中日戰爭》（上海，1956年），7卷本。

桃谿漁隱等編：《李傅相游歷各國日記》，載左舜生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第2卷，第387-415頁。

Tsiang, T. F., "Sino-Japanese Diplomatic Relations, 1870-1894,"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7:1-106 (1933).

Varg, Paul A., *The Making of a Myth: The U.S. and China, 1897-1912* (East Lansing, 1968).

———, *Open Door Diplomat: The Life of W. W. Rockhill*, *Illinois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33:4 (Urbana, 1952).

王信忠，《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北平，1937年）。

王芸生編，《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1856-1916)》，第2卷（天津，1932-33年）。

Wright, Mary C., "The Adaptability of Ch'ing Diplomacy: The Case of Kore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VII:3:363-381 (May 1958).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

Yarmolinsky, Abraham (tr. and ed.),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New York, 1921).

第四編
改革與革命
1898-1912年

第十五章

1898年的維新運動

瓜分危機加速了1898年維新運動的到來，實際上，這場運動已蓄積了十年的動力，因為自從1885年中國在中法戰爭失敗後，有限現代化的弱點已很明顯，而中國在甲午戰爭的失敗則無可否認地證明了自強運動的失敗。學者、官員，甚至是皇帝和皇太后都認為需要一場更徹底的變革，儘管他們對變革的性質、範圍和領導權的問題存有分歧。自強運動的主要人物李鴻章在政治上已開始失勢，取而代之的是長期(1889–1894年，1896–1907年)擔任湖廣總督的張之洞和位高權重的帝師、戶部尚書(1886–1898年)翁同龢，這兩人都提倡以「中體西用」的方式，進行一場以有限行政改組為基礎的保守改革。第三派激進勢力由理想主義思想家康有為領導，他鼓吹效法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的模式，進行一場劇烈的制度性變革。最初在翁同龢的指導下進行保守改革的光緒皇帝(1875–1908年)，最終也被精悍的康有為拉攏過去。另一方面，視激進改革為威脅其權勢的慈禧太后，則動用她至高無上的權威來反對改革。

在這跌宕起伏的漩渦中，帝后之間的權力鬥爭、保守派和急進派之間的爭執、溫和的改革者和激進的改革者之間的衝突，以及滿漢之間的民族仇恨，歷歷在目。由於外國對中國的瓜分迫在眉睫，這些衝突更加激烈。1898年，清帝國處於歷史的轉捩點：一場成功的改革可能會延緩它的崩潰，而失敗只能預示著王朝的覆滅。

早期維新派和傳教士的影響

制度性變革的緣起可以追溯到馮桂芬，他的《校邠廬抗議》在本書

第十一章中已略有提及。馮認為，強加給中國的新世界迥異於古代，中國應當採用西方優秀的數學、物理學、化學和幾何學；而且也應該採取措施改革教育和科舉制度、廢除八股文、強化地方政治組織、鼓勵工業製造、開發荒地、開礦和改進農業工具。這些在1860年後首次發表的遠見卓識，對於馮所處的時代來說太超前了，曾國藩認為這是不切實際，而李鴻章也僅採取了一部分。

中國第一位駐英法的公使(1876-1878年)郭嵩燾是另一位提倡漸進式改革的人，他對西方的直接觀察使他公開承認，西方國家有他們自己獨特的二千多年的歷史、優秀的政治體制和道德學說。他在譴責自強運動局限性的同時，讚揚日本派學生赴英國學習法律和經濟學，並敦促李鴻章接受西方的教育體制、政治制度、法學和經濟學。郭主張，這些知識，而不是軍事，才是一個良好政府和繁榮國家的基石。他的呼籲沒有引起多少關注，因為李認為自己已被委以保家衛國的重任，所以別無選擇，只能加強軍事方面的現代化。如果說郭的進步觀點對於李來說是不合時宜的話，那麼，他們兩人在儒家衛道者的眼中就更是異端，這些人無法想像任何與孔子無關的文明。對他們來說，郭是中國文化的背叛者，應該排斥。

在非官方人士中，王韜(1828-1897年)因其進步的觀點而名聞遐邇，他早年因同情太平軍而見疑於清廷。1862年，他逃到香港，擔任外國人主辦的《香港新聞》的編輯。1867年，他應理雅各(James Legge)的邀請前往蘇格蘭，協助從事翻譯中國古籍的宏偉工作。旅居歐洲兩年，王看到了西方的文化和制度。1870年，他返回香港，任《循環日報》編輯，後來又為影響巨大的上海報紙《申報》寫稿。憑藉這一有利地位，王發動了他的改革運動。像郭嵩燾一樣，他讚揚日本仿效西方的制度，敦促國人改變科舉考試、軍事訓練、教育和司法的方法。他抨擊清政權內部的腐敗、政府中的冗員以及厘金。他建議開發礦產、興建紡織廠、製造汽船、鐵路、電報線和發展海軍。他警告，不要過分依賴膚淺的西方製造技術；並且說，西方的強大在於其法律、公正、政治體系、民主選舉和立憲政府。但是，王不是一個激進者，並不急切地要求中國古老制度的全盤西化，而是主張逐漸使西方有用的東西同中國的基礎相結合。

甲午戰爭(1894–1895年)之後，制度性變革的主張吸引了不少學者、時事評論家、作家和官員。其中，最為有名的是鄭觀應和何啟。鄭觀應從前擔任過英國太古洋行(Butterfield and Swire Company)買辦，後來從事著述，寫下了《盛世危言》；何啟則寫了幾本有關改革必要性的著作。他們力倡採用諸如議會和君主立憲制之類的外國制度。

人們普遍認識到改革的必要性，一部分原因是傳教士的影響。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來，許多比較開明的英美新教傳教士開始認為，他們的工作應當「世俗化」，由宗教宣傳擴展到對西方知識和文化的介紹。以前的重點一直是「把異教徒從地獄的苦難中解救出來」，而現在的問題則是要「把異教徒從現世苦難的地獄中解救出來」。¹ 他們設立學校、發表公開演講、開辦圖書館和博物館，並出版報紙和雜誌——這最後一項是外國人的特權，中國人不能辦報刊。1875到1907年間(1883–1889年除外)，林樂知(Young J. Allen)在上海創辦著名的《萬國公報》月刊，主要「推廣普及有關地理、歷史、文明、政治、宗教、科學、藝術、工業和西方諸國概論的知識」。到1889年，約有16,000名中國人曾在教會學校讀書。

隨著1887年廣學會在上海成立，傳教士更易於接觸到中國的廣大讀者和上流社會。學會所熱衷的諸多活動，是通過翻譯來推進改革事項、發表時事評論、公開演講，以及與士人及官員進行討論來介紹西方文明。學會的主要成員如英國人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和美國人林樂知、丁韋良都熟諳漢語。特別是李提摩太(1845–1919年)，他全身心地投入制度性變革的事業。自1891年以來，他擔任學會的秘書和1895年學會在北京的代表，發表了《時事新論》，寫下了關於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的著作，並翻譯馬懇西(Robert Mackenzie)的《泰西新史攬要》(*The Nineteen Century: A History*)一書。傳教士的努力擴大了中國知識分子的思想境界，令他們對外國人產生一種新的尊敬。不僅重要的政治家如恭親王奕訢、翁同龢和李

¹ Timothy Richard, *Forty-Five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1916), 197.

鴻章多次拜訪李提摩太，激進的改革者如康有為、梁啟超也是如此。實際上，康的很多改革思想即來自於傳教士。²

保守的改革者：翁同龢和張之洞

提倡保守改革的帝師翁同龢(1830–1904年)是北京的強勢人物，中日甲午戰爭後，他和張之洞——一個在北京，另一個在地方——取代李鴻章成為現代化的領導者。他們的家世和教育背景極其相似：翁是一位內閣大學士的兒子，1856年殿試中了狀元，之後擔任同治皇帝的師傅，並負責給兩位皇太后講讀古籍和史書。1876年，他被任命為年幼的光緒皇帝的師傅，任職達二十年之久，與皇帝建立起了親密的關係；擔任這樣有利的職務，使他可以影響皇帝，並能和慈禧太后保持良好的關係。翁作為一個傳統的學者，深深地為急劇衰落的清王朝面臨瓜分危機擔憂，並得出了一個結論：中國不改革就無以為繼。他也是一個極為機敏的宮廷政治家，看到了透過改革，可以從李鴻章和張之洞手中奪取現代化領導權的機會。他知道，要成就此事，皇帝和皇太后兩方的支持是絕對必需的。因此，他的每一步行動都力圖贏得他們的支持，並確保自己在運動中的領導地位。翁小心謹慎地推動著一場有限的行政改革。他是一位極自豪的儒家學者，也是一位極為精明的政治家，不認為改革應更加深入。1889年，皇帝親政，太后正式退居頤和園，翁向他們呈交了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的抄本來深化保守性改革的思想，但他申明，中國的道德準則和倫理教化，仍然必須作為國家根基，其所需的是西方知識的補充，而絕不是被西方知識取代。皇帝受到改革的思想所吸引，1889年開始閱讀西方譯著，1891年向兩位既是同文館的畢業生、也是丁韞良的學生學習英語。

翁的對手張之洞也是一位溫和的改革家、優秀的學者。1852年，他取得直隸鄉試的第一名，1863年殿試中了探花。由於他在中國文化

² 康有為與一位外國人面談時承認：「吾之於變革之主因係兩傳教士之著作，尊敬的李提摩太和尊敬的林樂知博士」。Cyrus H. Peake, *Nationalism and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New York, 1932), 15.

和傳統道德方面有高深的造詣，一位傳教士將他描述為「一個徹頭徹尾的中國人」。對他來說，「沒有一個國家比得上中國，沒有人比得上中國人，也沒有宗教比得上儒家。」³ 雖然他創辦了許多的現代化事業，但他從不提倡改變中國的政治制度和道德教化。張之洞採用了外國的裝置和器械，⁴ 他認為這些東西使西方國家富強。但實際上，他的做法仍然是強化原有的體制，而不是為了進步。他認為，一些行政改革對於提高效率是必要的，但基本的舊秩序不應改動。

張之洞想通過復興儒家、通過教育和工業，以及通過採用西方科學技術和技能來挽救中國。1898年，他發表了名著《勸學篇》，使國人深刻意識到「五知」的重要性：(1) 知恥，知道落後於日本、土耳其、暹羅和古巴的恥辱；(2) 知懼，知道越南、緬甸、朝鮮、埃及和波蘭的可怕命運；(3) 知變，不變其習，不能變法；(4) 知要，知道中學和西學的要點——前者是實用的而不是考古的研究，而後者是政治體制而不是技術；(5) 知本，在海外不忘國，見異俗不忘親，多智巧不忘聖。前兩點強調外國入侵的危險，隨後兩點是改革的方法，最後一點是傳統道德的重要性。本質上，他的要旨仍是再次肯定中國道德傳統的優越性，並且利用西方的科技來完善而不是取代這種道德傳統。

「中體西用」⁵ 這句簡練的口號，體現了張之洞的思想，即復興儒家為國家的道德基礎，採用西方的器械以備實用。這裏，他實際上是在玩弄而不是正確的解讀體(物質，原則)和用(用處，實用)的概念。中學和西學都有自己的體和用；他提出的體和用的混雜物是不能持久的，因為後者一定會影響前者。張之洞聰明但不正確的原則，是抵抗保守派攻擊的有效盾牌；即使是頑固派，也不能責備他背叛儒家和中國傳統。站在這個無懈可擊的立場上，他繼續為變革的必要性辯護。

張之洞說，不可改變的是基本的人際關係，而不是法律和制度；

³ Hsiao Kung-chüan, "Weng T'ung ho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sing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1:2:153 (April 1957).

⁴ 陳鏊《戊戌政變時反變法人物之政治思想》，《燕京學報》，第25期，第61頁(1939年6月)。

⁵ 中學為體，西學為用。

是聖人之道，而不是機器和工具；是人的思想和意圖，而不是那些奇技淫巧。向外國人學習並不可恥，因為孔子自己不是說過「三人行必有我師」嗎？中國歷史本身就充滿了制度性變革的事例：從諸侯林立到大一統帝國，從雇傭兵到府兵制，從戰車戰到騎兵和步兵戰，從古文到今文，從物物交換到現金買賣。商鞅（卒於公元前338年）變法、王安石（1021-1086年）變法和歷史上其他的變法都非常有名，即使是清代也不乏革新。早期在關外倚仗騎兵和射手作戰的諸王，就改用大炮來鎮壓三藩叛亂；乾隆皇帝（1736-1795年）部分修改了科舉體制；嘉慶皇帝（1796-1820年）在八旗兵和綠營兵之外創立了地方團練制。其他著名的變革包括創設厘金（通行稅）、創建長江水師、設立新疆省、建造汽船和開通電報線路，所有這些都表明變革是不可抗拒的。張之洞靠著這一套思想及在武漢的強有力的基地，挑戰了翁同龢在近代變革的領導地位。

1895年後，除了極端保守派外，變革似乎成了官員和學者們的共識，就像宮內北派領袖大學士徐桐（1819-1900年）這樣的反動角色，也承認變革的用處，並試圖讓張之洞到北京來領導這一運動。但作為南派首腦的翁同龢成功地阻止了這一意圖，保住了變革領導的地位。為鞏固他的地位，他向年輕有為的士子和官員尋求支援，這些人在地位和年齡上都遠遜於他，不會威脅其領導地位。康有為便是其中的一位，翁有意使他在這場溫和變革中成為自己的主要助手，於是便把他推薦給皇帝。但康是一位與翁同龢想像中完全不同的人物——實際上，他是個有自己計劃的激進改革者。

急進的改革者：康有為和梁啟超

康有為（1858-1927年）是一位非凡人物，但他的思想卻在兩個極端之間激烈搖擺。他出生於廣東南海一個富裕的家庭，七歲能文，被稱為神童。他專心於聖人之道，由於經常引用聖人的教誨，因此贏得了「聖人為」的綽號。他18歲時成為廣東理學大師朱次琦的學生。朱次琦強調中國的政治歷史和學問與世事聯繫的重要性，康在其門下受教多年，從而打下了理學的牢固基礎。

離開老師後，他山居獨學，⁶想創建自己的學派。至此，他的思想背景完全是傳統的，不受西方影響的。兩年後，⁷他從自我強迫的隱世生活中復出，前往北京。他在歸途中，像他以前到香港那樣，參觀了上海租界（此時是1882年）。在這兩個英國控制的城市中，市政的條理和效率給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他想，如果西方的殖民管理能有這樣好的結果，那麼，宗主國又該是多麼進步啊！他對西方的興趣油然而生，急切地購買和閱讀所有能買到的江南製造總局和傳教士組織出版的譯著，包括《萬國公報》。全新的景象突然呈現在他面前：他意識到中國的落後及其在帝國主義時代的岌岌可危的處境。他接受了傳教士的觀點：西方國家所顯示的進步不僅必要，而且令人嚮往。1883年，他毅然放棄了參加科舉考試的念頭，把注意力轉向新穎的西學。⁸

1888年，還是平民的他（沒有官職）嘗試著向皇帝上書，其中，他讚揚日本仿效西方列強道路的現代化，主張中國亦應仿效，並對與日俱增的外國入侵的威脅提出警告，這封上書送到國子監。國子監的官員因懷疑康神經不正常而拒絕轉呈給皇帝。康意識到，要成功地推進改革，就必須：（1）取得知識界的學術領導權；（2）爭取皇帝的支持。

康返回廣東講學著書，並以一個離經叛道者的名聲吸引了年輕的學者，梁啟超（1873–1929年）是其中之一。梁也是一位神童，十七歲即取得舉人功名，隨即受康有為的吸引，成了他的學生。康在學生的激勵下，於1891年在廣東開辦了萬木草堂，並在這裏講解經學，推進改革思想；他還經常到附近的聖公會圖書館，閱讀有關代議制政府和君主立憲制方面的書籍。

今文經學運動 此時，康有為的思想傾向經歷了一場劇烈的變化，他像很多同時代的人一樣，起初是一位理學學者，現在卻滿腔

⁶ 西樵山。

⁷ 一說四年。

⁸ Lo Jung-pang (ed.), *K'ang Yu-wei: A Biography and a Symposium* (Tucson, 1967), 38.

是對西式政治改革的火一般的激情。廖平是今文經學派的支持者，其著作⁹中有助於改革的思想深深地打動了康有為，以至於他放棄了過去理學思想。康發現，能夠用今文經學運動來推進自己的事業。

今文經學指的是秦(公元前221—公元前206年)漢(公元前202—公元前220年)時期的經典及評注，與更早時期的古文經學相對。公元前213年，秦始皇的焚書大概銷毀了所有的古代典籍，而隨後的前漢學者，就把用當時字體「小篆」寫就的古典經書當成真實不虛之作。這些今文學者控制了前漢時期的思想界，但到前漢末年，孔子的一位後裔¹⁰聲稱在祖先房子的牆壁裏，發現了用「蝌蚪文」寫就的古代典籍。雖然當時很多學者懷疑這些古典文本——古文經學的真实性，但在篡位者王莽統治下短命的新朝時期(8—23年)，一位叫劉歆(約公元前46—公元23年)的學者竭力去證實這些文本。隨著新朝的滅亡和漢朝的復興——現在稱為後漢(25—220年)，古文經學派衰落了。然而，到了後漢末年，出現了幾位偉大的古文經學家，包括執學術界牛耳的大家鄭玄(127—200年)。從此，古文經學地位上升，而今文經學衰落了。

清時金石學的復興和隨後在校勘方面的興趣，更新了古老的今古文對立的話題，清代今文學者集中關注的主題，是已遺失了兩千年的學問——公羊學。

康有為決定奪取今文經學運動的領導權，把公羊學的關鍵思想揉合進自己的著作，借此支持他提倡的改制。1891年，他完成了第一部主要著作《新學偽經考》，揭露諸如《周禮》、《儀禮》、《左傳》和《毛詩》之類的古籍為偽作。康大膽地認為：(1) 秦焚書並未殃及六經，儒家典籍完好無損地傳給了後世；(2) 因此，前漢時期並無古文這樣的東西；(3) 孔子時代使用與秦漢相同的「小篆」字體；(4) 所謂的古文是劉歆偽造的，是歪曲儒家「微言大義」的陰謀的一部分，目的是「飾經佐篡」。¹¹ 拋開歷史的嚴密性，康一針見血的觀點、大膽的假設和尖刻

⁹ 廖平，《今古學考》，(1886)。

¹⁰ 孔安國。

¹¹ Liang Ch'i-ch'ao, *Intellectual Trends* 《清代學術概論》，92。

的批評，如同一場颶風橫掃清朝思想界。他對古文的攻擊，激發起懷疑精神，同時表明了重新評價古代典籍的必要性。

1897年，他完成了第二本著作《孔子改制考》。¹² 他大膽論斷：前人認為孔子只編纂六經是錯誤的；實際上，孔子著述六經及借此推進改制。其他的周代(公元前1122—公元前256年)和秦代(公元前221—公元前206年)思想家也像孔子一樣提倡改制，所有這些人都在取法過去的托詞下為自己的行動辯護。他們杜撰了理想化的輝煌過去，使當代的統治者相信變法是明智的，如同堯(公元前2357—公元前2256年)舜(公元前2255—公元前2206年)所為。這一切與歷史事實毫不相關。通過推論，康實際上主張，既然改制為孔聖人和過去其他的偉大思想家所擁護，那麼，它在道德上就庶幾無錯了。通過這巧妙的曲解，康將對至聖先師的認同作為對付反改革者的盾牌。

今文學派某些隱晦的概念，完全被康用來推進自己的事業。「通三統」的概念，他解讀為意指夏(公元前2205—公元前1766年)、商(公元前1766—公元前1122年)和周(公元前1122—公元前256年)這三個偉大的古代王朝，而王朝之間迥然不同，因此，變革是歷史的內在本質。另一個概念「張三世」被他解釋為，意指世界由「據亂世」進步到「升平世」，並最終到達「大同世」。簡而言之，變化越多，進步越大。實際上，這些概念並非康的首創，而是從廖平那裏借用的。¹³ 但是，他綜合並闡明了現存的今文概念，用他不尋常的解釋來衝擊思想界，並證明在人類的發展中，變革是不可避免的。如果他的第一本書是颶風，那麼，第二本書就是地震。知識界為他不合道統的解釋所震驚：頑固的保守派指責他「惑世誣民」，而正統的儒家學者給他的解釋以「野狐」的污名。¹⁴ 即使如此及儘管第二本書遭禁，康作為今文學派的主要支持者已聲名鵲起。

¹² 英文有時譯為 *Confucius as a Reformer*。

¹³ 顧頡剛，《當代中國史學》，修訂版(香港，1964)，第42頁。

¹⁴ 就他的不尋常的觀點而言，康仍然在儒家的框架之內；他是個儒家的修正主義者，而不是個傳統主義者。見Hsiao Kung-chüan, "K'ang Yu-wei and Confucianism," *Monumenta Serica*, Vol. XVIII (1957), 100, 200.

這兩本書基本上重新解釋了古代的著作，但他的另一本完成於1887年初的著作《大同書》則是他自己的獨創，內容非常激進。但書中很多思想受到了古書《禮運》的影響，有的部分這樣寫道：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謂大同。¹⁵

受這些烏托邦式的思想的鼓舞，康設想了一個理想的世界，其中：

1. 沒有國家：整個世界在一個單一政府之下被分成不同的地區；
2. 中央和地方政府民選產生；
3. 沒有家庭或家族，而是男人和女人同居一年後，每個人可以交換夥伴；
4. 建立孕婦產前教育制度，為嬰兒設立託兒所；
5. 兒童按齡上幼稚園和各級學校；
6. 成人由政府分配從事農業、工業和其他的生產事業；
7. 病有醫院，老有養老院；
8. 根據工作收入，有公共宿舍和餐廳供所有階層的人享受；
9. 對發明者、發現者和那些在產前教育、託兒所、幼稚園、醫院和養老院的建立中貢獻非凡的人給予特殊的獎勵；
10. 死人火葬，化肥廠建在火葬場附近。¹⁶

他的學生看到這本烏托邦式社會主義的著作，但它並未公之於

¹⁵ James Legge, *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 Part III, The Li Ki* (Oxford, 1885), 364-366, 略有改動。

¹⁶ 梁啟超, 96-97.

眾。因為康斷言現階段是個混亂的年代，只能講「小康」而不是「大同」。萬木草堂的學生們為這些新觀念所鼓舞，並樂此不疲地討論。

康有為努力爭取認同 雖然康為自己樹立起極大的名聲，但他還欠缺較高的功名，以達到出仕的資格。他的天才學生梁啟超已在1889年獲得了舉人頭銜，但康直至1893年才獲得。1895年，他們兩人一起前往北京參加三年一次的會試。這是個國家蒙羞的時刻，因為日本打敗了中國，並正在馬關對和會頤指氣使。義憤填膺的康、梁起草了一份萬言請願書，並集結了603名舉人¹⁷的簽名來抗議和約，是謂「公車上書」——「公車」是靠官府驛站赴京參加會試的舉人的別稱，某些人把這次當作是近代中國的第一次「群眾性的政治運動」。他們督促清廷：(1) 拒和；(2) 遷都再戰；(3) 變法。並且尖銳地申明：「使前此而能變法，則可以無今日之禍，倘使今日而能變法，則可免將來之禍，若今猶不變，則他日之禍更有甚於今者。」¹⁸這份上書被送到都察院，然而因為直率尖銳的言辭和慷慨激昂的弦外之音，都察院拒絕將它呈交給皇帝。

康的大膽地動員舉人、對經書異於傳統的解讀，以及對改革的提倡，極大地激怒了保守分子，會試主考官徐桐決定不錄取他。由於所有的試卷都是封名的，徐桐只能尋找一份風格怪異及觀點異端的試卷——他以為這是康的特點。發榜時，徐桐否定的試卷卻是梁的，而康的試卷是與儒家道德和中國傳統嚴格一致的典範。雖然康和梁成功地騙過了徐桐，但在隨後的殿試中，考官¹⁹故意歧視康。結果，雖然他取得了進士的頭銜，但並沒有被任命進入令人垂涎的翰林院，而是去了六部中最微不足道的工部任主事。康恃才傲物，不去上任，相反，他決定集中精力透過一連串的上書來獲取皇上的注意。僅僅六品主事

¹⁷ 常被錯誤地說成是1,200或1,300人。見劉鳳翰《袁世凱與戊戌政變》(臺北，1964)，第197頁。

¹⁸ 李守孔，第591頁。

¹⁹ 李文田。

的職位使他沒有資格向皇上直接上書；他還是不得不請求他所在的部或一些其他的部門來遞交上書。²⁰

康在1895年5月29日的第三份上書，由都察院於6月3日呈交給皇上，這份上書建議富國、養民、育士和練兵。皇帝為這些觀點所打動，命令將它抄呈太后、軍機處和各省督撫將軍。這標誌著皇上開始知道康。但他的下一份1895年6月30日的上書卻為都察院和工部兩方所阻，這份上書建議持續變革和開設議會。

這時，康、梁把他們的注意力轉向組建和參與「學會」及報紙。1895年9月，他們加入強學會，其他成員包括另一位帝師且曾擔任過幾個部尚書的孫家鼐、袁世凱和幾十個英美人士。保守的改革者翁同龢和張之洞對學會興趣盎然，張之洞還捐贈了5,000兩。學會每十天主辦關於改革的演講，並從事其他各種各樣的活動，諸如翻譯西方和日本的書籍、發行報紙和設立圖書館、博物館、政治學會。康有為個人捐款給梁啟超擔任主編的日報《萬國公報》，²¹ 該報日發行量2,000份。報紙上許多與改革相關的思想，是從傳教士組織「廣學會」的出版物那裏借用來的。康親自會晤李提摩太，梁擔任秘書。由此，廣學會和改革者之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相互支援。

在上海，有多達三十份推動改革的報紙和雜誌；在天津，1897年11月，出版了由嚴復(1854-1921年)主編的有名的《國聞報》，他是海軍學校福州船政局的一位著名的畢業生和大量西學著作的翻譯者(見第十七章)。在此，他出版了譯作——赫胥黎的《天演論》(*Evolution and Ethics*)，介紹達爾文的「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思想。在湖南，進步的巡撫陳寶箴邀請梁出任新創立的長沙時務學堂的總教習。梁關於治理不良、有必要改革和人民主權的思想在這裏得到了充分的闡述。進步人士隨後成立了「南學會」，並出版《湘報》和《湘學報》。一貫以保守性聞名的內陸省份湖南，一夜之間就變成了一個進步中心。

至於康本人，他在幾個省旅行、演講、推動改革的進程。三年之

²⁰ 國子監和都察院沒有將前述的他在1888和1895年的前兩份上書呈交給皇上。

²¹ 取傳教士雜誌之名以示敬意。

中，他推動了許多學會、學校和報紙的創辦，大多是在湖南、江蘇、廣東和北京。

康有為的崛起 1897年德國租借膠州和隨後其他列強攫取特權的行動，加速了一場新的民族危機的到來。康有為趕赴北京作第五次上書，對被瓜分的危險提出警告，認為改革已是勢在必行。他建議皇帝從三個方面行動：(1)採法俄日以定國是；(2)大集群才以變政；(3)聽任疆臣各自變法。上書的結尾提出警告，任何延誤將招致進一步的外國入侵和王朝的最終滅亡。工部尚書因為它的直言不諱而拒絕呈交上書；但是，上書的內容在上海和北京很快流傳。儘管如此，上書還是到不了皇上那裏。康為此想回南方，但在翁同龢的勸說下留了下來。由於翁的外交事務知識有限，又受到張之洞的挑戰，所以私下裏希望康擔任自己的助手。翁支持給事中高燮曾在1898年1月11日的薦言，即康應當受到皇上的召見。翁對皇帝說康的才能強己百倍，皇帝應就改革事項親聆其見。光緒皇帝隨後準備接見康，但恭親王奕訢提醒他，宮中成例不允許接見四品以下的官員。皇帝勉強地作了讓步，但命令大臣在總理衙門接見康。

這一有名的會見於1898年1月24日進行，康第一次正式宣傳自己的觀點，如他自己所述，會見的精彩部分包含如下對話：

榮祿²²：「祖宗之法不能變。」

康：「祖宗之法，以治祖宗之地也，今祖宗之地不能守，何有用於祖宗之法乎？」

兵部尚書廖守恆：「如何變法？」

康：「宜變法律，官制為先。」

李鴻章：「然則六部盡撤，則例盡廢乎？」

康：「今為列國並立之時，非復一統之世，今之法律官制，皆一

²² 滿族將軍和太后的親信，1895年任兵部尚書，前北京九門提督。

統之法，弱亡中國，皆此物也，誠宜今撤，即一時不能盡去，以當斟酌改定，新政乃可推行。」²³

會見持續到黃昏，榮祿第一個離開，他明顯厭惡所聽到的東西。翁同龢也在會場，他有點被康的急進觀點所困擾，他形容康「誇大其辭」和「狂甚」。

當皇帝看到報告時，他非常想召見康，但又一次被恭親王攔住了。但是，1月29日，光緒皇帝命令，允許康隨時上書，宮廷官員不得阻撓和延誤。康接近皇帝的門路因此有了保證。他的一份早先未被轉呈的奏摺現在到了皇帝手中，皇帝被其中直言不諱的陳述深深地打動了：如果不改革，皇帝將來很可能連作一個平民的機會都沒有，而且會像明代的最後一個上吊自殺的皇帝那樣淒慘地結束自己的生命。皇帝評價道，只有一個赤誠的人才會不顧自己的性命說出這樣直率的言詞，光緒對康的信任穩步上升。

1月29日，康第六次上書，要求皇帝選定國策、遴選才俊擔任公職和創立「制度局」協助改革並草擬憲法。另外，應建立十二個管理局，每一個都類似歐洲的部：司法、金融、教育、農業、工業、商業、鐵路、郵政、礦務、文化、國際交流和武備。在各省，應創立各級民政局，各地區設分局。各級局長應具有同總督和巡撫同樣的地位，地區分局的官員應負責所有像教育、公共衛生、農業和警務這樣的管理事務，只有訴訟和稅收歸普通地方官員負責。光緒皇帝對這些新奇的主意印象深刻，要求親王和總理衙門的大臣商討。

1898年2月，康第七次上書，再次建議皇帝仿效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為使皇帝瞭解西方的改革，康呈上他自己的著作《日本變政考》和《俄大彼得變政記》，還有李提摩太的《泰西新史攬要》的譯本和其他有關各國改革的書籍。皇帝每天閱讀這些手冊，實行一場改制的決心更大。

1898年5月30日，恭親王奕訢去世，康敦促翁同龢立即加速改革。翁同龢認為，康飆升的聲望和對皇帝越來越大的影響，是對自身

²³ Hsiao Kung-ch'üan, "Weng Tung-ho," 175-176.

地位的威脅。翁催促他離開北京以避開保守派的攻擊和彈劾，但康不以為意。6月8日，他第八次上書，不久之後，他又一次要求皇帝採取明定國策的決定性步驟。1898年6月11日，光緒皇帝同意了他的請求，發佈了第一道改革法令，催促親王、官員和普通百姓在不拋棄中國基本的道德教化的情況下，努力學習外國有用的知識。之後，翰林院學士徐致清勸說皇帝親自接見康。會見於6月16日進行。四個小時會晤的某些精彩場面——如梁啟超所說——如下：

在皇帝問過他(康)的年齡和資歷後，康說：「四夷交迫，分割存至，覆亡無日。」

皇帝：「今日誠非變法不可。」

康：「今歲非不言變法，然少變而不全變，舉其一而不改其二，連類並敗，必至無功。」

「所謂變法者，須自法律制度先後改定，乃謂之變法。今所言變者，是變事耳，非變法也。」

皇帝同意康的設局研究各種體制的建議，並說：「汝條理甚詳。」

康：「皇上之聖既見及此，何為久而不舉？」

皇帝掃視了一眼屏風外面，然後歎息著說道：「奈掣肘何？」

康：「就皇上現在之權，行可變之事，雖不能變，而扼要以圖，亦足以救中國矣。惟方今大臣，皆老耄守舊，不通外國之故，皇上欲倚以變法，猶緣木以求魚也。」

過了好長一會，皇帝點點頭，說：「汝下去歇歇……汝尚有言，可具摺條陳來。」

康站起來離去，皇帝目送他出門。宮裏的侍從說這麼長的召見還從來沒有過。²⁴

²⁴ Teng and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177-179, 稍作改動。

同一天，即6月16日，康被任命為總理衙門的章京。三天後，他又一次通過總理衙門上書，要求採用一項變法的國家政策和設立政府制度局。皇帝完全被康拉攏過去，他命令此後康無須通過任何機構上書，可直接呈交。此外，皇帝要了幾本康的書：《波蘭分滅記》、《法國變政考》、《德國變政考》和《英國變政考》。光緒現在完全確信了改制的緊迫性。康年屆四十時，把皇帝抓住了，成了一場激進變法的領導者。

百日維新

康有為的變法思想在1898年之前十年的發展，可以歸納如下：他相信，中國現存的政治制度和管理程序，是在中國自成一統、與西方列強沒有發生聯繫的時候所制定的。統治王朝的主要考慮是防範內部的叛亂和起義，因此就出現了中央與地方管理中繁瑣的制約監督制度及科舉考試中的非實用性質。現在，時代變了，內部安全不再是國家的唯一憂慮，舊的帝國體制徹底過時了，政府必須考慮對外關係和工業化的新問題，並相應地使其結構現代化。但為實現這個基本的變革，皇帝必須從皇太后手中奪取權力，在康的眼中，皇太后是進步的主要障礙。早在1888年，在康的第一份上書中，他就說：「國事蹙迫，是女謁闈寺弄柄所至。」在1895年6月30日的第四次上書中，康再次催促皇帝整頓行政，根據他個人的睿智來決斷。彼得大帝和明治天皇的改革被不斷引述，以作為光緒的榜樣；鑒於中日之間地理上的臨近和文化與社會的相似，康有為特別強調，日本的經驗值得仿效。具體地說，康建議：(1) 革新科舉制度和法律規範；(2) 設立政府制度局和創設十二個新局來取代無用的軍機處、六部和其他現有的機構；(3) 設立各級民政局和地區分局，作為地方自治的初步形式；(4) 在北京設立議院；(5) 設立國會；(6) 採用憲法和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原則。簡而言之，康設想以君主立憲制來取代老化的「儒家王朝」的體制。²⁵

²⁵ Hsiao Kung-ch'üan, "Weng T'ung-ho," 162-164.

這樣宏大的計劃是保守派改革者做夢都不敢想的，翁同龢震驚不已。翁在改革的領導權和皇上的恩寵輸給康以後，也因為保守派指責他把康引見給皇帝而煩憂。因此，翁轉而阻礙康的工作。1898年5月26日，皇帝要他收集一套康的著作，翁詆毀地說：「臣與康素不往來……此人居心叵測。」皇帝問他為什麼以前沒提到這一點，他答到：「臣最近讀他的《孔子改制考》才發現的。」皇帝不理解翁態度上的突然轉變，他被翁對康的輕蔑的評價深深地傷心了，因為皇帝現在已非常尊敬和喜愛康。翁和這位皇帝學生之間的那種長期信任和親切的關係看得出是創傷了，皇帝變得能夠接受黜退翁的提議了。這個提議由康的支持者們策劃，以便為他們的領袖掃清道路。他們羅列罪名彈劾翁，包括從受賄到長期主宰戶部時的胡作非為。皇太后痛恨翁把皇帝引入歧途及把康引見給皇帝，這樣，在皇太后的准許下，翁於6月15日被解除了所有官職。

現在，皇帝和康在大膽的變法計劃中加速前進，光緒因為害怕皇太后，不敢委任康進入非常重要的軍機處，但他把康的助手安排在幾個關鍵的職位上：7月3日，授予梁啟超六品官銜，負責翻譯局的工作；9月5日，授予楊銳、劉光第、林旭和譚嗣同四個改革派人士四品官銜，任命他們為軍機處章京。林和譚兩人是康的學生。這四個章京成了皇帝和康之間的聯繫紐帶；他們實際上是改革執行者——草擬所有重要的法令、閱讀所有與改革有關的奏摺，而對變法冷漠的軍機大臣就被閒置了。

新政的精神表現在1898年9月12日的法令中，這些觀點前所未聞，而且開明，即中外政府的基本原則一致，變法只是實施那些在西方已被證明是正確、有效和有用的方法原則：

國家振興庶正，兼采西法，誠以為民立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勤，故可補我所未及。今士大夫昧于域外之觀者，幾若彼中全無調教，不知西國政治之學，千端萬緒，主於為民開其智慧，裕其家身，其精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²⁶

²⁶ Hsiao Kung-ch'üan, "Weng T'ung-ho," 162-164.

從6月11日到9月20日的103天中，教育、行政管理、工業和國際文化交流領域的約40到55項變法法令很快地陸續頒發：

壹、教育

1. 廢八股改試策論(1898年6月23日)。
2. 設立京師大學堂(6月11日，8月9日)。
3. 各省設立新式學堂，致力於中學和西學的研究。各省會的書院改為學院，府州縣學改為中學堂，鄉學改為小學堂(7月10日)。
4. 設立編譯學堂(8月6日)。
5. 創辦京師大學堂附屬醫學堂(9月8日)。
6. 出版官辦報紙(7月26日)。
7. 舉行政治經濟特科考試(7月13日)。

貳、行政管理

1. 裁撤冗員和不必要的機構，包括：
 - a. 詹事府、通政司、光祿寺、鴻臚寺、太常寺、太僕寺、大理寺。
 - b. 湖北、廣東和雲南巡撫。
 - c. 東河河道總督、漕運屯衛和鹽運使(8月30日)。
2. 任用政府中的進步人士(9月5日)。
3. 滌蕩拖延陋習，並且刪改舊例，另定新則，提高行政效率(6月26日)。
4. 士民上書言事，不許稍有阻隔(9月11日)。
5. 允許滿人經營四民之業(9月14日)。

參、工業

1. 建設鐵路(6月25日)。
2. 發展農工商(6月20日)。
3. 獎勵發明(7月5日)。
4. 美化京師(9月5日)。

肆、其他

1. 高級官員遊歷外國(6月12日)。
2. 保護傳教士(6月12日)。
3. 改進和簡化法規(7月29日)。
4. 籌備預算(9月16日)。

雖然光緒皇帝和康有為全力推行改革計劃，但卻受到大多數中央和省級高級官員的抵制。廢除八股文遭到了負責科舉考試的禮部的強烈反對，即使是較開明的總理衙門對十二個新局的提案也感到不快。至於省級機構，除湖南巡撫陳寶箴外，都漠視或者延誤改革法令。這些中央和地方的官員敢於挑戰或藐視皇帝的命令，是由於他們完全清楚，真正的國家權力不在皇帝手中，而在不贊成改革的皇太后的手裏。

皇太后與政變

雖然自1889年慈禧太后就退居頤和園，但她還是緊緊地掌握著政府權力。她對最高權力十分敏感，不能忍受削弱其最高地位的任何變革，不論是保守的還是急進的。

任何影響儒家道德規範概念的政治和社會體制激進變革，特別是影響慈禧太后地位和權威所依賴的孝親概念，都是威脅。因此，她對焚燒祖宗牌位、魯莽的行動和仿效日本——最後一個太羞辱人了——提出警告。²⁷ 翁同龢或張之洞所提倡的保守性改革更適合她的胃口，他們的「中學為體，西學為用」的口號對她有吸引力，迎合她的心理狀態。據說，在「百日維新」開始的時候，她告訴皇帝：「只要你保留祖宗

²⁷ 獲悉皇帝正考慮邀請來訪的日本政客伊藤博文作他改革的總顧問，太后擔心這個經驗豐富和有才幹的日本人使「新政」成功及使皇帝擺脫她的控制。因此，他堅持在皇帝會見伊藤時坐在一道隱蔽的簾子後面。受到這樣的阻礙，皇帝無法與來訪者討論實質性的東西，僅說了一些客套話。見蕭一山《清代通史》，第4冊，第2122-2123頁。

牌位，不燒掉他們，只要你不剪掉辮子，我就不會干預。」²⁸簡而言之，她接受一種不推翻基本制度或不威脅她權威的適度重組。

但是，隨著變法的推進，由於廢除八股文、裁減機關冗員和三個巡撫職位，以及大量的清除行政中的祖制和傳統程序等其他激進變革，太后警覺起來。她本能地把變法當成是一個從她手中奪取權力的密謀，而這正是康和改革派人士的企圖。現在，變法成了皇帝和皇太后之間的權力鬥爭。而且，一直在兩人之間起緩衝作用的皇帝的母親、也是皇太后的妹妹在1896年6月去世以後，矛盾激化了。1898年6月，隨著一直試圖調和兩人的翁同龢被黜退，妥協的希望徹底破滅了。太后下定決心要教訓皇帝，而在這一點上，她受到了太監總管李蓮英的影響，這個人在內宮的腐敗行徑是進步人士所不能容忍的。

皇太后在榮祿的支援下，唆使一名御史，奏請皇太后和皇上於10月份到天津閱兵，那時，榮祿及其軍隊將發動一場軍事政變來廢黜皇帝。²⁹皇帝發誓不去檢閱，而皇帝即將被廢黜的謠言遍佈北京。康建議皇帝在上海建立新都，剪掉辮子，改換服裝，採用新國號來標誌新的開始。改革派也制定了接近袁世凱的計劃。袁世凱是榮祿的屬下，正在天津附近訓練一支七千人的新軍，以前同情過變法和強學會。9月14日，袁到達北京，兩天後他得到皇帝的召見，皇帝讚揚他在訓練軍隊上的成就和對新學校的贊助，預授他候補侍郎的頭銜，暗示他以後可以獨立於榮祿行事。

9月18日，榮祿調動部隊到天津和北京，並命令袁返回天津。袁以他還在等著與皇帝的另一次會見來搪塞。改革派感到形勢的嚴峻，於是派譚嗣同當晚(9月18日)去見袁，催促他在即將到來的檢閱式上保護皇帝。譚勸袁說：(1)包圍頤和園，(2)殺死榮祿，而他自己(譚)負責派刺客去幹掉那個「老朽」(皇太后)。袁巧妙地回避任何承諾，告誡譚行動不要過於倉促。他提出一項含糊建議來敷衍譚，即在不久就要到來的天津檢閱式上，皇帝應盡快到自己營中下達殺死榮祿的命

²⁸ 蕭公權，《翁同龢》，第142-43，145。

²⁹ 一項最近的研究表明，廢黜皇帝的說法是康的黨徒編造的，以此詆毀保守派。見劉鳳翰，第169頁。

令。³⁰ 譚告訴康所發生的一切。很明顯，袁不會合作，康決定逃離首都。

9月20日，皇帝召見袁時，似乎是給了他一道秘密的詔令，任命他在完成使命後擔任直隸總督。下午三點鐘，袁返回天津，把全部的密謀告訴了榮祿，榮祿立即乘五點的火車到北京。³¹ 后黨害怕遲則生變，提前了政變的日期。9月21日，西太后突襲帝宮，截取了所有的變法文件。就在那一天，她公開地宣佈皇帝疾病纏身，她不得不接管執政。在她的生命中，皇太后第三次在一道絲織的簾子後面重新執政，而皇帝被拘押在宮殿西面的中南海瀛台。經過103天後，變法戛然而止。

逮捕康和改革派人士的命令很快就簽發了。康已於一天前乘一艘從大沽到上海的英國汽輪離開了北京。同時，英國政府指示上海的總領事援救康。9月29日，康在一艘英國軍艦的保護下，安全抵達香港。康在得到東京政府答允保護之後，從香港乘船赴日本。³² 梁啟超則逃進日本駐北京公使館，在它的幫助下也逃到日本。本來譚嗣同可以出逃，但他發誓做一名殉道者，他宣稱：「自古以來沒有不流血而成功的變法。」僅僅委任十六天的四個供職軍機處的改革派人士，還有監察御史楊深秀、康的弟弟康廣仁，未經審判就全部處決了。他們一起被稱作「六君子」。進步的湖南巡撫陳寶箴和翁同龢被永遠剝奪出仕資格，因為陳提議任命四位改革者任職軍機處，而翁此時已經因為把康

³⁰ 袁後來出版了日記來洗刷自己的做法，說他極度震驚，不同意譚的包圍頤和園和殺死榮祿的建議。他敷衍譚是因為後者是個新貴，來時「衣襟突起，疑有兇器」。袁暗示他所作的任何承諾都是脅迫所致。見袁世凱《戊戌日記》，(1909，1922)。

³¹ 劉鳳翰，第152，172，174-175。

³² 1898年10月1日，康向香港的日本領事上野詢問，自己在日本是否會受到其政府的歡迎和保護。10月9日，大隈相致電上野：「通知康，他在日本會得到恰當的保護。」上野另外給了康350日元的旅費。參見Teshirogi Kosuke，《1898到1900年革命派與維新派之間的爭論——日清關係的一個方面》，《近代中國研究》，Toyo Bunko, 7:175-176 (1966)。

有為引見給皇帝而被黜退。總共二十二個改革派人士被逮捕、監禁、解職、流放和剝奪財產；康的著作遭禁。

大多數的變法措施被推翻，而「百日維新」期間廢除的七項冗職和三個巡撫職位得到恢復，八股文也恢復了。朝廷關閉了政府出版社；禁止結社；下令逮捕上海、漢口和天津的出版者和編輯；禁止百姓就國事上書。

但在某種程度上，適度的改革仍在繼續。北京的京師大學堂和省會的學堂被允許存在。如果他們適合本地情況的話，地方和鄉級的中學和小學也可繼續運作。各省政府受命，可以取消或合併多餘的機構和辭退閒置的官員。某些和翁同龢有關聯的人保留在重要的職位上：禮部尚書孫家鼐任命為協辦大學士，協理京師大學堂；前直隸總督王文韶任命為軍機大臣、戶部尚書，同時任總理衙門大臣。重印馮桂芬的《校邠廬抗議》，宣傳保守的、有限的改革思想。皇太后清楚地表示，變法自身並不壞，但是康有為把它搞糟了。

由於皇帝推進了一場完全忽視祖制的變法，依靠不可信任的人物和試圖從皇太后手中奪取權力，因此，皇帝必須為自己的愚蠢付出代價。慈禧向全國宣佈他病得很重，而皇帝即將被處死的猜測廣為流傳。北京的外國使節警告說，任何有關皇帝的暗中的不幸事件都將招致干預。在外國的壓力下，朝廷同意一位法國醫生去給皇帝看病。正是這位醫生的證實，外國人才相信皇帝還活著。一心要復仇的太后要求各省就廢黜皇帝的可行性發表意見。在南京的總督劉坤一激烈反對這一主張，他尖銳地聲明：「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雖然遭受了挫折，但皇太后無所畏懼。第二年的冬天(1899)，又一個廢黜皇帝的企圖在醞釀著，與王朝的慣例相反，慈禧太后為光緒帝挑選了一位儲王。³³ 光緒的生命重新讓人擔心起來。外國使節不接受皇太后慶賀已選定繼承人的邀請，一千二百位上海名流致電總理衙門，要求保護皇帝。自然，這一切使皇太后惱怒異常。

³³ 溥儀。

變法失敗的原因和影響

變法失敗的原因，主要有維新派缺乏經驗、戰略欠周詳、皇太后獨攬大權和保守派大力反對。

維新派缺乏經驗 1898年，康有為只有40歲，而他的主要支持者梁啟超才25歲，兩人以前都沒有在政府供職的經驗。變革前，也沒有出過國，對西方文化和制度的瞭解只囿於表面，而且對於西方的認識，也只是局限於所讀的傳教士的出版物和對香港及上海的殖民管理中的見聞。張之洞譏諷他們沒有真正領會西方的文化和制度，這並不令人驚訝。

尤其是康有為，他只是一個理想主義者和思想家，而不是一個實踐的政治家。他對現實政治沒有太多認識，也沒有運用過政治權勢。他雖然能把皇帝拉攏過來作為權力的法律來源，但他忽略了國家的真正權力是在太后這一明顯的事實。他急於求成，毫不考慮變法對其他人的影響。他天真地相信在皇帝的支援下，能克服一切困難。他意識不到，急進的變法實際上是對整個儒家統治的國家和社會的一場戰爭，最終只會激起來自多方面的強烈反對。廢除八股文損害了所有畢生準備科舉考試的生員的前程，他們突然發現自己學習的東西不是政府所需要的了，於是發誓要「吃」了康。裁撤不必要的機構和三個巡撫的職位與創設十二個新局的建議，在所有現職官員中引發了解職的恐慌；要求任用有實際知識的人而不是按資歷擢升現職者，在官場中引起不安全感；軍事改革危及滿族八旗和漢族綠營的特權，而反腐敗的指責終止了太監總管李蓮英最熱衷的敲詐行為；變寺廟為學校的命令激怒了僧侶。除了皇帝外，所有的改革者都是漢人的事實，在滿族人中間引起恐慌。所有這些人——儒生、官僚、軍官、太監、僧侶和全體滿族人——都要取消變法。

進步人士對等著他們的危險不是一無所知，康的弟弟早就勸他脫身，但決定除掉康的翁同龢以皇帝忍受不了看見他離開為藉口，勸說他留下。康自己對皇恩感激不盡，不想離開，說生死在天，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康的弟弟和梁計劃以公使的身分送康有為去日本，但皇帝

派出的是另一個改革派人士。³⁴ 皇帝實在太依賴康了，不允許他離開。而康過於驕傲，不願半途而廢。太后進攻時，維新運動僅實行了103天。

慈禧的權勢 自1861年以來的三十七年，皇太后一直是國家的最高權力人物。她經驗豐富及地位牢固，一小撮缺乏經驗的改革派人士動搖不了她。雖然她在1889年就退下去了，但她一直牢牢地控制著政治和軍事事務。她在軍機處的親信向她報告所有的政策決策，宮裏的太監監視皇帝的一舉一動；她在天津的黨羽榮祿掌管北洋軍隊。沒有一件事能逃得過她的法眼。榮祿的部隊駐紮在大沽、天津、通州和京畿，隨時保衛她的利益。這些士兵在外國侵略者面前可能派不上用場，但足以挫敗改革派在國內的任何行動。確實，自1861年的政變以來，榮祿一直是皇后的近身侍衛。不直接掌握任何軍隊的皇帝和理想化的改革者只能求助於袁世凱，但後者過於精明和見風使舵，他知道皇帝和太后之間爭鬥的最終結果。袁選擇了勝利的一方，加速了變法的失敗。

保守派的反對 自認是儒家道德傳統守護者的保守派³⁵ 攻擊改革派「無君無父」，在提倡民權和個人平等時混淆了人際關係中基本的「三從」。康把孔子說成是改革家，懷疑古文獻的真實性，在這些儒家道德的捍衛者眼裏不啻是褻瀆和異端。葉德輝斥責康利用聖人謀私利，譏笑他：「其貌則孔也，其心則夷也……況今之公羊學，又非漢之公羊學也。漢之公羊學尊漢，今之公羊學尊夷。」他輕蔑地宣稱：「其言即有可用，其人必不可用。」³⁶

即使溫和的改革派和那些同情改制的人都難以接受康的解說。使康得到皇帝關注的翁同龢在讀過《新學偽經考》之後，評述康有為「真說經家一野狐也」、「吾驚詫不已」。進步的湖南巡撫陳寶箴評論說，康的

³⁴ 黃遵憲。

³⁵ 像葉德輝和王新誠。

³⁶ 李守孔，第546頁。

《孔子改制考》超出了對儒家的尋常的學術解釋，含有危險和令人生厭的政治暗示。孫家鼐是變法的同情者和京師大學堂的校長，也批評這部著作，如他對皇帝說的那樣：³⁷

第八卷中，……〈孔子制法稱王〉一篇，雜引讖緯之書，影響附會，必證實孔子改制稱王而已。竊恐以此為教，人人存改制之心，人人謂素王可作，是學堂之設，本以教育人才，而轉以蠱惑民志，是導天下於亂也。

因此，康才智的發揮為他贏得今文學派支持者的巨大聲譽時，也疏遠了一大批溫和而謹慎的學者，他們實在無法接受康作品中危險的意含。康取自素王（無冕之王，指孔子）的名號「長素」，具有「無冕之王的忠實追隨者」或完全是「永遠的無冕者」的雙重含義，這真是個尖銳的諷刺。

總而言之，康是一個思想家，而不是一個實踐的政治家。他的激進改革是一次挽救清王朝的勇敢嘗試，但它也標誌了與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自強運動開始的漸進變革總趨勢的突然斷裂。變法明顯地遠遠超前於它的時代。鑒於王朝全面的衰落和老化，人們懷疑，即使變法得以全面實施的話，他的計劃是否能挽救得了它。

1898年維新失敗所造成的影響是眾多而深遠的。首先，它證明從上而下的進步改革是不可能的。其次，在皇太后和重返政壇的頑固保守派的控制下，宮廷根本不具備領導能力。它慫恿排外主義和鼓勵義和團事件，導致了1900年八國聯軍佔領北京。它遵循反漢的政策來迫害改革者，因而擴大了滿漢之間的分裂。反動的軍機大臣剛毅說：「改革者漢人之利也，而滿人之害也。設吾有為，寧贈友邦，勿與家奴。」第三，越來越多的漢人感到，他們的前途在於徹底地推翻滿人的王朝，這樣的事業無法通過和平的變革實現；只有來自下層的流血革命才有可能實現。孫中山帶頭推進了這一事業。

³⁷ Hsiao Kung-chüan, "Weng T'ung-ho," 158-174.

參考書目

- Ayers, William,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1).
- Barnett, Suzanne Wilson, and John K. Fairbank (eds.),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Writings* (Cambridge, Mass., 1985).
- Bohr, Paul Richard, *Famine in China and the Missionary: Timothy Richard as Relief Administrator and Advocate of National Reform, 1876–1884* (Cambridge, Mass., 1972).
- Burt, E. W., "Timothy Richard: His Contribution to Moder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Missions*, 293–300 (July 1945).
- Cameron, Meribeth E.,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Stanford, 1931).
- Candler, W. A., *Young J. Allen* (Nashville, 1931).
- 張之洞，〈勸學篇〉，1898，二卷。
- Chan, Sin-wai (tr.), *An Exposition of Benevolence: The Jen-hsüeh of T'an Ssu-t'ung* (Hong Kong, 1984).
- Chang, Hao,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Mass., 1971).
- , "Intellectual Change and the Reform Movement, 1890–8,"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II, 274–338.
- 陳鏊，〈戊戌政變時反變法人物之政治思想〉，《燕京學報》，第25卷，第59–106頁（1939年6月）。
- 齊思和，〈魏源與晚清學風〉，《燕京學報》，第39卷，第177–226頁（1950年12月）。
- 翦伯贊，〈戊戌變法〉，四卷本，（上海，1953）。
- 錢穆，〈康有為學術述評〉，《燕京學報》，第II卷，第3期，第583–656頁（1936年7月）。
- Chong, Key Ray, *Americans and Chinese Reform and Revolution: 1898–1922: The Role of Private Citizens in Diplomacy* (Lanham, Md., 1984).
- 全漢昇，〈清末的西學源出中國說〉，《嶺南學報》，第4卷，第2期，第57–102頁（1935年6月）。

——，〈清末反對西化的言論〉，《嶺南學報》，第5卷，第3-4期，第122-66頁（1936年12月）。

Cohen, Paul A., "Christian Missions and Their Impact to 1900,"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78), Vol. 10, 543-90.

——, and John Schrecker (eds.), *Reform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6).

Fairbank, John King (ed.),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and America* (Cambridge, Mass., 1974).

Forsythe, Sidney A., *American Missionary Community in China, 1895-1905* (Cambridge, Mass., 1971).

Ho, Ping-ti, "Weng T'ung-ho and the 'One Hundred Days of Reform'," *Far Eastern Quarterly*, X:2:125-135 (Feb. 1951).

Hsiao Kung-ch'üan, *A Modern China and a New World: K'ang Yu-wei, Reformer and Utopian, 1858-1927* (Seattle, 1975).

胡濱，〈戊戌變法〉，（上海，1956）。

Hummel, William F., "K'ang Yu-wei, Historical Critic and Social Philosopher, 1857-1927," *Pacific Historic Review*, 4:4:343-355 (Dec. 1935).

Hunter, Jane, *Gospel of Gentility: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Turn-of-the-Century China* (New Haven, 1984).

Hyatt, Irwin, *Our Ordered Lives Confess: Three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East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1976).

Kamachi, Noriko, "American Influences on Chinese Reform Thought: Huang Tsun-hsien in Carlifornia, 1882-1885,"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LVII:2:239-260 (May 1978).

——, *Reform in China: Huang Tsun-hsien and the Japanese Model* (Cambridge, Mass., 1981).

Kwang Luke S. K., *A Mosaic of the Hundred Days* (Cambridge, Mass., 1984).

Levenson, Joseph R.,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3).

梁啟超，〈戊戌政變紀〉。

——,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Ch'ing Period* 《清代學術概論》，tr. by Immanuel C.Y. Hsü (Cambridge, Mass., 1959), Pt. III.

劉鳳翰，〈袁世凱與戊戌政變〉，（1964，臺北）。

劉仁達，〈戊戌變法運動中康有為所提出的政治綱領〉，《歷史研究》，1958年第4期，頁1-10。

Lo Jung-pang (ed.), *K'ang Yu-wei: A Biography and a Symposium* (Tucson, 1967).

Onogawa, Hidemi (小野川秀美)，〈康有為の變法論〉(K'ang Yu-wei's ideas of reform), in *Kindai Chūgoku kenkyū* 《近代中國研究》(Studies on modern China, ed. by the seminar on modern China, Toyo Bunko, Tokyo, 2:101-188 (1958).

Pusey, James Reeve,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 (Cambridge, Mass., 1983).

Rabe, Valentin, *The Home Base of American China Missions, 1880-1920* (Cambridge, Mass., 1978).

Soothill, W.E., *Timothy Richard of China* (London, 1924).

湯志鈞，〈戊戌變法簡史〉，(北京，1960)。

Thompson, L.G. (tr.), *Ta T'ung-shu: The One-World Philosophy of K'ang Yu-wei* (London, 1958).

王樹槐，〈外人與戊戌變法〉，(臺北，1965)。

Wong, Young-tsu,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Kuang Hsü Emperor to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in *Transition and Permanence: Chinese History and Culture* (Dec. 1972). A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Dr. Hsiao Kung-ch'uan.

Woodbridge, Samuel I., *China's Only Hope: An Appeal by Her Greatest Viceroy, Chang Chih-tung* (New York, 1900).

袁世凱，〈戊戌日記〉，(1909，1922)。

第十六章

義和團事件，1900年

1898年戊戌政變翻轉了整個權力結構，削弱了漢人激進派和溫和派的勢力，反動的滿人重新佔據了要職。榮祿、裕祿和啟秀進入軍機處，而頑固保守的軍機大臣剛毅日益得到太后的寵信，對太后的影響較之榮祿更大。由於對國際政治的現實毫無所知，這些人拒絕外交和與各國互相遷就，反而提倡一種頑固的抵制政策。在他們的影響下，太后也決定不再向外國列強作出更多的讓步。考驗的時刻來了：1899年2月，義大利要求割讓浙江的三門灣，她下令浙江巡撫不用猶豫地擊退敵人的登陸；10月，義大利人屈服了。新的不妥協政策的作用得到了確認。1899年11月21日，太后自豪地訓令各省當局不要再抱媾和的幻想。¹

義和團事件的背景

強烈的排外情緒不僅充滿太后統治下的宮廷，也滲入士人、官員、士紳和廣大的民眾中。半個世紀的外來羞辱，無論戰爭還是媾和，都深深地傷害了他們的民族自豪感和自尊心。在中國土地上趾高氣揚的外國公使、咄咄逼人的領事、氣勢洶洶的傳教士和自私自利的商人經常使他們想起中國的不幸。折磨人的不公正的感覺產生出一種強烈的報復欲，直至在一場廣泛的排外運動中爆發出來。當然，大量的社會、經濟、政治和宗教因素也導致了這場運動的爆發。

¹ Chester C. T'an, *The Boxer Catastrophe* (New York, 1955), 32.

對基督教的憎惡 受儒家、道教和佛教教化的薰陶，中國人憎惡在炮艦保護下入侵的基督教。1858年的《天津條約》允許基督教在內地自由傳播，1860年的《北京條約》保證了傳教士租賃和購買土地建造教堂的權力。在國旗和條約的保護下，傳教士在中國自由地活動。由於他們很難爭取到皈依者，所以便轉而為皈依者提供補助金和為他們提供免受官方或非官方干擾與侮辱的保護。² 中國人輕蔑地稱這些本國的基督教徒為「吃教」，也就是他們靠來自於教堂的收入為生。確實，那些接受金錢上的補償來換取信仰的人，談不上有什麼崇高的目的；大多數人是來自社會底層的窮人，時常利用與傳教士的聯繫來欺凌鄉鄰，躲避法律。這些皈依者捲入麻煩和訴訟時，傳教士經常來幫助他們，替他們向地方官求情。傳教士對教民的庇護能力、對官府的影響能力，以及提供金錢財富的誘惑力，在公眾面前顯現出來，吸引了弱者和投機者入教，但強者和有民族自豪感的人卻厭惡這些傳教士。

鄉紳把基督教當成是社會上一個分裂的、虛妄的和異端的教派。皈依者不向菩薩磕頭、不崇敬孔子和祖先、不參加本地祭祀鬼神的節日活動，這大大地激怒了鄉紳。作為自我標榜的儒家禮儀的衛道者，他們憎恨任何外來宗教和思想的明目張膽的侵犯，他們往往是宗教事件的秘密煽動者。作為在中國的一種「異端」信仰，基督教成為排外主義的一個基本原因和焦點。

民眾對帝國主義的怒火 由於1897至1898年外國入侵步伐的加快，一種瀕於滅亡的感覺與日俱增。1898年4月17日保國會在北京成立前，康有為發出警告說，中國有成為第二個緬甸、越南、印度和波蘭的危險。進步人士建議通過激進的改革來進行民族自救，而反動派和愚昧無知之流卻渴望通過殺死外國人來發泄他們的怒火。

外國經濟支配下的艱難生計 鴉片戰爭以後，外國進口商品

² 《海國圖志》提到每個皈依者的生意津貼是130兩，而《中西紀事》報說每人有4兩補助。

的湧入，對民族經濟產生了一種阻抑的效果，而固定不變的5%的從價關稅摧毀了中國的保護性關稅。外國棉布售價僅為中國土布的三分之一，這導致國內的紡織者和紡織品製造者破產。家庭手工業在外國競爭面前每況愈下，很多的工人失業。太平天國時期，生活的困苦加劇了；由於饑饉流行，窮人成了土匪、遊民和滋事者。雖然，許多極度貧困的人首先把自己的不幸歸罪於太平軍，但他們最終把仇恨轉向外國人，因為外國人以外來的基督教意識形態引發暴亂。

太平天國後期，外國貿易的進一步擴大導致外國對中國市場支配的不斷加重，而且，自強運動時期(1861-1895年)引入了大量的洋式企業和工業，還有相當數量的外國資本。1899年，中國的貿易赤字為6,900萬兩，政府預算赤字約為1,200萬兩(1.01億兩的支出對8,900萬兩的稅收)。為平衡赤字，朝廷增加稅率，並懇求各省捐款，這一負擔最終落到了百姓頭上。當生活對所有深受壓榨的人來說變得不可忍受時，他們便在盜賊行為和秘密會社中尋求寬慰。

而且，外國鐵路設施大大破壞了傳統的運輸體系。兩條老的南北幹線——大運河和從漢口到北京的陸路——在與鐵路的競爭中失敗，成千上萬的船夫、車夫、客棧店主和商人失業。隨著南來的貢米運輸在1900年變成現金支付，大運河差不多就成為明日黃花了，這引起了沿岸城市和百姓生活的衰敗。

到十九世紀末，鄉村工業破產，國內商業日下，失業日增，民生日艱，這些都在困擾著中華大地。很多人把這個令人遺憾的現狀歸咎於外國對中國經濟的負面影響和控制。因此，對外國人和外來事務的敵意也就不足為奇了。

自然災害 經濟凋敝之外，一系列的自然災害進一步加重了生活的艱難。1852年，黃河從河南改道至山東，1882年後經常泛濫。1898年，黃河再次決堤，淹沒了山東境內的幾百座村莊，惠及一百多萬人。相似的水災也發生在四川、江西、江蘇和安徽。好像洪澇還不夠似的，1900年華北大部(包括北京)一場大旱接踵而至。自然災害的受害者和迷信的士大夫把不幸歸咎於外國人。他們堅決認為，外國人宣傳異端邪教和禁止崇拜孔子、菩薩與祖先觸犯了神靈。外國人被指

控在修鐵路時毀壞了地裏的「龍脈」，在開礦時放走了山中的「寶氣」。士紳認為外國人應對破壞土地的平靜和擾亂「風水」的自然功用負責，因為這打破了人與自然的和諧。他們爭辯說，如果中國要安寧、美好地生活的話，就必須消除這樣惡劣的影響。問題是如何能驅逐擁有堅船利炮的外國人？中國是一個貧窮、衰弱的國家，不可能通過軍事手段來趕走他們；但一些人天真地相信，中國可以利用超自然的力量來使槍炮不起作用。

正是在迷信、經濟蕭條、極度貧困、對外國帝國主義的公憤和憎恨傳教士的氛圍中，一場大規模的排外暴亂在1900年爆發了。

拳民的緣起

「拳民」是外國人給一個叫做義和拳的中國秘密會社成員所起的名字，因為這個組織的成員都練習傳統的武術——打拳。義和拳是與煽動1796-1804年叛亂的反清秘密教派白蓮教相聯繫的八卦教的一個分支。官方第一次提到義和拳是在1808年的一道上諭中，它描述了山東、河南、江南（江蘇和安徽）出現了以義和拳和八卦教名義聚集起來的帶劍流氓，他們在集市上搭起帳篷賭博，欺騙本地人。儘管遭到官方的禁止，到1818年，義和拳擴展到直隸並繼續其活動。十九世紀九十年代，這個反朝廷的秘密團體呈現出了排外色彩，它發誓要殺死外國人及其中國幫兇。保守的山東巡撫李秉衡鼓勵他們的活動，李的繼任者毓賢同樣反動，1899年時給他們改名為義和團——「正義與和諧的民兵」。³

拳民稱外國人為「大毛子」、中國基督教徒和從事洋務的人為「二毛子」、那些用洋貨的人為「三毛子」，所有「毛子」都要斬盡殺絕。

拳民的眾神包括傳說的和歷史上兩方面的人物。在他們崇拜的眾多的神當中有玉皇大帝（道教神祇）、關公（戰神）、諸葛亮（聰明的戰略家）和項羽（西楚霸王）。

³ 拳民起源的說法建立在權威性資料的基礎之上，勞乃宣《義和拳教門源流考》（1899）。

義和拳的綱領和最能吸引迷信的老百姓的基本要素是巫術，他們借此宣稱，在一百天的訓練後就可以不受子彈的傷害，四百天的修習後就能飛起來。他們運用符表、咒語和儀式來祈求超自然的力量。在戰場上，他們一邊低聲念著一些據稱能招徠天兵天將的魔咒，一邊焚燒畫有赤腳人像的一種黃色的小紙片。由於排外，拳民寧用舊式的刀矛，而不要槍炮。

拳民原先是反清的，十九世紀九十年代變得支持朝廷和排外了。⁴ 他們發誓要抓住「一條龍、兩隻虎和三百隻羊」——龍標誌著發起1898年改革的光緒皇帝、兩隻虎意指從事洋務的慶親王奕劻和李鴻章，而三百隻羊指的是與外國人有關係的在京師的官員。拳民宣稱，只有十八個朝廷官員應該活著，這些人當然是支持拳民的頑固反動分子。

朝廷庇護拳民

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山東拳民在大刀會的名號下特別活躍，他們在這個省得到反動巡撫李秉衡的暗中鼓勵。李秉衡巧妙地庇護他們製造的事端，並採用和解而不是鎮壓的政策。⁵ 但是，當1897年兩個德國傳教士被殺時，朝廷在德國公使的壓力下解除了李秉衡的職務。⁶ 這一事件也給德國要求佔領膠州灣以口實，由此觸發了其他列強瓜分中國的危機。

1899年3月，毓賢被任命為已經十分動盪不安的山東省的巡撫。他像李秉衡一樣排外，繼續支援拳民和大刀會，命令各府縣官員和地方官像對待廢紙一樣，不用理會傳教士和皈依者的請求和抱怨。在他的保護下，拳民豎起了「扶清滅洋」的旗幟。巡撫用白銀資助他們，並邀請他們設立拳壇來教練士兵。八百多個此類的拳壇突然冒了出來，集中在大運河以西的地區，而這裏的百姓受水災最甚。如前所述，毓

⁴ 詳細的論述見Victor Purcell, *The Boxer Uprising* (Cambridge, 1963), chs. 9, 10.

⁵ T'an, 46

⁶ 不久後升任四川總督。

賢以新名字「義和團」來尊稱拳民。在官方支持的鼓勵下，拳民對傳教士和皈依者的攻擊逐漸升級。

但是，1899年12月，外國的壓力再次迫使朝廷撤掉了毓賢的職務。毓賢到北京稱讚拳民可用，並把任何的鎮壓行動譴責為損害中國自身的利益。反動的端親王、莊親王和軍機大臣剛毅對他的陳詞深感欽佩，一致向皇太后建議利用拳民；太后因為憤怒受挫於外國人而欣然接受了這一主張。毓賢被擢升為山西巡撫，他在山東的繼任、積極支援鎮壓政策的署理巡撫袁世凱，不斷被北京告誡不要懲罰拳民。1900年1月3日，北京指示袁世凱使用勸說與安撫而不是鎮壓的方法，但他拒絕順從這一指示，山東拳民遭到鎮壓。

但朝廷繼續恩寵拳民，1900年1月12日頒佈召令，凡為自衛和保護村莊而練兵者不應被視為土匪。4月17日，朝廷宣佈，安分守法的村民設團自衛符合古代「守望相助」之義；因此，此類活動不應被禁止。拳民變得更加的大膽、熱情高漲，他們毀壞了象徵外國奴役的鐵路和電線。

1900年5月初，朝廷考慮把義和團組建成軍隊，但遭到裕祿和袁世凱的反對。掌權的反動人物不願罷手；剛毅不斷地向皇太后勸告，拳民有神的保佑，並且刀槍不入——中國要趕走外國人所要倚仗的正是這種人。太后暗中要剛毅把拳民召至北京，在一場宮廷表演中，他們在火器前的刀槍不入被「肯定」後，她表揚了他們的首領，⁷並下令包括侍女在內的宮廷侍從練拳。王公大臣馬上聘請拳民守衛住宅，並焚香供奉拳民的神。半數政府正規軍加入拳民，兩者間的區別消失了。人們如痴如狂地習武。

高漲的排外情緒使北京的外國使節警覺起來。5月28日，他們從天津港外的兵艦上調來警衛以作防範。總理衙門起初不同意，隨後不情願地同意了這一調動，同時試圖把每個公使館的此類警衛的人數限定為三十人。但是，6月1日和3日到達北京的第一分隊卻包括了75名俄國人、75名英國人、75名法國人、50名美國人、40名義大利人和25名日本人。

⁷ 李來中和曹福田。

拳民還得到了5月29日的另一則朝廷召令的鼓勵，這則召令告誡各省官員，不要不加區分地攻擊拳民，因為練拳的人中有好有壞。此類的官方認可燃起了拳民的激情，6月3日，拳民切斷了京津鐵路線，形勢迅速失控。

至此，朝廷完全被反動分子所掌握。端親王取代慶親王成為總理衙門的首腦，徐桐和啟秀也被任命為總理衙門大臣。外國使節得出結論，朝廷要殺死在京師的所有外國人。英國公使向天津的海軍上將西摩爾 (Admiral Seymour) 請求緊急援助。6月10日清晨，一支2,100人的各國聯軍乘火車離開天津，但在北京和天津中間的廊坊遭遇拳民。激烈的戰鬥發生了，阻止了外國人的前進。京津之間的電報線被切斷了，北京的外國人前途未卜，令人極為關注。6月10日，拳民焚燒了英國使館在西山的夏季寓所；一天後，日本使館書記杉山彬被董福祥的部隊殺害，這位反動的回教徒將軍先前曾向慈禧太后吹噓，他有力殺外國人。戰爭之幽靈被放了出來，現在，這個飢餓的幽靈在華北大地上垂涎地遊蕩着，無法控制。

6月13日，朝廷宣佈，由於使館人員有使館護衛的充分保護，無需更多的外國部隊來北京。同一天，大量狂暴的拳民湧進北京，他們焚燒教堂和外國人寓所，並殺死或活埋他們看到的中國皈依者。他們掘開傳教士的墳墓，包括那些早期的耶穌會士，如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6月14日，他們數次襲擊使館護衛，6月20日，殺死了德國公使克林德 (Clemens von Ketteler)。

在天津，拳民同樣無法控制，他們焚燒教堂和出售外國商品與書籍的商店，殺死中國基督教徒，並且衝進監獄，釋放獄中的夥伴，強迫總督允許他們從政府的軍火庫中自由地挑選武器。面臨如此混亂的局勢，港口外軍艦上的外國軍官決定佔領大沽炮臺。6月16日，他們猛轟炮臺，並於一天後把它佔領。同時，受阻無法到達北京的西摩爾分隊決定殺回天津。

此時，端親王和剛毅主張全面進攻公使館，是洗刷半個世紀以來國恥的唯一方法。在這一點上，太后同意了。6月16日，四次御前會議中的第一次御前會議召開，研討是戰是和。太常寺卿袁昶謹慎地反對與公使館公開為敵，他指出拳民刀槍不入是假造的。太后打斷了他，

並說：「法術不足恃，豈人心亦不足恃乎？今日中國積弱已極，所仗者人心耳。若並人心而失之，何以立國？」會議未作決議，但發佈了招募「年力精壯」的拳民入伍的上諭。

在6月17日的第二次御前會議上，太后命令通知外國使節，如果他們的國家打算開戰，他們就得回國。6月18日，第三次御前會議召開了，還是沒有做出決定。第二天，一份來自裕祿的遲到的報告說，外國人要求大沽要塞投降。太后認為戰爭已正式爆發，於同一天召集了第四次御前會議，清廷宣佈與各國斷絕外交關係。她決心借助拳民同列強開戰。許景澄(1845-1900年)，前駐俄使臣和吏部侍郎，受命通知外國使節在中國人的武裝護衛下二十四小時內離開北京。對拳民從無好感的光緒皇帝握著許景澄的手，喃喃而言道：「更妥商量。」太后立刻叫道：「皇上放手，毋誤事。」6月21日，裕祿的另一份奏摺到了，言詞模糊但相當讚許地摹畫了在大沽和天津的前三天的戰鬥。信心來了，那一天，朝廷向外國列強宣戰。⁸

現在，朝廷正式下令各省組織拳民抗擊外國入侵。在北京，拳民被官方承認為「義民」，給賞賜大米和白銀。莊親王和剛毅認為官方掌握了30,000拳民，端親王指揮著總共1,400個小隊，每隊由100-300人組成。他們與董福祥部下的政府軍匯集在一起，向公使館和西什庫教堂發起了猛烈的進攻。每活捉一個外國男人，莊親王獎賞50兩，女人40兩，小孩30兩。剛毅宣稱：「使館破，夷人無種矣！天下自是當太平。」太后對公使館的進攻瞭如指掌並全力支持；不用說，這使得政府內外的反動分子極為心滿意得。他們把破壞公使館看作是向外夷發泄痛恨、解除外國對京師的威脅、銷毀朝廷支持拳民的證據和激發民眾普遍的愛國精神的一種途徑。

公使館區內約有450名衛兵、475名平民(包括12個外國公使)、2,300名中國基督教徒和約50名僕人，他們進行了頑強的抵抗。拳民則穿著與自己神奇的超自然感應相稱的怪異服裝，肩披著一頭雜亂而蓬鬆的長髮，邁著巫師般規整的步伐。

⁸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4卷，第196-198頁。

東南互保

6月21日朝廷宣戰之時，東南部的省級官員——廣東李鴻章、南京劉坤一、武漢張之洞和山東袁世凱——一致拒絕承認其有效性，堅持認為它是一個亂命、未經皇室適當授權的非法召令。他們封鎖了宣戰聲明的消息；同日，他們也封鎖了組織拳民抵抗外國侵略的命令。張之洞巧妙地把6月20日的關於各總督聯合起來保衛他們轄區的命令曲解為他們應該合作，以鎮壓拳民和保護外國人。在鐵路和電信督辦盛宣懷的建議下，長江流域總督張之洞和劉坤一與上海的外國領事達成一項非正式的協定，大意是：作為省裏的最高權威，他們將保護外國人的生命和財產，並在他們的管轄區內鎮壓拳民；而外國列強不派軍隊進入他們的地區。李鴻章、袁世凱和閩浙總督同意這一協定。由此，整個東南中國避免了拳亂和外國的入侵。

盟國認為清政府應對公使館的外國人的生命負責，但同時自組了一支聯軍來解圍。7月14日，外國部隊佔領天津並威脅要開往北京。同一天，十三個東南省份的督撫集體敦促朝廷鎮壓拳民、保護外國人、賠償他們在最近的騷亂中蒙受的損失和就克林德之死致函德國道歉。在督撫的壓力下，朝廷的態度暫時有所緩和。為了外國使節及其家屬的安全，朝廷允許總理衙門邀請他們搬進衙門，以便將來安排他們安全回國。充滿疑慮的外國公使回答說，他們不明白「為什麼他們在衙門會比在公使館更安全」。7月18日，李鴻章受命於朝廷，要求中國駐外使臣通知各國政府，他們駐中國的代表平安無事。一天後，憂心忡忡的總理衙門再次表示，願意武裝護衛外國使節去天津。外國人還是起疑，要求總理衙門解釋，「如果中國政府不能保證保護在北京的外國使節，為什麼他們確信在城外、在去天津的路上有能力這麼做。」⁹ 他們寧願待在公使館區等待援救。7月20日和26日，總理衙門分兩次給公使館送了幾車的蔬菜、西瓜、大米和麵粉。在這短暫的和解期內（7月14-26日），對公使館的進攻暫停了12天。

但是，隨著反動官僚李秉衡於7月26日抵達北京，戰爭的風暴再

⁹ T'an, 102.

次爆發。在剛毅和徐桐的鼓勵下，李秉衡有力和成功地使太后認識到，只有戰鬥才能談判。戰爭和消滅外國人的政策被再次確定下來。敢於建議和平的高官倒霉了，他們中有五個被處決。¹⁰ 這種可怕的事態反映在8月2日袁世凱致盛宣懷的一封電報中：「無望；少說為妙。」¹¹

聯軍的增援部隊7月底到達大沽，8月4日從天津向北京進發。各國聯軍由18,000人組成，其中有8,000名日本人、4,800名俄國人、3,000名英國人、2,100名美國人、800名法國人、58名奧地利人和53名義大利人。德國人很晚才到，沒有加入這支聯軍。強大的聯軍猛攻天津至北京一線，驅散了行軍線路前面的拳民和政府軍。西方強國很快地就擊敗中國，大獲全勝，以至於裕祿和李秉衡分別於8月6日和11日屈辱地自殺了。8月14日，聯軍攻進北京，解救了被圍困的公使館。¹² 約450名警衛、475名平民和2,300名中國基督教徒能抵擋住不知具體數目的大量的政府軍和拳民約近兩個月的進攻，這真是個奇蹟。但是，這個奇蹟是由北洋大臣榮祿促成的，他對拳民無好感，又沒有勇氣反對太后。他假心假意地進攻，放空槍且不用新式的大口徑大炮。結果，公使館的防衛沒有被打破。

太后、皇帝和少數侍從在聯軍開進北京的次日喬裝逃跑。皇帝實際上想留在北京與列強締結和約，並且自己接管政權，但是，絕境中的太后如往常一樣精明，不讓皇帝以犧牲她來重新樹立自己的權威。在逃離前的最後一刻，她命令把建議皇帝留下來的寵妃¹³ 扔到一口井裏，並迫使皇帝和自己一起逃走。他們穿著普通人的粗布衣服以免被官民認出，惶惶然向西逃亡。在長途的艱苦流亡之後，10月23日，朝廷在西安重建起來。

¹⁰ 前駐俄公使和吏部侍郎許景澄、太常寺卿袁昶、兵部尚書徐用儀、內閣學士聯元、戶部尚書立山。

¹¹ T'an, 106.

¹² 佔領北京後，聯軍，特別是俄軍，大肆劫掠宮殿和私宅。一名俄國中將帶了十箱財寶回國。

¹³ 珍妃。

席捲華北、內蒙和滿洲，並使231個外國人喪生和成千上萬的中國基督教徒慘遭殺戮的義和團事件，終於平息下來了。特別是毓賢擔任巡撫的山西，受亂尤甚。

媾和

在義和團事件的餘殃之後，頗孚眾望的年老政治家、兩廣總督李鴻章受命料理局勢。朝廷於7月3日和6日，兩次催促其立刻北上。接著，在7月8日，任命他為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亦即從1870至1895年他擔任的官職。這時，他才慢吞吞地乘船於7月21日到達上海。在那兒，他接受英國政府的忠告，在上海等待，直至外國使節安全到達天津。8月7日，朝廷任命他為全權代表與列強談判，但他還是不想北上。

8月20日，流亡朝廷承認負有引起災禍的責任，顯示出後悔的跡象。朝廷一再「乞求」李鴻章北上，與列強尋求解決方案。李鴻章的拖延策略源自於他相信：朝廷不會聽從他的勸告，鎮壓拳民；除非解除對公使館的包圍且外國使節安全到達天津，不然，和平就沒有希望。令他寬慰的消息是列強不認為他們和中國處於戰爭狀態，他們只是為鎮壓暴亂才派出遠征軍。俄國提出把它的軍隊、外交官和平民撤到天津，以便準備談判，並秘密地表示它將為會議定下一個溫和的基調，以預防其他列強提出過分的要求，李鴻章斷定這是北上的時候了，他要求朝廷任命慶親王和榮祿協助他尋求和平。當朝廷同意照辦後，他便在俄國人的保護下北上，9月18日抵達天津。

流亡朝廷仍然受到端親王和剛毅這樣的反動分子的支配，他們提倡打一場長期的消耗戰。為了牽制他們，李鴻章請求朝廷允許榮祿參與朝政。因為榮祿與進攻公使館有關聯，聯軍不接受他擔任談判者。11月11日，榮祿抵達西安，重新成為軍機處的一員。

與此同時，在北京的聯軍代表拒絕在清廷「回鑾」之前開始和談，他們意在「還政於皇帝」。他們提出這一議題作為清廷滿足他們其他要求的手段。緊握權力不放的慈禧太后拒絕返回北京，理由是她擔心遭受不幸的待遇和被強加給不能接受的條件。她明確表示朝廷將在和約

締結之後，而不是之前返回北京。東南各省的領導人眼下採取了把聯軍的注意力轉移到懲處有罪大臣身上的策略。袁世凱尤為著急於實施這一手段，因為他知道，還政給他在1898年維新期間背叛的皇帝，將對他自身的利益有莫大的損害。這些東南領導人，還有慶親王和李鴻章，對朝廷施加巨大的壓力，要它接受聯軍的要求，懲處九名同情義和團的大臣，外加毓賢和領導進攻公使館的將領董福祥。1900年12月3日，朝廷不情願地剝奪了董福祥的官階並把他流放到甘肅。在所有有關罪責的討論中，一直沒有提到兩個主犯：罪責最大的慈禧太后和能夠制止義和團興起的榮祿，他們都沒有受到懲罰。

北京談判期間，目的各不相同的聯軍代表很難就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德國存心報復，要求進行嚴厲的懲罰。德皇談到一項嚴厲的懲罰行動，甚至是摧毀北京。在派出七千人的遠征軍的時候，他宣佈：「讓中國這樣認識德國——中國人再也不敢對德國人側目相視。」¹⁴ 由於克林德被殺，德皇獲得了任命陸軍元帥瓦德西 (Walderssee) 為侵華聯軍總司令的權利，瓦德西曾在參謀本部任毛奇 (Moltke) 的助手。瓦德西於10月17日抵達北京，此時，北京已被聯軍佔領約兩個月了，他把太后的金鑾寶殿作為他的住所。英國人支持德國人牽制俄國在中國擴張的企圖，與此同時，俄國人在動亂期間已經佔領滿洲，此時，俄國人卻討好清政府，希望獲得在滿州的特權。為俄國人的野心而焦慮的日本人，採取了把部分軍隊撤退到天津來贏得中國人好感的策略。法國聲稱它無意瓜分中國，對此無秘密的計劃。1900年7月3日，美國第二次宣佈了門戶開放政策，支持「中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和「長遠的安全與和平」。

在進行了很多喋喋不休的爭辯之後，聯軍終於在1900年12月24日合議出一則包括12項條款的聯合照會，以這個聯合照會為基礎，經過討論，達成了最終的解決辦法，它包括如下主要內容：

1. 懲辦罪犯。聯軍原先要求處死12名官員，包括莊親王、端親王、剛毅、毓賢、李秉衡、徐桐和董福祥將軍。¹⁵ 最後決定，莊親王被賜

¹⁴ Morse, III, 309.

¹⁵ 其他人是：輔國公載瀾、英年、趙舒翹、徐承煜、啟秀。

死，端親王發配新疆終身監禁，毓賢被處決，董將軍被革職，已死的剛毅、徐桐、李秉衡身後受辱，奪回原官。¹⁶ 各省共119名官員受到了從死刑到申斥的懲罰。

2. 賠款。1901年3月21日，在北京的美國全權代表柔克義提出一項4,000萬英鎊的懲罰性賠償，但德國代表代之以要求6,300萬英鎊。4月25日，聯軍確定賠款為6,700萬鎊，包括至1901年7月1日的佔領費用。5月7日，數目進一步修訂為6,750萬鎊，或4.5億兩白銀，分39年償清(也就是到1940年)，年息4%，以海關稅、厘金、常關稅和鹽稅作擔保。為幫助賠付的實現，同意把現行關稅由實際的3.18%提高到5%，對迄今為止的免稅商品徵稅。賠款的分類如下：

俄國	130,371,120兩	佔總數的29%
德國	90,070,515	20%
法國	70,878,240	15.75%
英國	50,620,545	11.25%
日本	34,793,100	7.7%
美國	32,939,055	7.3%
義大利	26,617,005	5.9%
比利時	8,484,345	1.9%
奧地利	4,003,920	0.9%
其他	1,222,155	0.3%

3. 其他的重要規定。除了以上兩款外，列強對很多其他的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包括：
- 向德國和日本道歉。
 - 建立一支永久性的公使館衛隊。
 - 拆除大沽炮臺和北京至海通道之各炮臺。
 - 兩年內禁止進口武器。
 - 北京至海道的重要地點駐紮外國軍隊。
 - 暫停拳民肆虐的約45個城市的科舉考試五年。

¹⁶ 輔國公載瀾充軍新疆，終身監禁；啟秀和徐承煜被處決；英年和趙舒翹賜自裁。

這些條款被正式寫入由12款和19項附屬條款構成的《辛丑條約》，由李鴻章、慶親王和十一國代表於1901年9月17日簽署，此時距清廷解除對公使館的包圍已一年零二十四天。聯軍於9月17日撤出北京。不過，朝廷直至1902年1月7日才返回北京。

俄國佔領滿洲

聯軍和中國之間最終恢復了和平，但是，俄國佔領滿洲的問題還有待解決。俄國人以恢復滿洲秩序和鎮壓「暴民」為藉口，在1900年7月派出了二十萬人的軍隊，野心勃勃地想把它變成第二個布哈拉(Bukhara)。他們經過三個月的軍事行動，取得了對整個滿洲的控制權。11月30日，俄國遼東半島總督阿列克息夫上將強迫瀋陽的盛京將軍增祺簽訂了一項九款的臨時條約：增祺應解除滿洲軍隊的武裝並解散之、交出軍火庫中的全部軍火、拆除要塞和防禦、同意俄國人在瀋陽派駐一名駐紮官。憤怒、害怕和蒙羞的清廷拒絕承認該條約的有效性，它堅持增祺無權簽署。

隨後談判在聖彼得堡開始，庫諾帕特金將軍和陸軍與財政大臣維特伯爵贊成，在正在與北京談判的總條約之外，和清廷單獨締結一條滿洲條約，意圖排除其他列強在滿洲和長城以外地區的影響和投資。1901年2月16日，俄國人提出一則十二款的條約(代替增祺—阿列克息夫協議)，名義上把滿洲還給中國，實際上通過把俄國軍隊偽裝成「鐵路駐軍」，使佔領滿洲合法化。這條條約禁止中國未經俄國同意向滿洲派出軍隊，或給與其他國家築路和開礦的特權。但是，最大的恥辱是規定中國支付佔領費、支付鐵路與中東鐵路公司的財產損失，還有授權俄國修築一條從中東鐵路朝著北京方向的通往長城的鐵路。

俄國侵略滿洲在列強中引起了深切的憂慮，特別是與俄國有利益衝突的日本。在北京的日本公使¹⁷警告慶親王，任何對俄國佔領滿洲的讓步都可能會引發對中國的瓜分：英國肯定會接著佔領長江流域，德國佔領山東，而日本將別無選擇，只能保持其自身的行動自由。英

¹⁷ 小村壽太郎。

國和德國也提出警告，反對中國在與聯軍簽訂《北京總條約》之前與俄國締結任何單獨的領土與財政條約。美國、奧地利和義大利力勸中國抵制俄國的要求。另一方面，維特威脅說，拒絕已提出的條約將導致俄國拒絕在滿州問題上的合作。還在西安流亡的倒霉的清廷搖擺不定，它不敢觸犯列強或者是俄國；它只能命令慶親王和李鴻章想辦法既不惹怒俄國政府也不激怒列強。李鴻章的親俄傾向佔了上風，建議朝廷簽署條約，以避免和談破裂。但是，其他各省的強人，如長江總督張之洞和劉坤一，強烈反對該條約。劉坤一爭辯道，中國接不接受該條約，俄國都不會把滿洲還給中國；而張警告說，如果中國屈服於俄國的威脅，中國可能被瓜分。糾纏於這些矛盾的意見及俄國、英國和日本方面的壓力，朝廷根本拿不定主意。清廷絕望地把決定權交給中國駐俄公使楊儒，授權他見機行事。現在，李鴻章要求他接受條約，而張之洞和劉坤一力勸其拒絕，以免他成為公眾譴責的目標。楊儒對捲入這一僵局深為焦慮，在1901年3月22日的一次事故中，他的腿受了重傷。第二天，他致電朝廷若果沒有明確的指示，他是不會簽約的。在此之前，駐東京、倫敦和柏林的中國公使紛紛告誡北京，反對簽字。最突出的是東京公使，他認為俄國肯定不敢面對英日的聯合力量，中國在這一點上的任何讓步只會造成英國和日本的憎恨，並使即將到來的在北京的總解決方案複雜化。在這樣的壓力下，朝廷最後於3月23日決定拒絕俄國人的條約。面臨強有力的國際反對力量，俄國只是在4月6日發佈了一則不高興的聲明：他們很想撤出滿洲，但國際政治的現實不允許他們此刻這麼做。已危險地懸而未決了幾個月的緊張的聖彼得堡談判突然草草收場了，而未產生一再被預言的對中國的可怕結果。在外受俄國人的逼迫、內遭國人的恥笑中，年老、虛弱和羞愧的李鴻章突然於11月7日去世了，終年78歲。

李鴻章未完成的工作由慶親王和大學士王文韶來繼續完成。國際局勢對俄國極為不利，特別是在1902年1月30日英日同盟簽訂之後。最後，俄國於4月4日與中國簽訂了一項協定，承諾分三個階段，每隔六個月為一個階段，撤出滿洲。中國方面同意保護俄國控制的中東鐵路及它的雇員和財產，還有它所有的聯合企業。第一階段的撤軍如期執行，但在1903年4月第二階段到期的時候，俄國人借助於把軍隊制

服改變成「路警」制服的欺騙手段，沒有撤出。另外，他們要求新的壟斷權利，並重新佔領了一些撤離的城市，如瀋陽和牛莊。俄國侵佔滿州預示了1904年的日俄戰爭。

義和團事件的影響

回顧歷史，義和團事件明顯是由反動的滿族朝廷、頑固的保守派官僚和士紳，以及無知和迷信民眾的聯合力量所推動的。這種反抗外國帝國主義的感情和憤恨的爆發是愚蠢的、非理性的，但也不能忽視其中所固有的愛國主義成分。馬克思主義史學家今天把義和團事件看作是一場動機正確、方法錯誤的愛國的農民起義的初步形式。

義和團事件及最終的解決辦法造成許多重要的影響：

1. 聯軍佔領北京和俄國在滿洲的擴張使中國面臨瓜分的威脅，並加劇了國際間的猜忌和競爭。列強日益擔憂在其自身中間爆發衝突，並深切關注在華平等貿易的前景，這使得國際上各國普遍想緩和緊張的局勢和維持在中國的現狀。美國出於保持「中國的領土和主權完整」及「為全世界」維護「在中華帝國全境實行貿易均沾的原則」的目的，於1900年7月3日第二次宣佈了門戶開放政策。接著，英德於1900年10月16日簽訂一項協定（要求其他強國遵循），規定簽約國不在中國謀求領土。接下來的帝國主義活動中的對峙局面使中國免於立即崩潰；不過，它在國際社會中的國際地位也卑微可悲地一落千丈，跌入谷底。

2. 《辛丑條約》嚴重侵犯了中國的主權，第五款規定禁止進口武器，第八款規定拆除大沽炮臺和其他的炮臺，第七款規定外國部隊在公使館區駐紮，第九款給予列強在從北京至海的地區部署軍隊的權利——所有這些損害了中國的自衛能力，並限制了中國主權的自由實施。第十款規定，國內的許多地區暫停科舉考試五年，以作為對士紳階層的懲罰，這是對中國內政的莫大干涉。

3. 四億五千萬兩白銀（3.3億美元）的賠款，加上其39年中每年按4%的利息，總數達982,238,150兩，超過原先數目的兩倍以上。賠款必須以外幣而不是用中國白銀做出償付，這招致每年在兌換上的幾百萬兩的額外損失，特別是在銀價大跌的年份中。例如，中國在1903年不

得不支付5,350萬兩，而不是原先一致同意的4,250萬兩。¹⁸ 如此大規模的資金外流，雖不至於使中國經濟癱瘓，但卻抑制了它的增長。

4. 北京的外國公使從此組成一個強有力的外交使團，成為清政府的「太上皇」，而清朝的威望跌入谷底。

5. 在國際社會中，拳民的野蠻行徑暴露出中國不文明的一面。另一方面，外國遠征軍的殘暴表現，造成了一種不可戰勝和至高無上的形象，中國人的自豪和自尊被擊得粉碎，中國人對外國人的態度由蔑視和敵對變成畏懼和奉承。

6. 為了苟延殘喘，滿族朝廷作了一些三心兩意、膚淺的憲政改革；很多漢人目睹了滿族政權毫無希望的領導能力後，轉向了革命，革命成了國家的唯一希望。孫中山提倡的、一直被有身分的中國人當成非法行動來回避的武力推翻清王朝，這個時候得到了越來越多的認可和支持。他的形象由一個不忠的叛亂者，變成了一個志高、愛國的革命家；結果，革命的脈搏加快了，加速了滿族王朝在1911年的最終覆滅。

參考書目

Campbell, Charles, S., *Special Business Interests and the Open Door Policy* (New Haven, 1951).

趙中孚，《清季中俄東三省界務交涉》（臺北，1970）。

翦伯贊，《義和團》，四卷，（上海，1951）。

¹⁸ 但是，必須注意的是，在柔克義的建議下，美國出於公正和善良的願望，後來返還了賠款的多餘部分：美國宣稱該國私人損失總數200萬美元，已於1905年付清，1908年美國退還給中國10,785,286美元，保留200萬美元，以備將來可能做出的調整。1924年，賠款的其餘部分被放棄了。這筆拳民退款被指定用於中國學生在美國的教育。其他國家分別於下列諸年相繼赦免：英國，1922年；俄國，1924年；法國，1925年；義大利，1925年和1933年；比利時，1928年；荷蘭，1933年。參見 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1965), 26；也可參見 Paul A. Varg, *Open Door Diplomat: The Life of W. W. Rockwill* (Urbana, 1952), 48, 81-82.

- Cohen, Paul A.,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1997).
- Davis, Fei-ling, *Primitive Revolutionaries of China: A Study of Secret Societies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Honolulu, 1977).
- Esherick, Joseph W., *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 (Berkeley, 1987).
- Fairbank, John K., "'American China Policy' to 1898 'A misconception',"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XXIX:4:409-20 (Nov. 1970).
- Fleming, Peter, *The Siege at Peking* (New York, 1959).
- Hart, Robe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Essays on the Chinese Question* (London, 1903).
- 何炳棣，〈英國與門戶開放政策之起源〉，《史學年報》，2:321-41 (1938)。
- Hunt, Michael H., *Frontier Defense and the Open Door: Manchuria in Chinese-American Relations, 1895-1911* (New Haven, 1973).
- Joseph, Philip, *Foreign Diplomacy in China, 1894-1900* (London, 1928).
- 郭斌佳，〈庚子拳亂〉，《國立武漢大學文哲期刊》，國立武漢大學，6:1:135-182 (1936)。
- Lensen, George A., *The Russo-Chinese War* (Tallahassee, 1967).
- 李國祈，〈張之洞的外交政策〉(臺北，1970)。
- 羅惇齋，〈庚子國變記〉，載左舜生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第1卷，第517-535頁，(上海，1926)。
- Malozemoff, Andrew, *Russian Far Eastern Policy, 1881-1904* (Berkeley, 1958).
- Mckee, Delber, *Chinese Exclusion versus the Open Door Policy, 1900-1906* (Detroit, 1977).
- Purcell, Victor C., *The Boxer Uprising* (Cambridge, 1963).
- Qusted, R. K. I., "Matey" Imperialists? *The Tsarist Russians in Manchuria, 1895-1917* (Hong Kong, 1982).
- Ronning, Chester, *A Memoir of China in Revolution from the Boxer Rebell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1974).
- Schrecker, John E.,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Cambridge, Mass., 1971).
- 戴玄之，〈義和團研究〉(台北，1963)。
- ，"A Monograph on the Yi Ho Boxers," *Synopsis of Monographical Studies*

-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China Committee for Publication Aid and Prize Awards, I:31–58 (Taipei, 1964).
- T'an, Chester C., *The Boxer Catastrophe* (New York, 1955).
- Varg, Paul A., *Open Door Diplomacy; The Life of W. W. Rockhill* (Urbana, 1952), chs. 4–6.
- , *Missionaries, Chinese, and Diplomats: The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ary in China, 1890–1952* (Princeton, 1952).
- , “William W. Rockhill’s Influence on the Boxer Negotiations,”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18:3:369–380 (Aug. 1949).
- , *The Making of a Myth: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897–1912* (East Lansing, 1968).
- Vladimir (Zenone Volpicelli),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the Siberian Railway* (London, 1899).
- 王文韶，〈庚子兩宮蒙塵紀實〉，載左舜生編，〈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第II卷，第501–504頁。
- 王彥威，〈西巡大事記〉（北平，1933）。
- Wehrle, Edmund S., *Britain, China, and the Antimissionary Riots, 1891–1900* (Minneapolis, 1966).
- Wu, Yung, *The Flight of An Empress* (New Haven, 1936).
- Young, L.K., *British Policy in China, 1895–1902* (Oxford, 1970).
- Young, Marilyn B., *The Rhetoric of Empire: American China Policy, 1895–1901* (Cambridge, Mass., 1968).
- 譚毓鼎，〈崇陵傳信錄〉，載《中國近百年史資料初編》，第I卷，第454–488頁，（上海，1926）。

第十七章

清末新政和立憲派

對慈禧太后來說，義和團事件是一場痛苦的經歷。她經常流淚，後悔地說：「沒想到我會變成皇帝的笑柄！」慈禧太后對政治的敏銳和精明的本能使她意識到，除非自己表露出某些後悔的樣子和制定政治改革的措施，否則就難以重新得到外國的尊敬和國人的敬仰。1900年8月20日，當她還在逃亡的時候，慈禧太后屈尊發佈了一道上諭，就中國的不幸而責備自己。朝廷在西安重建以後，她表示要實施一場由自己主導的改革。

清末新政，1901-1905年

在1901年1月29日的一項聲明中，太后懇請朝廷大臣、各省督撫和外國使節就改革發表建議，她給這些人兩個月的時間，並且要求建議要建立在中國和西方政治體制的基礎之上，目的是指出如何最好地革新現存的政府體制、行政程序、人民生活、教育方法、軍事組織和財政制度。

1901年2月14日，朝廷再次肯定了實行改革的決心，並承擔了對義和團事件的責任。4月21日，清廷成立了督辦政務處來設計一項合理的計劃。慶親王、榮祿、李鴻章和其他三個人被任命為主管，而張之洞和劉坤一則獲協同辦理的任命。

長江總督張之洞和劉坤一在1901年7月聯名三次上奏，回應朝廷的號召。在第一份奏摺中，他們強調忠實於現有體制，但指出需要改革教育，為國家培養人才，並且建議：

1. 設立各級現代學校，課程要混合中國經典和西方的歷史、地理、政治學、科學和技術。
2. 改革科舉考試的內容，加入中西兩方面學科的問題。
3. 停罷武科。
4. 獎勵遊學。

張之洞的奏摺用流利、簡練的文筆論斷：「非育才不能圖治，非興學不能育才，非變通文武兩科不能興學，非遊學不能助興學之不足。」¹

第二份奏摺繼續討論立國之道，研究實現富強的方法。上奏者建議崇尚節儉、招募異才，及增加養廉銀以終止政府中的陋規。奏摺也建議廢止捐納、裁減陳舊的綠營和清除衙中無用的書吏差役。

上奏者在第三份奏摺總結了他們的倡議書，建議採用「西法」。其中，他們建議擴大軍事撥款、引進西式軍事訓練、發展農業、鼓勵工業與技術和有組織地彙編與採礦、鐵路和商業相關的規章。他們也建議使用銀幣、採行印花稅、改進郵政服務和積極翻譯外國書籍。他們提出建議，目的在於「調整中國的體制以實行西方的制度」。

太后主要以他們的建議為基礎，開始了一場在內容上與1898年的改革幾乎雷同的改革。這次改革持續了一個更長的時期，從1901年開始至1905年結束。太后無奈地承認部分的、零星的改革救不了中國；完全的重整和自強是未來的唯一希望。這計劃的明顯特點是：

壹、廢除陳舊的官僚機構

1. 裁汰各官署書吏差役。(1901年5月)
2. 廢止「捐納」。(1901年8月)
3. 詹事府併入翰林院。(1901年8月)
4. 撤銷雲南、湖北(1904年12月)和廣東的巡撫建制(1905年7月)，以及東河河道總督和漕運總督職位。(1902年2月)

¹ 李守孔，707。

貳、創設新官署

1. 督辦政務處。(1901年4月)
2. 外務部取代總理衙門。(1901年7月)
3. 鐵路局和礦務局合併為商部。(1903年8月)
4. 練兵處。(1903年12月)
5. 巡警部。(1905年10月)
6. 學部。(1905年12月)

參、軍事改革

1. 廢武科。(1901年8月)
2. 一年內裁減20%到30%的綠營和防勇。(1901年8月)
3. 創設武備學堂。(1901年8月)
4. 鐵良和袁世凱在北京訓練八旗兵。
5. 建立練兵處。(1903年12月)

肆、教育改革

1. 為地位高於撰修的翰林學士開設政治經濟考試。(1901年5月)
2. 由使節徵召留學生回國供職。(1901年6月)
3. 1902年開始在各省和大城市考試中以時事策論取代「八股文」。(1901年8月)
4. 命令改省級書院為分科大學堂，府州級書院為中等學堂，縣級書院為初等學堂，課程包括儒家「四書」、「五經」、中國歷史，還有西方政治研究。(1901年9月)
5. 命令各省當局挑選學生出國留學。(1901年9月，1902年10月)
6. 命令宗人府選派旗人子弟留學。(1902年1月)
7. 命令翰林編修和進士功名持有者到京師大學堂各科學習。(1902年12月)
8. 對回國學生進行年度考試。(1905年7月)
9. 廢除科舉考試。(1905年8月)

伍、社會改革

1. 允許滿漢通婚。(1902年2月)

2. 解除婦女纏足。(1902年2月)
3. 禁止鴉片。(1906年9月)

陸、其他改革

1. 革新貢米制度，發展鐵路建設。(1901年6月)
2. 各省徵收煙酒稅。(1903年12月)
3. 命令草擬商法。(1901年12月)
4. 設立難民營收容留流浪者和失業者。(1905年6月)
5. 減少宮廷費用。(1904年6月)

在太后方面，這計劃是掩飾她在義和團事件中恥辱角色的一次精明的嘗試，其偽善洩露在這樣的事實中：她一邊公開徵求中央和省級政府官員的建議，一邊私下裏暗示她對外國事物的深深厭惡。軍機處因此機智地勸告官員們不要輕言採用西法。張之洞在一封日期為1901年3月24日的致一位軍機大臣的電報中，沮喪地評述了皇室的表裏不一：「嗣聞人言，內意不願多言西法，尊電亦言『勿襲西法皮毛，免遺口實』等語，不覺廢然長歎：若果如此，『變法』二字尚未對題，仍是無用，中國終歸漸滅矣！」²

太后的改革計劃本質上是一場沒有什麼內容、也不準備實行的喧鬧表演。它只作出了三項具體的改進，也就是：(1) 廢除了科舉考試；(2) 建立了現代學校；(3) 派送學生出國。

除了太后沒有誠意之外，歧視漢人和無能的滿族領導也使得計劃沒有效率，重要職位越來越多地授予了滿族人。例如，督辦政務處³由滿族人榮祿控制，而新成立的外務部被置於慶親王的領導之下，而他還控制了練兵處。這種一邊倒的職位分派，在漢族老政治家李鴻章和劉坤一分別於1901年及1902年死後變得更加明顯，改革的成功前景更加遙遠了。

² 李守孔，713。鑒於這一證據，太后真誠地轉向改革的假設是難以接受的，Meribeth E. Cameron主張這一點，見*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Stanford, 1931), chapter 3, "The Empress Dowager's Conversion," also pages 199, 201.

³ 雖然有三名漢族和三名滿族主管。

立憲運動，1905-1911年

1905年，清朝的改革計劃在日本於日俄戰爭中獲得輝煌勝利之後，發生了一次戲劇性的變化。對很多中國人來說，西方的大專制強國被東方的小君主立憲國打敗，是立憲政體有效的證明。中國人也發現，差不多所有西方重要強國，都在立憲政府的基本原則上運作，而俄國人自己也在公眾重新召集杜馬 (Duma，即國會) 的要求之下，向立憲政體方向前進，因此印象深刻。掙扎中的中國人相信自己終於找到了一種生存模式。著名的由士人變成工業家的張謇激動地說：「日本的勝利和俄國的失敗是立憲主義的勝利和專制主義的失敗。」立憲主義的思想突然風行，在士人、社會領袖和高瞻遠矚的督撫中迅速傳播開來。

改革家梁啟超充滿說服力的呼聲，極大地促進了全國要求實行立憲政體的聲浪。自從「百日維新」失敗以來，梁啟超在日本流亡期間接觸了具有新思想的日本人，並廣泛閱讀了西方哲學和政治思想的譯著。他熱誠地接受了民族主義和諸如自由與平等是人不可剝奪的權利之類的概念。在他創辦的雜誌《清議報》(1898-1902年) 和《新民叢報》(1902-1907年) 上，他持續地陳述這些思想，試圖向中國國民灌輸這方面的知識。他對中國衰弱的診斷表明：中國人個人的忠誠對象是統治者，而不是中國國家；儒家學者談論天下一統，沒有優先有效地重點強調中國國家的重要性；專制和暴政是腐敗和中國衰弱的根源所在。他熱烈地堅持，中國必須接受民族主義作為實施平等、自由和主權此類權利的先決條件。但是，他相信他當時處身的中國，還沒有為一個真正民主和代議制的政府做好準備，反而認為君主立憲制作為一個急需的目標更為有效。他倡導漸進的政治改革，反對激烈的革命，並採用了一種混合古文和口語措辭的新式寫作方法，讀者蜂起效尤。他的雜誌極受歡迎，青年學生蜂湧往書店購買最近期數，目的是要吸收人民主權、民族主義和立憲主義這些新思想。梁啟超一躍成為二十世紀早期中國新聞業和政治哲學的一顆閃爍明星。⁴

⁴ 梁啟超，102。

但是，孫中山領導下的急進人士發起了對梁的君主立憲制思想的有效還擊。他們激烈地辯稱，中國有必要推翻滿族王朝及建立共和國，以開創新時代。他們在1905年創辦《民報》來和梁論戰。太后對革命的痛恨程度超出了她對君主立憲的厭惡，於是決定支持她認為為害較輕的立憲運動。太后同意派滿族王公貴族出國考察外國的政治體制，作為引入憲法的前奏，她知道這個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因此對她有利。

在滿族貴族載澤領導下的五人考察團成立了，三個成員訪問日本、英國、法國和比利時，而其他兩人前往美國、德國、奧地利和義大利，使團於1905年12月11日出發，第二年7月回國。

代表團彙報了對英國和德國政府體制的良好印象，但斷定因為中日間甚大的相似性，日本憲法體制更加適合中國。使團的滿族領導人載澤個人建議，在五年內採用憲法。他指出，一個規劃良好的憲法能變成政權的工具，為中央政府提供中央集權。這項建議得到了皇室調查團的支持及太后於1906年9月1日的簽署，但她精明地遺漏了指定頒佈的日期。

政府中不同的派別對立憲問題有不同的觀點，太后把立憲當成是用來安撫公眾而不需真正損害她自身權力的一個方便工具；滿族人則把它看作是實行集權和把漢人排除出核心集團的機會，從而攫取各省漢人總督的權力。於是，立憲成了滿族人反漢的一個工具。另一方面，立憲給漢人渴望擺脫偏狹、暴虐的滿族人的歧視和統治帶來了希望。

在認同立憲的原則之後，朝廷於1906年9月2日任命了一群官員來商討政府機構改革，作為建立君主立憲制的第一步。但是，因為利益衝突和害怕責難，朝廷決定把五個部門排除出討論之列：軍機處、內務府、八旗、翰林院和太監。最後提交的關於行政重組的報告，強調集中職責、消除政府根深蒂固的衰弱和提高效率。根據這些重點，朝廷在1906年11月7日簽署了一道改革法令，僅把六部擴大成十一個聽起來是現代化的部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內容。這道法令創造了現代立憲政體的表象，但保留了舊政府程序的本質；也帶來了一次倒退的機構重整，因為與漢人的權力相比滿人的權力更為加大。重整之後，

漢人在政府高層中佔據了不足三分之一的職位。滿漢之間擴大了的裂痕，使很多立憲政體的支持者失望。

在各地方政府中，滿人的權力也得到了鞏固。1907年，朝廷通過直接任命各省的司法、警察和農工商局長來約束總督和巡撫的權力。朝廷詳細地制定措施並按照執行，以收回各地政權中兩項最令人垂涎的權力：朝廷任命各省的財政局長，並把各省的軍隊移交新成立的陸軍部。袁世凱失去了他六鎮北洋軍中的四鎮。1907年8月，朝廷發出了致命一擊，它把兩個最有權勢的漢族總督張之洞和袁世凱調到北京擔任軍機大臣，後者同時任外務部部長。在立憲的偽裝之下，滿族人成功地實施了他們的反漢計劃，權力空前集中。

但是，立憲運動也有一些好兆頭：清廷在1907年8月成立制憲局；1907年9月委派三名官員到日本、英國和德國學習立憲政體；任命一滿一漢兩個人來為國會舉行籌備；命令成立省、地、縣議會。

仍在日本流亡的1898年的改革派，明顯為中國的發展而振奮。梁啟超希望加入立憲運動，於是暫停了《新民叢報》的發行，繼而在日本組織「政聞社」來推動：(1) 責任制議會政府；(2) 保證司法獨立的法律改革；(3) 地方自治和與中央政府明確的職權分工；(4) 謹慎外交，以爭取在國際社會中的平等權利。該會會員顯示出與清廷合作的興趣，但曾於1898年背叛改革派的袁世凱拒絕與他們發生聯繫，痛恨康、梁的太后也是如此。

另一方面，孫中山領導下的革命派嘲笑梁及其同僚與反動朝廷調情。受朝廷和革命派的排斥，政聞社成了中間派別。但是，該社的一些成員秘密地返回中國，試圖推動社會賢達、學生和海外團體，要求早日成立議會和立即頒佈憲法。各省湧現出幾十個所謂的「憲友會」，一批批代表團來到北京，請求早日頒佈憲法。洶湧的浪潮使滿族旗人也加入了這個行列。在這樣的壓力下，朝廷於1908年8月27日發佈了「憲法大綱」，並規定在憲法生效以前有九年預備期。

太后從未真正考慮過在中國引入君主立憲制。清朝的「大綱」實際上給了皇帝比日本模式更大的權力，因它規定行政、立法和司法權屬於神聖而不可侵犯的皇帝，而他將繼續千秋萬代地統治這個帝國。議會可以商議，但不決定政府的政策。它通過的法律和規章需經皇帝的

批准才生效。而且，與公民的權力和義務相關的條文不過形同虛設。「憲法大綱」是皇室試圖集中王朝權力和延長滿族統治的一個拖延工具，儘管有這些預防措施，太后還是不願實施「大綱」，而是按照日本的模式，要求有九年的醞釀時期，以尋求在她有生之年拖延在中國引進憲法。⁵

當時已經73歲的太后明顯對她的長壽和拖延策略極為自信；但是，不到三個月後，她重病罹身，並於1908年11月15日壽終正寢。太后死後第二天，一則有關37歲的光緒皇帝奇怪地也隨太后而去的通告發佈了。儘管有報道說他得了布賴特氏病(Bright's disease)，但與皇帝接近的宮廷消息認為他身體非常健康，生平很少患病。傳說他私下裏可能不夠小心，為太后即將死去而歡欣，後來，太后復仇般地發誓道：「我斷不能先之而死！」這顯示了太后在死前毒死皇帝的可能性。流傳甚廣的謠言說袁世凱參加了密謀，因為他在1898年背叛了皇帝，害怕他重新掌權，但沒有證據證實這一說法。

太后3歲大的侄孫溥儀⁶繼位，他的父親第二位醇親王載灃⁷任攝政。由於袁世凱背叛了光緒皇帝，醇親王似乎一心要將他除去，但由於擔心北洋軍的兵變而縮手縮腳。據說，漢族政治家張之洞也勸告他不要在國喪期間殺高級官員。隨後，醇親王堅持袁患了腿疾，需要靜養。1909年1月2日，袁被迫退出政府。

醇親王成功地為遭背叛的光緒皇帝復仇和加強了固有的反漢政策之後，刻意假裝為君主立憲制奔走。1909年2月17日，他命令成立省諮議局，10月14日舉行典禮。隨著這些大眾團體的成立，要求召開國會的聲勢更大了。十六個省的代表於來年三次——1910年1月26日、6月22日和10月3日——到北京請求早日召開國會。朝廷斥責他們干擾國是及命令他們回去。受到了這樣的侮辱，這些代表大多數是各省諮議局局長或副局長，在一次秘密集會上碰頭，據說就此下決心把他們

⁵ 1881年日本天皇承諾在1890年召開國會。

⁶ 後來的亨利·溥儀，即末代皇帝。

⁷ 載灃，已逝皇帝光緒的同父異母弟。

的同情悄悄地轉向革命派。⁸ 儘管有來自省諮議局和立憲主義者個人的巨大壓力，醇親王所做的，只是在1910年11月4日宣佈把憲政籌備期從九年縮短為六年。同時，他在1911年5月8日組織「皇族內閣」，十三個任命者中有五個是皇親國戚，以此強化他的反漢政策。這個內閣中，有八個滿人和一個蒙古旗人，但只有四個漢人。當省諮議局反對皇室主宰內閣的時候，朝廷尖銳地提醒他們，皇帝對委任權的絕對控制是在「憲法大綱」中列明的。漢人越來越確信，在滿族的統治下，真正的立憲是不可能的。

幻滅和失望導致了日益增強的反滿情緒，並把公眾的情感轉向了革命派的事業。不出數月，孫中山的政治團體就把清王朝掃進了歷史的廢墟。

參考書目

- Adshead, S. A. M., *Province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Viceregal Government in Szechuan, 1898–1911* (London, 1984).
- Ayers, William, *Chang Chih-tung and Educational Reform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1).
- Bland, J. O. P.,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Philadelphia, 1912).
- , and E. Backfouse, *China under the Empress Dowager* (Philadelphia, 1910).
- Cameron, Meribeth E.,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Stanford, 1931).
-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1964）。
-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1971）。
- Ch'en, Jerome, *Yüan Shih-k'ai, 1859–1916* (Stanford, 1986), chs. 3–7.
- 元冰峰，《清末革命與君憲的論爭》，（臺北，1966）。
- Chu, Samuel C., *Reform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New York, 1965).
- 莊吉發，《京師大學堂》，（臺北，1970）。

⁸ P'eng-yüan Chang, "The Constitutionals,"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160–170.

- Der Ling, Princess, *Old Buddha (Empress Tzu Hsi)* (London, 1926).
- Franke, Wolfgang, *The Reform and Abolition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Examination System* (Cambridge, Mass., 1960).
- Haldane, Charlotte, *The Last Great Empress of China* (Indianapolis, 1965).
- Ichiko, Chuzo, "Political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1901–11,"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375–415.
- Israel, Jerry, *Progressivism and the Open Door: America and China, 1905–1921* (Pittsburgh, 1971).
- Kent, Percy Horace, *The Passing of the Manchus* (London, 1912).
- Levenson, Joseph R.,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3).
- Rankin, Mary Backus, *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 (Stanford, 1986).
- Reid, John G., *The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1908–1912* (Berkeley, 1935).
- Sun, E-tu Zen,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al Missions of 1905–1906,"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24:3:251–268 (Sept. 1952).
- 戴鴻慈，〈《出使九國日記》〉，（北京，1906）。
- Thompson, Roger R., *China's Local Councils in the Age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 1898–1911* (Cambridge, Mass., 1995).
- 載澤，〈《考察政治日記》〉，（北京，1908）。



義和團揭貼



光緒皇帝年青時畫像



袁世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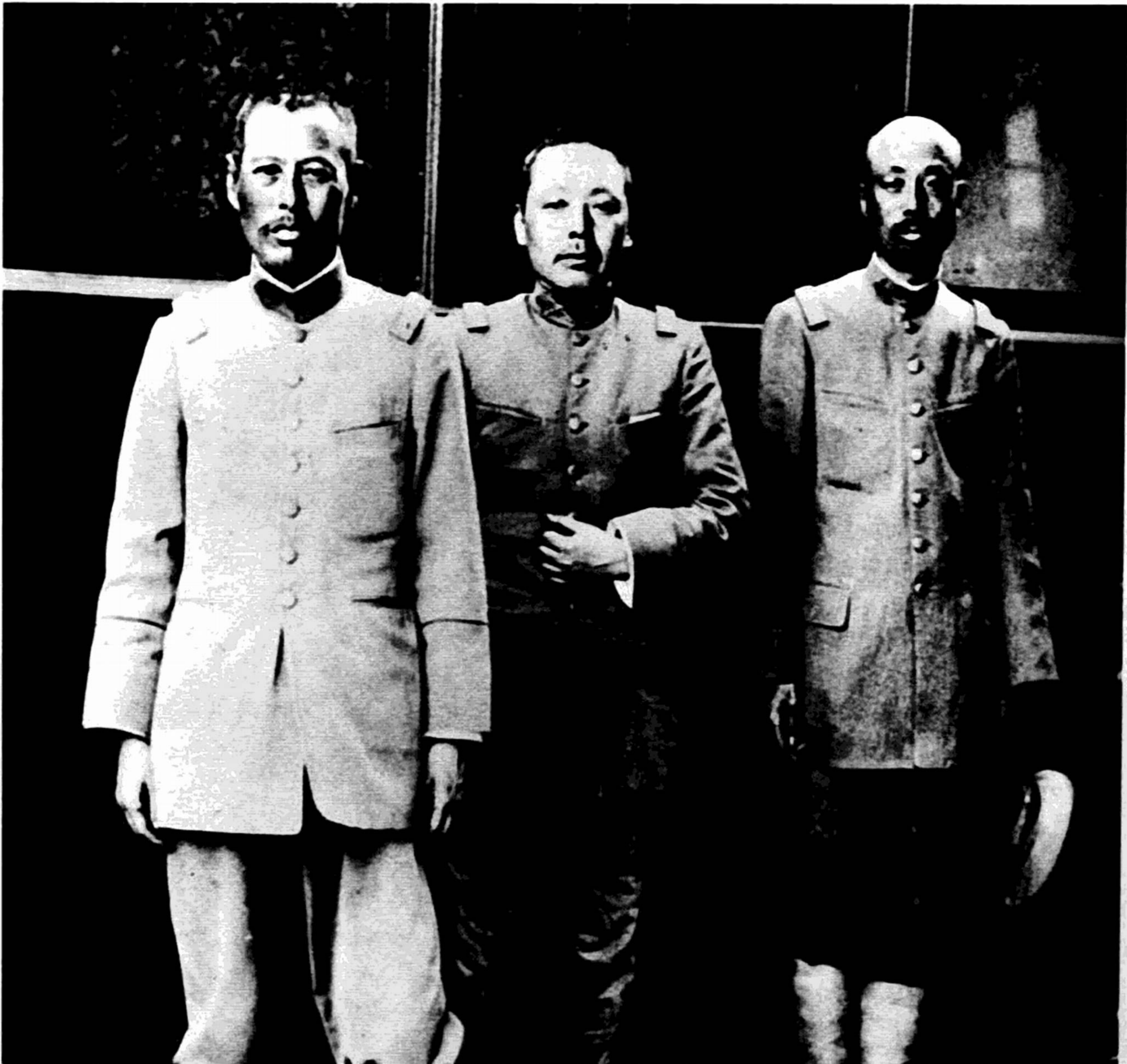
李提摩太



梁啟超



1912年的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袁世凱(中)



吳佩孚(左)與兩名部將



孫中山與宋慶齡，後者為威斯廉女校(佐治亞州馬康)的畢業生



孫中山的得力同志 — 黃興



「末代皇帝」溥儀

晚清的思想、社會和經濟變化 重點討論1895–1911年

晚清是一個大轉型時期，其變化的步伐在1895年以後加快了。這種變化，不僅體現在前幾章所述的政治改革方面，而且也體現在思想、社會和經濟生活方面。思想方面，除了今文經學運動外（見第十五章），一些觀點和行為也從根本上重新定位，這是由傳統學術的變動趨勢和西方思潮的湧入所引起的。社會方面，個人代替家庭和家族成為社會的基本單位，而買辦和軍閥兩個新興階級備受矚目，同時，城市數目激增。經濟方面，對政府財政的困難增多，貿易逆差加劇，而且外國對中國經濟中的現代部分的控制加深。中國從來未在如此短的時間裏，經歷這麼巨大的社會經濟和思想變化。¹

思想的再定位

傳統思想的變質 晚清思想潮流與清代中期迥然有別，國內起義和外國侵略的雙重挑戰，迫使士人重新審視他們在社會中的角色。考證學派致力於古文物研究，對為知識而求知的舉動引以為豪。但在這日新月異的時代裏，他們卻演奏著不和諧的音符。兩種新潮流日益明顯：「格物致用」（即知行合一）思想的復興，以及思想上包容與整合的趨勢。在外國侵略和國內動亂等重大問題迫在眉睫時，士人感覺到道義上有義務對社會和政治的穩定貢獻一份力量。即使是專研漢

¹ 關於1990年以後中國迅速變化的觀點，明確表達在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1968), 1–63,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學的學者也放棄了傳統的不問世事的態度，所有晚清士人都堅信，在公共事務上他們有著不可缺少的作用。

士人對研究的領域和方法有廣泛的興趣，例如：政治家曾國藩試圖把宋學、漢學、文學和格物致用，融合成一個無所不包的基本學識，即禮學，以反映儒家禮的概念。康有為從理學研究轉向今文學，再轉向西方政治改革著作。學術上的廣泛興趣和調和折衷構成了這一時代的特色。因此，晚清的學術界由一枝獨秀(漢學)轉向多派並存，由分裂而趨向整合。在這一轉變過程中，晚清士人的學術視野也較以前寬廣得多，打破了傳統的界限而開始了對西學的研究。

新學 西方思想的湧入始於鴉片戰爭前聖經和宗教小冊子的翻譯。² 在1810-1867年間，由基督教傳教士翻譯的795部譯著中，宗教類佔86%、人文學科和自然科學類僅佔6%。1861-1895年自強運動期間，譯著範圍擴展到外交、軍事、自然科學和技術方面。1850-1899年之間的567種譯著中，應用科學佔40%、自然科學佔30%、歷史、地理佔10%、社會科學佔8%，宗教、哲學、文學和藝術佔3.5%。³ 在這段時期，科技類是重點，英美國家著作是主要來源，佔全部譯著的85%，而日本作品僅佔15%。

1894-1895年中日戰爭後，該趨勢發生了變化。中國現代化進程的狹隘性日益明顯：有遠見的人士清楚地意識到，中國必須拓寬對西方的認識和瞭解，不能僅僅局限於軍事和工業技術，而應包括政治體制、經濟體系、社會結構、科學和哲學思想等方面的研究，對這些領域的西方作品進行翻譯，成為改革和革新最主要的前提條件。義和團事件後，京師大學堂合併了同文館譯書局，完成了大量的譯著和教材的編纂工作，內容涉及數學、物理、三角學和哲學。1907年，清政府正式成立譯書局，任命了許多舊科舉考試中的佼佼者在此工作，王國維便是其中之一。他是一個踏實的學者，對康德、叔本華和尼采的學

² 蕭一山，第4卷，第1,746，1,748，1,951-1,960頁。

³ Tsuen-hsiun Tsien, "Western Impact on China through Translations" *Far East Quarterly*, XIII:3:311, 315 (May 1954).

說有很深的研究。總的來說，官方譯書機構不如私人譯者對中國文化有較大的影響。在私人譯者中，嚴復和林紓是特別傑出的兩位。

嚴復(1854–1921年)是福建侯官人，他開啟了中國努力理解近代西方文明的先河。少年時，他完全接受國學教育，14歲進入福州船政學堂，接受新式教育，學習英語、算術、代數、幾何、三角、物理、化學、機械、地理、天文和航海等多門知識，1871年以優異成績畢業。1876年被選派去一所英國海軍學校學習，並於次年抵達英國，當時正值偉大的思想家達爾文、赫胥黎和斯賓塞以他們的進化論和「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理論震撼著世界之時。達爾文理論吸引嚴復之處與其說是他的生物學說，不如說是它所強調的人的決定因素，及在競爭形勢下人的潛在能力之發揮。⁴ 因此，嚴復開始從社會達爾文主義角度審視中國的問題及其在世界中的地位，這並不令人感到奇怪。

因為急於想發現西方、特別是英國富強的原因，嚴復孜孜不倦地研究了英國的政治體系、經濟體制、社會哲學及法律思想，他最終認為英國強大基礎的來源在於「法律觀念：公正不偏」(impartial justice)。⁵

1879年嚴復回國，擔任李鴻章在天津的北洋水師學堂總教習，他在此呆了近二十年，儘管1890年被提升為該校的總辦，但他從未被李鴻章當作心腹，其海軍生涯也從未輝煌過。而與他同時留學英國的日本人，如伊藤博文和東鄉平八郎都成為日本現代化的領袖，把日本變成了強國。⁶ 嚴對對自己無法幫助祖國深感沮喪，尤其是在中日戰爭北洋艦隊慘敗後，嚴復的許多舊同僚和學生在這一戰爭中犧牲。嚴復開始通過寫作和譯書來鞭撻中國的軟弱，由此他最終發現自己真正的天職應是政治評論家，能自由地闡發其被壓抑禁錮的思想。

他大聲對同胞宣稱：西方發展的關鍵是「對現實的完全不同的觀念」，包括理念和價值觀。使一個國家變得強大和富有，是思想而不是軍事強權。為了使人民直接瞭解西方思想，他在隨後的十五年時間

⁴ Benjamin I.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1964), 46.

⁵ 同上註，第29頁。

⁶ 伊藤博文成為首相，而東鄉平八郎在中日和日俄戰爭中嶄露頭角，見Edwin Albert Falk, *Togo and the Rise of Japanese Sea Power* (New York, 1936).

裏，翻譯了許多重要的作品，其中包括：赫胥黎的《天演論》(1900年)、穆勒的《群己權界論》(1903年)和《名學》(1905年)，斯賓塞的《群學肄言》、孟德斯鳩的《法意》(1909年)、甄克思的《社會通詮》及耶方斯的《名學淺說》。中國人第一次接觸了進化論、自由貿易、社會法則、政府分權等理論。

在其所有的論著中，嚴的核心觀點是中國和近代西方的根本區別，在於兩者對人的能量的不同態度。為了實現人的無限潛力，西方高度讚揚行動、自信、鬥爭和人的活動；政府和社會為此提供了有效的條件——自由、日益增多的平等機會、自治政府、公眾精神、公平正義——以方便個人內部潛力的發揮，並引導他們實現集體目標。政府鼓勵而不壓制個人具有積極意義的自利行為，因此公眾和個人的利益相得益彰，所以當英國為人類潛力的發揮培育了思想、價值和提供適當的環境時，當它提高了其國民的才能、智慧及道德水準時，它就變得富足而強大了。⁷

而嚴復認為，在中國的情況卻恰恰相反；聖賢之道不鼓勵發展人民的能力，並抑制其重要活動力的自由施展。從秦代(公元前221—公元前206年)以後，傳統的統治者都被稱為「竊國大盜」，他們搜括民脂，而不提升民智。嚴復在其擬定的《擬上皇帝書》中指出，這就是中國之根本大患。這封上書，嚴復是在短暫的1898年改革中準備的，但是未來得及呈送給光緒帝。他大膽地宣佈，中國七成的麻煩來自於內部，只有三成來自於外部。中國所需的並不是細枝末節的改進，而是對國內祥寧及有秩序之觀念的根本轉變。他堅持認為，傳統統治者為了便於控制國家，一直盡力使老百姓處於無知虛弱的狀態。為了保持穩定，他們貶抑競爭和革新，訓誡老百姓遵循祖制。他們鼓勵節儉，反對發展財富。他們崇古貶今。他們反對積極進取，推崇知足。為了防止造反，他們向老百姓灌輸溫柔順從習性的思想。嚴復表明，所有這些都違反了西方通過競爭、發揮能量、提高人類能力與智力，來加速進步和發展的原則。⁸

⁷ Schwartz, 70–75, 238–243.

⁸ 蕭一山，第4卷，第2,021–2,024頁。

嚴復高度讚揚西方的果斷和活力，批評中國的消極和虛弱，之後又將西方文明描述成動的文化，中國文明為靜的文化。

嚴認為，如果中國傳統的維持國內秩序的方法導致了貧窮、無知和虛弱，那麼即使這些方法是聖人之道，也應拋棄。另一方面，他堅持，如果西方的方法能改變悲慘的境況，那就採用它們，因為知識是無國界的。中國必須改變古制，在近代世界中競爭求生存，中國必須發展愛國主義和民族主義，培育廣泛的科技教育體制，鼓勵民眾經濟上的私利，並且創建了一個「合理的國家機制」，⁹從本質上講，這就是嚴復對國民所灌輸的思想。

嚴復受到重視，不僅是由於他的思想，而且也由於他優秀的寫作風格。在其譯著中，他遵循三項標準：信、達、雅。由於中西方句法上的差異，嚴復的譯著基本上不是逐字翻譯，而是對原著進行綜合或意譯。他的方法是讓自己沈浸在原著中，抓住其精神和本質，然後用簡潔的古典漢語表達出來。例如他將“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和“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譯成「物競天擇，優勝劣敗」。

嚴復那高尚、深奧、精煉及優雅的文風，深受好評，但卻妨礙了群眾的接受，其文章僅僅吸引那些少數受過教育的精英，梁啟超便是其中之一。因此，他的影響範圍極其有限，但是嚴復之不朽，在於他是中西方文化交流史上的里程碑。他第一次對兩種不同的文化進行了深刻的對比研究，並且對由來已久的問題作出了大膽的回答，如「什麼是西方有而中國沒有的？」、「西方富強的源泉是什麼？」。

林紓(1852–1924年)是與嚴復同時代的另一位偉大的翻譯家，擅長翻譯西方小說。1872年和1882年分別考中了秀才和舉人，但對於所渴求的進士卻屢試屢敗，於是作為一個不得志的文人，他聽天由命地開始了其教書生涯。

林是一個結核病人，敏感、緊張，傷感，而且易衝動。家人的陸續死亡——1895年母親去世，1897年妻子去世，隨後兩年裏兩個孩子也死去——使他陷於絕望和孤獨之中。為了把他從絕望中拯救出來，

⁹ Schwartz, 185.

他的一位朋友¹⁰提議兩人合作翻譯小仲馬的《巴黎茶花女遺事》一書，他的這位朋友曾是福州水師學堂的學員，後在巴黎大學學習法律。因為知道林紓不懂外語，他的朋友便口譯原著，林紓同時用平易近人的中文譯出。這種「口譯」十分成功，為林以後的翻譯設定了模式。林的文筆十分迅捷，以致於他的譯文常和口譯同時完成。¹¹他的譯著範圍廣泛，內容包括：愛情小說、社會小說、寓言、傳記、劇本和偵探小說等，他最著名的譯著，除前面所提的《巴黎茶花女遺事》外，還有狄更斯的《賊史》、《塊肉餘生述》、《孝女耐兒傳》和《冰雪姻緣》、《滑稽外史》（這些作品都於1907年到1908年間出版）；哈葛德的《鍾乳髑髏》、《英孝子火山報仇錄》、《紅樵畫槳錄》；瓦爾特的《撒克遜劫後英雄略》、《十字軍英雄記》和《劍底鴛鴦》。在其一生中，他完成了159部、1,200萬字的譯著。

儘管林欣然承認其口譯不太準確，但由於其敏感和優異的文學才能，他能憑直覺把握原作的精神、語氣和幽默，所以他特別能接近所譯原著的本質。他之所以能這樣，是因為在翻譯的同時，他能自然而然地把自己融入到角色之中去，正如他所解釋的：「書中的人物立刻成了我最接近和親切的親人一般，當他們有困難時，我感到絕望，當他們成功時，我便得意洋洋。我已不是活生生的人，而是作者用繩子牽動的木偶。」¹²他用嚴謹的、經典的風格表達原著的感情非常成功，因而有時人們認為其譯文比原作更勝一籌。當代從事東方作品英文翻譯的頂尖人物韋利 (Arthur Waley) 在比較了狄更斯的作品和林的翻譯後，曾評論到：「譯文中的幽默更為準確簡潔；狄更斯作品裏過於繁瑣的缺點，都被林紓不知不覺地和有效地加以修正了。」¹³但另一方面，林紓的譯文中也存在一些錯誤和歪曲原文的現象，例如，他把莎士比亞的

¹⁰ 王子仁。

¹¹ 他兩個最忠誠的夥伴是魏瀚和鄭叔恭。

¹² Leo Ou-fan Lee, "Lin Shu and His Translations: Western Fiction in Chinese Perspective." *Papers on China*,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 186 (December 1965).

¹³ 同上註，第187頁。

一些劇作翻譯成散文式的故事。但總的來說，跟那些剛開始學習外語的中國學生從原著中可能直接獲得的相比，林的譯著更多地反映了西方文學作品的原有精神。

西方文學通過林紓多方面被介紹到中國，通過他的翻譯，中國人對西方的風俗、社會問題、文學思潮、倫理觀念、家庭關係，以及文學本身的精彩世界，有了寶貴的認識。除了譯著外，在其作品的序言和介紹中，林也提倡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社會進步和人際關係的改進，無論怎樣強調他對年輕人的影響也不為過。儘管他固執地堅持運用古文使他落後於時代，但他的貢獻卻使他和嚴復一起成為世紀之交中國翻譯界中的兩顆明星。

日文譯著 除了西方作品外，許多關於西方主題的日文譯著也被翻譯成中文。百日維新中，康有為和梁啟超極力渲染運用日語媒介，作為接近西方思想本質的捷徑。因為日本不僅已經翻譯了許多非常重要的西方經典作品，而且學日語比學一種西方語言更容易。

儘管改革計劃的失敗也連帶清除了日文譯著的影響，但康、梁二人在日本流亡期間，繼續積極推動這一事業，他們影響了一大批在日本的中國留學生。清廷各省當局以及一些私人團體，派遣越來越多的人留學日本，直至1906年，數量達到13,000人。留日的學生不僅把大量的日文和西方譯著介紹到了中國，而且在一些關鍵的學科方面也借用了日語的一些術語，如哲學、經濟學和社會學，晚清的新教育體制和大多數教材都是模仿日本而設置的。1902年至1904年，譯著中來自日本的佔全部573篇著作的62.2%。而來自英國的減少到10.7%，美國的佔6.1%。在573部譯著中，社會科學佔25.5%，歷史和地理佔24%，自然科學佔21%，應用科學佔10.5%，哲學佔6.5%，文學佔4.8%。¹⁴ 很明顯，日本代替英美成為思想的主要來源地，重點也從自然科學和科技工程轉向社會科學、哲學和文學。中國對西方的興趣，已毫無疑問地從軍事科學轉向了社會研究和人文學科。

¹⁴ Tsuen-hsui Tsien, 319.

西方和日本著作的翻譯，使外來理念在受教育的中國人中廣泛傳播，民主、議會政治、立憲主義、分權、自由、性別平等、達爾文主義和其他外來的觀念，進入到知識分子的討論和話題之中，這些觀念不可能不對社會產生重要影響。

社會的變化

中國的家族社會有著古老的風俗習慣、價值觀念，並且強調家庭和宗族是社會的基本單位，但清末最後十年裏，這一基礎搖搖欲墜。儒家思想中諸如家庭忠義、孝道、貞節、三綱五常等觀念已被西方思想中的個人主義、自由思想和男女平等觀念代替。人們逐漸認識到，個人不僅是家庭的一員，更是社會、國家的一員，而且個人擁有即使是家庭中的長者也不能剝奪的權利。年輕一代的中國人開始宣佈從家庭中獨立出來，並把儒家教導的各種人倫關係，斥之為過時和封建，家長的全能地位受到了挑戰。

以家庭為中心的社會的瓦解 直到晚清時期，傳統的中國家庭如同一個微型王國，家長擁有君主之權位，他有權實施家法並操縱家庭成員的生死大權。政府承認家庭的這種全能作用，而且不干涉家庭內部的父子、夫妻和兄弟姐妹之間的關係。但是，隨著外國學說和政治哲學的傳入，許多研究西學的學者開始推行這樣一些基本觀念：家長的權利邏輯上隸屬於國家，個人擁有不可剝奪的、不受家長控制的權利；男女作為國家的基本分子，是平等的。這些觀點，動搖著家庭關係的根基，在年輕人中間廣為流行。而且，在世紀之交，近代學校的開辦實際上表明政府已經取代家庭承擔起教育的責任。因此，當國家干涉家庭關係時，家族社會的政治支撐也就土崩瓦解了。

隨之而來的，是以家族為中心的社會的法律支援也崩潰了。舊的司法制度設立的目的，是為了維護以血緣為主的社會結構，它承認家長的特殊地位；男女不平等；婦女無財產繼承權；妾所生的和私生的兒子不能列名族譜；一人犯罪，連坐全家；以及所謂的「十惡不

赦」。¹⁵ 在夫妻打架方面，這種司法制度對妻子的處罰比丈夫更重。它認同儒家教誨，認為父子應互相庇護，逃脫司法審判。這些反映封建社會關係的準則，顯然與快速變化的時代是不協調的。在晚清和早期民國時代的新法典中，¹⁶ 已承認個人不可剝奪的權利，男女平等，婦女的財產繼承權等等，家族社會的古老的司法基礎瓦解了。

同樣，舊社會的經濟基礎也搖搖欲墜。在優惠關稅下，外國商品的湧入和1895年後外國人在中國設廠生產方面享有的特權，給國內手工業和農業經濟帶來災難性的影響。外國人主宰了中國的公用事業建設、通訊業、採礦業、銀行業和其他近代企業，外國企業由於擁有鉅額資本和強大的生產力，即使在偏僻的山村，其產品比中國商品也更暢銷。像棉花這樣一種普通的農業產品，外人銷售的也比中國人自己生產的便宜得多。把傳統紡織作為副業生產的農村婦女失去了工作，農民則連勉強糊口也日益艱難。

這種經濟困境給家庭關係造成了不利影響，宗族和家庭不能再為那失業的、患病的、貧困的家庭成員提供幫助和慰藉。被剝奪飯碗的手工業者和農民離開家鄉進城謀生，同時也擺脫了家族和家庭對他們的控制。即使有幸開始新的生活，其微薄的收入也難以維持其自身，更不用說資助其族人。像這樣的人和宗族之間的關係已是細若游絲，而這類人的妻子兒女經常要在不同的城市工作，為謀生而掙扎，因而不僅是家族人員，甚至連直系家庭成員也更加顛沛流離。無疑，在外國經濟入侵的影響下，舊的家族關係瓦解了。

剝奪了其政治、法律和經濟支柱，家族關係為主的社會自然也就無法生存了。而且，採用西方式的小家庭模式合乎社會潮流及經濟利益。當中國從農業、前現代化國家邁向準工業化、現代化社會時，大家庭體系和家族社會也就不復存在了。¹⁷

¹⁵ 「十惡」指：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亂。

¹⁶ 在沈家本主持下發行。

¹⁷ 蕭一山，第4卷，第1期，第455—459頁。

新興階層 第二個大的社會變化，是兩個新的社會力量的興起，即買辦和軍閥。前者是新興富豪階層，後者是新興權力階層，二者都對士人出身的官僚階層形成威脅；為此，士、農、工、商四個傳統的社會階層再也不能充分反映社會的基本功能等級了。

買辦階級承擔外商的貿易代理人或者經理人的功能，由於他們的語言優勢，而且熟悉本土情況，所以他們成為外國銀行、貿易公司、工業企業和工廠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他們幫助其外國雇主尋找商業場所、招募工廠員工、銷售成品、購買原料、進行投資，並且安排給中國政府和私人團體的貸款。根據合約，他們取得的報酬是豐厚的薪水和可觀的佣金。作為中間商，他們能夠操縱外商和國人之間的交易條款，從而獲得快速而豐富的利潤。因為他們與官方和私人團體都有聯繫，因而他們比以前的公行商人的生活更為優裕。他們和有影響的外國公司的聯繫、他們的操縱權力、他們與各方面的交往，以及他們的財富等等，都使他們無可爭辯地成為一支新興的社會力量。

在商業交易中，買辦必須根據合約為外國老闆的利益工作，所以他們常常損害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他們幫助外國銀行發放高利貸款給中國人，反對任何抵制外國商品的愛國運動，並幫助外國人從中國市場榨取最大利潤。所以，買辦受到當代中國史學家和馬克思主義學者的嚴厲譴責為無愛國心、賣國及寄生蟲。但許多買辦一旦獲得了足夠的資本和擁有管理技能，便轉而發展自己的工業企業。¹⁸ 明顯地，買辦的確對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所以不能簡單地認為他們是罪人及寄生蟲。

第二個新興的社會力量是軍閥。俗語說：「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¹⁹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裏，士兵是被鄙視的。但在清末，一個新的軍事階層崛起了；和傳統粗暴的、沒有文化的形象不同，他們都受過一些近代軍事教育和訓練。李鴻章的淮軍在中日戰爭中瓦解後，清政府訓練了新軍，而軍閥是和新軍相關聯的。袁世凱是負責練兵的重要官員之一，他在距天津70里的小站，訓練一支7,000人的新軍，其方

¹⁸ 唐景新就是一例。

¹⁹ 好鐵不打釘，好男不當兵。

法或多或少地遵循了德國模式。袁的部下大部分是天津武備學堂的畢業生，他們對他個人效忠。1900年出任山東巡撫期間，袁曾使該省免受義和團事件之擾，這使得他幹練的名聲雀起。1901年，李鴻章去世後，袁世凱繼任最重要的直隸總督。儘管後來他遭到滿州貴族的嫉恨而被迫放棄了指揮權，但是忠於他的部屬軍官仍擁有對軍隊的控制權。這些軍官中有段祺瑞、馮國璋、張勳和曹錕，他們注定要成為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前後這段時期重要的實權人物。袁世凱及其同黨，即北洋系，通過他們手中的軍權，在政治舞臺上產生巨大的影響。袁的嫡系隊伍裏後來產生了五個總統或總長、一個總理，中國北方出現了許多軍閥，這表明，他們作為一股新興的社會和政治力量已經崛起了，袁世凱被稱為「軍閥之父」。²⁰

城市的成長 第三個新興的社會現象是大城市的興起。政府發起的自強運動，主要集中在沿海和條約口岸，這些地方更容易獲得外國的資助，外國人及其企業如銀行、貿易公司和工廠也主要分佈在這些港口和租借地。而且這些地方比較安全、外資集中，使得中國商人都移居那裏，同時，失去生計的農民也來到城市尋找工作，他們往往在外國人或中國企業家的工廠裏聊以度日，越來越多的條約口岸成為中國金融、工業和人口集中之地，如上海、南京、廣州、漢口和天津都發展成為相當規模和擁有一定財富的中心城市。城市和以城市為中心的工業的成長，勾勒出中國近代資本主義的崛起。

經濟困境

預算赤字 晚清的政府財政呈現出完全不同於清朝早期和中期的情況，那時收入常常超過支出。康熙時期(1662-1722年)，儘管不斷地減免稅收，而且總額超過1.2億兩，但國庫還有800萬兩的盈餘。乾隆時期(1736-1795年)雖然開銷巨大、軍事行動費用高昂，但財政儲備仍增長到7,000萬兩。

²⁰ Ralph C. Powell, *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 (Princeton, 1955), 76-80.

但是從十九世紀初開始，情況惡化了，國內起義、對外戰爭、旱災水患、鴉片輸入和白銀外流，使得1850年庫存白銀只有800萬兩。兩年後，由於鎮壓太平天國運動，又減少到只有300萬兩。正常的收入渠道不能維持昂貴的軍事行動，因此1853年開始徵收一項新的商品交易稅(即厘金)，每年得到1,000至2,000萬兩的收入。隨後的二十年，在鎮壓太平天國、捻軍和回民起義方面，共消耗了7,000萬兩。這些鉅額花費拖垮了政府財政，以致於預算失衡已經習以為常了。同治時期(1862-1874年)平均每年赤字增長到1,000萬兩，即總收入為6,000萬兩，總消耗7,000萬兩。

光緒時期(1875-1908年)，雖然政府收入迅速增加，但支出卻增長得更快，收入和支出二者之間的鴻溝越來越大。財政支出的急劇上升，是由於對外戰爭賠償、償還外國貸款，以及新的自強運動專案的支出。下面以幾筆重大的財政支出來說明政府所負的重擔：1875-1881年，新疆的軍費開支是5,200萬兩；伊犁賠款是500-600百萬兩；1884-1885年，中法戰爭3,000萬兩；1894-1895年對日戰爭花費6,000萬兩，對日賠款2.3億兩；庚子賠款4.5億兩；治河費1,000萬兩，救災費3,000萬兩。還有其他名目繁多的賠款，如對教案事件的賠款，以及對損壞外國財產的賠款。此外還有每年500萬兩的海軍開支。1899年，政府的開支高達1.01億兩，而當年總收入為8,840萬兩，²¹ 2,400萬兩即佔總收入的30%，是償還外國貸款，也是赤字的主要來源。從1874年至1911年期間，根據合約，政府借款為1.714億英鎊，²² 但到1911年，清政府垮臺為止，只償還了3,230萬鎊，有1.39億鎊未付。這種以借錢來償還以前貸款的方式，使清政府陷入了一個無望的泥沼中，並使新中華民國政府於1912年誕生時便背上了沉重的財政包袱。

貿易失衡 對外貿易同樣也是一幅令人沮喪的圖畫，進口連續超過出口，使得資金持續外流。下面的數值是以十年為間隔的外貿概況：

²¹ 蕭一山，第4卷，第1,534-1,536頁；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239-240.

²² 在當時一英鎊等於4.86美元。

年代	進口	出口	平衡
1865	55,715,458兩	54,103,274	-1,612,184
1875	67,803,247	68,912,929	+1,109,682
1885	88,200,018	65,005,711	-23,194,307
1895	171,696,715	143,293,211	-28,402,504
1905	447,100,082	227,888,197	-219,212,549
1911	471,503,943	377,338,166	-94,165,777

在短短的半個世紀裏，進口從5,500萬兩，增長到4.71億兩，幾乎增加九倍，而出口則增長七倍，即從5,400萬兩增加到3.77億兩。除了在1872至1876年短期內出現微小的順差(250萬兩到1,000萬兩)外，整個晚清政府都面臨貿易逆差的困境，1905年赤字竟高達2.19億兩白銀。²³

每年約有5,000萬兩中國海外僑民的匯款，稍微減輕了收支不平衡的狀況，同時外國使節、傳教士和其他團體組織的花費，也減輕了這一逆差。他們的花費在1893年共有1,000萬兩，1896年2,600萬兩，1895年3,000萬兩，此後，每年平均1,000到1,500萬兩，²⁴ 這些款額也部分緩和了晚清財政赤字造成的困難。

外國投資及其控制作用 晚清的經濟發展是外國人在近代中國工業和企業中起了支配的作用，如果說這不是反常的，可也是不正常的。他們的控制程度和活動範圍在獨立國家中極為少見，故晚清經濟被稱為是「半殖民」經濟是合適的。下面的扼要考察描述了外國涉足近代中國經濟幾個關鍵部門的情況。

1. 銀行業 由於舊式的中國錢莊不經營外貿業務，故在條約口岸的外國銀行及其分行壟斷了中國進出口金融業務，幾乎長達半個

²³ Chi-ming Hou, 231-232; Yu-kwei Cheng,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Washington, D.C., 1956), 258-259.

²⁴ 蕭一山，第4卷，第1,591頁。

世紀——從1842年開放港口開始到1898年第一家近代中國銀行成立為止。首家在中國開設的外國銀行是麗如銀行，它於1845年在香港設立一家分行，1848年在上海開設另一家分行。最有勢力的銀行是麥加利銀行和匯豐銀行，分別於1853年和1864-1865年開設。這兩家英國銀行實際上一直壟斷中國的外貿、財權，直到1889年，德華銀行進入該領域才有所改變。為了獲得豐富的回報，其他外國銀行也紛紛仿效，這包括：1892年日本在上海開設的橫濱正金銀行；華俄道勝銀行（為了投資興建在滿洲的中東鐵路於1895年成立）；美國的彙源公司（歸萬國寶通銀行）和花旗銀行，²⁵ 當然還有法國、比利時和義大利的銀行。

這些有進取精神的外國機構，不僅經營正常的銀行業務，同時，還發揮不尋常的作用，如充當本國政府的財政代理，接受作為償還外國貸款擔保的中國海關稅收及鹽稅存款，甚至還發行自己銀行的鈔票。雖然發行鈔票並未獲得中國政府明確的認同，但這些外國銀行堅持認為他們享有的治外法權賦予了他們此種權利，軟弱的清政府無力制止他們。事實上，這些鈔票只是一種承諾的便條，「是中國老百姓對外國銀行的無息貸款」。²⁶ 這些外國銀行真是兩頭受益：一方面，用這些鈔票買下中國商品；另一方面，利用清朝政府以及中國私人與官方存款，在中國進行高額利潤投資。當然，銀行也有破產的事情發生，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這些銀行發行的鈔票變成了廢紙，毫無用處，中國的存款也就灰飛煙滅了。估計到1910年為止，外國銀行發行的鈔票的流通總量在3,500萬至1億兩之間。²⁷

為了和外國銀行競爭，1898年，清政府允許創辦中國私人銀行，中國通商銀行創立，²⁸ 其最初資金有500萬兩，1905年戶部銀行成立，資金為1,000萬兩，三年後更名為大清銀行。1912中華民國成立後，

²⁵ 英文名稱初為：International Banking Corporation, 1927改名為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²⁶ Chi-ming Hou, 57.

²⁷ 同上註。

²⁸ 最初叫中華帝國銀行。

再次改名為中國銀行。1907年，政府籌辦交通銀行，1919年共有59家中國的銀行。²⁹

2. 輪船運輸業 除了貿易以外，外國商人陸續創辦船運公司，導致中國沿海和內陸水域地區國際工業的迅速擴大和更加激烈的競爭。通常在一個獨立國家裏，外國是無此特權的，這是不平等條約將這種狀態強加給中國的。1862年，由美國旗昌洋行創建的旗昌輪船公司(亦稱「上海輪船公司」)，是首家外國在中國開設的航運公司，其最初的創建資金為100萬兩(即1,356,000美元)，在十五年時間裏，它便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船運公司。

但是，在中國佔有份額最大的外國船運公司是英國。1872年，英國太古洋行投資97萬兩組建中國航業公司；一年以後，中國航業公司也獲得了英商怡和洋行的32.5萬兩投資。那些又快又大而且高效的外國輪船，很快搶佔了速度慢而陳舊的中國帆船的大量業務。為了保護國家利益，1872年李鴻章創辦了上海輪船招商局，其最初投資為47.6萬兩，1877年它收購了所有美國旗昌輪船公司的船隻。面對日趨激烈的競爭，怡和洋行又組建了兩間船運公司，即1879年開辦的揚子航運公司和1881年的怡和輪船公司。前者創辦資金為30萬兩，後者為137萬兩。³⁰ 日本雖然比較晚加入此市場，但其通過合併也成為強大的競爭者。1907年在政府大量財政補貼下，四家航運公司組建了日清汽船株式會社。1900年以後，日本和德國佔有該市場的份額迅速增大，而英國在整個晚清階段都保持其領先地位，美國僅在1868-1876年之間才佔據可觀的數量。³¹

²⁹ L. S. Yang, *Money and Credit i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2), 90; Frank M. Tamagna,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New York, 1942), 35-37.

³⁰ K. G. Liu,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1962), 11.

³¹ Chi-ming Hou, 61.

在華的外國航運

年份	噸位					
	(百萬)	英國	美國	日本	德國	其他
1868	6.4	52.2%	35%	0.1%	7.3%	5.4%
1872	8.5	46.8	41.1	0.1	7.2	4.9
1877	8.0	81.1	6.9	1.4	6.2	4.3
1892	22.9	84.4	0.3	2.8	6.4	6.1
1902	44.6	60.4	1.1	16.5	16.2	5.9
1907	63.4	52.5	1.6	24.6	10.5	10.8

由於外國航運公司日益佔上風，中國航運業所佔份額急劇下降，從1880年的30.4%降為1900年的19.3%。³²

3. 鐵路 中日戰爭後，對鐵路特權的瘋狂攫取可能是經濟帝國主義最明目張膽的形式。無力抵抗的北京政府於1895年允許法國修建從印度支那到雲南全長289英里的鐵路。次年，俄國獲得修建橫穿滿州的中東鐵路的修建權，作為跨西伯利亞鐵路延伸至海參崴的幹線，全長1,073英里。兩年後，它又從中國政府勒索到修建南滿鐵路特權，即到旅順和大連港的鐵路修建權，長達709英里。1905年，俄戰敗後，此鐵路修建權又轉讓給日本。德國，當然也不甘落後，於1897年獲得在山東境內修築膠州到濟南之間的長度為285英里的鐵路權。這四條主要由外國單獨修建的鐵路總長為2,356英里，佔了中國1911年整個鐵路總里數的41%。³³ 而且，許多中國鐵路的修建也是靠外國貸款修建的，自然也就無法擺脫外國的控制或影響。³⁴

³² 同上註，第138頁。

³³ 同上註，第65頁。

³⁴ 北京—漢口鐵路：比利時1899年貸款450萬英鎊，利息率是5%；兩次英法借款：一次是1908年利息率為5%的500萬英鎊借款，另一次是1910年的利率息率為7%的45萬英鎊借款。上海—南京鐵路：1904年到1907年，利息率為5%的英國290萬英鎊的借款。廣州—漢口鐵路：1905年，利息率為4.5%的英國110萬英鎊的借款。上海—寧波鐵路，1908年，利息率為5%的英國150萬英鎊的借款；天津—浦口鐵路：兩次英德借款，一次是1908年到1909年的500萬英鎊，另一次是1910年的300萬英鎊，兩次利息率均為5%。Morse, III, 449.

除了蒙受帝國主義的侮辱之外，還要加上經濟損失的傷害。外國把獲得的特權當作是清政府讓與的，因此，他們沒有付出任何代價，同時也不允許中國政府的代理機構對鐵路的財產和收入徵稅。外國擁有的鐵路，不僅是經濟帝國主義的工具，而且也是外國政治和軍事影響進一步加深的武器，在戰爭衝突時可以方便其運輸部隊。

4. 採礦業和製造業 在華的外國人不只局限於銀行、航運和鐵路運輸業，而且還涉足採礦業和製造業。其中規模最大、最出名的外國人經營的礦業公司，是日人控制(自1902年開始)的漢冶萍煤鐵公司，英國控制(自1900年開始)的位於直隸的開平煤礦。漢冶萍煤鐵公司於1912年合併中國經營的灤州礦業公司，組建開灤礦業公司。關於外國製造業及相關的活動，最好的例子便是搞多種經營的怡和洋行，除了外貿，他們還經營茶葉加工、繅絲、修船、釀造、棉紡織、保險、包裝、冷藏和貸款等行業，是不折不扣的無孔不入的工業經濟聯合企業。其他外國企業的經營活動，還包括造船業和修船業、紡織品製造、製糖、繅絲、紡織、煙草及公用事業。近代中國經濟中，沒有一個階段是不受外國資本的侵佔和外來的影響及控制的。到1897年為止，在中國的636家外國商業公司中，有一半以上即374家公司是英國公司。³⁵

外國的控制甚至擴張到中國的郵政機構，時間長達四分之一世紀以上。中國傳統驛站缺乏效率，外國人利用這一點，於1860年在條約口岸建立了他們自己的郵政機構，雖然清政府從未給予這種特權。由於清政府的默許，外國郵政服務在沿海擴展，並且深入內地。1896年，在海關總稅務司赫德爵士負責下，清朝建立了大清郵政服務系統。最後，1911年，新的郵傳部最終接管了郵政業務的管理，中國的郵政服務才擺脫了外國的控制。

帝國主義的兩面性 1902年在華的總外資，是7.88億美元，

³⁵ Chi-ming Hou, 103.

1914年達到16.1億美元，³⁶ 1907年84%的航運業，34%的棉紡業及100%的鋼鐵生產，處於外國控制之下；1911年，外國控制了中國鐵路的93%，從這些數字可以看出外國主宰中國經濟的程度。外國影響的範圍幾乎同中國近代經濟部門一樣廣泛。中國經濟淪為半殖民主義，民族主義的中國歷史學家、經濟學家，以及馬克思主義者，把外國控制的這種程度作為赤裸裸的帝國主義的證據。他們控訴外國人妨礙了中國工業，壓抑了中國經濟的發展。他們以外國人享有的不公平的有利條件為論證依據，認為外國優於中國競爭者是在於他們龐大的資本、技術力量，從不平等條約中獲得的特權，以及不受中國法律制裁、不交稅、並免於官方干涉等。當然，這一切都是事實，外國人在中國投資是為了掙錢，幾乎沒有人考慮幫助中國發展經濟。他們每年從中國賺取超過10%的利潤，並控制了中國近代經濟的多數部門，這使得中國人賺錢和在商業領域佔據合適的地位變得很困難。

但是，帝國主義不是沒有起有利的副作用，外國投資者引進了近代技術和創業精神，並且投資了許多近代工業；他們成功創造了一種環境，在這種環境中，從事工業獲得利潤是極為可能的，因此，這促使中國人仿效他們。此外，外國工廠和貿易機構雇用中國員工，對他們的培訓，產生了具有生產技術知識和管理才能的本土人才，而對他們的利用也為中國人帶來了好處。當買辦們掌握了外國商業方法和積累了可觀的資金後，開始自己投資工業和在政府開辦的企業裏任職，也就不足為奇了。唐景新便是其中之一，他以前是怡和洋行的買辦，後來經營中國輪船招商局。我們不應忽視這一事實：外國租借地和條約口岸地區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工業發展所需的和平秩序，而且外國企業也承擔了大部分「社會開支」，如公用設施、道路和通訊設施，這些都是使中國工業發展更加容易。很明顯，外國的投資對中國人起了一個「模仿」的作用，並為中國經濟現代化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前提條件。³⁷

³⁶ 另外的估計數位是，1902年為15.093億美元；1914年為22.557億美元。See Chi-ming Hou, 211, 235.

³⁷ Chi-ming Hou, 217, 221.

總而言之，帝國主義既有害又有利：一方面，它妨礙了本土工業的成長；另一方面，它通過激發保護民族經濟及公平競爭的欲望，引發了愛國主義，並對經濟現代化提供動力。許多中國工廠和企業誕生於帝國主義高峰期，是帝國主義有利方面的明證。從1904–1908年，政府登記在冊的近代中國公司有227家，而到1912年時，仍然運作的本國工廠已有20,749家；即使其中絕大部分是小型或中等規模，以及只有750家企業雇工超過100人。³⁸ 儘管這些中國企業的確在大型外國公司的陰影下為生存而拼搏，但也存在這樣一個事實：即它們是在外國的刺激下才出現的。

中日戰爭後的十五年，是一個異常動盪不安的時代，在這十五年裏，舊的思想、社會和經濟秩序已蕩然無存，而新的秩序正蓄勢待發。這種快速的轉變，預示著一場大的政治動盪將翩然而至，歷時兩個半世紀的大清王朝正處在歷史的關鍵時刻，如果它不能與時代同進，並提供一種替代暴力革命的方式，它將注定滅亡。

參考書目

- Bastid-Bruguiere, Marianne, "Currents of Social Change,"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535–602.
- Bays, Daniel H., *China Enters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ng Chih-tung and the Issues of a New Age, 1895–1909* (Ann Arbor, 1978).
- Bonner, Joey, *Wang Kuo-wei: An Intellectual Biography* (Cambridge, Mass., 1986).
- Brière, O., S. J., *Fifty Years of Chinese Philosophy, 1898–1950* (London, 1956).
- Chan, Wellington K. K., "Government, Merchants, and Industry to 1911,"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416–462.
- Chang, Hao,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 1890–1907* (Cambridge, Mass., 1971).

³⁸ Feuerwerker, 3–5.

- , *Chinese Intellectuals in Crisis: The Search for Order and Meaning, 1890–1911* (Berkeley, 1987).
- 周谷城, 《中國社會之變化》(上海, 1931)。
- Feuerwerker, Albert, *The Foreign Establishment in China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nn Arbor, 1976).
- , “Economic Trends in the Late Ch’ing Empire, 1870–1911,”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1–69.
- Hao, Yen-p’ing, “A ‘New Class’ in China’s Treaty Ports: The Rise of the Compradore-Merchants,” *The Business History Review*, XLIV:4:446–59 (Winter 1970).
-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1965).
- Huang, Philip C., *Liang Ch’i-ch’ao and Mo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 1972).
- Johnson, David, Andrew Nathan, and Evelyn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1985).
- Judge, Joan, *Print and Politics: Shibao and the Culture of Reform in Late Qing China* (Stanford, 1996).
- Keenan, Barry C., *Imperial China’s Last Classical Academies: Social Change in the Lower Yangtzi, 1864–1911* (Berkeley, 1994).
- Lee En-han (李恩涵), *China’s Quest for Railway Autonomy, 1904–1911: A Study of the Chinese Railway-Rights Recovery Movement* (Singapore, 1977).
- , “The Chekiang Gentry-Merchants vs. The Peking Court Officials: China’s Struggle for Recovery of the British Soochow-Hangchow-Ningpo Railway Concession, 1905–1911,”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II:1:223–268 (July 1972).
- 李恩涵, 〈中美收回粵漢路權交涉：晚清收回鐵路利權運動研究之一〉, *Bulletin of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I: 149–215.
- . 《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臺北, 1963年), (1969年4月)。
- Lee, Leo Ou-fan, “Lin Shu and His Translations: Western Fiction in Chinese Perspective.” *Paper on China*, Harvard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159–193 (Dec. 1965).

- Liang, Ch'i-ch'ao,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Ch'ing Period* (清代學術概論), tr. by Immanuel C. Y. Hsü (Cambridge, Mass., 1959), Part III.
- Liu, Kwang-ching, *Anglo-American Steamship Rivalry in China, 1862–1874* (Cambridge, Mass., 1962).
- 羅玉東，〈光緒朝補救財政之方策〉，載《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1:2:189–270 (1933年5月)。
- McElderry, Andrea Lee, *Shanghai Old-Style Banks (Ch'ien-chuang), 1800–1935* (Ann Arbor, 1976).
- Powell, Ralph L., *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 (Princeton, 1955).
- Schwartz, Benjamin I.,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1964).
- Skinner, G. William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1977).
- Skinner, William, and Mark Elvin (eds.), *The Chinese City Between Two Worlds* (Stanford, 1974).
- Sun, E-tu Zen, *Chinese Railways and British Interests, 1898–1911* (New York, 1954).
- 孫毓棠，〈中日甲午戰爭前外國資本在中國經營的近代工業〉，載《歷史研究》，第5期，第1–41頁 (1954年)。
- Tsien, Tsun-hsui, "Western Impact on China Through Translations," *Far Eastern Quarterly*, XIII:3:305–27 (May 1954).
- Van der Valk, M. H., *Conservatism in Modern Chinese Family Law* (Leiden, 1956).
- Vevier, Charles,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1906–1913: A Study of Finance and Diplomacy* (New Brunswick, 1955).
- 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史論〉，(臺北，1969)。
- 王璽，〈中英開平礦權交涉〉，(臺北，1962)。
- 王造時，〈中西接觸後社會上的變化〉，《東方雜誌》，31:2:31–40 (1934)。
- Wang, Y. 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1966).
- Wang, Yeh-chien, *An Estimate of Land Tax Collection in China, 1753 and 1908* (Cambridge, Mass., 1973).
- ,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1974).

歷史透視下的清王朝

前面對清代歷史的考察必然使人問及這一時期的意義、成就及過失。事實上，客觀地考察中國二十五個連續王朝中的最後一個朝代清朝，便會發現它在中國歷史上獨特而關鍵的地位。與元代八十九年的統治相比，清代長達二百六十八年，是異族統治的最為長久的一個朝代。清朝見證了中國歷史上第二大帝國的興起，僅次於元代，並為這個國家帶來了長久的和平與繁榮。這種太平盛世加速了人口史無前例的增長，從1650年的1.5億增至1850年的4.3億；因此疆域與人口這兩份清代的遺產，奠定了今日中國國力的基石。

此外，清代還經歷了從傳統中國走向現代中國的劃時代變換。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儒家國家和社會，以及延續於清代中、前期的習俗，在西方衝擊下發生了根本轉變。只有認識清代歷史，才能明白新秩序誕生之艱辛，從而有助於理解中國向現代社會調整時的艱難腳步。¹

清代給中國既帶來了輝煌的成就，也帶來了屈辱的苦難，但比起明代君主，清代統治者總的來說表現較佳。² 對清朝進行歷史的分析，可以得出一條確定的教訓，就是生存的關鍵，是在於對時代的挑戰所作的建設性和創造性回應的能力。滿人在十七世紀的成功，主要是因為他們作出了這種適應；而在兩個半世紀後，因缺乏相應的調整能力而導致失敗。

¹ 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o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2:189-95 (Feb. 1967).

² 蕭一山，*《清代通史》*，第312頁。

滿人奪取政權是通過像努爾哈赤與皇太極這樣的傑出領導的宏圖完成的，他們出現在明朝政權飽受政治腐化、宦官專權、稅收繁重和致命的民眾叛亂之困擾的緊要關頭。滿人領袖靈活地克服了滿族的部落心態與組織，爭取到漢人的合作並吸納了明朝既存的體制。1644年清朝正式建立後，一批有遠見而又能幹的君主相繼登位，康熙、雍正與乾隆頒行了英明且影響深遠的政策。

長期的和平、繁榮與軍事勝利隨之而來。由於儒家被認為是異族統治成功的根本因素，所以儒家秩序得以保存。此外，政府二元制的體制也建立起來，即在行政職責的職位上同時任命滿人和漢人，以吸納漢人精英，減少種族敵視，同時還引入了一種互相監督與制衡的體制。事實上，新興清帝國所依賴的基礎是繼承自明朝的行政體制，而補充以滿族人的革新，例如建立理藩院和軍機處。理學得以發揚，「忠」及「維持現狀」等觀念得到適度渲染，這主要是為了穩定現存社會。滿人也竭力在廣闊的漢族群體環境中保存自身的特色，並特意設置了諸如宗人府等機構，以對滿人貴族進行嚴密的監視。他們還阻止漢人移往滿人故地，禁止滿漢或漢蒙通婚。權力以前所未有的程度集中於君主手中。同時阻撓滿族貴胄建立封建制的運動，禁止滿貴和旗人發展省際的聯繫，以預先遏止分離之趨勢。禁止提升太監，限制外戚的影響，阻止官員間結黨拉派。此外，清廷一方面通過文字獄在反抗的漢人學者間製造恐怖，另一方面又通過科舉考試與誘人的官職任命，盡可能籠絡他們進入政府任職。

這些努力成功地鞏固了滿人在中國的地位，但物極必反，正如中國古諺所說：「日高而隕，月盈而虧。」乾隆統治下的燦爛輝煌已經播下了衰敗的種子。中國過度沉溺於奢靡，而忽略了本質問題。人口增長超過了土地增長，導致人均土地佔有量的下降；軍務廢弛；腐敗與陋規在帝國官僚中廣泛蔓延，這些問題造成所謂「王朝循環」這一歷史圖景的再現。到1775年，清王朝的國運便開始走下坡了。

經驗表明內部衰敗將引起國內叛亂和外部入侵；在中國歷史上，這些常與帝國權力的衰落相伴而行。清朝威勢的消滅既經歷了白蓮教起義(1796-1804年)，也遭受到日益強烈的要求開放中國，以進行貿易和外交的西方衝擊。在整個十九世紀，清王朝一直困擾於內憂外患


的雙重威脅。清朝雖能夠鎮壓國內的叛亂——一個已知數，卻完全沒有能遏制西方的侵入——一個未知數。在太平天國革命(1850-1864年)後，王朝的解體加劇了，政權日漸從中央向地方、從滿人主导向漢人主導轉移。儘管同治中興(1860-1874年)暫時遏止了王朝衰敗的趨勢，但清朝的滅亡已成定局。

清朝統治的最終失敗，在於它不能通過實行影響深遠的變革，把中國迅速地轉變為一個現代國家，以充分對付西方的衝擊。雖說十七世紀的滿族領袖們在採用漢族體制和儒家秩序上表現出靈活性；但他們的子孫生活在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卻軟弱無能，無力超越傳統。他們未能成功地開出一條革命以外的路，創造性地回應當時的挑戰。事實上，行政混亂、國內叛亂及外來羞辱，已使清朝元氣大傷，以至於到了十九世紀晚期，清朝的快將滅亡已是不言而喻了。這猶如在十七世紀初，明朝的滅亡已是不可避免的一樣。二百六十八年後，滿族王朝不再是「真命天子」，它走到了中國人稱為「氣數已盡」的地步。

清朝之經歷與明治時期日本的經歷相比，形成尖銳的和人所共知的對照，讓人們能夠進行充分討論，並從相互衝突的觀點進行多樣的詮釋。阻礙中國前進的那些主要原因，看來正是那些限制新觀念傳播的因素，例如，幅員遼闊、通訊落後、自給自足、缺乏借鑒國外的傳統，以及知識界的保守姿態；在其他導致清朝衰敗的原因中，下面一些因素是值得思考的。

軟弱的領導與不完善的體制 清朝的專制統治將權力集中於皇帝，這樣皇帝的領導是否精力充沛就至關重要了，像康熙、雍正、乾隆這些能幹的君主，便為中國帶來了諸多輝煌與成就，開創了一個光輝的時代。但是，平庸的帝王卻亦步亦趨，小心謹慎，竭盡自身之力來保持而非光大昔日的榮耀。對於中國與清朝而言，不幸的是在其最需要強大而又有創造力的領導者時，卻無人應運而生。在乾隆這位最後大帝之後，嘉慶與道光先後繼位，兩人均循規蹈矩，才智平庸。咸豐朝十一年時間的統治，因太平軍革命和與英法的亞羅號戰爭之羞恥而被毀壞。同治與光緒均為孩童皇帝，他們在位期間，政權實際歸

清朝疆域




◎ 省驻地

1:3 700 万

注：两江总督驻江宁，西宁办事大臣管辖青海地区。

明牙喇海



於慈禧太后，她作為最高統治者，執政近半個世紀。雖然慈禧遠非天生愚鈍、優柔寡斷之人，但基本上淺陋、保守、唯利是圖，而且自私自利，常將個人利益置於國家與王朝利益之上。她支持自強運動，但並非旨在把中國轉變為一個現代化國家，而是為了維護舊秩序及她個人的地位。她從自強運動中所追求的是鎮壓國內反叛和抵制外部的帝國主義；她只允許枝節的修補而非全面的革新，部分原因在於她害怕那些負責現代化的漢人會謀反。因此，很大程度上，慈禧應為無力提供建設性的領導而承擔責任。

若果中央官僚體制中存在富有活力與遠見的治國之才，王室領導能力低下或者可以得到彌補。在儒家國家中，儘管大臣應該效命於帝王，而非領導帝王，但他們可以出謀劃策，進而影響官方政策。可是在晚清，大多數士人與官員卻是「受益最大之流」，他們太醉心於自己的特權和既得利益，而無意改變現存秩序。身處保守的官場之中，建議和擁護洋務的人只是鳳毛麟角。這些進步力量也沒有能聯合組成一個「富有創造力的少數」(引湯因比〔Toynbee〕語)，只是單槍匹馬行事，尋求採用西方器具以回應時代之挑戰。他們沒有像日本明治維新時期官員一樣，作為一個緊密團結的集體發揮作用，他們只是單獨行事，沒有統一協調的整體計劃作指引。在早期自強運動的領袖中，只有恭親王奕訢與文祥身處中央政府，而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均為地方人物。1876年，奕訢再次被慈禧整治，文祥也溘然長逝，此後，中央細若游絲的指導也消失了。1870年，李鴻章出任直隸總督兼北洋通商大臣，此後，在一定程度上，他成為近代化事業的協調者，擔負起中央政府的部分職能。但是，他卻面臨著司法裁決權上的限制，無權指導自己轄區之外的省份。而後來的現代化人物張之洞、劉坤一也同樣只能在其所轄省份內推行細枝末節的變革專案。總之，與明治維新日本的中央政府決策相比，這些僅是一些地域性而非全國性的計劃。此外，這些地域性的努力主要是自上而下推動的，民眾參予不足，因而阻礙了現代工業與觀念的廣泛傳播。

在既無有效的皇帝領導，也無少數富有創造力的人士的情況下，要引導全國力量指向復興民族的集體目標的努力，即使並非不可能，也變得日益困難。

滿人對漢人的猜疑 儘管在朝廷的公開政策中，宣稱滿漢不分畛域、在官府機構中任職時兼用滿漢，但是，事實上，滿人以征服者自居，而漢人只被當成「外來人」。在太平天國革命之前，軍政要職均由滿人擔任，即使那些分配給漢人的職位亦可由滿人充任，反之漢人則無此權力。太平天國革命之後，這些慣例鬆馳了，但滿人對漢人的猜疑卻未減弱，李鴻章的一生便提供了一個極好的範例。

作為自強運動的領導人物，李遭到來自各方的反對與阻遏，保守分子經常譏笑他將國家利益出賣給洋人。對此，慈禧太后認識到她需要李為其效力，但同時又擔心李權勢日升會使王室勢力下降，因而，她只是虛應故事地支持李的現代化計劃，並允許反對勢力攻擊李卻不加懲處。她還採用分而治之的策略，容許、甚至慫恿保守派的「清議」來牽制進步人士。1874年，李請求奕訢向兩宮皇太后言明鐵路的可取性，但奕訢卻回覆說，由於清議的強烈反對，即使兩位太后也難對此作出決定。³ 1885年海軍衙門成立，像李鴻章、曾紀澤這些幹練的漢人卻不為所用，而由一個淺陋的滿人醇親王掌管。滿人怵於漢人的顛覆，漢人又懼於滿人的妒忌，這阻止了雙方的有效合作，而長遠的改革計劃也就不可能了。1898年康有為提出的體制改革計劃，也被滿人斥罵為損滿肥漢的陰謀。在清朝統治的最後十年中，滿人遏制漢人影響的努力不斷強化，如軍機大臣剛毅便聲言：「漢強則滿滅，漢衰則滿盛。」⁴ 滿人認為改革與憲政會削弱他們的權力，因而滿漢間的種族敵視便阻礙了真正的現代化。無疑，滿漢間的分歧遏止了旨在復興民族的有效合作事業的產生。

對西方挑戰本質的無知 西方擴張的特徵有多方面，例如艦船、火炮、貿易、傳教、帝國主義，以及民族主義，而且由一種在諸多方面均優越於中華文明的生機勃勃的近代文明所支撐。它為中國帶來了罕為人知的新奇境況，這種前所未有的挑戰襲來時，中國毫無準備，應對無措。在1898年改革之前，大多數的士人與官員依據中國歷

³ Hsü, *China's Entrance*, 205.

⁴ 孫甄陶，《清史述論》（香港，1957），第218頁。

史的經驗，認為夷人的入侵均是曇花一現，因此，十九世紀西方的擴張也被歸入此類，僅被當作轉眼即逝的暫時的不幸。甚至中國屢敗於西人的事實也被解釋為偶然事件。西方衝擊的真實本質、程度及範圍就這樣被誤解了，甚至那些進步的自強運動措施的提倡者也是如此。例如李鴻章，他雖認識到當時「誠三千年未有之大變局」，但對西方潛力的認識也是井底之蛙。他的現代化方案主要集中於改進軍事與外交；至於清王室，也只是採用防禦姿態從事自強運動。當外部壓力衰減時，行動便遲緩下來，闡明內政外務政策的全面綱領也就無從產生。清廷的努力是隨遇而安的，猶如用新布補舊衣、舊瓶裝新酒一般。他們付出的零零碎碎的努力，沒有實現經濟發展中的關鍵性突破。顯而易見，在陳舊的儒家基礎之上，無法成功地移植近代資本主義與政治革新。

當我們考慮到1898年改革前官員與士人的總體心態時，便不難理解清廷對當時世事何以如此無知。那些官員及士人大多生活在過去之中，沉溺於中國「文化主義」的夢幻世界之中。他們從過去尋求出路而非面向未來獲取啟示。傳統的舊制得到宣揚，而當代的事例卻遭受唾棄，機器、輪船、槍炮、電報通訊與鐵路交通均被視為不登大雅之堂的奇技淫巧。他們滿懷中國至上主義的傲慢，卻少有民族主義的情懷；他們引述歷史說教以為自己以華制夷的態度尋找合法性證據，但卻對師法夷人之制惱羞成怒。對於他們而言，以西方的形象來改造天朝中國是不可思議的。

正是為反對這種狹隘的、倒退的觀念，嚴復鼓動接受新的生活價值，建議學習西方思想來領略現實的不同景觀。同樣，梁啟超在世紀之交也倡言「革新」中華，他們的努力為後來知識界的萌動播下了種子。

內憂外患與資本不足 現代化與經濟發展是需要長期的和平環境與充足的資金，但在晚清，兩者卻均告厥如。國家一直為內亂外患、教案以及天災所困擾，使得法律與秩序廣泛崩潰，同時，政府的支出急劇上升。1830年後，中國先後經歷了鴉片戰爭，亞羅戰爭、太平天國革命、捻軍叛亂、回民叛亂、天津教案、臺灣危機、馬嘉理案

件、伊犁危機、中法戰爭、中日戰爭，以及義和團事件，罕有和平穩定之日。

除了阻礙經濟發展的連續不斷的動亂之外，戰爭開支與賠款也使資本不斷外流，財政開支也開始依賴於外國的借款與從各省榨取的資金。從1842-1895年，中國對外賠款加上賠款利息共3億兩。庚子賠款總額為4.5億兩。在1902至1910年間，中國政府償還了其中的2.25億兩，這一數目中的1.64億兩(佔72%)來自地方收入，0.33億兩(佔16%)來自海關，另外的0.27億兩(佔12%)來自國庫。資金流失自然而然阻擋了經濟發展，在中央財政每況愈下的局面下，現代化成功的前景變得日益黯淡，這一點在上一章中已有探討。⁵

外國的作用 外來影響在晚清是一股主要的推動力量，因此需要作一概括性的分析。儘管外國政府及他們的代表希望看到中國沿著進步的方向前進，也儘管他們不斷地使清帝國機構意識到接受西方制度與物產的緊迫性，但是他們顯然認為中國應永久依賴西方。一個適度進步、繁榮而軟弱的中國，依靠著外國提供的建議、友好、貿易與援助，將比一個完全獨立、果斷的中國更符合西方的利益。因此他們認為不應允許中國現代化程度太高而獲得能驅除西方的力量。例如，英駐華公使威妥瑪先生曾就赫德先生領導下的中國海關的作用，作過一番政策宣示，這席話支持了上述的立場：

我們英國人尤其關心它(海關的外國監理)能運作良好，這不僅是因為它能規範貿易，而且因為它是把進步引入中國的一個通道。事實上，中國對此一無所知，因而也沒引起它的猜疑。最後，如果我不是大錯特錯地話，還應千方百計、未雨綢繆地防止中國建成一支艦隊或組建一支軍隊。⁶

如果這席話反映了英國的對華政策，我們便不會驚詫於清廷國力

⁵ Feuerwerker, 45; Chi-ming Hou, 164.

⁶ Foreign Office, 418/I/242, Wade to Granville, *Very Confidential*, July 25, 1880, Public Record Office, London.

的經年衰弱。這也使馬克思主義論點更為可信，它認為清政府由於依賴外國的合作而非奮力反抗，因此它無法獲得真正的力量。⁷

國內外這些因素使現代化的成功成為泡影，滿漢領導人都要因未能克服障礙而受責難，而失敗的代價則是王朝的覆滅。馬戛爾尼勳爵在覲見乾隆後，於1794年說過一段預言，到現在顯得更加意味深長，他說：

中華帝國是一艘陳舊而又古怪的一流戰艦，在過去的一百五十年中，代代相繼的能幹而警覺的官員設法使它飄浮著，並憑藉其龐大與外觀而使四鄰畏懼。但當一位才不敷用的人掌舵領航時，它便失去了紀律與安全。它可能不會立即沉沒，它可能會像殘舸一樣飄流旬日，然後在海岸上粉身碎骨，但卻無法在其破舊的基礎上重建起來。

事實上，中國已無法在其古老的基礎上重建，只有一場革命才有希望使之獲得再生。

參考書目

- Feuerwerker, Albert,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ü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1958).
- Ho, Ping-ti, "Salient Aspects of China's Heritage,"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s.), *China in Crisis*, Vol. I, *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Book I, 1–37.
- ,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I:2:189–195 (Feb. 1967).
- Hou, Chi-ming,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Mass., 1965).
- Hsü, Immanuel C.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⁷ 黃逸鋒、姜鐸，〈中國洋務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在經濟發展上的比較〉，《歷史研究》，1963年，第1期，第40頁。

Phase, 1858–1880 (Cambridge, Mass., 1960), ch.13, “The Imperial Chinese Tradition in the Modern World.”

Hu, Shih,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hicago, 1934).

黃逸鋒、姜鐸，〈中國洋務運動與日本明治維新在經濟發展上的比較〉，載《歷史研究》(1963年)，第1期，第27–47頁。

Liu, Kwang-ching,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ld Order and the Impact of the West,” in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s.), *China in Crisis, Vol. I, 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 (Chicago, 1968), Book I, 93–178.

孟森，〈清代史〉(臺北，1960)。

孫甄陶，〈清史述論〉(香港，1957)。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1975).

—— (e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1975).

革命、共和與軍閥割據

甲午戰爭後，中國面臨的迫切問題，是如何在外國帝國主義和王朝衰退加劇的局勢下，實現民族救亡。為此，兩大政治運動推展開來，代表著解決這一問題的不同途徑。一個是由康有為領導的1898年維新運動，如前面的章節所述，這場運動進展成二十世紀初清末新政與立憲運動。另一個是由接受西方教育的孫中山領導的革命運動，他主張徹底推翻滿清王朝。起初，進步改革派居於主導地位，但當清廷的努力被證明是敷衍了事和排斥漢人時，革命派在年輕知識分子、秘密會社，以及海外華人社團中獲得了與日俱增的支持。革命的力量穩步擴張，最終掃除了古老的帝制，而代之以一個共和國——中國悠久歷史上的一個劃時代的轉變。

革命的背景與特徵

清朝的衰敗 從十九世紀中期開始，中國歷史主要是連續不斷的國恥紀錄：從1842年《南京條約》至1901年《辛丑條約》的一長串不平等條約；十九世紀八十及九十年代朝貢國的喪失，以及清政府的內政欠缺生機，都證實它完全無能力在現代世界中保護中國的榮耀。以前所引以為豪的天朝皇國如今淪為半殖民地，1644年作為征服者進入華夏的滿人在公眾面前丟盡臉面。當朝廷在求生的絕望掙扎中，以改革與立憲之藉口製造排漢的政策時，它的喪鐘便已敲響了；在王朝的急劇衰敗中，這種公然的歧視政策加劇了被統治者的反抗。

人民起義的傳統 在清朝二百六十八年的統治中，反滿情緒

自始至終從未消失，清初漢人思想家如顧炎武、王夫之反復不停地提倡「反清復明」的思想。儘管他們的活動並未導致異族統治的立即覆滅，但革命的萌芽卻在地下組織與秘密會社中保持著活力。各種由明朝遺民發動的運動、三藩之亂、天地會的活動、白蓮教叛亂，以及太平天國革命，都表現了無休止的民族或種族反抗趨勢，孫中山領導的革命正深深地植根於這一傳統。

外國的影響 近代西方的偉大革命，如英國光榮革命、美國獨立戰爭，以及法國大革命，均對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民主、獨立、人權、平等、自由等觀念風靡於中國青年的思想中。而且，義大利與德意志在1870年民族統一的成功，也為前瞻的中國人提供了光輝的榜樣，推動他們採取相類似的行動。此時，民族主義、民主、共和思想成為了中國革命性變革的推動力。

政治變革的必要 孫中山認為，封建王朝在中國延續了二千年，而政府的本質卻沒有改變，原因就在於中國的君主專制體制。孫注意到，中國歷史是沿著分裂、混亂、統一、專制的圈子反復循環，緊隨每一個混亂時期之後的是眾多王位爭奪者漫長而又無情的爭鬥，直到最後一個勝出為止。在這個過程中，國家與人民無辜受難，歷史模式周而復始的循環著，要打破這一循環和為那些有識之士創造充分的發展空間，就必須以共和制或聯邦制來代替君主制。在這種制度裏，所有人都可實現其希望，行使其權利，並擔任省與國家的領導。為實現這一目標，孫激勵全中國熱愛自由的人們參加到民族革命中來，以推翻帝制與滿清王朝，並引進近代共和制，擺脫外國的干涉與侵擾。

畢三次革命之功於一役 孫中山看到，儘管西方列強擁有繁榮、獨立與民主，但他們也為工業化的問題所困擾。勞資糾紛、罷工、高工資要求以及財富在少數資本家和多數工人之間的不平等分配，都預示著一場社會革命的來臨。儘管中國尚未工業化到可目睹同類難題的地步，但資本主義的種子卻自十九世紀六十年代自強運動以

來便已播下。為預防資本主義的罪惡，孫主張節制資本，以防止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

另外，鑒於中國人口的增長超過土地面積的增加而帶來持久的土地問題，孫提倡平均地權，從而實現遠古時代「耕者有其田」的烏托邦理想。

總之，孫設想了一場由全體中國人推進的畢三次革命之功於一役的革命：即推翻滿清與帝制的民族革命；建立共和與民權的民主革命；平均地權並節制資本主義罪惡的民生革命。這種宏大的革命方式，在世界歷史的革命中也是罕有其匹的。

孫中山與革命

中國革命之父孫逸仙¹（1866–1925年），1866年11月12日出生於廣州附近香山縣的一個農民家庭。他父母生下六個孩子，但只有兩男兩女存活下來。由於土地貧瘠，香山人長久以來便形成了一種出外謀生的傳統。孫的長兄（孫眉）15歲時便前往檀香山治業，生意頗為興隆。孫本人6歲入學，至12歲便完成啟蒙教育及讀完四書五經。由於家境貧寒，他並未能接受一套完整的中國傳統教育。孫生於太平天國革命失敗後的第二年，年幼時，他便常聽人講述起義軍的故事，暗地裏渴望成為「洪秀全第二」。

檀香山與香港的影響 1879年，孫與母親前往檀香山，與兄長相聚。他第一次目睹了輪船的神奇，看到了繁華優裕的生活，以及檀香山（Honolulu）公平的稅收。他進入聖公會教士所辦的意奧蘭尼學校（Iolani School）讀書。後來，1883年從奧阿湖書院（Oahu College）畢業，那年他17歲。由於兄長擔心孫會皈依基督教，這使他無法遂其在美完成學業的雄心。於是他回到香港，就讀拔萃書院，並用了近一年時間來提高英語水平。此後，他轉入皇仁書院，並在那裏受洗入教，

¹ 孫逸仙名文，字逸仙。中國人更為熟知的名字是「中山」，「中山」為其日文名字“Nakayama”的中文發音，此名是他31歲於日本政治避難時所取。

他於1885年結婚，在赴檀香山作短暫旅行之後，返回中國，恰好得以目睹中國在對法國的戰爭中的敗績。由於對清廷的衰敗極度厭惡，他開始形成推翻這個王朝的理念。

20歲時，孫就讀於廣州博濟醫學院，同時閱讀二十四史，以提高自己的國學水平。在眾多的同學中，有一位叫鄭士良，此人與會黨有著廣泛的接觸。他們二人經常就革命的必要性展開長久的討論，而鄭自願從其秘密會黨朋友那裏為孫尋求幫助。1887年，孫轉學至香港西醫書院讀書，這裏有更佳的課程設置，而且這塊英國殖民地給革命活動提供自由。孫一邊從嚴格的英籍主任康得黎醫生 (Dr. James Cantile) 那裏接受科學與醫學的完整訓練，一邊又利用學校作為革命活動的總部，往返於港、澳之間來推動革命事業。經過五年學習，孫以全班第一的成績畢業，並於1892年在澳門開始執業行醫。一年後，他移居至廣州，免費為窮人提供服務與醫療物品，以便能廣交朋友、發展新的關係。在這裏，孫遇到了一個老道士，此人建議他說：要想取得革命成功，必須尋求會黨的支援。孫從他那裏瞭解到這些秘密團體的組織與地址，並指派鄭士良與他們聯繫。

在孫的人生觀形成時期，夏威夷與香港顯然對他產生了強烈的影響。他在這些地方所目睹的，以及這些地方與其故鄉香山縣之間的反差，必然在其年輕的心靈中烙下深深的印迹。在他呆在夏威夷的時間裏(1879-1883年)，夏威夷雖仍是一個獨立的小島王國，但美國的影響迅速侵入，為它帶來民主觀念、現代法律體制、現代學校，以及工業發展的需求。島上的進步派其時正倡導推翻君主制，支持美國式民主，而保守派卻反對外界的介入與共和主義。夏威夷歷經的問題與中國面臨的問題相同。儘管夏威夷於1893年最終成為一個共和國，它卻一直處於美國兼併的威脅之下。² 從這個歷史教訓中，孫確信僅僅推翻滿清王朝，建立一個共和國是不夠的，還必須在民眾中灌輸一種強烈的民族主義感情，在此基礎之上重建國家，保持民族獨立。

香港也是一個富有激勵與指引作用的地方，英國殖民管理的效率、近代衛生的發展以及有序的社會運行，均與孫的故鄉形成一個鮮

² 1898年夏威夷為美國兼併。

明的對比。孫追問：為何兩地距離僅50英里卻判若天壤？及後，他發現省城與京師比其故鄉更為腐敗不堪。雖然香港被英國人統治僅數十年，但在中國四千年文明中，卻無一個城市像香港這般管理得當，這種反差在孫的心中點燃起了推翻無能的清廷的強烈願望。

但是，孫是一位現實主義者，具有很大的「策略靈活性」，而且「熟於同時矢志於兩個矛盾的目標」。³ 在1894年前，他一面計劃推翻滿王朝，一面還考慮將改革作為拯救中國的可行手段。受著名報人王韜以及自己曾就讀的西醫書院的創始人何啟兩位受人尊敬的改良主義者影響，孫曾抱有加入改良派陣營的想法。作為一個受過西方教育、也無傳統科舉功名的農民後代與基督徒，孫明確地意識到，他是一個為傳統社會核心圈所拒斥的「外人」，但是，加入士紳改良派的陣營可以幫他擠入當權派的精英之中，於是他決定接近士紳改革的象徵人物李鴻章。

1894年夏，孫與同伴陸皓東北上觀察京師局勢，並試圖面見李鴻章。孫在一封信中向李建議道：歐洲國家之所以強大、富足，是因為它能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並非是靠艦船大炮獲得的，所以中國應靠普及免費教育、指導就業、提倡科技與農業來發展人才。他自稱是一個遊歷海外並學習過外國語言文學、政治、數學與醫學的人，並說：「吾尤留心於富國強兵之道，化民成俗之規。」⁴ 但是，李當時受中日戰爭纏身，所以既沒有接見他，更沒有接受他的建議。隨之而來的失望加上親眼目睹北京滿族政權的衰敗，更堅定了孫推翻滿清王朝的決心。

興中會，1895年 孫決定重返其最初的革命目標，並尋求海外華僑、秘密會社、基督徒、傳教士這些中國社會的邊緣人、也是他最熟知的一部分人的幫助。⁵ 1894年秋，他前往檀香山，在兄長幫助

³ 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1968), 27.

⁴ Schiffrin, 37.

⁵ Schiffrin, 40.

下，於1894年11月24日組織了興中會，最初會員為112人。孫計劃將活動擴展至美國，因此他匆匆返回中國，以便利用中日戰爭的有利局勢。他返回香港，並於1895年2月21日在此建立興中會總部，並在各地設立支部。會員均立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⁶ 這樣，第一個革命團體便誕生了。

3月16日，興中會著手動員三千人進攻廣州城，以把它建成為革命基地。陸皓東為革命者設計了一面「青天白日」旗，此旗後來成為中華民國的國旗。這時在廣州徵集的抗日援軍突然被解散，全城動盪不安。孫與三元里的民兵聯絡，計劃於10月26日起事，但是計劃泄露了，革命黨人失去軍火，並有48人犧牲，其中包括第一名革命烈士陸皓東。

孫逃至香港，但發現英國當局已同意清廷禁止他入境五年的請求。孫遵從康得黎醫生的建議，與一個追隨者陳少白逃往日本。到達神戶時，他們驚喜地發現，當地新聞將廣州起事稱為「起義」而非「非法叛亂」。孫受寵若驚，命令以後的起事均應稱為起義。在橫濱，興中會支部成立起來了，革命黨人也開始跟一些同情他們的日人進行接觸，其中包括宮崎寅藏兄弟（宮崎寅藏與宮崎滔天），孫的形象也改變了，他剪去了辮子，穿起西式服裝，並前往檀香山策動革命。

倫敦蒙難 檀香山之行毫無成果，許多支援孫的人在廣州起義流產後，對革命事業變得漠不關心。到美國後，孫繼續在華人社圈中尋求支持，但發現他們在政治上覺悟更低。「洪門」組織已經忘記了原來「反清復明」的目標，而幾乎成為一個稱兄道弟的社會俱樂部，這些組織是在孫的反復宣傳之後，才重燃起過去的革命熱情。

1896年10月1日孫抵達倫敦，在康得黎醫生的安排下住進葛蘭旅社。10月11日，在前往教堂的路上，孫被誘至中國公使館，遭到綁架並被幽禁在三樓。清廷公使此時已獲總理衙門准許，準備以7,000英鎊包租的一艘輪船將他秘密遣送回國。但是，孫卻設法通過公使館的英

⁶ 一項研究對這一誓言提出質疑，認為它是後來添加的。見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1961), 29.

國清潔工將消息透露給康得黎醫生。康得黎無法從倫敦警廳那裏尋得干預，他便將此事上訴至外交部。10月22日，《倫敦環球報》以醒目的標題披露了這則非法的綁架。外交部表示震驚，於是迫使清公使館於翌日將孫釋放。這則綁架取得了出人意料的後果，它使孫在一夜間聲名大噪。在某種意義上，這也算是塞翁失馬吧！

孫在英國呆了九個月，以便直接研究新近的政治與社會發展。他目睹了諸多工業化國家日漸增長的社會改革與革命的趨勢，因此想令中國在將來免於類似的罷工與勞資糾紛問題。1897年，他形成了一種社會革命的觀點，以補充其先前的民族與民主革命，這些成了他著名的三民主義的基礎，即民族主義、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孫自豪地將此比之為林肯「民治、民有、民享」的言論。

三民主義成為孫及追隨者的革命宗旨。第一個宗旨民族主義，不僅要求推翻滿州異族統治，也要擺脫外國帝國主義的枷鎖。第二個宗旨民權主義，旨在實現人民的四大權利——創制權、複決權、選舉權與罷免權，以及政府的五大權力——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與考試，其中後兩者反映了傳統的都察院與科舉考試的職能。第三個宗旨民生主義，則強調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的必要性，這裏我們可以看到古代中國「耕者有其田」烏托邦觀念的遺產與太平天國土地革命的影響。但是它更直接、更積極的部分，則來自著名的單一稅論者喬治(Henry George)與穆勒(John Stuart Mill)，孫從他們那裏認識到，土地價格固定後(在革命後)，所有的價格增值將歸政府所有。這樣，孫那種在1897年仍處於萌芽狀態的社會革命觀念，到1905–1906年時已充分發展成為指引革命的第三個宗旨。⁷直至今日，三民主義仍是臺灣國民政府遵守的信條。

艱難時期，1896–1900年 孫中山此時已經樹立了聲譽，並且還逐漸形成了一套革命思想，但是他還缺乏實質的成功。孫認識到，在歐洲，中國學生與商人為數甚少，於是決定在1897年年中回到

⁷ Martin Bernal, "The Triumph of Anarchism Over Marxism, 1906–1907,"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103–104.

日本。在這裏，華僑團體規模較大，並且便於指導大陸的革命工作。由於與日本民主自由領袖犬養毅的朋友關係，孫得以結識大隈重信首相與樞密院副院長副島種臣。其他一些無官職的人也成為孫的忠實支持者，其中包括宮崎兄弟與平山周。

這些日本人和孫一樣感受到亞洲對西方帝國主義的不滿，其中許多人認為中國作為一個偉大的文明古國，只是處於暫時的消沉之中，如果有適當的外部幫助和新的領導力量，它是能夠崛起的。因此，已經首先實現現代化的日本，應該通過幫助中國改革、推行現代化與脫離外國帝國主義取得獨立，從而償還其所欠中國的那筆古老的文化債務。這些觀點在1898年「大隈重信主義」中令人信服地提出來，並廣為日本高層人士接受。他們中許多人認為在實現泛亞洲主義的事業中，復興中國的注定是孫。⁸

與這些熱心的日本同情者相反，日本華人社區大部分不關心政治，而且保守。在一萬人中，僅有約一百人支援孫中山。由於對捲入反滿活動普遍存在畏懼，革命工作在中國本土進展得相當緩慢。儘管會黨例外地支持革命，但卻缺乏提供領導力量所必需的教育、凝聚力以及指導能力。

在命運多蹇的百日維新後，康、梁東逃日本，領導保皇黨。這個敵對黨派使孫的革命工作雪上加霜，康、梁與其追隨者強烈地反對革命與共和。同為身處異域的政治避難者，孫對康表示出有意修好的態度。但孫尋求合作的提議卻為康輕蔑地拒絕。此時康仍以高貴的帝師自居，不屑與叛黨為伍。犬養毅曾善意地居間調停，也僅能為二人安排一次會談，但康卻未能按時出席。然而，梁並非如此傲慢，顯得易於接受革命觀念，但其師康有為卻禁止他與孫合作。君主改革派與革命派的衝突猶如水火一般，直至日本政府命令康離境後方才發生轉機，梁與孫開始商討合作事宜，甚至商討兩個組織合併的可能性。由孫任總裁，梁任副總裁。那時正在英國、加拿大旅行的康趕忙將梁調至夏威夷去負責保皇黨支部。但梁仍傾向於和解，而且還建議由光緒

⁸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Cambridge, Mass., 1954), 53.

帝就任將來共和國的總統。這是一個有趣的想法，但對孫來說卻是完全無法接受的。

趁著1900年義和團事件發生之機，孫派鄭士良去香港北面的惠州組織一場起義，同時還派史堅如到廣州策動回應。他本人則計劃與十幾名日本友人與官員同赴香港，以便領導革命軍北上。不幸地，計劃又一次敗露。香港當局仍拒絕他入境，孫只好逃往臺灣。在這裏，日駐台總督兒玉源太郎款待了他，並允諾幫助。那時，革命分子在會黨幫助下已於廣東海岸發動起義。起初，他們取得一些勝利，然而很快彈藥便告用罄，所以只能焦急地等待來自孫中山與日本人的增援和補給。但出乎意料的是，日本政府突然發生變更，新首相伊藤博文禁止官員在孫的革命軍中任職，並命令兒玉源太郎總督中止對孫的一切支援，孫甚至還被禁止離台。由於缺乏增援和補給，革命軍無法長撐下去，最終只有解散，領導人鄭士良也逃亡香港。其間唯一的一位日本人山田良政為清軍抓獲並殺害，他成為第一位為中國革命獻身的外籍人士。同時，史堅如因企圖炸毀廣州總督的衙門而被逮捕，也失去了年僅21歲的年輕生命。這樣，惠州起義以慘敗而告終。

但是，此時孫的形象卻極大的改善了。清廷在義和團事件中的舉止失措，使許多人對孫投以讚美的目光，他不再被看成是一個叛亂者與罪犯，而是一個為改善國民的境況而工作的愛國的、忠誠的革命者。國內學生及旅日留學生均熱情地支持他，在日本的學生還出版了《國民報》和《二十世紀之支那》以推動革命事業，並且倡導暗殺滿清官員。一些知名的學者回國之後創立了《蘇報》。年青革命者鄒容於1903年向《蘇報》投了一份二萬字文章〈革命軍〉，攻擊清廷，支持革命。《蘇報》編輯章炳麟因此遭監禁兩年，而鄒容本人年僅20歲便死於獄中。

除了這些出版物，還湧現了大批支持革命的社團。在上海，著名學者蔡元培創立光復會；在長沙，曾在日本秘密學習軍事的黃興於1903年組織了華興會，最初會員達五百人，其中包括後來脫穎而出成為革命領袖人物的宋教仁。華興會的成員多為知識分子與會黨分子，其中以會眾十萬之多的哥老會眾為尤。1904年，在奪取長沙的企圖流產後，黃興逃亡日本，在那裏，他逐漸獲得一批堅定的支持者。

同盟會成立，1905年 在1902-1905年間，革命的前景極大地好轉，這與剛剛過去的黑暗歲月形成了鮮明的對比。孫穿梭於越南、日本、檀香山與美國之間，為其事業尋求支持。留日學生的熱情回應鼓舞了他，於是形成他組建一個革命政黨的想法。⁹ 當時，許多學生渴望從事軍事學習，卻為清使節所禁止。但是通過孫中山與犬養毅的幫助，十四名中國學生得以在兩位日本軍官的秘密指導下，學習有關武器製造、軍事戰略，以及游擊戰的知識。這些學生在孫面前立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

在檀香山，由於保皇黨已佔據了孫以前發展的許多勢力據點，他便採納了其舅父¹⁰的建議，加入洪門組織，並被選為「洪棍」（首領）。由於擁有這一頭銜與身分，1904年，他作為「孫大哥」為美國洪門組織熱烈歡迎。孫通過強調洪門原有的反清宗旨，成功地修改了洪門的章程，並摻和進了「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的新目標。這樣，他又將美國華僑社團從保皇黨那兒拉回自己一邊。

1905年春天，旅歐中國留學生邀請孫訪歐。雙方的討論使他決意不僅要從學生與會黨，還要從清廷新軍中尋找支援。在布魯塞爾，他發動了三十個學生組織了一個革命團體。他又先後在柏林組織二十名學生、在巴黎組織十多名學生組建了革命組織。所有這些團體均立誓矢志於上述的四項目標。然而，最大的革命組織卻在東京，在那裏會集有來自中國十八個省份中十七個省的數百名學生，此時甘肅沒有赴日留學生。組建一個新的革命政黨的種子已經播下，孫也因而備受鼓舞，認為革命此生可成矣。¹¹

日本友人宮崎寅藏曾稱讚孫是位世界上罕有其匹的偉人，通過他的聯絡溝通，黃興、宋教仁於1905年7月28日在他們的《二十世紀之支那》雜誌的辦公室中會晤了孫。孫強調聯合各革命團體組成一個組織的必要性，以避免浪費精力和相互間的權力鬥爭。在幾次會商後，他們

⁹ Leonard S. Hsü, *Sun Yat-sen: His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ls* (Los Angeles, 193), 61.

¹⁰ 即楊文炳。

¹¹ Leonard S. Hsü, 62-63.

於1905年8月20日決定聯合成立一個統一的組織：中國同盟會，簡稱同盟會。37歲的孫被推選為主席；31歲的黃興成為執行部庶務長，並有權在孫缺席時代行其職權；23歲的宋教仁成為司法部的一員。在成立儀式上，約有七十人加入該會，在立誓遵守上述四項原則之後，孫教給會員一種暗號和三組暗語：「漢人、中國事物、天下事」。之後，孫與會員們一一握手，並興奮地宣稱：「自今日起，君等已非清朝人矣！」正值此時，屋上的一塊木隔板「蹦」地一聲落了下來，孫風趣地說道：「此乃顛覆滿清之預兆！」

孫為革命設計了一個詳盡的步驟。首先，在被革命軍解放的地區，應有三年的軍政時期。在此期間，軍政府將在縣級政權中控制軍政與民政。同時，它將與地方人民合作以清除諸如奴隸制、纏足、吸食鴉片，以及官僚腐敗等一些政治與社會惡瘤。第二期為訓政期，時間至多六年，在此期間將成立地方自治政府，由民眾選舉地方議會與官員。但是軍政府仍將保持對中央政府的控制。這個時期，一部暫時性的憲法將會明確軍政府與民眾的權力與義務。當訓政期結束後，軍政府將會解散，而由一部新憲法來統治全國。總之，孫設想通過一個三段式的革命，以使國家走上憲政之路。

儘管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原則被當作革命宗旨而為同盟會所接受，但多數成員僅注重前兩項，即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這是因為華興會與光復會均強調倒滿與建立共和國，這二者構成了同盟會的主幹，而孫的直接追隨者僅佔一小部分。現在黃興成為黨內的強勢人物，孫、黃經常被合稱為並肩作戰的領袖。至1906年，同盟會會員迅速增至963人，其中863人是在日本入會，其他會員則來自歐洲、夏威夷、香港及馬來西亞。¹² 在中國大陸及主要的海外華人社區，同盟會支部也建立起來了。

此時，黃興將《二十世紀之支那》轉變為同盟會的機關刊物，此刊忙於與梁啟超進行激烈論戰，因為梁這時貶斥革命與共和而支持君主立憲。不久，由於《二十世紀之支那》刊發了一篇題為〈日本政客之經營中國談〉的文章，觸怒了敏感的日本政府而被停刊。革命黨人於是將之

¹² Chün-tu Hsüeh, 44.

改名為《民報》，並於1905年11月26日首次發行，撰稿人有章炳麟、胡漢民、汪精衛等，可謂才子雲集。他們奮進的熱情與匯聚的才智壓倒了梁，儘管梁文筆清麗，文風流暢，但他卻無法孤身一人為保皇黨守衛陣地。此外，梁在私下裏也贊同革命事業，他對憲法必要性的強調，揭露了滿清政府的無能，因而間接地促進了革命事業。¹³而且，在青年人中，越來越多的人轉向了革命一邊。

同盟會的成立是中國革命的一個里程碑，它極大地轉變了革命的特徵與方式。孫不必再只在社會邊緣人中開展工作，他已溶入了「中國民族主義的主流」之中，他能從歸國學生、不滿現狀的文人與進步軍官中尋找到支持，而傳統上這些人是中國的領導群體。革命的社會基礎與革命工作的潛在領域大大地擴展了，跟由廣州人佔絕對優勢的興中會相比，同盟會是個涵蓋多省份與多階級的組織，因而能夠在沿海、也可以在內地發動起義。最為重要的是，如同一個近代的政黨，同盟會提供了一個統一的中央組織，它為全國所有革命與進步力量提供了匯聚點。¹⁴有鑒於此，它當之無愧地享受到「中國革命之母」的讚譽殊榮。

此時，革命脈搏的跳動加快了，在1906–1911年間，起義此起彼伏，其中廣東六次，廣西、雲南各一次，加上1895年廣州起義與1900年惠州起義，總數達到十次。最後一次起義發生於1911年4月，旨在奪取重要的廣東省府廣州。這次起義對清廷產生了非常巨大的震動，並預示了半年後武昌起義的成功。七十二位著名的烈士在此次起義中獻身，其中許多是從日本歸來的學生，他們後來葬於廣州北郊的黃花崗。¹⁵

共和國的興起

前十次失敗的革命嘗試，均發生在中國南部與西南部，這一地區臨近香港和河內，便於策劃與組織活動。但是此時，同盟會的強勢人

¹³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1964），第325–326，330–333頁。

¹⁴ Schiffrin, 8–9.

¹⁵ 「黃花崗72烈士」「3月29日」喪生於這一普遍說法是不確切的。事實上，多於82名革命黨人死於1911年4月27日，這一天正是陰曆的3月29日。見Chün-tu Hsüeh, 93.

物主張，跨越這些邊緣地區而攻擊王朝的致命之地——要麼在北京、要麼在長江沿岸的華中要地。他們這樣推論：若能奪取武漢三鎮，革命黨就佔據有利位置，既便於回應南方，又便於向北進軍京師。因而，同盟會中部總會於1911年7月13日在上海成立，宋教仁任領袖。華中的湖北、湖南兩省成為革命的主要目標。

在湖北，已經有兩個組織存在，它們雖與同盟會有聯繫，卻不是同盟會的一部分。一個是1907年8月成立的共進會，成員多為從日本歸國的學生與會黨分子。另一個是1911年1月30日成立的文學會，前身為振武學社。這個組織的名稱與性質很不相符，因為主要成員是已參與革命事業的湖北新軍。二者中，共進會聲望較隆，文學會則由於對新軍的滲透而實力較強。1911年6月1日，雙方同意共同合作，在武漢發動一場聯合行動，並邀請在滬的黃興與宋教仁（孫此時在海外）前來指導革命。新軍的叛亂是非常快捷及非常成功，所以一場迫在眉睫的起義已不可壓制，而觸發這場起義的原因，是因為鐵路糾紛而造成的騷亂。

鐵路國有化 在十九世紀七十、八十年代，中國人曾強烈地反對在華修築鐵路，而至甲午戰爭後，卻出現了修建鐵路的熱潮。1896年，清廷委任盛宣懷為一家新辦鐵路公司的總監，盛原本希望從政府與私人，也從外國貸款那裏來募集資金，但由於政府與私人無力出很多資金，從而使築路資金主要來自外國人。此後十年中，在外國資金的贊助下，許多鐵路興辦起來了，其中最著名的為京漢線（北京—漢口）與滬陵線（上海—南京）。1898年，華美合興公司曾與中方達成協定，由其提供一筆貸款建造粵漢鐵路（廣州—漢口），但由於士紳與商人的強烈反對，湖廣總督張之洞於1905年又付出675萬美元從美國公司手中收回這一建路權。而這筆錢則來自香港政府給予的一筆120萬英鎊的新貸款。在設計路線經過的廣東、湖南、湖北，允許各省人民自建。此外，四川人民也有權修建從漢口到該省內的鐵路。

但是，省一級的能力與資源卻是不敷用的。在湖南，雖然對土地、稻米、財產及薪金徵收了新稅，但也僅籌集到500萬兩，而建築開支卻是6,000萬兩。廣東省僅湊集了所需的半數資金。四川士紳與官

員也發現，很少有人出資購買鐵路公司股票。另外，由於公司監理侵吞了200萬兩而使局勢更加混亂。在此情況下，清廷於1908年責令張之洞負責管理粵漢鐵路與川漢鐵路湖北段。1909年6月，張開始與英、法、美、德四國銀行團談判，準備貸款600萬英鎊築路。但幾個月後，張於10月5日去世，談判押後。

與中央集權的政策(如第十七章所示)相適應，清政府於1911年春接受了一個下層給事中¹⁶的建議，擬將鐵路幹線國有化，而將其支線留給私人管理。5月9日，清廷正式將粵漢、川漢兩路收歸國有。5月20日，盛宣懷與四國銀行團簽訂了一個四十年的年息五厘貸款協定。

四省的士紳與民眾強烈抗議國有化政策與外資的入侵。他們在鐵路上的投資雖然不足但畢竟數額巨大，因此組建「保路會」以捍衛自己的既得利益，並動員各省諮議局來爭取應有的權力。他們派代表團往北京向朝廷請願，並要求解除盛的職務，因為他向外國出賣了中國的利益。人民的不公平感非常強烈，以至於川、湘的民變已不可避免。

6月17日，朝廷提出補償鐵路投資者：對湖南、湖北兩地，實行全額償還；在廣東，僅償還60%，餘下的40%將以政府債券支付。這種債券在鐵路盈利後的十年內由政府贖回。在四川，由於既成事實的侵吞行為，政府將僅發給可贖債券，這種債券包括鐵路資金700萬兩與實際建築費用400萬兩，年息為6厘。對四省的處置相當不公平，湖南、湖北獲益最多，廣東次之，四川最少。所以，人們就不會驚詫為何四川民眾這麼憤怒，而其他三省民眾卻相對安寧。

代表士紳、富裕地主與富商的四川省諮議局率先而起，反對這種不公平的待遇。它攻擊北京出賣四川的利益給外人，強烈反對北京沒有與四川諮議局商量，便商訂貸款、宣佈鐵路國有化政策這樣一種高壓、專制的做法。受袁世凱密使唐紹儀的激勵，以及署理四川總督王人文私下支援的鼓舞，四川省諮議局領袖組織了一次學生和民眾的群眾運動，要求推遲國有化政策，彈劾盛宣懷。¹⁷ 1911年8月24日，萬

¹⁶ 即石長信，他是受時任郵傳部尚書盛宣懷的主使。

¹⁷ Chūzō Ichiko, "The Railway Protection Movement in Szechuan in 1911," *Memoirs of the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Tokyo Bunko*, Tokyo, 14:50–57 (1955).

餘名川民在省會成都發起集會，民眾情不自禁地痛哭流涕，他們決意停止納稅；發動罷學、罷市，並在曾頒授他們自建鐵路權利的光緒帝的靈牌前致哀。新任總督趙爾豐急於邀功，以保住自己的位置，便下令逮捕士紳代表，軍隊與示威者之間的公開衝突爆發，民眾中有32人喪命。此後，川民與政府軍隊間的衝突日益加劇。

必須指出，儘管四川士紳此時怒而反對朝廷，他們只是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而無心將王朝推翻——諮議局中絕大多數人是信奉君主立憲的。¹⁸ 但是政府無視他們的要求，他們便轉而支持革命。一位川人領袖¹⁹ 聲稱：「國內政治已無可為，政府已彰明較著不要人民了，吾人欲救中國，舍革命無他法，我川人已有相當準備，望聯絡各省，共謀進行。」²⁰ 至此，鐵路糾紛與革命融合成一個緊迫的問題。

武昌起義 為控制四川省騷亂，清廷將部分湖北新軍調往那裏，這場調動使武昌要樞防守空虛，而這一時機也很快為革命黨人所利用。仍在上海的黃興曾打算在10月底發動起義，但10月9日，一枚炸彈在座落於漢口俄租界的革命指揮部中意外發生爆炸，巡捕隨後突擊搜查，並逮捕了32名革命分子，查獲一些武器、彈藥及一些重要文件，其中包括已投向革命的新軍人員名單。為了保護自己，新軍工程營與炮兵營決定於翌日起事。

10月10日，工程營率先奪取了武昌的官方軍火庫，炮兵營也與工程營聯合向總督衙門發動進攻，總督與提督一同潛逃而去。²¹ 新軍起義幾乎沒有遇到抵抗，至中午時分，他們便完全控制了該城。由於沒有真正的革命領袖在場（孫此時在海外，黃仍在上海），他們於是推舉並不情願就任的清軍協統黎元洪擔任軍政府大都督。同時，長期以來對革命表示支持的湖北前任諮議局局長湯化龍獲推舉為軍政府的民政部長，負責組建初步的行政機構。湯一面電告各省，敦促他們宣佈脫

¹⁸ Chūzō Ichiko, 68–69.

¹⁹ 此人為劉聲元，也可能是蒲殿俊。

²⁰ 李守孔，136–137。

²¹ 兩人分別為瑞徵與張彪。

離清廷，一面成功地使在漢口的外國領事認識到，他們在混亂之際應保持中立。因而當逃去的清朝總督要求外國領事調來炮艦轟擊革命軍時，法俄領事只簡單地說，此時的形勢與義和團事件之際是迥然不同的。而其他領事們則嚴守中立。²² 10月12日，漢口與漢陽亦落入革命軍之手。

孫中山後來追憶，這樣迅速的勝利的確是十分僥倖的。如果滿族總督沒有被嚇跑，如果提督仍堅守職位，便可能擊潰那估計僅二千餘人的單薄的革命力量。當然，列強的中立也幫助了革命事業，而最令人鼓舞的則是其他省份與重要城市迅速相繼宣告獨立：長沙於10月22日；雲南於10月31日；上海於11月3日；浙江於11月5日；福建、廣東於11月9日；四川於11月27日。在一個半月內，十五個省或者說三分之二的中國均已脫離清廷而獨立。

為了平息公眾的怒火，清廷於10月26日罷免了盛宣懷，並釋放被囚禁的四川士紳。同時，清政府的北洋軍於11月2日攻取漢口，11月27日收復漢陽。但是，上海在1911年11月初和南京在1911年12月4日先後落入革命黨人手中，這也使清軍在漢口漢陽的暫時勝利顯然得不償失。在南京一個臨時革命政府建立起來了，選舉黃興為總司令，黎元洪為副總司令，但二人均拒絕就職，而等待孫從海外歸來。

孫是在卡羅拉多州 (Colorado) 的丹佛 (Denver) 旅行時，從一篇地方報紙的報道上得知武昌起義成功的消息。他當時的第一個想法，便是要盡快回國，以實現親自指導革命的夙願，但理智敦促他去處理外交問題而不是馬上回國，他知道英國的支持對於革命事業的未來關係重大，於是便東赴紐約，從那裏搭船來到倫敦。他成功地使英國政府保證，停止與清政府的所有貸款談判、防止日本援助北京政府，並取消對他進入英國領土以及殖民地的禁令，以便能自由回國。同時他還得到四國銀行團主席的許諾：只要列強承認革命政府，銀行團便將與之進行貸款談判。帶著這些外交上的成就，孫又來到法國。在此，他受到法國總理克里蒙梭 (Clemenceau) 及法國人民的熱情歡迎。12月25

²² P'eng-yuan Chang, "The Constitutionals,"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175-176.

日，孫返回上海。四天後，各省代表幾乎全票推選他出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²³ 黎元洪選為臨時副總統，黃興任陸軍部長。新政府採取西曆代替了陰曆，並以1912年1月1日為共和國的紀元。經過二十七年的艱苦奮鬥，²⁴ 孫中山一生的夢想終於得以輝煌的實現。此時，南京政府面臨的問題是如何推翻清室，實現國家的統一。

清帝退位 在求生的垂死掙扎中，清廷派陸軍部長蔭昌與海軍軍官薩鎮冰到武昌進攻革命軍，並任命袁世凱為湖廣總督。但袁記恨於1908年曾被罷官的前嫌，而且也不滿足這一權力有限的職務，便以「足疾未癒」——這正是清室強迫他辭職的藉口——為由不肯復出。蔭昌軍隊中的軍官多為袁舊部，軍隊無心作戰且屢屢戰敗。海軍軍官薩鎮冰在黎元洪的規勸下，也於11月11日反叛清朝。在這種形勢下，清廷別無選擇，只好求助於袁。袁於是提出六項要求：(1) 一年內召開國會；(2) 組織責任內閣；(3) 大赦革命黨人；(4) 廢除黨禁；(5) 袁有指揮陸海軍之全權；(6) 保證軍費充足。前四項要求旨在安撫民眾與革命黨人，而後二項則是為使袁自己成為國內最強勢的人物。以也許是最重要的第二條而言，袁並非意指一個真正的「責任」內閣，這只是他剪除先前逼他「歸隱」的攝政王醇親王的權力，並掃除皇室內閣的一個陰謀。

在軍事失敗與各省迅速獨立的壓力之下，攝政王屈從了袁的要求。1911年10月27日，授袁為欽差大臣，全權負責海、陸軍。他的兩名主要副官馮國璋與段祺瑞也分別被任命為第一軍與第二軍的指揮官。然而袁仍不滿足，他繼續討價還價，並拒絕復出。但是，為了顯示他有控制形勢的能力與權勢，他命令馮對革命軍發動一次猛烈的攻擊，11月2日，北洋軍奪取漢口。

大約在此時，華北發生了一場戲劇性的事件。10月29日，清軍駐灤州(在瀋陽與北京中間)第二十鎮的兩位長官²⁵ 要求清廷一年內實行

²³ 在十七張選票中，孫中山得到十六票，黃興得到一票。

²⁴ 自從1885年以來。

²⁵ 即張紹曾與藍天蔚，兩人均為日本軍官學校畢業生，且為同盟會秘密會員。

君主立憲，他們原本期待清廷對此拒絕，而為其提供進軍北京以實現「中央革命」的藉口，但他們吃驚地發現，清廷被同日山西的獨立搞得暈頭轉向，順服地同意了他們的要求。醇親王自稱不配充任攝政王，慶親王也辭去總理一職。11月1日，授袁為總理大臣。直至此時，他才真正復出，並南下指揮與革命軍的交戰。二天後，清廷匆忙地公佈了「憲法十九條」，試圖平息民憤。

袁出任總理大臣職務，組建了自己內閣，並派其心腹全面控制京師地區與禁衛軍。12月4日，攝政王退位，每年獲五萬兩補貼，清廷僅剩下一個幼帝和一個孀居的太后，²⁶ 袁視他們為傀儡，並開始為個人的未來對革命黨人玩耍各種手段。

11月10日前，袁三次遣使拜見黎元洪，建議和談；與此同時，他的兒子袁克定卻會見漢陽革命總司令黃興，建議雙方合作及聯合行動。但是，由於革命黨深諳袁慣於玩弄「持其兩端而抑其中」的權術，袁的兩個企圖均未得逞。遭此怠慢後，袁便命令其部隊擊潰革命黨在漢陽的防守。11月27日，漢陽失陷。在展示實力之後，袁停止了進一步的進攻，以顯示自己的寬容，並勸說英國公使朱爾典 (John Jordan) 指命英駐漢口領事居間調解停戰，這次和談安排於12月1日。袁的和談使節唐紹儀又赴滬與革命軍代表伍廷芳談判，黃興此時電告袁，如果他支持共和並迫使清帝退位，將來共和國的總統將由他出任。袁垂涎這一職位，於是當孫在12月29日當選臨時大總統時，袁非常憤怒，中止了和談。

令人詫異的是，這時絕大多數革命黨人認為袁是一位不可或缺的人物：只有他才能使國家免於內戰及迫使清帝退位。孫中山並不主張妥協，但作為一名理想主義者，他認為只要能推翻清室，堅守共和原則，他並不在乎是由他還是由袁出任總統。此外，孫還為其部屬而感到苦惱，這些人無視其三段式的革命程式；也無視其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而僅強調排滿的民族主義。在這樣的心境下，加上認識到袁遠為強大的軍事實力，他有意急流勇退。他幽默地向袁解釋說，他之所以接受臨時大總統的職位，目的是為了將正式大總統的職位留給袁。

²⁶ 隆裕太后，光緒帝之妻。

但袁仍憤憤不平，命令手下四十多名軍官支持君主立憲，反對共和。同時，他還藉口募集軍費以與革命軍交戰，從無助的清太后那裏榨取了8萬盎司的黃金。孫不得不再次向袁保證，如果能避免內戰，他將會得到公正的回報。當一批海外的清朝外交官²⁷於1912年1月3日敦促清帝退位時，袁知道清朝已是日薄西山了。他通知南京政府，如果他能出任大總統一職，他將誘使清帝遜位。孫中山為防止袁出爾反爾，便通過新聞傳媒具體規定了政權轉交的程式：(1) 將清帝遜位的消息通知外國大使、領事；(2) 袁公開聲明擁護共和；(3) 孫在從外交官與領事官那裏得知清帝遜位後，便主動辭職；(4) 國會選舉袁為臨時大總統；(5) 袁保證遵守國會即將通過的憲法，在此之前他將不享有軍事權。

袁便動員其友人慶親王向清室施加壓力，他指出，與其一無所剩，不如在革命黨人主動提出的有利條件下體面退位。在1月17日至19日間，為討論這一問題曾召開了三次御前會議，大多數滿族與蒙古族親王反對遜位。袁於是發動約五十名軍官宣佈支持共和。段祺瑞更過分，他通告清室說，如果滿州貴族仍對共和持有疑議，他將率兵赴京與他們辯論。馮國璋也公開地向部屬宣佈支持共和。與上述舉動相配合，袁的密使還多次拜見清室，敦促清帝早日遜位，他們巧妙地勸說皇太后，既然光緒帝開啟了憲政運動，但他無法親眼目睹，那麼她就應該推行光緒帝的事業，接受共和主義。據說皇太后回覆說：「我曉得國家為公眾、非滿人所有。但滿人畢竟沿承了二百餘年。我只求能保存並修復光緒帝塚，勿貶賤皇室的身分。」1月30日，醇親王與前攝政王即總理大臣慶親王建議道：「既然官軍已喪鬥志，趁時退位為佳。」1912年2月1日，太后召見袁入宮，抽泣著宣佈：「我將諸事付汝處理，只求保全皇上的尊榮。」²⁸

南京政府提出可將清廢帝同外國君主一樣加以禮遇，每年補助400萬兩，²⁹ 允許他住在頤和園，並可擁有昔日的衛士與侍從。2月12日，孫發出警告：如果清帝二日內仍不退位，便取消這些優厚的條

²⁷ 他們是由駐俄公使陸徵祥領導。

²⁸ 蕭一山，第4卷，第2,725，2,727頁。

²⁹ 在發行新幣後改為每年四百萬銀元。

款。同一天，袁向公眾公佈了早已擬就的、由他這位總理大臣與全部閣員簽署的一份清室通告，宣佈清帝正式退位。這樣，中國二十五個王朝中最後一朝清朝，統治了二百六十八年之後，壽終正寢。

清室詔書授權袁組織臨時共和政府，並與革命黨就國家的統一問題進行談判。這一聲明是最初詔書文本中沒有的，它是由著名學者張謇為南京政府擬就的，也得到了袁的認可。但是後來，袁卻私自將它塞進清室詔書中，以顯示他是從遜位的清帝手中而非從南京政權那裏獲得臨時大總統一職。對此，孫十分震怒，但木已成舟，他也無可奈何。

同一天，袁宣誓擁護共和，這是他出任總統一職的先決條件：「共和為最良國體，世界之公認，……大清皇帝既明詔辭位，業經世凱署名，則宣佈之日，為帝政之終局，即民國之始基，從此努力進行，務令達圓滿地位，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³⁰ 2月13日，孫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務，並推薦由袁繼任，其前提是袁接受三項要求：(1) 都城仍設在南京；(2) 袁赴南京就任臨時總統；(3) 袁遵守即將由臨時參議院制定的臨時約法。第二天，臨時參議會正式選舉袁為臨時大總統，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2月18日，一支由知名領袖們組成的使團赴京迎袁赴南京。

而袁卻無意離開他勢力強大的北方，前去革命黨勢力強大的南方。他指使手下士兵發動騷亂，以證明他必須繼續留在北京。革命黨領袖別無選擇，只好允許他於3月10日在北京就職。一天後，孫頒佈了中國第一部憲法《臨時約法》，全文共56條。1912年4月1日，孫正式辭去臨時總統職務。4月5日，參議院投票決定以北京作為首都，美國率先承認了新生的中華民國，此後為巴西、秘魯、奧地利、葡萄牙及其他一些國家所仿效。

歷史意義 民國的誕生是中國歷史上一個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事件，因為它結束了長達二千餘年的王朝時代。中國不再隸屬於任何「天子」、或任何王朝，而歸屬於全體民眾。革命的勝利不僅實現了兩個半

³⁰ 楷體為作者所加。

世紀以來民族主義革命傳統的梦想，而且還超越了狹隘的種族訴求，將政權從滿族那裏解放出來，將它擴大到所有中國人：漢人、滿人、蒙古人、回人及西藏人。從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義爆發至1912年1月1日共和國成立，其間僅共有83天。這樣迅速的勝利在世界上其他任何偉大的革命中是罕有其匹的。

但是，革命並不徹底，而且產生了許多不幸的後果，令孫感到沮喪。他的多數追隨者僅致力於推翻滿人，建立共和國，而很少有人關注民主重建與解決民生這些更重要的任務。當帝國被推翻、民國成立之時，他們認為自己的主要目標已經實現。他們非常渴望和平，因此不顧孫的反對，情願同袁這種毫無原則的人進行妥協，而孫得不到多數人的支持，更被認為是一個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者。至於三民主義，他們完全拋棄了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而只接受了民族主義的部分內容，即反對滿州異族統治的民族主義。他們並未意識到在民國建立後，必須繼續進行反對帝國主義的抗爭。他們也無視孫中山三階段的革命方略，而只是樂於同遺老遺少合作，並優待廢帝，這些都為以後軍閥割據及復辟帝制的企圖（1915年袁復辟與1917年張勳復辟）鋪平了道路。孫對其政黨的失望，正是他放棄臨時大總統一職的一個主要原因，他曾這樣質問道：「沒有革命重建，革命總統又有何益？」

袁世凱背叛共和

袁一旦當選臨時大總統，便開始扭曲共和制度。在首屆內閣中，外交、內政、陸軍與海軍四個實權部長均由其親信擔任，而教育、司法、農業、林業四個權力較弱的部長則分配給同盟會員擔任。革命黨提名的陸軍部長人選黃興僅擔任南京留守使一職，而且由於袁拒絕為黃興手下的五萬士兵提供軍餉，黃不久便被迫將部隊解散。總理唐紹儀是1872年赴美留學的幼童，他真誠地想將國家引向法治軌道，這明顯與袁的野心抵牾。為了羞辱唐，袁未按照臨時憲法關於命令須經總理副署的規定，便將直隸都督³¹派往南京幫助遣散部隊。1912年6月16日，唐與四名同盟會會員辭職，以示抗議。

³¹ 王芝祥將軍。

繼任的總理是一名無能的外交官，前駐俄公使陸徵祥。他缺乏政見，沒有指導能力，從而遭到國會的彈劾。7月27日後，陸便以生病為托詞不再辦公。袁的親信、內政部長趙秉鈞此時充任代總理，9月24日趙又接任總理一職，趙的內閣不過是總統玩弄的一個傀儡。在五個月內，袁便成功地將「責任內閣」搞得混亂不堪。

但是，袁對南方的革命領袖們卻表現得格外尊重，他友善地邀請孫和黃北上拜訪他。孫、黃由於害怕同時遭袁陷害，雖接受邀請，卻沒有同行。孫先到了一步，在他留在北京的二十六天中，他得到了袁熱情的接待。袁十三次聆聽他對一些問題的看法，其中包括土地改革、單一稅理論、把首都由北京遷入內地的重要性，以及建設二十萬英里鐵路的必要性等等。9月9日，袁任命孫為全國鐵路督辦，全權負責起草一份全國鐵路體系建設計劃。孫然後離開北京，此時他相信袁是一個有能力與有誠心的人，「在未來的十年間，總統一職非他莫屬」。³² 然後黃興來到北京，這位「中國革命的拿破崙」也受到同樣的熱情對待。袁同樣聆聽了他對一系列問題的看法，其中包括發展工業的必要性及建立一個有效的國會制度的益處。黃被任命為粵漢、川省鐵路總督。在擺平這兩位革命元勳後，袁在追尋獨裁的路上比以往更加膽大妄為。

二次革命 根據《臨時約法》，在政府成立後六個月內應舉行國會的選舉。1912年8月，臨時政府頒布了《選舉法》與《國會組織條例》，包括採用兩院制的規定。時至大選的12月份，同盟會吸收了四個小黨派，組建了由宋教仁有效地領導的國民黨。宋曾在日本學過國會理論，此時，他得到黃興的支持，並為黨外的知名立憲人士所尊重。儘管他不反對選舉袁出任總統，但是他強烈主張政黨政治，並要求由責任內閣引導國家通向憲政，並且制衡總統的越權行為。

國民黨的反對者為一些小黨派，如統一黨、共和黨，以及由梁啟超領導的民主黨。大選中，國民黨取得壓倒性的勝利，佔據了下議院總席位596席中的269席，上議院274席中的123席。國民黨得到的選票

³² Chün-tu Hsüeh, 141.

比其他三個黨派得票的總和還多，此時三黨聯合成進步黨，支持袁世凱政府。

國民黨的勝利主要歸功於宋教仁的工作，他的組織能力及經常公開演說，倡導採用責任內閣制與制約總統濫用職權的忠誠反對黨體制，極大地激怒了袁。在用賄賂的手段爭取宋失敗後，袁決定用暗殺方式將他剷除；擔心總理之位會為宋取代的趙秉鈞，也參加了這個陰謀。1913年3月20日，就在宋要離開上海火車站就任駐京的國民黨代表這一新職務時，他遭到槍擊，並於兩日後死去，年僅31歲。繳獲的證據與隨後的調查牽連到總理趙秉鈞，可能還有總統袁世凱。但是在公共租界公審會堂的一個聽證會後，兇手卻暴死獄中。趙總理以疾病為由拒絕傳喚出庭，後來趙又被調往直隸出任軍事長官，並於1914年2月17日被神秘地毒死。捲入此案的其他人不是被殺害就是被毒死，此案便無結果地拖延下去，從來沒有作出一個明確的判決。但是，人們一般猜想袁是宋案的幕後主持人。

為了增強其對抗國民黨的力量，袁於1913年4月同五國銀行團³³簽署了一筆2,500萬英鎊的所謂「善後大借款」。孫、黃均敦促國會否決這一非法借款。但袁世凱的代總理段祺瑞卻帶兵包圍了國會大樓，並揚跋扈地宣稱：「事已至此，無須再言。」當國會中的國民黨成員提出彈劾政府時，袁與革命黨之間便出現了無法彌合的裂縫。袁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罷免了江西、廣東與安徽的國民黨都督，其軍隊也集結待命，準備南下。

1913年7月12日，江西都督³⁴宣佈獨立。一個月內，又有六個省份相繼宣佈獨立。³⁵這樣，眾所周知的「二次革命」開始了。袁軍勢如破竹，擊潰了這些裝備不佳的南方軍隊。數月之內，戰爭便結束了，袁的將軍作為地方軍閥控制了長江流域。

袁的帝制之夢 二次革命輕易地鎮壓下去，這使袁得意忘

³³ 五國為：法國、英國、法國、俄國與日本。

³⁴ 李烈鈞。

³⁵ 六省為：江蘇、安徽、廣東、福建、湖南與四川。

形，私欲無限膨脹。他不再滿足於臨時大總統的頭銜，而渴望擔任終身正式總統，以為最終稱帝的目標作準備。1912年，他在就職時曾宣誓維護共和，反對任何君主制復辟，但時至今日，他在追求極權的夢幻中已將這一切置諸腦後。

袁的計劃的第一步是，促使國會在憲法尚未制定之前於1913年10月5日通過《總統選舉法》。一天後，國會兩院在所謂公民團（實為袁手下偽裝的士兵警察及便衣特務）的叫喊聲中，舉行總統選舉。這些人包圍了國會，叫嚷「今日非將公民所屬望的總統選出，不許選舉人出會場一步。」但即使在這種恐嚇之下，袁在前兩次投票中仍未能獲得足夠當選的票數，³⁶ 而只是在第三輪投票中才得以獲得多數選票。1913年10月10日，袁正式就任大總統，臨時政府也變成正式政府。

三周之內，國會便於10月31日頒佈了《天壇憲法草案》，它沒有採用總統制，而是採用內閣制來制約袁的權力。袁非常憤怒，他要求手下軍官攻擊此法與國情不容，實為國民黨試圖控制國會的工​​具。當國會堅持己見時，袁索性於11月4日解散國民黨，並以參與二次革命的罪名，取消了358名（後來又有80名）國會議員的資格。1914年初，國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開會。袁在廢棄憲法及擊敗國會與反對黨之後，他已取得了事實上的獨裁地位。

出於對合法之重要性的考慮，袁於1914年3月18日召開了國民大會，以修改1912年的《臨時約法》。二十二省各派二人參會，首都與全國總商會分別派四人參會，另外還有八人來自蒙古、青海與西藏，共計六十人。會議決議變內閣制為總統制，並授權總統與國會準備制定一部新憲法。1914年5月1日新的《中華民國約法》通過，此法將總統任期延長至十年，並可無限期地競選連任。此外，總統還有權提名繼承人，這樣保證了袁世凱的終身任期和將總統之位傳給子孫的權利。他成為一位無冕之君，其意已逞，但他仍不滿足。他既想做事實上的君主，也想成為一位合乎法統的皇帝。長子袁克定急於成為未來的統治者，也盡力煽動其父的野心和政治欲望。至1915年，袁已完全準備好背叛共和，正如拿破崙三世在法國所做的那樣。

³⁶ 在759張國會選票中，他在首輪得到471票，第二輪得到497票。

為了防止列強的反對，袁同意接受日本提出的臭名昭著的《二十一條》，³⁷ 並與英俄簽訂協定，承認各自在西藏與內蒙的特殊利益與地位。日本首相大隈重信一番引人入勝卻曖昧不明的言論，進一步鼓舞了他。這言論大意是，如果中國轉變為帝制，其政治體系將與日本一樣，而既然袁已完全控制了中國的政權，那中國轉變為帝制，將使局勢與國情相符。袁認為這些話是日本對其恢復帝制夢想的認許。

袁的美籍憲法顧問，霍布金斯大學校長古德諾 (Frank J. Goodnow) 博士發表了一篇文章，聲稱美國人一直懷疑中國是否適合採用共和政體，如果沒有人反對的話，獨裁的傳統已使君主立憲制更為適宜。袁的日本顧問也強調：君主立憲制，正如在英國與日本所示的那樣，是民族力量的源泉。在這些專家的認可下，帝制復辟運動從隱蔽走向公開。運動的主要組織者楊度公開倡言，通過君主立憲制來實現民族的救亡。1915年8月12日，組織了籌安會，擁袁稱帝。著名的西方思想翻譯家嚴復曾懷疑中國是否適合實行民主，在非其本人意願下，也被列為六委員之一。儘管袁本人仍不斷否認有任何復辟之心，並一直對帝制運動表現出明顯的冷漠態度，但帝制運動卻如火如荼般開展起來。

無論如何，帝制運動變得日益明顯，請願書如雪花般飛進政府，支持改變國體。1915年11月20日，為討論此問題而召集的國民代表大會，以絕對多數票批准君主制。12月11日，各省代表假民意之名，請求袁同意就任中華帝國皇帝。在以無德無能對之婉拒之後，袁「極勉強」地同意了代表們12月12日的第二次請求。一天後，他下令翌年，即1916年，是他新朝政的開始，此年諷刺地稱為「洪憲」元年。

像他前後時代的許多獨裁者一樣，袁狂妄自大，以至於不知適可

³⁷ 該條款分為五部分：

- (1) 承認山東的地位。
- (2) 日本在滿州與內蒙的特殊地位。
- (3) 合辦中國鋼鐵產業。
- (4) 不將沿海地區租借、割讓於第三國。
- (5) 由日本控制中國一些重要內政部門。詳情見下一章。

而止。看起來，他沒有看到，儘管在共和國初年存在眾多不確定因素，但有一點是確定的，即帝制不可復辟。他對共和的背叛及對帝位的無恥追求，超過了國人可以容忍的限度。這對批評他的人來說，是如此；對他的追隨者來說，也是如此。

其間，孫在二次革命失敗後流亡日本，他確認黨內不統一是他失敗的主要原因，於是在1914年7月8日將國民黨重組為一個更緊密的組織，名曰中華革命黨。黨員要對孫效忠及要在本人的書面誓詞上按下手印。孫嚴格控制了組織總部及各支部，並且享有各級組織的人事任免權——這正是後來被稱為「民主集中制」的胚胎。此時，孫擔任中華革命軍總司令，開始對袁非法破壞國會、破壞《臨時約法》，以及對共和的卑鄙背叛，進行討伐。

在雲南，包括前任都督蔡鍔在內的一群革命者組織了一支護國軍，聲討復辟運動。蔡鍔與從前的老師梁啟超宣誓討袁，一個用槍，一個用筆來捍衛共和，保衛中國四億黎民的榮譽和骨氣。雲南革命黨人決意率領護國軍³⁸「清除國賊，保衛共和，捍衛民主，發展自治精神。」12月23日，他們向袁發佈通牒，給他兩天時間取消帝制運動。當袁拒絕時，雲南便於12月25日宣佈獨立。由一萬餘人組成的護國軍分三路展開進攻。12月27日，貴州亦宣佈獨立。袁迫於時局的發展，推遲了定於1916年1月1日登基的計劃，袁的兩大主將段祺瑞與馮國璋均以有病為托辭，婉拒就任征討護國軍的遠征軍統帥。3月15日，廣西宣佈獨立；同時，一支獨立的反復辟軍隊在山東崛起。日本政府也聲明：鑒於此時，北京無力維護國內安寧及無法獲得列強支持，它已無權代表中國，今後，日本將把南北雙方視為平等的交戰團體。

面對這些令人沮喪的國內外形勢，袁別無選擇，只好於1916年3月22日放棄了「洪憲帝制」的美夢，然而，他仍想借恢復內閣制來平息革命黨人，以便賴在總統職位上。但是，事情的發展遠非他所能控制，4月6日，廣東宣佈獨立；4月12日，浙江宣佈獨立。至5月5日，各支革命軍聯合成軍事委員會，拒絕承認袁的總統地位，十九個省的傑出人士也和委員會一樣，甚至康有為也兩次敦促他退位及往海外遊

³⁸ 巧合的是，此軍得以會集的地點為一個名為護國寺的寺廟。

歷。³⁹此時，袁的事業已煙消雲散，其追隨者也開始背棄他。當他要求馮國璋動員將軍與都督支持他留任總統時，馮卻要他退位。5月9日，陝西宣佈獨立，其後四川於5月22日、湖南於5月27日，亦宣佈獨立。⁴⁰舊部下的拋棄，加上羞愧難當、焦慮過度、悲痛欲絕，1916年6月6日，袁因尿毒症暴卒，時年56歲。復辟帝制的鬧劇至此戛然而止了。

在評價袁的一生時，梁啟超認為袁未能區分人與動物的不同，以為金錢可以購買一切，武力可以恐嚇一切。袁對憲法的嘲弄，對議會非法的操縱，施用的賄賂、威脅、謀殺，以及監禁等手段，無可挽回地侮辱了公眾的人格與道德，也為此後十年的法律失調與社會無序，留下了隱患。

軍閥割據時期，1916–1927年

一個強權人物的消失產生了離心力，令國家陷入雜亂無序的狀態。軍閥為了權力和自我擴張而互相攻戰，毫無理智、邏輯與理性可言，造成民國歷史上最黑暗的一段時期。

1916年6月7日，副總統黎元洪接任總統。此舉究竟是依據1912年的《臨時約法》繼任總統，還是根據1914年袁的《中華民國約法》代行已故總統之位，這立刻引起了法統問題。簡而言之，即兩部憲法中哪一部是合法的？南方的革命黨堅持1912年的《臨時約法》是合法的，認為整個反對君主制的運動和國內戰爭的目標就是為了維護它的合法性；然而，北京的段祺瑞總理卻支持已實施兩年的1914年憲法的連續性。當駐滬海軍軍官⁴¹於6月25日宣佈脫離北京支持南方時，這一爭論才

³⁹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上海，1936），341–342，350–371頁。

⁴⁰ 據說當袁讀到其心腹四川將軍陳宦的電報時當場昏倒。電文稱：「自今日起，四川與袁世凱斷絕一切關係。」袁後來歎息道：「今日，陳宦既已如此，我還有何話好說，請回電告訴他我將退位。」參見Jerome Ch'en, *Yüan Shih-kai, 1859–1916* (Stanford, 1961), 232.

⁴¹ 即李鼎新。

得以解決。曾在上海建立起勢力基礎的馮國璋害怕失去此地，對北京施加壓力，以使其接受1912年約法。8月1日，黎元洪允其所請，重新召開了曾於1914年1月10日為袁非法解散的舊國會，並以1912年約法為依據，任命段為總理。鑒於國家統一的利益，革命黨人也同意解散軍事委員會。

清帝復辟，1917年 中國是否應加入對德作戰現在成為重要問題，總理段祺瑞未經國會與總統的許可，便在美國的支持下於1917年5月14日對德宣戰。為了克服國會議員的反對，他重演袁的故技，發動來自商、政、軍界的約三千「公民」包圍了國會，要求國會通過對德戰爭宣言。段的將領與督軍粗暴地要求總統黎元洪解散國會，而國會報復性地督促黎解除段的總理職務。5月23日，黎草率地解除了段的職務，卻發現段在陝西、山西、浙江、山東、直隸、福建諸省的同黨迅速宣佈獨立，他們並在天津組織了督軍團，決定向北京進軍。黎總統於絕望之際，只好求助於安徽督軍張勳。1917年6月7日，張率五千士兵進入北京，但他要求將解散國會作為調解黎、段爭執的先決條件，黎別無選擇，只得於6月12日答應，雖然黎深知根據1912年《臨時約法》，這是非法的。

在北京立下腳根之後，張在康有為的支持及北洋頭目馮與段的私下同意下，於7月1日重新擁戴末代清帝溥儀登基。⁴² 清代機構也恢復了，並分封了官職，張勳充任內閣總理並接替曹錕兼任直隸總督，但段卻沒被分封官職。段與曹感到被張勳愚弄，便糾集北洋軍隊反對張的兩萬辮子軍，並於7月12日將之逐出北京，從而迅速結束了此次復辟運動。

軍閥混戰 在梁啟超領導的研究系的支持下，段再次出任總理，梁此時也擔任了財政部長。研究系聲稱：既然復辟運動已經使共和國壽終正寢，那就應該在段的領導下重建一個新共和國。達到此目

⁴² 欲更確切生動地瞭解溥儀1912年遜位後的生活，可參閱他的自傳 *The Last Manchu*, tr. by K. Y. P. Tsai and ed. by Paul Kramor (New York, 1967), chs. 1-8.

的第一步，是要召開一個臨時國會，11月10日，段召集了臨時國會，而非重開曾被黎元洪於6月12日解散的舊國會。此時，南方的革命黨人指責他違反了1912年《臨時約法》。孫中山在廣州又一次組織了一個軍政府來開展護法運動。

為粉碎國內的反對勢力，段以參戰為由與外國簽訂貸款協定，他重演袁的故技，操縱臨時國會修改1912年約法中的選舉與組織法，並著手組織安福俱樂部，⁴³以匯聚其所有的軍事與民眾的支持力量。在1918年8月12日重新選舉的國會中，安福系控制了三百三十多個席位，研究系也得到了約二十席。這個安福系國會輕易地便如段所欲，於8月14日通過對德宣戰的決議，這使段能以支持中國戰爭實力為由，簽訂了總值達1.45億日元的所謂「西原借款」。⁴⁴

在充足的準備後，段開始著手打擊南方軍政府，派遣軍隊進湖南，以便對廣州的革命黨人施加壓力。同時，派軍四川，以防止雲南的任何叛亂。這樣段便發動了又一場國內戰爭。但是，黎的繼任者、總統馮國璋卻主張和平解決國內分歧。段與馮原是袁手下的同僚，二人此時的分歧使北洋集團一分為二：安徽段祺瑞集團稱為皖系，直隸馮國璋集團稱為直系。馮的手下破壞段對護法軍的進攻，這使段的軍事計劃失敗，並於11月22日辭去總理一職。然而隨之而來的是兩派之間的瘋狂內鬥時期，最後，直系因得到來自滿洲並曾為土匪的張作霖所領導的奉天軍隊的支持而取勝。1922年4月，奉直之間亦爆發了戰爭。直系再次取勝，但是張仍能保持對滿洲的控制，並獨立於中央的統治。

獲勝的直系推黎元洪任總統，希望與廣州政府通過和平方式實現國內統一。但是遭到了直系內一個強勢派別的反對。至1922年中葉，直系終於發生分裂：(1) 吳佩孚領導下的洛陽系主張武力統一全國，並支持總統黎元洪；(2) 反對吳的天津、保定系支持曹錕出任總統，最終，總統黎元洪在極其屈辱的方式下被驅逐下臺。1923年10月，曹錕通過賄選令自己成為總統，約五百名國會議員每人據稱得到5,000銀元

⁴³ 因北京安福胡同而得名。

⁴⁴ 因日本調解人西原鬼三而得名，那時一日元約值0.5美元。

的贓款。公眾信心一落千丈，民眾深惡北方政治，唯一的希望便落在廣州的革命黨人身上。

但孫在南方也是麻煩纏身，護法運動進展緩慢，因為自1917年8月25日廣州軍政府建立後，他雖名為總司令，卻受困於無權直接控制軍隊，真正的指揮權仍掌握在西南省軍閥(如廣東、廣西的陸榮廷)等人的手中。陸榮廷私懷野心，並於1918年5月迫使孫中山離開軍政府。在極度的失望與沮喪下，孫逃往上海，過著隱退的生活，主要從事《建國方略》的寫作，並計劃重建政黨。1919年10月10日，他將中華革命黨進一步嚴密化，並更名為中國國民黨。之後，他揮軍南下以懲治廣州的叛軍，而且不與北方的段祺瑞交戰。經過一系列巧計，他得以收復廣州，並重建軍事政權。1921年4月2日，共和政府正式成立，由孫中山任總統，與北京的軍閥政權相對峙。

1922年2月3日，孫著手準備北伐，繼續開展護法運動。但因孫以前的支持者陳炯明於廣州意外叛變而受挫，總統官邸遭到嚴重炮擊，孫僥幸得以逃至一艘支援他的軍艦上，後來又在英俄的幫助下到達上海，因此，護法運動只不過是有名無實。

在1923年10月曹錕賄選之後，奉軍便從滿州向北京推進，引發了第二次直奉之戰。出乎意料的是，當統領十七萬軍隊的直軍總司令⁴⁵開赴前方之時，其第三軍軍長馮玉祥卻於1924年10月23日發動了軍事政變，並佔領了北京，導致直軍全線崩潰。馮在其國民軍的支援下，重組了內閣，並迫使曹錕於1924年11月2日下臺。

這時，「國民軍」、奉系、皖系為了實現國家的統一，聯合邀請段祺瑞出任臨時執政，並邀孫進京商討和平統一事宜。儘管孫的身體狀況每況愈下，他仍堅持前行，並於1924年12月31日抵京。雖然段祺瑞明顯的欠誠意，令他惱怒，但他因首都十萬人對他的熱烈歡迎而倍受鼓舞。1月20日後，孫的健康狀況急轉直下，並於1925年3月12日溘然長逝。在彌留之際，他仍在念記著「和平、奮鬥、……、拯救中國」。在他一天前簽署的遺囑中，他敦促其同志去完成他未竟之事業。中國

⁴⁵ 即吳佩孚。

革命之父的一生就這樣草草結束了，他將自己生命中的四十餘年，奉獻給了改善國民境況的事業之中。

孫中山抱憾而逝，革命與民國並未帶來預期的和平與秩序：民國時期較以前經歷更多的痛苦與失序，它重現了傳統上緊隨王朝衰亡而來的失序與混亂。但孫為進步奠定了基礎，其追隨者得以在此基礎之上繼其遺業。1926年，年青將領蔣介石重新發動了還未完成的反對軍閥的北伐戰爭，並在較大程度上取得了成功。1928年，國民政府在南京建立，終於達成了長期未竟的統一目標，儘管這統一僅是表面上的。

參考書目

- Anschel, Eugene, *Homer Lea,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New York, 1984).
- Barlow, Jeffrey G., *Sun Yat-sen and the French, 1900–1908* (Berkeley, 1979).
- Belov, E. A., *Uchanskoe vosstanie v Kitae (1911 g.)* (The Wuchang Revolt in China, 1911) (Moscow, 1971).
- Bergère, Marie-Claire, *La bourgeoisie Chinoise et la revolution de 1911* (The Hague, 1969).
- Cantlie, Sir James, and C. Sheridan Jones, *Sun Yat-sen and the Awakening of China* (New York, 1912).
- 柴德賡等(合編)，《辛亥革命》(上海，1957)，共8冊。
- 張其昀，*《中華民國創立史》*(臺北，1953)。
-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1964)。
- 張朋園，*《梁啟超與民國政治》*(臺北，1978)。
-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1971)。
-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1975)。
- Chen, Stephen, and Robert Payne, *Sun Yat-sen* (New York, 1946).
- Ch'en, Jerome, *Yuan Shih-k'ai, 1859–1916* (Stanford, 1961).
- Ch'i, Hsi-sheng,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Stanford, 1976).
- 蔣介石，*《蔣總統秘錄》*，譯自日文《中央日報》，卷2(臺北，1975)。
- Des Forges, Roger V., *Hsi-liang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 Revolution* (New Haven, 1973).

馮自由，*《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重慶，1944），共3冊。

Esherick, Joseph,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 (Berkeley, 1976).

Eto, Shinkichi, and Harold Z. Shiffrin (eds.),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Tokyo, 1984).

Fewsmith, Joseph, *Party, State, and Local Elites in Republican China: Merchant Organizations and Politics in Shanghai, 1890–1930* (Honolulu, 1984).

Friedman, Edward, *Backward toward Revolution: The Chinese Revolutionary Party, 1914–1916* (Berkeley, 1974).

Fung, Edmund S. K., *The Military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e New Army and Its Role i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Vancouver, 1980).

Gasster, Michael,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eattle, 1969).

———,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s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i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1968), 67–96.

———, “The Republican Revolutionary Movement,”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463–534.

Gillin, Donald G.,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Princeton, 1967).

何漢威，*《京漢鐵路初期史略》*（香港，1979）。

Hsieh, Winston, *Chinese Historiography on the Revolution of 1911* (Stanford, 1975).

Hsü, Leonard S., *Sun Yat-sen: His Political and Social Ideals* (Los Angeles, 1933).

Hsüeh, chun-tu,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1961).

Hwang, Yen Chi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ingapore and Malaya* (New York, 1977).

Ikei, Masaru, “Japan’s Response to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XXV:2:213–27 (Feb. 1966).

Jansen, Marius, “Japa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in 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Eng., 1980), Vol. 11, 339–374.

———,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Cambridge, Mass., 1954).

-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載《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4卷，第3期（1935年）。
- Leng, Shao-chuan, and Norman D. Palmer, *Sun Yat-sen and Communism* (New York, 1960).
- 黎乃涵，〈辛亥革命與袁世凱〉（上海，1949）。
- Li, Tien-yi, *Woodrow Wilson's China Policy, 1913-1917* (Lawrence, Kansas, 1952).
- 李毓澍，〈中日廿一條交涉（上）〉（臺北，1966）。
- Liang, Chin-tu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New York, 1962).
- Liew, K. S.,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1971).
- Linebarger, Paul, *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New York, 1925).
- , *The Gospel of Chung Shan* (Paris, 1932).
- Ma, L. Eve Armentrout,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s: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merica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Honolulu, 1990).
- MacKinnon, Stephen R., *Power and Politic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Yuan Shikai in Beijing and Tianjian, 1901-1908* (Berkeley, 1980).
- Nathan, Andrew J., *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 (Berkeley, 1976).
-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上海，1936）。
- Powell, Ralph L., *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 (Princeton, 1955).
- Power, Brian, *The Puppet Emperor: The Life of Pu Yi, The Last Emperor of China* (New York, 1986).
- Price, Doc C., *Russia and the Root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896-1911* (Cambridge, Mass., 1974).
- Price, Frank W. (tr.), *Three People's principals* (三民主義)，（上海，1927）。
- Pugach, Noel, "Embarrassed Monarchist: Frank J. Goodnow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13-1915,"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XLII:4:499-517 (Nov. 1973).
- P'u-i, Henry, *The Last Manchu: The Autobiography of Henry Pu Yi, Last Emperor of China*, tr. by Kuo Ying Paul Tsai, and ed. with intro. by Paul Kramer (New York, 1967).
- Rankin, Mary B.,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 and Chekiang, 1902–1911* (Cambridge, Mass., 1971).
- Reed, James, *The Missionary Mind and American East Asia Policy, 1911–1915* (Cambridge, Mass., 1983).
- Rhoads, Edward,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Cambridge, Mass., 1975).
- Scalapino, Robert A., "Prelude to Marxism: The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in Japan, 1900–1910," i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1967), 190–215.
- Schiffrin, Harold, *Sun Yat-sen: Reluctant Revolutionary* (Boston, 1980).
- ,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1968).
- Schoppa, R.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Zhejiang Provinc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81).
- Sharman, Lyon, *Sun Yat-sen, His Life and Its Meaning* (New York, 1934).
- Shen Tsu-hsien, et al. (eds.), 《容庵弟子記》，重印本，（臺北，1962）。
- Sheridan, James E.,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1966).
- Sutton, Donald S.,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Yunnan Army, 1905–25* (Ann Arbor, 1980).
- Wilbur, C. Martin,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1976).
- Wong, J. Y., *The Creation of an Historic Image: Sun Yatsen in London, 1896–1897* (Hong Kong, 1986).
- (ed.), *Sun Yatsen: His International Ideas and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s* (Sydney, 1986).
- Wou, Odoric Y. K., *Militarism in Modern China: The Career of Wu P'ei-fu* (Canberra, 1978).
- Wright, Mary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New Haven, 1968).
- Young, Ernest P.,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nn Arbor, 1977).
- Yu, George T., *Party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Kuomintang, 1912–1924* (Berkeley, 1966).

第五編

主義與抗戰

1917-1945年

思想革命，1917-1923年

民國的建立並沒有帶來和平、秩序和統一；相反，民國早期的特徵是道德淪落、君主復辟運動、軍閥割據，以及外國帝國主義勢力加劇。明顯地，採取共和體制而帶來的政治面貌，並不足以革新國家；還需要有一些更基本的運動來喚醒國家及人民。

受過西方教育或影響的新知識分子，鼓吹在國民生活的哲學基礎方面，進行一場激烈變革。他們號召用現代西方的標準，重新評價中國的文化遺產，樂意地與引致中國衰弱的那些因素決裂，並且決定接受西方的科學、民主和文化作為新秩序的基礎。同時，他們發動一場以白話文代替古文的新文學運動。這場知識風暴給儒家，包括傳統倫理、風俗、人際關係和社會習俗，以粉碎性的一擊；同時，還對中國過去引入了一種全面否定的新態度。就深度和廣度而言，這場思想變革超過1895-1911年期間的變革（見第十八章）。的確，有些論者認為自春秋戰國時期（公元前722-公元前221年）以來，中國歷史上還沒有發生過如此劇烈及根本的社會和思想變革。¹

這場發生在1917-1923年的思想革命被奉為新文化運動，有時也可能被誇大的描述為「中國的文藝復興」。這個動盪不定時期裏的一個高峰，是1919年5月4日北京浩蕩的學生遊行，這場遊行很快引起全國的回應，也就是眾所周知的五四運動。

¹ 郭湛波，《前五十年中國思想史》，重印本（香港，1965年），第1頁。

背景

知識醞釀的激蕩年代不可能在沒有國內外某些重大發展的情況下出現。從國外來看，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民族主義和民主情緒格外強烈，威爾遜 (Wilson) 的民族自決和取消秘密締約的理念，吸引了中國的知識分子。而且，一系列具有時代意義的事件在世界各地相繼發生：1917年俄國的布爾什維克革命；芬蘭、德國、奧地利和匈牙利的社會主義者的反抗運動；1918年日本的米騷亂 (rice riots)。相比之下，中國卻飽受混亂和軍閥割據之患，中國的知識分子深感有責任來復興受衝突瀰漫和內戰蹂躪的祖國。

這些知識分子懷著強烈的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的熱情，肩負這項任務，部分也為1915年日本提出的令人屈辱的二十一條所激勵。² 這個條約分為五項，前四項中日本要求控制山東、滿洲、內蒙古、中國東南沿海和長江流域；最陰險的要算是第五項，日本要求中國在政治、財政、軍事和警察管理方面，雇用日本的顧問，還要求中國至少從日本購買百分之五十的軍火。

這些條款激怒了中國民眾，然而，在1915年5月7日日本向中國政府提出最後通牒的壓力下，袁世凱接受了前四項，對第五項則予以保留。接著，在沒有徵得立法機關的同意下，袁世凱於5月25日與日本締結了這項條約。

為表抗議，旅日中國留學生成批回國，而中國商人也組織了一場廣泛的抵制日貨運動。二十一條帶來意想不到的結果，加速了逼近滅亡的恐懼感和隨之而來的民族主義的爆發。

導致新的民族主義興起的，是政治上覺醒的工商階層和1919年已達二、三百萬之眾的勞動大軍的迅速崛起。實際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國內外的有利條件，中國工商業經歷了前所未有的擴張，特別是在紡織、麵粉、絲綢、火柴、水泥、煙草和近代銀行與股份公司這些領域。國內，1912年新建立的民國取代了帝制王朝，標誌了一個新時代的開始，政府不再將企業家和商人視作懷疑對象；也沒有像

² 1915年1月18日，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遞交給袁世凱。見483頁，注37。

清朝那樣禁止私人「團體」和協會的形成。由士人變為實業家的張謇擔任工商總長，頒佈了一系列鼓勵和保護工商業發展的規定。

國外，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是在華的帝國主義勢力迅速衰退的時期，這場戰爭也給歐洲的工業和它與亞洲的貿易帶來負面影響，然而卻為中國本國工業的暢通發展創造了一個黃金時機。1913-1918年期間外國進口中國的數量變化，分別是：英國進口量由9,600萬兩降到4,900萬，法國進口量由520萬兩降到150萬；德國進口量由2,800萬兩降到零。以相反比例計算，中國的外貿赤字從1913年的1.66億兩關稅降到1919年的1,600萬兩，同時絲綢出口從1914年的87,517擔上升到1919年的131,506擔。³ 與此類似，中國本國的工商業飛速增長：紡織公司從1911年的22家增長到1919年的54家，到1921年已達109家；麵粉廠從1916年的67家增長到1918年的86家；近代銀行從1911年的7家增長到1923年的131家；蒸汽船從1913年的893艘（總噸位達141,024噸）增長到1918年的2,027艘（總噸位達236,622噸）；煤產量從1913年的1,280萬噸增長到1919年的2,010萬噸；鋼產量從1914年的100萬噸增長到1919年的180萬噸。⁴

這些新興工業和企業，造就了新的商人階層和勞動階層，這些人不同於舊式的不關心政治的商賈和懶惰的農民，而是對中國在帝國主義壓抑下的困境很敏感，並且決心保衛國家利益。這些人大多數居住在城市，使城市的中心和其經濟得以擴展。北京、上海、武漢、南京、天津和廣州都成為大都市，那裏養育了新的知識分子階層。從1907年至1917年，這些階層中至少有一千萬人接受了某類近代教育，被灌輸以一種強烈的民族主義者的決心，要從外國帝國主義和國內混亂的雙重苦難中「救國」。

那些本來在國外學習的歸國留學生，特別熱衷於引入改革，從1903年至1919年，這些學生中有41.51%在日本學習、33.85%在美國、

³ 一擔 = 133 1/3 磅。

⁴ 周秀鸞，《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上海，1958年），第1、2章。

24.64%在歐洲。⁵ 近代西方文明搖籃的法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吸引了大量勤工儉學的中國學生，以及一支勞動大軍，到1918–1919年期間，這支勞動大軍約有二十萬人，並在道路、碼頭、工廠和軍火臨時堆集處工作，其中至少28,000人接受了教育。從1872年起就有培養中國幼童傳統的美國，到1915年接收了約1,200名中國留學生。但是，因為日本的地理位置靠近和生活費較低，所以吸引的中國留學生數量最多，到1906年有13,000人。⁶

最傑出的歸國留學生代表有：從法國歸國的陳獨秀和蔡元培；從日本歸國的郭沫若和魯迅（周樹人）；從美國歸國的胡適和蔣夢麟。陳、蔡、胡很快成為這場思想革命的精神領袖。

陳獨秀（1879–1942年），安徽人，年輕時曾接受全面的國學教育，1896年考中秀才。1902年和1906年，兩次東渡日本，但只呆了很短的一段時間。1907年前赴法國，受到法國政治和文學的強烈影響。儘管不是同盟會成員，但於1910年回國參加了民國革命。隨後因為牽涉入二次革命，東逃日本。1915年，回國反對二十一條。

蔡元培（1876–1940），浙江人，1889年和1892年分別考中舉人和進士，並成為令人欽羨的翰林院編修。之後，1907年前赴德國，在來比錫（Leipzig）大學學習。四年後，及時回國參加了民國革命，獲委任為孫中山政府教育總長。在袁世凱接任總統後，辭掉了這個職位。1912年夏，重返德國，呆了大約一年。隨後三年，在法國度過，為中國留學生和勞工管理著勤工儉學專案。1916年，婉言謝絕浙江省長之職後，回國擔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

胡適（1891–1962年），清朝前期著名學者胡渭（1633–1714年）的後裔，年輕時也是接受國學教育。1909年從中國公學畢業後，獲得政府資助到美國學習，先後獲得康乃爾（Cornell）大學哲學碩士和哥倫比亞

⁵ Tse-tsung Chow,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0), 26, 31.

⁶ 大概數字從8,000到13,000不等。參見Robert A. Scalapino, “Prelude to Maxism: The Chinese Student Movement in Japan 1900–1910,” in Feuerwerker, Murphey, and Wright (eds.),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92.

(Columbia) 大學哲學博士。受杜威和赫胥黎的影響，強烈信奉實用主義、科學的思維方法，以及進化的社會改進觀。旅居美國七年，深諳美國文學和社會運動，這時期正好是一個以迷戀新事物為標誌的解放時代，如：新人文主義、新民族主義、新歷史、新藝術、新詩學和新女性。胡適受到門羅 (Harriet Monroe) 《詩刊》 (*Poetry: A Magazine of Verse*) 提倡以平易語言進行詩歌創作的影響，他的觀點是在文學創作中以白話文代替文言文，這一點在他的思想中很重要。⁷ 1915年，當他還是康乃爾大學的學生時，便和趙元任大膽地發動一場運動，介紹白話文的寫作方式。

這些新知識分子都是轉型時期的產物——他們都深深植根於中國古典文化，然而同時也深諳西方文明。自由主義、社會主義、實用主義、科學和民主給他們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記，當他們歸國的時候——陳獨秀在1915年，蔡元培在1916年，胡適在1917年分別歸國——他們充當了中國文學和知識分子人格轉換的發酵劑。他們有關對「國粹」進行批判性重估與引介西方思想和意識形態的呼籲，燃起了一場思想革命；這場革命既粉碎了傳統主義，同時又開闢了新文化運動時期。

新文化運動的展開

陳獨秀與《新青年》 1915年，陳獨秀從日本歸國後，在上海創辦了《青年雜誌》月刊，隨後改名為《新青年》，矢志喚醒國內的青年來摧毀死氣沉沉的舊傳統，創建一種新文化。陳獨秀在第一期號召年輕一代來衝破老的、腐朽的社會因素，並且改革他們的思想行為，以實現民族的覺醒。⁸ 青年受到感召，要從世界上各種文明中選擇有活力、新鮮的元素，以便為中國創造一種新文化。在這個不朽的任務中，陳獨秀提出了六項指導性的原則：(1) 自主的而非奴隸的；(2) 進步的而非保守的；(3) 進取的而非隱退的；(4) 世界的而非鎖國的；(5) 實利的而非虛文的；(6) 科學的而非想像的。

⁷ 最初在1906-1909年中國公學裏的日子中就有這樣的想法。

⁸ Tse-tung Chow, 46.

陳獨秀猛烈抨擊保守主義和傳統主義是中國罪惡的根源，在他的作品中，儒家更成為惡之淵藪。他認為，儒家是農業和封建社會秩序的產物，與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現代生活格格不入，必須徹底根除，因為儒家：(1) 提倡「繁縟的禮儀和宣揚柔順的美德」，這使中國人軟弱、消極，不適應現代世界的鬥爭和競爭；(2) 承認家庭而非個人是社會的基本單位；(3) 支持個人地位的不平等；(4) 強調使人順從依賴的孝忠；(5) 宣揚正統思想，完全無視思想和表達的自由。⁹ 陳獨秀厲聲疾呼打破保守主義，以便為新文化的建立營造空間。

於此而言，誠不知為何項制度文物，可以適用生存今世。吾寧忍過去「國粹」之消亡，而不忍現在及將來之民族不適世界之生存而歸於消亡也。……世界進化，未有已焉。其不能善變而與之俱進者，將見其不適環境之爭存，而退歸天然淘汰耳，保守云乎哉！¹⁰

陳獨秀對傳統主義的大膽攻擊，在陳腐的思想界開啟了新的景觀，也使他很快在受教育的青年中贏得了一批熱情的追隨者。

蔡元培和北大 當蔡元培於1916年12月擔任北京大學(簡稱北大)校長時，新文化運動獲得了很大的推動力。這所國立高校具有保守的傳統，教授大多來自官場，學生無心向學，只把學習當作出仕的敲門磚，大學的輕浮氣氛和師生的散漫士氣是聲名狼藉的。

擔任校長一職之後，蔡元培便警告他們，大學是學習的地方，並不是升官發財的捷徑。他根據三項原則管理：(1) 大學應該是研究機構——不獨致力於介紹西方文明，還要創造新的中國文化；不但要保存國粹，還要用科學的方法對之重估；(2) 大學教育不是舊時科舉考試的替代品；(3) 容許絕對的學術自由，保證不同理論與觀點的自由表達，只要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

在蔡元培的指導下，北大成為令人振奮的高等教育機構，教師中

⁹ Tse-tsung Chow, 302; 郭湛波，第103頁。

¹⁰ Tse-tsung Chow, 46.

有不同政治理念的教授——自由主義的、激進的、社會主義的、無政府主義的、保守主義的和反動的。北大以數量眾多的著作與思想生活而聞名，國內許多重要和前程遠大的學者紛紛加入教師隊伍中。1917年，陳獨秀獲聘為文學院院長，胡適從美國回國後成為文學教授。翌年，李大釗獲委任為圖書館館長，他雇用了年輕的毛澤東為助理。

胡適及其貢獻 胡適是科學思維、實用主義和白話文寫作的積極倡導者，因為受赫胥黎和杜威的影響，胡適創見的主要來源是不可知論和實用主義，這也是他評價傳統倫理和理念的主要方法。在實用主義者看來，真理是按照實用的程度變化的，而實用則基於實驗之上，這種態度明顯是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與儒家中真理是永恆不變的觀念完全不同。因此，在胡適眼中，儒家與近代世界中的現實毫不相干。¹¹ 他創造了「孔家店」這個侮辱性的辭彙，而他的追隨者則疾呼「打倒孔家店」。

如果說胡適反對儒家，那麼他所提倡的是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科學和民主。從實用主義出發，他提倡通過對社會問題的研究、實驗和解決，逐步地改造社會。在他的支持下，「德先生」和「賽先生」成為那個時代的口頭禪，因為兩個「先生」都來自西方，因此他提倡完全西化，「到西方去」是他的要旨。

胡適自己的話是對其哲學的最好解釋。他說：

新思潮的精神是一種評判的態度。新思潮的手段是研究問題和輸入學理。……新思潮對於舊文化的態度，在消極一面是反對盲從，是反對調和；在積極一面是用科學的方法來做整理的工夫。新思潮的唯一目的是什麼？是再造文明。¹²

胡適最重要的一個貢獻，可能是提倡用白話文寫作。他譴責傳統寫作重視的是形式而不是內容，堅持認為文言文死氣沉沉，這種死的語言並不能產生有活力的文學。他建議用白話文來寫作，並且成功地

¹¹ 郭湛波，第124-125頁。

¹² Tse-tsung Chow, 219.

創造了非常清晰、有活力的文體，這種文體立即成為自由而有前瞻性的人所接受。他建議學生避免用典、陳句和駢體；避免模仿古人；要以真意義、真內容、真感情來寫作。

保守派的反對並非少數。傳統思想的支持者出版了《國故》雜誌，以保存古體寫作方式，但是雜誌吸引力很小，只出版四期後就停刊了。但是，那個世紀之交的兩位著名翻譯家嚴復和林紓，堅持抵制這場文學革命。林紓在給蔡元培校長的一封信中，嘲笑白話文寫作是「引車賣漿者流」的工作，而嚴復則斥責用「粗俗」的白話文代替優雅的文言文是倒退，這種新文體不可能在進化與競爭的法則下生存。蔡元培的回答異常簡潔：白話文和文言文的不同只是在形式方面，而不是內容方面：赫胥黎、孟德斯鳩和亞當·斯密的著作，以及嚴復和林紓翻譯的狄更斯、大小仲馬和哈代的小說，都是以平易的語言寫就的。公平而論，難道他們能說文言的翻譯就超過原文嗎？當1920年政府在學校中採用白話時，白話文就得到了官方的肯定。

從歷史的角度看，白話文運動的成功，至少部分來源於這樣的事實，即1902年廢除「八股文」後，中國學生缺少可仿效的明確樣板，在追求新鮮異常事物的過程中，他們首先被梁啟超半文半白的新聞文體吸引了很短一段時間。但是，隨著白話文的出現，他們很快便追隨新的潮流。

1918年，北大學生組織了一份名為《新潮》的雜誌，以三項標準為主臬：批評的精神、科學的思維和改造的修辭。《新青年》和《新潮》以及包括《每周評論》¹³在內的許多其他雜誌，對傳統主義的堡壘——舊文學、舊道德、舊式人際關係和儒家——發動了全面攻擊。這些雜誌嘲笑舊的思維方式、舊習慣、官員對個人的忠誠、孝親、迷信、男女貞潔的雙重標準、大家庭體系，而首當其衝的則是君主制度和軍閥主義。他們批評對國粹全盤的接受，並要求對所有經學和古典文獻進行批判性的重估，創造新文化。他們津津樂道科學、民主、科技、不可知論、實用主義、自由主義、議會制度和個人主義。

這些雜誌都是思想炸彈。在中國，有關國家和社會的重要問題，

¹³ 由胡適主編。

第一次得到公開的探討和爭論，中國的青年迫不及待地閱讀每期新雜誌。1919年，杜威訪問中國時就評論道：「世上似乎沒有一個國家的學生像中國的學生這樣，一致而熱切地追求現代的和新的思想，特別是關於社會和經濟方面的。同時，也很少見到一個國家像中國一樣，有些辯論本來可以用來維護已建立的秩序和現狀的，卻一點不被重視——事實上，閉口不談。」¹⁴ 這種社會和思想的醞釀，引發了一場大規模的全國性運動。

五四運動，1919年

1919年5月4日，大約五千名北京學生舉行了一場大規模的遊行，反對凡爾賽和會有關山東問題的決定。這場遊行很快就引起公眾憤懣情緒的爆發、民族主義的宣泄、對西方的深深失望及對「賣國的」北京軍閥政府的強烈譴責。這場運動來勢汹汹及影響深遠，全國立即響應，迫使在凡爾賽的中國代表團拒絕和約。民族主義、公眾輿論、群眾遊行已崛起成為中國政治的新興力量，有些歷史學家更稱讚五四運動為中國現代史上第一次真正的群眾運動。

五四運動要追溯到1898年，當時德國從清政府租借山東省的膠州灣作為海軍基地，租期為9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中國是中立國，而日本加入了協約國，並將德國驅逐出膠州灣；隨後，日本佔領了山東的大部分地區。為了使佔領合法，日本將這一點包含在確認其山東地位的二十一條條款中。此外，為了進一步鞏固其要求，日本還與列強簽定了一系列條約。1917年2月20日的日俄協定，俄國承認了二十一條，而日本則同意承認1912-1915年期間俄國在外蒙古所獲得的利益。翌日的英日協定，英國承擔了這樣的義務：在即將到來的和平會議上，支持日本在山東的地位，同意日本對太平洋赤道以北德國所竊取領土的權利；而日本則同意支持英國對太平洋赤道以南德國所佔島嶼的權利，作為回報。日本也和法國及義大利簽定了類似的秘密協定。及後，1917年11月藍辛—石井 (Lansing-Ishii) 協定簽定，美國承

¹⁴ Tse-tsung Chow, 183.

認「領土相近之國家間有特殊之關係」——即日本在中國有著特殊的地位，而日本則口頭支持門戶開放政策。

對山東問題的致命一擊，是1918年9月北京與日本政府之間的秘密協定，日本給中國軍閥政府2,000萬日元的貸款，以獲取在山東修建兩條鐵路、在各要塞駐軍，及訓練指揮中國路警的權利。在北京的指示下，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欣然同意」這些條款。

日本帶著這些秘密條約來到凡爾賽，自信能在山東問題上獲勝。毋庸贅言，日本如能保住山東，便是間接承認了「二十一條」的有效性和與北京政權簽訂的秘密協定的可行性。這些條約使日本在滿洲和中國其他地區獲得了比在山東更多的特權。日本對待條約的行徑，顯示了它在國際關係的務實態度，這與中國人信奉西方思想的天真態度，形成了鮮明對照。

中國代表團¹⁵來到了這個他們認為是忠實於民主、自決、保護弱者原則的公正法庭上。事實上，威爾遜的理想主義和十四點和平計劃已使中國人著迷，許多人相信，久已期待的世界民主終於到來了，威爾遜要從破碎的舊世界中鍛造出一個新的世界。1918年11月17日，六千名中國人在北京遊行，慶祝西方民主在對抗德國專制和黷武主義上所取得的勝利。正是在懷抱這種高期望，中國代表團來到凡爾賽，發誓要尋求收復山東，徹底廢除不平等條約。但是，他們熱情澎湃的樂觀情緒迅速變成為沮喪，因為他們被冷酷地告知，和會並不是為了調整昔日所有的國際間的恩怨而召開，而是為了解決戰爭結束後出現的問題而召開，因此，只有山東問題被列入了議事日程。

中國代表團申明，山東是孔孟的出生地，屬於中國的聖地，而且自從1917年中國參戰和廢除所有對德條約時，日本所聲稱的繼承自德國的權利就不復存在了。還有，在1898年有關膠州灣的協定的第五款規定「德國應許永遠不轉租他國」。同樣，二十一條也是無效的，因為條款從來未得中國國會批准。再者，中國從1917年參戰後，地位有了很大變化——從中立國變為交戰國——這樣就有資格援引國際法中

¹⁵ 為了表現國家統一，代表團成員包括北京政府和孫中山的廣州政府兩方面的人員。

的「情勢不變」¹⁶的原則，廢除二十一條。作為反駁，日本代表團平靜地公開了1918年與北京的秘密協定，指出中國參戰後已「欣然同意」山東問題。中國的爭論決不會改變這個事實，山東的命運木已成舟。

協約國因為與日本有秘密協定，所以支持日本的立場，這使得威爾遜成了中國立場的唯一支持者。日本發出威脅，要提出種族平等的議題來討論，如果不滿足其要求，就退出和會。很明顯，日本不可能在山東和種族兩個議題上都遭到否決。最終，威爾遜被協約國代表和他的顧問¹⁷勸服，首要的是先建立起包括日本在內的國際聯盟 (League of Nations)，以後再為中國爭取公正。1919年4月28日，和會支持日本的立場，裁決了山東問題。

當巴黎決定的消息到達北京時，中國對威爾遜及其理想主義信條的信任粉碎了。學生為威爾遜的背叛行為而激憤，發誓以血保衛山東。具影響的《申報》評論道：「巴黎和會之始，我們多聞所謂的『公正的勝利』、『支援弱小民族的權利』，但是我們得到了什麼？求助他人者是注定要失望的。讓國人今天知道，一勞永逸的是自力更生。如不是國人拋棄了自己的利益，誰能侵犯它們？」¹⁸

5月4日，幾百名歸國學生聚在一起，討論民族危機和民族受辱時能做些什麼。他們決定向凡爾賽發電報，抗議這個不公正的決定；另外，向中國代表團發電報，督促他們，如果有關山東的條款不修訂，就拒絕條約。他們也決定發動一場群眾遊行，向外國公使提呈請願書，轉遞巴黎。

參加遊行的有來自北京十三所大專院校的大批學生，人數激增到五千人。巨大的橫幅在人群上空飄舞，上面書寫著「誓死力爭青島」和「誅賣國賊曹汝霖」的字樣。¹⁹當遊行隊伍經過曹的住宅時，遊行群眾的秩序消失了。這時，學生不能自制，衝進曹宅。由於曹已經逃掉，他們就痛打其他客人（這人正是「欣然同意」1918年秘密協定的中國駐日

¹⁶ 這項原則規定，條約的目標或它所締結的條件不再存在時，條約就無效。

¹⁷ 比如Colonel House.

¹⁸ 《北華捷報》(North China Herald)，1919年5月17日，415頁，略有改動。

¹⁹ 外交部總長。

公使章宗祥)，並且放火燒了曹宅。當姍姍來遲的警察到達時，大多數遊行已離去，只逮捕了十人。

逮捕事件引起的即時反響，是北京學生的總罷課和北大校長蔡元培的辭職。罷課很快擴展到其他主要城市的學生當中，全國的店主、工廠工人和商業機構的雇員也參加了遊行。一場聯合抵制日貨的行動緊隨而至，人們停止購買日貨和乘坐日本汽輪，而碼頭裝卸工拒絕卸載日貨。在公眾持續增加的壓力下，5月7日，北京政府釋放了被捕的學生。

同時，上千封電報發往在巴黎的中國代表團，要求他們拒絕條約，並且威脅他們，如果不這樣做，就懲治他們。最有代表性的，可能是中國救國會發的一封：「舉國對山東問題之失敗而憤慨。永不簽約。我們要求你們立即退出會議，與其主動投降不如被迫強佔，否則責任獨在於你們。」²⁰北京軍閥政府混亂不堪，無力採取明確立場，於是將簽約的決定留給了代表團本身。為了防止代表屈服於外來壓力或者政府的秘密命令，在巴黎的中國學生組織起來，二十四小時監視他們，以確保無人離開其住所。6月28日的簽字儀式上，沒有中國代表。威爾遜明顯感到失望，有人聽到他喃喃道：「這糟糕至極，它將引起嚴重混亂……不幸至極，但是我不知道我們能做什麼。」²¹

為了拉攏日本參加國際聯盟，威爾遜犧牲了中國；然而他卻不能使自己的國家加入到這個國際組織中。更加諷刺的是，1933年第一批退出國際聯盟的國家中，日本位居其一。至於中國，雖然拒絕了對德和約，但卻和奧地利簽定了條約，因此自動成為國際聯盟的一員。

新文化運動的擴展

五四運動是中國思想革命的催化劑，隨後對西方的興趣仍在持續的時候，中國知識分子中間卻出現了分歧。那些對凡爾賽和會極度失望的知識分子，在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影響下，開始轉向信奉馬克

²⁰ 《北華捷報》，1919年5月17日，頁413。

²¹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19, XI, 602.

思主義的社會主義；另外，迷戀傳統的知識分子則歸咎西方的物質主義，是造成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原因，因而建議用中國的唯心論作為矯正方法。這些不同的思想脈絡——再加上對東西方文明、科學與形而上學孰優孰劣的大討論，以及用現代的方法和標準重估中華民族遺產的努力——把新文化運動推向一個高峰。

外來訪客 1919年5月1日至1921年7月11日，杜威與妻子到訪中國，由胡適擔任翻譯。杜威作了多場公開講演，內容包括：他的實用主義的社會、政治哲學；他自己關於教育、思想方法和道德的理念；他對當時三位大哲學家的觀點，即柏格森 (Bergson)、羅素、詹姆斯 (James)。他演講的廳堂總是人頭攢動，包括高中和大學的學生。杜威告訴聽眾：「〔如果〕沒有一場基於理念轉變的社會轉型，中國是不可能改變的。〔中國〕政治革命是一場失敗，因為它是外部的、形式上的，只觸動社會運作機制，而沒有影響實際控制社會的生活觀念。」²² 杜威講解的哲學和社會理念，在美國學生聽來一定會感到枯燥無趣，但中國青年學子卻熱切恭聽，對杜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熱情的描述道：「這裏求知若渴——我確信，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國家的青年中這是絕無僅有。」²³

從1920年10月到1921年7月，羅素在中國居留了大半年，由趙元任擔任翻譯。他也作了一系列公開講演，但內容要旨卻與杜威的大不相同。羅素是一位熱心的和平主義者，他沒有告訴中國人應該作些什麼來適應現代世界，相反，他高度讚揚了中國人對生活靜謐、人道、忍耐與和平的看法。他說，儘管儒家中親孝的觀念缺點很多，但是「比起西方倡導的愛國主義，則危害較少。」後者更容易導致帝國主義和黷武主義。²⁴ 他深受道家「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的理念吸引，這很接近他的理念：「推進創造衝動，消除佔有欲望。」他歉意地評價道：「至於我們和中國人之間有著不同的道德情操，區別是我們在

²² John Dewey, "New Culture in China," *Asia*, XXI: 7:581 (July 1921).

²³ Dewey, 586.

²⁴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London, 1922), 41.

壞的一面，因為我們精力更充沛，所以每天犯下的罪惡更多。」羅素講演內容的本質，是西方應該學習中國「正當的生活觀念」，而中國應該「獲得西方的知識，但要拋棄機械主義的觀念」——意謂把人當作原材料，用科學的操縱方法來塑造。²⁵

羅素的建議在中國知識分子中沒有引起太大的反響，因為他們急於成為現代人，盼望成為愛國的、民族的、積極的知識分子，而不是和平的、孝順的和消極的。他們更急於摧毀儒家來推進西化，而不是教導西方如何獲得中國人有關生活的人道觀念。而這種觀念恰是妨礙中國人努力仿效前進的、有活力的西方的枷鎖，為了進步，必須拋棄它。在向西方式變化的速度和節奏中，沒有為儒家昔日的靜謐留有餘地。

其他訪客包括：1921年，美國教育家孟祿 (Paul Monroe)；1923年，德國哲學家德里施 (Hans Driesch)；1924年，印度諾貝爾獎獲得者泰戈爾 (R. Tagore)。邀請柏格森和歐肯 (Eucken) 的計劃沒有實現。

除了外國訪客的貢獻外，西方的思想和意識形態也為中國的知識分子本身所熱切追求，他們的興趣反映了從英美來源向德俄來源的轉變。法國哲學家柏格森的著作由張嘉森* 譯介過來，德國哲學家叔本華和尼采的著作由王國維譯介過來。陳獨秀和李大釗介紹了馬克思和恩格斯，李達寫了有關辯證法和列寧、布哈林 (Bukharin)、普列漢諾夫 (Plekhanov) 思想的文章。李石曾介紹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並推廣克氏認為是進步的基本力量的「互助」和「合作」的理念——這是對達爾文「競爭」思想的直接反駁。許多中國知識分子和學者政治家採納了無政府主義的觀點。五四運動後，馬克思主義和布爾什維克主義越來越獲得激進分子的歡迎。對漸進式社會變革和迅速根本變革孰優孰劣的一場大辯論很快便爆發了。

問題和「主義」 在中國，胡適是實用主義的主將，他不遺餘力地提倡研究和解決具體及實際的問題，「一點一滴」進化式地改善社

* 譯者注：即張君勱。

²⁵ 同上，81-82, 192-94.

會。李大釗與在他之後不久的陳獨秀，則主張效仿蘇俄的形式，進行直接和徹底的政治社會轉型。胡適在一篇題為《多研究些問題，少談點主義》²⁶的文章中，督促國人避開那些高談闊論和無所不包的「主義」，因為那些「主義」一無所是，而且只不過是「自欺欺人的夢話，這是中國思想破產的鐵證，是中國社會改造的喪鐘！」他強烈主張：

文明不是籠統造成的，是一點一滴造成的。進化不是一晚上籠統進化的，是一點一滴進化的。現今的人愛談解放與改造，須知解放不是籠統解放，改造不是籠統改造。解放是這個那個制度的解放，這種那種思想的解放，這個那個人的解放，是一點一滴的解放；改造是這個那個制度的改造，這個那個思想的改造，這個那個人的改造，是一點一滴的改造。再造文明的下手功夫，是這個那個問題的研究。再造文明的進行是這個那個問題的解決。²⁷

他反對盲目的行動主義和漫無目的的革命，而建議自發的和逐步的改造，以消除社會進步的五大敵人——貧窮、疾病、文盲、腐敗和混亂。

李大釗是馬克思主義的忠實信徒，他回答道，「主義」能為解決社會問題提供一個「總方向」，是必須的。他以同樣犀利的詞鋒爭辯：「恐怕必須有一個根本解決，才有把一個一個問題都解決的希望。就以俄國而論，羅曼諾夫家族 (Romanoffs) 沒有被顛覆、經濟組織沒有被改造以前，一切問題絲毫不能解決，今則全部解決。」²⁸

胡適反駁，沒有一種靈丹妙藥可以解決中國所有的難題；每個問題必須分而攻堅，分而解決，而「主義」只是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浪漫假設。雖然李大釗承認最後這一點，但仍然支援政治行動：「經濟問題的解決是根本解決，經濟問題一旦解決，什麼政治問題、法律問題、

²⁶ 《每周評論》(Weekly Critic)，1919年7月20日。

²⁷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1967), 107.

²⁸ Meisner, 107.

家庭問題、女子解放問題、工人解放問題都可以解決。」²⁹ 1919年年中，陳獨秀還不像李大釗那樣信奉馬克思主義，但承認「與其模稜兩可地談無政府主義和社會主義，不如提倡教育和工人解放的實際問題」。但到1920年底，他也成為一位堅定的布爾什維克主義者，相信政治行動的功效；他爭辯說，「主義」在社會改造中起著與航海定向一樣的必要功能。但他還是承認，革命與社會改造不能在一夜之間籠統完成。³⁰

表面上，爭論以胡適佔上風而結束。然而，這卻是空洞的勝利，因為年輕人當中討論「主義」成為時尚，甚至胡適本人也經常提到自由主義、實用主義、實驗主義等。一位風趣的批評家這樣描述胡適和實驗主義者：「你們應當放棄所有『主義』來接受我們的『主義』，因為根據我們的『主義』，沒有『主義』應當被看作是金科玉律。」³¹

自相矛盾的是，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時，社會和政治問題亟須迫切和直接的解決，但胡適及其追隨者在宣揚「多研究些問題」後，竟鑽研起文學批評、古代史和考據這些不大實際的工作來。另一方面，許多「主義」和提倡根本變化的人走到工農中，直接研究他們的問題。很明顯，胡適沒有看到實用主義是穩定的美國社會的產物，那裏容許自由檢驗問題和實行改造，而軍閥混戰時期的中國，完全缺乏實驗和逐步改造所必須的社會政治條件。³²

到東方去！到西方去！ 第一次世界大戰使許多中國人恍然大悟，梁啟超譴責西方帝國主義和盲目崇拜科學是衝突的根源，並且認為中國重精神的思想可以矯正這種不平衡現象。《東西文化及其哲學》的作者梁漱溟也為努力保衛中國文明的完整性而反對科學與民主，他宣稱人類的生活依賴其基本的精神，所以犧牲中國自己的精神而支持外國的道德準則和體制，這是自損其命。然而，我們應該只從自己

²⁹ Meisner, 111.

³⁰ Tse-tsung Chow, 220.

³¹ Tse-tsung Chow, 222.

³² Meisner, 108–109.

的立場出發，發展本身的長處。³³ 二梁貶抑西方的物質文明，也相應地頌揚中國的精神文明；兩人都督促國人：「到東方去！」

相反，胡適和其他一些西化提倡者喊道：「到西方去！」吳稚暉痛罵梁漱溟為「十七世紀的無用之物」。胡適宣佈，中國不但是在科學與科技方面落後於西方，而且在每一方面——政治、文學、音樂、藝術、精神面貌，甚至是體形。³⁴ 儘管如此，提倡西化的人仍對科學地和批判地重估中國的文化遺產表示興趣。胡適用西方的研究途徑和方法，完成了《中國哲學史大綱》。在這本書裏，他提出了一個大膽的、無先例的理論：中國古代的名家嚴格講來並不是一個學派，百家中的每一個學派都有它自己的邏輯思維方法。梁啟超也表現了同樣的近代學術風範，重新研究了古代哲學家墨子的著作，也編撰了不少著作，其中有《先秦政治思想史》和《清代學術概論》。³⁵ 同樣聞名的是北大的「疑古派」，³⁶ 他們徹底研究古代典籍和歷史，對它的真實性提出疑問，並推翻傳統觀點認為孔子是這些作品的編纂者。毋庸置疑，民族遺產的重估構成了新文化運動的另一大功績，也極大的擴展了它的領域。

結 論

1917-1923年的思想革命，代表了中國對西方衝擊的第三階段回應。第一階段——從1861年至1895年的自強運動——在外交與軍事現代化方面做了粗略的嘗試；第二階段——從1898年至1912年的變法與革命時代——是接受西方政治體制的時期。1917-1923年的思想覺醒，標誌了從傳統的中國基礎向完全西化的進一步轉變。到1920年，中國已名副其實是現代世界的一部分了。

對新文化運動意義的評價，因立場不同而出現分歧，自由主義者

³³ 郭湛波，第317頁。

³⁴ 同上，第318頁。

³⁵ 後一著作的英譯本是徐中約翻譯的，1959年由Harvard University Press出版。

³⁶ 例如錢玄同(古文獻)和顧頡剛(歷史)。

宣稱這是一場解放舊思想、舊道德、舊價值觀及肯定人權的運動。新文學文體的誕生和白話文正式的採用，令一些人視五四運動為中國的文藝復興。然而，保守主義者卻攻訐這場運動對青年產生腐化影響及對傳統思想不尊重，儘管他們也承認這場運動在激發民族主義方面的作用。激進者頌揚這場運動，李大釗稱讚它不僅是一場愛國運動，而且是「人類解放的一部分」；毛澤東形容這場運動是由知識分子領導，工人、學生和民族資產階級組成的統一戰線所策動的「中國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的民主革命」。³⁷ 同樣，中國共產黨及其歷史學家把1919年5月4日視為分水嶺，將八十年的「舊民主」時期和「新民主」時期分開，在後一歷史時期，無產階級成為一支自覺的、獨立的政治力量，而共產主義發展成為中國政治革命、社會革命和文化革命中越來越強大的意識形態工具。

撇開這些不同的觀點不論，五四運動本質上是一場「社會—政治—思想」革命，目的是要贏得民族獨立、個人解放，以及創造一種新文化，批判地和科學地重估民族遺產及有選擇地接受外國文化。這場運動的領導者認為，「思想基礎」的徹底改變，是現代化和民族振興成功的先決條件。舊道德、舊習俗、舊文學、舊的社會關係，以及舊的經濟和政治體制，都受到了貶抑性的攻擊，以為新興的體制開闢道路。然而，新文化卻姍姍來遲，五四運動在摧毀昔日方面比在創造未來方面更為有效。

然而，有三項功績卻是不容置疑的。首先，文學革命導致1920年白話文的正式確立和以方言寫作的新文學的興起，這種文體以人文主義、浪漫主義、現實主義和民族主義為基礎。現在，文學扮演了給公眾灌輸社會意識的訓導角色——「從文學的革命到革命的文學」。

第二，各種的外來觀念和意識形態的湧入，在社會重建和民族振興方面產生了兩種相反的觀點：由胡適闡釋、後來為國民黨部分接受的實用主義及逐步進化方法；與中國共產黨採用的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方法。從1921年以降的中國現代史，主要是這兩個黨派及其不同途徑鬥爭的歷史。

³⁷ Tse-tsung Chow, 347, 349.

第三，民族主義的加強刺激了少年中國 (Young China) 的崛起，使它對自己在現代世界中岌岌可危的地位異常敏感，對掌控自己的命運十分珍惜。這種態度所產生的心理重建和民族自信，部分地補償了幾十年積累起來的孱弱感和卑賤感。結果是，對外國帝國主義的猛烈反抗及對結束不平等條約的強烈意願。

然而，從歷史的角度看，儘管對思想革命的特點有些誇大，但它的主要成功，在於引進了西方的思想和推毀了中國的傳統，而不是創造了新的思想體系和新的哲學學派。批判性地重估中國與西方的文明來錘煉一種新文化，這一公然的做法，只是激起了一系列爭論和論戰，而沒有創造出新文化。但是，卻為創造性地採用外國的觀念和體制，以處理中國的局勢，奠定了基礎。不管是沿著進化的抑或革命的路線，最終目的是一樣的：創造一個完全現代但與眾不同的新中國來拯救民族。

參考書目

- Alitto, Guy S., *The Last Confucian: Liang Shu-ming and the Chinese Dilemma of Modernity* (Berkeley, 1978).
- Brière, D., S. J., *Fifty Years of Chinese Philosophy, 1898-1950* (London, 1956).
- Ch'en, Jerome, *China and the West: Society and Culture, 1815-1937* (Bloomington, 1980).
- Chen, Joseph T.,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The Making of a Social Movement in Modern China* (Leiden, 1971).
- Chen, Mao, *Between Tradition and Change: The Hermeneutics of May Fourth Literature* (Lanham, Md., 1966).
- 陳瑞志，《五四運動之史的評價》，（上海，1936年）。
- Chiang, Monlin, *Tides from the West: A Chinese Autobiography* (New Haven, 1947).
- 周秀鸞，《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期中國民族工業的發展》（上海，1958年）。
- Chow, Tse-t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60).
- De Francis, John, *Nationalism and Language Reform in China* (Princeton, 1950).

- Dewey, John, *Lectures in China, 1919–1920*, tr. from the Chinese and ed. by Robert W. Clopton and Tsuin-chen Ou (Honolulu, 1973).
- , *Letters from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1921).
- , “Old China and New,” *Asia*, XXI:5:445–456 (May 1921).
- , “New Culture in China,” *Asia*, XXI:7:581–586 (July 1921).
- Duiker, William J., *Ts'ai Yüan-p'ei: Educator of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Park, Penn., 1977).
- 馮恩榮，〈《全盤西化言論續集》〉（廣州，1935年）。
- Fifield, Russel H.,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The Diplomacy of the Shantung Question* (New York, 1952).
- Furth, Charlotte, *Ting Wen-chiang: Science and China's New Culture* (Cambridge, Mass., 1970).
- Goldman, Merle (ed.),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in the May Fourth Era* (Cambridge, Mass., 1977).
- Grieder, Jerome B.,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ss., 1970).
- Hay, Stephen N., *Asian Ideas of East and West: Tagore and His Critics in Japan, China and India* (Cambridge, Mass., 1970).
- Hu, Shih,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hicago, 1934).
- 華崗，〈《五四運動史》〉（上海，1951）。
- Huang, Sung-k'ang, *Lu Hsün and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of Modern China* (Amsterdam, 1957).
- Keenan, Barry C., *The Dewey Experiment in China: Educational Reform and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1977).
- King, Wunsz, *China at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in 1919* (New York, 1961).
- 郭湛波，〈《近五十年中國思想史》〉（香港，1965年）。
- Kwok, D. W. Y., *Scientism in Chinese Thought* (New Haven, 1965).
- Lau, Joseph S. M., C. T. Hsia, and Leo Ou-fan Lee (eds.), *Modern Chinese Stories and Novels, 1919–1949* (New York, 1981).
- Lee, Leo Ou-fan, *The Romantic Generation of Modern Chinese Writers* (Cambridge, Mass., 1973).
- Levenson, Joseph R.,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ss., 1953).

——, *Confucian China and Its Modern Fate*, Vol. I: *The Problem of Intellectual Continuity* (Berkeley, 1958), chs. 8-9.

Lin Yu-sheng, *The Crisis of Chinese Consciousness: Radical Antitraditionism in the May Fourth Era* (Madison, 1978).

呂學海，〈全盤西化言論集〉，（廣州，1934年）。

McDougall, Bonnie S.,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y into Modern China, 1919-1925* (Tokyo, 1971).

Meisner, Maurice,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1967).

Roy, David T., *Kuo Mo-jo: The Early Years* (Cambridge, Mass., 1971).

Russell, Bertrand, *The Problems of China* (London, 1922).

Schneider, Laurence A., *Ku Chieh-kang and China's New History: Nationalism and the Quest for Alternative Traditions* (Berkeley, 1971).

Schwarcz, Vera,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Berkeley, 1986).

Schwartz, Benjamin I.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Cambridge, Mass., 1972).

Wang, Y. C.,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Chapel Hill, 1966).

《五四運動論叢》，（臺北，1961）。

Yeh, Wen-hsin, "Middle County Radicalism: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Hangahou," *The China Quarterly*, 903-925 (Dec, 1994).

余英時，〈中國近代思想上的胡適〉，（臺北，1984）。



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攝於1960年。



著名作家和社會批評家魯迅



中國共產黨的締造者之一——李大釗



中國共產黨的締造者之一——陳獨秀